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88 期



4385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9 案（105 年 11 月 7 日、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1 ～ 116 ）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一、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文化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專題報告「如何解決新版文資法上路後所衍生之爭議」，並備質詢（105 年 11 月 7 日、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117 ～ 210 ）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105 年 11 月 7 日、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211 ～ 280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105 年 11 月 7 日、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281 ～ 364 ）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一、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105 年 11 月 7 日、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365 ～ 440 ）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現行股市量能流失之具體因

應辦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105 年 11 月 7 日、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 441 ～ 5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05 ～ 51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36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吳志揚 吳思瑤 鍾佳濱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黃國書
陳學聖 李麗芬 何欣純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吳秉叡 孔文吉 廖國棟 徐榛蔚 盧秀燕 黃偉哲 徐永明
張麗善 鄭天財 Sra·Kacaw 林俊憲 鄭運鵬 陳歐珀 羅明才 江啟臣
林德福 蘇治芬 陳亭妃 劉世芳 賴瑞隆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黃昭順 顏寬恒 簡東明 尤美女 陳賴素美 Kolas·Yotaka 蔡易餘
姚文智 蔣萬安 周陳秀霞 賴士葆 陳曼麗 陳明文 鍾孔炤 呂玉玲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10 月 31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1 月 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10 月 31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

(一)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 4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 萬 9,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藝術銀行計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十三)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有關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送有關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2,918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般行政」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立臺灣美術館文化平權及數位導覽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吳志揚、張廖萬堅、吳思瑤、鍾佳濱、蔣乃辛、黃國書、陳學聖、李麗芬、何欣純、許智傑、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蘇治芬、蕭美琴、孔文吉、劉世芳、徐榛蔚、邱志偉、賴瑞隆、Kolas·Yotaka 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及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業已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處理結果如下：解凍案共計 21 案，均經審查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人權與自由是全世界普世的價值，也是台灣重要的軟實力。文化部直屬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100 年 12 月正式掛牌運作。期能以博物館群為概念，納入全國各縣市不義遺址，建構台灣公共歷史資產面貌，建立全面的台灣人權史觀。建請文化部參酌世界各國轉型正義與博物館案例，提出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常設展規劃構想，期能以成為亞洲指標性的人權博物館為目標，爰請 6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治芬 吳思瑤 何欣純

二、文化為一個國家軟實力核心，為提升國民美學觀念、培養具有豐富人文素養和創新能力的新公民，結合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現有藝文資源共同規劃「文化教育體驗計畫」，建請文化部綜整國內藝術文化資源並廣納各界意見，評估涵括藝術、音樂、美學、閱讀、人權、建築、社區文化、文化資產等多元層面納入文化教育體驗計畫，俾利此案計畫推動，爰請 6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治芬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

三、為了拯救台灣戲劇、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宣布將修法強制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在黃金時段播送本國自製節目，此將創造大量自製節目的需求數，光是無線電視頻道就可能高達 3,000 多小時。

惟我國影視產業因長期欠缺足夠資金，願意投入戲劇製作者越來越少，根據文化部統計，電視劇自製的時數，從前年（2014 年）開始下降（-5.75%）。即便文化部每年補助製作資金，但每年能補助製作的時數最多 513 小時，無法滿足現行頻道多、節目時數多的需求。為使影視產業能有充足資金能用於製作優質戲劇，建請文化部研議籌設是具自償性、獨立性與專業性的影視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學聖 李麗芬 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柯志恩 何欣純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四、1.長期以來政府於國家大門桃園國際機場，邀請故宮、歷史博物館等博物館進駐文創商店，作為我國行銷文化軟實力及推行文創產業的領頭羊。如今故宮及史博館，被迫於年底面臨文創商店撤櫃的命運，然而商場已不缺一菸一酒一名牌包，文化部應秉持文化至上的態度，與交通部進行溝通，共同讓桃園機場公司非一味以商業掛帥。2.當博物館進駐國際機場已成為世界潮流的時候，我國桃園國際機場卻反其道而行，讓博物館撤離機場。因此為保障我國文化及文創產業，應在機場以「文化寶藏走廊」為概念，除原有故宮及史博館外，並邀請史前館、中研院等其他博物館或研究機關共同加入，展示文化研究成果或複製展品，讓機場不再是機場，而是我國獨一無二的文化大門，讓沒有機會深入接觸臺灣文化的國外旅客，有機會能夠在機場欣賞、認識臺灣文化精采之美。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鍾佳濱

五、文化權為基本人權，不應排除老人、身心障礙或其他行動不便者，故文化部應積極改善展演場館的無障礙空間，諸如進出口與聽眾的座席、上下表演舞台的空間，且文化部舉辦或補助辦理之活動皆應比照辦理。舉例來說，10 月 29 日金音獎頒獎典禮，獲得最佳民謠專輯獎的郭明龍先生，他是拄著拐杖慢慢爬樓梯上去頒獎台上領獎，顯現相關文化空間的不友善。

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盤點我國藝文空間中無障礙空間與服務，並檢討改善措施，俾落實文化平權，塑造友善閱聽人與表演者的環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陳學聖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 黃國書

六、2016 世界設計之都強調以公民設計、社會設計為基礎，以政策引領，讓設計導入政策推動及常民生活，以達總統揭示「讓設計成為台灣不可忽視的國力」之目標。

年輕設計界自發串連「Taiwan ReDesign 台灣再設計」運動，期待由每位公民日常生活出發，邀請民眾一起審視生活物件與規範，納入公民設計。其中，已優先啟動「證件重再設計」方案，從高鐵票、悠遊卡、身分證、護照、健保卡等，皆發起公民徵件，獲得設計界踴躍響應。

此一公民參與「證件再設計」運動與行政院「文化會報」為促進民間參與文化事務、由下往上形成政策議題之運作方式相符，應予結合，跨部會推動。

請文化部擴大與台北市世界設計之都辦公室合作並提供協助，利用文化會報平台，盤點各部會可啟動「公民設計」之素材，如將內政部即將全面換發之身分證納入討論議題，召開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具體讓設計導入政策推動及常民生活，以扶植公民設計，提升設計國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七、針對國內影視音產業之獎補助制度修正與改善部分，在九月份由黃國書委員辦公室主辦之「影視音產業補助政策調整與轉向公聽會」中，與會影視音產業無論是創作端或是運營端從業人士均反映，文化部應以具影視音產業戰略高度之政策規劃，重新調整影視音產業補助政策，並結合文化部未來規劃之「投融資、補助」雙軌制之方向，引導並確實協助台灣影視音內容產業與國際對話。

回顧在鄭麗君部長上台之後，即與電影從業人員一起就「電影法票房公開」的議題進行公聽會，博得各界好評。反觀在上次公聽會後，對於獎補助政策友善化與事權統一部分，文創司、影視局迄今仍未見動作，顯見文化部轄下單位依然尚未走出過去高高在上的恩給式補助心態，

不願走下雲端跟國內創作人一起思考台灣未來影視音產業發展的「策略」。是故，爰建議文化部於兩個月內，協助安排鄭麗君部長分別與影、視、音產業從業人員就獎補助政策優化與國家影視音產業政策之規劃，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展現文化部與影視音從業人員共同思考產業未來方向的用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何欣純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八、為活化閒置場館—台中市大里區「兒童藝術館」，台中市政府預計結合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等工藝，規劃轉型為台中市第一座博物館「纖維工藝博物館」，並保留結合兒童教育之空間。104 年 10 月 19 日曾安排前文化部考察現勘，今（105）年度文化部視察兒藝館申請解除閒置場館之列管，台中市政府於 10 月 28 日重新啟用，並舉辦「花漾染織—臺韓天然染織國際交流展」，顯見台中市政府活化該場館之決心，規劃相當完善，結合在地能量、展覽安排與整合資源皆規劃在內，致力發展台中市第一座市立博物館，不論改建或營運之軟硬體資源需求，皆須文化部之協助與經驗之傳承，於營運上方得完整，爰要求文化部就「台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予以協助營運規劃及預算補助。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黃國書 李麗芬

九、有關文化場域中，「非典型勞動」屢見不鮮，如劇場工作者、視覺藝術工作者等，其工作性質，不論就薪資偏低或需另外兼職，或未能受工會或保險之保護，其權益、聘僱與勞動情況，長期不受重視。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會同勞動部，研議通盤檢討文化產業之「非典型勞動」型態及其權益保障與退休制度。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吳思瑤 黃國書

十、台灣的影視工業日漸萎縮，長期以來缺乏行銷和資源有效的整合；而「影視園區」之設置，除營造國內影視產業環境、有助於培養人才、累積專業經驗，更由民間或地方政府視其需求、條件、能量，規劃設置影視基地強化影視產業產製能量。由各縣市提出需求，文化部予以整體評估規劃，係推動影視產業與在地連結之重要政策；台中市與台灣電影發展的深厚淵源，加以氣候適宜，早期有許多製片廠和電影文化城設置於此，近年來更有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一把青等知名作品在台中拍攝取景。台中市發展影視園區有其完整規劃，除霧峰水景主題拍攝基地、水湳中台灣電影中心，更持續爭取擴大計畫、更完整之中台灣影視基地，結合附近學界影視人才培訓，爭取軟硬體同步發展，成為台灣影視發展的基石。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全台影視生態系之願景，協同各部會積極協助中台灣影視園區之建構。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11 月 2 日)

報 告 事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數位服務、虛擬博物館、故宮推動教育服務與產業發展及其績效指標」、「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說明」及「故宮授權與加值運用爭議處理與未來規劃」三議題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1 億 7,321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吳思瑤、鍾佳濱、蔣乃辛、黃國書、李麗芬、陳學聖、何欣純、許智傑、姚文智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9 日下

午 5 時前提出。

五、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另定期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故宮南北院典藏總數 69 萬 6,414 件，典藏空間加起來只有 3,397 坪，平均 1 坪的典藏空間必須典藏 205 件文物，顯然不足。故宮南院占地 70 公頃，為北院 20 公頃的 3 倍有餘，然而典藏空間卻只有 900 坪，不到北院的一半，顯然有足夠擴建文物典藏的空間。另外，故宮為國內博物館龍頭，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也位居領導地位，應該有協助其他國內博物館文物保存的能力。爰此，請故宮在規劃「北部院區典藏空間整（擴）建」時，一併評估擴大南部院區典藏空間，並且盤點國內各博物館典藏條件與需求，評估由占地廣大的南院協助典藏的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二、新南向政策是奠基於以人為基礎，以文化軟實力為主的交流。故宮是台灣文化的超級王牌，應該扮演新南向政策的領頭羊。

再以故宮近年東南亞團客人數分析，從 2010 年高峰（12.95 萬）跌至 2015 年谷底（1.96 萬），減少 85%。強化與東協、南亞國家之文化交流，宣傳故宮國際知名度，爭取東南亞客群已刻不容緩。

尤其，「故宮南院」以亞洲文化藝術園區為主要定位及發展策略，更應積極強化東南亞國家歷史文物之策展合作、藝術交流、文化研究及文物典藏。

以文化部為例，轄下博物館的新南向新作為及預算成長近三倍，故宮應積極調整國際交流策略，將新南向國家作為重點行銷與擴大合作交流作為。具體要求如下：

1. 強化文宣導覽作為：發行東南亞語系文宣品、聘任東南亞語系導覽員、開發東南亞語系導覽系統。
2. 針對東南亞旅客、學生、新住民、移工，研議提供門票優惠。
3. 以故宮文物借展為誘因，增加與東協、南亞國家博物館館際交流。
4. 協力觀光局、外交部、文化部，向新南向國家整合行銷，推廣故宮文化觀光。
5. 「南院」加強典藏東南亞文物，並以台灣與東南亞交流之歷史文物進行策展、跨國文化研究與典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何欣純

三、綜觀先進國家博物館收入來源，文創商品收入高於門票收入，博物館不只有收藏、研究與教育意義，更能衍生高價值的文創商品，使博物館有充足收入而能永續經營。

我國故宮博物院以授權方式與廠商合作開發文化商品，授權模式主要有「圖像授權」、「出版授權」、「品牌授權」與「合作開發」，已成功吸引更多廠商、經銷商主動加入故宮文創商品開發的行列，也使故宮從民國 102 年起，文創商品的收入逐漸高於門票收入，迄今 1 年已可

達近 8 億元的營業額。

為能維持故宮品牌價值，並使所有具創意的廠商能在公平公開的方式下參與故宮文創商品開發，爰此，建請故宮 1 個月內檢討其授權模式，依法無須依照政府採購法授權者，亦應適度公開評選程序與結果，以提昇文創商品產值。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四、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日前發生退休員工以過去之影響力，以講座之名，借用故宮圖書文獻大樓四樓視聽室，借用人係故宮內部員工，實際使用單位卻是民間單位，借予商業用途之用；經媒體披露迄今，故宮尚未啟動調查，僅「內部討論」，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故為釐清是否有違法違紀情事、確保未來借用程序公開透明，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即刻啟動調查，並於 1 週內徹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相關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有不法並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如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責任，應立即移送監察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許智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欣逢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並承蒙各位委員多所指教，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教育是不斷精進的學習過程，如何讓每個人都能持續保有對學習的興趣與積極的態度，並以學生為學習的中心、教育的主體，這樣的基本理念，應該是在思考及制定教育政策時應秉持的初衷。因此，本部提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作為教育施政核心理念，以學習者為中心，重新調整教育體制，致力為學生打造有利的學習環境，朝向多元文化與價值的教育發展，期望落實體現教育的本質，培育國家未來的公民。

為落實國民學習權，本部積極以「滋養」與「培力」2 主要核心概念進行學習環境及教育制度的調整及創新，包括：推動多元實驗教育、開放學生參與課綱審議、鬆綁學生服儀規定及參與學校相關事務、若實教師專業發展、簡化行政與評鑑作業、改變統合視導項目及方式等，並提出 13 項教育施政重點，致力打造有利的學習環境、創造多元的發展契機，希望讓第一線教育同仁都能回歸教育本質，真正落實尊重每一個孩子的多元個別差異性，以適性發展活絡學生興趣，以多元學習開展殊異成就路徑，以公平教育資源分配實踐社會正義，以均優教育滋養共好社會，深化未來公民知能。

以下謹擇要報告本部重點施政成果及未來方向，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本部刻正研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 109 年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60%，其中 4 成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為目標，規劃 106 年至 109 年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1,000 班，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積極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以提供平價、近便且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優先投入資源，打造「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並協助學生性向試探，鼓勵就近入學、推動優先免試；另逐步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審議機制及配套措施，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希望能夠透過相關政策橫向、深入的協調，以利落實推動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三、培資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

建立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提供優質職缺進行職場體驗，協助適才適性與生涯探索發展，賦予學生及學校更大的自主選擇空間；強化實務能力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強化師資支援系統，激發教師教學熱忱及專業成長；建構產學系統聯盟，結合學校教育與在地區域發展，培育符應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

四、發展創造價值的高等教育

重新思考大學定位與評鑑，引導高教多元發展，並推動高教制度鬆綁，研訂高教創新轉型專法、成立轉型及退場基金，同時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並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期協助大學轉型發展、培育優質創新人才，並強化在地連結，以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提升國際競爭力。

五、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包括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會在明年以後的 3 年投入 180 億元，讓所有校舍的 CDR 值都能大於 1，另外還有健康促進計畫，同時，依國民教育法和學生輔導法，逐年增置教師專業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另外也會持續加強推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與永續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等，以提供學子健康、安全、永續且友善的優質學習環境。

六、培育尊重多元的專業教師

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檢定後實習，發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專業自主成長資源，鼓勵教師同儕間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營造教學支持系統，並推動中小學教師合理員額編制，落實培育尊重多元差異、專業自主的教師。相關的法律草案也正在研擬當中。

七、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引導轉化教學與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 6 大前瞻能力，以協助學生多元試探與發展。

八、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權益

為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提供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措施，並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期落實適性教育、弭平城鄉教育落差，透過教育實現社會公義的理想。

九、強化多元族群的教育發展

重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傳承，尊重族群文化發展並落實多元文化教育，創造適合不同需求學生的多元學習環境，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

十、促進多元創新的青年發展

秉持創新、同理、整合服務的原則，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開展青年國際視野，打造青年整合服務的重要平臺，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

十一、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積極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各項資源，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建構學習型城市，推展樂齡教育體系，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以形塑終身學習社會，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

十二、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建構多元交流平臺，深化雙向學習交流，促進人才流動，並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輸出計畫；另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

十三、打造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

善用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溝通平臺，擘劃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積極推行全民規律運動、推動體育運動團體組織改革、強化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及照護、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以期達成「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的目標。

臺灣的教育體制正朝向因應個別化需求的方向發展，應尊重多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讓每個學生的特質都有被看見、被培養的機會。未來本部將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理念，調整教育體制、尊重個體差異，並變革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訪視評鑑，落實行政減量、扎根國民教育；此外，本部亦積極輔導大學轉型及建立特色，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政策，厚植產業優質人力資源，同時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學校間的溝通對話，形成夥伴關係、凝聚共識，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各項施政重點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們常常談高教的問題，我想今天來關心國教的問題。我們的教育現在面臨一些問題，將來政策的改變或是因少子化的現象等造成諸多問題，包括我們很積極在談的偏鄉教育教師缺額不易補足的問題、包括小學代理教師逐年增加、學生受教權受到影響等，過去大概都是一、二年級一個導師、三、四年級一個導師，現在因為代理教師比率大幅提升，很多代理教師也要帶班，其工作是整年度的，但到了七月，他就必須要離職，換言之，他的工作跟正式老師是一樣的，但是，人家是一年一聘，他們大概是十個月又三天一聘，造成很多學校的教學現場面臨到一個問題，孩子在成長，才剛適應某一個老師，下一年級又換導師，6 年之間可能換 6 個導師。還有，因為少子化的緣故，各縣市管控正式教師員額編制的比率逐年提升，本席來自基層，就我所知道，過去正式員額的管控是 5%，後來提高到 8%。現在有關代理教師的相關問題上，目前代理教師幾乎占正式教師的一成左右，這還不包括代課教師在內。所以，所謂員額正式管控已經悄悄地浮上檯面，從 5%、8%到現在的 10%。面對這樣的現象，當你們要去解決學校編制員額、少子化的問題、提升國中小的員額編制，過去曾經提高到每班 1.65%，但地方因為財政的問題，尤其是財政比較困難的縣市，他們都會覺得又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你一提高比率，他們又得編列很多的人事經費。後來你們又想了一個外加代理教師來補足員額，即為了提高員額編制不足部分，所以就來聘任代理教師，於是，現在讓代理教師在校園的比率大幅攀升。我們來看一個數據，101 年度的代理教師數是 9,342 人，教師總數約 10 萬人左右，所謂代理教師並非代課教師，而是代理正式的老師，即正式員額出缺時，就聘任一位代理教師來補缺，做的工作和正式教師一樣。到了 102 年，代理教師人數首度突破一萬，變成 1 萬 0,107 人，到了 103 年，再次突破，變成 1 萬 1,173 人。到了 104 年，還是 1 萬 1,057 人，雖然人數小降，但從比率來看，還是提升了。代理教師占正式員額教師的比率從 101 年的 9.34%，到 104 年已經提升到 11.47%，足足增加了百分之二點多，此表示代理教師這樣的職務角色在學校的教學現場已經變成一個現象，而且是短期內可能不會結束的現象。部長來自於基層，非常瞭解此一現象，我們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記得上週全國教師會也開了記者會，也在說代理教師逐年增加，變成校內很重要的一個角色，因為事涉學生的受教權，過去我們說老師寒暑假雖然可以放假，但有些人也要擔任一些教學與行政的工作。我剛才也提過，代理教師不是一年一聘，通常是 10 個月又 3 天，到了暑假七月時，他們就失業了，而這個現象對學校與孩子都是相當不便的。甚至於這個代理教師可能因為考上正式教師，所以他原來帶的班級就必須由另一位代理教師來代理。意即我們的孩子可能才剛熟悉一位老師，卻馬上又要再換另一個老師，這對於孩子的學習過程也會有影響。面對這麼大量的代理教師，如果再加上他的待遇是工作一年領 10 個月，有些人的情況比較好，還可以領十二分之十的年終獎金，有些人則沒有。

我們再來看看代理教師的心事誰人知，部長應該知道吧？我們來看看像這樣的正式教師，薪水 4 萬 3,234 元，代理教師是 4 萬 1,905 元，看起來差不多。年資的累計上，我在地方議會時，曾質詢過為何以前還發過 11 個月，後來只發到 10 個月的薪水，他們跟我說因為滿 11 月，年資可以累計，所以他們就把它放成 10 個月又 3 天。正式老師當然是終身聘任，代理教師如果考上正式教師或轉任其他工作，年資就沒有了。可是如果他一直考不上，也沒有比較好的工作，他

就必須繼續作代理教師，但每年七月就得失業兩個月，然後再回到學校現場；年終獎金也是一樣，這是它的計算方式；考績獎金是完全沒有，然後一個是公保，一個是勞保。現在的教學現場有一萬多個代理教師面臨上述的現象，請問部長，我們明年度是不是有一個計畫，準備要大量補助剛才提到的外加代理教師來補足員額編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少子化的確對教師員額編制及偏鄉造成很大的影響，在此前提之下，教育部所推出的有關合理員額編制計畫，其實要優先解決的是代課……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明年有一筆新增預算，它是國中小教師合理員額編制計畫，預計用人每年 65 萬元的年薪，增加聘請代理教師，看來明年又要增加很多代理教師了。但在校園現場實際的情況是，各縣市政府都是統一給 10 個月又 3 天，請問教育部，如何確保這些代理教師能夠領到全額？現在各縣市的代理教師是領 10 個月又 3 天，暑假就不能領了，那你們補助的這 65 萬元，到底是給 10 個月還是 12 個月的薪水？還是說有包含年終獎金？

潘部長文忠：我們為何會提出這樣的方案，因為過量的代課其實是嚴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對於合理員額編制所增列外加代理教師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是 13.5 個月、12 個月？還是 10 個月？

潘部長文忠：13.5 個月。

張廖委員萬堅：13.5 個月就是全薪嘍？

潘部長文忠：就是全薪。當然，有關代理教師的職務，因其代理的職務及起聘時間應該要再作覈實的檢視，所以國教署也在本月 18 日邀請各縣市共同會商。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本席從媒體看到你們教育部的立場，我覺得你這樣的回答不對，如果現在已經用外加代理教師去補足 1.65% 的員額編制來管控少子化所造成的種種問題，既然編了 13.5 個月 65 萬元，如果你只是道德勸說縣市政府要跟你們一樣，不願意配合的縣市政府可以有兩個選擇，領到教育部的外加代理教師可以 13.5 個月，還有一群代理教師就是領 10 個月，所以，他以後考代理教師還要分教育部、縣市政府，這樣對嗎？

潘部長文忠：18 日要邀各縣市來討論的是，因為確實有老師可能在一個學校受聘若干年，如果只領到 10 個月或暑假期間也實質協助校務的話……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沒有查過現在的代理教師？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這部分為何需要跟各縣市共同研商，也希望能回歸到實務……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因為這是明年新增的預算，代表教育部對代理教師的政策就是 13.5 個月，雖然少了 1 個月的考績獎金，但是，代理教師在教學現場已經是一個常態了，已經占一成多了，我們對於這些代理教師，過去長期用勞保剝削他的勞力，然後到暑假就沒薪水了，像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教育部應該表態才對，而不是跟我說，要找他們來商量，請問要商量什麼？是要商量一國兩制，一個代理教師、兩種薪水，還是認為，這樣可以統籌運用，10 個月就 10 個月，不然平均發 11 個月，可以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對於大的原則，我剛剛特別說明了，如果已經實聘 12 個月，而且暑假也有來做，這

種代理教師應該給足額，但有的職務代理，並非從頭到尾，從 8 月 1 日起聘到 7 月 31 日，這也是事實，所以不可能實質被聘 8 個月，卻以一年聘期支付薪資，不過務實的是，這樣的檢討也讓地方政府，回到老師有怎樣的工作，應該給予怎樣的工作報酬。

張廖委員萬堅：你講的不像是代課。

潘部長文忠：那是代理教師。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所有的代理教師，幾乎都跟正式老師一樣，他是在……

潘部長文忠：代理老師理的職務、代理的實質狀況，也有多樣，並不是唯一。

張廖委員萬堅：我講的是多數，有 1,100 名老師，代理正式員額教師的職務，為什麼只給 10 個月薪資？我想部長非常清楚，本席也會爭取，我們委員會的同意，我覺得教育部不要有立場，不能說你補助 13.5 個月，至於縣市政府要怎麼做，是你們家的事，也不敢管，這樣真的會牽涉到地方教學現場、教學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的問題。我曾經接受地方家長陳情，他跟我說代理教師的辛酸，所以他們找到好工作、考上老師就離開，或遇到不合理的待遇就辭職，導致同一個科目，一學期就換 3 個老師，甚至換 3 個導師，像這種狀況，你不敢要求地方縣市政府，國小應該用 1.65 的員額，來編列正式老師，又要用代理教師來補充員額編制，在此情況下，這種現象會越來越嚴重。

部長，我希望你能在委員會中，好好跟大家討論，還給代理教師一個公平、比較合理的待遇，這樣他也不會一天到晚，想去找新的工作，代理教師是一年一聘，你知道在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年資最久的是教幾年嗎？他每年做 10 個月、失業 2 個月，然後又做 10 個月，失業 2 個月，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在這種情況下，待最久的老師是教幾年嗎？

潘部長文忠：我倒沒有調查。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很多，現在越來越少子化，你們越來越不敢聘正式老師，導致代理教師越來越多，你們明年為補足 1.65 的員額，大概要補助多少代理教師？要補助三千多個，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有 3,530 位。

張廖委員萬堅：占現在代理教師三分之一左右，或許會增加三分之一的代理教師，這樣就超過一萬多了。

潘部長文忠：剛剛委員提到，有關維護代理老師的權益，這部分教育部一定會支持，我們跟縣市討論，是希望縣市不要千篇一律的只給 10 個月薪水，這樣做是不對的。如果他已經實質受聘，有訂一個時間，而且暑假有來支援，應該給予 12 個月薪資，外加相關工作的年終獎金，教育部要跟縣市討論的，就是這個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一定要比照教育部，我的意思是說，你補助 3,530 位 13.5 個月，其他 1,100 個人呢？我覺得不能讓這個現象，再惡化下去。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

張廖委員萬堅：我會請委員會做一個決議。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我先提一個會議詢問，請問今天 3 個次長，怎麼都沒有來，有沒有請假？歷來各部會報告，

首長、副首長全部都要到，不到都要請假，但今天只看到部長，孤零零的一個人來，本席感到很納悶，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已經當委員 20 年，以往次長都要來，應該沒有錯吧？不能讓部長一個人落單，單槍匹馬來開會，這是不對的。請問部長，3 位次長怎麼沒有來？今天等於是做業務報告，次長不來應該要請假。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我們國會組要檢討。

主席：今天算包容你一下，他們應該要來，如果不能來，也要向主席請假，各部會都有這樣做，本席在此特別提醒，因為剛才看部長有點落單，所以趕快講一下，今天就請部長一個人，力扛重責大任。

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當然希望有次長在，因為今天的題目，從高教到國教都會涵蓋在內。我們知道，之前有一份所謂的「溺水名單」，部長已經做出澄清，因為在網路上弄得沸沸揚揚，很多被排前幾名的校長，都出來召開記者會，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用註冊率看這個學校，其實不太公平，也太粗糙了。

接著，我們要問一個問題，如果這個訊息到處流竄，那真正的訊息到底在哪裡？為什麼大家那麼關注這部分，因為整個招生率，可以說是未來大學退場，非常重要的指標，雖然 105 年的註冊率還未公告，但從 101~104 年的公告發現，發現註冊率在 70%以下的部分，大概從 25~35 左右；註冊率在 80%以下者，基本上都已經到了 50，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部分？因為私立學校幾乎有 85%的經費，都是來自於學生的學費，在此情況下，如果註冊率低於 60%以下，就會對這個學校的經營，造成非常大的危險，所以在某種程度上，全校的註冊率，可以說是未來退場的部分。

但我們看到，目前教育部只公布，個別系所特色及註冊率，並沒有公布全校的註冊率。過去，教文會的委員不分藍綠，都希望學生在填寫志願之前，就能夠公告。請問部長，今年會不會在學生填寫志願前，也就是在明年 3、4 月，就正式公告全國各校的註冊率？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及指教，當時教文會有提出，應該從 104 年、105 年到 106 年，全面公布屬於全校性的訊息，包含註冊、財務等各面向，一方面讓學校了解，一方面也讓學生能夠清楚了解。

柯委員志恩：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在明年 3、4 月公告？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會依照委員會當時提出的建議，從今年 105 學年度 12 月，就會公布各系所及各學制的相關訊息，明年也會依照當時的決議。

柯委員志恩：是全校的嗎？

潘部長文忠：對，是全校的。

柯委員志恩：公布全校的非常重要，我剛才有強調，私立學校大部分都是靠學生的學雜費，如果註冊率低於 70%以下，學校的經營就會有相當的困難度，所以很多學生，根本不知道他未來 4 年，到底有沒有辦法，在原來的學校畢業？更不知道他的系所，會不會被合併？過去，教育部非

常保護學校，但從另方面來看，這對學生、家長來說，的確造成非常大的困擾，所以部長能否承諾，在明年的 3、4 月，會公告全國各大專院校，每一個學校的註冊率？

潘部長文忠：104、105 年公布的時機點，主要是考慮到學校，當年度的實質註冊、報到率，所以一定要到 10 月底，才能整個確認，這也是教育部為什麼選擇 12 月初公布，就是要把當年度的實質註冊……

柯委員志恩：我再次強調，還是要給家長、學生最透明的訊息。

潘部長文忠：未來會朝這個方向公布。

柯委員志恩：如果覺得這個學校的註冊率，不足以反映那個學校的特色，可以在旁邊做附註說明，但不要黑箱，這是全國學生及家長，非常迫切需要的。我們剛才會提到少子化，就是因為牽涉到退場問題，今年教育部編列的預算，退場機制大概編了 25 億元，不過發現你們的用途，只用到 2 億元，代表我們可以大膽的說，明年不會有任何學校退場，因為 2 億元等於不准讓任何一個學校退場，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但是學校的退場，不是好像設定一個目標，然後一起來……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是從這個部分可以看出來。

潘部長文忠：以基金的方式編列，主要希望有一定的彈性，也許明年的情況很嚴峻，但基金有這樣的彈性。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目前政府舉債高達 2,263 億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給了 25 億元，結果你的用途是 2 億元，表示收入和用途中間，相差 11.3 倍，所以我要提醒部長，你可能會違反預算法第一條，預算之編制及執行，應該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但我們給你那麼多錢，結果還發現，在教育部公務預算中，也有類似退場的業務跟經費，明年又要設置這樣的基金，等於有一點重複，所以我們在預算的部分，可能要好好協商一下。我們剛剛看得很仔細，不過還是要強調，本席真的不覺得，在未來 1、2 年當中，會有任何一所學校退場，因為在你的用途及編列的預算中，好像沒有類似這樣的情況，所以你剛剛解釋說，沒有預定的目標，但你若有心整頓，真的要讓一些，經營績效比較不好的學校退場，錢的編法不應該只有這樣而已！

潘部長文忠：基金最大的特點，就是滾存機制，大家都了解，大學生員的海嘯已開始進入，為什麼要用的總基金是 50 億元，並以 4 年逐年編列，後續在整個臺灣高教，一定會面對這種機制。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是在 2 億元的用途中，有很多都放在這邊，不但在細節裡，也在預算中，所以我覺得這 2 億元，在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出，教育部未來幾年的基本方向，可能讓很多學校頗為放心的，所以還是要提醒部長一下。

潘部長文忠：學生受教的權益，一定是最優先的考量。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你說到受教權，剛剛張廖委員特別提到，有關代理代課的問題，我完全呼應他的說法，不過有一個部分，以現在的代理代課老師來說，國教署願意在 11 月 18 日承擔這樣的責任，首先應該給予肯定，我想國教署也非常辛苦，如果各地方政府不買單，教育部只用鼓勵、道德勸說的方法，我個人認為，應該有更積極的作法，否則，真的好像政府帶頭剝削勞工一樣，我的學生每年都在當代理代課，我自己是師資培育的老師，太清楚他們之間的難處，有沒

有可能用更積極的方法？何況這些代理代課老師，通常都是教一、二年級、低年級的學生，因為他們在學校中，都是大家最不願意教的，但這些一、二年級學生碰到老師離開，我告訴你，這叫第二次離棄，對孩子來說，就種分離焦慮，是何等可悲的一件事，部長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

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修法？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明確界定代理老師的聘期及待遇？部長，這是一個德政，有沒有可能在修法當中，明確把它規定進去，不要像各地方政府或一些私立學校，用補充的規定，這樣沒有辦法保障他們。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部分，確實是教育部後續跟地方政府會商後，在法治面研處的方向。

柯委員志恩：如果中央政府從這個地方，直接做出明確的規定，地方政府就必須遵循，不要用補充規定，這才是保障老師最好的方式，否則一年一聘，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雖然教育部有心補助 3,530 個人，但是其他人怎麼辦？其實，上年度全國應該有 2 萬 0,335 名代理代課老師。

潘部長文忠：是各階段。

柯委員志恩：比剛才說的 1 萬多，還要多出那麼多。

潘部長文忠：那是國小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對，所以部長一定要正視，目前已經有那麼多老師，做出這樣的回應了。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教育部要積極跟縣市討論，表示這個問題一定要面對，希望後續能夠研議出，一個更適切的因應方法，包含後續修法的可能性。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修法是最明確的，因為法才是大家更能依循的標準。最後，我們看一下，教育部明年的總預算，大概多了 180 億元左右，恭喜！這是各部會中增加最多的。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教育部在很多預算、經費上，到底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我們從最簡單的一塊來看，今年兒少發展帳戶編了 1.5 億元，部長預估要給 1 萬個孩子，第 2 年受益人數增加到 2 萬人，所以目前編 1.6 億元左右，這樣明年大概會編 3.1 億元，換句話說，這些小孩從出生到長大，累計 18 年之後，政府總共要花 261 億元，需要那麼高的數字，而且你不要忘記，這是衛福部推動的，現在為什麼要教育部來買單？

潘部長文忠：因為從 0~18 歲，這些年齡層的孩子，不管是學前或後來，大多數都會進入教育體系，尤其被界定為最弱勢學生的部分，應該由教育部及衛福部共同面對，以往很多弱勢學生的就學補助，也是持同樣的概念。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但在弱勢學生的部分，以前加拿大也推動過，不過他們施行的對象，是會存入 1.5 萬元的人，通常都是中產家庭。當然，我們絕對要幫助弱勢學生，不過兒少發展基金的整個運作及規劃設計，有一些問題存在，雖然幫助弱勢責無旁貸，可是卻要家長每個月付出 1.5 萬元，我覺得這個東西真的有待商榷，如您所說的青少年部分，要高中學生不要直線式，馬上升入大學，讓學生有個 Gap Year，我完全同意，只是在執行上面，請你替孩子跟他們聊聊，他們都是高中老師，根本不敢把教育部這個概念推行出去，也不敢告訴家長，因為阻力非常大，高職還有可能。

我還是要強調，政府用納稅人的錢，幫學生買實習規範，我個人覺得，每次都是因為一個政

策出來，然後教育部為了配合這個政策，就需要做一些事，當然你的大方向，我沒有辦法說不對，但在國家財源非常困難的狀況下，你要為這些高中生、這些小孩子，做出這樣的安排，而且每年不斷累積上去，在財務這麼辛苦的狀況下，教育部在用錢的方式、調度及配置上，你不覺得應該有更謹慎的思考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不管高中職的就業和教育的儲蓄戶，或兒少的部分，其實行政院在跨部會裡面，都有特別提到，這會一直做滾動修正的概念，譬如這 5,000 個名額，我們也希望明年學生參與後，能夠做後續追蹤。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在學生參與方面，只要把高中職涯教育、體驗及探索，好好把它發展下去，至於是否要額外付學生這 3 年，其實是見仁見智。

潘部長文忠：這都是同步配套裡面要去做。

柯委員志恩：其實，大學美其名就叫做「探索自我」，高中美其名叫做「輟學」，這兩個不管怎麼去講，總是花錢讓學生去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種配套方式，需要做更謹慎的商榷，教育部應該好好思考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會審慎處理。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高等教育是這會期的重點，不過我認為，如果高教要創新，但國教沒有跟上，我始終認為，人才不可能真正達到有創新、創意的能力，所以應該好好看一下，我們的國民教育，尤其教育部，也是主掌的職責機關。

在這次業務報告中，部長提到非常多，希望有適性教育的部分，可是我們必須從現實面來看，如果我們考試制度，一天沒有改變，考試引導教學的現象，還是非常嚴重。我們現在來看，今天的考試制度，12 年國教從 103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 3 年了，目前分成 15 個就學區，竟然有 15 套制度，我上次問過吳思華部長這個問題，我也想再次就教潘部長，您覺得這 15 個就學區裡面，哪一個學區最好，最能夠達成適性教學的引導條件？哪一個又最不理想？請您具體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本來這 15 個就學區，對於入學的比序條件……

蘇委員巧慧：都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不太一樣。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哪一個可以變成我們的榜樣，然後擴大執行辦理？

潘部長文忠：目前在各就學區中，還是以會考作為相關選材，所以影響度還是相當高。

蘇委員巧慧：其實都不一樣，大家在執行當中，還是要再檢討，可是這會引發很多問題，譬如在書面報告第 7 頁中，您用 105 學年度，學生前三志願錄取比例來說，全國現在有 72.5% 的學生，能夠順利進入前三志願就讀，尤其花蓮更高達 97%，臺東有 95%，金門也有 95%，換句話說，有那麼高比例的學生，可以進入心目中的前三志願，表示我們適性教育做得很不錯，你同意這個看法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12 年國教剛剛開始試行，確實在選填志願上，造成相當多高分低就，

或低分高就的現象。

蘇委員巧慧：如果看一下圖表，可以看到有 3 個就學區，是在 95%以上，當然也有像中投區，只有 59%的學生可以就讀前三志願，但是這個基準，真的適合證明適性教育成功嗎？如果回過頭看，花蓮、臺東、金門這 3 個地方，尤其是金門，只有兩所高中，5 所五專，以這樣數量的學校、學區，如果沒有錄取前三志願，才是很奇怪的事情，在這種情況下，你說學生真的有找到他最適合的學校嗎？我並不這麼認為，更何況還有錄取率 59%的地區，你要給他什麼樣的資源呢？如果實際去問現場的家長，他一定會告訴你，之所以能夠進入選填的前三志願，不是因為適性教育做得好，而是落點分析做得好，因為考完試、知道落點，去補習班做分析比較之後，就填那三個學校，所以最後的比序，當然就排那三個啊！部長，您覺得我們的考試、就學制度，是否還有調整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推動 12 年國教入學制度，現在已經進入第 4 年，在一種不穩定的情況下，各就學區也對高分低就、低分高就的情況，逐步做出修正，但誠如委員所說，其實很多區域，並非完全參照會考成績才能入學，所以當時也在這邊做報告，教育部會從 106 學年度開始，在就學條件比較充分的區域或學校，逐步推動全面免試的概念，我們比較希望真正落實適性入學。

蘇委員巧慧：可是每個學區不一樣，雖然你沒辦法在這裡說，但你確實知道，有些學區做得比較好，我們應該放大這些學區，讓這些學區可以變成模範，並讓每一個學區，都能漸漸朝好的方向做。不然，就算我們一再說，他還在修正、還在變動，結果實行 3 年，在 15 個學區中有 10 學區，年年在變動，只有一個學區 3 年都不動，所謂「年年變動」的情況是，譬如我是國一新生，但進去之後，從國一到國三接收到的訊息，未來要面對的會考制度基準，都不一樣，這對學生和家長來說，是沒有辦法安心的。我希望部長帶領教育部，把學區的就學及會考制度，趕快固定下來，好讓家長和孩子，都能夠安心，請問部長，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在穩定發展的前提下，教育部會從 106 學年度開始，在全國 15 個就學區，逐步推動全免方案，希望能夠帶動 12 國教的資源，並在相當條件下，引導學生真正適性學習及入學的機制。

蘇委員巧慧：本席非常贊成適性教育，也長期在關心及支持，可是考試既然存在現行制度中，還是必須面對它，我一再要求部長的是，雖然國教由地方縣市政府主控，也因為分交給地方縣市政府主控，造成制度完全不一樣，甚至年年在變，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善盡監督之責，不要完全放任地方來做，希望部長能夠做到這一點。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們現在跟縣市教育局處，積極做這方面的協調，明年就會推出部分方案。

蘇委員巧慧：還有，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辦法，同樣放任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以致 5 個學區，都有不一樣的狀況，也請教育部，特別關心這部分，由於放任地方政府自行設計，所以 5 個區塊提出的優先免試，完全不一樣，甚至只能查到 4 個區，還找不到臺南區的資料，又是不同區、不同制度，希望教育部能夠善盡監督之責。

另外，有關青年就業儲蓄的部分，教育部提出這個政策方案，是要鼓勵年輕人往外擴張自己

的視野，本席贊成這個方向，但是教育部對於政策說明，似乎不夠精確，所以外界質疑，會不會回到當年 22K 的狀況，或是為有錢人的孩子加分？這兩個質疑，對教育部是很沉重的指控，我不相信教育部會做這樣的政策，請問部長怎麼解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在螢幕上整理的資料，教育部也有整理這些資料，並做相關說明，也在教育部專屬網站中呈現。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案中，目前所有的職缺，都是跨部會整理出的優質職缺，這些學生在參與的過程，就是一個完全的就業者，一定會比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還高的情況下，做相關權益的保障，另外還有 1 萬元，是政府給他的儲蓄。

蘇委員巧慧：其實他去工作，那個工作地點，應該給付合理的薪水，並且絕對高於基本工資的保障，這個 1 萬元是教育部和勞動部，另外提撥的儲蓄，針對這一點，教育部應該更大力的說明清楚，絕對不是 22K 的延續。

潘部長文忠：對，一定不是，而且他是完全參與，站在受僱人員的立場，不管是在薪資、勞健保或相關職災安全上，都會完全符合這樣的標準。

蘇委員巧慧：教育部一定會監督保障？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其次，所謂有錢孩子加分的升學管道，這個說法我也不同意，其實教育部可以提出來，青年儲蓄勞動的部分，每年有 5,000 個名額，但壯遊的名額只有 120 個，在比例上有相當大的差距，請問教育部的理念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對於「壯遊」或擔任志工的部分，並沒有給予任何補助。

蘇委員巧慧：這部分沒有經費補助？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完全靠他個人獨資，用自己的經費去的。

潘部長文忠：對，這部分沒有任何額外補助，只有做行政上的聯繫，例如到他國擔任國際志工，由於過去有建立一些駐點，我們會給予這方面的協助。

蘇委員巧慧：他會因為這樣的經歷，就加分嗎？

潘部長文忠：未來在後續入學中，他不會跟應屆學生競爭，會成為回流教育中，資格審查的一個條件。

蘇委員巧慧：以現況來看，教育部鼓勵青年人壯遊，來做經驗的培養，但教育部既沒有出錢，未來能否成為升學加分的條件，也尚未設定完全，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教育部講這些方案，尤其在外界有質疑的時候，希望部內對外界的質疑，回應機制能夠更快，這樣未來推出新政策，才不會被打得滿頭包，請問教育部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對這部分多加說明，教育部也會持續多宣導，包括下學期也會到校園，給學生更清楚的訊息及說明。

蘇委員巧慧：大家還質疑，這 5,000 人是怎麼挑出來的？設計、篩選的機制是什麼？既然這個政策那麼好，誰是幸運兒，可以進入 5,000 人的名單中，或進入 120 人的名單中？據我了解，教育部

尚未設計出詳細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所有的細部計畫，會在 12 月底出來，當時對外也是這麼說明。

蘇委員巧慧：12 月底可以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包含審查機制、媒合的方式、未來回流的教育管道等等，這些細部計畫，都會在 12 月對外說明。

蘇委員巧慧：請教育部在期限內，提出確實的計畫，好作為下個學年度使用。剛剛前面兩位委員，都提到代理教師的問題，我也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其實這跟入學制度是一樣的，當你放到地方縣市政府的時候，他們對中央的政策，會執行到如何？教育部應該多所控管，除了鼓勵之外，有沒有討論更紮實、更嚴格的方式，例如刪減配合款、補助款等等，能夠用更嚴格的方式，也許地方政府會更聽中央的話，這部分也請教育部參考。

潘部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蘇委員巧慧：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只有部長來，次長都沒有來？

主席：對，部長說他一個人就夠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昨天晚上聽到，排球國手黃培閔宣布退出國家隊的消息，所以這個月以來，不止是謝淑薇、林怡君，還有昨天的黃培閔退出，尤其今年是奧運年，其他國家都在做選手成果驗收，好在國際大放異彩，可是臺灣卻發生這種事，我們的選手輪流退出國家隊，而且是在這些優秀選手，生涯的顛峰期退出。根據選手黃培閔表示，我們渴望贏球，但是，體制在乎嗎？我想問部長一句話，請問你在乎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長期為臺灣，在運動上付出的選手，他所有的舉措，甚至參與的照顧，都是我們在乎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在自己的臉書上提到，從教練、情蒐、醫生、防護員、體能教練到賽程安排等等，他們看到國外其他國家的用心，可是我們臺灣政府現在的狀況，卻是讓選手一個、一個想要退出國家隊，既然在業務報告中提出來，我們不止要成立體發會，還要提高教育經費、辦理檢討會，甚至從選、訓、賽、輔這個層面，去分析體壇所面臨的問題，可是臺灣優秀的運動員，根本沒有時間，等你們慢慢來，難道要等下一個選手，再退出國家隊，才会有因應的措施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國家多年來一直在教育，尤其是一些運動組織機制，所提出的指教，不管是教育部、體育署，包含行政院在內，絕對不會讓選手慢慢等待，現在完成了體育團體輔導及督導辦法，並且已經公布。另外，國民體育法有做大幅修法，也正要送到行政院，經過這個程序，就會送到立法院來，還請委員大力支持。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還有下一位選手，想要退出國家隊，可能

就要有人負責了，部長能否承諾，假設還有下一個選手……

潘部長文忠：這些是多年來，整個體制上應興應革的事項，新政府上任之後，是採取最快速的機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教育部儘快處理這些事情，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機制一定要建立，未來送到立法院，也拜託委員，對國民體育法的修法，也能夠給予大力支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部長能夠承諾。

接下來是，有關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問題，在這個學年度，我們有 6 個民族實驗小學成立，既然是原住民實驗小學，為了實驗教育的發展，應該要有自己的一套教材，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部長認同，我就以地磨兒國小為例，從他們的數學教科書中可以清楚看到，有很多排灣族的神話傳說，包括百步蛇、陶壺以及很多他們周遭的動植物，有這麼豐富的美編，同時符合課綱的要求，甚至還包含在地的知識及文化特色，這跟一般教科書有非常大的差別，不止可以讓學生對文化、生活有熟悉感，甚至可以提高學習能力，所以當我們使用自己的本位教材時，不論與屏東縣內的小學相較，或與臺東縣內排灣族的小學相較，地磨兒國小的能力測驗，平均都會比較高，我相信部長一定非常認同，基於民族實驗教育的發展，是不是應該有自己的教材？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長期關心原住民族教育。我們在實驗教育的推動上，尤其在原住民族教育的部分，教材和民族文化，一定是最重要的核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地磨兒國小是透過課發中心，去研發他們的教材，現在課發中心由屏東縣政府支持，裡面有 8 個編制，必須有 8 個人員，包括要有美編、文編，才能設計出這樣精緻的課本。在這個編制中，以一年的人力來計算，差不多需要 550 萬元，才能設計出一套適合學生的教材，但有一套適合的教材，不止對學生，對教學者來說，也是一項很好的工具。請問教育部，能不能支持這部分？不是單靠地方政府的誠意與熱情。

潘部長文忠：有關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部分，目前除了有 6+1 的 7 所小學之外，希望後續的發展，也能夠延伸到國高中階段，因為在這樣的體制下，才能讓原住民實驗教育延續下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不是只有這個 6+1，下個學年度還有更多會加入，如果沒有教材、課發中心，將來要加入的學校，我們要如何教育這些孩子？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剛才說應該從小學，然後至少到高中階段？因為我們希望在全國，有幾個跨縣市的行政區域，能夠成為原住民族教育，尤其是教材研發中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教育部要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目前會跟縣市裡面，幾個原住民族聚落比較多的地方接觸，預估在 6 個區域有機會發展，而且教育部也會支持，他們發展這種中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教育部能否從有需求的實驗教育小學開始，然後在這些地區先成立課發中心，並支持相關人事費用。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構想也是如此，但是這個希望，不是在單一縣市，做單一的發展，未來借調到的專業教師，他們也希望能夠共同做分享，這是原住民族最重要的一種精神，所以會以這幾個核心來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在阿美族的花蓮地區，已經有這個打算和計畫嗎？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我們目前規劃的範圍之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簡單來說，就是花蓮必須有一個課發中心，他們預計有這麼多老師，想投入民族實驗教育，假設兩年之後，要在花蓮成立一所學校，課發中心就應該在明年成立，請問教育部能不能立即給予支持？

潘部長文忠：國教署之前，已經召開幾個跨縣市會議，希望未來大家能夠共同支持，剛才委員所提的構想。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共同支持可能還要等很久。

潘部長文忠：不會，因為明年的預算已經籌編上來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成立一個課發中心要多少經費？

潘部長文忠：整個實驗教育，在原住民族的部分，包含幾個面向的推動，有將近 1.9 億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此有課發中心？

潘部長文忠：在整個規劃上，教育部會做整體思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花蓮的阿美族，想要成立一個實驗民族小學，這樣課發中心明年一定要成立，而且必須依據地方的需求，配合那邊的老師、人員去成立，你們可以做到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也是往這樣的方向，我剛才一直說，希望不是 22 個縣市，各有一個課發中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未來不會因地方財政問題，或計畫結束，就無法讓實驗教育順利進行。

潘部長文忠：在教育部整體規劃中，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一個長期發展的機制，不會是一年的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依照過去的規模和經驗，至少要編足 8 位教師、有足夠的業務費，並支持起碼的人事費用。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之前我有到地磨兒國小去了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是最清楚的，請問能夠承諾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要協助成立的課發中心大概會在這個規模以上，因為未來不止是小學，國、高中的教材也要一併被發展出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按照規模，1 年可以編列……

潘部長文忠：差不多 500 多萬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OK。

接下來是我要和部長討論幼兒教育及照顧的部分。根據幼教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可以

成立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的教保中心。請看投影片，這是美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大家可以清楚看到，他們的教育方式是營造魯凱族自然的環境，所以它是離開校園、離開教室的；也就是說，只有離開教室空間，回到部落，才是真正的民族教育。請問部長，對於這種離開學校圍牆之外的教育方式，教育部沒有辦法支持嗎？

潘部長文忠：像原住民部落裡面特有的這種社區互助型的教保服務中心，之前我就知道屏東有這樣的機制，其實這也是學前教保裡面的服務方式之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具體來說，類此教育空間的整理費用、小朋友在外面上課的保險及部落老師的人事費用，在教育部的預算中是編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這是由原民會跟教育部共同負擔，其中人事費是由原民會協助，而相關業務費是由教育部來……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月 5 日本席收到你們的公文說這是原民會的事，不屬於教育部，因為它不是在學校的範圍之內。既然現在部長認同這是一種民族教育的展現，那麼整個教育空間所需的場所及整理費用等等相關預算，是否應由教育部來支持？

潘部長文忠：有關原住民族，尤其是部落方面的教育事務，確實是由原民會跟教育部共同處理，所以對於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教育部會積極推動，也不會全部交給原民會，所以我想後續應該是由兩個部會共同來支持、協助……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相信部長非常清楚，有關民族教育空間的預算及經費，不是只編列在原鄉地區或是民族地區的廚房而已，你們花了 3 億元去改善廚房，卻沒有真正落實在民族教育這個部分。因此，本席希望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能夠全力支持。

潘部長文忠：那 3 億元是針對一般偏鄉的宿舍設備……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在你們整個規劃裡面，這 3 億元是編在民族教育的項目。有關廚房的部分，一般學生跟原住民學生都用得到，但是你們把 3 億元編在民族教育項下，這是本席質疑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那個不是在民族教育的項目……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部落裡面學生真正需要的空間，希望教育部能夠支持。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睡飽了嗎？精神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謝謝。

吳委員思瑤：你昨天睡幾個小時？

潘部長文忠：正常作息。

吳委員思瑤：你 1 天有睡滿 8 小時嗎？

潘部長文忠：很難。

吳委員思瑤：而且有點年紀了，一般來講會比較早起。今天很多委員在質詢時都提出非常具有建設性的教育政策的建議，只要部長睡飽了，精神充沛，那絕對聽得進去，而且可以有效吸取。

事實上，孩子也是一樣，我們制定再好的教育政策、再好的教育制度，孩子如果在精神不濟的狀況下，當然會影響他的學習。我的破題很簡單，對此你是 say「yes」？還是 say「no」？

請看投影片，在 1 週之內，國發會的公共政策平台已有超過 6,000 多人連署，有關這個問題，教育部已經在研議，什麼時候要答復？

潘部長文忠：依照時程，應該是 12 月 4 日以前會正式回應。

吳委員思瑤：也就是 12 月 4 日以前教育部將針對這麼多網友具體連署台灣高中學生睡眠不足，應該延遲上學這件事來做正式回應。

請看下一頁，這段時間有非常多的論述，相信部長也都看到報導了，包括專家分析，晚起半個小時，獲高分的學生會成長 19%；晚上課半小時，孩子會從 B 進步到 B+；上課時間愈晚，孩子精神愈好，數學及閱讀都會有更高的學習能力和成果。事實上，這段時間新北市也已朝向正面的研議，但是授權學校自主；至於本席的選區台北市，教育局也已公布兩個禮拜後，也就是 11 月中，會提出具體的政策評估。部長，你做為台灣教育的大家長，對此有何看法？給孩子充分的睡眠、合理的睡眠，既是為了他的健康，也是為了他的學習，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生有更充足的睡眠及體力，有利其學習，那麼這是一個應該要去努力的基本方向。其實從這個議題提出後，教育部也陸陸續續召開 4 場公聽會來聽取各界意見，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之前我在台中也曾經面對過這個問題的討論……

吳委員思瑤：是啊！你當教育局長時。

潘部長文忠：光是一個直轄市，我們就發現裡面的意見是多元的，主要原因在於學生睡得晚……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有非常多元的意見。請看下一頁，這是親子天下雜誌做的調查，結果顯示 90.8%的家長、學生及老師，都同意延後上課；57.8%認為以延後 1 個小時為佳。可見社會有很高的民意是往這方面來推演，包括我剛才給你看的一些專家學者的評估，大家的目的不是要讓孩子懶惰，而是因為有充分合理的睡眠時間可以增進他的學習能力。因此，部長個人認為是不是可以正面開放？當然，整個決策過程要經過很多程序，不是你一個人說了算，這個我同意；但你個人的看法和立場如何？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不管是哪個階段的學生，都應該要有充足的睡眠，這對身體、對學習都是正向……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個人的立場如何？請說結論就好，yes or no？

潘部長文忠：地方政府曾經有過這個討論，確實同時間要面對的問題比較多向；而且有些學校學生就學的距離很短，實在沒有道理七早八早讓學生來，但是有些通勤距離較遠，像這些多面的條件……

吳委員思瑤：當然有很多是要衡量的……

潘部長文忠：是，這是實際上的狀況。

吳委員思瑤：這樣聽起來，部長是屬於比較傳統派的思維，你認為操作層面的可行性是否大於你個

人對於孩子增加睡眠的認知？今天我不在這個議題上跟你辯論，但是我要挑戰你這樣的思維，同時我也要更正面的期待你說的多元討論，一旦多數人認為 yes，那麼部長就應該配合大家的意見，給孩子充分的睡眠。我要再次強調，再好的教育政策，如果沒有讓孩子這個學習本體能夠在良好的身心靈狀況下去吸收的話，那麼都會等同緣木求魚。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建議的方向如果跟全國一致，那應該就要好好去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再跟你談下一個問題，希望你有更 open、更正向、更去傳統的思維，不要把操作的可行性無限放大，只要願意做，其實所有政策都可以配套，各級政府也都會做好準備。

請看下一頁，我的問題就是霸凌。最近有一個很有名的 MV，也就是蔡依林的 MV，內容涉及校園霸凌，結果中山女高的學生、家長及老師認為他們被惡意影射，所以群起抗議，要求蔡依林這個 MV 要下架並道歉。當然，我能理解這些學生跟家長的心情，可是校園霸凌確實是台灣不敢面對的真相，我們不要報喜不報憂，我們不要把霸凌當做國王的新衣一樣，明明知道它存在，卻一再隱匿！

請看下一頁，有關輔大案，我跟部長談過很多次，它除了含有性侵案的成分，更凸顯了如何防制校園霸凌的議題。針對這個案子，你們當初給的 deadline 是 10 月 31 日，請問它的改善方案送到教育部之後，你看了沒有？目前你們的處理和研議是什麼？你敢不敢依照我上次的要求，做一隻有牙齒的老虎？如果輔大改善不到位，那麼根據私校法，該停止獎勵補助就要停止，同時要針對它的招生啟動處罰。請簡單說明你目前了解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當時我們給輔大的改善期限是到 10 月 31 日……

吳委員思瑤：它把改善方案送上來了嗎？

潘部長文忠：到目前為止，輔大邀集非常多校外的學者專家召開過 8 次的調查會議……

吳委員思瑤：對，我知道校方也非常用心。

潘部長文忠：輔大在 10 月底前確實有提出改善方案……

吳委員思瑤：那你看了嗎？目前處理的進度如何？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可以讓它延後半個月……

吳委員思瑤：所以輔大現在是要求延後半個月？改善方案還沒有送到部裡嗎？

潘部長文忠：就我們了解，輔大進行了實質調查，所以在作業上……

吳委員思瑤：所以確定還沒送上來？你同意它延後半個月？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半個月以後再說；但是我認為不應該再次寬限，我不想在時間這件事情上動怒，既然給了 10 月 31 日的期限，那就應該在 10 月 31 日以前送來。我對這個事件，一開始就覺得我們一再 delay，所以沒有在第一時間去處置，而現在你居然又給它半個月的時間！我不想在這個問題上打轉……

潘部長文忠：這些校外的委員如果能夠非常深入的調查，讓真相水落石出……

吳委員思瑤：不要無限期 delay……

潘部長文忠：不會。

吳委員思瑤：好，那這個問題就打住。

請看下一頁，我們曾經在 2011 年被監察院糾正，台灣的校園霸凌愈來愈嚴重，但是我們的法制不健全，對於霸凌的定義不明確，沒有整合跨機關的資源，也沒有納入地方政府的法規，甚至專任輔導老師根本不夠。這是監察院的調查及糾正。

請看下一頁，經過這幾年的時間，我們的法制確實健全了，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裡面已經把霸凌入法，而且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防制準則，但我必須說，經過性平會這麼多年的努力，所以各校大概知道什麼時候要啟動預防、調查、後續輔導及通報的機制；不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目前只是一紙行政命令，它所謂霸凌的對象只限於學生對學生，根本不敷現在多元霸凌的需求，而且定義不明確，甚至它並沒有強而有力的法律授權，所以我認為在法制上，我們要更積極的制定一個專法，目前美國、瑞典及日本，都有校園防制霸凌的專法。不知部長是否同意這個部分應該做？因為現有的行政命令，在實務操作上已經大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之前也一直在提醒這件事，所以目前教育部對於校園霸凌也是積極在處理，但誠如委員所言，在面向上，應該要更廣……

吳委員思瑤：如果我們能夠立個專法來處理，就可以有更高的法律授權，各校都應該依法來啟動，否則就是違法。現在只有一個防制準則，憑良心講，根本是防制無方、防制無效。部長是否同意？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處。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被監察院糾正的另外一點就是人力不足，我看到教育部今年增編了 3.1 億元，要增加專任輔導老師，但是依照我們的法定要求，5 年的大限要補足國教部分 2,221 名，目前只有 1,800 名，請問什麼時候補足？來得及嗎？我們在 2012 年要求 5 年內完全設置的 2,221 名，現在還差 400 多名，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根據國民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目前我們確實有逐步增置的計畫……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預算有增編了……

潘部長文忠：但我要向委員非常務實的報告一件事，那就是我更在意的是這些專業人員進入學校之後，應該怎麼分工合作，做好這個機制。我想這個網絡建立之後，才能真正幫到學生。

吳委員思瑤：當然，質是最重要的，必須訓練有素，而且要結合地方政府更多資源來建立這個輔導機制，但是如果 5 年大限，亦即 2017 年到了，你沒有達到法定要求，就是違法哦！所以我要提醒部長，希望你們能夠急起直追。

請看下一頁，這個事情我大有意見，學特司在網路上公布校園霸凌、校安各類的分析，結果顯示霸凌數字是 0；請看下一頁，經過本席鍥而不捨的調閱資料，你們終於吐實了，承認校園霸凌是有，每年大概 100 多件，而且連年不管通報數或實際的成案數，都是下降的。我大大懷疑，這樣的數字是失真的！

請看下一頁，我們看看日本，我對應了它的國教、高教人數，大概是台灣學生的 6 倍，但是他們非常勇敢的去做校園霸凌的調查，結果最新年度有 22 萬件，也就是六位數；相形之下，台灣只有三位數，這不是非常明顯的失真嗎？這就是我說為什麼要強化整個法律授權的主因。如

果沒有法律，只是一個行政準則，那大家根本不痛不癢，既不通報，也不調查，隱匿的結果，就會變成永遠不敢面對真相，然後就是數字好看，但它不是事實嘛！

請看最後一頁，我的要求就是幾件事。第一，短期之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這個行政命令，確實已經不敷使用，對愈益多元的霸凌對象應該擴大適用範圍，就像輔大這個案子，是老師對學生的霸凌，但行政命令無法規範，因此，我們要研議擴大它的定義，而且要檢討實際執行情形。第二，長期來看，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啟動一個法制化的過程，也就是啟動校園霸凌防制法的研議，因為有法律才有力量。第三，在專業輔導人力這方面，你們要急起直追，質跟量都不可偏廢。第四，你們要啟動相關的校園霸凌研究，因為有了研究，才能對三級輔導的機制給予更正面的建議；有了研究，對於霸凌更多面向的定義檢討，才能更符合實際需求。

在以上 4 點建議中，我特別在意法律位階的達成，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思瑤：輔大的事情，半個月後我再追，但我對於部長又給它半個月的時間深表不滿！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延續吳思瑤委員所提有關校園霸凌的問題。前幾天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剛好是林次長列席備詢，從那天的詢答中，我得知教育部自己調查所有學校霸凌的數量，是人本基金會調查數字的十分之一。部長，你一定要搞清楚你們是不是有一些黑數在裡面？而且當中最嚴重的是，有非常大比例的人被罰不准下課，這也就算了，裡面還有一定比例的人是不准上廁所，這樣戕害學生的身心靈是不是太過分了？請部長要查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志揚：其次，我要針對「你的母校溺水了嗎？」這則報導來請教部長。請看投影片，這則報導提出了一份名單，亦即在 4 年後有 15 所大學屬於退場的高危險群，它還有排分數，主要包括 5 個面向。部長，雖然我在 11 月 2 日有問過林騰蛟次長，但我希望從你口中聽到你對這件事的看法。

潘部長文忠：網路上發布的這個數字，只是單純從招生缺額及註冊率來做評論，所以確實有欠周延，同時對外界也會產生影響，因為大家並不了解各校招生及辦學的實際情形，因此，教育部會依照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前所提的，在明年公布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學校系所及辦學情形等等，希望以這樣的方式，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吳委員志揚：那天我建議次長，教育部對這件事一定要有自己的看法，而且要有自己的名單、自己的判斷標準及評量標準，甚至要建立一個預警機制，像表示景氣的紅燈、藍燈及藍黃燈之類的，這樣的話，一旦什麼燈亮你就可以開始介入。為什麼你一定要有這樣的機制？因為少子化已是確定的，所以學校退場也是確定的，絕對不可能說大家都撐得下去，沒有人會退場。對於相關資訊，你明年才要提出嗎？

潘部長文忠：其實我們在 104 學年度已經公布了，而在今年也會公布各學制、各系所等等的資訊。

當時委員會這邊希望教育部以 3 年的時間把這些資訊全部透明化，也就是到了 106 學年度，包括各校辦學、招生及註冊率等等，我們都會一併公告。

吳委員志揚：你們公告這些資訊會不會像網路上一樣去做排名？

潘部長文忠：這些是多元的資訊……

吳委員志揚：那一般人怎麼判斷這些資訊代表的意涵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如果教育部以這個來做排序，那可能有所不宜，因為資訊必須是多元的，包括全校的招生、註冊、辦學及經費等等，等於是讓大家可以據以看待一所學校所有多面向的資訊，我想教育部站在政府的立場來公布這樣的資訊，它本身才能夠比較……

吳委員志揚：我要提醒部長，網路上這份資料雖然粗略，但卻淺顯易懂，因為它有一個排名；如果教育部公布的資料很精細，但是大家看不懂，那是很危險的，而且我覺得在時間上你們要快，為什麼？這份名單預告的是 4 年後，所以第一批的 15 所學校，明年招生馬上會面臨極大衝擊，畢竟網路散播的速度太快了，雖然它說是 4 年後會碰到的問題，但在明年招生時，大家就會自行判斷，因為如果唸了 4 年，要畢業時這個學校突然不見了，誰會願意？所以你不要認為它說 4 年，就是 4 年以後才会有問題，其實這個訊息一出來，明年這些學校招生馬上就會發生問題。我想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應盡全力來做說明，包括你的辦法是什麼？你的標準是什麼？你的退場機制又是什麼？這些都要讓大家能夠安心，也要讓這些被點名的學校知道自己該如何運作，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志揚：請看下一頁，這是有關教育部預算的編列，上個禮拜部長表示針對大學院校轉型退場基金要編 4 年 50 億元，而且明年是第一年就要編 25 億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志揚：在這 25 億元裡面，明年真正會用到的預計是 2 億元，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基金是用 4 年來籌足 50 億元，當時會用這個基金做為大學院校轉型退場重要的機制，係因它比較具有彈性可以應變，所以我們希望藉以維護退場學校的師生權益，避免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

吳委員志揚：對於這個基金，我有一點質疑，那就是它的立法程序是不是有問題？它是一個特種基金，照說它可以設定一個收支保管及應用辦法，但是你又說第二階段才要透過修法及另立新法的方式賦予這個基金設立的法源依據。也就是說，你等於先設了基金再來設法律，按照正常的程序，應該是先有法律，而且這個法律要經過立法院通過，確定准予這樣做，你才能根據這個法設立基金，就譬如它叫做轉型退場法好了，在這個法裡面一定會講，為了達成轉型退場的目的所以設立某某基金，也就是這個法一定要經過我們立法委員審查通過，基金的法源依據出來了，你才能據以編列這筆預算嘛！可是現在你自己的草案都還沒有定案，更遑論是法源依據都還沒有，你就編列 25 億元的預算，在此情形下，本委員會的委員豈不等於空白背書這 25 億元？我知道你很急，但不論如何，你都要顧及程序正義，讓本委員會有機會審查，了解教育部針

對轉型退場基金到底要如何運作嘛！這個方向我們支持，但是對於內涵，我們不清楚啊！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真的很急，所以先依預算法，針對馬上可能要面對的轉型退場所需來編列這筆預算。當時因為高教創新轉型條例在形成過程中，社會也是高度關注……

吳委員志揚：你那麼急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你已經預測明年就會有學校用到？網路上說 4 年以後會有 15 所學校退場，相較之下，你的資訊顯然更危險，因為明年就會有學校用到，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其實從生源的發展來看，今年招生已經是大學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在籌編 106 年預算時，已有這樣的準備，也就是先就預算法的規範，把這筆基金的預算提報到大院審查，後面我們會針對詳細的管理辦法再來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志揚：部長，我認為茲事體大，因為這涉及的不是獎補助，而是大學院校的退場，等於是說一個法人格的東西可能就會消失，所以我認為它是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裡面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應該要用法律來規範。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不用急嘛！請看下一頁，104 年教育部發布了一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這個方案就是透過公立大學院校合併以及私立大學院校退場輔導轉型等方式，減少大專院校的學校數量。你們本來就有這個方案，而且 106 年你們為繼續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大學合併相關預算編了 6.7 億元。請問你們在公務預算的部分編了 6.7 億元，這個基金又編 25 億元，做的事情有沒有一樣？而且你第一年只要做 2 億元，如果相差不多，那你好好執行這 6.7 億元，也可以供作轉型「過橋」之用啊！只要你趕快把大學院校轉型的相關法案送到本委員會來，我相信兩位召委一定會以最快的時間排入議程，更何況你們原來的執行方案已經在執行了嘛！沒有問題啊！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在五二〇之前送出的叫做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但是各界咸認這樣的方案充滿矛盾，因為既然是創新，基本上應該讓大學有更多發展空間，但是這部分也可能出現資源誤用的情形，也就是已經要退場的學校，卻又得到這個資源。因此，教育部在政策上，希望把這點釐清，以降低社會疑慮。

吳委員志揚：那在釐清以前，不要急著編這 25 億元嘛！對的事情，不管花 50 億元、100 億元，都得去救，但是你現在已經有 6.7 億元……

潘部長文忠：其實這兩筆預算性質是不同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們也會審查到 6.7 億元那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到時我們會一併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這 25 億元就不要急嘛！

接下來我要請教體育署署長，請部長也在這裡聽一下，因為我希望你注意有兩種運動刻不容緩，教育部跟體育署必須面對，第一是電競。請看下一頁，運動產業跟體育項目不一定要一樣，運動產業很多，包括運動觀光、競技業等等，但沒有人說把它變成運動產業，學校體育課就要教。請問學校有沒有在教棒球？有沒有在教爬山？這些是不是運動產業？是啊！因此，我要提醒兩位，電子競技納入職業運動，這件事已經刻不容緩。如果我們從實際的運作來看，可以

發現它基本上跟職業棒球一樣，甚至比職棒運作還要複雜，而且選手碰到的問題跟職棒選手一模一樣，包括求學、服役，還有很早就要退休的職業發展。相信署長很清楚，這根本就是職業運動，所以不要因為選手面前有滑鼠之類的，就說應由經濟部來管，沒有這回事啊！像高爾夫球桿怎麼做，體育署也不知道，但是高爾夫球還是屬於運動項目啊！

第二是極限運動。署長應該知道，極限運動在 2020 年將被列為奧運競賽項目，而且因為這樣，2018 年馬來西亞要辦的亞運，也將之納入競賽當中。在這方面，我們的選手已在世界上嶄露頭角，所以我要請教體育署，針對這個項目有沒有培訓計畫？

我們看看後面這幾張圖片，現在這麼大的一個台灣，只有 9 座極限運動場，而且地板到處都是破損、翹起或歪掉，即使用鐵鏈鎖住，大家還是溜進去，可見愛好者很多，但這是極限運動，不是「自殺運動」，我們做的這些場地，這麼不專業、不符合設計，難怪大家只好在西門町、捷運站門口自己玩，殊不知那個結果更危險！因此，我在此疾呼體育署，儘快把電競納入職業運動管理，至少要照顧好選手的權益；至於極限運動，我們的場地實在太差了，也沒有一個前瞻的規劃來輔導玩家為國爭光。部長，這兩項說不定將來會成為最紅的職業運動項目，所以請你們要注意它的發展。

潘部長文忠：好，針對極限運動這部分的場地，我們會跟縣市政府盤整一下，確實會造成危險的地方……

吳委員志揚：你不要丟給縣市政府啦！體育署還專業一點，不是嗎？如果你丟給縣市政府，那它就會變成公園旁的附屬設施，跟老人家運動的地方同等被看待。據我了解，體育署有專業的場地標準，如果是一個項目，你可以專門補助去做好的極限運動，不要做一大堆不合格的東西。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跟何欣純召委開了一個記者會，內容是有關孔孟學會從 1960 年開始，長期占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的房產，也就是南海路 45 號的獻堂館。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聽過同仁針對這部分做了業務上的討論，現在教育廣播電台也持續針對孔孟學會的使用做後續處理，預定在今年年底，就能讓整個使用空間做個處理。

李委員麗芬：剛才開記者會時，教育部同仁已經做了一些說明，但我們覺得這樣的說明似乎不夠積極，因為就是等到年底，除此之外，並未提出相關辦法，也就是我們是否應該依法追討 5 年的占用補償金？或是要提起訴訟？請部長進一步說明。

潘部長文忠：就我了解，孔孟學會使用獻堂館已有一段滿長的時間，對於當時產權登記的轉移過程，國產署認為有占用的情形，之後教育廣播電台就積極來做處理。當然，經過一段時間的協商，他們本來使用的 1 樓現已清空，也做了盤點，過程中比較複雜的地方在於，這個學會當初是根據文資法申請使用相關建築，所以處理的最後階段，就是希望釐清這部分，但最終目的還是

希望這些場所歸由教育廣播電台做為管理機關，並加以規劃使用。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們認為它就是占用，至於這個地方是不是文資法規定的歷史建物，並無太大關係，所以部長一定要追究，不能再讓孔孟學會繼續無償占用。請問年底有把握追討回來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先釐清法律上的疑慮，之後就可以依法執行。如果最後確認是占用，後續我們就可以依法整理場地並取回。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發現教育部在 104 年還曾經補助孔孟學會，名目是推動終身教育工作計畫，補助金額 113 萬元。我想對此民間團體都會非常羨慕，因為既不用繳房租，又可以拿補助。請問 105 年度，教育部還有補助他們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容我詳細了解一下……

李委員麗芬：好，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民間團體向政府申請補助之後，如果出現重大疏忽或問題，往往會被限制不得繼續申請補助。既然如此，今天孔孟學會長期占用教育廣播電台的房產，教育部還要繼續給予補助嗎？教育部對此是不是要考量一下？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正積極處理房舍問題，希望在儘快釐清疑義之後能夠依法處理，到時候有關補助經費的部分，我們會一併檢討。

李委員麗芬：好，我們期待部長展現魄力，在年底把這個部分追討回來。

另外，教育部在明年度有一個新增計畫叫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對於這個方案，本席深表肯定與贊同，因為以前我在民間團體待過，常常看到弱勢的少年，因為經濟關係而無法接受高等教育。這次蔡總統的競選政見當中，特別提到要為貧窮的兒童設立個人帳戶，希望他們未來能夠接受高等教育，不要在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及低社會參與的循環。所以我非常肯定這個方案，希望部長能夠說明根據你們的初步規劃，每一年要如何提撥這筆經費？未來又要協助多少名貧窮弱勢的少年？

潘部長文忠：這個方案係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共同辦理，主要對象就是弱勢幼童，從 0 歲到 18 歲，因為這些孩子慢慢成長之後，都會進入教育體系，所以針對他們未來就學及生活上的需求，才會提出這樣一個儲蓄專戶的概念。目前這部分由政府協助的是一半，另一半則是希望鼓勵這些家庭，能夠同時做這方面對應的儲蓄。另外，衛福部也考量到未來可能有一些家庭，在要他自己儲蓄對應的這部分有困難，所以我們積極媒合未來有更多慈善公益的個人或團體，萬一有這種無法對應儲蓄的家庭，也能協助他們生活或儲蓄的部分。我們希望能以政府跟他各二分之一的概念，來共同護持幼童逐年成長與儲備未來後續就學、就業發展的基金。

李委員麗芬：目前看起來，我們初步的規劃是鼓勵家庭每年最高儲蓄 1 萬 5,000 元，政府再提撥 1 萬 5,000 元，順利的話 1 年最高有 3 萬元。

潘部長文忠：對。

李委員麗芬：這個孩子從小到大，如果順利的話，18 年就有 54 萬元教育基金。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麗芬：54 萬元教育基金對於他接下來要接受高等教育，這筆錢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本席希望教育部及衛福部能通力合作，讓這樣一個好的方案能推動下去，協助這些弱勢的兒少。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麗芬：行政院在 10 月 20 日有公布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方案，這個方案是非常務實且具有前瞻性，相信全國民眾應該都會非常支持這樣的政策，我們也希望能儘快來推動。記得今年 6 月，我在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時，特別質詢教育部林次長。那時我們就發現今年 6 月發生幼兒園 2 歲班不足的問題，就是 2 歲的小孩要去上幼兒班，因為他可能在保姆家，也可能在托嬰中心，可是他已經 2 歲或 2 歲半了，他要銜接到幼兒園去，因為公立幼兒園的班級人數少，所以通常 2 歲以後的孩子是進不去的。我曾經針對這點質詢過，記得當時林次長說政府希望鼓勵縣市政府增設 2 歲專班的量，就是 2 歲的幼幼班的概念。請教部長，106 年到 109 年預計增加 1,000 班，106 年要增加 143 班，其中有多少 2 歲班？

潘部長文忠：從 106 年開始的這 4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主要是希望能夠提供更多公共的、質優、價廉與就近入學的機會，1,000 班大概可以提供 3 萬個家庭機會。關於年齡層的部分，在籌設過程中，我們還會與地方政府溝通，所以現在委員提到會有多少班級是針對哪個年齡層，可能在這個階段還無法那麼明確。這本來就是逐年往下招生，主要是讓入園率能隨著逐年增高，所以這部分等規劃到一個階段再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麗芬：我這邊有一個數字，就是 3 歲以前的入園率只有 14.87%，過了 3 歲之後就變成 46.84%了，所以是很明顯有這樣的需求。我知道 2 歲班在相關的人力配置有比較多的要求，但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忽略 2 至 3 歲的幼幼班。你們是否能盤點各縣市對於 2 至 3 歲幼幼班的需求？我們可以針對需求來增設幼幼班的班級數。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盤點一下瞭解狀況。不過年齡越小，父母希望托育的形式不同。他們可能會比較希望個別化，是有保姆的狀態，所以入園率在 2 至 3 歲是偏低的，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幾。等到小孩年齡大了，父母就認為應該盡量讓他們參與團體生活。方才委員所指教的，對於 2 至 3 歲較低年齡層的招生狀況，我們也來做個瞭解。

李委員麗芬：好，那就麻煩部長去進行盤點。還有，我看到報告中提到，針對公共化較不足的地方，我們要透過評選機制與優質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弱勢的幼兒就讀。請問優質私立幼兒園的評鑑標準是什麼？其實這幾年我們看到很多私立幼兒園可能都是名校，可是還是產生超收或虐待兒童的事情。關於這部分，我希望部長對優質私立幼兒園的評鑑指標能夠做得更確實，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到一個安全的地方，而不是因為他是名校或連鎖的幼兒園。

潘部長文忠：我想後續這 1,000 班就是會以比較非營利與公設為主的兩個主軸。當然，這兩個主軸的公共性與公益性就會比較高，所在整個籌設過程中，主要還是會以此為籌設主體。另外，我們也會考慮到區域分布的問題，以往大多會以學校為主，目前我們比較希望未來有集合式的社會住宅。現在在科學園區或工業園區，有很多年輕的父母都在那裡上班，這些地方也是我們希望普設的地點。

李委員麗芬：好。部長，我要提醒的是，如果我們要補助優質私立幼兒園，一定要有相關的指標。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麗芬：這個指標如果制訂好了，是否能提供給我參考？因為我們希望將孩子送到適合他們成

長的幼兒園。

潘部長文忠：好。我想這一定會有評選的過程，相關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過去的職涯好像當過老師，也擔任過地方政府的教育局局長，曾到教育部任職，也當過地方政府的副首長，台中市的副市長，現在擔任教育部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的資歷有些許相似，首先我當過國小老師的兒子，當過國小老師的弟弟，也當過國小老師的學生。我想在座都是國小老師的學生，但是我沒當過國小老師，跟你最接近的就是我當過地方民選首長的副首長。我們有一個共同的地方，就是經常要主持，你在台中市政府時是不是要主持教師甄試與國中小的教師介聘？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還是交給局長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基本上會由直轄市的局長為主要負責，相關政策會做討論。

鍾委員佳濱：OK，那您又比我高了一階。過去我在屏東縣政府時，經常要處理國中小教師的聯合介聘。其中國中與國小有兩個不同的特點，國中是分科教育，所以在目前少子化與教師超額過量的情況下，國中在教師介聘時最麻煩的是，要開哪一個科的教師。您知不知道這個問題在偏鄉的國中，尤其是班級數較少的國中，他們在聘用分科教師時有什麼困擾嗎？

潘部長文忠：國中與國小確實不一樣，因為國中的分科非常明確，尤其是小型的偏遠地方學校，因為規模很小，所以老師的員額數就相對的少，一般來講能夠釋放出來或完全針對分科是最不容易的。

鍾委員佳濱：是，而且通常國中校長在提需求時會有一個特色，因為主科的節數多，副科的節數少，尤其是藝能科，因此出缺會傾向聘主科教師，讓他的鐘點數夠，副科的藝能科部分由主科的教師兼任，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是，多年來這個現象確實是存在的，所以教育部在 105 學年度會擴增合理員額編制，國中有 450 的增置。

鍾委員佳濱：明年度要 800 個。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希望某種程度去解決委員長期觀察在地方上碰到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在國小的部分是包班制，我們大概只有 3 種科，一般科就是普通科，還有

特教科及英語科。國小的部分就沒有分科的問題，主要是學生數的問題。目前偏鄉國中小遇到的主要問題，包括地廣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同儕互動少，最重要的是教師的流動率高，影響學生的學習。其中全國的前 3 個，包括屏東縣，以全國偏鄉地區的國小來講，我們占的比率最高。在偏鄉國中小的概況當中有幾個指標，譬如一個學校的學生數少於 50 人的比率、老師的教學年資未滿 5 年的比率，以及年齡未滿 30 歲的教師比率。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其實偏鄉最重要的就是師資的穩定與師資是否成熟，所以教育部好像有提出一個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能否請部長說明一下這個計畫的成效如何？

潘部長文忠：這個計畫的精神比較希望能有更多元的師資，有機會支援師資或偏遠地區的不足，我們在推動上當然還是會尊重老師的意願。在 105 學年度我們媒合出來的還是不夠，大概只有 19 組，106 年應該有機會擴增到 50 組。

鍾委員佳濱：為何教育部會想用訪問教師來解決偏鄉師資的不足、不穩定或不夠成熟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主要就是剛才委員前面所詢問的，因為確實在偏鄉裡分科，專科能專長任教，加上員額本來就比較不穩定……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直接講重點。我們以屏東縣為例，都會地區因為減班會有超額，但是超額要介聘到偏鄉很困難。偏鄉會缺額是因為偏鄉的教師留不住，以屏東縣為例，只要高雄市有開缺，偏鄉的老師縱使去年才剛剛甄選上，兩個學期後只要校長許可，就申請縣外介聘，跑到其他縣市去了。偏鄉經常會出缺，但是超額教師因為背著超額的名字，好像是多餘的，超額這兩個字就是多餘的嘛！多餘的老師放到偏鄉，有點像是流放，而且因為距離遠，生活不便，大多數的老師都安於在原來的學校任教，所以沒有老師願意到偏鄉去。我們的訪問教師最好的著眼點是，他的教師編制留在原來都會的原校，但是他可以到那邊一年、兩年，分享他的教學經驗後可以再回去原校，是不是這樣？所以教育部有補助他在原校的代理教師的薪水。這位老師去那邊，可能因為教學經驗豐富，不會讓偏鄉的學生家長認為都是一些都會區不要的老師，或是多餘的老師到我們這裡來教學。我們是派出最好的老師，類似像訪問學人這樣的菁優老師去幫忙做教學的提升。這樣的構想很好，但是只有 19 個學校，教育部打算怎麼改變這個方法呢？

潘部長文忠：以訪問教師的方式，老師的意願是關鍵，誠如方才委員提到的，這些有意願的老師確實是最熱誠的老師。當然，他的本職還是留在原來的學校，後續我們也考量到現在教育部給予的資源能夠有合聘的法源機制。

鍾委員佳濱：談到合聘，我先講這些訪問教師需要解決的住宿的問題。在 30、40 年前，每個學校旁邊都有老師宿舍，有一個老兵當工友，這個情形我們經歷過。現在這些學校附設的教師宿舍大多殘破不堪，教育部如果繼續花錢去整頓，宿舍分散各地很難保管。希望教育部未來能在偏鄉地區辦理集中式的教師住宿，讓這些教師宿舍得到妥善的管理。老師在附近的偏鄉，以恆春鎮為例，不需要滿州國小一個宿舍，不需要高士國小一個宿舍，不需要那麼多的國小各有宿舍。我們可以集中在恆春鎮，老師到這些學校的交通都不會超過半小時，所以教育部在推動訪問教師時要考慮改變管理宿舍的作法。在訪問教師還無法完成之前，我們來看一下目前的師培，去年核定了八千多位老師，估計這 8,288 名師培生都能找得到工作嗎？我們看到的情況是，目前

核定的這些師資生多半都在擔任代理教師、候用教師，只有極少數能夠考上正式缺。去年你們擴增了 450 個增置員額，明年有 800 個，這 800 個名額由地方政府去招考，明年是不是還要繼續培育師資生？

潘部長文忠：師資生的培育量，經過當時的高培育量，造成很多老師不見得有任職的機會，目前已經漸漸穩定到比較合宜的數量，所以剛才提到這八千多位，應該是比較合宜的培育量了。

鍾委員佳濱：這八千多位是不是都是以大學部為主？我們的師培有沒有包括學士後，以研究所為主的師培？

潘部長文忠：目前也有包含到碩士的階段。

鍾委員佳濱：好，我在此具體的給部長建議，你想想看，現在的候用教師，也就是俗稱的流浪教師，大部分都是大學畢業取得教師證，但是沒有教師缺。現在在偏鄉地區，若是需要國中的數學科老師，他最好也能教公民科；若他是國中的英語科老師，最好也能教其他藝能科。如果你們將這些流浪教師，已經具備國中分科主科資格的教師，用學士後給他兩年，請他們培養第二專長，未來就偏鄉來講，聘一個可以當兩個用，而且又沒有增加候用教師的人數。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他本來就是候用教師，本來就有教師證，你不是再用師培的方式多增加一個師培生，而是讓現有的候用教師增加他的專科分科能力的資格，所以他到偏鄉去，可以教國中數學，也可以教公民科，而且還要回流到師培機構來接受教育。我建議教育部未來能審慎評估公費生的培育制度，應該放在學士後研究所，以培養現在的候用教師第二專長，讓他們到偏鄉去服務。部長覺得這樣可行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公費生培育制度確實還有幾個不同招生對象，之前也有一些師培被提出來討論，其中包含委員剛才提到的……

鍾委員佳濱：因為師培繼續培育，之後就當候用的流浪教師，如果你們把現在的流浪教師找來培訓第二專長，這樣總數沒有增加，但適用的機會增加了。我在這裡還要進一步提出，請教育部思考以後的公費生相關制度，現在你們用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用契約來規範服務年限及服務地區，我覺得這是不夠的，因為契約就是一個司法的關係。我希望未來在師資培育法與偏鄉教育的相關法令上，我們來推動是不是讓這些接受公費培育的師培，未來成為公共教師。公共教師就是以執行國家國民教育服務為目的的教師，他們必須依著地方政府在各國中小，哪裡需要教師他們就到哪裡去。部長，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來評估研究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目前的師培確實是自費為主，公費為輔。公費生就如剛才委員提到的，他們其實應該負擔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偏鄉或原住民地區，包含需要補強的人力，以公費培養的方向才是比較能達到公費生用政府的資源去培育的目標。剛才委員指教的方向，教育部會來做這方面的研擬。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占用一點時間，重申今天本席詢問的重點。第一，我希望偏鄉的住宿改以集中宿舍來提供，因為這樣會比分散到各校來得好。第二，未來公費生在法律上的定位，不是現在教師法裡面的教師。他應該是新的身分叫公共教師，以便符合地方政府在執行國民教育時，各校有出缺教師的時候能夠自由運用。當然他的合理權益也應該予以保障。第三，我們希望現在

公費生的栽培，以學士後第 2 專科訓練為主，不要再增加候用教師的員額。你們就從現有的候用教師中，找出願意做第 2 專長訓練的人，讓他取得第 2 張、第 3 張教師證。在偏鄉一師多用，比多校用一師來得好。

這部分本席也提出臨時提案了，拜託部長、司長審慎評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我想，國民中小學的狀況可能不一，我們再一併研議，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我們除了有業務報告案外，還有預算解凍案。如果解凍案書面報告的內容不確實，我們要不要讓它解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可能之前提供的書面報告時間上比較早，如果有不完整的部分，我們再來補充，再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我們只凍結 200 萬元，可是你們要求我們解凍的金額是 1,000 萬元。我覺得很奇怪……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有一些訊息或資料提供不完整，我們再……

蔣委員乃辛：我們只凍結 200 萬元，可是你們的書面資料最後是寫，希望我們解凍 1,000 萬元，那另外的 800 萬元從哪裡來？

部長，你是今年 5 月 20 日才上任的吧？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另外 1 個解凍案的說明，寫「本部部長 103 年 8 月」怎樣、怎樣，然後接著說這件事情。讓本席覺得，這是不是把以前的文字貼上去，反正是書面資料，依照過去的慣例，書面資料送來立法院之後預算就解凍了，所以你們的書面資料可以隨便寫，可以把以前的文字這邊貼過來、那邊貼過去。如果是這樣的解凍案，按照過去的慣例，錢用掉也就算了，可是偏偏今年新的立法院作法不一樣了，書面資料還是要送到委員會，經過委員會通過。在這種情況下，部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慎重些？

潘部長文忠：是，書面資料可能在今年這樣的改變，包括部裡也都急於在上半年把報告提出來，所以可能有缺漏的地方。我想，再請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本席希望以後教育部要慎重一點，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應該的，一定要檢討。

蔣委員乃辛：尤其部長在 5 月 20 日上任，如果之前的資料已經送到立法院了，你們應該重新檢視送來資料所寫的方向，跟你的新方向是否一致。如果和你未來的新方向不一致，你應該讓我們知道，要修正一下，而不是原封不動地送到立法院來，才會變成今天這個樣子。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這是太早提出的書面資料，應該要做檢討。

蔣委員乃辛：不能這個樣子嘛！新部長是 5 月 20 日就任，然後報告上寫的是部長在 103 年 8 月怎樣、怎樣。我想，這給人看了會很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另外，前幾天嚴長壽在演講中說到，在台灣受教育的機會相當多，但大學變得鬆散、自由，學生缺乏扎實的訓練。台灣的教育環境必須要有改變。部長，我們台灣的教育環境要不要改變？你覺得他講的話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目前整個教育，包括和國際交流、互動、競爭力這部分，確確實實不只是生員的問題。我想更重要的是很多教育相關制度，應該要有更多的彈性來因應後續的……

蔣委員乃辛：要有改變嘛！對不對？前幾天衛福部講，我們要推動長照，可是長照的人才不足。然後教育部馬上就說，我們每年培養了數百位學生，怎麼會人數不夠呢？那就很奇怪了，為什麼教育部說每年培養了數百個學生出來，踏入社會，而衛福部會說不夠呢？

教育部培養出來的學生，和長照所需要的人數、人才，是不是一致性呢？這就是 1 個供給面和 1 個需求面，兩者有沒有發生問題呢？供給出來的東西如果不是需求面要的，需求面要的供給不出來，怎麼辦？

今年 8 月休會期間我到嘉義文創園區，看到 1 個擺咖啡的小攤子，只比我們這個講座大一點點。我和他聊，問他是不是學餐飲，他說不是。他是念森林系，而且是國立大學森林研究所畢業的碩士生。1 個碩士畢業生跑到文創園區賣咖啡！我們有沒有培養、提供森林系畢業生踏入社會？有，可是他沒有從事森林系相關的工作，而是賣咖啡。這就是現在教育部最重要、最需要改的部分！部長，是不是呢？

潘部長文忠：是。剛剛委員提到長照的人力，確實是 1 個例子，應該說，從相關各級階段所培養出來的人才，和現在長照照顧人力、人才的需求上應該要更對焦。教育部也跟衛福部提到，這種人力需求跟培訓作業應該更符合，如此就能夠回到，學生如果念長照系，他的所學能夠在整個長照工作裡面發揮，還有一些可能是屬於比較短期的培訓。我想，2 個部會會朝這方面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講的重點不在長照，而是教育部、我們的大學所培養出來的學生，踏入社會之後和社會的需求能不能結合。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只是關了門培養一些學生出來，是跟社會脫節的，這有問題！我們培養學生是跟著政策走，還是跟著市場走，還是兩者都要考量？

這是教育部要去思考，每所學校開班時，要不要同意他們設立這些系所？招生的人數，是不是教育部核定的招生系所？教育部核定的招生人數，和實際需求是不是有一致性？這是最重要的問題，否則今天畢業出來的學生找不到工作，或是社會需要的人才，學校供應不出來，然後招生人數比率低得一塌糊塗。這不只是私立學校，國立大學也是這樣，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一直在關注。如同委員所說，在高教和技職的整個政策發展上，學用的符應和產學研的合一，確實是現在我們在高教技職上一個很重大的方向。當然我們比較希望大學的培養，能夠讓學生的專業範圍更有彈性，因為整個產業的發展速度確實非常快。這也正是我們在檢討上，尤其在 106 年提出比較多高教創新的方案……

蔣委員乃辛：我就是很想看看你的高教創新方向是什麼。你不是說不要用過去的高教藍圖，要改成高教創新，但高教創新到底可以改成什麼？不知道！前一陣子報紙以「你的母校溺水了沒有？

」為標題，指出有 50 所學校要退場。教育部說沒有這回事，不要相信報導。

請問部長，教育部的退場標準是什麼？哪些學校符合這些標準應該退場？教育部有沒有訂出標準？如果教育部沒有訂出標準，請問今天預算編列的 50 億元退場基金，你是怎麼訂的？現在 50 億元基金訂在那裡，你要退多少學校，你的目標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網路上提供的訊息太片面、單一……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不必管他。部長，我只想知道這 50 億元的退場基金，你準備退多少學校，你的目標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所提的轉型退場條例，還有整個基金支用部分，包括建立我們說的標準指標和作業流程，這個草案現在正和相關單位做最後的研商。我們主要也是希望，就如委員所說……

蔣委員乃辛：預算都已經編了，你還沒有目標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現在這些機制本身，因為過去教育部也有所謂輔導學校的……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目標嘛？如果有目標，你就講出來。如果沒有，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再來問你，你再作說明。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那種數量不應該定為，未來幾年我們要退場幾所學校……

蔣委員乃辛：請問你這 50 億元是怎麼訂的？這 50 億元裡面，國立的學校要退多少，私立的學校要退多少？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我們訂出指標，而不是目標。因為目標是說……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有沒有看到，104 年國立大學的註冊率是什麼樣的程度？以博士班來講，有很多學校達不到 7 成！台大只有 62%，成大是 61%，交大是 59%，中興大學是 51%。國立大學的博士班註冊率只有這麼一點點，那私立大學呢？

我們再來講大學部。有多少國立大學註冊率達不到 95%？很多！我隨便舉幾個出來，台東大學是 92%，陽明大學是 93%，高雄大學是 94%，屏科大是 94%，高雄第一科大也是 94%。這都是國立大學！以前只有私立學校收備取生，國立大學根本就不可能用到備取學生。但是現在很多國立大學開始收備取生了，而私立大學收 150 個、200 個備取生，最後是收到一百多個。為什麼會變成這種現象呢？

今天我們的高教藍圖、高教創新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嗎？我們不是說私立學校要退場嗎？現在連國立大學都收不到學生了！以往 30%頂尖的學生到國立大學，如果是本席念書的時候則是 10%頂尖學生，再過幾年因為少子化的因素，會有 70%的學生全部都在國立大學。這個狀況教育部有沒有去想過？有沒有在退場基金那 50 億元裡面去想過？而不是說，我先去匡個預算，先編預算，先講退場卻沒有動作，這有什麼用？所以部長，針對國立大學招生都有問題了的情況，你的看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委員有深入的瞭解，這些年因為生員的變化，讓各校招生出現和原來核定名額有差距的狀況，尤其是博士班，本來國內也缺，但實在是這些高階的人數也過多，所以基本上我們會先核定 7 成，另外 3 成給學校自己來做校內的調控。

對於未來整個轉型退場的機制，目前教育部已經進入最後階段，就是把相關的規範、指標都

訂出來。後續報到委員會來，經過討論後的這些機制，我想教育部會確實地去執行，包括一旦輔導到一個階段，該停招的就會強制去做這方面的處理，還是回到讓學生受教的權益被充分地維護。

蔣委員乃辛：部長，對於高教，過去我們只談到量，都沒有談到質。我希望未來高教除了量之外，還要談到質的問題，尤其質比量還要重要，尤其少子化以後。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部長一定要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否則預算很難通過，尤其是你退場的目標到底是多少、怎麼訂出 50 億元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想，退場的相關指標和作業，我們會非常清楚地釐定出來。

蔣委員乃辛：一定要這樣，否則 50 億元夠不夠呢？如果不夠的話，你可能要編 100 億元，對不對？如果你的目標根本就沒有，那麼可能 20 億元就夠了，為什麼要編 50 億元的基金？這些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我們。主席一直站在這裡，我就不好意思再多說了。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李麗芬委員也有關心的孔孟學會占用教育部國有財產這件事，我想你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同仁跟我說明了。

何委員欣純：同仁跟你說明的情況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就是說，整個撥用給教育廣播電台後，國有財產署把它登記了，確實孔孟學會是以占用的名義……

何委員欣純：錯！部長，你們這些部屬都應該懲處！

在教育部被占用公有財產一覽表上，清楚寫著從國民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的，第 1 個就是教育廣播電台被占用的情形，絕對不是只有從去（104）年度才開始！孔孟學會從 1960 年設立成立就占用到現在，只是因為過去在威權時代，他的榮譽會長是前總統蔣介石。現在是民主法治時代，他的榮譽會長是前總統馬英九，會長是前立委李慶安。

我今天要告訴部長，你的部屬告訴你的狀況，跟你的理解、認知，完全是錯誤的。當國有財產署要求全國各機關清查政府公有不動產被占用的情形時，這個孔孟學會占用的情形一直被列管——以前叫林務局的林試所，以前叫教育部，是直到 104 年行政院才准予撥用，讓教育廣播電台來管理這個不動產。結果你們現在好像得了失憶症，統統告訴我這是 104 年以後才發生的事情。104 年以前的事情呢？事實只有 1 個，真相只有 1 個，你不能告訴我以 104 年劃分，一刀兩斷，104 年以後有處理，104 年以前沒有處理，難道都沒有瀆職嗎？

部長，我今天要求你表態的是 2 個部分。第一，104 年以前，還沒有撥用以前，事實上就是國家的資產讓人民團體長期占用！教育部的態度、立場要清楚，對 104 年以前沒有處理這件事，你要怎麼究責、怎麼懲處？

第二，104 年以後，雖然教育廣播電台開始管理了，有向孔孟學會收取水電費，但是連租金也不敢要。所以事實是什麼？部長，從 1960 年孔孟學會設立到現在將近 60 年，正確數字是 56 年占用國家資產，沒有繳過 1 分 1 毛的租金。它占用的 56 年連水電費都從來不曾繳過，一直到去（104）年才開始繳，而且是被追繳。

我看到你們給我的報告後，更火大了，因為一般老百姓如果占用國有土地、國有不動產，國有財產署的作法首先就馬上追償 5 年的使用補償金，再來立刻提告要求馬上歸還土地，可是你們呢？教育部說 4 度拜訪、5 度函請孔孟學會騰空。今天教育廣播電台副台長回答我說「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孔孟學會今年年底可以騰空」，我一直追問，到底孔孟學會有沒有答應要搬走，他還不敢回答。

部長，這是你們教育部處理的態度嗎？我要告訴你，你接收到的訊息是不正確的，是不完整的資訊！你們下面的人都在欺下瞞上！這件事情我請你表示態度，看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切，對於之前的產權，我確實沒有那麼深入的瞭解，我會進一步……

何委員欣純：第一，你就比照國有財產署向一般老百姓追討被占用之國有土地的方式，向他們追償 5 年的使用補償金。這是依法喔！全國都是一致的標準！第二，你們要去追討他們長期以來到底讓政府幫忙付了多少水電費。第三，他們到底什麼時候要搬走？他們答應今年年底要搬走、騰空，如果屆時還不搬走，你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法律行動？

潘部長文忠：我們對於近期教育部，尤其是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的處理情形確實是瞭解得比較多，目前教育廣播電臺也比較積極在……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問的是部長的態度！我剛剛講得那麼清楚，104 年度以後是由教育廣播電臺管理，104 年度以前是教育部負責的耶！所以你要不要究責嘛！部長，你好好地去瞭解一下這件事情的緣由，叫下面的人把來龍去脈跟你講清楚，不要被他們矇蔽，還以為已經處理了，其實 104 年以前你們都沒有處理，104 年以後教育廣播電臺只敢跟他們收水電費，連租金都不敢收。

我跟你講，你可以去請教國有財產署，瞭解一般老百姓占用國有土地是怎麼處理的。我剛剛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了啊！第一，依照行政程序法，可以追償 5 年的使用補償金；第二，如果他們不騰空的話，就要依法提告啊！我都還沒說你們要告他們這 56 年來的租金和水電費一毛錢都沒繳耶！這就是教育部可以積極作為之處啊！

潘部長文忠：有關 104 年以前的產權狀況，請委員容我再深入瞭解，因為那真的是一段很長的歷史，至於往後，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今年底我們會依法取回有關的空間。教育廣播電臺的人員最近跟我說，一樓的部分他們已經騰空、點交了，我們希望年底前可以依照原來的承諾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等著看，年底如果沒有騰空的話，就要依法提起訴訟喔！

潘部長文忠：是的。

何委員欣純：104 年以前的部分你自己去搞清楚！

潘部長文忠：好，我再瞭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人民團體歸人民團體，孔子、孟子都沒有錯，要推廣他們的學說我也舉雙手贊成，但是不應該任由操控這個團體的所謂在上位者、有權力者、有黨國思想的人占政府的便宜、占國

家的便宜、占人民的便宜！我覺得這是一定要處理的。

其次，部長今天應該也有看到媒體大幅報導又有一位國手退出國家隊。本席上次才在關心射擊國手林怡君的事情，今天就又有一個排球國手退出國家隊！看完整篇報導，本席只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幫球員爭取到更好、更不會發生失誤狀況的球衣嗎？這件事情有那麼困難嗎？他說這個問題他已經提出好幾次了耶！

潘部長文忠：我也看了黃培閔選手在臉書上的一些……

何委員欣純：難道這些問題都積壓在排球委員會裡面，完全沒辦法上達體育署和教育部嗎？

潘部長文忠：臺灣的體育發展確實到了必須解決根本問題的時候了……

何委員欣純：我跟你講，他說因為球衣過短，比賽時觸網而失了很多分，這不是第一次，而是已經發生 N 次了！難道我們連給他們正常的球衣，其實我也不知道這算不算正常，可是和其他國家的國家隊比起來，難道我們連一個球衣都沒辦法處理嗎？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林怡君選手或黃培閔選手，這些問題都是我覺得必須從根本上去處理的。對於他所提到的球衣，包括之前戴資穎選手所談到的球鞋，這些問題我們希望能在修正國民體育法時澈底解決，不然每個選手的鬥志都會在一些個案當中受到影響，他們長期關心的問題也會被忽略，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支持修法啊！可是在修法之前你們有什麼作為？你們可以幫什麼忙？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提出一個選手或教練權益受損時類似仲裁的申訴機制，這個機制就是希望……

何委員欣純：現在成立了嗎？

潘部長文忠：已經成立了。但是我們希望能從法制面，在國民體育法裡面確實把它建立起來，這樣以後就不會讓選手經常受委屈了。

何委員欣純：不要再像現在這樣，常常讓我們的國手受盡委屈，在那邊控訴我們的單項委員會和國家的選手培訓計畫。除了球衣之外，這位國手還提到防護員的問題。體育班的部分，現在各級學校總共有 1,782 個體育班，學生總數高達 3 萬 7,000 多名，可是運動教練的狀況為何？本席手邊有兩個版本，一個是教育部提供的單以體育班的系統來計算，運動教練全職的才 800 多名，兼職的有 600 多名；另外一個是中山大學針對全國（不只是體育班）所做的統計，全職的運動教練是 1,192 名，兼職的是 2,500 多名。選手的培訓並不只是專任運動教練的問題而已，還有運動防護員，這關係到如何照顧選手的健康，以及體能運動所帶來的傷害要如何預防等等，可是部長知道我們的運動防護員有多少人嗎？根據本席的資料，全職的有 34 人，兼職的有 57 人；以中山大學對全國的統計，全職的才 150 個，兼職 79 個。你知道我們運動防護員的比例如此之低嗎？部長，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基礎資料？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要跟委員報告，除了從國民體育法改造我們的專項運動組織以外，明年（106 年度）的運動預算其實也大幅增加，其中運動防護員的部分就增加了 9,000 萬元，另外，專任的……

何委員欣純：增加 9,000 萬元的預算可以增加多少運動防護員的名額？要怎麼分配？

潘部長文忠：這個……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再提醒你，我給你的是數據，但是我希望你能看到數據背後所代表的意義。你今天說運動防護員的預算要增加 9,000 萬元，我真的很高興，但是我覺得運動防護員的任用、資源配置、專業程度，以及是不是能夠照顧到每一個單項運動才是問題，除了競技型的，各級學校是不是也都需要配置？這些都需要詳細的規劃。而且我相信 9,000 萬元還不夠，因為部裡面應該要有長期的計畫。

除了運動教練和運動防護員之外，這位選手還提到國手培訓體制的問題，我覺得這些方面問題都很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里約奧運之後，教育部和體育署也有全面檢討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幾個面向，106 年度體育預算的增加就和這些人力有關。至於整體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有很多地方是跟地方政府連結的，這些我們也會一併檢討。

何委員欣純：對，要好好地和地方政府檢討、溝通。

最後，有關 4 年增設 1,000 班的幼教公共化的問題，我認為中央也要和地方溝通。因為我們從地方上得知的訊息是，計畫是你們中央自己寫的、資源配置也是你們中央自己訂的，完全沒有跟地方政府溝通！地方政府原先在非營利幼兒園方面推動不易，到底是面臨了什麼問題？你們完全沒有去瞭解，現在又說要 4 年增設 1,000 班，推行幼教公共化！

你們說這 1,000 班要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托為輔，我真的不知道你們這個策略是怎麼訂出來的！地方政府的意見你們到底有沒有聽進去？拜託部長，不要每次都是中央自己把門關起來，委託學者專家訂出一些看起來光鮮亮麗的政策和未來要執行的計畫！其實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於能不能落實、有沒有聽取地方的意見！拜託一下好不好？部長。

潘部長文忠：在這整個方案的制定過程當中，我們也有跟各地局處長做過會商，我想後面是更重要、比較深入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沒有啦！你去問問看，媒體已經披露了，我也從地方新聞截圖出來，有些縣市的教育局長親口說，中央發布這個消息，他們也是看新聞才知道的。所以你們有沒有跟地方的局處首長做過溝通、研討？都沒有啊！你回去調一下資料啦！

潘部長文忠：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們都支持！

潘部長文忠：這不是 106 年才開始的……

何委員欣純：對啦！不是現在才開始，但是為什麼之前推動會有延宕或不易執行的地方？問題在哪裡你應該要知道！

潘部長文忠：是的。

何委員欣純：幼托公共化我們全力支持，但請不要只是畫一個很大的藍圖，到底能不能執行？能不能落實？這才是我們關心的。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頂大計畫停了，請問現在高教創新的新計畫上路了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頂大、教卓和典範科大這幾項計畫 105 年是原來整個實施期程的最後階段，但是明年會有一個橋接計畫，我們當然也會檢討過去這三大計畫執行上的缺失，同時在改併之後，利用 106 年的時間做一個銜接……

黃委員國書：現在各個學校其實都在等著看這個高教創新計畫的政策方向是什麼，因為現在還沒有具體的政策出來，所以大家都在揣摩上意。

這段時間我們可能要密切注意各個學校如何採取一些新的做法，以便符合教育部所謂發展學校特色之高教創新計畫的要求。本席今天要特別點名清大。清大副校長在他們的校務會議中提出，清華大學想要成為臺灣第一個以海外經歷做為整體畢業要求的大學，具有領先的指標作用。其實他們已經在揣摩你們的「上意」了。也就是說，追求國際化也許會是教育部的政策目標，但他們追求國際化是採取這樣的方式——學生必須自籌經費，讓自己具備國外遊學的經驗。

本席想瞭解一下，清大在校務會議中提出的這個計畫是不是教育部支持的？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只是清大自己內部的一個提議，如果將這個條件設定為畢業門檻，一定要有相關的輔助措施，包含對很多家庭經濟不是那麼能夠因應的學生，也應該要有個措施。總之，基本上到目前為止，它應該還是一個校內的提議，後續還有待討論。教育部對於學校相關方案的成形還是秉持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一旦要設定為特定的門檻、全體適用的話，一定要考慮到學生是不是能夠達成。

黃委員國書：我就直接問部長，你是否同意以畢業門檻的方式來追逐學校特色、學校國際化？

潘部長文忠：對於學校所發展的特色，我們當然會尊重各校因應自身狀況所採取的方式，但是以此為例，也就是將其定為畢業門檻且真正成形的話，如果所有的學生都必須適用，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書：你支持還是反對清大校務會議這個提案？請直接講。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說它是不宜。

黃委員國書：不宜嘛！非常不宜嘛！如果學校的政策是鼓勵性質，我沒有意見；學校去幫學生找資源、提供必要的協助、去跟青發署要一些經費來幫忙，這些我覺得都無可厚非，但是為了發展學校特色，要把這個當成學生的畢業門檻，校園馬上就會出現階級化的問題，有錢的人可以自費出國遊學，沒錢的人只好留在學校，問題是沒辦法出國遊學的窮學生在這個學校還畢不了業啊！這就會影響到大家要不要選擇這所學校做為自己大學就學的標的。這會衍生非常多的問題啊！

潘部長文忠：是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現在必須提醒教育部，你們要密切注意各個大專院校所提出的高教轉型計畫中，有關發展學校特色的部分是不是把這個成本轉嫁到學生身上。這是我要求你們密切注意的第一點。清大這個做法就是把發展學校特色的成本轉嫁到學生身上，也就是說，這個成本要由學生自己來負擔，這點千萬不可啊！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吧？

潘部長文忠：是的，剛剛……

黃委員國書：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堅決反對在校園裡頭利用階級化的方式去競逐所謂的高教創新藍圖，校園不該階級化！以上兩點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參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承諾？

潘部長文忠：我認同委員的提議，學校固然應該為學生提供更多多元選擇的機會，但是不能用唯一的規範，尤其是設定為畢業門檻這樣一個嚴格的限制，這在可行性上我們一定會請學校審慎評估。

黃委員國書：這方面一定要密切注意，因為你們現在的方案還沒出來，但是各校一定會揣摩你們的意見去從事這樣的事情。

接下來我又要講體育問題了，上次陳學聖委員也說現在體壇是多事之秋，我看再這樣下去，體壇不只是「之秋」，還會進入寒冬！

部長知道從今年 8 月開始有多少優秀的國手退出國家代表隊嗎？8 月退出奧運賽事的謝淑薇是網球國手，9 月退賽的是足球國手陳昌源，上個月（10 月）我們才在這裡談到射擊選手林怡君退出國家代表隊的事情，當時部長還說這是個案，結果今天（11 月）呢？那麼優秀的排球選手黃培閔也退出國家代表隊！剛好一個月一件，下個月不曉得是哪一件。所以我必須提醒部長和署長，這已經不是個案了！

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看到黃培閔這位優秀排球國手的臉書？部長有看吧？

潘部長文忠：是的。

黃委員國書：他寫得非常好，我今天早上拜讀之後，非常、非常感動。我唸高中時也打過排球校隊，而且我也是舉球手。在我們當學生的那個年代，排球是我國的體育強項，在亞洲和日本並駕齊驅，那是 30 多年前，當時全臺灣最紅的排球國手是陳偉文，何署長應該記得才對，他當年可是紅透半邊天！當時國家是用什麼樣的資源來對待這些選手優秀的表現？現在又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對待他們？這些優秀的排球國手要出去參加賽事，你們是怎麼樣的敷衍了事？他提到的事情多令人傷心啊！每次出國比賽，那些人口比我們少、水準比我們低的國家都有龐大的教練情蒐團、醫生、防護員、翻譯，這些人經常比我們整隊人數還多。我們幾乎永遠就是 12 個選手加上 3 個打理一切的小小教練團，頂多再加上一位工作超量的防護員，也不會去規劃打完這一場之後，下一次的比賽要怎麼準備。今年在泰國舉行的亞洲盃男子排球賽甫於 9 月結束，我們勉強維持在前四名，但是我們的實力遠不只如此，那是因為選手們剛結束一個比賽，又馬上參加下一個比賽，這樣的舟車勞頓。請問體育署和教育部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他說得很好！他們都渴望贏球，我們的選手、國人都渴望贏球，但是體制在乎嗎？我們的制度有想要贏球嗎？請問制度是誰設立的？體育署、教育部不就是主管機關嗎？我們真的想要贏球嗎？我們現在還在用三、四十年前訓練運動選手的方式訓練他們，你們要不要看看如今其他國家是用什麼先進科技的方式訓練國手，我們卻仍在土法煉鋼。

不僅只排球這件事情，還有今年九月由台灣主辦的武術亞錦賽，奧運有這個項目，台灣是今年武術亞錦賽的主辦國，竟然沒有選手代表參加比賽，這不是笑掉人家的大牙！有這種事情嗎？這等於我們作東，就像陳學聖委員作東，請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聚餐，結果陳學聖

委員要我們自己吃，他卻不在場。這可以這樣嗎？我們是主辦國，卻沒有選手參加比賽，難道是幫其他國家舉辦這項比賽嗎？這是為何？在今年的武術亞錦賽，為何台灣沒有選手代表參加？如果這個比賽是在中國大陸，也就算了！但這是在台灣舉辦的比賽，我們居然沒有選手代表參加。關於這件事情，教育部、體育署好像是算了，也沒有在說，這是為何？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就這個單項而言，其中只有散打沒有台灣選手代表出賽，其餘項目則有；至於剛剛召委語重心長的提醒，這是教育部和體育署自里約奧運之後非常密集在處理的；基本上，未來這還是要從體制上改變，尤其要從國體法進行根本處理，讓這個機制能建立起來。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了解。為何我們的制度不夠完善？因為還是沿襲著過去老的、舊的制度，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的同仁要對體育有熱情。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上星期我們的選手在空手道世錦賽獲得銅牌，這是多麼不得了的事情！睽違三十年，我們終於獲得世錦賽的銅牌，結果沒有任何人知道；體育署不當一回事，自己的選手參加比賽，沒有幫忙任何資源；空手道協會也不當一回事，沒有給予協助；人家獲得獎牌，你們也沒來沾個光，不然，在體育署的網站公告這個好消息也可以，但是皆付之闕如。我們的優秀選手出國比賽，你們不但不幫忙，不當一回事，就連他們獲得獎牌，這件事情也好像雲淡風輕，和我們都沒關係。教育部、體育署的這個心態要如何帶領台灣的體育發展？如此會不會讓台灣的選手寒心？這是一定的！

因此，本席要求，你們未來要進行體育的改革，包括國民體育法的修正，還有本席提出的相關體育法修正，在這之前，我要求體育署盡速成立國手的申訴管道，這個申訴管道一定要暢通，因為選手和協會之間有太多的事情，從奧運至今，你們的這個窗口尚未成立。

潘部長文忠：這已經成立了。

黃委員國書：既然如此，為何他們不和體育署說？這是為何？

潘部長文忠：我想我們要提供更多訊息……

黃委員國書：為何他們對體育署沒有信心呢？其實何卓飛署長是很認真、有用心的署長，但是此時我們要提出好的策略，好不好？我是語重心長，希望看到教育部將體育改革當成重大的任務處理。

潘部長文忠：一定，也請委員全力支持。

黃委員國書：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部長，這個空手道世錦賽的地點在奧地利，總教練說，對於這個空手道比賽，教育部是兩串蕉給他們。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已經是 11 月，距離今年結束只剩一

個半月，可是今天還在討論教育部今年預算的解凍案，共計 29 案，這樣不正常的預算執行現況對於教育政策的落實絕對不是好事。部長在此聽到這麼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的質詢，的確要趕快加緊腳步，好不好？不管是體育署的問題或是教育的問題，都要在政策上和預算上真正好好落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今天本席要總結部長上任這半年來，我與部長、教育部同仁對於原教法及原住民教育召開協調會的討論事項，我還是 focus 在原住民的教育和預算，因為畢竟這是原教法通過的，所以特別重要。

首先，在此謝謝部長和您的幕僚人員，雖然你很忙，但是你還是盡量抽出時間到原鄉部落看看原住民的教育問題；此外，在尚未總結之前，包括國教署署長、綜規司司長等人和我們已經在本辦公室有過非常多的討論。

其次，談到你們提供本席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上面提到經費編列方式、經費編列原則等等，其中經費編列原則指出須符合原教法第九條第一項的「專款辦理」；部長要特別注意這是「專款辦理」，為何本席要針對原住民的教育經費好好盯住你們？也要求教育部要將原住民的教育經費列為另一本，而不是搪塞在你們本部的預算內，因為這樣實在看不太清楚。我很高興，從現在開始，你們終於有這樣的分工、分類，我必須強調這要依原教法第九條第一項的「專款辦理」，教育部負責三分之二，原民會負責三分之一，待會要針對這個部分和部長再探討。關於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的期程及分工，你們也規定得非常清楚，每年三至四月由教育部及原民會進行前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業務檢討，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之後並確立下一年度相關業務計畫，由綜規司會同原民會視需要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進行相關業務檢討或協調。本席認為「視需要」一定要刪除，這是「必須要」，因為你們三至四月要檢討前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業務，所以不可「視需要」，而是「必須要」，好不好？請部長注意。

接下來，每年五至六月由你們會計處彙整下一年度原民會及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概算編列情形表；每年七至八月由綜規司會同原民會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以確認下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項目及比率。依這個規定，我清楚知道 106 年度的預算不在你的任內編列，對吧？因此，本席同意今年你報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時，不須全然負責任，但是對於 107 年度的預算，你就得負責任了，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編列確實跨教育部和原民會，我們二個部會也確實對此有協商機制，剛剛委員提到，我們不要視需要召開會議，的確我們應該照這個機制進行會商……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再提醒部長，為何我會說這特別重要？因為以前教育部和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教育根本沒有橫向聯繫，尤其是國教司、高教司。現在您上任了，你們之間建立起這個橫向聯

繫，所以你們才會在 105 年 11 月提供我這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的說明，部長有看到嗎？這是綜規司照剛剛提到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編列的預算，還有提到教育部和原民會每月進行的事項、未來政策執行的方向及預算執行的報告。如果這要落實，我覺得我們成功一大半，因為這裡面有林林總總好多開會討論的結果。你們告訴我，第一大項，教育部和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分工，現在你們要運用原民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等平台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協商、溝通，這是您們很重要的業務，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跨部會溝通的平台是要處理原教法規定的原住民族教育和一般教育的平行辦理，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也提到，要檢討修正原教法，還有要整體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落實原教法等相關法規，教育部和原民會要共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到 109 年）」的工作事項，其中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施政理念和政策書面報告的五年計畫已經提供給我。

第二大項，你們告訴我，106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的說明，今年相關預算有 47 億元，對吧？其中教育部增加 4 億 3,000 元，原民會減少 2,700 萬元，對此，我們要請原民會前來報告為何他們會減少。你們也告訴我，關於我曾經詢問的國民中、小學耐震評估和補強的經費，以前是灌到原住民教育經費，現在則沒有編列在裡面。另外，關於五歲孩子的補助，教育部對一般孩子都有編列預算，結果你們還是將這個預算編列在裡面，總計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我告訴部長，這不能編列在裡面，否則我一定會刪除。部長應該知道現在原住民部落有沉浸式教育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教保中心，本席認為你們不可以用 1 億 8,000 萬元的預算搪塞，將一般五歲孩子都有的補助放在原住民的專款，你寧可用 1 億 8,000 萬元辦理沉浸式教育、教保中心、公幼，你同意吧？關於今年的預算，我不要再看到你們將這些預算放到裡面，據目前取得的資料，你們還是將這些預算放在裡面。

部長，我很努力、專心看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這 47 億元到底要如何處理？如果你們逐一落實你們告訴我的這些大項，我相信我們很快可以看到成果，部長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對於委員之前的建議和提議，教育部確實已經彙整應用於原住民教育的預算，如此比較詳細，我們也才能提出在兩個部會的跨部會應用；至於某些支用項目，今年 11 月中下旬我們會和原民會討論相關原住民教育事務的檢討和後續分工，屆時我們兩個部會再就這些項目一併討論，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想綜規司司長要負起較大的責任和義務，我記得你在我辦公室說，希望 1 個月內由原民會提出民族教育的需求，並由國教署負責配合；另外，今天在場列席的有高教司、技職司、師資藝司，國際司、終身教育司、綜規司、青年署、體育署、國教署等等，如果這些司可以照你們告訴我的原住民教育經費說明及你們提供的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施政理念和政策的書面報告，跨司整理原住民相關預算，我相信 107 年度的預算便不會有被灌水、被搪塞的現

象，部長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是，關於剛剛委員報告的，我們一定會進行橫向的整理；至於有些項目，我們會再和原民會一同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對，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照你們的時程，107 年度的預算應該在三、四月就要討論，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們應該在 11 月會開始和原民會先討論，另外是跨明年……

高委員金素梅：好，跨明年是三至四月時，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屆時你們會針對 107 年度的政策、預算編列好好討論，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也一定會依目前的統整基礎（包含編列的期程和剛剛談到的政策方向），進行後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籌編，這個基礎就會更完整。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你們以前為了滿足原教法 1.9%的規定，教育部要負責編列三分之二，所以有很多東西是搪塞的，現在你們如此處理之後，這樣的情形在 107 年度的預算便不會再發生，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在籌編的過程，我們會整個統整。

高委員金素梅：好，另外，我要和您討論這篇文章——部落的孩子部落自己顧，但全台僅五間部落互助教保中心合法，該怎麼辦？我待會把這篇文章提供給您。文章裡有非常多教保中心的老師提供非常多的意見。國教署署長，我知道你們今天本來要討論這件事情，對不對？但是因為您今天要來這裡列席，所以就延後。雖然今天沒有這麼多時間討論這個，但是我待會會把這篇文章交給您，我也希望部長注意，關於原住民的教保中心，我們希望社區組織、跨部落的互助串連，還有民間團體、中央和地方能串連成一個網，建立起原住民的教保中心。部長應該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努力一下、認真一下。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本就和原民會一直在處理相關的人事，還有業務……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法令法規。

潘部長文忠：對。

高委員金素梅：之前我們已經解決建物的問題，即只要符合地方的安全規範是可以做的，但是地方上還是有許多問題，希望部長能盡快解決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鼓勵部長、署長、綜規司司長，謝謝您們，在這幾個月的努力之下，終於正視原教法和原住民長期以來預算執行的問題，我要為你們鼓勵打氣，希望我們在 107 年度要往前走，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先給部長看一張圖，這是全台灣建築系的分配

，從北台灣到西台灣，甚至東台灣都沒有，南台灣就只有成大有建築系，高雄市是一個直轄市，卻連一個建築系都沒有，部長會不會覺得這樣很奇怪？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從系所的分布來看，南部的建築系的確較為不足。

許委員智傑：難怪高雄的建築比較沒有那麼漂亮，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人才是流動的，而從區域分布來看，的確也是我們應該要去留意的。

許委員智傑：在此有兩個概念要跟部長討論，第一，以南北均衡或是就以前的重北輕南來說，高雄如果能夠有一個建築系，應該是當然且順理成章的。

潘部長文忠：從區域性來考量，如果能支持區域中的大學能設有這樣的科系，在人才、服務上應該更可以達到均衡的目的。

許委員智傑：第二，從務實面來談，如果有這樣的問題產生，到底教育部有無辦法解決？換言之，從政策、概念上認為高雄的確需要有一個建築系，但是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包括教員額分配、師生比、學校教授人數等，這麼做是有困難的，如果真的有困難，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就增設一些系所及區域均衡的角度來看，確實是有增設的必要性，但就目前整體的學生數、大學的數量來看，教育部也是要考慮到整體數量管控的因素，否則一方面生員不斷減少，衝擊很大，另外一方面卻又擴增系所，所以這部分應該審慎評估，包含對區域大學如果有新增的考量，對內部的員額也應有適度的調控。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要跟部長提一些教育部要開始去思考的角度，比方說我建議新設一所學校或是一個科系，看起來好像沒有辦法個別去處理，可是請你們想想，比方說 150 所大學要縮減成 100 所大學，請問需要多久時間完成呢？

潘部長文忠：針對大學的轉型及退場，教育部有研擬相關的條例、指標及設置相關的基金，但若要用數量管理的話，恐怕不太適合用幾年內一定減少多少所大學的方式，但是教育部會基於維護學生權益，未來會有更強制的作為，比方說輔導到一定的階段，可能就會採取必要的停招、停辦，這些措施可能會相當的明確。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我當總統，對於部長這樣的答復，真的是不知道要說什麼，請問部長會跟總統說你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視狀況而定、什麼都到時再決定嗎？你都是這樣說的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個輔導發展的過程，如果先設定一年要幾所大學退場，基本上是比较不符合發展的趨向，但是目前教育部所研擬的相關條例，就是一個很明確的指標。

許委員智傑：那就不要談一年減少多所學校，而是讓其變成 100 所或是 110 所左右，5 年或是 10 年的時間有辦法完成嗎？

潘部長文忠：之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大力支持，就是明年所增設的這個基金，事實上就是要應對這樣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台灣教育若是該改的、若認定某一方向是沒有錯的，則我們一定會支持，據說現在少數的大學生連 26 個英文字母都寫不全，他們真的是愧為大學生。的確，高教需要改革、有些學校需要退場，還有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屆時學校數、學生數可能會減少，就算如此，你還是要

設定一個目標，雖然教育不像自然科學一加一等於二這麼的明確，但如果沒有設定目標，就會讓我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會走到哪裡，關於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研究一下。

再者，之所以提到建築系，是因為經過 5 年、10 年之後，這個地方是一定要有建築系的，以目前的法規去思考，可能會覺得這邊綁住，那邊也綁住，但你還是有一些行政裁量可以決定、裁量，本席認為你應該跟底下各個司去溝通一下，5 年、10 年後再倒看回來，若覺得是勢在必行，若提早實施會更好，則該修法的、該行政裁量的，就是部長發揮魄力的時候。

事實上，前幾天我有去一個協調會，也很謝謝部長有答應要採取一些措施，之所以我會提到協調的過程，是因為若依教育部這樣的思考來處理事情，很多事情就會處理不好，而且會 delay 很久，所以類似這樣的事情，如果用 10 年之後反推回來，覺得這是勢在必行，然後可以採取什麼樣的彈性措施，部長是政務官，比較可以知道中間的「銕銕角角」如何拿捏，但是我們的行政官員可能現在還不知道如何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在此期許教育部的各單位，很多事情必須這樣來思考，如果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那我們聽你們說就好，協調會也別開了。換言之，你們應該是要想一些方法，比方說若覺得政策方向是對的、是要做的，那要用什麼樣的方法去完成，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否則就像舊政府一樣了，新政府就是要在思考上有所改變才是，既然原來的既定模式沒有走好現在要予以改變，則觀念上有什麼要突破、更新的，我想部長應該跟大家商量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的。

許委員智傑：我直接點名好了，就是高雄大學建築系，部長那天有表示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所以在此能否也做一個公開的承諾？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在這下半年，包括教文會委員也非常辛苦，在全國各地舉辦高教論壇，這些重要的意見，都會在年底與相關幾項重大的配套一併研擬及提出，包括大學招生資訊，也會在明年全面的公布。

許委員智傑：細節就給底下各單位去研究就好了，我要的是這個政策、方向是應該的、是要往這方面去努力、幫忙的，有這這樣的概念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針對單一大學增設科系，我們也有充分評估考慮過區域性的問題，因此，教育部會以這樣的方向來跟學校來做後續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謝謝，在此就是讓部長知道一下我們協調的過程，也希望教育部能有一個不一樣的觀念。

接下來這張圖片裡面有幾位球員，請問部長知道 MVP 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當年度最有價值的球員。

許委員智傑：對，是最有價值球員。請問螢幕上所列這四位球員，哪一位是今年的最有價值球員？

潘部長文忠：剛才署長有跟我打 pass，是王柏融，我一定要坦白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有看到署長走過去，我本來要請署長先不要過去的，不過這樣也好，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不多。王柏融這次拿到很多獎項，他是單季 200 安的第一人，打擊率 4 成 2，真的很優秀，但他是 Lamigo 球團的球員，所以這次經典賽他不能參加、也不會參加，部長覺得這

樣是不是很可惜？

潘部長文忠：Lamigo 確實在之前曾表達過他們的想法，現在也持續與球團在做會商。

許委員智傑：我直接把問題點出來，請你們趕快去解決。第一個就是出場費的問題，現在足協有要求，球員參加世界性比賽都會給出場費，但棒協的部分還沒有。另外還有國光獎金的部分，請問經典賽可否頒發國光獎金？

潘部長文忠：目前可以。

許委員智傑：目前可以？是指以前不可以，以後也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旦成為制度就會延續。

許委員智傑：部長說可以，是不是？請簡單明確答復。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請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光獎金部分，各單項協會會提出哪一項比賽是最頂級的……

許委員智傑：署長，我的質詢時間不多，請直接答復經典賽到底有沒有？

何署長卓飛：如果不是國際棒總的就沒有。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現在的答復是沒有，而剛才部長的答復是有，到底現在有沒有？

何署長卓飛：現在他們還沒有提出來。

許委員智傑：棒協還沒有提出來？

何署長卓飛：是。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要請他們趕快提出來？還是乾脆就叫他們不要提出來？如果他們提出來之後不會被核准，叫他們提出來幹什麼！你覺得會核准嗎？

何署長卓飛：他們提出這是最頂級比賽的話，當然就 OK。

許委員智傑：經典賽是世界棒球最頂級的比賽，所以是 OK 的，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他們提出來，我們就會審議。

許委員智傑：好，那我們會再來要求棒協。

其實重要的因素是接下來這一點，為什麼 Lamigo 拒絕參加？為什麼王柏融不能參加？是因為棒協與中職的問題，署長應該很清楚，這牽涉到獎金問題，還包括教練與球隊的分紅問題。事實上，之前我們都以為了國家榮譽而要求他們共體時艱，無論條件多麼差，都要求他們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職業部分與一般性不太一樣，我們本來就希望未來對於職業球員身分的部分要特別處理。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也聽一下，如果這件事情沒有這樣處理，可能永遠都處理不好。中職與棒協的紛爭就在於到時候要如何分配，這包含二個部分，一個是事情由誰做、有沒有做好；另一個是將金有沒有分配好，這二個問題就是這陣子臺灣的紛爭。韓國像這樣的比賽是韓國職棒在辦的，而臺灣上次是職棒與協會合辦，一人辦一半，日本是合組一間公司，協會與職棒一起辦，現在體育署的觀念則是要由協會來辦。坦白說，要參加經典賽的選手幾乎都是職棒選手，而平常

付出努力去栽培、追蹤的都是職棒，現在棒協與職棒產生糾紛，體育署的觀念為何只把它放在棒協？為什麼職棒不能一起參與？其實很簡單，我希望署長能介入協調。

除了剛才我提到的重點之外，上次辦理經典賽時還有配套不足的問題，例如早餐的爭議、分批返台的爭議等等，這些配套是棒協要處理的，但是卻沒有處理好。對於這次所有的賽事與配套，棒協打算如何加強，是否可以先告訴職棒選手之後的配套要如何做？怎麼辦得好是其一，其二就是如何分配，上次教練團反映沒有拿到分紅獎金，這個部分只要棒協清楚告知所有選手與教練是如何分配的，只要將這個部分公開，他們就可能來參加了，如果不公開，又是棒協自己作主，事後再怎麼吵也沒有用。

為了國家榮譽，我們希望經典賽能有好成績，搞不好可以打進前三名的，但如果這些好手不回來參加經典賽，我們怎麼打得進前三名呢？所以我希望部長要求署長去介入協調。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把分配部分講清楚、說明白，統統公開之後，相信大家沒有話講，公開後再跟 Lamigo、中職協調，體育署要求經典賽的帳目公開、分紅公開，什麼都儘量公開，相信這些爭議就會減少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署長，有沒有機會、有沒有把握、有沒有信心 Lamigo 或王柏融可以來參加經典賽？

部長對這個部分可能比較不瞭解，要求部長答復這個問題不好意思，請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我們積極努力。

許委員智傑：有多少把握？不到一半？可憐！

何署長卓飛：應該會有希望。

許委員智傑：主席都說沒有了，大家都信心不足！署長，你一定要去要求，只要棒協將財務公開清楚，以此為基礎去跟中職、Lamigo 協調就會有機會，這是分配問題。本席再次重申，我希望部長督促署長，我們希望最後的結果是 Lamigo、王柏融他們可以一起參加經典賽，讓我們可以打進前三名，這是我們最後的希望，希望有機會能達成，而這個重責大任就在體育署身上。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我想我們繼續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件事情大概二個禮拜就能告訴我結果了，如果二個禮拜處理不好，再多時間也處理不好了。我給你們二個禮拜的時間，之後請署長到本席辦公室報告處理情況，如果有需要我們幫忙協調的，我們也可以幫忙，畢竟以前都是立委同事，大家可以互相退一步，但是重點就是要公開，不要有私心。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今天意猶未盡！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幫手多了一位！次長也到場列席了。本席先考部長第一個題目，這個題目是跨部會要處理的問題，不過教育部應該要有自己的態度。我先唸一段文字給部長聽，台大大學新聞社同學社趙振辰表示「不要每次都把青年掛在嘴邊說民進

黨對青年比較好，國民黨在執政末期就是與整個青年世代為敵，才會失掉政權。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如果真的要照顧年輕人，就先不要砍掉 7 天假。以明年實施的基本時薪 133 元來算，8 小時、7 天國定假，總共少了近 7,500 元，是變相幫青年打工族減薪。」，師大學生會成員高翔裕表示「禮拜一到禮拜五上課，禮拜六、禮拜天花一整天 8 個小時、9 個小時打工，這樣子才可以應付我下個月的薪水，應付我下個月的交通費、生活費。我們只是做一樣的事情，就可以領兩倍的薪水，這對於打工族來說是非常大的助益。」，部長，我的題目出來了，教育部對弱勢學生給予很多幫忙，但再怎麼幫忙還不如教育部在週休二日的議題方面給予支持，對於砍掉 7 天國定假日的部分，如果教育部能有堅定的態度，讓勞動部知道青年學生、弱勢學生打工的辛苦，如果堅持不刪 7 天國定假日，對於青年打工族有多大的幫忙，剛剛我都唸給你聽了，部長的態度是什麼？支不支持這些年輕打工族，反對砍掉 7 天國定假日？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週休的議題涉及層面很廣，青年是其中一部分，但也涉及到各行各業。有關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的討論，不適合用單一假日該不該放假……

陳委員學聖：我把學生的話唸完了，部長的態度與選擇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全國性的相關休假問題，確實沒有辦法用單一族群或單一行業……

陳委員學聖：部長不要讓我失望！

潘部長文忠：就像當時教師節討論的也是同樣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部長，如果在行政院院會中，你可以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提出看法，幫年輕學生表達出他們對於這 7 天假的期待，會讓大家覺得行政院院會討論這個議題是多元性的討論，如果行政院院會只有一言堂，認為這是勞動部的事情，對不起，接下來民進黨有一天將會面臨與國民黨曾面對的命運一樣，會失去年輕人的支持。部長，針對台大、師大學生對於 7 天假保留的期待，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願不願意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替年輕學生反映出他們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我還是要向召委報告，因為全國放假的問題，確實不能由單一部會來討論，否則整個秩序會大亂，過往我在表達相關休假問題上也是這樣的說法。當然，對於各行各業，包含年輕人，他們從自己本身角度所發言的部分，相信大家都聽到了。

陳委員學聖：部長太含蓄、太保守了！這樣教育部不會獲得大家的掌聲，部長對於第一個問題的保守態度讓我有一點失望。

接下來本席要提第二個案子，看部長能不能成為一個大教育部，這次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在桃園常常幫很多學校的危險教室爭取整建經費，昨天桃園教育局長告訴我，我們危險教室的整修費用需要 60 億元，張明文司長之前也曾擔任過桃園縣教育局長，對此應該很清楚，其實很多地方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現在有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就是今年地價稅增收，為了符合實價課徵，今年地價稅突然暴漲，以財政部的預估，今年全國地價稅開徵戶數約 800 萬戶，去年地價稅收約 711 億元，今年每戶平均增加 3,135 元，預估可徵收到 950 億元地價稅，大概增加了 200 億元。雖然現在有些人在抗議，政策是否會改變我不知道，但是如果執行下去，就會有 200 億元地價稅增加出來，這當然屬於地方稅，但我希望部長能展現魄力，告訴財政部與行政院，

我們需要大家來幫忙，教育部打算從 106 年度開始分 3 年編列 180 億元來整修、補強 2,259 棟校舍、整建校舍 332 棟。其實這只是其中一部分，我剛才就說過，桃園大概就需要 60 億元。桃園今年會增加地價稅 20 億元收入，部長能不能利用這個機會呢？畢竟沒有什麼事情比教育更重要了！我講過很多次，所有事情失敗後都有重新來過的機會，只有教育失敗了、錯過了，就再也沒有彌補的機會，孩子成長、學習的機會只要過去了就不能再回頭，所以要給孩子最好的學習環境，這次就是你最好的機會。

部長，你們準備拿 180 億元來整建校舍，為什麼要由中央全部買單？為什麼要讓地方平白多出 200 億元，讓他們把這 200 億元拿去辦活動、放煙火的花掉？你能不能請行政院、財政部提出一個政策來好好使用這多出來的 200 億元，讓平均每戶多繳 3,135 元、感覺被拔毛的這 800 萬戶，會覺得自己多繳的這筆錢是用在對的地方，是用在孩子的教育上。請你跟行政院表達把地價稅多徵收的部分拿來投注在教育方面，例如桃園多徵收了 20 億元，如果桃園縣政府拿 20 億元出來做為學校改建之用，我們就再拿 20 億元補給它，以此為指標，就能讓這次多徵收的 200 億元有意義，讓痛的人覺得痛得有價值。部長，你能夠做一位大部長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教育部有教育部的權責，我上次也向召委報告過，我們會用 3 年的時間、用中央預算去協助改善老舊與耐震力低的校舍。不過校舍補強是一個循環，所以 3 年後還是要繼續面對後續有可能需要進一步補強的校舍，而且這些校舍涉及公共工程，其穩定度及各方面都需要考量，不可能是在學校或縣市不知道明年會有多少經費的情況下去訂定整修計畫，所以這次匡列 180 億元，就是要讓縣市扎扎實實去評估，我想這個改善至少在 3 年後……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沒有抓到我的重點！不要老是所有事情都由中央買單，用一般性補助款給地方。我現在跟你說的是憑空多了 200 億元，很多人都很痛，有人突然要多繳很多地價稅，你為什麼不利用這個機會把這筆多出來的錢用在教育上？你該編列的 180 億元繼續編列，但你們可以利用這次的機會，迫使地方重視教育。昨天桃園教育局長告訴我，有些老校舍挖下去就看到鋼筋是直接插下去的，連根基都沒有挖，看了就覺得很危險。你不要讓孩子等 3 年又 3 年，為什麼不能一次到位？這 200 億元不是什麼時候都有的，這次就讓我們做個大有為政府。

部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可以向院長、財政部爭取，告知地方可以優先給予他們經費，就看他們怎麼好好的來使用這 200 億元的地價稅。部長，這筆錢得來不易，你可以做個大部長，讓大家永遠懷念你，尤其你來自於地方教育局，你很清楚知道學校對於這種預算的爭取真的非常期待。部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願不願意好好善用這次 200 億元的地價稅？

潘部長文忠：我會務實的去處理、推動教育政策與預算，但是整個國家的稅制也不是哪個部會覺得哪件事情重要就去處理。這次也是行政院林院長的支持，才能在上任之後沒多少時間就規劃 3 年 180 億元的預算。對於這部分，地方還是要有地方的責任，因為它還是首長制……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等林院長聽到我講的話就知道這筆錢會產生槓桿效應，200 億元可能會產生 400 億元的效果，不是全部由中央買單，而是中央與地方大家一起來照顧孩子，我希望能聽懂我講的話。

最後一件是你自己可以負責的事情，今年 2 月 24 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民進黨所有委員去到吳

思華辦公室，把新生代高教藍圖 5 年 1,000 億元的計畫喊停，我詳細看了一下，喊停後經過了 6 個月，現在推出了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次長之前是台大副校長，請問次長，一個緩衝計畫能讓一所學校敢去制定 5 年計畫嗎？難道請一位講座只預估聘請一年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教育是長程、非常重要且無法再重來的，當時高教藍圖計畫的經費非常龐大，這個計畫被停掉後對高等教育是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上任後也一再向院長爭取，因為教育不可能突然大轉彎，如果方向需要修改，也應該給學校比較長的時間來做調整，所以當時行政院同意在明年度會做個橋接，原來這些團隊投入這麼多錢是有相當的成效，明年度讓他們能做個銜接，而這一年半的時間內，我們也可以好好規劃未來臺灣的高等教育，應該往哪個方向才能讓國家未來人才需求比較能到位，所以這個時間是為了銜接從 107 年開始，希望能對高等教育有一個比較長程的規劃共識出來。

陳委員學聖：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準備編列多少錢？

陳次長良基：因為要延續下去，所以把今年的頂大、典範一起合併做個銜接，在銜接的過程中，原來好的團隊我們希望他們能有 1 年的緩衝，如果是有做不好的計畫，我們在明年度可能會將其調整為未來我們覺得比較該做的一些方向。

陳委員學聖：既然喊停了，就不要讓其中斷，但也不要將這個計畫污名化，當時這真的一件對吳部長不是很公平的事情，說這是已經談好的分贓，我覺得這對教育部同仁也不是一個公平的說詞，既然現在有一個延續計畫，在明年端出正式計畫的時候，我們希望可以在 107 年看到一個更好的高教藍圖，以上是本席對部長的期許。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因為用一個橋接主要也是希望將之前的延續並予以檢討，希望到 107 年大家可以有一個更好的共識。

陳委員學聖：前面那兩個問題也請部長好好思索。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又鬧出某一協會選手的新聞，其實對於單項協會到底能否上軌道，還有看到一次又一次事情的發生，都讓大家十分的關心。體育署改制之後一直是由何署長擔任署長，在此請教一個個案，其實之前我也曾請教過，就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一案，這個案子在 2014 年 1 月教育部移送給廉政署，後來在今年的 1 月 27 日彰化地檢署做了處分，署長知道處分的結果為何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聽說是予以緩起訴，但是我們沒有收到公文資料。

段委員宜康：有啊！他們有問你們對於緩起訴有沒有意見。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

段委員宜康：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李淑惠秘書長也是彰化縣平和國小的體育組長，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是。

段委員宜康：還有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總教練兼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張文耀老師，他也是台中長億高中的體育老師，部長是從台中來的，應該很了解，這兩位 2014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在廉政署被偵訊的時候，他們都承認有虛增或偽造文書以冒領教育部及之前的體委會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補助款，這是國家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補助，讓曲棍球協會可以用這筆錢來培訓年輕的選手，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是。

段委員宜康：他們承認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兩年的時間總共冒領 541 萬 9,100 元，即這筆錢是從冒領政府補助款而來的，然後他們中飽私囊，並沒有用在培育學生或是曲棍球協會的會務上，署長了解這件事情嗎？

何署長卓飛：原本他們是表示，這是用於報請住宿相關費用，後來則是把這 540 萬元退還了。

段委員宜康：這裡面包括給選手的零用金、集訓住宿費、早餐費、出國比賽的費用等，他們都虛增冒領，若你們不查這 540 萬元，他們大概也不會拿來還，結果你們一查，他們就拿了 540 萬元來還，這 541 萬 9,100 元本來在那兩年之中應該要用於培訓曲棍球的年輕選手，這些人主要是學生，結果並沒有用在他們的身上，反而這兩位，主要是張文耀總教練去幫助李淑惠秘書長，把這個錢領出來變成自己的，這部分他們在廉政署都已經承認了，而且在彰化地檢署的緩起訴書都載明了。

以下我要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去年（104 年）8 月 14 日，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彰化地檢署一個回函，因為彰化地檢署問體育署，對於緩起訴一事，體育署有沒有意見？而你們的答復是，這是地檢署的職權，體育署尊重司法，並無意見。但你們怎麼可以沒有意見呢？雖然錢拿來還了，但那兩年的補助本來應該要給學生的，結果被中飽私囊，後來只因為還了 540 萬元就被緩起訴。

事實上，這兩位老師，像平和國小李淑惠老師，因為你們沒有其他意見，他在去年就順利退休了，現在繼續擔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秘書長，他退休可領 18%，即便承認中飽私囊 540 萬元以上，還是可以繼續擔任這個協會的秘書長，然後張文耀老師在這個事情被揭露的時候，蔡其昌委員曾經有質詢，說他跑去警告同樣是台中中港高中那一年代表國家比賽並得到冠軍的學生，要求他們不要在臉書上亂寫，就是當著中港高中曲棍球教練的面警告他，如果這個女學生的爸爸不是警官，可能這件事情還不太敢暴露出來，但這位爸爸很生氣，找了蔡其昌委員投訴，說他的女兒為何要被恐嚇不能亂寫呢？因為他的女兒簽了字，但沒有領到錢，因為錢就被總教練及秘書長中飽私囊，請問這位張文耀老師現在在哪裡？還在長億高中擔任體育老師，就在部長擔任台中市副市長的時候，也就是去年台中教師會選選他當作所謂的 *specail* 教師，他當然 *special* 啊！因為他把學生的早餐費、住宿費中飽私囊，當然這並不是市政府，而是教師會選出來的，但是他們可以這樣神不知鬼不覺去認了罪，然後李淑惠繳了 15 萬元，並於去年退休了，現在繼續擔任協會秘書長，總之，他們中飽私囊 541 萬 9,100 元，而張文耀則是繳了 3 萬元，因為是共犯，列為共同被告，然後就被緩起訴了，連上法庭都不用，然後又可以繼續擔任老師，彰化縣政府同樣接到函後表示不同意，明明這就是貪污，怎可以緩起訴呢？反觀教育部體育

署就同意了。

何署長卓飛：我們沒有同意，但因為這是法律……

段委員宜康：「本案屬貴署權責，本署尊重司法，並無意見。」，那他們何必問你們呢？你們當然可以表示意見啊！當然可以跟他們說，這筆錢在那兩年應該要補助給孩子而未補助，這兩位是老師，為人師表怎可以這樣子？侵吞公款，當然要加重處罰啊！是否以後所有的單項協會都可以採用這樣的標準，只要被抓到了，就把錢還回去，然後地檢署就可能緩起訴，然後相關單位表示沒有意見，如此一來，大家就會比照辦理，只要還錢就會沒事，教育部都是這樣在處理補助款的嗎？101 年、102 年有 541 萬元本來應該用在學生身上的經費，卻被這兩位會務主管侵吞，他們說這是拿去還貸款，可是大部分錢是不知去向的，但他們有承認錢是被他們自己拿去用，不管司法正義、不管司法怎麼處理，站在教育行政主管的立場，為什麼你可以容許這樣的教師就這樣順利退休，繼續在你主管的單項協會擔任秘書長？我給你看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章程，其中第四點有提及「受刑事處分者」，緩起訴也是刑事處分啊！依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章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不可以擔任會員耶！他是不是會員不重要，但他是擔任秘書長，你們繼續補助這個協會，他也繼續辦比賽，就是這樣一個過去侵吞公款的人，而那位張文耀老師則繼續擔任選手培訓的總教練，你們當什麼主管機關？教育部把這個案子移送給廉政署，然後兩手一攤就沒你們的事了，你們有追究嗎？你們在行政上有處理嗎？有嗎？

何署長卓飛：後續還有請相關政風室、主計等等，我們都有繼續做相關查核。

段委員宜康：查什麼？查接下來的帳？你們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有格外關心嗎？為什麼承認侵吞 541 萬元的兩位會務主管仍然在位，你們也繼續補助？這算什麼？部長，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我也很久沒有來這裡了，但是我一直在等教育部什麼時候讓這件事情能夠有個公道、能夠負起責任，那都是我們的老師，今天教育部面對這種狀況，你要給我一個答覆啊！你對那些被人家冒名領了營養費、早餐費、住宿費的學生要給個交代啊！你對那個被恐嚇的學生與家長有沒有給一個交代？沒有嘛！老師還是繼續當，秘書長也是繼續當，該退休的就退休去領 18%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是發生在之前幾年，我並沒有深入的了解，若依照方才委員所提的，申請政府的補助，應該用於選手或相關會務上的費用卻中飽私囊，以我自己對教育人員的要求標準，我不認同這樣的處理。

段委員宜康：你不認同，但他就是做了，而且他繼續在這個位置上做，我把這個章程給你們看，他的理事長任期是到明年 12 月才要改選，這個秘書長就會當到明年 12 月，你們看著辦，看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為什麼每個國家會那麼重視教育？因為教育攸關國家的競爭力，通常我們會把教育視為長期要培育的計畫，但是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在面臨

一種新的情勢、新的境界時，他們也轉彎得非常快，當他們面對一種新的、不一樣的情勢，我發現他們在檢討或面對時，通常都不可能離開教育這一塊，以蘇聯為例，他們不是打衛星到太空嗎？美國就開始思考，蘇聯那個國家居然也能打一個衛星到外太空，美國的教育到底是哪個環節有問題？是否要積極追上？或是哪個環節必須要去面對、思考或檢討？我覺得每個國家在教育這一塊調整得很快，他們把教育視為國家的力量、主要的部分，而不是我們通常所認為的，教育是一個長期的規劃、長期的培育而已。現在台灣面臨的處境，我們已經有了新的行政團隊，蔡英文也當了總統，過去的教育政策也是一直走、一直走，包括十二年的免試入學等。請問部長，你認為國家跟教育有沒有哪些問題？在你擔任教育部長任內，你覺得應該重新檢討、重新看待的有哪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的關心，我一直長期參與整個國家教育，我發現台灣真的需要更以學生做為發展思考的主體，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教育體制應該更多元、彈性，而不是用一個固定的標準，否則也很難面對學生的個別差異及發展上的需求，另外，在應變未來這方面，我覺得是不足的。

蘇委員治芬：我們知道這就是一個現象，但是你要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雖然時間不長，但是在這個階段，教育部在整個教育制度上的想法其實調整得相當多，當然有些是在規劃的起步階段，以實驗教育為例，雖然有三法的基礎，但是在推動上仍然有非常多限制，包括十二年國教，我們希望不只是現在的入學方案制度，看看能否回到學生不只是準備考試的學習，還有高教不要再讓學生限縮在完全按照學校課程規劃的樣板學習。

蘇委員治芬：台灣的每個產業都在缺工，包括教育界或產業界都在喊缺工，都在討論技職教育，關於技職教育，我們當然是以德國、芬蘭的例子來看，不過，我們的國情不同，而且現在我們的教育狀況也不同，我們要把芬蘭的作法 copy 過來？還是把德國的作法 copy 過來？或是選擇其中某些來彌補現在我們最大的缺失？每當發生問題時，都會有一些致命性的關鍵，或者它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教育結構性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本席希望部長能好好去思考。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現在全世界都在關注我們國家的競爭力，而國家的競爭力就會看到教育的競爭力，以全世界來說，最有名的 PISA 的檢測，目前台灣有沒有參與？

潘部長文忠：台灣已經持續幾年都有參加 PISA 的相關……

蘇委員治芬：據我所知，雲林縣的 PISA 不是全面性的，教育部現在確實也有，即整個學年度每個學生都會做一個檢測，你們好像把它稱之為學力檢測，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兩個面向，像 PISA 是整個國際性的，它完全是用抽測，台灣學生在這方面的表現是相當不錯的，以國內來說，一個是國教院在推動的 TASA，它是檢測整個學力發展，現在國教院也在協助縣市，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縣市所辦的學力檢測。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對學力檢測滿意嗎？

潘部長文忠：學力檢測只是在追蹤學生的學習情況。

蘇委員治芬：總共有 5 個學科，每個學科在做學力檢測時，我們是把它分成 A、B、C 三級。就學力檢測來說，假設我的數學是 C 級，等到學力檢測或是等到大會考時，當我被編定為 C 級，你認為老師們有沒有可能提前就知道這個學生在大會考時，他的某個學科就會被匡在 C 級，老師能否提前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分 A、B、C 級，大概是以會考來分。平常老師本來就可以隨時了解，現在教育部也發展出一個線上的，讓學生在學習過程就能了解他的狀態。

蘇委員治芬：這不是我要跟你談的問題，如果在大會考時發現這個小孩是 C 級，現在是十二年免試入學，在 5 科裡面，他可能有 2 科、3 科或 4 科是 C 級的，因為免試入學就進入高中，那他不可能進入高中？一定還是有學校會接納他，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可能是私立學校也可能是高職，因為是免試入學，他一定會找到一所學校可以接納他，但是他要帶著這個 C 級就這樣走入高中或高職，這對他有沒有幫助？對他一定是沒有幫助。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確實一定要做協助。

蘇委員治芬：對。

潘部長文忠：現在的補救教學已經往前了，國小一、二年級就可以開始啟動。

蘇委員治芬：關於補救教學，以雲林縣為例，一年大概有四千多萬元至五千多萬元，這是補救教學老師領的鐘點費，所以補救教學還是就功課上在補救，對不對？其實你可以去看任何教育學者、專家寫的文章，若補救教學是就功課在補救，這樣就可以救得起這個小孩嗎？再回頭來看，若我們要培育、訓練一個老師，老師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能力？之前我看到一篇文章就嚇了一跳，因為過去我自己也沒有思考到這部分，我也認為老師就是按照課本、課綱、教材來教小朋友，讓他懂得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我們大多認為就是這樣，但老師就不是這樣了，專業的老師是像一個輔導者的角色，輔導他學習、獨立、自己找到他的性向，輔導他知道他的潛能到底在哪裡，這才是老師，這才是專業的老師。以雲林縣為例，補救教學的部分你們花了四、五千萬元，你們救這個小孩可以救到什麼時候？我的意思是，對於這個 C 級的小孩，在我們的教育體系中，你要提前到什麼時候發現這個小孩的哪個學科就是 C 級？你要如何補救他？有位老師跟我說，這叫做啟惑點。如果他的數學應該是小五的程度，你叫他坐到國一、國二或國三的教室，老師再怎麼教也沒有用，補救教學也是沒有用。

潘部長文忠：我想學生還是有一個最基礎能力的學習，不管他未來要學習或發展……

蘇委員治芬：現在已經出了很大的問題，以一個偏鄉來說，小孩回到家的時候不可能有一個好的學習環境，以雲林縣的案例來說，我們不太可能去期待家長會坐在書桌前陪著小孩一起做功課，這是距雲林縣非常遙遠的事，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部長，小孩的啟惑點如何在我們的體系當中把它找出來？此外，我認為目前台灣教育最大的問題是在培育師資，我現在不是說要 copy 哪個國家的作法，但是以我過去累積的經驗來看，以一個基層、一個當過雲林縣 9 年縣長的我來看，我要在此提醒部長，我認為我們國中小教育的最大問題是在師資的培育，如果師資的培育沒有做很大的轉型、檢討、改革的話，你在教育的任何一塊去補、貼膏藥，我認為都是難以挽救

的。關於師資的培育，部長可以看看其他國家的作法，應該要有一些不一樣的作法與思維，部長不要當乖乖牌好不好？我覺得部長太像公務人員，這是我對你的觀察，我希望部長能前衛一點，要有所顛覆、要有所挑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稍後要處理預算解凍案，所以質詢至 1 時 30 分時休息 15 分鐘用餐。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們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及要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也特別強調你們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這部分本席要給你們很大的肯定，因為有很多關心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性別教育的老師，過去長期跟政府溝通都有點壓力，所以他們還滿擔心的，我跟他們說其實部長一直都有在努力。今年 9 月份的時候我曾經質詢過學校宿舍的問題，當時您跟我說有在做一些清查的動作。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目前成大和東海好像是廢除了，但女生宿舍的女生還是要去登記為什麼晚歸，我想他大概不會寫說我要在男朋友家玩比較久。海大和屏科大的女生還是有宵禁，男生宿舍則沒有。高應大和靜宜大學是男女都有宵禁，尤其是海大和屏科大，女生如果晚歸就會被關切，目前教育部的相關資料有哪些？跟學校的溝通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會期輔大曾發生事件，後續我們有積極跟各大學校院做這方面的會商，也提出相關學校執行宿舍管理等各面向的經驗交換，當時大概還有十多所學校表示其原來的宿舍管理辦法有待做進一步的調整，據我的了解，新的學年度開始，這些學校也依序修正管理辦法，以符合性別平權。

林委員靜儀：現在還維持女宿有宵禁，男宿無宵禁的是海大和屏科大，還有沒有其他學校？

潘部長文忠：就教育部所掌握到的訊息，他們在相關管理辦法上的一致性已經出來了，現在只是是否有落實……

林委員靜儀：上個月我去屏科大，他們跟我說還有。

潘部長文忠：如果還有幾所學校，我們會再進一步追蹤，因為從學校提報的這些修正辦法看來，他們應該已經把性別、男女的部分作一致性的規範了。

林委員靜儀：我們當然知道學校有一些安全的疑慮，希望住宿舍的學生有一些安全的考量，但是他可能不能像過去用那麼死板的方式去限制進出等等，尤其像我去屏科大，那裡真的還滿偏僻的，所以宵禁時間到了，女生進不了宿舍會更危險，外面是更危險的環境，所以這部分要麻煩教育部，我真的很肯定教育部願意好好面對這件事，這件事也真的很久了，已經十幾年了，你們有跟學校溝通，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作法，如果接下來這部分有整理一些資料，可否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是的，當時同意要做一些管理方法，包含利用電子門卡等，在設置上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有些學校從新學期開始，這些設備完成了，他們就會跟其他學校分享不錯的管理方法，也可以達到性別一致的規範。

林委員靜儀：好。另外，上上週末剛好是同志大遊行，所以有一些性別平等的議題，尤其是同志議題，前天晚上輔大校牧室發了一封全校公告信，據說所有學生都收到了，網友 catch 到的訊息是，輔大校牧室發了這個文給大家，告訴大家說：同性戀的行為基本上、本質上是錯的，說謊話、偷商品的行為也是錯的，若有錯就要改善，如果同性戀這個行為是錯的，也應該要改善。基本上就是把同性戀視同偷竊與說謊，對於學校校牧室發出這樣的文給學生，不知道部長有何看法？

潘部長文忠：對於學校的個別訊息我無法一一了解……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只是我們有在看。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在校園依據性平法規範來推動性別平權教育，因為性平法很明確地強調性別平權。當然，課程綱要也會依循此原則來進行，這畢竟是我們在教育與校園內推動性別平權的重要依據，所以會以同樣方式請各級學校來做後續性別平權教育的推動。

林委員靜儀：教育部在報告中提到建立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在從事教育活動時，要有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校牧室發出這種文給全校師生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

潘部長文忠：對於個案，我們會再進行瞭解……

林委員靜儀：那就請教育部做瞭解。我們尊重學校自主，也知道像輔大這類的宗教學校有校牧室這樣的單位，以教育部相關層級來說，校牧室是可以獨立自外於教學規範之外的單位嗎？我想過去大家可能比較少關心到校牧室。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是少數學校才有的設置，無論如何，重點還是回到校園裡性別平權的教材與教育，且以性別平等法與本部所發布實施的課程綱要為依循，所以教育部會請各級學校據此原則來推動。

林委員靜儀：我再確定一次，校內與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均受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並非只適用於某部門，對不對？凡在校內均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

潘部長文忠：性平法本即適用於各級學校及各機關。

林委員靜儀：該校校牧室的層級還滿高的，設於校長之下。最近實在發生太多與輔大有關的事，像去年心理系發生性侵案，而該校對這件案子的處理，亦違反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對這種屢屢違反性別平等法的學校，可否有較積極的溝通，或請相關人員來上課嗎？

潘部長文忠：本部所組成的調查小組已針對該案進行實質調查，確認學校明確違反事實，而輔大也據此做了後續相關的調查與檢討改進。其實在今年 10 月、11 月所召開的主任級、學務長會議上，我們已經對各級學校做宣導。

林委員靜儀：有在做宣導？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藉此提醒學校注意，畢竟個案的發生可能是因為學校忽略了，像之前有學校辦理迎新時發生問題……

林委員靜儀：迎新辦得亂七八糟的那件事？

潘部長文忠：對，這些均為我們宣導的範圍，即使有些屬於創意，卻仍應該尊重性別平權及個人身體隱私。

林委員靜儀：大家都不希望一再看到違反性平法，或違反性別友善的事情發生。誠然，這涉及宗教與言論自由，亦為我們關注學校性平議題時卡住的點，譬如小學或國中的性別教育。我認為學校裡的宗教自由與言論不能逾越性平法，及國家有關性別平等的人權概念，所以教育部是不是應就此進行研議，讓學校與師生之間有所遵循？特別是學校如何在服膺性別平等概念與宗教自由間取得平衡？

潘部長文忠：根據教育基本法，學校不能在校園中直接引導學生信仰宗教，因此就性別平權與宗教信仰間其實已經有適法的區隔。

林委員靜儀：所以法已經有了？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靜儀：可否做比較明確的宣導？是否這類宣導不能只單純針對學校與老師，也必須讓所有學生知曉，特別是當他們在學校因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受到比較不適當的言論歧視時，也可以知道用哪些法規來主張其權利？

潘部長文忠：性別平權是一個很明確的普世價值，也是一個應該有的規範，若有個案學校可能是比較……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要去關切一下輔大。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與個別學校會商，畢竟兩者之間不該產生這種扞格！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剛剛宣布 1 時 30 分休息，現在蕭委員已經到場，等蕭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15 分鐘。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東部地區有很多學校被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因為這些學校原住民學生的比例比較高。之前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法修正通過原住民師資需達到一定比例，但這些學校執行下來發現，要在期限內補足原住民師資確實相當困難。請問教育部打算如何解決這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法規定原住民籍師資必須達三分之一，這確實是一個滿大的挑戰，因為學生數減少，所以學校所能開出缺額的比例也相對降低。不過教育部這些年也與地方教育局處研商，這畢竟是大家所必須共同遵守的法律，目前會比較著重在達到一定原住民學生比例的學校，應優先招考原住民籍老師為原則。

蕭委員美琴：但很多學校即使有缺，卻未必有原住民籍老師願意在此時此刻到校服務，所以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困境。法律有法律的相關規範，現在很多學校擔心的是，萬一因原住民籍師資人數不足而違法時，會產生何種後續責任？對此，教育部有何輔導方案以協助這些學校？

潘部長文忠：現在仍在執行期間，所以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一起努力。誠如委員所說，確實有很多事實限制存在，無論如何，這個階段我覺得應該還是先勉力推動，等執行到一個段落後，再來

檢討所達成目標。

蕭委員美琴：就師資比例而言，學校在體制外所任用的族語教師或臨時聘用的，如各種體育方案所聘用的體育教練或者其他人員，是否計入師資比例？

潘部長文忠：族語教師以教學支援人力為主，比較像鐘點教師，它一般沒辦法用這個來計算，但是教育部後續在 105 學年度後有推動外加的員額，這些編制外的員額是完整的職缺，這部分我們可以考慮盡量來增加機會……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可以從整個政策面來思考，因為我們在強化各地多元文化的過程當中，對於第二個語言或族語的學習，其實也是未來可以考量的重點，尤其是許多偏鄉，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學校越來越小，但是如果廢校又會衍生學生要去唸書時距離太遠的問題，如果讓這些學校轉型成特色學校，或是改成實驗型的雙語學校，我所謂的雙語並不是指外語的雙語，而是原住民族族語的雙語學校或雙語幼兒園。現在民間已經開始在試辦幼兒園了，當然如果可以衍生到小學的體制當中，我相信也會有一定的效應，是不是請部長從政策上去做思考？尤其是少子化後，未來有些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少，而且多數學生是來自於特定的族群，可以針對他們進行雙語教育的實驗，是不是請部長去思考這項計畫的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對於偏鄉學生越來越少的因應措施，教育部一方面會考慮到學生的受教權益，所以員額部分會做比較彈性的調整，主要是希望學校或其他型態仍然可以存在，避免學生必須千里迢迢的去就學，這是一項基本原則。另外，現在針對偏鄉或小型的學校所推動的特色學校，以及後面 4 個實驗教育，其實都是有機會讓學校在發展上可以更多元，包含委員剛才提到的雙語教學的可能性，我想這是目前教育部積極在推動的，希望與地方政府能夠共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將學校多元發展特色推動出來。

蕭委員美琴：我想文化的傳承與延續是最關鍵的，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孩子對於自己的母語或族語，是沒辦法做正常的溝通，這樣文化很快就會整塊流失掉，我覺得我們應該提供這樣的教育選項，讓對於文化傳承，尤其是語言傳承特別重視的家長及孩子，有這樣的選項和機會。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在推動了，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夏日樂學」，就是委員剛才提到，能夠去講話……

蕭委員美琴：那是採用第三學期的方式，在暑假的時候舉辦，而且就我所瞭解，名額都不夠。

潘部長文忠：我想那種型態也可以在學校發展。

蕭委員美琴：表示這方面的需求在社會上其實是存在的，但是目前提供的名額是不足的，而且對很多小孩來講，還是一個遠區就學的概念，所以教育部在政策上還是要再去做一些思考。

潘部長文忠：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教育部最近宣示有關幼兒教育公共化的方向，要增加公立幼兒園的班數，對很多民眾來講，公立幼兒園的學費大家比較能夠負擔得起，當然現在是供不應求，事實上，除了家長繳學費之外，其他經費都是由國家來負擔、承擔，整體教育品質與其他私立幼兒園相較，是不是確實有更好？用更廉價的方式來取得，是不是真的有比其他私立幼兒園更好的教學品質，我想這是一個問題。當然私立幼兒園有好有壞，在偏鄉地區，幾乎是很難賺錢的，所以我們

常看到很多都是由教會、天主教開設，用宗教勸募的方式來支撐，讓一些特別偏僻的地區，小孩幼兒教育的需求得以滿足，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用更多元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不要排除一部分的偏鄉地區，讓那些苦心經營，甚至是非常用心在經營的宗教或私立幼兒園，獲得更大的支撐力量，而不是用政策讓他們空洞化。

另外，我們需要考量及檢討的是所謂的友善教保政策，我覺得這項政策的立意良好，尤其是對弱勢族群來說，可以讓他們付得起學費，然後到友善教保機構去做學習。但是過去這些年執行下來，我們對於弱勢孩童的保障，中低收入戶的保障比例非常低，而讓使用的大多數其實並不是特別需要保障的，也就是說，這些家境和財務狀況比較健全的家庭，他們事實上是可以進入公立幼兒園抽籤體系的，但是卻進入政府所補助、支撐的友善教保體系。既然當初的立意是要讓一些經濟上特別弱勢的族群，或經濟上特別弱勢的孩童，能夠有更好的教育機會，尤其是不需要花太多錢、家長負擔得起的教育機會，我們應該要考量提升對弱勢族群保障的比例。

潘部長文忠：現在不管是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的入園優先，其實確實是以弱勢者為優先，總共有六大類……

蕭委員美琴：雖然有優先，但目前保障的比例其實是非常低。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 30%。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個比例非常低，真的太低了，不符合現在實際的需求，事實上，很多弱勢的孩童想要進去也未必能夠進去，還是要進入抽籤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再做檢討，但是弱勢優先的原則不變。

蕭委員美琴：這個原則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項政策的立意很好，但是我希望能夠提升對弱勢族群保障的比例，優先的比例，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再來做檢討。

蕭委員美琴：另外，本席在這邊質詢時多次提到花蓮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設施活化的問題，包括過去花師大併校之後廢棄校區內的相關體育設施，包括游泳池、其他場館如何加以活化，甚至應該考慮做為國家級訓練的地點，不要只集中在左營，因為東部的體育人才非常多，希望可以讓不只是國家級的選手使用，很多選手是從小就開始培訓的，有些人在國中就打破全國紀錄，如果讓他們留在跟家長在一起的地方，也就是自己的故鄉做訓練，成績應該會更好，可是現在花蓮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設施。如果我們可以就近使用已經變成蚊子館的美崙校區既有的設施，其實不需要花太多的錢，就可以去做整建、活化，讓它不要變成廢棄的蚊子館，我希望這部分教育部能夠更積極去做考量。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國訓中心也正在跟東華大學共同合作，因為它的設施確實相當完備，如果能夠善用，國訓中心本身應該很需要這方面……

蕭委員美琴：這個議題本席在這邊已經質詢很多年了，如果在你的任內終於可以有一些具體的進展，我們是非常樂見。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能夠盡快去活化這些設施。

潘部長文忠：是。

蕭委員美琴：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看了一下您所提出的教育政策報告，有幾個問題想要和部長做討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鍾委員孔炤：本席上一次質詢時也提過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孔炤：當時我特別提到，希望你們能將勞動教育向下扎根，那時候部長表示會朝這個方向去做考慮，可是在這一次的業務報告中，並沒有把這個項目納入。相信部長應該知道，勞動議題非常多，尤其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勞基法修正，其實相關的勞動議題不只是涉及到勞工，和雇主也是息息相關的，也就是說，不管未來踏進社會後是要自行創業或是即將進入職場，都和勞工法令脫離不了關係。隨著勞工意識的抬頭，對於最近風波不斷的勞資爭議議題，相信部長應該也有所知悉才對。正因為這些勞資爭議議題，勞工法令的修正，引發不同的團體或不同的雇主，發出不同的聲音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及看法。

我有看過很多懶人包，這些懶人包推出來以後，其實是整理一般民眾的疑慮，但內容或多或少都對現行的法令有所誤解，尤其是在概念上，所以我一直認為隨著國民勞動意識的抬頭，勞動教育應該要從小做起，事先做好準備，而不是進入職場以後才開始去瞭解勞動權益。過去各大工會，包括現在在外面絕食的勞團都一直在提，希望能夠把勞動教育放到高中職，從高中職開始做向下扎根，而且提出相關的勞動教育應該要納入國民教育的課程綱要裡面，並同時進行種子師資的培訓與教材的編撰，請問部長對這方面有何見解？

潘部長文忠：勞動教育、勞動價值確實是教育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之前委員提出質詢時，我那時候剛從台中轉任教育部，其實台中市教育局及勞工局已經共同發展，在國民中小學可以推動的勞動教育補充教材，用意很簡單，希望……

鍾委員孔炤：部長，我在地方上推動這件事已經很久了，因為我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擔任 10 年半的政務官，時間算是滿久的，高雄市政府早在 10 年就已經編列勞動教材，對象就是針對高中、高職，無論是唸高工或高職的學生，都必須去瞭解相關的勞動權益，以及他們未來的就業。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在教育部的業務報告中，並沒有任何篇幅提到這個事項，你有什麼補救方式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孔炤：你不能說透過地方，讓地方自行去處理，如果地方在編列相關預算時，或是在執行上，各縣市可能都不太一樣。方才你特別提及，不管是台中、新北市或台北市，甚至台北市也希望納入課綱裡面，高雄市已經推了十多年，這十多年下來，他們也非常清楚、了解勞動相關權益事項。此外，今年 9 月，經過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之後，勞動部已經開始做往下扎根的動作，不只從高中，甚至從國小，剛剛你提到從國小裡面開始去推動，也許可以用劇團的方式進入國小，畢竟國小學生可能一下子無法吸收相關法令資訊，所以可以用劇團的方式來作表達，或是製作一些繪本給國中小學生初步了解這部分。我剛才特別提到，如果教育部的預算書裡面、業務報告裡面沒有任何一項提到如何落實勞工權益、向下扎根，講白一點，本席感到很失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業務報告確實可能沒有辦法涵蓋細項、完整的表述出來，目前教育部在推動包含十二年國教非常重要的一項，就是職涯試探和認識各行各業、尊重各行各業，這是目前課程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也是課綱裡面特別去強調的。最近這段時間有協助各縣市成立類似技職試探的部分，禮拜六我有到新北市大觀國中，他們剛好有在實質推動這部分，就是讓孩子真的去接觸、了解，原來社會上有各行各業，這些是目前推動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他們可能是直接到工廠或公司行號去看，但我們要的是，他到底了不了解其勞動權益？我也想問部長，你知道一例一休嗎？

潘部長文忠：了解，這是全國關注的議題。

鍾委員孔炤：公民教育本來就是一個核心內容，隨著社會型態的轉型，如何培養公民意識是非常重要的。關於培養公民意識，在社會轉型的過程中，教育部扮演的角色也非常重要，其實不只是勞動部在推，若教育部和勞動部兩個部會能一起推動則會事半功倍。

潘部長文忠：能夠加乘是更好。

鍾委員孔炤：方才我特別提及，我沒有看到教育部針對這部分的作為，只是在口頭質詢時……

潘部長文忠：實質政策真的有在推，很抱歉，相關資料並沒有完整呈現出來。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們有實質在推，你們就要編列預算，如果你們有實質在推，但沒有編列預算，請問你要從哪個科目來執行？

潘部長文忠：有關教育部推動引導學生的職涯試探，這是一個大的方案，這裡面包含認識各行各業、勞動價值等，大概不是只是用勞動教育直接……

鍾委員孔炤：本來是希望教育部能夠訂定一個勞動教育促進法，在相關法令立法之前，可否先融入一些課程在裡面或是有相關作法？

潘部長文忠：現在學生在學習上，關於職涯或生涯試探，目前學校所安排較普遍性的措施中，其實這裡面是有的，在內容上，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像委員是在高雄推動，之前我是在台中服務，其實已經有滿多不錯的內容了，這些都可以分享出來。

鍾委員孔炤：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意識、及早了解勞動相關法令，可以讓莘莘學子未來在就業時更能保障自身的權益，在求職上不容易受騙，也能夠確保他在職場上的安全，如果能把勞動教育融

入學校的公民教育，讓學校的課程能更貼近勞動環境的實況，這是深化勞動教育的意涵，本席期許教育部一起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是的，關於目前所推的機制或是給學生的引導內容，我們會進一步強化這部分，本來在推的時候可能沒有這麼深入，方才委員有提及，包括之前我在台中推動時也認為，如果能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了解勞動價值以及自身的相關權益，其實這是最自然的，學生未來的職涯選擇可能也會更明確。

鍾委員孔炤：你們一直在談技職教育，蔡總統也鼓勵說可以不直接進入大學，也可以進入職場，但是你必須熟悉、認識、了解相關勞動權益，這部分可能要拜託教育部，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跟部長討教一個教育上的問題，整個社會、整個產業、整個國家全部在數位化，數位化的程度是代表一個國家的競爭力，北歐有一個小國，相信你應該有聽過愛沙尼亞，愛沙尼亞的人口只有三百多萬人，但是在數位化方面卻有非常強的競爭力，早在 2012 年，他們的國中、小學已全面實施程式教育，教他們程式語言，新加坡是 2013 年，英國也是 2013 年，韓國則是 2017 年。請問部長，我們什麼時候要教中學生程式語言？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非常關注這個議題，教育部在今年 5 月有公布關於整個數位資訊發展的綱要，這部分是一直延續的往下推，在這個過程中，委員最關心有關運算思維等等，目前已經開始在推動了，尤其是在中學生的部分，據我的了解，這一、兩年也有相關經費在協助學校，不過，這還是在起步階段，若要全面實施，我相信還有一段距離要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我們預估是 2018 年，韓國是 2017 年，我們算是比較慢了，我在總質詢時也有問院長，院長說要評估能否提早，請問部長，可不可以提早？

潘部長文忠：這些年教育部在整個學術網絡、環境骨幹的發展上，其實有滿大的進展，接下來就是有關程式語言或是方才所提的運算思維，這是學生競爭力裡面非常關鍵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前兩天、禮拜六我才特別去參加大觀國中的 2016 數位教育博覽會……

曾委員銘宗：院長有答應我要儘快，請你回去評估看看可否不要到 2018 年，韓國已經算是比較慢了，他們是 2017 年，請問能否儘量提早？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再來評估，如果能夠愈快、愈早，對學生的學習會更有利。

曾委員銘宗：這代表一個國家產業的數位化，也代表年輕朋友未來的競爭力。

另外，關於學貸的問題，每次我在這裡提這部分，其實部長也很不容易，你來自宜蘭鄉下，能有今天的成就，擔任教育的最高首長，根據教育部最新公告的資料，這是 2014 年的資料，有高達 57 萬 5,000 人申請學貸，其中公立學校有 11 萬 5,000 人，私立學校則高達 46 萬人，私校生 4 年學貸金額高達 38 萬 4,000 元。你也曉得，現在大學畢業生起薪平均只有兩萬八，所以他們

到 30 歲也還不完學貸，尤其是私校生，私校生學貸多，起薪又低。你看 2014 年的預算，編了 30 億 9,000 萬元，但你看現在每年教育經費都在提高，今年教育經費超過 2,400 億元，有關學貸的部分只有 46 億元，比例只有 1.9%。我希望部長能夠以同理心來放更多心力來協助年輕朋友處理學貸的問題。我非常謝謝您，今年總質詢之後，您調降利息 0.2%到 0.4%，受惠學生高達 43 萬人，針對這部分，我要向您表達感謝之意。但是這樣是不夠的，因為教育部在這部分沒有盡到心力，我也知道這件事情是院長交給金管會去處理，不瞞你說，假如我是金管會主委，我找他們來，就可以執行原來降的利率，我的意思是說，教育部做為主管機關，要發揮更大的影響力，投注更多預算，給年輕朋友更多優惠。上次我在這裡質詢你，部長，後續的執行你打算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對需求貸學貸的學生而言，政府應該給予更多協助，委員在上會期總質詢時關切這個問題，行政院林院長也特別指示我們跨部會來討論，於是有一利率上的調整，實質降低學貸學生的負擔。另外，教育部也用延長的方式來降低他們每月要繳款的負擔。學貸這個議題我們一定要面對，對於有可能繼續接受教育的弱勢學生，我們也有推動幾個方案。委員關注的現在正在就學的學生，教育部會就目前的預算來衡酌，我們目前是多面向來面對這些經濟上比較有壓力的學生和家庭，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持續努力。

曾委員銘宗：我真的要利用這個機會，一方面謝謝部長，一方面也要拜託部長，你看那些年輕朋友，尤其是私立學校學生，本身條件就不好，而且有些是來自於一般家庭，而台大學生很多家住大安區，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用同理心來協調，處理這件事情。我要提出具體建議，比如說，學校成績在前 3%的學生，能不能減免利息？累計 4 學期在校成績在前 3%的學生，能不能除了減免利息以外，並減免一定程度的本金？這樣能夠提高誘因，跟學校成績結合在一起。我這是初步的想法，但是涉及到教育部的權責，我要拜託部長回去以後研究一下，針對這些比較弱勢的學生，提出一套更優惠的辦法，來協助他們。部長，以我來看，過去會發生太陽花學運非常正常，因為學生從大學畢業以後沒有好的前途，領的又是低薪，學貸又壓得他們喘不過氣來，他們當然會對社會產生不滿，當然會有反社會的傾向，我認為是非常、非常正常，所以我要拜託部長。部長，你多久之內可以提出協助他們的辦法，尤其是協助這些弱勢的學貸學生，擬出一套辦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所提的這些建議，教育部一併來研商。上次委員特別關注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在階段性的處理。剛才談到我們有在根本性推動的一些方案，如教育儲蓄專戶方案，雖然時間會比較長，但是會比較從根本上來處理，未來一些孩子就讀高等教育時，可以有更大的力量，委員所提的這些建議，是不是容許我們來研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其實這不是只有教育部的問題，還包括產業升級的問題、低薪的問題，但是我是想拜託部長，就你的部分能夠處理的，就盡量處理，假如你在部長任內能夠有具體措施，可以協助年輕朋友，大家會感謝你，而且我相信在你任內會帶給年輕朋友更美好的未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和建議。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要多久？半年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研商。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說，讓您去提出 package，就像您剛剛講的，有一個整套的方案，在半年內…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半年內做一些相關的配套，看要再怎麼樣來精進。

曾委員銘宗：教育部一年的經費是二千四百多億元，我覺得弱勢學生需要更多關注。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的規定，教育部和原民會同屬該法的主管機關，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教育，教育部是不能卸責的，而且光是從預算的分配上就看得出來，其實教育部的確負擔比原民會更多的責任。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的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總預算的 1.9%，這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的規定，所以如果比例是 1.9% 的話，在修法通過後的 103 年，教育部兩千多億元的預算中必須有 38 億元用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到了 104 年，教育部兩千多億元的預算中必須有 41 億元用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105 年教育部兩千多億元的預算中必須有 43 億元用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到了 106 年，好像有增加一點，到了 47 億元，這些都是教育部和原民會統統要用在原住民族教育上的預算，而且，根據教育部和原民會自己分預算的原則，每年這四十幾億元的預算，兩個部會幾乎都是二一分，教育部拿二，原民會拿一，所以算起來就是實際上編在教育部的預算扣掉原民會的部分以後，從 103 年到 106 年大概拿 26 億元到 34 億元不等，我現在就要請問部長，教育部要扛起比原民會更大責任的時候，你覺得過去這幾年或明年的預算，有沒有用在刀口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原住民族孩子教育的關切。剛才委員整理得非常清楚，依照原民教育法規定的預算比例，目前兩個部會加起來是有比原來的 1.9% 有略微增加，以 106 年為例，教育部實質增加的預算大概在 4 億元左右，除了我們原來推動的相關原住民族教育之外，所增加的經費大致也都是應用在原住民族教育，以及學生在各階段的入學需要更多資源的協助，這部分也是我們擴展學習資源中心的概念，不管是學費、生活及學雜費的協助，這些項目總共有七、八項是屬於這幾年以來，最能協助原住民孩子的主要措施。

Kolas Yotaka 委員：我剛才展示的預算表，其實就是要告訴各位，不要聽到原住民三個字，然後就把所有的事情都留給原民會，實際上以原住民族教育的業務而言，教育部就是主管機關。雖然根據原民教育法，原民會也是主管機關之一，但是我再說一次，根據行政院內部分配預算的邏輯，就知道教育部必須負擔起原住民族教育的最大責任。剛才部長也提到非常專業的一個關鍵字，就是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在原住民族教育中又分為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您可以清楚說出它的定義及分別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各族群的學生，他們都應該接受國民教育所共有的普通教育及基礎學習，尤其對原住民而言，民族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包含文化及語言的學習，我們在新的年度對此是特別透過實驗教育及教材發展做一個將近 2 億元的專案協助，這與一般地區及一般族群的小孩是更為不同的。原因在於希望讓原住民孩子，在多元智慧及文化民族教育上能有一個良好的基礎。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教育部是依法行政，我們應該清楚來看，什麼叫做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的定義，一般教育指的是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的一般性質的教育。部長，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比如我是原住民學生，我去國小、國中及高中接受的教育就叫做原住民學生的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則是指原住民族依文化個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的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如果我又沒有理解錯的話，這兩項教育分配在你們的預算結構上，看得出來民族教育是給原民會去做，一般教育則是給教育部去做，你們分別是拿二及拿一的預算，是這樣子嗎？

潘部長文忠：兩個部會的分工，更重要的是合作，如果就民族教育的文化及內涵而言，原民會一定會比教育部更能掌握到精髓。針對實驗教育及族群的民族文化的部分，這次教育部在預算中有充分的去反映，不管是部落學校也好，畢竟還是在教育體系之下，所以由教育部與地方政府來共同推動合作，將會比原民會來得直接，因此我們兩個部會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共同推動。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要再說一次，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教育部是主管機關，而且責無旁貸，必須扛起最大的責任。就剛才我們討論的部分，在您的預算書中，就我所看到的預算，102 年開始每年都有一筆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每一年這個項目都編列超過 10 億元，其中還有特別的兩筆也特別有趣，名字叫做「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學輔導」相關經費，再加上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人才經費，總共是一千多萬元。請問部長，我一直要重複問您的，就是您的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什麼叫做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的教育？為什麼要拿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來做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的教育？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這部分的細節我再深入瞭解一下，確實原住民族就是原住民族，定義上也不應該等同少數族群。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一直重複講，原住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這是接下來我們審查預算非常重要的一個基本精神。我再請教您，原住民族中輟生的比例，相較於全國平均都還高，這是教育部要負起的責任。教育部編給原住民族中輟生的預算有多少？如果我沒有看錯，在你們的預算書中，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的也只是一百多萬元，我不曉得在原住民族中輟生比例高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只編一百多萬元？而且目前針對中輟生的輔導原則，教育部只有一個原則，這個輔導原則叫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在這個工作原則中，我們看不出來一般生與原民生的中輟生需要分別進行怎樣的追蹤輔導，還是只要去驗血驗尿，看他們有沒有吸毒就了事呢？例如這樣的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教育部又會扛起什麼樣的責任呢？

潘部長文忠：有一些預算科目，我們此次綜整有提出比較完整的預算整理，即運用在原住民族教育上的部分。針對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面向，尤其是會混淆的部分，在 107 年預算籌編過程中，我

們會將這些科目及名稱定義得更為明確。還有委員談到中輟生的部分，一般以國教署來說，針對這些學生比較重要的政策計畫，當然也比較不會做完全的區隔。不過對原住民孩子的中輟輔導，在一些方法及資源的結合上，由於我在地方服務過，我很瞭解他們不可能跟一般生完全一樣，因此透過部落裡教會力量的協助，可能力量比什麼都還大，所以運用的資源是不一樣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請您現在看看歸在原民會中的兩筆經費，即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及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這到底是一般教育還是民族教育？其實，我一直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如果教育部是原住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而預算又是這樣分配的話，那教育部就應該主動來邀集原民會，針對各項教育補助或教育業務來進行非常有效的分工，錢要花在刀口上。我還要提醒所有教育部的同仁，就是原住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這是我今天來這裡想要跟各位傳達的非常重要的精神，希望大家不要忘記，千萬不要將任何事情都丟給原民會。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兩部會有一個預算編列的會商期程，在 11 月中旬就會先會商檢討，包含科目及運用對象都會重新做一整理，我想預算比例只是一個數學，重點在如何於兩個部會的對應科目裡來做合理的編列。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希望蔡政府的教育部不要讓原住民族失望，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永明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教育工作，我們常常會提到學用落差及產學如何合作的問題，過去幾年教育部也很努力在做，可是從我們看到的一些點就可以清楚瞭解，其中的落差還是滿大的。本席舉最近的例子來講，你知道長照 2.0 將投入多少人力？現在已經開始上路，動輒就是好幾萬人，一年也會投入幾百億元，甚至上千億元的預算，所以人力的填補一直是一個大問題，但是我們看到有些學校在過去 5、6 年已經培養了不少相關科系的人，請問部長，過去 5、6 年間有多少學校開設長照相關科系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教育部所統計的數據，應該有 45 所學校開設長照科系。

江委員啟臣：45 所學校在過去這幾年起碼也培養了好幾千人吧？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 104 學年度的在學統計，長照科系有 1 萬 2,500 多位學生，103 年畢業的大概是 3,000 名左右，105 學年度統計的招生數是 4,700 多位，人數也是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江委員啟臣：那些已經畢業且投入這個領域的有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依據初步的統計，大概是 43% 左右。

江委員啟臣：三、四成而已，我想四成可能都還高估了，要不然不會出現政府需要靠替代役來投入長照行列。或許替代役不見得是要做這麼專業的長照工作，但這凸顯出人力是真的不足。

更嚴重的問題是，衛福部針對照顧服務有委辦相關機構開設 90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90 個小時訓練後就可以成為合格的照顧人員，這面臨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到底要 4 年還是 90 個小時？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也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選擇的問題，如果是要投入長照工作者，到底是要擇去唸 4 年的大學還是選擇接受 90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衛福部與教育部有沒有相互協調過這些問題？當衛福部推出 90 小時訓練課程時，你就可以想像到，其實不用去唸大學，只要受訓 90 個小時就可以了，這樣叫這些開設相關科系的系所與學校將來要怎麼招生？衛福部做這件事有跟你們討論過嗎？

潘部長文忠：不論是長照或小孩子的教保，在人力的配置上是有不同階段的訓練與需求。衛福部確實在近期會把相關人力設算的精確一點，包括短期培訓人力或是大學階段培養的人力，這樣才會讓人力或相關投入與培養的數量相呼應。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是要衝數量，不要說長照需要 2 萬人投入，各部會就想辦法把這 2 萬人湊出來，不是這樣的，今天應該是教育部站在培養長照人力的這一塊，你們培養出的人才是要做什麼，這些科系畢業的人要做什麼，他們可以拿到的證照是什麼？接受 90 個小時訓練的人在訓練完成之後能做哪些事情？我覺得這必須要有個區隔，而且他們最後不應該都是做一樣的事情。如果接受正統、正規的 4 年長照教育與接受 90 個小時訓練後的結果是一樣的，或是做的事情是一樣的，那麼教育部根本就不需要浪費這麼多資源在這些科系上了！

潘部長文忠：是，對於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向委員補充說明。現在衛福部正在估算各種不同人力結構的需求及所需訓練或長期培養，教育部則進一步要求設有長照科系的大學能夠到長照機構去做更多，也能讓學生瞭解更多，包含回過頭去進行學校課程的開設規劃，這才會讓學用更加合一。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些科系的畢業生是否需要透過這 90 小時的訓練，才符合到這些長照機構或其相關單位去工作的資格？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兩個部會正在做進一步的……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你們為什麼不事先協調好？

潘部長文忠：這些年所培養出來的人才投入長照的比率其實不是那麼高，除了市場與職場的誘因問題外……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是誘因，第二個當然是因為那時候長照 2.0 還沒有真正上路，職缺或許還沒有出來，所以有部分畢業生找不到理想中的長照工作，但是現在可能不一樣了，或許有一些原本畢業的學生會投入這個行業。我必須要說的是，為了兼顧人力素質及工作品質，你們二個單位應該將標準訂定出來，否則到時候會很亂，大家會搞不懂為什麼要去唸 4 年大學，還是只接受 90 小時的訓練課程就好了，將來這些人拿到的是不是相同的證照，我覺得這是教育部與衛福部應該要說清楚的。

潘部長文忠：現在兩個部會密切協商的也是剛才委員所指教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個標準需要多久時間才能訂出來？你們協商需要多久？我覺得不應該放任這種情況持續下去，這樣大家都搞不清楚了！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目前也由政務委員主持跨部會的會商，未來有更多長照機構會逐一擴展，這個階段原則上兩個部會會密集協商。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經過長照相關科系 4 年培訓的學

生是不用接受 90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就可以做這項服務，但在人力結構上還是要回到比較長遠的考量，以及應該用什麼方式培訓，這樣也會讓大學更清楚知道……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 90 小時訓練課程的計畫要維持多久？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可能衛福部比較清楚，因為整個人力需求還是要由衛福部來規劃才比較符合專業。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做好橫向協調，否則大家真的搞不清楚長照人力要從哪裡來，這些人來的目的又是什麼。長照涉及的範圍與領域滿廣的，當然需要不同的人才與人力，但是其人力來源也不應該是漫無目的的培訓，否則使用了這些資源所培養出來的人卻不是我們需要的，對於這些受訓人員來說也是浪費時間，大學 4 年畢業後發現自己不想從事這一行，所以該科系畢業生投入這個行業的比例不到 5 成，我不知道未來會不會增加，但現在看起來根本就不到 5 成嘛！部長，這部分要去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有關偏鄉教育部分，這會期很多委員都有提出偏鄉教育法的相關提案，請問行政院版本出來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最近大家對於偏鄉條例滿關注的，我們有在做整理，近期就會提報行政院，應該是二週後有機會提報行政院，之後院版就會到……

江委員啟臣：部長，所謂的偏鄉，我看了你們初步的定義後，連我自己都不知道我的選區內哪幾所學校符合偏鄉，可是他們實際上看起來就是偏鄉，或者說他們遇到的就是偏鄉的問題，例如一所學校除了距離公車牌很遠、距離里長辦公室很遠之外，實際上現在面臨到最困難的問題是一年畢業生只有 3 人，然後又沒有新生，這算是偏鄉學校還是即將要關閉的學校？因為這裡面涉及到需求與供給的問題，請問偏鄉教育的立足點、方向及精神是什麼？有人主張那些那麼遠的學校乾脆整併，但是又有人主張不能整併，因為那個地方好不容易有個學校，除了是教育中心之外，也是社區的凝聚中心。

部長，到底偏鄉教育如何定位，這是很關鍵的，如果定位不清楚，盲目用一些標準來設定，最後有可能會本末倒置，或是沒有辦法達到你們想要的方向。將來這部法律的訂定，第一點應該要先討論我們國家對於偏鄉教育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例如不管多遠學校就是要存在，哪怕只有一個學生也要存在，還是國家的立場認為只要學生數少於多少人就要整併，這會是二種不同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草案發展條例是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最核心的價值，否則就不需要訂定專法了。至於執行的型態，包含教師員額，是可以有比較合理適用的範圍，以前都以班級作為編制標準，現在 50 人以下，比較希望它可以是精簡的員額，但是學校或這個型態應該存在於偏遠地區，不要讓它就此不見了。至於教學方面，未來也可以朝向混齡教學的模式來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

江委員啟臣：我只要求你們要把方向訂定清楚，如果受教權是整個偏鄉教育的精神，那麼所有配套都應該朝此方向。

潘部長文忠：好，再請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報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確定年底結束，明年不會編列相關預算，教育部最快要到 107 年才會推出新的計畫，這段期間可能要重新檢討、充實，但是臺灣目前真的是人才斷層，我自己本身的研究所，有時候連老師都不容易找到，萬一明年的預算在這方面不支持，會不會導致人才被國外財力比較雄厚的大學挖角？請問部長，在人才、經費及未來走向方面，現在教育部規劃未來頂尖大學的方向或準備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頂大、教卓與典範科大這三大計畫的執行，一方面是到 105 年本來就會告一段落，再加上大家對於 520 之前教育部提出五年千億元的高教發展藍圖仍有疑義，所以當時行政院就請教育部重新檢討這個計畫，在檢討過程中發現 106 年不可能是完全空白的，因為過去多所學校已經建立了很好的研究基礎，所以我們有一個橋接計畫，就是要重新啟動一個高教計畫，未來整個國家高教的中長程計畫，也需要一段時間來聽聽各界的意見，包含教文會的委員也在過往的幾個月，分區召開教改的高教論壇，蒐集了很多來自於第一線的意見，這些也都會成為未來高教後續發展很重要的基礎。所以在 106 年基本上會將過去的頂大、教卓和典範科大計畫做個橋接，當然也會檢討過去執行的缺失，後續則利用這一年的時間，若有更好的發展方向，也可以在 106 年的橋接計畫中提出。歸結來說，這個經費雖然有略做一點整理，但基本上還是會延續，讓這一年不會斷掉，詳細的後續中長程高教深耕計畫在 107 年之前會完整提出來，目前其實已經有腹案，只是要把目前各界關注的重要焦點在這個計畫中好好的納入，並且做好後續規劃。

吳委員焜裕：我認為未來的目標要更明確一點，不要一味的追求排名與文章的發表，而是要確實檢討、腳踏實地的來看要如何來教育年輕人、培育年輕一代的人才。我們也同意菁英教育可能有需要，但是我們的目標要明確，不是空泛的排名，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另外，我很感謝教育部積極規劃食品安全研究所，我想在 11 月底可能就會開始徵求各學校的計畫，希望教育部的審查委員在審查時能夠妥善處理。食品安全與食品科學、食品技術不一樣，就像我在的是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或環境衛生研究所，但台大還有環境工程研究所，那是完全不一樣的領域。食品安全研究所是偏公共衛生領域，我知道國內過去都以為那就是食品科技、食品工程，其實觀念是完全不一樣的，一個是預防，一個是要解決食品的問題，就像環境工程是要去處理環境污染物，但環境衛生則是在探討環境污染物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觀念是完全不一樣的，但過去我們的社會將其完全混淆了，本席希望教育部在做的時候不要再將其混淆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段時間提出很多的建議與指導，後續的審查及各方面，我們會特別審慎。

吳委員焜裕：另外，我看到教育部編列的明年預算裡面，有國中、小學教室修繕的相關經費，所以提出幾個問題要就教於部長或學前教育署、國教署的意見。早期在 60 年代、80 年代所興建的教室，在 15、16 年前的 921 大地震時面臨了很大的考驗，尤其是中部地區的學校，我也覺得確實是值得編列預算來補強這些教室，921 地震是在晚上發生的，如果是在白天發生，對學童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本席認為這 52 億元的預算要如何妥善利用、如何完整重新規劃、補強耐震係數是很重要的，不知道教育部在這方面目前進行的情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注，教育部對於這個議題很重視，剛好今年年初台南的震災再次顯現出校舍安全的問題，所以在新政府成立後，將從明年開始的往後 3 年，針對全國 22 縣市的國中、小學校舍編列 180 億元的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計畫。基本上，這部分都是用比較科學的方式去看剛才委員提到的耐震係數 CDR 值，目前各縣市也會把最弱的部分優先提列出來，目前的規劃是 3 年的建設經費 180 億元，這 180 億元可以在 3 年後讓現在的 CDR 值都大於 1。也就是說，以目前來看，校舍應該會屬於耐震力達到一定安全係數以上，這是用 3 年計畫來處理、協助縣市來進行校舍的整理。

吳委員焜裕：本席有整理出相關資料，需要補強的校舍將近有 2,000 多棟，請問在這 3 年的時間內，你們是怎麼規劃優先順序的？

潘部長文忠：各縣市對於這些校舍都有進行過鑑定，從這些鑑定就可以看出耐震係數的數值，其實之前幾年也陸陸續續有在進行，只是預算規模很小，所以各縣市的進度也相當緩慢，這次在行政院林院長的支持下，用 180 億元的規模去做，直接讓縣市低於 1 以下，這當中有一些是可以透過耐震補強就可以達到這個數值的，但有些已經不堪用的就需要整個拆除重建，現在是依照這些數值由縣市將優先順序提列出來。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協助下，有一個專案小組在做專業技術上的協助，一方面加快速度，一方面也希望能在後續工程上更符合專業。

吳委員焜裕：目前全國的教室都已經評估過了嗎？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焜裕：但是外界還是有所質疑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校舍是循環的，像有一次發生比較大的地震，原來比較不安全的這些係數可能又會重新有變化了，所以每隔一段時間，都需要有這樣的經費來做，今年到目前為止，根據我們所掌握各縣市透過耐震係數的檢測評估，這個數值大概也把這些 CDR 值低於 1 以下的部分在這一次幾乎都涵蓋進來了。

吳委員焜裕：這些有考慮到地質的因素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部分是由縣市來進行評估，在行政院通過之後，就請縣市充分的利用這些預算和這一次的時機去就最優先需要處理的部分來做處理。所以我們後續會請縣市確實的來把這段時間所做的鑑定跟評估、優先順序提出來。

吳委員焜裕：各縣市的能力不一，所以請中央跟教育部稍微注意一下，譬如說台北市人才濟濟，就比較不會有問題，但是在偏鄉或比較偏遠的鄉鎮像南部地區和東部地區，這方面麻煩教育部特別注意一下看這方面的評估是不是能夠確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焜裕：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江啟臣委員問到訓練 90 個小時跟專業培植的教育課程專科班 4 年到底會有什麼區隔？這個倒是一個好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問題，所以部長可能要稍微就 4 年制科班的部分看要怎麼樣妥適的來安排。

另外，我們都說長照 2.0 現在已經是全民運動，尤其是我們剛才講到教育部有支持一個樂齡中心，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樂齡中心可能是一種隱性的「簞仔店」，對不對？就是可以做為長照 2.0 的據點，應該會成為據點。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目前有樂齡中心或關懷據點、原住民的文化健康站及社家署所推動的的福氣站，其實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推動長照 2.0 時一種潛在的、像「簞仔店」一樣的據點，因為未來在全國要有 2,500 個據點。我們為什麼說長照 2.0 是全民運動，就是因為未來這 2,000 多個據點必須每一個點有一位照服員，從禮拜一到禮拜五、甚至是禮拜一到禮拜天統統都要去運作，所以要具備非常強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能量。剛才部長說 104 年我們培育了將近 1 萬 2,000 名學生……

潘部長文忠：1 萬 2,000 名在學的學生。

徐委員榛蔚：未來這些學生如果真的投入長照裡面，有這麼多的工作機會，有這麼大的潛能在這裡，教育部已經培育了這麼多的能量，其實可以透過部裡來做轉介，讓他們真的學有所用、學以致用。衛福部跟教育部真的應該要好好的連結起來，看如何讓孩子們能夠真正的學以致用並投入到長照裡面。剛才本席聽到江啟臣委員的意見，所以要在這裡再提醒一下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另外，現在部裡面要推動一個高中職就業領航計畫，我們來看看這張圖表，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有兩個大計畫，一個是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也就是最近蔡英文總統所提出的領航計畫；第二個計畫就是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這也是從今年開始實施的計畫。本席有看了你們的預算，就業領航計畫要編 3 年 72 億元的預算，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那是連同勞動部相關的整體資源。

徐委員榛蔚：就是勞動部出一半的錢。

潘部長文忠：對，勞動部補助一個學生每個月 5,000 元，還有對這次提供讓學生去職場體驗就業也是每個月補助 5,000 元，為期兩年。

徐委員榛蔚：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編列了 9,100 萬元，所以這兩個計畫的強度落差很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部所編的是對每個學生每個月補助 5,000 元，就是他們在這方面的

教育儲蓄金，如果以 5,000 名學生這樣的規劃，1 年所需要的經費應該是……

徐委員榛蔚：沒有關係，這都是針對高中職畢業的學生，我們看到下面那個表格，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裡面其實就是壯遊台灣計畫還有到國內外去當志工，第一，可以讓孩子們拓寬國際視野；第二，可以讓他們更增廣見聞，未來他們在學習上會更有方向，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那我們的青年就業計畫也是希望這樣，讓孩子們從高中職畢業以後先進入職場，為他們未來的人生做規劃，這樣會更加的精準。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好，那我們來看，如果是高中職畢業後到職場去工作，和大學生畢業後到職場去，以一個企業主來說，請問他們會選前者嗎？我們政府有補助 1 萬元，教育部和勞動部各補助企業主 5,000 元，那他們會選高中職畢業的孩子還是大學畢業的孩子？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青年領航就業計畫是由相關企業提出優質的職缺，那更重要的就是這些參與的企業也必須要有指導學生在職場體驗就業的……

徐委員榛蔚：這個跟之前的 22K 非常雷同，尤其是高中職畢業的孩子和大學應屆畢業生在步出校門以後，同樣要去就業，大學生可能找不到工作，造成失業率又下降了，是不是？這樣會排擠到未來大學生的就業。

潘部長文忠：這個跟 22K 是不一樣的，因為相關的權益跟薪資保障完全不是 22K，基本上，這就是一種完全的就業，我想我們要回到一個前提，現在台灣的大學生有四分之一是迷惘的進入大學，出了校門以後有四分之一是學非所用，這也是今天早上很多委員所關切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是。

潘部長文忠：台灣其實要讓孩子回到以學習為核心的概念裡面，應該要讓學生有機會對自己跟對這個社會的可能性有更多的體驗和了解。

徐委員榛蔚：那請你想想看，一般高中生其實對未來根本就沒有想法，他們高中畢業以後去找工作，他們能做什麼呢？他們的競爭力何在？他們能在企業裡面做什麼呢？我們在考量和推動一個政策的時候有沒有去看看未來的 5 年呢？因為這第一個會衝擊到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第二，當這些高中職的孩子去企業裡面工作了 3 年，如果他們真的再返回校園裡面，高中生其實還沒有完全定性，我們去看看學校裡面暴力及偏差行為的比率，其實高中生的自主性還不夠、也還沒有定性，當他們進入社會以後再重返校園，會不會對學校帶來問題？在 105 年到 110 年教官就要退出校園，由校安管理員來管理校園的安全，這樣會不會又造成問題？其實校園的安全非常重要，未來你們這樣做以後，高中職畢業生重返校園的機率到底有多大？我們現在已經有 156 所大學了，新加坡是 500 萬人口有 4 所大學，香港是 700 萬人口有 7 所大學，台灣是 2,300 萬人口有 156 所大學，我們所有大專院校未來的入學率都已經非常令人擔憂了，大學的倒閉潮到底要怎麼辦？退場機制又是怎麼樣？教育部有沒有要來輔導大學呢？是要併校還是要如何去加以協助？吳思華前部長也說過，未來台灣的大學一定要減到 100 所以下，所以你們對大學有什麼樣的退場機制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關心的這些部分是不同的面向……

徐委員榛蔚：這是有連帶性的。

潘部長文忠：對，教育部有相對的因應方案，但是我想要回到一點，教育最應該堅持的一點就是，學校是為孩子而設的，而不是學校設了什麼就讓孩子們跟著走，台灣的政府、學校和家庭應該要共同為孩子提供多元選擇的機會。剛才講到 5,000 名學生，並不是要強迫他們，而是如果他們有這個需要，而且確實發現自己可以進入職場，在進入職場做了瞭解之後，再進一步選擇他們的方向，這些其實對學生而言就是一個階段，教育部對這個方案所選擇的學生，在後續的專案輔導等各方面都會來加強。

徐委員榛蔚：本席非常的尊敬部長，您為了要落實蔡英文總統的這個計畫，所以很快的要開始實施，但是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如果讓高中職的學生先進入職場再回到學校裡面學習，比率會有多高？會不會整個弱化我們孩子的學習率？會不會弱化他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本席真的是要請部長審慎為之，好好的來檢討教育，不要馬上實施這個政策，否則真的是會讓我們非常擔憂學子們的未來。

另外，對於偏鄉地區，部長真的要正視我們大專院校這個問題，希望部裡面多加考量區域發展的平衡和孩子的受教權。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建議，教育部也會全面的來檢討。

徐委員榛蔚：還有，部長真的應該要舉辦一個座談會來聽聽各大專院校的想法，討論未來的走向怎麼樣，還有部裡面應該要如何來協助他們，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從國教系統出來的，其實你對國民教育這一塊著墨很深，你在教育系統待過所以你非常了解這一塊，但是本席對你的期待是高教的改革，你覺得台灣高教目前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多年以來因為學校的升格而擴增了高教的資源，提供學生很多就學的機會，整個都普及了，但是在普及的發展過程當中，我們發現生員減少、學校在這個階段裡面特色的發展和學用之間的發展，其實是目前高教裡面出現的一些隱憂。

羅委員致政：除了供過於求之外，在教育的内容或制度上，你覺得有哪些地方出了問題？

潘部長文忠：現在供需當然是一個大的問題，另外，我必須要這樣說，長期過於重視評鑑管理，也造成了目前技職體系跟普通大學的體系類似性相當的高，這當然就更不用說學校的多元發展，如果學校沒有多元發展，其實就很難讓學生有多元選擇的機會。

羅委員致政：部長講到一個關鍵，就是評鑑，本席在大學任教 20 年，前 10 年還沒有引進評鑑制度的時候，我非常享受教學的生活，也從教學裡面學到很多，出版也沒有少過。可是自從有了評

鑑制度之後，我覺得整個教育制度被扭曲了，就是教學和研究已經跟台灣的社會脫節了，尤其是研究這一塊。像有多少論文是跟台灣社會完全無關？大家只追求量，為什麼？因為即便論文題目跟台灣社會一點關係都沒有，只要能夠在 SSCI、TSSCI 上發表就好了，這就是台灣最大的問題，在教學上、尤其是在研究上，大家寧可以量取勝，講難聽一點，對台灣社會一點貢獻都沒有，部長同意本席這樣的分析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陳跟指教，確實在教育部後續要提出的高教深耕計畫裡面，有一個很大的核心轉換，過去我們可能比較以學校為標的，其實回過頭來看，在整個高教的發展裡面，學生才是最核心的，重要的是老師的研究和發表的成果是不是能夠應用在教學上、對學生來說是不是有實質的效益。所以教育部除了整體檢討整個高教評鑑的指標跟整個制度，未來對教育資源的投入，我們也希望能夠回歸到學生的身上。

羅委員致政：部長很清楚，資源會引導教學、資源會引導研究，還有資源會引導學校教學、辦學的方向。本席特別關心頂大跟教學卓越計畫這一塊，你們報告的第 23 頁有提到，頂大、教學卓越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這 3 個計畫在今年年底就會期滿，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說：為了使各大學計畫無縫接軌，相關人力跟經費配置不受影響，本部將先行檢討現階段執行問題。請問有沒有後頂尖計畫、後教學卓越計畫？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 520 之前教育部確實有提出一個 5 年千億元的高教發展藍圖，但是外界有很多的疑慮，就是擔心還是複製 5 年 1 次的 3 大計畫，這樣的計畫是不是讓這麼多普遍受高等教育的學生還是太過度的集中在部分的學校？由於會需要一段時間來檢討，所以我們會利用 106 年來……

羅委員致政：因為計畫在 12 月就要結束了，現在還沒有初步的研究報告出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讓這個 5 年千億元的計畫緩下來，我們教文會的委員也辦了全國各區高教改革論壇，蒐集了很多的意見，目前正在做總整理。我們比較希望的是，除了原來教育部所思考的高教藍圖，也應該將教文會委員花了很多力氣所蒐集到的資料一併納入。在這個前提之下，為了不要讓 106 年高教已經發展出的一定基礎斷掉，會有 1 年的橋接計畫……

羅委員致政：明年度的預算照編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檢討過，所以並沒有到原來的額度。

羅委員致政：學校已經開始申請了嗎？

潘部長文忠：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要先等今年的預算通過，所以明年才會申請嗎？

潘部長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目前還沒有公開徵求計畫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希望 106 年有機會，所以在 106 年的預算裡面就是 1 年的橋接計畫。

羅委員致政：頂大、教學卓越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這 3 個計畫的額度大概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89 億元。

羅委員致政：雖然本席不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對這個部分很保留，我不敢說頂大、教學卓越計畫失敗了，但是確實是不成功，至少我從教育的第一現場發現，第一個，有資源嚴重 M 型化也就是分配不均的問題；第二個就是浮濫的問題；第三個就是有很多的資源都是放在相關硬體和各方面的補強，而不是真正用在教學、研究的內涵。所以對這一塊本席寧可請教育部用計畫即 case by case 的方式，而不是一下子就給學校那麼多錢，學校為了消化這些錢，有時候花錢真的是花得讓人心裡面在泣血，尤其是私立學校看到公立學校是這樣在花錢，真的都覺得好可惜，尤其是人文社會科學學校相較於理工科學校，資源真的差太多了，每次看到這個就感嘆國家的錢竟然是這樣花掉的，如果把這麼多的錢花在國民教育，我百分之百支持。

潘部長文忠：我們需要利用一年的時間，將過去所執行的幾個重點高教政策澈底盤整，但也不要把過往已有不錯的基礎完全斷絕。

羅委員致政：當然我們不希望，請問部長，你們準備用一年的時間寫這份報告，是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現在的雛形已經出來，只是因為之前教文會委員有開過全國各區的座談，加上這涉及很多由下而上的意見，也跟剛才委員所指教的一些面向有關。

羅委員致政：我想請部長幫忙，因為教育部的資源總是有限，可是民間有很多資源，現在是擺在那邊。舉例而言，教育部所管轄的財團法人教育文教基金會有多少個？

潘部長文忠：我可能要整理一下數量。

羅委員致政：七百多個嗎？

潘部長文忠：711 個。

羅委員致政：七百多個裡面，我不談每年實際的預算，它們的基金大概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大概六百多億元。

羅委員致政：有多少是閒置的？就是基金會根本沒有運作，擺在那邊的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這個數據我可能要再了解。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我只是提醒，從很多資料得知，很多的基金會變成個人的，當時政府提供節稅措施讓它成立基金會，之後錢就擺在那邊，完全不動了，它也沒有任何的運作，這些錢、這些基金很可惜。所以我要請部長思考如何讓這些基金會活起來，把它們的資金導向一些我們認為可以協助教育資源的地方，六百多億元不是少數！

潘部長文忠：是，針對這部分，我們再來盤點與檢討。

羅委員致政：沒錯！至少教育部可以掌控這些基金會，可以制定一些管理辦法，假定這個基金會已經兩、三年沒有運作了，又不想解散這個基金，因為依照基金管理的規範，一旦解散，錢就會歸國家所有，所以它不願意解散，可是它也沒有更多的錢來運作，因此錢就擺在那邊，很浪費資源。所以我建議教育部真的要思考一下，這些屬於教育部管轄財團法人教育文教方面的基金會，應該好好地規範，如何讓這些資源活起來，以協助你們從事開拓教育資源，並照顧那些真正需要教育的面向，尤其是偏鄉的部分，這一點你們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是很好的建議，我想教育部會接續盤整，至於一些已經完全不運作的基金會，我們會透過管理辦法……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辦法解散？有沒有解散過？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致政：比率多少？

黃司長月麗：應該有 20 個左右。他們每年都要上網填年度資料，如果沒有填，我們都依規定持續追蹤，若沒有運作，會輔導它們解散。

羅委員致政：如果你們對這些基金會的評鑑比照大學的評鑑，你可以找出更多問題，當然有些基金會是配合你們陳報數據資料，但是我強調的是它的實際運作，很多是為了節稅，我可以理解，可是當這些基金閒置時，對納稅人不公平，因為當時給它們減稅的機會，更重要的是教育資源有限，把這些資源導入其他需要教育資源的地方，這個才是雙贏、三贏的策略，對不對？

黃司長月麗：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請部長督導一下這部分，讓這些資源能夠活絡。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際司的主要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藍副司長答復。

藍副司長先茜：主席、各位委員。學術教育的推廣以及雙向留學。

邱委員志偉：想必你對國際司應該非常理解，請問南韓總統是誰？

藍副司長先茜：朴槿惠。

邱委員志偉：他的總統任期是多久？

藍副司長先茜：5 年。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連任？

藍副司長先茜：不能連任。

邱委員志偉：日本最大在野黨民進黨黨魁是誰？蓮舫！歐盟有幾個加盟共和國？

藍副司長先茜：28 個。

邱委員志偉：我國在非洲有哪 3 個邦交國？

藍副司長先茜：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

邱委員志偉：國際司的業務不只是國際交流，對國際現勢也要非常清楚，現在不管是大學生、中學生或小學生皆缺乏國際知識，甚至國際發生什麼事好像都與他們無關，台灣變成一個封閉之島，大家僅限國內影劇、車禍、竊盜、犯罪等等的新聞，你知道 UNFCCC 嗎？

藍副司長先茜：它應該是跟氣象有關。

邱委員志偉：它是跟氣候有關，氣象跟氣候差很多！ICAO 是什麼？我不要為難你了，它是國際民航組織。

藍副司長先茜：是。

邱委員志偉：你要如何強化學生的國際知識？為什麼留學生每況愈下？中國留學生那麼多，韓國、日本留學生也很多，應該增加國際知識，可是我們從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對國際現勢報導非常少，學校教育也不關心這個區塊。我之所以請你上來備詢原因在於，你不只做國際交流，你要如何協調部裡各司來提升學生對國際知識的理解？因為現在是全球化時代，東協有幾個國家？

藍副司長先茜：10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對。新南向政策也是現在新政府最主要的政策，所以國際知識非常重要，你們目前有提振國內學生提升國際知識的策略或方法嗎？

藍副司長先茜：在中小學的部分有國際教育交流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課程？

藍副司長先茜：課程要請國教署回答，因為國際司負責的是一般高等教育。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留學人數每況愈下呢？

藍副司長先茜：其實留學人數並非每況愈下，而是分散的，留美人數有減少。

邱委員志偉：變成留英？

藍副司長先茜：到澳洲、歐洲或亞洲。

邱委員志偉：台灣留學生相對於其他國家人數比較少，台灣學生對國際事務的了解也比較不足，我不是故意為難司長，這部分再請司長協調各部會，研議如何能夠加強學生的國際知識。

另外，請教技職司，現有五加二的核心產業，產學合作就是主要的五大產業要在園區來跟這些學校合作並設置專班，比方太陽能光電、精密機械、國防產業，這部分要符合經濟部主要的核心產業來規劃這方面的人才，你們有沒有具體作法？

主席：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與企業合作有兩個計畫，一是產業學院，另一是攜手專班，這是兩個比較大的計畫，攜手專班是縱向的，與高職、技專及業界來進行課程的合作與實習。

邱委員志偉：這個能力要放大，你們要扣住五加二核心產業，培養這方面的人才。否則扶植產業，卻沒有人才，還是不夠！

有關活到老學到老，成年人在學習上的需求設有在職專班，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大學推廣教育的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終身學習的一部分。

黃司長雯玲：也算。

邱委員志偉：在職專班的學費比較貴，有些 EMBA 一學期學費十幾萬元，有些藍領或勞工階層想要進修，學習更多的專業知識，在經濟能力上造成很大的負擔，是不是可以開設更多元的課程？甚至在稅務上可以減免？比方現在只限子女就學有 2 萬 5,000 元的免稅額，他自己念在職專班或終身學習卻沒有免稅額，這就奇怪了！如果有租稅的獎勵，可以提升他的意願，你也可以把學費控制到他們能負擔的一定程度。

主席：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稅賦的部分需要跨部會研究。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們要發動的，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在行政院院會向院長反映一下？否則終身學習的誘因不足，而誘因才能讓學校開的課程可以有比較多的收入。

南部有很多學校年久失修，特別是國中小，它的校舍達到危險性，也有改建或修建的必要性或急迫性，這部分再請部長幫忙。除了整體國家資源要南向之外，教育資源也要南向，應當特別照顧偏鄉，這一點陳學聖召委應該也會非常同意。

本席的選區是漁村，事實上算是偏鄉，陳委員也一起去過。整體校舍的改建需要教育部的支持，我們提出之後，我一定會陪部長及署長前往現勘，希望後續在經費上能夠大力協助。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志偉：最後我要請教體育署，剛才段委員有提到一些單項協會的改革，我認為你要利用這個機會，制定一個好的制度，讓所有單項協會都能順利運作並符合法律規定。現在有太多人謀不臧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建立一個好的監督機制。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發布「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另外國體法的部分，也是針對體育團體定有專章……

邱委員志偉：把它列為優先法案！

何署長卓飛：是。

邱委員志偉：必須由專業的公正人士擔任單項協會的負責人，而不是由不具任何專長的人隨便掛名，或是各方人士都可以來當，他一定要有專業性，對於這個體育單項有熱情的人，才能夠把事情做好。

何署長卓飛：這些都有納入我們修法的內涵。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儘速把這項法案提到立法院，你們何時可以提到立法院？

何署長卓飛：最慢 12 月 20 日會提到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我不希望每天看到單項協會有國手出走或是財務問題等等。

何署長卓飛：目前這項法案已經報行政院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莊委員瑞雄、呂委員玉玲、賴委員瑞隆、羅委員明才、林委員俊憲、李委員彥秀、王委員惠美、劉委員建國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賴委員素美及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質詢，並做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質詢：

質詢時間：2016 年 11 月 7 日(一)

質詢內容：女教官疑似仲介女高生賣淫案件

●請教育部長。

●部長，對於上週五被媒體揭露的高中女教官疑似仲介女學生從事性交易，對於這件事您什麼時候知道？

●根據本席週五從教育部獲得的資料，教育部已經定調本案屬於個案，看起來教育部似乎並沒有什麼責任問題，是嗎？

●請問部長，該高中接獲通知後，教育部是什麼時候接獲通報？根據本辦公室向本案件教育部對外的窗口學特司聯繫後確認，你們是在 10 月 28 日當天 10 點半接獲通報是嗎？是否有推遲通報？

●另外，按照教育部提供本席的資料來看，10 月 28 日當天女教官在該校的主任教官陪同下前往派出所。在教育部提供給我的資料上提到：「於派出所向家長道歉希望和解，惟未果。」

請問部長，相關人員可以先行私下進行和解嗎？

●請教部長，竟然有教官對受害學生的家長說：「爸爸，你可不可以同情一下○教官，如果案件爆出來，終生俸就沒有了！」請問部長說出這句話的人還適格從事教育工作嗎？

不管這件賣淫結果是否屬實，單單對這句話本席請部長進一步瞭解這句話是出自哪位人員口中，教育部必須做合理的處置！可以嗎！

●過去國防部被嘲笑是「國防布」，拜託部長不要把教育部變成「教育布」，不要因為這件案子讓教育部開始不被信任，請你能好好重視這起案件！並儘速提出報告向本席及教育文化委員會做說明。

●當前，教官退出校園的議題也在持續發酵，我要提醒部長，現有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內約有 3,500 名教官，按照教育部的既定計畫，也逐步進行推動。

我們不能因為這個案件就抹滅過去其他教官的貢獻，但在保護他們權益的同時，更要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必須審慎的面對教官退出校園後的所有配套。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對外表示，明年高中職預計二百多位教官離退空缺，今年底就會啟動校安人員培訓，部長是嗎？

根據我的瞭解，對象包括具有學務工作經驗者，離退教官也可「回鍋」，但如何建立教官回鍋制度？怎樣的人選才是合格的校安人員？教育部的看法是？

部長，還是只要當過教官就可以直接回鍋？是否會有汰除條款？

●我想對於這部分議題我會持續關注，也請教育部將相關說明於一週內提供本辦公室，謝謝。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1. 部長，新政府上任後，教育部雖然接連推出新政策，但本質上都與教育無太大關連。包含上週才專案報告過攸關 3500 名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教官的全面退出校園規劃，還有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可以「先工作再升學」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教官退場涉及意識形態，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充其量是給高中職畢業生延緩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的時程，這兩樣對於要改善目前的教育環境來說，都沒有立即性的關係與必要，部長，請問您這樣做法是不是有些劃錯

重點？

2. 在上週，本席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最新 10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的統計分析報告為例，指出在當年度校安事件區分的 8 個主類別中，高中職學生在暴力偏差行為和意外事件的校安事件統計上分別高居第一及第二名，顯示出高中職學生在人格發育上還未臻成熟，極易行差踏錯。部長，數據會說話，看到這樣的情形，您難道不會感到憂心嗎？如果要鼓勵他們先出社會再回校園，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做更周全的考量和規劃，以減輕他們在社會上就業以及重回校園所面臨的風險？

3. 教育部此次為因應蔡英文總統主張「十八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上大學」，所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預計試行三年，共需財政支出七十二億元。但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國中學教育長久遭人詬病只以升學為重，沒有充分提供學生探索自己興趣的機會，以及廿年教改導致大學廣設、技職消失，產出過多且茫然的大學生和職場上不及格的畢業生。本席知道部長您非常努力要落實蔡英文總統的政見，但如果只是以編列高額預算，用撒錢的方式來求取快速達陣，不顧教育本質的方式，部長，這是不是顯得太過短視了？

4. 部長，現在的高中職畢業生，除美髮、餐飲、汽修等科系或許能進入職場，其他的高中生適合嗎？一般的企業主對他們能有多少期待？您認為提前工作可以讓年輕人尋找到自己的興趣與人生方向，而將此責任丟給社會的企業主來承擔，您認為這樣的做法最後能有多少實質的成效？

5. 部長，您應該知道「Gap Year」（空檔年）吧？「Gap Year」在歐洲，是指高中畢業的學生，在進入大學當新鮮人之前的空檔。這種風潮從 90 年代開始流行，到現在歐美的年輕人處於「Gap Year」階段的人會自稱「空檔生」（Gapper）。「Gap Year」起源是年輕人對於人生中「壯遊」的嚮往，最初是因為在英國的牛津和劍橋大學入學考試都在 9 月，在通過考試以後，距離大學入學還有 9 個多月，因此學校鼓勵學生利用這段時間到世界各地旅行，探索世界，增加視野。部長您認為這個空檔年的立意如何？

6. 本席知道教育部另外有一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該計畫的屬性就比較接近這個空檔年的設計，因此讓我們來比較一下體驗學習計畫和教育就業儲蓄帳戶的預算規模，根據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的青年國際級體驗學習預算，編列了 9 千 1 百萬元，但是對照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預計 3 年花費 72 億元如此龐大的預算規模，這是不是代表教育部比較重視青年就業這一塊？

7. 另外據主計處最新統計，今年 9 月分的失業率為 3.99%，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0.2 個百分點，今年 1 至 9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4%，高於鄰國。而今年前 7 個月的實質平均薪資，年減 1.53%，比 16 年前的薪資還不如！如此艱困的就業環境，現在又加上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 3 年試辦計畫的衝擊，部長您認為這會不會影響到原本就已經 22K 低薪的就業市場？

8. 如果部長您是就業市場中的資方也就是老闆，面對著兩個選項，一個是必須全額負擔該職缺薪資的大學畢業生，另一個則是由政府幫你分擔一萬元薪資的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您會選擇哪一個？又如果大多數老闆的選擇是後者的話，那麼將讓原本應該投入就業市場的人力反而遭到提前進入職場的高中職畢業生排擠，部長，屆時您看這失業率會提高還是下降？這樣會不會

讓薪資行情再往下探？這符合蔡總統和您的期待嗎？

9. 再來在大學教育方面，請教部長，您知道目前台灣包含公私立在內的大專校院，總數約有多少所嗎？

10. 我們台灣只有 2,300 萬人口，但卻有 158 所大學，密度是全球之冠。像新加坡有 500 萬人口，但他們只有 4 所大學，意即每百萬人才有一所大學；又如香港有 700 萬人口，有 7 所大學，也是每 100 萬人才有一所大學，而台灣目前是每 14 萬的人口便有一所大學，請問部長您認為台灣這樣大學林立的現象正常嗎？

11. 前教育部長吳思華接受媒體專訪時曾指出，國內大學過多，招生將持續惡化，民國 110 年前若沒減至 100 所，將成大災難。現任副總統陳建仁也認為台灣的大專院校數需減少至百所以下（103 年度有 156 所），並提出大學應循退場、合併、轉型等三方向來減量，為此請教部長目前教育部有無減量的規劃期程及名單？

12. 請教部長，您有沒有聽過網路上流傳的大學退場名單？您看這個名單裡，前五名內就有 3 間是東部的學校，花蓮更佔了 2 間，可見我們花東不但是經濟上、建設上承受著區域發展的不平等，現在就連教育資源也是岌岌可危，部長，對於這個現象、這樣的退場名單，您有什麼看法？

13. 再回到先前所說的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來看，未來三年，每年會有 5 千名高中職畢業生會因為進入職場試驗，而讓大專院校的市場隨之減少學生的人數，總計 3 年來會少 1 萬 5 千名學生，如果再把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凍，陸生來台人數銳減的因素也考慮進去，部長，這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計畫，豈不是要大專院校的退場加速趕底嗎？

14. 另外，還有一點也是需要考慮的，那就是這些在職場歷練過的學生，當重回校園後，他們心理上的調適以及和高中職畢業繼續升學的同學是否能夠相互適應？還有會不會發生排擠或區分族群互相比較傾軋等問題，這些都需要請部長在思考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的配套計畫時，一併列入思考的。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教育部嚴格執行督導空品旗，編預算補助雲林學校設置空氣清淨機

目前面臨空氣汙染嚴重霾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顯示，昨天（11/6）上午 9 時，雲林的台西、麥寮及崙背測站及離島金門所測，會致癌的 PM2.5 細懸浮微粒濃度，都達到危險的紅色警戒等級以上，台西甚至已達到有害的紫爆等級，為了學童能在乾淨的空氣下就學是我們的最基本要做到的，教育部雖有規劃綠、黃、紅、紫色的空品旗，雖有成效但仍有檢討空間！前幾天中部地區某國小在紫爆情況仍讓學童從事戶外活動，從這事件是否有檢討地方！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嚴格執行通令各級學校，空氣汙染、PM2.5 紫爆，升空品旗時，要把戶外教學或運動改為室內，起碼短時間能保護學童健康。

雲林縣長期也受到嚴重霾害，每逢紫爆都是排全國一、二名，雲林濁水溪南岸包括西螺、崙背、二崙、麥寮、台西等鄉鎮居民飽受「甲飯攪砂」窘境，除了揚塵危害，這幾年更飽受細懸浮微粒 PM2.5 污染危害，由於空污問題越來越嚴重，相關研究報告都顯示空污對身體傷害，為

保護學童安全，雲林縣文昌國小去年向雲林縣府爭取 310 萬元經費，全面改善學校電力系統及在教室裝設空氣清淨機，另外考量若空污達謹慎、危險時，學生減少戶外運動，屆時體育課將移至活動中心，因此活動中心裝設 5 台空氣清淨機。最後經校方測試結果使用清淨機 24 小時後，室內懸浮微粒 PM10 每立方米從 282 微克降為 22 微克，去除率達 92%。整個防護效果算不錯。為讓學童有個乾淨的就學環境，本席建議針對雲林縣為嚴重霾害地區，建請應盡速編列校舍安全防護試辦計畫預算，以利學童在上課期間，都能吸一口乾淨空氣。

長照人力與經費不足，教育部應全力協助

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相對不足，根據衛福部提供的書面資料顯示，長照 2.0 所需經費，明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 177.52 億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162.26 億元、勞動部 2.78 億元、退輔會 12.47 億元，新聞報導負責培育學生的教育部，卻只有 100 萬元。此外，衛福部林奏延部長表示目前長照人力多為中年婦女、新住民，為鼓勵年輕人加入、長照服務員目前多為中年婦女、新住民，為了吸引年輕族群加入，可能結合教育部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鼓勵學子投入長照產業，補足人力缺口，目前長照產業（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高達 4,500 至 12,000 人。

以今年來說，共有 45 所大專院校開設長照相關科系，核定的總招生人數達到 4,729 名，近幾年均維持近 5,000 人的水準，但實際投入相關職場卻只有 3 成左右，因此長照絕對不是沒有人，問題出在留不住人。未來能不能留住人才在於教育部的職前訓練，建請教育部應與衛福部、勞動部研議提出對於長照關係學系職場待遇、發展的規劃，讓學生能看到新的職場未來與展望。

另外雲林縣為偏鄉，邀請部長視察雲林學校設施，了解學童上課情形，縮短城鄉差距。

主席：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9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 (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多元升等制度

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 5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工作）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及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

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凍結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新臺幣 2 億 6,745 萬 9,000 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6,758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

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是人事費 2,500 萬元，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李處長秉洲：105 年增加 2,500 萬元純粹是為了因應勞基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新增要求雇主提撥符合勞工退休條件的準備金，我們算了大概有 30 位，就是 2,500 萬元。

主席：為什麼會被凍結？

李處長秉洲：不曉得。

主席：怎麼會不曉得？哪一個委員凍結的？

李處長秉洲：人事費就是增加 2,500 萬元。

主席：找出兇手是誰？哪一個是兇手？開玩笑！這個要全力支持，凍結這個沒有意義，這個我全力支持！

李處長秉洲：謝謝委員。

主席：人事費凍結得莫名其妙，該檢討！

處理第 2 案，請教育部說明。

李處長秉洲：勞動派遣的部分，部裡的派遣人力已經遞減，上次委員要求我們向行政院請增員額，我們 105 年請增了 6 個，會依自然出缺的狀況相對減少 6 個。目前已經執行兩個，所以已降到 234 個，未來陸續會依數持續減少，也會根據他們的實務狀況，必要時再調整。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第 2 案，有關派遣人力的部分，還是要請教育部提出說明，雖然你們剛剛特別提到，裡面的派遣人員屬於非核心，不涉入公務安全業務。但是真的有機會去教育部走一次，

我覺得你們的派遣人員基本上完全都在做一般正式職員會做的事，包括撰寫、預算編列、財務，也都是由派遣人員在做，有些甚至被當做長官對待。我覺得派遣人員部分，包括一些辦公文、審核等等，目前為止，我還是沒有看到這個問題有任何比較積極解決的方式，跟去年被凍當時的狀況比較起來，我覺得派遣人力在目前教育部裡面還是非常大的主軸。我對於這個案子要全部解凍有意見，我認為應該不予解凍。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派遣機制一直為委員所關注，我們也有在檢討，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希望向行政院爭取正式員額來遞減，對於派遣人員的工作項目及職權部分，也會逐步來檢視。現在這筆費用，就相當於人事費的業務費用，可否在年度裡面，讓我們逐步來做調整，請委員支持這筆派遣人員的人事費用。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但我個人認為還是要部分凍結，因為我們還是要要求教育部在這一塊提出更積極的作法，就凍結 300 萬元或 400 萬元，這部分的壓力還是要有的。

吳委員思瑤：本席看到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以後派遣人數不會再增加，我們依人事總處的要求，只會往下降，這一點也要清楚跟柯委員說明。但是派遣人力不能讓做核心工作，你們在這個分際上，要做一些拿捏。對於柯委員比較在意的人數，未來只會往下，不要再往上攀升。因為這關係到派遣人員的任用權益，拜託柯委員預算可否不要凍結？

主席：吳委員說的話，好像本席去年說的話，但是我沒有獲得採納，因為好幾位民進黨委員都說這是對勞工的歧視。

柯委員志恩：本席純粹是從他給我的回應去表示意見，我認為教育部應該更積極的來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教育部如需要人力，就去編正式的人力預算，不要去剝削派遣人力，因為派遣是非常惡質的制度，我們不能助紂為虐。

潘部長文忠：我跟柯委員再補充說明，因為這是派遣人員的薪水，這些人員在年度中都已經依計畫聘用，如果預算凍結的話，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待遇。拜託，拜託！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做檢討。

柯委員志恩：都已經講到他們的薪水問題……

主席：工作真的很難找，我想民進黨應該要道歉，不能說我們當時支持這個，就說我們在剝削派遣工。

吳委員思瑤：當時我還不在，所以我沒辦法道歉；但我支持您的論述，讓預算解凍。

主席：因為關係到生計問題，本案就准予解凍。其實派遣工的問題不只這一個，包括故宮很多單位都有，當時教育委員會曾做出統一的決議，不要再增加派遣工。

繼續處理第 3 案。

黃司長雯玲：第 3 案凍結的是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的 200 萬元預算，目前全國大約 4,000 多所學校的營養午餐食材都會登記在這個平台上，萬一發生食安問題時，即可馬上查出是哪個學校的材料出現問題。這個平台非常重要，希望委員准予動支這筆預算。

主席：凍結原因是什麼？

黃司長雯玲：凍結原因是希望了解該平台的成果如何，我們在報告裡面都已經做說明，從 104 年開始，各級學校所有的食材都要在這個平台上登錄。

主席：以前凍得沒有道理，就讓它過。繼續處理第 4 案。

李司長彥儀：本案是高教司「高等教育行政督導」有關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及推動多元升等一些相關制度，共凍結 550 萬元。這部分主要是對老師的升等，我們希望不要太強調著作，可以用多元升等方式包括可以用教學升等、產學合作多服務的功能，當作老師升等制度。對於這部分，我們陸續都有在推動發展，550 萬元預算凍結部分可否准予解凍？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真的有一些意見，你們雖然推動多元升等，但是成效太低。就教學升等而言，比如生化系的老師，他用教學來做升等的話，還必須寫出生化方面在教學上面做的東西，他還是一樣要提出很多的 paper。你們雖然說多元升等，但是在那個制度裡面，很多學校還是潛藏著這樣的概念。這部分的成效真的太低，對於這 550 萬元，你們還是要提出說明過來，因為到目前為止，採用多元升等的部分應該還不到 10%，各校對此也都非常保留。

李司長彥儀：柯委員非常了解這個制度在學校裡面的運作情況，之所以要去推展，是因為學校的那個制度要打破，目前只有 34 個學校的升等是授權他們自審，未來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到 69 校，也就是再增加一倍的學校讓他們能夠用多元的自我審查機制。我們會再補送資料送給委員。

主席：就剩下 2 個月，用不到了，就把它刪掉好吧？

李司長彥儀：我們有一些經費是要補助給學校做多元升等的試驗……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不能刪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還未解凍就把錢用掉了？所以就必須要解凍。你們的資料裡面有一些法規的問題，法規應該要修法，為什麼不修呢？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提案出來。

再者，你們說 104 年要建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102 年的時候就已經建立，102 年和 104 年有何不同？如果一樣的話，104 年為何還要再建立？

李司長彥儀：102 年所審查的部分，比較偏重理工這個領域，我們逐年授權各校自審的人才庫，我們希望也有一個人才庫可以給學校參考。這個人才庫須要慢慢去建置。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樣的話，你們應該在資料上寫清楚。

李司長彥儀：針對多元升等及人才資料庫的部分，我們再補送資料給委員參考。

主席：凍結 550 萬元的部分，准予動支。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5 案。

李司長彥儀：第 5 案有關「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總經費是 1 億 5,173 萬 8,000 元，凍結 1,517 萬 3,800 元。大學多元入學有幾個必須要執行的部分，例如我們對弱勢學生的報考，給予相關的補助，甚至學生在了解多元制度，不論是繁星或個人申請，都需要一些文宣宣導，另外，我們還要補助招生委員會及大考中心一些相關費用，請委員支持讓預算解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對大學和技職招生有六個單位之多感到特

別懷疑，你們有招聯會、招策會，招聯會屬於大學法修訂之後的，它與招策會做的事情差不多，都是招生規劃等等。如果修法之後還存在兩個單位做同樣事情，本席認為有疊床架屋之虞。

李司長彥儀：因為大學和一般技職招生的方式、招生管道甚至招生對象都不一樣，招聯會主要是高中生進到大學，招策總會則是針對技職校到技職校院，兩者是不同的管道。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他們本來就可以用一個整合、合併的組織去完成，從 101 年到 105 年，整個學生數少了三分之一，本席沒有看到你們針對推動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做出什麼樣的規劃。如果什麼東西都還不具體就提出來，我們沒辦法參考你的執行成效，來做預算解凍的討論。

柯委員志恩：雖然你們強調多元入學方案，也一直告訴我們預算有多重要，可是你們一直沒有解答委員的疑惑，成效也不顯著，為何還要編這麼多預算，更不要說有疊床架屋的問題。而且學測延後至 5 月考試的可行性報告，我們在立法院還是沒有看到；還有我們以前提到系所名稱究竟要如何變更？以前大家覺得它欠缺周延，對於系所名稱的變更，你們審核的標準是什麼？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有這麼的疑問未解，我們很難全部解凍。另外為了產學發展，你們說產業可和教育部做媒合，這年頭哪個產業會自動、主動來向教育部提出他們的需求？像這些林林總總等問題，委員提出許多細節部分，你們也都沒有回答，本席認為這部分解凍 500 萬元就可以了，還是要有一些部分繼續扣住。

黃委員國書：其實高教有一個重大的責任，就是要想辦法透過高等教育的入學制度去促進階級的流動，這也是我們共同要承擔的社會責任。近幾年來，確實碰到一些問題，即：重要頂尖大學如台、清、交大都集中在重要都會中，台大甚至被譏為是「台北大學」，因為北部都會區學生在裡面占了很大的比例。本席記得這個凍結案是鄭麗君委員提出來的，希望教育部可以入學方式提出一些變革，讓更多的弱勢生或是偏鄉地區的學生也有機會讀一流大學。教育部在這部分只是說明你們過去的作法，卻沒有提出新的策略、新的作法，明年這個現象有無可能做改善？我們只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希望在這個書面報告裡面，看到教育部往後的作法會是什麼？明年可能改變的是什麼？若能如此，本席會想辦法支持你們，絕不會去凍結這筆預算。可惜我們無法從你們的報告中看出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法。

李司長彥儀：配合 107 年入學到 110 年會報名考大學的入學方式，其實我們目前已經在研議，誠如委員所說的，我們透過工作圈的會議、透過招聯會、大考中心的研議，對於未來 110 年的這批學生，不論是學測或是指考，我們都會去研議，主要是以高三下學期學習的完整性為考量，來做研議與規劃。目前包括我們的甄選過程可否儘量簡化？時程不要受到影響、還有將來的考試科目，要如何加入多元學習，甚至將加深加廣的科目納入考慮，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等等，都是我們目前規劃重點。

主席：這樣有沒有辦法說服委員？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辦法，因為本席調出過去所有關係文書，你們提出來的東西都是剪貼、複製。

主席：那就繼續凍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本案預算繼續凍結，請教育部再補送說明。

處理第 6 案。

李司長彥儀：第 6 案有關於「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總共有 1 億 4,406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主要是對大學辦理相關的人權議題或是研討會，還有智材管理活動的推廣等等，以及興建學生宿舍，貸款的補助、全國性相關的研討會。對於學校的一些風災補助，我們也希望能從這裡面去支應。所以這部分還要麻煩委員支持。

柯委員志恩：本席不太能理解的是你們每年度都有編預算給各大學，為什麼還有一筆 3,000 萬元強化大學營運管理經費？

主席：說明一下被凍結的原因。

李司長彥儀：那是高教司派遣人力的費用。

主席：柯委員，本席就是在等他講這句話出來！當時凍結這筆預算的關鍵就在這裡，它和剛剛談的派遣人力是連在一起的案子。又是現在工作難找，就讓它過吧！

黃委員國書：好啦！就讓它過了，要不然會有一堆人失業。

繼續處理第 7 案。

李司長彥儀：第 7 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預算 7,88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我們已經修正大學校務評鑑指標，從原來的 48 項指標下修至 14 項，此外，我們也希望未來能授權學校自我評鑑，尤其是系所評鑑部分。高教評鑑中心部分，我們希望未來能轉型成為一個可以跟國際對接的高等教育專業評鑑機構，培訓評鑑人才、委員，成立智庫，使其成為和國際對接的主要窗口，我們已朝這個方向改革。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希望教育部講清楚一點，剛剛李司長講的都是未來的期待、他們會努力推動等等，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具體的做法，可否告訴我們，你們在什麼時程要推動評鑑制度的改革、評鑑中心何時可以轉型？你們要提出具體的做法才能說服我們，但是多年來，你們的講法都一模一樣。

主席：柯委員，你講，你們都是受害者。

柯委員志恩：開玩笑，大學老師一樣認為這筆預算要凍結，根本不需要嘛！這個花我們太多時間了。

主席：本來就是，大學之害。

鍾委員佳濱：不評鑑會有什麼結果？

主席：沒有，大學很好啊！

鍾委員佳濱：今年只剩下 12 月，不解凍會有什麼結果？

蔣委員乃辛：本院每年審預算都會提到大學評鑑問題，而且每年都會凍結，然後解凍，可是你們寫出來的報告年年都一樣，誠如何委員所說，教育部應該有具體的方向和做法，不能像寫文章一樣，寫了一大堆未來的規劃、未來要如何改進，要大學自主評鑑部分，至少有 3 任部長講過了。

，可是到現在還是沒有。

李司長彥儀：校務評鑑部分，原來有 48 個項目，現在已簡化為 14 個，我們會授權各校自己辦評鑑，尤其是系所的評鑑，目前有 34 個學校自己辦理系所評鑑，到了 107 年，會授權 69 個學校自己辦評鑑，但是自我評鑑的認定，可能要委託專業單位協助。至於轉型部分，我們希望國際輸出接軌方面能和東南亞國家做國際評鑑，以馬來西亞為例，他們承認我們的學歷都是在評鑑的架構下做品質的確保、認可。醫學教育評鑑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申請世界醫學教育聯盟的認可，如果獲得認可，我們就可以跟國際的醫學教育對接，這是目前比較具體的成果。評鑑中心的董事長、董事目前都是無給職，員工部分，我們已要求他們制訂支給報酬標準表。

主席：何委員，我跟你一樣，只能搖頭。

何委員欣純：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

主席：司長剛接任，只能照著資料念。

何委員欣純：她本來在技職司，現在轉到高教司，兩者雖然不太一樣，但結構性問題她一定懂，她在教育部的時間比部長還久，教育部大部分官員在教育部的時間都比部長、次長久，非常了解整個結構問題，就像蔣委員說的，我們每年審預算聽到的說法都大同小異、八九不離十。剛剛司長說自我評鑑的學校會由 34 個推展至 69 個，請問你們依據什麼標準？目前全國有多少技專院校？未來要全部由他們自我評鑑嗎？如果全部由他們自我評鑑，我們要這個評鑑中心做什麼？我們要求評鑑中心轉型，你就說要跟國際接軌，本席認為，跟國際接軌是另外一回事，跟你們原來賦予評鑑中心的責任、業務內容不太一樣。自我評鑑方面，司長剛剛表示要委託專業單位評鑑他們的自我評鑑是否合乎評鑑，我不知道教育部的邏輯到底在哪裡，照你的說法，可能永遠都沒有辦法破除評鑑的迷咒。

柯委員志恩：司長剛剛說評鑑項目由 48 項降為 14 項，對不對？

李司長彥儀：對，校務評鑑。

柯委員志恩：但是 14 項要寫的東西不比 48 項少，因為你們減少的是大標，但是裡面要寫的細節還是一樣多，所以不管項目降為多少，身為大學老師，我非常清楚，這個還是耗費我們非常多人力和時間，這跟實際教學品質的提升沒有太大的關聯度，我同意你們對大學的監督要有一些評鑑，但絕對不是現有的評鑑方法可以解決。雖然你們提出未來的展望，但若對過去沒有突破性的方法，是否要解凍，我想委員心中已經有決定了。

李司長彥儀：為了減少評鑑叨擾各校老師的教學，有關校務資料的填報，未來我們會建立一個資料庫，直接從資料庫彙整出來，不用學校老師填報，這個規劃目前正在進行中，未來我們也希望學校透過這個機制建立校務管理資料。評鑑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校務評鑑，是關於學校行政的評鑑，這一塊目前還是委託專業評鑑單位進行，為什麼一定要做呢？因為校務評鑑代表全面性的關注，我們要以這個評鑑結果告訴世界各國，台灣的教育品質可以跟國際對接，因為這是透過專業機構評鑑出來的。但最關鍵的是，要讓系所能發展，目前已有 34 個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107 年會放大一倍，增至 69 所學校，這是指一般大學，不含技職學校。自我辦理評鑑的標準是，目前穩定發展、優質的學校，而且評鑑成績 9 成以上都達到標準。我們讓學校自己進

行校務評鑑後，後端要做一個後設評鑑，也就是由我們認可他們的評鑑過程是不是符合他們自我評鑑設定的標準、他們的機制是否 ok，這是我們對自我評鑑的認定機制。

主席：本席對評鑑很有意見，他們同意 69 所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其他沒有列入自我評鑑的，就是準備評鑑到他們自己退場，簡單講就是一直整，整到不合格。所以 1,000 萬元繼續凍好了，其實你們還有機會，因為我剛剛問過不能刪，所以你們明年繼續再來。

李司長彥儀：沒有就沒有了。

主席：繼續凍就跟保留一樣。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沒有辦法辦？

李司長彥儀：評鑑是大學法規定的。

主席：沒有罰則啦！現在處理第 8 案。因為我有一點事情，請德高望重的蔣委員乃辛暫代主席。

李司長彥儀：第 8 案是「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部分，原列 24 億元，凍結 1 億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給予學校的補助，因為是競爭型經費，目前有 30 所大學校院獲得補助，主要是要提升教學品質，讓學校改善教學，其中比較重要的部分是成立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老師成長。沒有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學校，我們會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用資源分享、夥伴關係的概念協助他們提升教學品質，教學卓越計畫有一個比較大的措施，就是提供教學助理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甚至有課程地圖的規劃、預警機制，如果學生學習情況不佳，會透過教學助理協助學生把他的學習情況補足，讓他能完成該有的學習品質。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有關第 8 案的彈性方案，前兩天其他同仁也談過，依彈性方案聘請的外籍老師比率很少，坦白講，這個彈性方案是我在教育委員會提出來後才制訂的，當時希望有相當比率用在聘請外籍老師，但目前依這個方案聘請的外籍老師只有百分之一點多，其他都是在舊有老師中進行調整，你們有什麼辦法能達到當時設置彈性方案的目的，你們不能只在現有老師裡面做調整，而沒有聘外籍老師。

李司長彥儀：聘請外國籍老師方面，受到國內很多法規限制，包括子女升學、配偶來台就業等等問題，事實上，延攬國際人才方面，我們已經透過國發會進行跨部會研議，但確實有某方面的限制，所以除了外國籍老師之外，我們也把目前在國外而有意願回來者納進來，這方面的人數比較多，總計有一千多名。

吳委員思瑤：彈性方案部分我只要一個答案，其實不只國際老師的比率很低，百分之九十五點多都是給留任的老師，只有 4.7%用於新進人員，包括國際老師及年輕的新進老師，由於舊人一直卡著位子，所以新人進不來，那天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林次長騰蛟很具體地告訴我，未來新進人員和年輕老師會達到 5 成以上，我要把數字精確化，如果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數字，預算就可以解凍，請問確實數字到底是多少？現在留任老師是 95.3%，新任老師只有 4.7%，其中，教授 54%，副教授 28%，助理教授 19%，林次長表示，你們內部已經研議好了，未來彈性方案會大幅提高新進和國際的比率，他告訴我是 5 成，我要了解具體數字是多少，此事攸關你們能否拿到預算。

柯委員志恩：我記得 95.3%是內部的，國際人才則是 4.9%，國際人才包括新進人員嗎？

李司長彥儀：兩個都可以，國際人才是有身分的……

柯委員志恩：整個放在一起，我們就看不出來，其實大家就是希望透過彈性方案讓它更活化，但是現在 96%是用於現有老師，完全違反當初希望薪資更彈性的目的，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具體的回應。

主席：新聘的外籍老師不是只有 150 人、占 1.9%嗎？

李司長彥儀：有些是用國籍來看，不具本國籍者叫做外國人，事實上，有些是到國外留學，之後又在國外待一陣子才回來的。

柯委員志恩：我們完全看不出來你說的部分。

李司長彥儀：我們再把分類清楚。

何委員欣純：多年來，我們對彈性方案都有意見，請部長深入了解，彈性方案的用意本來是要鼓勵各大學進用新進人才，當然包括國際籍的人才，我們希望彈性方案的預算有彈性空間，舉例而言，如果本國教授的薪水是 10 萬元，國際籍人才如果要比照外國的薪資結構，就給予學校有彈性運用空間，以延攬國際知名人士來台教學，本來的用意是要鼓勵大學的教學品質邁向國際化，可以跟國際接軌，這幾年我們審查預算時之所以對彈性方案有意見，係因各大學都把這筆彈性經費用在既有老師身上，讓他們變相加薪，變相加薪如果能鼓舞國內人才就算了，結果後來竟造成畸型發展，變成幫國內各大學節省自己的人事費用，完全依賴教育部的補助，我覺得這是非常扭曲性的發展，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們沒有看到教育部有具體的改革措施，用政策導正這些大學濫用、變相使用這筆經費的情形，所以我們每年都凍結，今年只凍結 24 億元中的 1 億元，數字還算少的，過去凍結的數字還更多，教育部真的要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但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解凍理由都是陳年的說法，完全沒有新意。

李司長彥儀：我們已經簽奉核准，明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會有延續一年的過度期，彈薪的部分，原來是支用 10%，我們已經下修為 5%；延攬國際人才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主要還是用在國際人才，留任部分會稍微減少。

第二個，我要跟委員報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彈薪制度已經實施好幾年了，一開始我們把國際的新人才引進來，可是經過一、兩年之後他們就變成留任，不能說一開始引進的時候薪水比較高……

何委員欣純：司長，延攬進來之後他們繼續留任的比例是占多少？你要把清楚的數據給我們……

李司長彥儀：是。

何委員欣純：可能只有百分之十幾，不多，對不對？我們都不是新來的，你不要用這種理由來混淆視聽，好不好？這個理由大家怎麼聽得下去！現場有很多都是連任的立委。

主席：我們每年這樣聽，都沒有聽到一個具體的方向、目標和作法。既然你這樣講，就把它變成文字，將目標白紙黑字地寫出來嘛！

蘇委員巧慧：既然剛剛講到連任和新來的區別，講到這裡，害我們都不敢替大家說話了，看起來這部分的問題真的是很多，需要解決。以新進委員來看，原本我看到的時候會覺得在 24 億元裡面凍結 1 億元確實不是小數目，而且我看到你們的說明，其實這一筆款項不只是用在有獲得教學

卓越計畫補助的學校，還有很大一部分是用在未獲得補助的學校，你們是寫「另針對未獲教學卓越主計畫補助之學校，本部亦透過子計畫……協助」，也就是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對象是未受頂大計畫補助者，所以這筆錢本來就是用在資源比較少的學校，是這樣嗎？

李司長彥儀：一開始的設計應該是，頂尖大學有 12 個學校……

蘇委員巧慧：這些學校的資源就已經比較少了，所以不應該再凍結……

李司長彥儀：是。

蘇委員巧慧：司長自己都沒有從這個角度去論述。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告訴蘇委員，「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根本就應該廢了！他們就是要那些有得到教卓計畫補助的學校必須上傳工作成果，未獲補助的學校可以點選網站的資料，看看人家做了些什麼，但基本上點選的比例非常低。所以不是那個意思，因為我們都有實際在做。

李司長彥儀：還是有一些子計畫給未獲教卓計畫補助的學校……

柯委員志恩：非常少。

李司長彥儀：因為他們還是需要提升教學品質。

柯委員志恩：可是這個分享的計畫，基本上大概都是在平台資訊上面的分享。

主席：因為它是競爭型的經費，所以得到教卓計畫補助的學校才能夠動支預算，其他的學校都不能用。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你們的設計本來就有很矛盾的地方，一方面把這個經費設定為競爭型的教學經費，但又有一個「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結果針對項下的子計畫，你又說未獲頂大計畫補助的其他學校可以來爭取。事實上，他們為什麼沒有獲得頂大、教卓計畫的補助，就是因為他們不夠有競爭力，所以你們的設計有所矛盾！

主席：他們只能分享書面資料。

何委員欣純：對，他們只能分享書面資料！這一筆經費，在彈薪方案裡面為什麼會變成是這些大學變相地去幫現任的教職員工、教授、學者專家們加薪！這就是原因，你們的制度設計、遊戲規則本來就有問題，談了那麼多年，你們根本不去深入地改善這個遊戲規則，那就永遠都是紙上談兵，沒有辦法解決啊！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很認真看他們寫的資料，這個案子是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動支。大家討論了這麼多，對於這個方案，雖然我是新進委員，但大家已經質疑了這麼久，focus 在彈薪方案大家更是怨聲載道。大家考量一下，他們算是很認真在寫這個書面報告，寫了 10 頁，再怎麼樣，我們還是要回歸到當初凍結的要求，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但還是要給他們一點警惕，我們就再凍結一半，好不好？5,000 萬元，我也是很不甘願，因為還是有些部分沒做好，不過還是要回到原本的要求，只要提書面就可以動支，他們寫了 10 頁，柯委員看得最認真，有 10 頁，密密麻麻地、還有表格，所以就給他們一點點……

柯委員志恩：一頁 50 萬元……

吳委員思瑤：比起剛剛那個只有一頁，可能就好多了。

但醜話講在前頭，部長，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這個絕對會是大家很重視的。

何委員欣純：我滿贊同吳委員的，他真的是幫我們設想周到，就不足的地方，以及剛剛我們所提的那麼多建議，未來針對此一制度設計，可不可以請高教司將更具體的改進步驟、時程、方向提供給我們？除了方向之外，要能夠有一些具體落實的作法。要解凍可以，你要補提這些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既然要補提資料，我還是強烈建議陳良基次長對於高教轉型的部分負一些責任，教卓計畫在各大學裡面的評比，因為是競爭型的，這個錢很難支用，在整個選項、執行及預算給予上面，是不是能夠統合，包括在時程上做一個通盤檢討？而且教卓計畫已經實施很久了，我個人認為在很多細節部分，每個學校都有自己的說法，同樣是在你所提出的這個部分，是不是通盤檢討？你真的要詢問一下很多所大學。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如果可以提出轉型期的通盤檢討……

主席：本來計畫到今年年底就結束了，明年是一個新的計畫嘛？本來你們不是稱呼它為高教藍圖嗎？現在新政府說要再重新規劃，所以 106 年的部分只是延續性的、是一個過渡期，新的計畫要從 107 年開始，對不對？剛剛我們同仁所說的這些問題，你們是從 106 年還是 107 年才開始改？

潘部長文忠：談到彈薪，今天我聆聽了很多委員的高見，就這個計畫，明年我們把它當做橋接計畫，事實上就是希望對於一些應該改變的制度，包含剛才柯委員指教的部分，應於 106 年做相關的調整，107 年以後的高教才不會又再陷入那個問題。針對這個方案委員也討論、指教了很多，除了謝謝委員之外，剛才談的幾項重點，我也會請高教司及技職司同步做一個檢討，好不好？106 年我們會……

何委員欣純：通過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

何委員欣純：部長什麼時候要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支持你，就解凍了，好不好？

李司長彥儀：兩個禮拜。

何委員欣純：兩個禮拜以內？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對 106 年會非常……

何委員欣純：兩個禮拜後你們所給的版本，我們要看到的是真的有改進、具體時程，甚至能夠在 106 年度適用的喔！

主席：你們就趕快準備資料，今天先解凍一半，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啦！先解凍一半，你們於兩個禮拜以後……

何委員欣純：我們講清楚，今天先解凍一半，等兩個禮拜以後他們提出這些具體的改善草案時，我們……

主席：再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再來把另外一半解凍。

主席：不是，那是召委另外要安排的議程，好不好？如果沒有送出委員會，當然就可以處理嘛！

何委員欣純：所以時間上他們會來不及。

主席：今天因為前面還有一些案子沒解凍，所以……

蘇委員巧慧：我是主張下一次……

主席：這就要看陳召委是否就把今天的結果送出委員會，如果還沒有送出委員會，當然在送出委員會之前本委員再做決議，就可以改嘛！如果送出委員會的話，當然就是另外一個流程了。這是兩個不同的流程，就看召委的決定，好不好？我想今天就先解凍一半。

何委員欣純：解凍一半啦！另外一半就等陳召委再排時間啦！

主席：對啊！好不好？

處理第 9 案。

楊司長玉惠：第 9 案是關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 1,000 萬元之解凍，我想各位委員也都支持技職教育要跟產業在實務上做結合，提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水準，目前我們有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透過產業界、高職及技專院校資源整合，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實施彈性學制。

這個計畫是從 95 年開始，迄今近 10 年了，總共有 3 萬 5,000 多個學生參與，學制上非常多元，有 3 加 2、3 加 2 加 2、3 加 4、5 加 2 等等，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來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班次，對於嚴重缺工及六大新興產業等等均有開班，能協助業界補充所需人力。希望委員能支持這個計畫，謝謝。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我當然是予以肯定，但還是必須要再度強調，第一個，到底你們知不知道現在缺工的是哪些產業？考你們一下。

楊司長玉惠：基礎的鑄造業及一些傳統產業，就是所謂的三 D 那些產業比較缺工。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所以你就不懂，你們有沒有跟經濟部合作、討論這個，哪一些……

楊司長玉惠：有，都有一個平台在做……

何委員欣純：你們都告訴我有一個平台，但我現在要講的是：教育部跟這些技專院校到底懂不懂？

楊司長玉惠：區產中心跟產業工會、協會也都有做一些連結。

何委員欣純：我跟你講，你不要再推給區產中心，當然區產中心有其設置之必要，但我想要知道的是，區產中心有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能夠去落實，並跟產業界真正地結合？我必須坦白講，中部都是傳統產業，很多傳統產業都反映這叫做「看得到，但吃不到」，為什麼？因為你們都只跟有規模的產業合作，技職學校也都會找有規模的產業合作，這些產業本來就有能力提供比較好的福利去吸引人才進來。至於一、兩百人以下的中小企業，第一個，他們根本都用不到人；第二個，傳統產業的加工體系部分才是真正缺工的，可是他們沒有管道可以去跟學校合作。這是首要的問題，你們到底夠不夠了解整個產業鏈的習性？

其次，我們也接到地方上產業界老闆的諸多反映，很多職校為了爭取教育部的這筆經費，計畫報出去了，之後到處去拜託產業、哪一個公司跟他們做結合，一間、一間地找，有時候開個研討會也算是期中的計畫、項目之一。開研討會就是要拜託人家來簽到，給他們錢，他們來簽到就好了，有真正在開研討會嗎？也沒有啦！很多都是做出來的資料！所以我才會說，第一個

，你們的稽核制度在哪裡？有沒有能力去做稽核？這樣的一個產學合作計畫能不能真正落實？你們設計、做這個計畫是很好，但到底做不做得得到、有沒有落實，以及有沒有亂花錢？當初是為了這些理由而凍結的。

楊司長玉惠：因為中小企業的規模比較小，一班的人數是 50 人，要成班較難，所以不諱言地，可能中小企業的部分比較難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因為這個計畫也執行 9 年多了，106 年的部分我們有在做修正，修正要點草案也都出來了。我們也發現到，有一些人畢業後並不是要到該產業界，這是必須要去解決的問題，106 年的要點已經在做修正，我們希望讓這個專班真正能符合產業的需求，目前這個是 105 年的執行部分，所以也希望委員……

何委員欣純：現在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在「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中，應該要告訴我們的是你們有檢討，可是我們在說明裡面也看不到你們是要檢討什麼啊！我常常講，教育部寫理由概要的時候，在這些說明裡面都沒有提到重點，只是 routine 地把過去的計畫宗旨再寫一次，根本沒有回答到我們的問題！所以我首先要問的是你們要怎麼檢討。

楊司長玉惠：好……

何委員欣純：再者，產學專班是不是可以更有彈性？我舉一個例子，除了是學校跟產業界代表的公司之間一對一地進行以外，透過公會組織，或者經濟部下面有很多工業區的產業協會，有沒有可能在性質相同的產業裡面，學校跟公司之間能以一對多的方式來成立專班，彈性空間何在？你們要因地制宜。臺灣的中小企業占了七成以上，不要讓中小企業都批評國家只為那些上市、上櫃的大公司、大財團在設想、替他們培養人才，結果產業鏈中下游端的企業根本就沒有找到人才、培訓人才的機會。

第一個，你們要檢討；第二個，怎麼樣才能更契合所謂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宗旨？

楊司長玉惠：對，106 年在我們修正的重點裡面，因為現在還是草案階段，成形以後會給委員看啦！針對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中小企業真的沒有辦法透過此一計畫得到人力的協助，這就是 106 年計畫的重點，看看怎麼樣去做改進，這個我們已經在討論中了……

何委員欣純：你沒有說明啊！

楊司長玉惠：因為那個是年初時、很早就寫了……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補充啊……

主席：我早上質詢時才講過，如果新部長來了以後，他認為未來的方向跟原先的不一樣，應該要更正或補強啊！如果只是把以前寫的東西送到本委員會來，然後你在這邊只說那是以前而不是現在的東西，那今天我們還討論解凍幹什麼！今天就是要看最新的東西，而不是看以前的東西啊！

楊司長玉惠：對，這是我們不周全之處。

主席：所以我才會講凍結 200 萬元。你們要我們解凍 1,000 萬元，然後說部長 103 年 8 月做了什麼、什麼的，讓我感覺你們就是把以前的東西貼過來而已！因為部長是 520 之後才就職的，兩年以前他怎麼會去做這個事情！

吳委員思瑤：這一項還是一樣，回到凍結項目，他們還是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了，當初應該更

強硬，不要讓預算這麼輕易地通過，但當初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 1,000 萬元我個人是支持解凍，畢竟對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我很難不支持他們去做。但剛剛委員們講的都很正確，彈性的部分你們要做到，而且我希望你們端出新的方案，2009 年開始，你們所針對的對象，第一種是特殊類科；第二種是缺工嚴重的產業；另外一種是六大新興產業，六大新興產業是舊政府自民國 98 年至 103 年時期的經濟發展重點項目，就是 ICT 產業再加上綠能產業等等。現在你們要送新的計畫進來，拜託部長，小英政府於 520 執政後，這部分不再是六大新興產業，而是 5 加 2 加 2，未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就該因應新政府的經濟發展需求，當然缺工嚴重的產業部分還是需要去媒合，但 5 加 5 加 2 是你們現在要扭轉的方向所在，所以其實我很不喜歡看到你們的報告中還在寫過去所執行的六大新興產業。可是，就這一項預算而言，基本上我是支持解凍，我認為產學合作的部分就是要做，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但 5 加 2 加 2 是你們未來要媒合的重點產業。

楊司長玉惠：對，這是我們 106 年的重點。

蘇委員巧慧：主席，其實我想表示的是，本案甚至是下一案都與技職教育有關，我非常支持也同意何委員剛剛說的，我們現在在看產業，其實真的應該把目標轉向中小企業，而我過往就是在從事產學合作方面的工作，正因為要把目標與眼光轉向中小企業，我才特別明白，因為他們不是大企業，過往也沒有相關經驗，所以在與小企業合作的時候，所有的計畫反而都要重新開始，光是研擬計畫就需要很長的時間、預算和費用。雖然我認為剛才何委員、柯委員指出了該檢討的部分，尤其是教育部提出報告的態度都必須檢討，但我非常支持本案與下一案都必須解凍才行，因為這真的是花錢才做得出成績的計畫。本席在此表態支持解凍兩案，以支持產學合作，謝謝。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要向委員表示抱歉的是，書面資料的準備與剛才的口頭報告可能都有所不足，但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有關技職教育包含產學研的這個部分，陳政次真的很費心，而且他還到現場跟許多產企業、區產進行許多實質的訪問。我也向陳政次特別提到，以往於地方服務的時候就發現教育部在推動技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感覺上一直無法與地方產生聯結。陳次長雖然只做了幾個月，但卻幾乎跑遍了許多區域，也許今年調整的幅度不會那麼大，但相信 106 年會在這部分有很大的突破。委員剛才也提到，這部分的挑戰很大，但中小企業在台灣確實占了很大的比例（有七成）。同時委員剛剛也提到了幾種方式，不一定是單一對單一，因為單一對單一的能量沒有那麼大，但如果是在區域的概念裡，是可以讓數個中小企業與學校合作，這部分在目前的政策以及之後的推動上確實會有實質的改變。技職體系是委員長期關注，也是台灣教育上滿須要再大步往前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至於方向的部分我們會調整。

柯委員志恩：你這樣說就很對不起陳政次了，他跑了這麼多地方還到實地去，你就只是要我們支持，但我們之所以不太支持的原因就是因為在這個計畫中，我們並沒有看出新的能量與元素，所以我們還是強調，我們並不是不支持技職系統，純粹是因為你們在回應我們的問題上，並沒有讓我們看到你們有對準問題。如果上面已經在這樣做了，下面也要跟得上這樣的速度，否則就

.....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當然支持，解凍也沒有問題，但是我希望接下來在審查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期待在預算說明的部分不要再 copy 重複以往的字句，那些字句不要再八九不離十、百分之八十、九十都差不多一樣。我要看到新政府針對五加二加二的產業與傳產要怎麼做。還有部長剛剛也講了，陳政次是如此積極認真，對於他的看法，下面所有的司長們與教育部的同仁們也要跟得上才行，不要再去 copy 這些八股文，這些都是舊的。

主席：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向都非常支持技職，上一屆包括黃委員、何委員等和我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於技職改造的 5 年 200 億元，也都是我們一起爭取推動的。當時高教司李司長還是技職司司長，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但是這幾年做下來，我們發現並未達到當時預期的目標，也沒有達到當時教育部向委員會報告要達成的預期目標。因此我們對技職的預算很心疼，因為我們投資了這麼多，也努力了這麼多，為什麼產學落差卻還是這麼嚴重？因此技職司在我們審查 106 年預算的時候一定要好好地說明才行，否則 106 年的預算一定會有問題。至於這部分的預算，我們就先通過好嗎？准予解凍。

楊司長玉惠：謝謝各位。

主席：處理第 10 案。

楊司長玉惠：第 10 案也是「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的 8,000 萬元。

主席：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對於技職高教真的要更重視。李司長不要以為我們都不重視你，其實我們很重視你。李司長以前是技職司司長……

李司長彥儀：前面關於多元入學的部分，因為都沒有解凍所以現在業務上出現了困難，目前有兩個計畫非常重要，錢一定要下去，其一是中低收入戶學生的報名費用一定要補助，其次是關於他們參與英聽考試時開放冷氣的補助，甚至是在未來中長期的發展中，我們對於弱勢學生亦提出了一億元的起飛計畫補助學校輔導這些弱勢學生。如果這些預算被凍結的話業務就會有影響，我們也無法持續推動這項業務，所以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解凍？

主席：由於剛剛主席已作出決定，我也不方便再去變更他的決定，請你向召委再溝通好嗎？如果要委員自己改的話，我們就要再提復議案，提復議案的話，今天也不能討論，還要等到下次開會才有辦法討論，結果是一樣的，所以請你再與召委溝通，這是主席剛才決定的，我們就不去改變主席已經決定的事了。

黃委員國書：我們先進行接下來的案子，再回頭處理這個案子，接下來的時間，我們會想辦法爭取陳學聖召委的同意，讓蔣乃辛主席回過頭來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對於之前主席所作的決定就不要再改變了，請你另外再與主席溝通好嗎？

黃委員國書：你們剛剛為什麼不說明？

主席：你們再與主席溝通，看看要如何安排處理的方式，我們今天就不去改變主席前面已作出的決定。如果要改變已作出的決定，就代表我們剛剛的審查都是白審的，因為都可以全都再作決定，所以我認為不要這樣做，這樣做很麻煩。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我們還是尊重剛剛的陳召委，但因尚未散會，所以是不是可以讓主秘打個電

話去徵詢，畢竟司長是新來說明這個部分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

吳委員思瑤：如果大家有這個共識的話……

主席：你聽我的就沒錯，如果倒過來做的話，整個程序是會出問題的，反而會慢不會快。如果要我們提復議案的話，今天是無法提的，還要等下次，但下次復議案成立後，又還要再另外訂時間才能審查。如果狀況是這樣的話，司長不如和陳委員溝通一下，看要怎麼處理還比較快，頂多就是讓陳委員再排審一次就好了，如果是再排審一次的話，就不需要走復議案的程序了，所以我才會說，今天如果以復議案處理的話反而會慢。

處理第 11 案。

楊司長玉惠：第 11 案一樣是「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裡關於評鑑的部分，技職校院的評鑑已經從等第制改成認可制，當然我們現在還是持續推動由各校自評系所評鑑。當然各位委員針對大學評鑑的部分也提出了一些建議，這是我們在評鑑業務上會持續改進的。我們的陳政次也提到評鑑 2.0，我覺得這是未來評鑑要改進的方向。然而，我們對社會大眾還是要提供各校的辦學績效，這是讓辦學好的學校有好的評鑑成果可讓家長們與學生們瞭解，而不是單純以註冊率等量化的數字作為判別學校辦學的好壞。技職司在這個部分被凍結了二百多萬元，也希望委員們能支持這項數字的解凍，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解凍。

處理第 12 案。

李司長彥儀：第 12 案是關於對國立大學補助的凍結案，我們有 3 間學校的預算被凍結了，其一是彰化師範大學，他們被凍結了 3,379 萬元。抱歉，現在處理的應該是凍結 1,000 萬元的這個案子。有關弱勢學生的補助，我們其實有增加名額，這幾間學校 102 年才招收了 123 名弱勢學生，到了 105 年就已經增加到 1,265 名，其實已有明顯地進步。另外，在特殊選才方面，也增加了一個管道，未來對於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的學生，學校如果可以的話，亦能透過特殊選才給予機會，尤其是有些學校願意對於中低收入家庭第一個上大學的學生提供……

主席：何委員說我不可以講話對不對？我下面講的話，大家一定會很高興，因為是同意解凍。

處理第 13 案。

張司長明文：第 13 案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關於教師增能的部分，這裡被凍結了 500 萬元。委員希望能瞭解教師增能目前實施的狀況，配合新課綱讓師培大學帶動中小學在新課綱上的改變，比如高中的實作與探究課程，並與科技領域和科教館一起帶動我國中小學老師成立專業社群，將老師應該瞭解的新課綱進行課程、教案的研發，同時也訓練種籽老師和辦理工作坊，這是我們對新課綱的準備，希望能有更多資源可以協助中小學老師，也讓中小學老師的專業社群能夠逐步成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對於這個案子，我覺得部長可能也要回應一下，因為此案涉及到觀課的問題。現在台中表態不觀課，這個部分我曾質詢過，我也希望部長能向台中市政府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好嗎？請部長特別說明。

潘部長文忠：觀課是 107 課綱清楚公布的，而且 107 課綱的總綱也在 103 年 11 月正式公布了，所以我也會按照主席所提去做，而事實上我也與彭局長特別討論過，觀課不可能是哪個縣市可以決定做或不做的，而且這也是一種趨勢，相信彭局長也清楚地理解，後續也會持續地推動。

主席：107 年觀課是因為課綱的規定，所以每所學校都要讓人觀課，但問題是現在要解凍的是 105 年的預算，請問 105 年不觀課的話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由於總綱是在 103 年公布的，觀課是在總綱的討論裡，認為觀課應該是老師未來要做的……

主席：107 年是每一位老師都要做，包括校長都要觀課，但以目前來講，因為現在正處於暖身期，並不是每位老師與校長都一定要觀課，只是觀課仍是必須的。然而，我看到媒體報導，台中是全都不觀課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是誤解，因為全國現階段都是……

何委員欣純：並不是完全……

主席：請問預算裡面有沒有編列台中部分的經費？

張司長明文：我們現在正準備課綱實施的工作，當然還包括了教專的部分，目前有三成七的老師一定要觀課，所以全國已有 7 萬名老師一定會觀課，而台中也都會參與。這個解凍案與觀課暫時……

主席：沒有關係嗎？

張司長明文：沒有關係。

主席：但你們在書面資料上就寫著「觀課」了，怎麼會沒有關係呢？我們到底要不要看你們給的資料啊？

張司長明文：我們是鼓勵。

主席：第 13 案在報告的第 10 頁，有關解凍的每個關係文書，我是每個字都看的，第 10 頁整頁都在講觀課，怎麼會沒有觀課呢？

張司長明文：師培聯盟會協助，所以這只是一個協助的工作，我們會請師培大學一起幫忙，也會透過各種手段……

主席：你們要推動觀課及實作工作坊。

張司長明文：觀課是我們目前……

主席：全面的觀課是 107 年實施，但是現在要推動，所以並不是每一位老師及校長都要觀課，但每個縣市都要有觀課，所以你剛剛才講，會有七萬多人在做觀課嘛！

張司長明文：對，那是教專的部分。

主席：以這個部分來講，其他縣市都在為觀課作準備，但台中市卻說不觀課，所以我想知道，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其他縣市會不會跟進，而影響到 107 年課綱的推動？當時我質詢部長時，曾請教育部瞭解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已經兩個禮拜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過去我曾在台中服務，主席剛才提到此事的時候，我也特別與彭局長討論，有關台中不觀課的部分其實是某個教師團體提議的，目前市政府教育局還是持續依照原來的計畫在推動

主席：如果現在還推動的話，我就沒有意見，第 13 案同意解凍。

處理第 14 案。

黃司長月麗：第 14 案由終教司報告，本案凍結了「終身教育」有關「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的經費，當時凍結的理由是，委員在審查時關心社區大學開設的新住民課程有多少堂，由於當時我們一時沒有資料，所以委員就凍結了 100 萬元，要求我們查清楚並提出書面報告。現在要向委員會報告的是 104 年度，全國社區大學開設的新住民相關課程共有 79 節課，今年上半年統計有 84 堂課，至於今年下半年的統計要等明年初才會出來，在課程數量方面已大幅成長，希望能夠解凍這 100 萬元的經費。謝謝。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同意解凍。

處理第 15 案。

黃司長月麗：第 15 案是有關「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部分的預算，要向各位委員抱歉的是，這部分凍結的是 200 萬元，但在我們解凍報告的最後卻誤植為 1,000 萬元，真的是非常抱歉，不過我們已記取這個教訓並深自檢討。當時凍結的原因是因為委員覺得教育部推動婦女教育的力道不夠，預算從 104 年的 2,000 萬元減為 105 年的 800 萬元。如今我們已盤點了今年的執行情形，現在已執行了 800 萬元，這八百七十幾萬元都有具體的推動成效，如果各位委員要參考，我們可以立刻提出具體的成效資料，希望委員可以同意凍結這 2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強調，這部分可能你們要思索管轄的範圍，你們現在所寫得內容很多都是完全超乎教育部管轄的範圍，這裡面包含癌症防治與女性健康切身相關等部分，我覺得你們的報告以後應該要更聚焦，很多不是你們可以做到的部分就不要輕易地 promise。

主席：第 15 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 16 案。

詹司長寶珠：被凍結的項目是「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的部分，這些經費主要用於部內的行政 e 化，包含電子公文的製作和我們與幾千所學校電子公文的交換，單單 104 年我們交換的電子公文就有兩百多萬份。還有一些網站及系統開發的部分，譬如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網等等系統的發展，另外，我們也協助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發展系統，目前有三千多個單位在使用。所以本案除了本部的 e 化之外，我們也協助地方 e 化，希望這 100 萬元能夠解凍，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6 案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 17 案。

藍副司長先茜：第 17 案是有關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的部分，這部分凍結 500 萬元。此項目的經費主要用於華語文教育產業的建構及質量的提升，我們辦理的項目包括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的辦公室、訂定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華語文分級標準及能力指標，還有華語中心

的評鑑及優化輔導，以及外國教師或學生來臺培訓或研習，另外，也包括我們的華語教師或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以及華語中心的績效管理，還有辦理華語文教育雲端的內容與開發線上課程，再加上華語文的學習亮點，包括生活中學華語一系列配合民俗節慶及文化的課程開發，並和美國國務院及我們的外交部合作辦理美國的關鍵語文獎學金，以及 American Council 辦理新一代學生的赴臺研習計畫。此外，還包括華語文獎學金提供給外國學生來臺進修，這部分已有 50 國七百三十幾名受獎生，也包括海外臺灣學校教師商借的費用，以及教學改進措施等等，這些計畫有的已經補助給各校或駐境外館處提供經費執行，所以希望委員同意予以解凍。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這是給海外學校，以及送老師到國外去？

藍副司長先茜：我們是補助老師到海外去任教。

主席：既然是產業的話就應該有產值。

藍副司長先茜：是。

主席：請問產值為多少？

藍副司長先茜：如果要估算產值的話，104 年境外來臺學華語的學生人數為一萬八千多名，相較於前一年的一萬五千多名有所成長，一名學生在臺灣讀學位以 30 萬元估算，他一年的學費加上生活費，華語文獎學金一年最基礎可以用 20 萬元來計算。

主席：這是 8 年計畫，到 105 年底的話就是過了一半，對不對？

藍副司長先茜：報告委員，這個計畫是 102 年核定，可是 103 年才真正開始實施，要執行到 109 年。

主席：請問 103 年至 105 年你們做了些什麼？接下來 106 年、107 年你們準備做什麼？既然這是計畫型的預算，每年應該分目標，到最後會有一個總目標，請把這個給我，因為審查預算時我會看這個資料。

藍副司長先茜：好，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那這個我就讓你解凍。

藍副司長先茜：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我們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 18 案。

藍副司長先茜：第 18 案同樣也是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鼓勵國外留學計畫，這部分主要包括各項獎助學金，提供給我們的學生到國外去留學，包括公費留學獎學金、學海飛颺系列獎學金及與世界百大合作的共資共名獎學金。另外還有尖端科技獎學金的部分，原本尖端科技獎學金是跟國科會合作，但後來國科會沒有出經費，我們就跟科發基金申請，但今年科發基金也沒有給予補助，所以這 1,000 萬元至關重要，請委員同意予以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問我們現在出國留學的人數，高中畢業有多少？大學畢業的有多少？研究所畢業後去留學的有多少？

藍副司長先茜：我們只有計算總體的數字，如果以簽證人數計算，每年是三萬多人。

主席：我知道你們只有總體計算，所以我曾質詢過，希望你們把它分開，如此才能知道我們現在留學生的狀況到底為何，大學畢業生有多少人去留學、高中畢業生有多少人去留學，這樣你們才能推動留學計畫。如果只有一個總數有什麼用？你們自己都分不出來了，所以這次我還是特別問這個問題，如果你們現在還是沒有這些數據的話，那就是不把我們的質詢當作一件事。

藍副司長先茜：這主要要看各個國家有沒有細分到這個程度，像美國都有區分，我們就可以提供。

主席：因為留學有留學的簽證，外交部應該也可以統計，結果應該八九不離十吧！當然不可能全部瞭解，但至少可以掌控大概的數字。

藍副司長先茜：是外國駐臺的機構核發簽證。

主席：這樣你們才能掌控國外的留學計畫，否則你們鼓勵國外留學計畫有什麼用？到底是什麼情況會出去、到底是大學畢業生出去還是其他、現在的大學畢業生有多少人出去等等，這些情況教育部一定要掌控。

藍副司長先茜：人數的部分我們可以進行統計，但是現在教育部鼓勵出國留學的重點是放在高端的博士部分。

主席：博士畢業有多少人出去，你們也不知道啊！

藍副司長先茜：是。

主席：這就是我剛才講的，你們要把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學歷分開，如此才知道重點在哪裡、目標是否達到。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否請國際司統計，我們也會跟相關的駐外單位聯繫，剛才主席特別提到，確實要做分階段的瞭解，這樣比較能掌握我們後續的留學政策。

主席：我本來有意見，但部長幫你講話了。

藍副司長先茜：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 19 案。

藍副司長先茜：第 19 案同樣是有關國際司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的部分，這裡的經費大部分都是法律義務支出，其中最大一筆是我們獎助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的臺灣獎學金，以及外國研究生來臺的短期研究，這部分包括二億六千多萬元，另外還有一些高教輸出的計畫，包括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到海外辦理一些教育展、論壇及整體行銷，還有菁英來臺辦公室去印尼、越南、泰國等幾個國家培訓他們的官員或講師來臺進修，也包括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的活動、境外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也就是有關品質訪視及輔導人員的訓練等等，還包括境外臺教中心的設置以及僑生來臺就學的輔導，這部分凍結 3,439 萬元，因為大部分都是法律義務支出，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同意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 20 案。

李司長彥儀：東華大學這個案子主要是之前學校有工程，目前工程已經完工，在申請使用執照了。

黃委員國書：我有意見。這個工程進行到現在已經第 9 年了，現在已經完全完工了嗎？

李司長彥儀：完工了，在申請……

黃委員國書：我們凍的理由是，在工程的過程中，有太多疑點需要教育部說明，例如工程怎麼會延宕、廠商不知道換幾個了。我想這件事情當地人都知道，而且這很麻煩，弄到現在已經不知道怎麼辦才好。其實我當時會凍這個案子的原因是希望教育部針對這個案子做比較完整的調查報告，你們現在送來的是書面報告，但是你們沒有調查整個過程為什麼會延宕？為什麼廠商倒閉後又換了好幾間？發生一堆狗屁倒灶的事情。在這期間換了幾個校長，校長在案子延宕的過程中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收到非常多陳情書，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看，我也不好意思在這裡逐一講明。我凍的理由是希望教育部把這件事情調查清楚，其實國立大學裡有非常多校舍改建的工程經常都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而教育部是國立大學的主管機關，預算都在這裡審，但是教育部天高皇帝遠，不知道這些學校的相關工程如何處理。本席建議建立一個機制，在這些工程的發包過程中，教育部應該要扮演一些角色。至於東華大學這個案件有沒有問題？當然是有問題！搞了那麼久，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發生？當然是有啊！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可以提出一份書面的調查報告，但是你們沒有調查，只有說明現在的工程進度為何。你們要調查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難道教育部的角色只有給錢嗎？這個工程拖了這麼久才完工的原因為何，難道不用調查嗎？主席，這個預算我建議繼續凍結。

主席：本預算繼續凍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這個案子搞了很久，然後廠商一直換，裡面絕對有問題。可是現在的狀況是，因為這個學院都沒有蓋出來，使得該學院的學生只能跟民族學院的學生一起使用校舍。教育部能不能趕快把調查的案子提出，趕快處理？因為藝術學院現在已經蓋到一半，雛形都有了，而且目前其他民族所的學生及藝術學院的學生都一起使用同一個校舍，這樣其實很麻煩。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剛才吳思瑤委員在前幾個案子提出的一些建議很不錯，還有黃國書委員認為本案教育部沒有提出調查報告他不太滿意，既然高潞委員也在講，是不是解凍一半，另外一半繼續凍，等調查報告出來後再請陳昭委另行安排？

黃委員國書：司長，你們有調查報告嗎？你們有沒有在調查？這件案子我在吳思華部長時就提出了，已經給你們一年的時間，而且這件案子坦白說非常誇張，怎麼會沒有調查呢？這件事情誰可以調查？當然是由教育部調查，請問教育部哪個單位可以進行調查？你們總是要來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個說明，至少來跟我講一下，當時這個工程為什麼會延宕，而且其中還有很多疑點，我不相信教育部不知道現在很多陳情書中提到的疑點，你們一定要有一個清楚的調查，如此才能杜悠悠之口。錢都是教育部給的啊！

潘部長文忠：我補充報告一下，10 月份我有主持教育部各項重大工程方案的檢討，因為我自己曾在幾個地方服務，對於臺中歌劇院我的態度也是一樣，沒有任何工程可以這樣無限制的延長，早期在臺北縣處理鶯歌陶瓷博物館也是同樣的狀況，所以我對內部的要求是，只要由我們主管一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教育部一定要直接列管，當工程開始延宕或有什麼狀況時，教育部應該嚴格要求負責人，甚至是校長列席。因為若是重大工程無法執行，會占用別人的預算，不能履

行，例如現在我對體育署的公西靶場也是嚴格要求，哪有一個公共工程要蓋 10 年以上？所以對本案我一定會嚴格要求，我自己的態度一貫如此……

黃委員國書：提出調查報告再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至於預算的部分，因為工程已經順著在走，是不是讓學校有一些相關工程支付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建議先解凍一半，另外一半繼續凍，等調查報告出來再排入議程。

主席：國書 ok 嗎？

黃委員國書：好，我尊重召委的意見，但是需要有調查報告。

主席：第 20 案我們同意解凍一半，另外一半俟調查報告送本委員會後再行處理。

現在處理第 21 案。

李司長彥儀：第 21 案是針對彰師大招收研修生沒有控管的部分，目前學校也提出了檢討報告，未來對於招收交換生、研修生的部分他們會嚴格控管，對於學生選課的部分他們也會加開一些課程，讓校內的學生有多一點選修的課程。

黃委員國書：司長，真的如你所言嗎？彰師大這案我們單純是在檢討一個政策，就是研修生的問題，學生可分為學位生及研修生，其實占據我們教學資源的學位生少，但研修生會有影響，而彰師大是研修生特別多的一所國立大學。這麼多研修生在學校中是否會影響本地生學習的受教資源？這部分必須請教育部說明。再者，當時我要凍結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預算的原因，是希望彰師大可以提出一些針對研修生讓在地生受教資源受到排擠的說明及改善，這是我當時提出的要求，請問司長，彰師大是否提出說明及具體作法了？從去年至今，我沒有收到彰師大的任何說明，也就是說，這筆預算對他們而言可有可無，若真是如此，主席，我認為這筆預算繼續凍。

李司長彥儀：彰師大確實有送了一份說明，內容是他們有預先調查這些短期研修生選課的狀況，並會 list 分布的情況，尤其是針對人數最多，也是當初爭議最多的國文系，他們有做特別處理。若是學校國文系的研修生過多確實會排擠本地生的選課，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就會以開設專班的方式來供這些研修生來選，對於本國的學生來說，也多了一些其他的選修課程。當然選課的過程是採人工紙本的方式來讓研修生選修，至於本地學生在選課過程中，如果晚上時間過了，他們也會給本地生較多的時間來做選擇。

主席：學校的預算應該由學校自己來說明，學校沒有事先向提案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國書：沒有啦！學校沒有來說明，你們也不用幫他們啦！一個國立大學天高皇帝遠，對不對？

主席：今天討論解凍案，照理說校長應該要來，校長也沒有來，既然如此，這項預算繼續凍結。

處理第 22 案。

黃司長月麗：第 22 案是凍結「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500 萬元，當時主要是提案委員關心到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沒有通閱服務，後來經過委員會提案，在去年 12 月 16 日國資圖已經辦理通閱服務，且截至今年 10 月底已經累積了將近 2 萬 5,000 筆的服務量，所以成效相

當好，感謝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個經費是有關閱讀植根計畫，且今年是最後一年，所以希望能將 500 萬元解凍，謝謝。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書：請相關單位先說明一下。

黃司長月麗：委員是指要說明國資圖通閱服務的部分嗎？我剛剛有大致報告過，就是委員去年提案之後，國資圖在去年 12 月 16 日就開始試辦通閱服務，截至今年 10 月份，中興分館和黎明分館的借閱服務統計起來大約有二萬五千多筆，國資圖會把這樣的通閱服務列為常態性服務，目前已經是常態性了，所以要感謝委員提案，因為去年有讀者向黃委員反映，我們也要求國資圖劍及履及來做改善，而且這個經費全部是館裡來吸收，教育部沒有補助它任何經費，我們會督導國資圖來持續進行這樣的服務，所以委員是否可以同意來做改善？假使國資圖有服務不週之處，我們會督導它，不過因為這影響的是其他公共圖書館閱讀植根之補助後續撥款的部分，所以是否可以同意解凍？因為今年是最後一年了。

黃委員國書：好啊，我看你都快哭出來了。

黃司長月麗：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其實我當時提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對於國資圖的定位及發展有很多想法，作為一個公共使用的圖書館，它當然要有很多面向的考量，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一定要想辦法去強化這個業務，站在民眾的角度，你們要如何做到給民眾最好的服務方式。

黃司長月麗：好。

黃委員國書：你們還是要考量到，當民眾去使用圖書館時，你們能提供給民眾的最大便利是什麼？我之所以提這個案子，是希望能給你們機會去做這樣的思考，好不好？

黃司長月麗：好，我們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好，本案同意解凍。

處理第 23 案。

何署長卓飛：第 23 案是有關凍結體育署「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當時是乃公特別要針對體育署學校體育的細部執行計畫內容做了解，而我們原本的預算是十五億多，刪了 1,000 萬元，後續我們會針對細部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本案是提議要凍結 1,000 萬元嘛？

柯委員志恩：對，我不曉得當初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可能剛剛署長已經提過，不過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先請問署長，目前體育班是由體育署還是國教署負責？

何署長卓飛：高中體育班是體育署主責，不過員額部分是國教署負責。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比較想關切兩個問題，一個是到底目前還有沒有假體育班的問題，因為就我理解，在中南部還有很多是以體育班之名實際上卻行升學、特種分班之實。另一個是關於運動教練的部分，94 年時運動教練大概有六百多人，具有候用資格大概有四千多人，我當然不是說這四千多人都要進用，因為我們知道員額和經費非常有限，但是請問教育部，如果從國家體育發展來看，到底還有多少名額？針對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在細節上多做說明。

何署長卓飛：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有針對體育班做追蹤評鑑和訪視，今年已經完成 45 所學校的訪視，以了解他們的狀況，我們也根據訪評結果提供給學校相關的建議。就目前所訪視的這 45 所學校來說，我們是沒有看到有假體育班的情況，不過我沒有全部都去。

另外，有關專任運動教練的部分，因為現在編制不足，其實我們明年度有增加 5 億元的經費來強化專任運動教練，所以針對學校體育班的運動教練部分，我們也已經規劃做改革，包含私立學校在某項推動所有成效需要我們支援運動教練的，我們都給予支持，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在規劃了。

何委員欣純：我早上漏問一個問題，你們有去關心那位男排國手了嗎？

何署長卓飛：有跟他約時間，原本跟他約 4 點要談，現在正在和我們副署長在談。

何委員欣純：我繼續再拜託教育部體育署，不要總是一個選手說要離開國家隊了，你們就趕快去約談，但是在他們還沒發臉書或是說要退出國家隊之前，你們就把他們丟在那裡完全不管，下情無法上達，我覺得你們怠忽職守。國家投注那麼多資源在栽培國手，栽培了那麼多年，最後他們卻選擇用最沈重的方式來抗議、來退出國家隊，對國手本身來說，他是多麼的「切心」；對國家來說，國家花了那麼多資源在栽培國手，最後卻得到這樣的結果。現在我們去了解了之後，早上部長提到法制面要修法、制度面要有申訴的制度，問題是建立這些之後，真的就有辦法解決問題嗎？說真的，到現在我還是存著一個問號。我們絕對支持修法，但是在體育環境中，一位選手從基層、從小栽培到大，所有選手最終的夢想就是能夠當國手，為國家爭光，但一個號稱已經享有國家資源的國手卻跳出來表示，其實國家資源在他身上花費不多，因此讓他痛心的想要退出，請問我們的教育環境和培訓環境到底是被扭曲到什麼地步，才會一次又一次的爆出來？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澈底地通盤檢討。

其次，有關運動防護員的部分，你早上跟我說有編 9,000 萬元，我們有這麼多的體育班，有國小、國中和高中職，請問這 9,000 萬元的運動防護員預算要如何配置？正規體育班和其他單項需要專業的運動防護員，你們要怎麼配置？

另外，有關剛剛柯委員提到的專任運動教練部分，你們對於體育班內的專任運動教練缺額到底有沒有概念？除了正統的體育班外，各個單項委員會在培訓選手的過程中，又缺了多少專任教練？你不要跟我說你們已經編了 5 億元，到時候是要怎麼配置，才會真正落實幫助體育選手的培訓制度更加周延和健全，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體育班的運動傷害防護員是用巡迴的，因為員額不夠……

何委員欣純：是嘛！我早上有問過你，也給你看數字了，我當然知道員額不夠，因為全國也才三十幾個，兼職的有 150 個。

何署長卓飛：有關巡迴運動傷害防護的部分，當然，如果未來我們有經費的話，會逐年再增加，這個部分已有規劃。

何委員欣純：你已經告訴我你們有編 9,000 萬元了，你可以告訴我這 9,000 萬元到底要設置多少名運動防護員？這些防護員又是如何做配置？我現在問的就是這個啊！

何署長卓飛：是，基本上我們會增加到 100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至於專任運動教練的部分，如果按

照體育班的規定，實際上依法要聘任 619 名，還要真正增加的是 172 位，當然這個只是我們依法……

何委員欣純：只是體育班的部分？

何署長卓飛：對，所以為何部長會額外增加我們這麼多錢，就是還包括其他像是我剛剛說的某些特別的私立學校或是國訓中心的部分要怎樣去……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今天提出來的，包括運動防護員 9,000 萬元及專任運動教練的預算，是各級的學校體育班和我們在各單項所培養的選手、培訓的國手，甚至是國訓中心都包含在這些預算中？那麼你可不可以提供我們詳細的規劃內容，因為即使你今天不給我、我不問，審查 106 年度的預算時我還是會問。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屆時預算說明時，你們不要再糊弄我們，講一些籠籠統統的內容，我們需要的是更具體的東西。黃培閔有提到，國訓中心裡連一個真正能夠關心選手健康、身體體能及運動訓練的專業人士都沒有，真的是這樣嗎？

何署長卓飛：有，國訓中心裡有，但是不足，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不足多少？

何署長卓飛：這部分國訓中心有特別說明，如果按照不同運動總類來分類的話，可能不同運動種類的教練都必須要有，如果有 28 項奧運的比賽項目，至少也要有二十幾位教練，但實際上……

何委員欣純：現在有幾個？是個位數啦！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對，是個位數。

何委員欣純：對嘛！我只是不想戳破你，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個啊！你上次一直跟我們爭取國訓中心要有硬體設備，除了硬體設備外，這些軟體才能真的栽培我們的國手、保護我們的國手，這些都很重要啊！你們有預算嗎？你有爭取嗎？

何署長卓飛：預算會增加。

何委員欣純：所以 106 年度審預算的時候……

何署長卓飛：我們在基金預算會增加。

何委員欣純：所以接下來我們審預算時會看到？

何署長卓飛：是，基金預算會增加。

何委員欣純：你們預計會增加多少？

何署長卓飛：應該 4 億元吧！就是基金預算會比原來增加 4 億元。

何委員欣純：這 4 億元中包含什麼？

何署長卓飛：那是整體性的，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對嘛！你又在糊弄我了！這 4 億元就是整體性的，其中包括國訓中心的硬體設備嘛！我剛剛一直在說，除了硬體設備外，在軟體部分上，像是選手（國手）的身體健康、專業教練運動防護員等等，這些東西都要包含進去啊！

何署長卓飛：有關選手照顧的部分，我們會整理出一份報告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部長，接下來我們會審 106 年度的預算，針對我剛剛問的這些問題，不要再讓這些國手「切心」地跟國家說他們要退出，我希望能夠恢復他們的信心，他們真的是保有一股熱情，而且又這麼專業、這麼自我要求地要為國家爭光，我們國家不能愧待他們啊！因此，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整體的報告及檢討。

黃委員國書：署長，明年體育署的預算會增加嘛？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用在國家代表隊選手的預算會增加多少？包括國訓中心，除了資本門的預算以外，用在選手身上的，像是培訓設施的改善、教練的增加等預算會增加多少？

何署長卓飛：其實軟體部分增加不多……

黃委員國書：對啊。

何署長卓飛：最主要是因為明年有世大運，所以 share 了我們的……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再這樣問好了，以目前來看，如果這部分要增加，就必須要院會、行政院非常支持，這是你的工作，第一、你要提出一套國家代表隊選手權益以及福利的改善制度計畫，因為你們現在沒有那一套，我們也不知道到底要增加多少才夠，國家代表隊的選手出賽，我們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我們不可能再用 20、30 年前的那種方式，舉例來說，零用金搞了 20、30 年還是一天 200 元，到現在才說要改善，請問改善後一天變成多少錢？300 元，只增加了一點點，杯水車薪，但是我看到你們所提出的計畫中，把車馬費拿掉變成零用金，對不對？我覺得不要占那個便宜，你們去想一個整套的制度面的改善，來看預算需要多少。

再來，有關運彩條例的部分，我幫你們看過了，如果全數回歸專業的體育用途，一年大概會增加 3 億元吧？這 3 億元會用到運發基金裡面，會讓體育署來處理。我的這個案子是出自於幫忙體育發展的善意，但你們至少也要有一個對應的計畫，未來增加的這 3 億元要拿來幫忙什麼，而且是非常實際的幫忙，而不是將這 3 億元東花西花，到最後什麼都沒有，結果真正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的相關權益又沒了，這個東西要讓我們看到。

何署長卓飛：運發基金主要都用在選手。

黃委員國書：既然如此，如果將運彩的 3 億元用來買國家代表隊的球衣，夠不夠啊？

何署長卓飛：絕對夠。

黃委員國書：絕對夠嘛！既然如此，你們怎麼會讓黃培閔在臉書上寫出，「在參加世界比賽時，我們選手都很努力了，但國家給我們的設備卻是這個樣子」？哪有因球衣太短會觸網的，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我覺得真的很不可思議。再說，他不是沒有反映過，他向你們反映了很多次，正確來說，他不是跟你們反映，而是向協會反映，請問署長，他們在向協會反映這件事情的時候，體育署知不知道有這些問題？你們不知道嘛！現在我們就來檢討整個制度面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們和協會之間的關係，當然我也不希望你们和協會之間弄成相互為敵，但你們要非常清楚地去了解各個單項協會和選手之間現在碰到什麼樣的問題，然後去整體地思考我們的國手培訓制度哪裡出了問題，別的國家是用什麼方式在培訓國家代表隊的選手，而我們現在還在用老掉牙的方式在訓練，人家都用非常科學的方式在訓練，所以這個部分都要整體地去處理，我

就提醒到此。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特別請國訓中心針對選手的部分，包含他們如何和選手座談、和教練座談，真的要了解他們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另外，奧運到現在已經有申訴制度了吧？體育署也有了嗎？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從 8 月到現在，有哪位國手來向體育署申訴？發生那麼多事情，但體育署有收到半件申訴案嗎？那麼多事情，有哪一個人？有收到半件嗎？

主席：我打個岔，今天會議時間是到 5 點半，現在已經過了，也不能再延了。我想請教一下，大家對第 23 案同不同意？如果還有意見就下次再處理。

黃委員國書：這個是可以讓它過啦！這屬於基層的，學校的體育發展。我只是看到這個案子必須要講。

蘇委員巧慧：我支持可以過啦！

黃委員國書：預算讓它過啦！

主席：抱歉，我們絕對不能超過 31 分，第 23 案繼續處理，是不是？黃委員堅持，這是當時他的案子。

何署長卓飛：不是通過嗎？

主席：這個案子過了，是不是？好，同意解凍。

黃委員國書：同意解凍啦！

主席：審查結果向大家宣讀一下。

黃委員國書：臨時提案不處理了嗎？

主席：今天沒有辦法，周一、三、四是一次會，禮拜三還可以處理，現在時間過了不能處理。

（結束協商）

主席：今天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9 案，其中第 5 案、第 7 案、第 21 案繼續凍結。第 8 案、第 20 案同意解凍一半。第 24 案至第 29 案繼續處理外，其餘均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臨時提案今天暫不予處理，周三、周四還可以處理。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7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上午議程。

一、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中研院廖院長報告。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立法院邀請本院報告業務概況。

中央研究院根據組織法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其任務為人文及科學的基礎研究，並負有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任務，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以中研院的組織運作概況而言，我們現在主要研究地點在南港院區，共有 31 個研究所及中心，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組，預計幾年之內將在台南高鐵站附近沙崙成立南部院區，以發展循環永續、農業生技及臺灣文史方面的研究。中研院於全臺灣有很多研究據點，在國際上亦有很多合作據點，分布於全球各地進行各種研究，如生物多樣性研究、天文研究、物理研究等。

中研院的人力分布狀況如下：現有人力為 7,792 名，研究人員 892 名，研究技術人員 93 名，行政及行政技術人員 266 名，博士後研究員 1,000 名左右，學生 2,000 名左右，約聘僱研究助理 3,400 名左右。

中研院 105 年度總體科技預算約為 101 億元，106 年度核定預算約 98 億元，與去年相較，減少約 2.6%，且核定數額也比我們所提出的少約 5%。

接下來介紹本院所做的相關研究及功能。

我們代表國家參加很多國際交流、組織及活動，如本院代表國家參與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明年（2017 年）將在臺北舉辦國際科學理事會大會。最近中研院受邀參與美國癌症登月計畫，這是美國副總統拜登所主導的癌症研究計畫，並主動邀請臺灣參與合作。如同我剛才所報告的，我們在全球各地設有國際合作據點，像本院天文所及其他各國在智利沙漠合作設置全世界最大的 ALMA 地面天文望遠鏡，發展高解析度影像，譬如首次解析出被行星掃空形成的黑暗環、背景星系之輻射被重力折射成的愛因斯坦環，這類觀測再次證明廣義相對論的真實性，實為學術上的重要發現。

中研院同時具有國家實驗室功能，以國家整體發展為考量，執行國家大型計畫，建立臺灣人體資料庫、數位典藏、健康雲，SARS 期間還替臺灣篩選藥物，也進行考古、天文計畫研究。在人文地理資訊系統、跨領域空間資訊平台方面我們也做了很多努力，並替國家籌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中研院擁有很多核心設施及高級精密儀器，能夠帶動提升國內研究技術與環境，如代

謝體、蛋白質體、高通量定序核心設施等等，都是我們與全國各單位共享的核心設施。

本院也兼國家智庫功能，過去幾年共出版 12 本政策白皮書，近期出版的有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規劃空間與管理政策建議書。本院也定期發表經濟預測，當國家遇到特殊重大事故時，亦應政府要求提供專業諮詢，如 SARS 期間即提供了很多諮詢及我們研究方面的努力。

本院亦與國內學研單位共享資源，如與大學及其他研究人員合作，執行本院主題計畫或科技研發能量提升計畫。在人才培育方面，我們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創立國際研究生學程，並與十所國內大學共同設置十二個博士班學程，皆為跨領域全英語授課，儘量不與國內大學研究所招生相衝突。就與國內大學合作設置博士班學位學程來說，我們與十二所大學合作，105 年有七個博士學位學程，106 年有九個博士學位學程。

此外，本院研究人員受邀參與支援大學教育，增強大學所欠缺的領域專長。我們有準備一些 specific example，若各位委員有空可以向各位詳加介紹。

本院重在基礎研究，很多研究效果非社會所能馬上瞭解的，但我可以利用幾張圖表來向各位介紹社會比較有感的研究亮點。在人文組方面，我們利用 GIS、數位典藏系統建構台北歷史地圖 App program，並設有英文版與日文版，期能帶動觀光產業。利用這樣一個平台，我們也開始建構其他縣市，如台南的歷史地圖，讓使用者能透過古今地圖的對照，知悉這個地方五十年、六十年以前有什麼事情、有什麼樣的建築物、現在有什麼改變等等。換言之，利用現在的 GIS 配合 App 於當下呈現出古地圖、古照片。

我們也建立數位方輿資料庫，蒐集很多臺灣古地圖，相信對臺灣文史研究將有非常重要的貢獻。在原住民文化研究方面，我們也有非常亮眼的表現，譬如胡台麗所長在 2012 年拍了「讓靈魂回家」這部短片，紀錄花蓮阿美族太巴塢部落年輕人到中研院把附在祖屋木雕上的祖靈迎回故鄉花蓮一事，並由中研院協助部落重建祖厝。過程中，對文物歸建與傳統復振做了很好的處理，這是我們在原住民文化上的研究成果，目前有三件原住民文物列為國寶。

在影像技術重建上，針對很模糊的汽車車牌或老照片的修復，本院發展出世界尖端技術，能夠經由影像處理，把很模糊的照片變成清晰圖像，此舉在刑事鑑定、商業應用與歷史研究上具有非常重要之價值。

在生命科學研究上，對「醣」科學的研究領先世界，我們以醣晶片來進行流感及癌症的初期檢測，也利用醣探針來探測分子標記。此外我們也有很好的醣分子合成法，並據此發展出免疫治療法，以對抗癌症或流感之類由病毒所入侵的疾病。換言之，利用醣化免疫療法可以提高抗體活性，並可用於各種癌症免疫療法上，對抗病毒感染。

在農業方面，我們針對水稻白葉枯病做了研究，從而篩選出抗白葉枯病水稻。白葉枯病乃水稻三大病害之一，好發於颱風、暴雨期間，水稻因長期浸淫水中所產生的病症。有了抗白葉枯病水稻種之後，若再加上我們所培育出的高效能低污染微生物農藥，兩相加成，定能有效對抗水稻白葉枯病。

在國土保育方面，眾所皆知，每當颱風、地震來襲時，每每會有山崩。一旦山崩，會出現堰

塞湖、潰堤、洪水等大型災害。此類災害通常出現在偏遠處，處於城市的中央單位很難馬上偵測到。為此，本院發展出一套系統，可以馬上測知山崩發生的時間、地點與規模，由此掌握黃金救援時間。像小林村山崩發生時，外界直到過了 24 小時才知道小林村整個被土石給掩埋了！將來若有類似狀況，我們可以馬上知道山崩發生的時間、地點與規模，馬上於黃金救援時間內採取適當的救援行動。

此外，我們運用奈米光學分子偵測技術做了很多檢驗，藉此，可以安全快速地檢測廢水中的劇毒分子，如氰化物及六價鉻，而相同方法，也能快速檢測出敗血性休克細菌所產生的抗藥性。一般抗藥性需要兩天時間方得測出，利用本院的技術只要兩小時即可測知，相信對敗血症的防治會起非常好的作用。敗血症乃醫院急診室最常見、最麻煩的情況，因其屬全面性細菌感染，以致大部分急診室病人均死於敗血症，而非其他症狀。

在未來發展上，目前本院最重要的發展工作就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其進度如圖：

橘紅色所示的 D 棟與 E 棟預計於明年 4 月 14 日取得部分使用執照，7 月 15 日竣工；C 棟與 F 棟預計於 6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10 月 15 日竣工；A 棟、B 棟及 G 棟則於明年 6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12 月 17 日竣工。

就目前所規劃的管理機制來說，誠有討論空間，但我們希望可以先訂定管理機制。以中研院而言，我們會成立研究及育成諮詢委員會釐定進駐原則，交由兩個審議小組（育成審議小組及轉譯研發審議小組）擬定詳細辦法及接受申請。

同時我們也在積極規劃南部院區的發展，距離台南高鐵站大約 1 公里左右，如圖所示的 E 區及 F 區，其中主要著重於農業生技發展、循環永續的研究，以及臺灣文史的研究。在農業生技方面會發展優質種苗、尖端農業生技研究等項目；在永續循環方面將重視綠能光電、永續政策研究、節能儲能的材料等；在臺灣文史方面，我們會重視考古文化方面的研究，附近南科園區裡已經有很多考古現場正在研究當中。

在院務改進方面，自我上任以來已經舉辦 6 次院務座談，廣泛與同仁交換意見，聽取同仁對院務各種建言。並依立法院建議增設 3 個委員會，分別為「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及「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等 3 個委員會，這 3 個委員會正在運作當中，已經有 2 個完成報告，而「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正在積極檢討當中，預計在最短的未來能夠有報告出來。同時我們也在院士會議中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目前已選出院內代表，預計 12 月中會召開第一次會議。

在研究方面，我們希望提出 Grand Challenges（大挑戰計畫），目前正在研擬當中，我們希望鼓勵院內同仁思考什麼是科學上或社會上重要的問題，鼓勵同仁能夠形成自發性跨領域討論群組，針對重大問題追求創新突破的解決之道，希望同仁能夠發掘問題，開創新領域，針對既有問題跳脫舊思考的框架，尋找解決的策略。在所有提出來的大挑戰計畫當中，篩選數項有解決契機的重點問題予以資助，如我方才所言，詳細施行辦法正在研擬當中。以上是今天簡短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因為給院長加倍的時間，所以要縮減委員的時間，由於今天下午還有一個專案報告，所以時間要加以控制。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不予延長；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現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院長有許多對未來的計畫，而且速度也都非常快，本席在此先對中研院表示肯定，尤其剛剛提到現在院內改革的部分，依照上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決議成立了 3 個委員會，並且其中 2 個都已經有所報告。

本席今天就要針對其中的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就教於院長，首先看到中研院的組織架構圖，雖然圖片很小，可是我相信院長本身一定很清楚。第一個問題請教院長，如果中研院要設立一個新的研究所，誰有權決定？是評議會？院士會議？院務會議？還是您自己就可以決定？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先經過院務會議代表同意，通過之後提交評議會，評議會通過……

蘇委員巧慧：這個順序回答得非常正確，但您同意這個順序嗎？你覺得這有可改進之處嗎？

廖院長俊智：有改進的空間，最主要要針對與時俱進的狀況接受同仁的提案，在目前的情況之下，一般來講，運作還算順暢，但不是百分之百完美。

蘇委員巧慧：這個回答有點抽象，不然我們就繼續往下問，院長可以簡單說明評議會和院務會議的差別嗎？主要的 2、3 點就好。

廖院長俊智：院務會議主要是院內日常運作，全部由……

蘇委員巧慧：日常的運作？

廖院長俊智：對，和院務有關，完全是本院同仁，包括主管、非主管等同仁代表。評議會則分為當然評議員及聘任評議員，當然評議員裡有三十多個主要都是院內主管。

蘇委員巧慧：有當然的評議員，也有聘任的，聘任的都是院士。

廖院長俊智：是，但有一個不是。

蘇委員巧慧：以組織架構來看，評議會和院務會哪個比較大？

廖院長俊智：評議會。

蘇委員巧慧：評議會比較大？

廖院長俊智：評議會的決議，院長必須要遵守。

蘇委員巧慧：所以，如果日常業務送到院務會議決定之後，評議會還要再決定一次？

廖院長俊智：不是所有都要決定。

蘇委員巧慧：就像剛剛提到的研究中心。

廖院長俊智：對，重大的議案必須要評議會決定。

蘇委員巧慧：院長是否知道這 5 年來評議會一共開過幾次會？

廖院長俊智：每年開 2 次。

蘇委員巧慧：所以一共只有 10 次？

廖院長俊智：是。

蘇委員巧慧：10 次裡面有多少個提案？

廖院長俊智：大部分評議會功能都是選舉。

蘇委員巧慧：都是選舉？

廖院長俊智：對，就是重大事項，並不是每天……

蘇委員巧慧：選舉都是重大事項，只有人事事項是重大事項？

廖院長俊智：不是這樣講。

蘇委員巧慧：我在此為院長做個統計，其實 5 年 10 次會當中一共只有 24 項提案，24 項裡面 15 次是人事，而且不見得都是像院長層級這樣的重大人事案，另外有 7 件是和組織法修正相關的，2 件是研究所的設置案。所以，件數很少，討論次數也相當少。當然我們非常肯定院長眾望所歸，能夠擔任這個職位，但是在這次的選舉當中，確實凸顯了中研院院務到底應該由誰決定，才符合您剛剛所說的時勢所趨，也就是民主治理，以及院內希望能夠更好的問題。這個您同意吧？

廖院長俊智：院內同仁確實有這樣的想法和呼籲，希望由院內同仁參與多一點的院務決定。

蘇委員巧慧：以法規來看評議會和院士會議，其實評議會的主掌是非常概括性的，除了概括性之外，五項具體職權包括研究學術計畫議定等等，這些事項坦白講不一定要評議會做決定。所以今天我在這裡想要具體向院長建議，既然委員會已經提出報告，是不是在增進中研院民主治理的狀況下，有沒有考慮評議會這個組織、這個階層其實可以不再存在中研院當中呢？如果最重要的功能只剩下選舉，那麼，今天院長這個職位應該要尊重全體院士的意見，因為院長要領導院士，所以院士的意見當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每天在中研院院內這麼多的研究人員，他們的聲音是否也應該被表達？我是不是在這裡具體建議院長，其實我們可以修改組織規程，下一次的院長可以直接由院士及研究人員共同直選，至於評議會這個階層是不是就可以考慮不需要疊床架屋設計了？院長的看法如何？

廖院長俊智：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成立院務改進小組，該小組會針對這樣的議題——評議會的功能及運作，進行詳細規劃，至於要改變這樣的作法就要更改組織法，我們需要貴院能夠同意。

蘇委員巧慧：貴院提出來的報告當中已經寫得非常清楚，甚至我們都在表示院務會議應該是最高決策機制，同時應該要增加研究人員的代表，補足民主性。但很可惜的是，我在您的報告中看到的並沒有像您口頭說得這麼清楚，12 月就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我覺得這有點可惜。院長，其實這還可以再更加快腳步，以展現決心，這是第一個部分。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院長知道我們有一個政府資訊公開法嗎？

廖院長俊智：是。

蘇委員巧慧：根據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其實政府必須公開的資訊相當多，有 10 項，同時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過的決議，規定了很多應該公開的事項，可是，院長有注意過中研院的網站嗎？您知道最近剛剛更新嗎？

廖院長俊智：是。

蘇委員巧慧：知道？

廖院長俊智：知道。

蘇委員巧慧：請問我要在網站的哪裡找到資訊公開專欄？昨天我找了很久，但我沒有辦法找到，院長可以告訴我們路徑怎麼進去嗎？

廖院長俊智：報告委員，網站現在正在修改當中。

蘇委員巧慧：所以？

廖院長俊智：現在還在建構當中，所以很抱歉，可能有些……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不是常態，也不是未來應該會有的狀態吧？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正在改進當中，因為我們才剛改版。

蘇委員巧慧：我們對於網站建置是有理解的，一旦更新之後，架構的設定就很難調整，當我們看到堂堂中研院竟然沒有一個資訊公開專區，要搜尋下去才可以看到，而且裡面只有 2 項，我們不禁要問，中研院難道是知法犯法嗎？這部分非常嚴重，我在這裡提醒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中研院其實應該要能夠做更多改進和調整。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們會改進。

蘇委員巧慧：最後我用 1 分鐘的時間，最近有媒體提到一則新聞，貴院預算 1 年 170 億元，但是成果報告卻都沒有公開揭露，好像比一般大學還要不如。本席不相信，也不同意中研院的研究計畫是如此，因為剛剛你也提到非常多，在此我借院長 1 分鐘時間，院長是不是向社會大眾公開澄清，並說明中研院的貢獻？

廖院長俊智：有關中研院的貢獻，我剛剛講了，主要是在……

蘇委員巧慧：針對剛剛提到的媒體報導 170 億元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第一，我們的預算不是 170 億元，170 億元包括很多我們替政府承攬的計畫、大工程，那不是本院的研究，本院的研究首重在很基礎的研究，我們也都有研究報告，不是沒有研究報告，社會上所能看見的部分也有很多亮點，大家可以仔細看我們和其他大學、科研單位合作共同產生的成果，本院有很大的貢獻。

蘇委員巧慧：我想確實應該是這樣，中研院是國內基礎研究最高單位，所以有很多研究是社會不太能夠理解，正因如此，誠如我剛才所言，在資訊公開的部分，希望中研院能夠做得更好。另外，院長剛剛提到 12 月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我不但要求速度加快，而且資料要能夠全面公開，我們希望下個會期能夠有一份完整的報告看到中研院對所有組織改革的進程，能夠提出具體明確的時間。如果希望立院能夠配合的話，我們也很希望是在這一屆能夠協助中研院完成制度的革新和變革，不曉得院長是不是可以具體承諾改革的時間表？

廖院長俊智：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但是中間還有一個程序需要兼顧。因為 17 個人要在一起開會，但有很多人住在國外，院士也都非常、非常忙……

蘇委員巧慧：這應該是技術問題。

廖院長俊智：對，是技術問題。

蘇委員巧慧：中研院技術這麼好，開會而已。

廖院長俊智：因為很多不是我們院內同仁，院士不在院內工作，我們沒有辦法掌握他們的時程，之所以會延誤這麼久，就是因為我們需要時間很公平、公開的選舉院內同仁代表。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和科學不一樣，變數太多了。

廖院長俊智：很抱歉，我們儘量。

蘇委員巧慧：我們希望你展現院長的領導能力，能夠速速把這件事情完成，這是非常重大的事項。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回來台灣接任院長有提早，因為那時發生了一些事情，你回來 4 個多月之後最大的感想是什麼？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最大感想就是台灣的開會太多了，每天都在開會。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和你過去在美國擔任學校系主任、做研究有很大差異？

廖院長俊智：是。

張廖委員萬堅：都是學員的機構、都是研究機構，但是台灣的研究機構開會開得特別多嗎？是這樣子嗎？還是你個人？

廖院長俊智：可能是我個人。

張廖委員萬堅：行政工作？

廖院長俊智：因為我現在的工作和以前很不一樣，除了研究方面的工作之外，還有行政工作，譬如和政府單位的溝通，我們的會議室比我想像的多很多。

張廖委員萬堅：不斷在開會？

廖院長俊智：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了 106 年度的預算，你們也提到少了 5 億多元，大概是 2.6% 左右，你覺得這個減少是自然的，還是有什麼情況？

廖院長俊智：據我了解，是行政院方面為了把一部分經費用在特定方面的研究，所以很多單位都被刪減預算，本院也不例外。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要問剛才蘇委員最後提的問題，就是有關中研院定位的問題，你回來這段日子開會開得相當多，你也聽到一些質疑的聲音，最近就有退休教授提到，中研院和一般大學學員機構沒有什麼兩樣，但是政府投入的經費卻相當多，當然，這 170 億元包括原本的公務預算和科學基金預算。甚至前部長也說好像一堆乘客搭飛機時只討論機上餐點好不好吃、電影好不好看，卻不知道航道已經偏離，你對這樣批評的回應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我想批評真正用意是要我們好，這部分我們非常接受，可是這個比喻有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恰當嗎？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不恰當，中研院是很努力想把飛機開好，而且是在風雨交加的夜晚想把飛機開

好，結果一大堆觀眾在旁邊說點心不好，我覺得反而是這樣子……

張廖委員萬堅：你是用這樣子來回應的，你這個想像比……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非常努力想把飛機開得平穩、開到目標，而且很快到達，最簡捷便利的方法我們都儘量努力，但是我們也非常感謝社會對我們的期許。

張廖委員萬堅：不要批評東西不好吃、電影不好看。

廖院長俊智：不是這樣講，而是我們可以改進的地方就儘量改進。

張廖委員萬堅：好。再講到定位問題，我們拿幾個數字來看，也提醒一下院長，因為未來我們要審預算，大概會提出一些問題。中研院有科學研究，大學也有，而教學的部分，研究人員大概有 4 成 3 左右有和大學聯繫，在大學教學，申請科技部的補助也是一樣，中研院的科學基金補助大概有 22 億元左右，和台大 1 年的金額差不多。當然我們知道中央研究院在定位上是台灣學術最高研究機構，剛才院長也有說到，可是中研院做的工作，包括預算的來源、研究的方向、科學的研究等等，到底有什麼比較具體的講法？

廖院長俊智：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主要以國家長遠發展為考量，我們雖然做研究，大學也在做研究，但是我們是以基礎研究為主，當然大學也有一部分以基礎研究為主，雖然我們有重疊的部分，但這一點對國家是好的，不是不好，要鼓勵大家一起做研究，假如我們的預算排擠到大學的預算，我覺得應該是增加整體科技預算，而不是砍掉上面的。

張廖委員萬堅：甚至有人建議，因為中研院的預算比較多，機器、設備都比較好……

廖院長俊智：這是國家設立中研院的目的，希望有一個群聚效應，國家能夠專注發展一些專精儀器貢獻整個社會，我們並不是在中研院發展之後只給中研院使用，而是大家可以一起享用的，只是由中研院負責。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退休教授對中研院不了解，還是抱怨？

廖院長俊智：我想是期許啦！希望我們做得更好。

張廖委員萬堅：104 年度決算中，國家對 51 所國立大學的教學及研究補助金為 412 億元，平均每所學校可以補助 8 億元，但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一年的預算就有 52 億元左右，其中有 26 億元是公務預算補助，另外所謂服務收入的 22 億元，其實也是來自科技部的補助，合計將近 50 億元都是來自公務預算。再看看清華大學，一年的預算是 50 億元，其中自籌部分與政府補助部分各占一半，雖然他的校務基金包含學費等收入，但其中產學研究就占了 19 億元，何況還有與企業界的合作，收入是很多元的，所以他以基金的方式呈現預算，但中研院的科研基金有將近 93%都來自公務預算，不論是國家給的或向科技部申請的皆然。現在大家都在講技轉和智慧財產權，以上述的 52 億元來看，你們在 104 年度決算中的權利金收入是 1,878 萬元，106 年度的預算編了 2,000 多萬元，而清華大學校務基金中有關政府補助研究部分約為 13 億元，但 104 年度的權利金收入卻為 2,059 萬元，106 年度的預算數則為 4,000 多萬元；再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中有關研究部分的經費是 24 億元，權利金收入卻是 8,000 多萬元。本席注意到院長剛才答復時表示，中研院很多研究屬於基礎研究而非應用研究，所以有關權利金的部分不若大學在應用端這麼多，這就出現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成立一個規模達 52 億元的循環基金，可是每年真正能收

入的卻不到一成，且權利金也非常少，請問成立這個規模龐大的基金符合預算成本和編列預算的行政成本嗎？本席認為這是我們必須思考的。

廖院長俊智：首先要說明的是這個基金成立只有短短兩年，還在開始的階段，將來一定會轉好。其次是有關權利金的收入，其實我們做研究並不是為了賺錢，而且科學研究成果要看長期的權利金收入，而非短期可見，因為有些技轉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有商業的獲利，我們的權利金到那時候才會增加，也就是說雖然我們有很多技轉項目，但在尚未達到 milestone 時，權利金很少，達到之後就會大增，所以我們要看將來而非眼前。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外界有這樣的質疑，所以本席才給院長機會說明，你回來後說到中研院的感覺很好，有很多會要開，至於外界的批評，你也正面的去思考，對你這樣的反應本席非常敬佩，希望中研院走的方向和定位是正確的，成立這個基金也進行了許多基礎研究，但是我們必須知道成立科研基金的目的為何，如果只是為了基礎研究，公務預算就可以補助啦！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希望在基礎研究中能適當地工業化，貢獻給社會，所獲得的權利金能有一個適當的機制來回饋。

張廖委員萬堅：再請教院長一個問題，大家非常關心的國家生技園區到底何時能正式開幕？

廖院長俊智：明年年底前，所有硬體設備會全部完工。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 2 月時曾經說明年 4 月會完工，後來又修正了。

廖院長俊智：由於兩家包商未能配合好，確實在工務上有些延宕。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是學術機構，相當重視專業的表現，你回來後一直召開行政會議，對院長本人來說，那其實不是你的專業，本席認為這當中可以有些改變，比如技轉時高價值被低估或應該簽訂十年長約卻簽成五年等，這部分可以請一些更專業的人來處理，就比如你剛才答復蘇委員時提到民主治理時也需要專業的治理，才不會承攬國家重大工程時也有所延宕。又比如中研院的南部院區，現在也開始啟動計畫，可是人家沙崙在 106 年就要動工，而我們卻要到 108 年才開始動工，所以院長應該對這部分好好思考一下，任用了院長這樣國際級的技術人才卻讓你不斷地開會，本席認為這是一種損失。

廖院長俊智：有關生技科學園區南港園區方面，我甫上任，包商就出了一些問題，但包商之間出的問題與院裡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已請行政院工程會介入。至於技轉，我們看的是長期，希望權利金能在二、三年內有所增長，但我要再強調一次，這不是我們的目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

廖院長俊智：至於台南院區，我們會儘快配合，我相信我們已經進行得非常快了。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的報告寫得非常清楚，在以 PowerPoint 進行簡報時，大概是來立法院備詢的官員中第一個不用看稿的，這表示院長對報告的內容深具信心，對此，本席要對院長表示肯定。今天要審查的是中研院的預算，過去我們感受到的都是中研

院是全國最高學術單位，聽說過去曾有只刪一元做為象徵意義的情形，可見藍綠都對中研院多麼的尊重。從歷屆院長以降，中研院之所以如此被人尊重，是因為院長帶領得非常棒，但不可否認的，中研院最近發生了幾次比較大的爭議事件，本席列出了歷屆院長，其中只有廖院長本身被指了一個箭頭，這裡要凸顯的是中研院已經掉入凡間，所以今天審查預算時一定要受到嚴格的檢視，現在先看第一個問題。剛才有多位委員都問到中研院的定位問題，院長也做了一些澄清，本席在此不再贅述。要請問的是，中研院與一些大學特別是研究中心而言，應該是一個競爭而非如過去一般相輔相成，因為到目前為止，高教每個人都想打世界盃，所以大家都在看，中研院 143 億元加上科研基金 53 億元，這將近 200 億元的預算到底可以給國家帶來什麼。院長是生質能源專家，很多研究都是在 UCLA 大學中做的，很多諾貝爾獎得主的研究也都是在大學中做的，沒有一個單一的、特殊的研究中心來做這個事情，對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對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很多人就講若將中研院 200 億元的經費放給台、清、交、成的話，他們就可以打世界盃啦，所以你們之間是競爭關係而非互補關係，院長應該同意這點吧？

廖院長俊智：我不同意，我有不同的想法，短期間來看這樣的考量是對的，但是我們的眼光要放長、放遠一點，是要跟世界上的人競爭，且不是靠短期、靠排名來打所謂的世界盃。

柯委員志恩：那你就拿出成績來！本席只是告訴院長，你們現在已經掉入凡間，每個人都以高標準來檢視中研院，現在我們就一一檢視中研院的預算。先看南院，台南沙崙真的好熱鬧，從李安的影城到綠能科技中心、許多大會場再加上中研院，這樣怎麼可能不熱鬧！許多高鐵附近的建商都以中研院為售屋標示，這應該是院長始料未及的吧！中研院為南院編了 34 億 6,000 萬元的預算，目標是為了協助國家平衡南北科技和人文產業，請問平衡區域發展何時變成中研院的目標了？院長在美國待了這麼久，請問美國的研究需要南北平衡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句話的意思是利用南部的資源，而非南北平衡本身，因為全國的人才和資源分布在各地，我們要從各地吸收最好的人才，而非從單一某個地方。

柯委員志恩：基礎科學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到，105 年的時候你們編列 8,800 萬元，106 年度又編了 14 億 5,700 萬元，是要購地、興建很多建築？

廖院長俊智：是。

柯委員志恩：我要強調，如果要南北平衡、吸收南北的人才，其實臺灣的東邊是最需要的。

廖院長俊智：我們也希望在東邊做。

柯委員志恩：中研院要一個東區？

廖院長俊智：不是目前的將來，但是我們希望全臺灣來吸收人員……

柯委員志恩：臺灣的整個區域平衡需要靠中研院的基礎科學來做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不是為了平衡而平衡，是希望為了吸收各地不同的人才與資源。

柯委員志恩：這個東西因為牽涉很多預算，所以立法院預算中心有特別請中研院要做不同的考量，畢竟這是一個 10 年的計畫，而且要撒下這麼多錢，所以這個部分才會特別提醒，一個基礎科學

的研究，需要用到這麼多的經費來購地，未來這個部分需要再做深思、考量的。我還滿高興院長說，其實還沒有開始做完整的，現在如果再整合來做思考的話，應該還是可以去考慮，把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建議列為參考。

我有另外一層思考，在沙崙這麼熱鬧的地方，我們來看一下，你知道我盤點全臺灣有 109 個蚊子館，中研院要不要帶頭做一些「滅蚊」計畫？舉例來說，臺南的部分你揭示所謂循環永續、農業生技與臺灣文史館，其實循環永續這個部分，目前在花蓮也是一個很大的地區，院長可以考慮一下，而且考慮到東邊平衡；你的農業生技，在中興大學裡面有一大塊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的 8、9 樓，因為租金太高沒有人去租，這也是一個選擇；更不要說你們要推動臺灣文史的部分，除了東區、南區之外，要不要考慮到外島澎湖去了，如果中研院可以利用這個部分來帶動研究，更被大家所稱讚，這是我說的。

廖院長俊智：謝謝！這個建議事實上非常好，我希望全臺灣所有空置的資源利用都能投資在基礎研究方面，不一定是中研院，所有的大學一起來做。

柯委員志恩：你要不要把 34 億 6,000 萬元的南區預算稍微考慮一下，把這些錢來……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想辦法增加國家總體的科研經費，讓大家能夠重視基礎研究，比空間閒置要好太多了。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所以我才提出這樣的「滅蚊」計畫，請院長好好來思考一下。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剩下最後的時間我還是要強調，剛剛有些委員特別提到，從你進來之後，要帶動中研院全面的改革，我們從幾個面向來看，第一，有關知識化的部分，我還是特別提醒，你們有很多專業的委員會，你知道中研院有多少專業的委員會嗎？

廖院長俊智：60、70 個吧！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網站上可以找到 31 個，可以連結進去的是 18 個，但是我問過秘書處，你們總共有 61 個。院長，裡面的資訊是極度不透明？

廖院長俊智：對，這個我們會改進。

柯委員志恩：這個會改進？

廖院長俊智：我們已經決議，要把組織章程與運作情況全部公開。

柯委員志恩：我隨便條列一下，你看多少東西都是未明、組織未定，還有很重要的技轉，在你的管理條例辦法當中，其實有太多未明的訊息，堂堂學術研究的中研院。院長，你開這麼多會當中，是否應該把這個揭露給全國知道、做得更精緻？

廖院長俊智：這是開會的問題，我們太多會在決議什麼事情應該放進去、什麼事情不該放進去，是因為這樣的問題，為了要民主治理、改革、開放，我們開了很多會，希望每一個委員會都能夠公開透明。

柯委員志恩：這個就是要落入凡間……

廖院長俊智：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很多事情你可以運用科技方法來做這樣的處理。第二個，就是我們剛剛也提到，有關

評議會和院務會議，評議會通常就是有關院士來參與……

廖院長俊智：一半、一半。

柯委員志恩：院務會議都是由研究單位參與，其實我對你們的體制特別提到，整個組織效率要扁平化，你有沒有考慮把很多重要的會議就在院務會議當中立即做處置，不用等一年 2 次的評議會會議？

廖院長俊智：是，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柯委員志恩：院長如果要帶頭做起，從資訊透明公開，再從評議會，更何況中研院是最重要的地方。過去你在接掌這個位置，很多時候都是承接上面幾任的部分，最大的部分是，你不但強調基礎科學是中研院最高的目的，可是現在有很多科學已經轉向所謂的科技，科技不見得不好，可是科技後面所帶動的有太多，特別是在臺灣這種社會環境當中，你必須承認，不是你想像的那麼單純，因為科技裡面有太多產值、利益、相關的種種，才會讓中研院在過去幾年當中不斷遭受社會批判。從科學到科技這樣的轉型當中，院長如果沒有辦法做好很多的資訊或轉折，在未來大家勢必會用非常大的放大鏡來檢視中研院。

廖院長俊智：謝謝！我們非常注意這些事情，我剛才提到，除了民主治理改革小組之外，也有智財技轉、法務工作改進小組，會針對委員剛才提的這些問題來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是非常重視的。

柯委員志恩：特別是技轉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在你的研究報告裡寫那麼多、介紹這麼多很棒的研究，可是大家最關切的，應該是臺灣社會脈動有關的技轉，居然在整個條規和很多法律上，其實目前還是屬於未明的狀況，我覺得這是院長目前真的特別要做到的。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我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

柯委員志恩：是。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智財技轉委員會主要成員都是院外自願來幫忙，我們邀請他們來幫忙的，不好再 push 他們加快腳步。

柯委員志恩：那不行啦！怎麼可以，你就是太有文人的特質，這個東西還是要決斷一點。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這個小組已經在 9 月初派一個隊伍，到美國 4、5 個著名研究型大學，加上國家實驗研究室裡面的 NIH，去蒐集他們技轉的資料，已經回來開了一次會在進行討論。

柯委員志恩：院長就是應該盤點，中研院要把社會脈動、大家最關注的議題先盤點出來，公告之後你才有辦法放心的做出大家覺得實在的部分。這是給院長最大的……

廖院長俊智：在適當時間我們會公布。

柯委員志恩：這是給院長最好的建議，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廖院長，今天是這個會期院長第一次來

做業務報告，回想上一次大概 6 月 22 日你剛接任院長來報告時，那時候中研院風波很多，包括浩鼎案的風波、院長遴選過程的風波，這一次你應該比較胸有成竹了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志揚：你對業務都全盤瞭解了嗎？

廖院長俊智：盡我所能。

吳委員志揚：其實剛剛前面 3 位我們立法院的同仁，跟我想問的問題都一樣，還是中研院定位的問題。剛剛你應該有看過一些教授寫的文章，你看看現在中研院給我們學術界文人的觀感是什麼？有幾個警訊，這是專家寫的，周成功教授的文章說，中研院像一隻需索無度的怪獸（哥吉拉怪獸）；龍應台講中研院像迷航的飛機；或者中研院像站在一個基地，根本已經被掏空的房屋，這些當然是很嚴重的警訊。院長我想跟你講，現在你接中研院的時間很辛苦，因為你的前面兩位院長本身爭議很多，在他們多少年來的領導之下，中研院慢慢失去在學術上的威望，甚至它自己的定位不是清楚。

我們回到前面，為什麼周成功教授會說中研院像需索無度的怪獸？我相信大家不是想要這樣子，但是沒有中心思想，怎麼講呢？臺灣的研究機構其實也不少，大家要有一個定位，對不對？比如桃園的中科院主要定位在國防科技和軍民通用科技的方面；工研院的定位當然是工業技術方面，它屬於經濟部，處理關於產業研發的問題；中華經濟研究院，則是屬於政府的財經智庫。至於中研院的定位究竟為何，如果它沒有更清楚的定位，就會和許多學術單位、研究機關重複；譬如你們有做基礎研究，大學也有做基礎研究，你們要培育高級的研究人才，大學亦然，這些是重複的。因此，方才幾位質詢的委員也都提出這樣的問題。

為何他會形容你們為虛索無度的怪獸呢？當然他指的是你們爭取很多的研究經費。這是為何？因為你們是一群頂著學術權威光環的人，且中研院直屬總統府，所以你們要爭取的學術資源，幾乎沒有人可以抵擋；但是你們做的事情和大學做的一樣，比如你們爭取到最好的資源、軟硬體設備和最好的研究人才，而你們又不用教書，可以撰寫許多 paper，並登載於國際期刊；此外，除中研院本身的經費之外，你們也申請科技部的科專計畫，或者其他的國家型研究計畫，你們還是占有優勢，所以其他學術研究單位會認為他們要如何和你們拚，資源都被你們這隻怪獸吃掉了。院長可不可以說清楚？剛剛你說得很好，你們應該不是競爭的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的關係？請問如何相輔相成？

廖院長俊智：我簡單回答委員的問題，中研院申請這些研究計畫並不是虛索無度，大家要了解，中研院大多的研究人員如同大學教授，他們是終身職，不需做這些研究；但是他們很努力想將所學貢獻國家，也很努力撰寫計畫，並經過公平的審查，然後獲得這個計畫，這不是虛索無度，這是全國研究能量的表現，我們應該鼓勵。當然我也知道，中研院研究人員申請研究經費時，難免會排擠一些大學教授的申請，但是這應該是增加國家總體的科研經費，讓大家能一起做研究；好比球隊參加比賽，當有一個球隊擁有特別好的訓練資源時，我們不能因為這個球隊的訓練資源特別好，就刪除相關資源，讓大家一起在沙灘上踢足球，這是不對的。

中研院設立的目的，就是要集中全國最好的人才、最好的設備，做一流的研究，但是並不是獨善其身，我們希望能與大學共享、互補、合作；雖然有少數大學教授發出類似您剛才說的聲音，但是我們同時也獲得很多大學教授的支持，現在……

吳委員志揚：你們在研究方向上有沒有稍微……

廖院長俊智：不是全台灣就一個人做某個研究，有許多東西需要重疊、互補，這在科學上是好的事情。

吳委員志揚：我提醒院長，中研院很重要，它是學術的重鎮，因此，你要注意，剛剛好像也有委員提到，你們是以何種標準決定成立新的中心；譬如 2003 年大家一窩蜂想要研究基因體，當時李遠哲院長召開一個院內會議，大家作出結論。隨後中研院花費 12 億元興建一個研究中心大樓，並請當時在這個方面沒有研究的翁啟惠擔任該中心的主任，對不對？對此，外界指出，這是你們自己的開會結論，當然說你們做最好。因為我不在這個行業，所以並不曉得是怎麼回事，但是至今還有人說，這個基因體中心什麼都研究，就是不研究基因體。這不是很諷刺嗎？

此外，還有你剛剛提到的生技園區、農業科技、應用科學等等，都令人感覺比較在應用層面，不是在高端的基礎研究，這些也是你們自己在院裡討論，認為該設中心就可以設中心，對不對？你們在這麼高的位階，我想立法院也很少會審查或阻擋你們要的預算，但是給你們這麼多預算，設這麼多單位，它是不是真有像你們想的帶領學術研究的作用，還是如同一隻怪獸，把所有資源吃到中研院？

廖院長俊智：委員剛剛講的非常中肯，只是我們的基因體研究中心，主要是以基因體的方法研究其他生物學的相關問題，並不是一定要做基因體本身的研究。自從成立這個基因體研究中心之後，我們的醣科學方面做得非常成功……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剛才聽過了。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的中心……

吳委員志揚：我提醒院長，之前造成的那些印象，讓我心裡感到很傷痛，因為早期的中研院不只在台灣，而是在整個華人界，都有很高的學術地位。

廖院長俊智：謝謝。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一定要仔細思考，不要完全 follow 之前兩位院長的作為，你要重新建立中研院的學術聲譽和大家對你們的信任，這是大家對你的期待，院長要好好努力。

接下來，請教兩個制度方面的問題。中研院有「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和「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雖然我不曉得這兩個單位的分工，但是我知道他們都和院長改選有關。關於院長改選，你們是不是已經確定以後不採用現行的選出三位再由總統遴選，而採用直選？

廖院長俊智：不是，這要經過院務改進委員會討論，之後提交院務會議評議會決議，再送請總統府，然後請貴院決議，所以這個決定權不在院長，也不在……

吳委員志揚：那個小組的建議是直選，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那是那個小組的建議。

吳委員志揚：如果採行直選，之前有些院士提議由院士直選，但是不知那個小組建議的直選是要改

以研究人員直選，還是加入研究人員直選。

廖院長俊智：據我記憶所及，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是建議以院內同仁直選為主。

吳委員志揚：所以反而不是院士，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我記得他們的建議是如此。

吳委員志揚：最後，我上次已經提過這個議題，中研院要有改革決心，在翁啟惠前院長司法判決定讞之前，你們不要急著聘他為特聘研究員。之前你們做的一些事情已經讓人看不下去，這是在搶救啟惠大兵，但是你們搶救他就會大大傷害中研院，這是為何？總統都還沒有准辭時，你們就已經提出要聘他任特聘研究員，真是預留後路！等到總統終於准辭時，當天他就被正式核定聘任，好一個無縫接軌！另外，我上次也質疑過，你大概也知道，這是不是有一點違反法定程序？特聘研究員至少要院務會議核備，雖然後來你們找到一個小規定，指出曾經擔任院士者可以不必，但是如此令人感覺你們要讓他一步到位，跳過許多的法律程序。請問現在他應該仍在偵查中，是吧？

廖院長俊智：我不了解。

吳委員志揚：你怎麼可以不了解？

廖院長俊智：這件事情是在我上任之前，且翁院長的事情……

吳委員志揚：他現在還是你們的特聘研究員。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志揚：你對他的狀況怎麼可以不了解？外面都傳他即將被起訴。

廖院長俊智：據我了解，只是報章雜誌報導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你當然要了解。我的建議是等確認他沒事後，你們再回聘他，這不要因人設事，萬一他在任期間被起訴，中研院的信譽會被牽扯進去。請院長回去趕快了解這件事情，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志揚：不必因為他而如此處理，歷史上沒有一位院長被回聘特聘研究員是還在被偵查的狀態，沒有人這樣子的，所以你不要讓中研院賠上你們的清譽，這點一定要弄清楚。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我一路觀察，不管是您的書面報告或是今天 PowerPoint 口頭的說明，以及您上任後這段時間接受媒體的幾次專訪，其實我都大大肯定您新人、新政、新氣象，對於領導中研院有一個全新的格局。而本席最為讚揚的是您一再強調中研院要化研為用，你們要以基礎研究出發，來具體回應臺灣社會的需要，解決社會問題，當然也要配合國家整體的重要政策。簡單來講，在廖院長領導之下的中研院要走出學術研究的象牙塔，勇敢的走進臺灣社會、擁抱臺灣社會，而且讓學者們的研究真的可以報國，對於這點本席大大的肯定。其實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定會與每個部會細細討論總統這個非常重要的國家策略——新南向政策，而中研院是直接隸屬於總統府的機關，請問您上任之後跟總統見面的時間多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至少 1 個月 1 次。

吳委員思瑤：1 個月 1 次定期報告院務，在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上總統是否有給你什麼指示或期許？

廖院長俊智：沒有。

吳委員思瑤：那總統給你很大的授權、很大的空間來擘劃。對於新南向，我們都要求內閣總動員，而中研院作為臺灣學術研究的最高機關，當然要做為強棒中的強棒，全力出擊。其實中研院過去有做針對東南亞的研究，並沒有缺席，不管是史語所、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及政治學研究所，包括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在過去針對這種單向的研究是有的，但是夠不夠呢？另外，我也整理了這兩年我們很多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尤其是 2016 年的三場南向學術研討會都是於 9 月、10 月間舉辦，也就是在新政府上臺後，整個中研院已經配合國家重要政策啟動國際學術的交流，對這部分我非常肯定；明（2017）年一樣要舉辦三場，針對很多東南亞國家的自然環境、災難、族群、移工、宗教、社會運動、公民社會及環境等等各個面向都有交流，對此我也大大肯定。但這樣夠嗎？我們從 91 年開始向國際攬才的國際研究生學程，已經舉辦 15 屆，根據數據顯示，我們在學的 556 位學生中，確實有 251 位來自於南向國家，占 45%；而 255 位已畢業的全球學生中，有 74 位來自於南向國家，占 29%；總體而言大約 37%，因此，中研院國際研究生的學程是成功的，請問院長，未來要如何更加強南向國家人才的攬才、留才及育才？

廖院長俊智：我們當然會加強這方面，這是中研院在十多年前由陳長謙副院長開始的一個很有前瞻性的計畫，領先全臺灣各大學國際生的招收，且已有非常好的成果。從今以後我們會持續加強這個計畫，同時我們要以重質不重量的概念招收最好的國際研究生，而且除了博士生之外，也要加強博士後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好，我有兩點提醒院長，第一點，在國際研究生學程當中，其實攬才第一名的國家是印度，在學中及畢業的學生加起來共 170 位，因為你們過去曾五度前往印度做攬才的研討會、招生會，所以有這樣的成果，這代表只要走出去，以中研院搭配臺灣頂尖大學的學術能量而言，真的對國際學生有吸引力，換言之，我希望你們能將印度的經驗強化到其他國家。第二點，我們追蹤了這些畢業生後續的人才留用，其實只有 7 位，也就是不到 1%留在臺灣服務及貢獻，我認為要為臺灣的產業界、企業界培育更多全能型國際級的競爭性人才，其實可以再強化這個研究生學程的產學連結。這兩點請你們繼續努力。

其次，總統前幾天對內閣部會講了重話，他說新南向不要只當作例行措施，各部會不能只自滿於例行的工作措施，要提出更有創新、更有企圖心的計畫，也要有更具體的措施及明確的績效指標。也就是新南向要升級再升級、進化再進化，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剛才點出中研院有在做新南向的部分，但是你們做到最好了嗎？做到滿意了嗎？從幾個面向與院長分享，我剛才提到三個領域的單向式計畫都有研究東南亞，但是我調閱了 2016 年的 25 項計畫，及 2017 年即將進行的 15 項計畫，所有跨所、跨領域的整合型計畫其實沒有與南向政策相關的部分，不管是產業、基礎研究、人文社會或是科學方面都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去改進？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從這方面思考。

吳委員思瑤：接著，在組織上，我也要向您做一個非常具建設性的提醒，現在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學組下有唯一一個對於區域研究的是歐美所，這個組織在民國 58 年時叫做美國研究中心，因為當初研究美國是顯學；63 年時把它提升為美國文化研究所；再到民國 80 年，大家認為不只研究美國是顯學，歐洲也是一個我們必須瞭解的重要領域，所以把它合併為歐美所至今。可是對於東協國家、南亞國家，目前我只能勉為其難的在人文社會科學這個學組中，看到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而已，您認為可否更建設性的具體回應國家整體發展的需要，仿歐美所的經驗成立南向國家的研究所或是東協及南亞國家研究所，以大力跟進人才培育、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等等，並給予必要的資源？配合國家級的重要政策，你們合理的、勇敢的需索無度是必要的。你們現在正在 run 檢討、研修中研院的組織及運作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將此納入考量，讓一個區域的南向國家研究中心在您的任內可能被成立？

廖院長俊智：委員剛才所提的建議都是可以考慮的，我們要做這些新南向方面的研究，至於是否一定要成立一個專責的研究所，或是將已有的研究所擴編，這些都是可行的，詳細的作法我們院內要來討論，但是委員的建議我們非常感謝。

吳委員思瑤：你們再回去研究好嗎？謝謝院長的正面肯認，要新立一個所或是將現有的機關升級，我都支持，只要你們把南向作為一個重要的研究領域。在組織沒有變革之前，雖然院長一直說不要看數字，但是某種程度上，沒有錢是萬萬不能，沒有人也萬萬不能，目前人文社會科學院裡五大專題中心當中的一個小小的亞太研究中心，其實它 total 的預算，相較於歐美研究所 1 年就有 6,000 萬元，我們的資源是少的。而在人力面，歐美所有 40 個人員；亞太中心（包含東南亞和東北亞）只有 9 位。人不夠、錢不夠，所以我要再次給你力量和臂膀，必要的需索無度，我們就爭取，真的！在組織還沒變革、升級之前，我必須給你這樣的提醒。

所以我的具體主張是，為因應新南向這個國家級的重要政策，請中研院廖院長領導，積極整合各項研究資源，包括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統合性及跨領域的研究計畫，都要符合南向的基礎研究，並配合你所說的，迎向國家社會的需求。更具體的建議是，仿照歐美所的經驗，研議提高組織位階，成立南向研究的專責機構。我把這些具體、建設性的建議拋給你，你必要的需索無度，立法院會支持，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謝謝。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一起努力，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主席：審慎考慮。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對中研院一直以來都非常、非常敬重，因為每個中研院的研究員都是國師。不是國書，是國師，也就是國書的老師。過去中研院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國家學術殿堂，但總是「庭院深深深幾許，樓高不見章臺路」，為了因應當前臺灣社會的需求，中研院可能要有一些新的思維和做法。過去是一個非常艱深的國家學術殿堂；慢慢地，你們要轉化為政府政策的幕僚單位，因此，每一年你們都會提出政策建議書給總統府、政

府部門參考，今年要做節能減碳的專題，這樣很好。

此外，科學普及的推廣也是中研院的功能。10 月 29 日中研院舉辦了一年一度的全院院區開放活動，這個活動其實也是全臺灣最盛大的科普盛會，滿熱鬧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有 11 萬人參與。

黃委員國書：對，滿成功的。小英總統也去了吧？

廖院長俊智：在前一天去的。

黃委員國書：這個活動總共花了 170 萬元。

廖院長俊智：數字我不太清楚，大概是。

黃委員國書：170 萬元並不多，但是我覺得其中有一筆預算是可惜了，我們花了 30 萬元去建置這個活動的 App。用 30 萬元建置這個 App，可是活動只有一天就結束了，因為它的內容都是當天各項活動的說明和場次，所以 App 使用一天就結束了，我覺得可惜！其實之後這個 App 還可以幫中研院做很多事情，例如中研院各研究所都有其歷史發展與學術成就，你可以利用這個 App 呈現你們學術研究的成果；用親民、大家可以理解的語言和方式，讓大家知道中研院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院長，花 30 萬元建置這個 App，一年只用這麼一天是不是可惜了？

廖院長俊智：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剛才委員講的那些事項，我們可以利用這個平台來呈現；同時，我們也可以透過它來宣傳、推廣院內的活動，包括科普與其他學術演講，讓全院及院外人士知曉。謝謝委員的建議。

黃委員國書：全院區開放的活動很好，最重要的是，它有 300 場的科普演講。請問這 300 場科普演講的內容為何？

廖院長俊智：很多，包羅萬象。

黃委員國書：太多啦！其實也滿精彩的。

廖院長俊智：對。

黃委員國書：我們好不容易辦了這 300 場演講，既然有建置 App，我們就把演講的內容放到 App 裡頭，讓它可以常態性地呈現中研院科普推動的成果，這不是很好嗎？

廖院長俊智：是，謝謝，這是非常好的建議。

黃委員國書：真的嗎？

廖院長俊智：是。

黃委員國書：你認為這是可以馬上做的嗎？

廖院長俊智：不一定可以馬上做，但這是很好的建議，因為包括一些技術上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我了解。

當天大家最有興趣的是哪一個展館？其實中研院有很多寶，雖然它「庭院深深」，但是中研院裡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場館，就是歷史文物陳列館。這個場館的收藏非常多，從殷商文物一直到臺灣的考古文物都有，如當年皇帝的傳位詔書、甲骨文等，鎮館之寶則是鹿方鼎，這是殷商文化最重要的代表。它的殷商文物比故宮多太多、太多了，不得了！請問院長，這麼重要的

中研院歷史文物陳列館，1 年的參觀民眾有多少？

廖院長俊智：十幾萬人。

黃委員國書：十幾萬人嗎？有嗎？

廖院長俊智：10 萬人。

黃委員國書：1 年 10 萬人，等於 1 個月不到 1 萬人。

廖院長俊智：是，因為我們 1 個禮拜只能開放 2 天。

黃委員國書：對嘛！我就是要說這件事。

廖院長俊智：因為我們院區的限制……

黃委員國書：故宮一年超過 500 萬人，其實我們的館藏非常多，比故宮還精彩。你們的館藏有 14 萬件文物，14 萬件耶！14 萬件那麼精彩的文物，1 個禮拜只展 2 天：禮拜三和禮拜六的 9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平常民眾下班之後根本沒有機會去。其實一般民眾也很少知道中研院裡頭有一個這麼棒、這麼精彩的場館，可惜呀！真的可惜呀！

廖院長俊智：對，我也深有同感，但是中研院的幅員有限，我們沒辦法每天承受這麼多遊客，中研院不是觀光地區，而是研究地區，所以我們長遠的計畫是希望把這些文物放在外面……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過去這些文物是為了做考古研究才會進到中研院來。

廖院長俊智：對。

黃委員國書：但其實考古研究的任務、階段也該開始轉型了，要變成民眾可以參觀、能與民眾互動的場所。

廖院長俊智：對，我非常認同，所以我們希望能在院外成立一個中研院博物館，全面對外開放。

黃委員國書：可以，我覺得你們可以開始去思考如何強化文物陳列館的功能，讓它更開放、更能讓民眾了解中研院這個機構，讓它不再是「庭院深深」。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你們可以開始思考如何與教育部合作，把它從過去的研究功能轉化為教育功能，讓中小學生有機會進入此處，參觀考古研究的成果，讓他們知道過去的歷史文明。

廖院長俊智：好。

黃委員國書：今天院長的報告滿精彩的，但是這本報告裡頭絕大部分是附件，而且這些附件真的把我給考倒了。我翻了一下，發現我的知識真是有限，唉呀！太困難了，我不相信陳學聖主席——院長的同學每一樣都看得懂。我們看一下第 21 頁的標題，請問什麼叫做「開發骨架多樣性的同碳雙碳烯及直接觀察硼氫活化促使胺類與二氧化碳進行甲基化反應」？我剛才講了一大堆，這是什麼？而且這還是你的專業喔！所以我特別挑這一段來講。這是什麼東西？要做什麼？研究這個要做什麼？

廖院長俊智：這是化學所的研究，不過你講的中文和英文不完全配得起來，基本上，這是要探討簡單的化學反應當中，碳和氫的鍵要怎麼樣活化才能夠加以利用。

黃委員國書：好，那你們放到報告裡面……

廖院長俊智：那是最基礎的研究。

黃委員國書：對啊！真的是把我給考倒了。

廖院長俊智：雖然這是非常基礎的……

黃委員國書：在這麼艱深的數學、化學、物理專業概念裡頭，你們能不能敘述一下，讓我們知道這個東西對人類生活有何幫助？

廖院長俊智：非常多，譬如……

黃委員國書：非常多嘛！所以你們要有一些敘述。10 月 29 日當天有 300 場科普演講，滿熱鬧的，但其實平常我們也有科普活動，例如一年的科普演講有 18 場。不過我看了科普演講的內容，坦白講，一點都不科普，太困難了，真的太困難了！院長，我們能不能思考一下，如何把一些非常艱深的學術概念和成就，用民眾可以理解的方式來呈現？

廖院長俊智：可以。事實上，科普演講遠比你從資料上看到得多，我們的研究人員經常到各地進行科普演講，不是只有在院內。第二點，我們院本部要開始聘請專人來把我們的研究成果寫成科普文章，這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書：好，像我剛才講的那一大堆「開發骨架多樣性的同碳雙碳……」，其實它的目標應該就是為了節能減碳吧？

廖院長俊智：對，沒錯。

黃委員國書：對嘛！這樣我們就可以理解你為什麼要研究這個東西了。

廖院長俊智：對，這是長遠的目標。

黃委員國書：其實每一個研究計畫都應該要有一個目標，讓我們知道你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故宮的數位中心過去做出了一些成果；你們把一些專業的概念透過漫畫的方式來呈現，其實也有一些基礎了。

廖院長俊智：對。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要提出幾個建議，一、開放院區 App 常態使用的功能，這個你答應嗎？

廖院長俊智：是。

黃委員國書：其次，我們要研議歷史文物陳列館的運作方式，讓民眾更有機會參與，一週 2 天太少了，太少了！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最後，科普的推動要找到一些好的策略，不要再那麼艱深、那麼「樓高不見章臺路」，以上。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你唸的，有的人可能也聽不懂。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沒關係，主席懂就好了。

主席：我要特別謝謝黃副院長幫我們守住那麼多國寶。

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是我們國家的研究機構，之前科技部楊部長至立法院詢答時，他說了一句很經典的話，他說：教育部是有教無類；科技部是追求卓越。我

想要請問院長，如果要用 4 個字來形容中研院的話，你會用哪 4 個字來形容？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邁向永續」。

李委員麗芬：為什麼是「邁向永續」？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著眼於國家長遠的發展，而不是一時的成就，所以我們要重視基礎研究，循序漸進地替國家做出 10 年、20 年甚至更長遠的規劃，完成基礎性的建設。

李委員麗芬：非常好，我試圖從院長的報告裡頭尋找關鍵字，我發現你在報告中提到了 5 次「頂尖研究」，請問這是否也是中研院非常重要的目標？

廖院長俊智：是，一點都沒錯。

李委員麗芬：提到研究，剛才院長已經說你非常重視基礎研究。至於研究的目的，在此，我想要和院長分享一個學者的看法。我是讀社會學的，我們知道最近中研院有一位社會學的前輩退休，也發表了他的退休演說，就是吳乃德教授，院長應該知道吧？

廖院長俊智：是。

李委員麗芬：雖然我無法到現場聆聽，可是我知道他的演說引起了很大的迴響，我也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做了筆記。吳教授在他的退休演說當中，特別提到一位美國的教授 Moore，這位教授不認為任何對知識的追求都是同等重要的；他認為一個人如果無法分辨瑣碎的知識和有意義的知識，他的頭腦就會像久未清洗的吸塵器一樣。他認為應該追求的是有意義的知識。那什麼是有意義的知識呢？就是要「實用」和「美」。

我知道院長曾經說過，沒有什麼比好的理論更實用，所以我要請問院長，你認為什麼樣的研究叫做「實用」？什麼樣的知識叫做「美」？

廖院長俊智：「實用」，最重要的是要看對誰「實用」。很多對一般民眾而言實用的事情，要經過數年之後才會顯現，例如現在大家手上的手機，是經過了數十年、甚至數百年的基礎科學研究，最後才變成我們能使用的手機；中間不知有多少偉大的發明和發現，當初看起來是一點用都沒有或不知道怎麼用的，但是到最後卻能變成一支手機。

另外，關於「美」的部分，學界自有公論，每個人審美的標準不一樣，一般而言，學界都認為對事情有不同的看法，能夠把很複雜的事情用很簡單的概念來陳述是一種「美」的表現，這是目前滿多研究人員的審美觀。雖然每個人的觀點都不一樣，但是在科學上、在人文上是有相同的想法的。

李委員麗芬：謝謝院長分享你對「實用」和「美」的看法，那我也要 and 院長分享吳教授他認為的「實用」和「美」。吳教授認為「實用」是指能減少人類社會的苦難、痛苦和不平等；而「美」則是要用所有人都能夠理解的文字來解釋困難的問題。不知道吳教授這樣的看法，院長是否贊同？

廖院長俊智：這是一種說法。

李委員麗芬：這是不是我們中研院也可以追求的目標？

廖院長俊智：對，特別是他對「美」的解釋，和我剛才講的意義是類似的。至於「實用」的部分，

其實我也非常贊成，這只是時間長短的問題，有些研究是馬上就能夠減少社會的痛苦，有些可能要 10 年、20 年之後才看得到成效，所以「實用」或「不實用」可能比較難認定，這一點是比較困難的。

李委員麗芬：謝謝院長。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可能未必稱得上「實用」，可是它非常實際，就是關於中研院研究助理的待遇。我要和院長分享一個實際的案例，它發生在 2014 年，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魚類專家邵廣昭前執行長，聘用了一位高職畢業的助理蔡正一先生，這個助理的表現非常好、非常認真。根據報導，這個助理的工作並不是朝九晚五的，而是要採樣、做實驗，甚至晚上要出海的，所以他的工時非常長。可是因為他只有高職學歷，按照規定，我們只能給他 2 萬 0,800 元的薪水。請問院長，他做這樣的工作，一個月只能領到 2 萬 0,800 元，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

廖院長俊智：是有討論的空間，我了解問題的癥結所在，這是因為目前法規在薪資和學歷方面都有設限，這一點是需要檢討，但很多事情並不是中研院本身的問題，而是國家法規的問題，這一點可能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是，我了解。其實這件事情後來的發展是執行長看到助理的薪資過低，他覺得不合理，想要爭取。可是就像方才院長所言，制度上有一些限制，所以他只好請這個助理用他媽媽的名義來領臨時酬勞。可是也因為如此，他就犯了法、被起訴。雖然這件事情是違法的，本應遭受批評，可是在網路上，大家反而覺得這個教授是一個好的雇主，因為他有看到這個助理的需求。而且大家也認為，就如同剛才院長講的，問題是出在制度面，而不是在教授身上。

今天院長在業務報告當中有提到，中研院有七千多人，約聘僱助理有 3,425 名，占了將近一半，所以他們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人力。請問這 3,425 名助理是專、兼任都列入計算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是的。

李委員麗芬：我想要關心的是專任助理的部分，因為這些約聘僱專任助理的經費來源有可能是在人事費項下，也有可能是在業務費項下。若是人事費，大概就是行政院核定的；若是業務費，我們聘用這些約聘僱專任助理的適用辦法就會有兩個，一個是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另一個是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現在是不是兩軌並行？

廖院長俊智：我請人事主任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永大：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目前各單位會依照經費來源，看他是適用院裡面的規定，還是科技部承外計畫的規定。

李委員麗芬：好，我們來看一下簡報。在聘請人的時候，都會寫明分別依中研院或科技部支薪標準與勞健保，同樣的工作卻適用兩套標準，是否會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出現？

王主任永大：因為院裡面有一些是承外計畫，承外計畫就只能依其主管機關所核定的經費範圍去核薪。

李委員麗芬：我們知道大部分的經費是來自科技部的專案計畫，可是用了兩套不同的標準，所以同樣在中央研究院裡面擔任助理，就會有一群助理是可以拿到加班費、考績獎金；但是領科技部

經費的助理，就不一定有加班費和考績獎金，對不對？

王主任永大：是的，不過因為它是院外經費，受限於主管機關的核定範圍，我們只能這樣支用。

李委員麗芬：可是我要特別提醒你，104 年科技部有修正補助的相關注意事項，如果原機關已經有約聘僱人員的支薪標準，他會希望他們就依原機關的標準去支薪，請問你們知不知道規定有修正？他就是要讓規定鬆綁，不要那麼僵化，以避免前執行長這件事情再度發生。請問院長能否進行檢討？這些助理占了一半的人力，是非常重要的資源，不論經費來源為何，既然都在中研院擔任研究助理，你們就應該讓他們同工同酬，得到同等的對待。院長，我們能否朝這個方向來修正？

廖院長俊智：是，委員這個意見非常、非常重要，也非常好，謝謝。

李委員麗芬：不知道這件事多久可以研議完成？如果有結果的話，請提供給我參考，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李委員麗芬：謝謝院長。

主席：我建議李委員接下來審查預算時可以討論。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探討的課題很嚴肅，但是過程很輕鬆。

先請教院長，你看過武俠小說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很早以前看過。

鍾委員佳濱：看過金庸的小說嗎？

廖院長俊智：看過一些。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什麼是葵花寶典嗎？

廖院長俊智：哈哈……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你應該是內行人。愛迪生說過一句話，成功是 99 分的努力加上 1 分的天才，你同意嗎？

廖院長俊智：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位偉大的科學家牛頓也說過，如果我看得比別人遠，那是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請問你怎麼解釋「巨人的肩膀」？

廖院長俊智：我想是指過去很多、很多人一點一滴的研究成果。它不是個人的成就，而是整體學界的研究成果，我們都站在這些前輩的肩膀上。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學術研究上、在科學發明上，前人的研究成果能夠公開、自由的流通，對於後面的人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在此基礎上，我們也必須考量一點，就是為什麼我要把我自己辛苦研究的成果公開呢？如果被他人拿去使用、甚至以此獲利的話怎麼辦？所以上個會期我們討論得非常激烈的智財權就是一個解決的方式，專利的目的不只在保障獲利，也是在鼓勵公開，你同不同意？

廖院長俊智：同意。

鍾委員佳濱：有了專利的保障，科學家才願意把他的精心研究拿出來讓大家知道，因為後面的獲益，他可以得到保障，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鍾委員佳濱：同理，學術上最忌諱什麼？

廖院長俊智：抄襲。

鍾委員佳濱：對，抄襲。好，那要如何防止抄襲呢？防止抄襲的前提就是要統統透明公開，如果有些學術資料是我知道而你不知道的，我就算抄襲了，大家也不知道，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防止抄襲的方式，第一，還是和專利的保障一樣，要完全公開，而且我在引用時要註明出處。目前這項學術上的鐵律，中研院是否都確實遵守了？

廖院長俊智：我相信是。

鍾委員佳濱：你相信是？好，你放心，我接下來不是要談抄襲，我要談的是公開。

近史所有很多史料，請問呂所長，所內有沒有來自於外交部的檔案？

主席：請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呂所長答復。

呂所長妙芬：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外交部的檔案會放在哪些單位？

呂所長妙芬：寄存在近史所，也有在國史館。

鍾委員佳濱：還有呢？還有檔案局。

呂所長妙芬：有部分放在檔案局。

鍾委員佳濱：好，這些史料、這些學術研究成果是不是應該完全公開，讓從事研究的人可以自由取得？

呂所長妙芬：如果是外交部公開的資料，目前我們近史所是全部公開的。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在使用上，我要請院長好好看一下，因為你是自然科學家。目前近史所閱覽室的使用需知規定，外交部寄存在這裡的檔案，一卷只能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而且每人每年限印 1,000 頁。院長，你認為為什麼要這樣規定？你猜一下好不好？你覺得這個規定是為了什麼目的？

廖院長俊智：我想原來可能是不希望人家轉載，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學術研究所需要的史料耶！若是轉載，我註明出處又有什麼影響？請問所長，限制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來由是什麼？

呂所長妙芬：調閱的話是全部公開的。這個是……

鍾委員佳濱：那影印呢？

呂所長妙芬：目前我們檔案館委員會的規定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是檔案局、國史館、中研院、外交部的規定，還是你們自己的規定？

呂所長妙芬：其實我們參考了很多國外檔案館的各種規定，目前本所的委員會是以這樣的規定來處

理。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知道國史館怎麼規定的嗎？

呂所長妙芬：國史館他們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這個規定？檔案局有沒有這個規定？你說你們參考了很多國家的規定，現在卻告訴我，你不曉得臺灣的國史館和檔案局是怎麼規定的。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所以申請要書面喔！我可以閱覽，你卻規定我只能印二分之一，而且實務上，我印了哪二分之一是會登載的。如果這一卷葵花寶典有 100 頁，我這次印了前 50 頁，下次我可以印後 50 頁嗎？你們有沒有記錄我印哪幾頁？

呂所長妙芬：目前是沒有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你再查一下，目前是「有」。換言之，我這次要是印了這一卷的第 1 頁到第 50 頁，下次要印第 51 頁到第 100 頁是不可以的。你回去再問問看你們在執行上是否有這些刁難和限制？

院長，既然檔案法有此規定，因此你們限制複印上限並無法律依據，這是企圖使所外的研究者無法取得完整的檔案。尤其是像我剛才說的，你上次複印哪些內容之後，這次複印哪些，範圍不能逾越相關規定，院長，你覺得這有道理嗎？

廖院長俊智：這是可以檢討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是不是要改進？

廖院長俊智：可以檢討。

鍾委員佳濱：檢討之後要改進吧？

廖院長俊智：因為我不是學這方面的，我不曉得他們內部的狀況，假如檢討之後大家有共識，特別是學術界的專……

鍾委員佳濱：學術界應該沒有分自然科學、人文科學或社會科學，學術的原理是一樣的，就是嚴禁抄襲、資料公開。站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我們才能進步，對不對？我要告訴你，檔案局國家檔案管理手冊第 13 章規定：「申請案件檔案數量超過 500 頁者，應請申請人標示優先順序，分批准駁及通知，並俟申請人告知有關閱覽或取件事宜後，再行續理准駁事宜。」，所以是可以的！他可以分批處理，但是准駁要有理由。而國史館規定，只要透過本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查詢所需館藏檔案史料目錄並填具申請書後，送交本館閱覽室即完成辦理。

這當中有沒有什麼限制呢？確實是有一個限制。除了檔案管理的規定之外，還有一個限制，就是大陸地區人民不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之要件，自不得申請應用我國行政機關檔案。所以我要告訴中研院近史所，不該管制的，你們管制了；該管制的，你們沒有管制。請問中研院近史所，外國人、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沒有中華民國護照者能否至貴所影印？

呂所長妙芬：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對不對？院長，有沒有很訝異？你剛剛擔任院長，很有魄力，我覺得你今天的

報告寫得非常好，你在業務改進部分建議新設 3 個委員會，第 1 個是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這是上個會期前院長鬧得國內風風雨雨的案子。第 2 個是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這很重要。第 3 個是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委員會，這是特別針對中央研究院組織及運作改進的委員會。上次本席也問過，很好！針對上會期本會所質詢之事，新的院長有做檢討，也很有魄力，新設了 3 個委員會。

那關於本案，你要怎麼辦？既然要資訊公開，那是不是要請中研院近史所和其他單位，第一，資訊檔案依法公開；第二，資訊檔案依法限制？依法公開和依法限制，你了解我這兩個要求嗎？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一切會依法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我接下來會有書面提案，請你依法辦理。

最後，我剛才有問你是否看過葵花寶典，葵花寶典的前半段是什麼？「欲練神功，揮刀自宮」。我現在講的純粹是巷議街談，不是真的！不要以為我在問學術問題。九陰真經和九陽真經在金庸的小說裡面具有崇高地位，偏偏有人拿到了部分的九陰真經，就把它變成葵花寶典。相傳有一個叫東方不敗的人，他看了葵花寶典，而葵花寶典最讓人家引為笑談的是「欲練神功，揮刀自宮」，但是他沒有讀完，因為中研院近史所只讓他看前半段，後半段怎麼寫呢？「不必自宮，也可成功」。中研院當然不是要閹割我們的學術研究，但是我要再次強調，以目前中研院近史所的做法，只能看半套、不能看全套，那就是逼大家去練葵花寶典前半段啊！如果一次看透會不會犯這個錯誤？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指教。

鍾委員佳濱：你就只有這個結論嗎？你剛才不是說你看過金庸小說，也知道葵花寶典嗎？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指教。

鍾委員佳濱：就這樣子？這不是指教，待會我會提出臨時提案，希望中研院及所屬研究機構能在一個月內，將你們對學術流通設下的不必要之限制及壁壘全數打消，按照法律的規定重新擬訂檢討，可不可以做到？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希望一個月內能夠做到。

鍾委員佳濱：然後到本會來做說明，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我絕對不會要求你練神功要引刀自宮，謝謝大家。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最後送到故宮。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院長，這次美國總統選舉，你有沒有投票？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投票。

蔣委員乃辛：那中研院在選舉之前有無針對美國選舉結果對臺灣政治、經濟之影響進行分析研究？

因為目前川普大幅度領先，如果以開票到現在的趨勢來看，川普當選的機率非常、非常大，中研院有沒有針對目前的選舉結果進行政治上或經濟上的分析和研究？

廖院長俊智：第一個，美國大選主要是幾個 swing state 在決定，因為還有大票倉尚未開票，例如在西岸的加州開票比較晚，而加州幾乎是 100% 會由民主黨獲勝，所以現在還言之過早，可能還要一、兩個小時才會揭曉。

至於中研院有沒有做這樣的分析？我想政治所、法律所和社會所應該會有研究員對此感興趣。前幾天本院院區開放時，政治所有一場科普演講，就曾預測誰會當選美國總統，在那場演講中，講員對這次大選做了一些分析，所以我想……

蔣委員乃辛：那中研院是預測誰會當選？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們沒辦法預測。

蔣委員乃辛：沒辦法預測？

廖院長俊智：也不好講，因為過……

蔣委員乃辛：因為依照目前開票的結果……

廖院長俊智：對，應該過兩個小時就會知道了。

蔣委員乃辛：中部從北到南統統……

雖然西部還沒有開票，不過東部幾乎都已經開完。

廖院長俊智：對，那個不用選就已經知道了，中部大部分都是共和黨的天下，而西部……

蔣委員乃辛：大部分都是民主黨的。

廖院長俊智：美國各州是由民主黨或共和黨拿下，除了少數 4、5 個搖擺州（如佛羅里達、佛蒙特等）會有變化之外，其他幾乎都已經決定了，所以整個大選的結果就是由幾個州在決定。

蔣委員乃辛：照院長的意思，很可能還是希拉蕊當選，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我不確定，但我覺得並不是沒有可能。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事先有沒有做過分析、建議？

廖院長俊智：我想一定有，很多……

蔣委員乃辛：可以向行政院或總統建議，如果是誰當選，對於臺灣未來的經濟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在政治面會有什麼影響？未來我們臺灣要有怎麼樣的作法？中研院有沒有做過這些？

廖院長俊智：政治所代所長在這邊。

蔣委員乃辛：詳細內容我不必知道，我只是要知道有沒有這樣做。

主席：請中研院政治學研究所冷代所長答復。

冷代所長則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是有做一些討論跟分析，但是我們並沒有直接跟府裡面或是什麼單位做直接的政策報告，因為目前關於政策研究方面，可能我們國家有一些其他的智庫正在做，我們的研究人員跟……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不在中研院？雖然中研院隸屬總統府，可是像這個部分來講，並沒有直接向總統報告嗎？

冷代所長則剛：我們沒有接到這個任務，但是我們有一些研究同仁有一些數據，還有跟其他單位在合作，譬如說政大選研中心等等。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有沒有事先做過一個分析或者研究，就是如果希拉蕊當選，對臺灣未來的經濟是好還是不好？川普當選對臺灣未來的經濟會怎樣？

冷代所長則剛：因為兩位候選人當選之後的實際政策，跟競選時的政策可能會有點差距，我們會再很密切地觀察。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的意思是美國也會髮夾彎是不是？

冷代所長則剛：美國會有各種不同務實的調整。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冷代所長則剛：謝謝。

蔣委員乃辛：我想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

主席：請中研院歐美研究所柯所長答復。

柯所長瓊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補充一下，我們明天中午就會有一場關於美國大選結果的研討，除了本所的美臺中關係專家會參與討論之外，正好有一個訪問學者是從英國來的，所以我們也想聽聽英國人對於美國大選結果的想法是如何。之所以沒有事先討論，是因為在跟同仁交換意見之後，他們覺得等大選底定了，我們可以更集中焦點來討論，所以明天中午會有一場研討，謝謝。

蔣委員乃辛：所以研究一個人比研究兩個人簡單一點。

柯所長瓊芳：比較具體。

蔣委員乃辛：有比較聚焦？好。我希望中研院應該要提早做這個準備、提早做這個研究，因為不管是誰當選，對臺灣的未來都有影響，對於影響的層面、影響的程度、臺灣未來的走向，應該要有正確的方向。

看了院長您今天的報告，我們瞭解未來中研院在您領導下的方向，是要跟世界接軌、邁向國際頂尖的地位。一個研究機構如果要向國際接軌、居於國際頂尖地位的話，除了國內的研究員之外，國外的研究員應該是非常的重要，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在翁院長的時候就問過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們外聘研究員的人數每年就是這幾個？尤其是特聘研究員，從 103 年 9 位、104 年 9 位，到 105 年還是 9 位，而且我看他們的國籍幾乎都是一樣的，所以我相信應該是都沒有變動，也就是說這幾年來，你們都沒有新增的特聘研究員。院長您是從美國回來的，您在學術地位上來講也算滿高的，中研院未來有沒有辦法增聘、多聘一些國外來的有知名度、層次比較高的特聘研究員？為什麼你們現在每年都保持 9 位？是因為中研院不願意再多聘呢？還是聘不到呢？還是什麼因素呢？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我們現在正式在跟一、二位國外的學者在接觸，但是有一

些實際的問題，譬如說法規的限制，除了國內的法規限制譬如 65 歲就必須退休之外，通常外籍人士願意到其他國家任職的，大部分是接近退休年齡的人，有些甚至已經超過 65 歲，這個部分在美國是沒有退休年齡的限制，你可以做到 100 歲，理論上你都還是可以當研究員、當教授，你不需要退休。我們假如在 64 歲、63 歲時請人家回來，用了 2 年就不能再聘，這個當然是沒有吸引力，所以我們在法規上面必須要做一些調整；除此之外，雖然我們中研院的研究環境已經比其他大學要好，但是在國際上仍然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們必須要持續地加強、改善我們的研究環境，才能夠有效地爭取國外的頂尖學者來臺灣服務、研究。

蔣委員乃辛：薪資是不是一個問題？

廖院長俊智：薪資也是非常大的問題，也沒錯，國外的大學教授……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的薪資可以達到 50 萬元。

廖院長俊智：還是比國外大學少了一半到三分之一，以國外的大學教授平均薪資來講，可能不比臺灣的 50 萬元差多少，可是我們現在比的是頂尖的人才，頂尖人才的部分在國外大學教授的薪資水準，幾乎是沒有上限，簡單地說，幾乎是市場行情，所以年薪超過 50 萬元美金的人一大堆。

蔣委員乃辛：那要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

廖院長俊智：所以這個問題是……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說是要走上國際地位的，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這個需要全……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啊！

廖院長俊智：對，這個問題需要跟貴院一起合作，解決法規上鬆綁的問題，也必須在社會上宣揚、教育社會大眾，在薪資上的彈性、研究經費上的增加、延攬外籍人才上給予鼓勵，這些都是我們需要一起努力來向社會宣揚的。

蔣委員乃辛：當然除了相關的條件、環境我們要改變之外……

廖院長俊智：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中研院是不是也要付出相當的時間和關係去物色這些人，希望他們能夠來？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蔣委員乃辛：當然中研院在國內來講，是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可是你們有沒有辦法、有沒有自信？如果你們就要走上國際的話，你們是否能成為亞洲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

廖院長俊智：我們非常有這個企圖心，但是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昨天討論到一個美國頂尖的華裔研究員，他已經 69 歲了，現在據說 Stanford 大學要聘請他當研究員，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因為他 69 歲了，已經超過我們的退休年齡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連 interview 都沒有辦法，像這個是法規的問題，對我們來講是非常棘手的問題，這個問題是需要整個社會包括中研院跟貴院一起來努力，先從法規上修正，否則對臺灣的前景是非常不好的。很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要一起檢討。

蔣委員乃辛：我本來預計發言時間是 10 加 2 分鐘而不是 8 加 2 分鐘，因為時間的關係，您是不是

用書面給我一個答復？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關於我們中研院目前外聘的研究員所面臨的一些問題、我們希望要怎麼去解決，這個請給我一個書面答復，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好，我剛剛才知道今天質詢的時間是 8 加 2 分鐘，所以我可能要問快一點。有關於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其實蔡總統在 8 月 1 日就有向原住民族道歉，在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同時有推動很多的目標，因為中研院隸屬於總統府，理應支持總統府提出的重大宣示，可是本席翻遍今天中研院的業務報告，在 106 年編列的大部分預算內容中，都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請問院長，難道總統要推動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這個政策，不需要中研院提供支持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民族所也做了很多原住民方面的研究，我們也非常鼓勵聘用原住民研究員，我想這個胡所長可以解釋一下原住民研究方面的情況。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於原住民的研究，我相信不管是在預算的編列或是項目上都是既定的。我從小就住在中研院對面，胡所長的公子跟我弟弟是好朋友，常常在民族所打球，不知道胡所長是不是處理過很多玻璃破掉的情形？

我還是要繼續強調一下，本席認為有關於轉型正義的研究，特別需要學術上做基礎的支持，包括考古、南島民族跟南島語言的相關研究，還有推動原住民部落的獎助計畫總統已經宣示了轉型正義，雖然這個工程很難，可是考量到要還原從 17 世紀以來，原住民遭受殖民統治的歷史跟不公，大家必須要投資更多的心力，希望中研院在研究上能夠提出更多貢獻。

再來就是，除了轉型正義在學術上的研究之外，名譽的回復也是很重要的核心事項。不過 10 月 14 日的自由時報自由廣場刊出一篇「南島文化難倒臺灣島」為名的投書，是由陸中衡、王澤毅、林媽利所撰寫，大意是說因為目前對於取得原住民族基因研究的限制，以致於相關的研究沒有辦法拓展進步，所以怪罪這樣的研究倫理，反而傷害臺灣人民的健康福祉；也認為對原住民的保障，並不適合在學術研究上。請問院長，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我基本上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要儘量在各種研究上，能夠幫助原住民做很多不同的研究服務。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我想胡所長應該非常清楚有關學術倫理的這個部分，原住民族非常要求，是在做研究的時候，必須尊重原住民族個人、原住民族部落的意願。中研院曾經有研究員研究指出，原住民的基因會產生解酒酶讓原住民的酒量好，甚至也是讓原住民酒精上癮，其實這樣的研究是一個片面的研究，它毫無根據地連結到原住民會有酒精上癮的情形，因為這個研究沒有去交叉分析原住民跟漢人之間的社經背景，反而是加深了刻板的印象。我希望院長能夠考量，去加強學術研究的部分，不要只是片面地做一個基礎科學研

究，不能夠更有敏感度地去看待人文社會跟科學之間的交互關係，不然的話，其實我們再談轉型正義、再談回復名譽，一切都是枉然。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非常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地進行。

其次，前兩週一位我們原住民魯凱族優秀的一位科學家，他才從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回來沒多久……

廖院長俊智：非常不幸。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相信院長您應該認識他。

廖院長俊智：我不認識，沒有幸運碰到這個人，但是我知道這件事情，這是非常不幸的事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曾經也在中研院任職過。

廖院長俊智：對，記憶體中心的研究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認為有關於原住民相關科學的人才，當然是要從基礎做起，可是本席也提出臨時提案，希望針對原住民的工程及科學人才，必須要做全面的檢討，希望能夠多多地培養原住民相關的人才。中研院是國內最高的學術殿堂，也是整個教育體系的金字塔尖端，如果原住民的基層教育問題沒有辦法獲得解決，很難期待中研院有這樣層級的人才。本席還是希望中研院能夠去指引原住民的年輕人，邁向學術的頂尖之路，讓原住民也可以貢獻自己的智慧。請問院長這邊能不能提出自己的一些想法呢？

廖院長俊智：好。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至於原住民的科學教育或是人文教育這方面，我們重視的是培育人才，這一點委員講得非常好，所以這方面我們中研院會想辦法，特別去看有沒有辦法來幫助原住民部落，在教育方面能夠落實。我想很多原住民是在偏鄉地區，可能在教育資源上會有所不足，這一點我們會想辦法，看能不能從人才培育上面加強。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畢竟本席是從小看中研院長大的，我就住在和順街那裡，所以我們都希望很多原住民人才，真的有機會走向這個學術的金字塔尖端。

再來我們要談到的就是，上個會期因為浩鼎案，立法院有許多委員都關心中研院的改革方向跟進度，其中在業務概況、法務工作方面，你們有檢附意見書，內容有提到要設立專責法務單位，或者是類似美國大學的契約辦公室，由契約辦公室聘任專任律師協助研究人員處理各種法律上的問題。請問院長，這個建議書的方向是您認同的嗎？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事實上已經處理這個重要問題，我們有短、中、長期的規劃，請黃副執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本席在預算書上還是沒有看到相關的預算編列，是明年不打算做了嗎？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黃副執行秘書答復。

黃副執行秘書舒苒：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那個短、中、長期的規劃，在短期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有預算上的限制，所以我們會爭取在預算範圍之內，在我們的秘書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就是明年沒有打算做。我的意思是你們的

預算書沒有編列相關的項目。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短期的目標是利用現有的預算來做一些調整，能夠增加……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部分希望院長能提供一份報告。

廖院長俊智：好。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就是報告裡面有提到，智財技轉處跟產業發展結合是國家非常重要的策略，但是根據調查，中研院的研發成果收入跟科技預算的差距非常大，這五年的平均研發成果為五千九百多萬元，但是投入的預算是 108 億元，表示我們大約只有 0.55% 的投報率，就是每投入 100 元只回收 5 毛錢，請問這樣的成果是院長您滿意的成果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看成果要看長期，我們這個才做了一、二年，同時世界上任何的學研單位，都沒有把技轉收入當做一個主要的收入，所以不會是我們的……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院長您的意思就是，其實學研的技轉收入並不是要盈利為用？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們賠了這些錢、虧了這 108 億元，您認為是應該的嗎？

廖院長俊智：對，這是一個基礎研究、基礎建設，我們把它當做譬如科學十大建設一部分的話，對這個投資……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從來不用檢討是不是技轉處的能力問題？或是研發能力上的問題？還是你們訂的題目有問題？這部分都不需要檢討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確實是需要檢討，我們可以做得更好，這點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們檢討之後，也不會是馬上技轉收入就大幅提升，我們會做得比較符合法規、社會的需求。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智財技轉的問題，請問院長，您在近期、初步、短期內想要怎麼做？

廖院長俊智：我們當然會聘用跟智財技轉相關的人員，來幫助我們檢討改進這些方案。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預期的效益呢？

廖院長俊智：預期的效益就是我們希望短期的技轉會完全遵照法規，不會有爭議的情況發生，就是去完善這些法規，畢竟這些智財技轉的情況對本院或是臺灣來講，都是滿新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制訂比較完善的法規，先從法規面來解決。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部分也請院長提出一份具體的報告。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好，我延續前幾位委員的質詢方向，首先必須肯定你願意回來臺灣，為我們國家效力來擔任院長。我看到你的報告內容，知道你確實是想要為中研院帶來一些改革跟比較與時俱進的作法。雖然肯定是肯定，我還是有些部分不太清楚、

不太瞭解，所以希望您告訴我一些事情，剛剛你們提到的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已經成立了，在前一個院長的時候，因為智財技轉鬧得國內沸沸揚揚的，大家期待中研院能夠真正地做出一些檢討，處理迴避的處理原則。我看到你今天給我們的報告裡面有附件、會議紀錄，不過我還是不太清楚，第一個，在這個報告裡面你有提到，要設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並且獨立運作，我當然知道您希望這個委員會是超然於中研院之外，再增設一個外部的監督機制，但是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你們的會議結論又認為它不代表中研院，那我就必須請院長再講得更清楚一點，這樣一個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到底屬不屬於中研院？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它有獨立運作機制，我們的召集人是臺大謝銘洋教授，裡面聘了很多外部的專家學者，所以理論上中研院院長是沒有辦法干預或是指使他們的運作。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

廖院長俊智：但是我們可以建議、我們可以參與；他們的報告會送給院長，讓院裡面參考。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現在就是必須要清楚瞭解這個委員會獨立運作的情形。我知道你是要增加過去大家所建議的外部監督力量跟機制，但是現在問題是這個委員會的定位跟功能。你剛剛講到它的會議結論是送到院長你那邊，院長可以參酌，那麼關於這個委員會，第一個，法律的位階在哪裡？第二個，如果今天你廖院長願意採酌，也許你就會遵照它的會議結論來辦理；如果以後有哪一位院長不參酌、不採用，那這個監督的機制又在哪裡？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委員會的位階，因為這個委員會是應貴院要求而成立……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

廖院長俊智：那我們在位階上……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是提醒院長，我提到這樣子的一個點，請你再去研議清楚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我想……

何委員欣純：我們當然希望中研院在這個智財技轉的迴避處理原則裡面，要設置一個外部的監督力量跟機制，但是我們也希望中研院要把這個外部監督機制的定位搞清楚；第二個，它的法律位階也要搞清楚。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不要告訴我現在你廖院長願意採認的話，它就對你們有約束力；那下一個院長不見得要去採用的話，就不具有約束力。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不是，因為我們會根據這個委員會的建議來修訂我們的內規，內規一旦修訂之後，除非再行更改，否則都是要遵守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說這個委員會就是做階段性的任務嘛喔？

廖院長俊智：對。

何委員欣純：它給你建議然後你要修內規？好，那又更清楚了。

廖院長俊智：對。

何委員欣純：更清楚了之後，那我就來請教，這個委員會現在開了會，我也看到它還去美國參訪。

廖院長俊智：是。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想知道一下，為了整個技轉的處理原則，這個委員會去美國參訪之外，還有參訪哪些國家？

廖院長俊智：就是去美國，主要是參訪了四所大學跟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以美國為主體，我們要來……

廖院長俊智：只有美國。

何委員欣純：只有美國？

廖院長俊智：對。

何委員欣純：那其他國家呢？

廖院長俊智：其他國家我們目前沒有規劃，我想我們先從美國的例子來看，畢竟美國在這方面算是走得比較前面的。

何委員欣純：那我必須要問一下你的期程，你把階段性的任務賦予這個委員會，那它最後在什麼時間點上要給你一個報告？

廖院長俊智：目前的規劃是 12 月底之前會有一個報告出來。

何委員欣純：在你們的會議紀錄裡面有寫十月初會提出初步的一個規範檢討報告，請問提出來了嗎？

廖院長俊智：我還沒有看到這個報告，因為這個……

何委員欣純：我替你擔心啦！

廖院長俊智：這個小組的成員都是外部專家，大家都非常忙，我們很感謝他們在百忙當中抽空為我們做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先肯定你願意成立這樣一個智財技轉迴避委員會，但是我現在是替你擔心，這個委員會的運作能不能如期完成，提供你這樣子的一份報告？它如果 delay 了，後續您院裡面的正式法規、辦法的相關檢討與修訂就會 delay，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對、沒錯，我也……

何委員欣純：而這個是我們國人很期待的。

廖院長俊智：對。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個是要恢復我們中研院的聲譽，而且要建立超然獨立的臺灣最高學術研究機構……

廖院長俊智：對，謝謝。

何委員欣純：我想這個就是院長你願意回國效力的一個最重要的責任，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報告委員，因為這件事情不只是工作而已，在委員會裡面有很多的討論甚至辯論，因為有正反兩方面甚至各方面的意見要互相能夠溝通，所以這個不是單純的法規的抄襲而已……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

廖院長俊智：這個還要融合臺灣的國情、社會的期待……

何委員欣純：是啊！

廖院長俊智：所以在委員會裡面大家都花了很多時間來研討，各方面的聲音……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希望它在時間點上能夠有效率一點、能夠迅速一點。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尤其是你們會前會的工作會議紀錄，你也提供給我們當成你報告的附件，你們要討論的有很多，對不對？國人對於中研院的這一項改革非常期待，而且希望能夠用最快的時間、最有效率的方式來進行改革，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可不可以再積極一點、更積極一點，能夠如期、如實完成？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今天的時間真的不多，最後我想再一次請教院長，中研院的定位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負有國家實驗室的功能、有國家智庫的功能，並且從事基礎的研究，這三項功能是中研院特有的功能。

何委員欣純：特有的功能。

廖院長俊智：是。

何委員欣純：當然最高的研究機構就是中研院，你們的學術研究經費不只是自己院內的預算而已，我查了資料，你們有很大的一部分是來自於科技部研究計畫的補助經費。

廖院長俊智：對。

何委員欣純：相較之下，中研院向科技部申請的研究經費加總起來，在所有的排名中，除了第一名的臺大、其次的成大之外，再來就是中研院了！

廖院長俊智：對。

何委員欣純：當然資源大餅就是這麼一塊，這會有互相排擠的效應，所以也有學者專家說，中研院在學術研究方面，針對科技部的科研計畫補助經費預算，好像是跟國內其他各大學在爭這塊大餅。院長覺得呢？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是一個良性的競爭，在科學上大家互相比較，科技部的計畫是採取嚴格的審查機制，以它的質量、成就做為唯一的標準，這是國家很好的事情；至於排擠的效應這方面，我剛才也提到我們希望國家的整體科技預算能夠增加，能夠保證好的計畫一定都拿到足夠的經費，而不是大家互相來控訴、排擠，所以要大家一起成長，這個才是國家之福。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或許有些人會認為有互相排擠之嫌，但是我要再次提醒、再講一次，中研院是臺灣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中研院必須要扮演領頭羊的那個角色。

廖院長俊智：謝謝，是。

何委員欣純：要能夠帶動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各項領域的進步，尤其是你剛剛一直提到，中研院的基礎學術研究是做得非常好的。

廖院長俊智：是。

何委員欣純：沒有基礎研究，就沒有其他應用方面上各個專業領域的研究，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謝謝。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期許中研院是不是能夠再多扮演一點領頭羊的角色？

廖院長俊智：好。

何委員欣純：帶動我們國內各大專院校整體科研計畫的加成果效……

廖院長俊智：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是排擠……

廖院長俊智：對。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一點都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看到中研院做得更多，有它的社會性、功能性，甚至帶領國家的學術研究邁入國際，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廖院長俊智：謝謝。

何委員欣純：必須要讓國人瞭解。

廖院長俊智：完全正確。

何委員欣純：以後行銷我們中研院的時候，請盡量不要用科學家的角度……

廖院長俊智：好。

何委員欣純：請用一般庶民的語言來行銷中研院，讓國人更認識中研院，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謝謝，一定朝這個方向努力。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可以請教何委員，選舉會贏的人都是有一套的。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院長，中研院對歐洲跟美洲的研究，有設什麼所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有歐美所。

許委員智傑：你們對於東南亞地區的研究有設什麼所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目前沒有。

許委員智傑：目前沒有？

廖院長俊智：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要因應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中研院有什麼想法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早在 15 年前已經開始南進了，我們設了一個國際研究生學程，在東南亞國家招收國際生，我們也跟東南亞國家的大學有緊密的合作。

許委員智傑：15 年前就有緊密的合作？

廖院長俊智：就開始了，一直到今天。

許委員智傑：那到現在還緊密嗎？

廖院長俊智：對，沒錯。

許委員智傑：還緊密？

廖院長俊智：對，而且持續加強當中。

許委員智傑：那我們到目前為止，中研院裡面對於東南亞的研究機構是設在哪裡？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人社中心裡面有一個亞太研究中心。

許委員智傑：所以歐美方面有一個歐美所？

廖院長俊智：對。

許委員智傑：關於東南亞方面，就是在中研院底下有一個人社中心，人社中心的底下有一個亞太中心，那亞太中心再底下要設什麼機構？還是不設什麼機構？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當然院內可以討論以什麼樣的方式成立什麼樣的機構，能夠加強對東南亞的區域研究。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院長說 15 年來我們這麼重視、這麼親密，但是卻沒有任何的研究機構，所以你說很重視、很親密，我覺得非常懷疑；第二個，對於你本來讓我們懷疑之處，未來有沒有什麼作為？

廖院長俊智：我們跟東南亞國家的接觸，主要在於教育合作方面，在區域研究方面，比如說政經方面的研究，那要看有沒有這方面學術上的人才跟需要……

許委員智傑：對啦！那就是很務實的嘛！

廖院長俊智：對。

許委員智傑：因為你們研究機構比較有學術性，但是我們基本上是在生活的這一邊、在務實的這一邊、在經濟進步的這一邊、在我們新南向政策有實際改變的這一邊，到底中研院有什麼想法，可以改變內部的機構嗎？可以增加內部的專題研究嗎？

廖院長俊智：這是可以檢討的，我們的人社中心主任是不是可以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恭平：主席、各位委員。東南亞計畫的確是人社中心希望發展的一個領域，但是由於東南亞研究在過去幾年當然變得非常重要，但是在這個之前，東南亞研究其實並不是在學術界大家非常注意的一個領域。

許委員智傑：就不是大家非常注意的嘛！

陳主任恭平：對。那人文的發展……

許委員智傑：對啊！所以剛才院長說我們 15 年來一直很緊密，我就不覺得緊密。

廖院長俊智：在研究生的招聘方面……

許委員智傑：我這邊還有一個資料，就是新南向學術交流統計，在中研院你們自己的網站裡面，105 年度上半年累積出國次數中，不包括中國在內的學術交流次數已經有 382 次，其中前往東南亞地區的次數是 28 次，大概占了 7%，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這個數據？

廖院長俊智：這個數據本身我不知道，但是大概也不會太驚訝。

許委員智傑：驚訝什麼？

廖院長俊智：我不會太驚訝於去東南亞地區的次數沒有去歐美國家的次數多。

許委員智傑：這個是 105 年度的上半年度數據。院長都已經來當院長了，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許委員智傑：這是 105 年度上半年度的狀況，公布在中研院自己的網站，院長居然覺得驚訝，讓我也很驚訝。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不驚訝。

許委員智傑：不驚訝是吧？

廖院長俊智：對，我不驚訝。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很正常嗎？

廖院長俊智：因為在東南亞國家所舉辦的科學性會議，相對來講比較少，院內同仁出國的事由，通常以參加高科技發展地區所舉辦的會議為主，所以這方面是……

許委員智傑：東南亞地區比較少，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沒錯，不過也並不是完全沒有，譬如說新加坡最近也相當活躍地舉辦亞洲國際科學會議。

許委員智傑：好，我知道這比較少，因為你不驚訝就是因為真的比較少嘛！

廖院長俊智：是，對。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學術研究比較少，當然是另外一種務實的考量，現實的狀況是如此。

廖院長俊智：對。

許委員智傑：蔡英文總統一直很重視新南向政策，我們可以看南部園區的藍圖。南部園區是你們要新設的，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蓋了嗎？

廖院長俊智：還沒有蓋。

許委員智傑：還沒有？後面有地圖，都是綠草如茵。

那這裡面打算要做什麼？

廖院長俊智：有三項，第一個是「農業生技」，第二個是「循環永續」，第三個是「臺灣文史」，這三大項裡面有很多小項，我們再仔細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這三項跟蔡英文總統的「五加二」政策有沒有關係？

廖院長俊智：有，有關係。

許委員智傑：有？哪裡有關係？他的「五加二」是……

廖院長俊智：農業生技是在「五加二」的「二」裡面，循環永續也是在「五加二」的「二」裡面，所以這裡面都有很大的關係。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很清楚，就是配合我們蔡英文總統未來的新南向政策，這是重要的政策方向。

廖院長俊智：對。

許委員智傑：那「農業生技、循環永續、臺灣文史」目前在中研院裡面有沒有？

廖院長俊智：有，我們的農業生技目前已經有「農生中心」存在，我們將來會擴大發展。

許委員智傑：「循環永續」也有？

廖院長俊智：「循環永續」有不同的子題，分散在不同的所，有些是新設的專題、新的方向，當然我們會增加新的主題，不會是只侷限於過去……

許委員智傑：將來這些目前已經有的是打算搬到南部去？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在南部會新聘人員……

許委員智傑：新設？

廖院長俊智：新設機構。

許委員智傑：南部完全是新設，沒有搬過去的？

廖院長俊智：可能會有少數的人員希望能夠搬到南部去，這個我們也歡迎，但是不會只是從北部搬到南部而已，我們會新設。

許委員智傑：時間不多，我再提一下中興新村，這個是馬英九愛臺十二項建設裡面一個重要的高科技園區，事實上目前廠商進駐的比例非常的低，所以裡面變成全臺灣最大的蚊子館，第一個我要提醒院長的就是，南部這個院區可能要特別注意，因為你完全要新招聘人員，幾乎大部分都是要新設，新設的能量投注要夠，要不然它有可能會變成蚊子區。

廖院長俊智：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部分要先提醒院長，這部分要注意。

廖院長俊智：謝謝。

許委員智傑：另外最後一個就是，中研院跟新南向、高雄有什麼結合，院長有沒有一個簡單的概念？

廖院長俊智：南部院區雖然設在臺南，但是代表整個臺灣南部，幅員從臺中以南一直到屏東都包括在內，高鐵一、二小時車程的範圍都包括在內；雖然我們是設在臺南，可是當然也含蓋高屏地區。

許委員智傑：蔡英文總統也提到「新南向政策中高雄是重要的基地」，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以中研院的角度、南部院區的角度，跟高雄目前有什麼已經結合的，還是要怎麼做結合，院長有沒有概念？

廖院長俊智：譬如說高雄是臺灣一個很大的工業重鎮，我們南部院區的「循環永續」這個主題，就是希望能夠推動工業上的循環永續，利用農業及工業的廢棄物來做循環利用，同時在節能減碳方面，我們也希望在工業方面的節能減碳做一些研究，這個直接會貢獻在高雄的工業上面。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有沒有著眼於哪一個工業上？哪一個工業你們已經有接觸了，或者是哪一個學校現在已經跟你們共同在做什麼主題？現在中研院有沒有這樣子比較有落實性的、具體的機構或是單位？

廖院長俊智：我們跟很多大學、很多公司都有既有的合作，以南部為例……

許委員智傑：以高雄為例。

廖院長俊智：以高雄為例，我們跟中山大學有合作……

許委員智傑：合作什麼？

廖院長俊智：我們跟高雄醫學大學有合作，這些都是我們既有的合作關係，將來還會加深合作的範圍。至於在公司方面，我們也希望帶動工業方面的基礎研究。

許委員智傑：好。我做一個簡單的結論，希望院長再加強。第一個就是東南亞的部分，中研院要怎麼樣跟東南亞在新南政策上很務實地結合？第二個，你們怎麼樣跟高雄很務實地結合？第三個就是目前的南部院區不要變成蚊子館。希望以上這三點，院長能夠比較具體地說明；或者是在兩個禮拜左右，是不是請院長撥個時間，這個計畫我希望能夠瞭解得更深入一點？

廖院長俊智：好。

許委員智傑：關於新南向政策，希望我們有一些具體的方向可以去努力，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希望院長和我們再 check 時間，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本來上午的議程到 12 時結束，不過我們待會質詢完畢以及審查完臨時提案之後再休息；因為下午 2 時本委員會還有另外一個專案報告，所以我們剛剛一開始有宣布過，非本委員會委員（列席委員）詢答時間只有 6 分鐘，請各位掌握時間。

接著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是我從 102 年開始，跟當時的中央研院翁院長、陳副院長一直努力爭取的，終於在 104 年看到曙光，這當中被退了好幾次，104 年才正式核定；在正式核定之後，在 105 年度編了 8,800 萬元的土地費用，好不容易政黨輪替了，我們看到了中央研究院的另一道曙光，也就是在南部院區我們終於在土地費用上編了 13 億 6,900 萬元，我們也看到了另外一筆規劃設計費的 3,000 萬元預算，這是預算書裡面所寫的，一筆是 13 億 6,900 萬元，一筆是規劃費 3,000 萬元，一個是土地費、一個是規劃費。

院長你也應該知道，我一直關心的是進度，土地費跟規劃費是先期作業費用，而且先期作業完全看不到實質的進度，我們要的是實質進度。應該是在一個月之前，我跟行政院林全院長當面質詢時，我有拜託他，這 13 億 6,900 萬元是不是可以適度做調整？應該是要做為第一期發包費用的處理，即使我們先發包，發包之後也有可能是 107 年才會付款，所以我們一定要在 106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的工程發包，這是我們的要求，也是我們要看到的，你不能永遠都是在紙上談兵。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有的實質計畫送行政院了沒有？核定歸核定，你們現在所有實質的計畫已經送行政院國發會做實質核定了嗎？

這是我們副院長要報告？還是秘書長？

主席：請中研院施秘書長答復。

施秘書長明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2 月中下旬會送綜合規劃書，就會有包括委員所提到的……

陳委員亭妃：12 月份？送綜合規劃書？

施秘書長明哲：對，我們現在已經進行，應該就是有包括委員講的，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在 106 年年

底以前會有第一階的工程發包。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的綜合規劃報告裡面，很清楚的，除了土地費用，還有規劃設計費。

施秘書長明哲：對。

陳委員亭妃：然後就是在 106 年 12 月底以前一定要完成發包。

施秘書長明哲：對，如果環評順利，應該就是在明年 12 月底以前會發包。

陳委員亭妃：這還有一個未定數，你實質規劃設計完之後，在什麼時候要送環評？你這個時間表可不可以報告一下？

施秘書長明哲：我請我們的總務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總務處范處長答復。

范處長毅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陳委員，我們明天就會審查廠商的綜合規劃報告書，他們已經準備好了，明天就會送進來，這個動作我們已經在開始做了。明天經過審核，如果有委員接受或是請他們修改以後，我們會決定由一家廠商開始做規劃，在今年年底一定會送到行政院，然後轉國發會進行審核。

但是任何工程凡是面積 10 公頃以上的，都會有環評的問題。土地款已經取得了，開發的部分第一期是 7.3 公頃，環評的這些問題例如是實驗室等等，可能會有一些什麼樣的情況，但是我們都已經跟臺南市政府取得協調，整個工程進行的配合包括環評等等，基本上我們瞭解這個環評是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我們也已經跟他們溝通好了，所以整個的情況我們都在全力地趕進中。

陳委員亭妃：你們內部現在才剛要審這個綜合規劃，綜合規劃審完、修改完之後，你們才送行政院再轉交國發會去核定，所以預計是 12 月底才會送行政院？還是預計 12 月底會完成整個綜合劃的核定？

范處長毅軍：期程本身就是照一般的慣例，就是照過去的經驗有這樣的時程，因為廠商還要去修改等等，回來之後我們還要再審核，最後才決定接受與否，但是這是一個期程，我們現在整個的作法，是汲取以前 202 園區的經驗，我們現在所有各方面的進度，包括剛才跟委員說明的，我們包括在臺南市等方面這些需要做的、先期可能考量到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跟我確認，現在是 12 月底才會送行政院、送國發會嗎？

施秘書長明哲：對。

陳委員亭妃：然後等到國發會正式核定已經是明年了，是這樣子嗎？

施秘書長明哲：應該是明年 3、4 月。我們馬上可以環評。

陳委員亭妃：好，你們要環評、規劃設計，然後再辦理土地徵收，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完成發包？這個對臺南非常重要啊！

施秘書長明哲：報告委員，我們不用土地徵收，那塊地已經是在……

陳委員亭妃：沒有，你現在所編的 13 億 6,900 萬元都是土地的購置費哦！

施秘書長明哲：沒有，那是跟高鐵局購買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但是你還是要辦理程序。不用辦理程序嗎？

施秘書長明哲：我們已經取得了……

陳委員亭妃：你們取得了？

施秘書長明哲：對，因為去年那……

陳委員亭妃：明年才錢給它？

施秘書長明哲：今年這個 8,800 萬元就是先期款，所以已經簽訂合約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你只是欠它的明年還給它？

施秘書長明哲：對。

陳委員亭妃：13 億 6,900 萬元還給它？

施秘書長明哲：對。

陳委員亭妃：還給它之後，再來就是做 3,000 萬元的規劃設計？

施秘書長明哲：對。

陳委員亭妃：有關第一期的發包款，預計先發包，然後在 107 年付款嗎？

施秘書長明哲：我們會照……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確定這個期程，否則有可能耽擱到。這是南部指標性的建設，其實我們很期待，因為我們希望研究能量真的要達到南北平衡，所以我們才會爭取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過去研究能量在北部，我們希望藉著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讓研究能量可以下達南部，甚至做到南北平衡，未來院區的研究跟產業結合，讓所有的研究案能夠真正落實到產業發展。這是我們現在所強調的，包括院長剛剛所講的「循環永續、農業生技、臺灣文史」的研究專題，這跟臺南的背景太相似了，光是這個臺灣文史，我相信這個部分我們有很大的期待，所以時間上要拜託院長，我們沒有辦法看到你們延宕任何一個階段，我們希望看到你們的積極度。拜託院長，我們希望明年年底一定要完成發包，院長你已經點頭了。這是非常重要的指標、目標。謝謝。

主席：陳委員有政治任命。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質詢及劉委員世芳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有一些委員同仁在質疑中研院每年拿了很多預算，研究的表現卻比不上大學，或者是沒有特別突出，作為曾為中研院一分子的本席，聽了之後覺得滿難過的，因為我所認識大部分的中研院研究同仁都是在非常大的研究壓力下，每個人都兢兢業業的在做自己的研究，當然我也覺得社會提出這樣的批評，我覺得中研院每位同仁或許應該比較謙卑一點，不管如何聽了之後，我相信心裡面都一定有一點難過，但是以此做為自我鞭策、自我激勵的動力，其實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其次，有一件事本席要特別拜託院長，就是我國現在正要開始進行大規模的司法改革，本席以前在中研院的時候，司法改革是本席的研究領域，那個時候我們一直想做一件事情，就是幫助國家的司法改革，能夠提供堅實的學術基礎及研究的基礎。針對這部分，本席以前在中研院法律所所做的司法改革大概都是用實證研究的方式去做，因為我們在 1999 年所做的改革，後來到底有什麼成效？花了那麼多錢，到底具體的效果是什麼？總是要有一個證據評估的基礎，再去思考問題之所在，才有可能指明改革未來可能的路徑。院長，本席只要求一個簡單的承諾，

就是接下來在司法改革的道路上，如果司法院這邊提出請求，要跟中研院的法律所進一步的合作，以中研院的法律所做為他們在很多改革方案評估的後盾，中研院可不可以承擔起這個責任？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想在法律所能力範圍裡面，我們會盡量配合，我想法律所副所長可以進一步的闡述。

主席：請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副所長答復。

李副所長建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表達黃委員離開中研院是我們很大的損失，我們整個的研究實力頓失，其次黃委員的請求我們會全力配合，謝謝。

黃委員國昌：所長，其實本席很老實的跟你說，以司法制度的實證研究來說，如果中研院法律所說他們沒有能力，我不是說其他大學做不好，但是我很有信心中研院法律所在這個領域裡，一定是全國第一，所以中研院法律所千萬不要說沒有這個能力做，因為接下來的司法改革很重要，這是全民的期待，中研院應該要扮演好他的角色，本席只要這個簡單的承諾，可以嗎？

李副所長建良：可以。

黃委員國昌：謝謝。本席帶院長回顧一下上一次質詢的內容，你們智轉處前處長跟我承認說，你們當初潤雅的技轉，並沒有透過公告的方式就直接轉給浩鼎，然後你們在 4 月 23 日時，中研院從潤雅接到信，4 月 11 日就簽了利害揭露表，本席那時候問他，你們是不是之前大家檯面下都已經「撫」好了，結果那時候他跟本席說是，一定是大家都「撫」好了，其實本席那天在這邊開會時，本席滿驚訝的，不知是驚訝他這麼誠實，還是他這麼毫無掩飾的把這件事情講出來，那天你也跟我承諾說，你會成立一個調查小組，把這件事情調查清楚，可否請院長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的進度？

廖院長俊智：我請智財技轉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技轉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漢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智財技轉處現在已經成立調查委員會，我想 MOU 那個……

廖院長俊智：關於這件事情，我們確實在跟潤雅簽訂 MOU 之前已經公告過一次，潤雅拒絕 MOU 之後，我們本應再公告一次，所以在這裡我們也確實有一點疏忽，將來我們在這方面會有改進。

黃委員國昌：好，院長你承認那個時候有該做的事情沒有做，未來會改進，這是必然的，本席也很肯定。但是，本席現在要進一步講，你們接下來調查小組不是只有要不要改進的問題，因為上面這個辦法寫得很清楚，基本上都是要再公告，讓不特定的第三人，大家有機會都能夠再來接受這個技轉。本席現在要問你們的調查小組，在所有跟這個案子裡面有關的公文內，有沒有看到承辦人員事實上有收到電子郵件，表示對這個案子在法律上不能夠這樣做提出過異議？調查小組有沒有看過這份文件？

廖院長俊智：好，這點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還是調查小組還沒成立？或是還沒調查到這裡？

吳處長漢忠：報告委員，我們調查小組沒有看到這份文件。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回去問承辦人員，不要只有公文，因為你們前處長的作法是有不同意見，不准寫在公文上，因為他看到會很生氣。另外還有一個表，你們明明有收到這份電子郵件，你們調查小組再去調查，本席相信這些公文沒有人敢湮滅掉，而承辦人員把電子郵件印出來後，主管在上面批示給浩鼎，你們必須去查有沒有那個電子郵件存在，如果有那個電子郵件存在的話，你們內部調查小組該怎麼追究責任就怎麼追究。院長，是否可以承諾本席？本席現在都是在提供資訊，因為本席說過一句話，任何事情我如果不要開始追，那就算了，但是我一旦開始追，我一定會把這件事情搞得水落石出，因為之前辦得不妥，未來改進，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前面這回事一定要查清楚，如果內部行政人員作業的文化是這樣子，但是卻沒有改進的話，那我就要再次提醒院長，就像我們第一次碰面的時候一樣，有時候你背了什麼黑鍋，你自己都不知道，請你承諾會責成調查小組把這件事情徹查清楚，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可以。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怡潔、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高委員金素梅、顏委員寬恒、林委員德福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你的報告跟歷屆院長寫的不太一樣，針對你們的一些研究成果都有提出說明，其中有幾篇本席感到興趣，今天中研院歐美所的所長有來嗎？可能今天比較熱門，本席先請問歐美所所長，本席剛來這裡之前幾秒鐘看到，美國大選的得票比現在好像是 172 比 168，就是 California 出來之後，差距大概只有 4 票，勝負還是很難料，假設從臺灣的國家利益看，你長期研究台美關係，哪一位當選，對台灣國家利益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中研院歐美研究所柯所長答復。

柯所長瓊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天會有更具體的結果。

邱委員志偉：研討會，是嗎？

柯所長瓊芳：明天會有一個座談會，就是美台中關係小組委員會針對……

邱委員志偉：政治面、經濟面或是國際關係面？

柯所長瓊芳：從國際關係面，也從政治面，還有一位訪問學者是從歐洲來的，會從歐盟的立場來看美國大選結果對歐洲的影響。在中研院裡面我們有宋燕輝先生可能會討論南海的議題影響，裘兆琳老師講兩岸關係，以及韋奇宏先生也會討論美台中的外交政策。

邱委員志偉：所以明天會有這相關的評論跟討論吧！

柯所長瓊芳：對。

邱委員志偉：有機會，如果有書面資料，再麻煩提供給本席，謝謝所長。

柯所長瓊芳：好。

邱委員志偉：請教院長，您上任後到現在，對中研院有那些革新的措施？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重要的就是我花很多時間跟院內同仁討論，看有什麼地方需要溝通及我們希望可以改進的部分，然後我們希望能夠在中研院創造一個很自由開放的研究環境，讓大家能夠思考重要的問題，大家能夠合作做基礎的研究，同時也兼顧實際的應用。

邱委員志偉：你們針對面對國家重大議題或是重大政策，你們都會從學者的角度發表一些白皮書，或是政策的建言，過去翁院長也會針對國家財政、國家經濟或是台灣的國際關係，他會提出一些中研院學者的立場。本席之前有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針對我們災害防治策略建議書，還有深度減碳的政策建議書，像這些建議書的形成，有沒有找相關單位來討論、建議書有沒有被相關單位所採用？

廖院長俊智：我們建議書的白皮書有一個程序，有人提案之後，我們會請相關的副院長成立一個委員會來審議如何進行，之後有一個小組負責白皮書的撰寫，其中會包括很多院內、院外的專家，也包含政府官員在內，一般是超過一年，有些時候研究的時間可能更長，最後做成一份報告，分送政府各單位，之後會再跟政府單位連繫。

邱委員志偉：因為本席昨天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經濟部時，看到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之後，問經濟部部長到底知不知道？他們好像都不太進入狀況，因為今天中央氣象局是管地震、天然災害，但是對你們的災害防治策略建議書，他們好像也不太清楚，你們做完研究、分析、建言應該要跟這些部會首長接觸，讓他們去了解。

廖院長俊智：過去可能不曉得什麼情況，但是至少今年七月在我們院士會議當中，我們就請了環保署署長跟農委會主委到院士會議報告，政策建議書的執行狀況，所以一開始我們就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因為部會有部會間的偏見，所以你們比較宏觀，從科學的角度、學科的角度，去做比較客觀的學術驗證，我覺得你們所提出的意見，他們應該要好好參考。

廖院長俊智：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的區域研究也應當要做一個調整，像歐美所，我們過去重視自然科學的研究、基礎科學研究，對於人文、社科的資源研究相對比較少，特別是對區域研究部分，新南向政策之下有歐美所，從地緣政治、地緣經濟，我們當然是東南亞的一部份，有沒有可能在未來去思考成立一個東南亞研究所的籌備處，院長可以提出這個擘劃，我想可以……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想我們可以在院裡面檢討，看有沒有這樣的一個……

邱委員志偉：因為響應南向政策，人才的培育很重要，基礎研究也很重要，從文史、地理、文學、社會，這些部分都是中研院可以去發揮、去做的。

廖院長俊智：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希望把他當作一個重大的議題，在未來、在組織變革，在你們的研究中心設立或研究所設立之後，能夠把東南亞研究所視為一個優先推動的目標。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這樣考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榛蔚、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簡委員東明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鍾委員佳濱暫代主席位。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就是刻意安排最後一個質詢，實際上今天中研院的新聞也不會上任何的地方，因為美國總統大選關係太多了，包括台灣自己本身在未來一年，或未來到底怎麼走沒有人知道，但是本席覺得今天比較像是中研院備詢的氛圍，上個會期因為紛紛擾擾，簡單講就是抖落一身的喧囂，回歸原來應該有的寧靜，這是本席對中研院的期待。在今天的質詢過程當中，一開始本席想跟院長談的是我在這幾天看了一部電影，是去年演的，片名叫做「The Imitation Game」模仿遊戲，這部電影談的是英國在二戰期間，一位傑出的數學家叫作 Alan Turing，最近英國政府還為他在二戰期間所受到的不當的罪名的傷害，給他做了一個平反。在整部電影裡面有句話本席一直記得，本席剛才特別再把它 google 一下，本席覺得這句話很適合送給中研院，雖然他把它翻譯為：「被世人遺忘的人，才能成就別人想像不到的大事」，但是本席比較想把它翻譯為：「有時候甘於寂寞的人，才能成就別人想像不到的大事」，而不是被世人遺忘，而是甘於選擇寂寞。本席對中研院一直禮遇有加，從本席進立法院開始，我們對中研院不管在質詢態度上、在預算審查上，是所有部會裡面，我們最給予禮遇的，因為本席一直認為現在我們的內閣，他們能應付的不是三個月、五個月的事情，而是三天、五天的事情，甚至當天媒體要他做即時回應的事情，沒有人去想台灣 30 年、50 年以後該想的事情。所以本席一直不認為中研院要拆掉學術的高牆，應該把你們保護起來，不要受到外人的干擾，尤其像院長，本席一直認為你與央行總裁，是兩個唯一可以跨越總統任期，有權力、資格跟總統說「不」的人，因為你們看的是國家的未來，所以到了 2020 年，在座也許我們很多因為選舉產生的人，不管是總統、立委，很多人都會過去，但是院長與央行總裁，除非你們自己請辭，不然你們是跨越任期的，所以你要看得比我們長遠，你要更冷靜，而且要更堅持，不要一陣風吹起來，你就被風帶走，所以本席特別跟院長勉勵的就是為什麼用這個 The Imitation Game 作開始，就是選擇甘於寂寞的人，才能成就別人想像不到的大事，也用這句話跟所有中研院在座的各位國家重要知識分子，給予相互的一個期勉。剛剛在整個詢答的過程中，本席聽到一件好消息，就是你跟總統有固定一個月見一次面，如果是過去有來立法院備詢的人，都會知道我跟院長每次開始第一句話就會問，「你前一次跟總統見面是什麼時候？」，通常都是 long long ago，好長、好長一段時間，而且不是一個人，而是跟一群人夾帶進去，很高興聽到院長說，您跟總統是一個月可以見一次面，而且你自認為國家智庫，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難得的事情，那你跟總統見面是如禮行儀，還是單獨見面？還是你會不定期帶著中研院傑出的各個領域知識分子去跟總統交換意見？可不可以談談你跟總統談些什麼？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是前半小時是單獨見面，接下來我會帶院裡同仁、院士去向總統報告一些研究上的成果或相關議題，基本上總統是完全開放，要討論任何議題由我自己設定，比如，我好幾次向總統稟告基礎研究的重要，我們不能只重視眼前短期的研發成果，我們要投入基礎研究，要把它當作科學的十項建設的長遠角度來看待，這方面總統非常同意，也開始

研擬具體方案，看要如何能夠在國家層面落實。

陳委員學聖：有關台灣的未來，你有給總統建言嗎？包括台灣的定位，我談的不是政治，我講的是應該安身立命的地方。

廖院長俊智：我主要是談科學方面的事情，這是我的專長，對於我不專長的部分通常是不太會提的，那部分不是我的專長。

陳委員學聖：我想這樣的話，思考就太狹隘了，你是法定的國師，我特別跟院長講，你這個國師不僅代表你個人，而是代表中研院所有的智慧，我希望你跟總統見面時，不要只談科學，科學之外還有其他領域。

廖院長俊智：沒錯，我剛才也提到每次見總統時，前半小時是我個人去之外，通常我還會帶院士或院裡同仁一起去見總統，根據專長報告，譬如，有一次黃副院長向總統報告文史方面台灣該走的未來，我們有相當深入的討論。

陳委員學聖：他跟黃副院長談過，我覺得很開心，你安排總統去看我們中研院的國寶。

廖院長俊智：已經去過了，就是院區開放的前一天，剛才很多委員 show 出來的那些照片，總統都一一詳加檢視，第二天報紙有一個小小的新聞。

陳委員學聖：我想看過以後，覺得在時空當中我們真的是非常渺小，很多貫穿時空的文物，還有重要的知識，我們應該予以高度尊敬。

廖院長俊智：對。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們剛才提到很多帶起的風，院長應該很明白的跟總統提，不管是台灣的南向，或者是台灣往外的新南向有很多是錯誤的，單單一個台灣為了平衡南北，就讓南部蓋了很多的蚊子館，我不是不重視南部，而不是在南部蓋一個館就代表重視南部，我剛剛聽很多的質詢，會讓你感受到一定的壓力，包括新南向。新南向我必須坦白講，在中研院的領域裡面，我們跟外交官不太一樣，對原物料的取得也不一樣，對低階勞工的勞力取得也不一樣，我們發展的是高階知識，所以它一定是往歐美走，這是必然的一個結果，所以在新南向的整個風帶起來的過程當中，雖然中研院也勉為其難配合了幾項學術會議，本來學術會議就不能夠少，但是不能夠因為一個新南向就把整個中研院的研究方向都帶往新南向……

廖院長俊智：這個沒有。

陳委員學聖：這就會變成台灣過去為了平衡重北輕南，把很多設施或是研究機構帶往南部，這不見得是對的事情，我很擔心一個新南向也許在 4 年之後，就跟公投入聯一樣，一陣風吹過就沒有人記得了！我現在特別講，在我做立委的一天，我一定會守護中研院存在的一個價值，我一定要給你們一個 30 年、50 年的思考空間，不然中研院容納了這麼多的研究生，容納這麼多的博士和研究，我們給你這麼多的資源，如果把你拉下來，說要你跟大學一樣，說實在的，中研院就失去了原始的地位……

廖院長俊智：謝謝。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也知道你屈從了一些事情，包括屈從於立法院，我今天看到你的報告，我覺得好可惜，你跟我談解決水稻白葉枯病、山崩發生時間地點規模的偵測，這個交給工研院、國研

院就好了。

廖院長俊智：這個不一樣，這部分待會兒再解釋。

陳委員學聖：不用解釋，我看得很清楚，你為了要符合我們的需求，你要讓人家感覺到中研院不是無用的，我要告訴你，中研院的無用都是無用之大用，不要為了證明你有存在，所以你告訴我有應用了一些東西，這些東西有時候交給農業所、林試所來做就好了，用不到你來做。院長你不用屈從於我們，不必要媚俗，我講的一點你可以聽得進去嗎？難得可以給你這麼大的空間，讓你可以轉一個方向，不必……

廖院長俊智：基本上原則同意，但是實際上的例子我可能需要再跟委員討論，因為很多東西還是需要中研院從頭做到尾的部分，我們中研院是願意做這些工作，並不是屈從於社會壓力，比如新南向政策部分，我們並沒有因為新南向增加或減少什麼樣的活動，我們完全是依照學術的需求，我們積極跟……

陳委員學聖：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不要耽誤大家，我就只有兩點建議，總統有跟你見面聽你談話，但是在預算方面並沒有支持你，讓我覺得他是表裡不一，你要跟他講這是我們立法院講的，竟然比去年度少，又跟你預期減少少，你應該大幅增加，要證明中研院存在的價值，不是在應用上面。

最後，給院長個人的建議，剛剛你一開始講說，你一來就被很多的會綁在一起，但是院長，你是中研院的領導者，這個領導者要跟大家一起，而不是一個上下之間的隸屬，我聽說你跟大家見面的時間，為了掌握效率，有時見面二、三分鐘就結束了。

廖院長俊智：沒有這回事！通常是超過時間，大家都……

陳委員學聖：院長記得自己講的話就好了，好不好？因為你太重視效率了，你想很快就把大家見面完畢，但是見面二、三分鐘就走了，有點可惜，可以多談一談，好不好？用一點人和，把大家的氣氛拉好，然後在中研院創造一個新的開始，好不好？謝謝院長，加油。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登記質詢的委員已全部質詢完畢，今日上午會議做如下決定：「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中研院及其下轄研究機構（包含近史所）對於學術資料的閱覽、使用規範，應秉持學術資訊公開之精神。中研院應針對是否合乎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範，是否合乎法律保留原則，進行通盤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何欣純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廖院長俊智：同意照辦。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議程處理完畢，下午 2 時繼續專案報告，也謝謝中研院所有的國家最高階的知識分子，一起為台灣努力。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專題報告「如何解決新版文資法上路後所衍生之爭議」，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做專題報告，時間 10 分鐘。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大院邀請列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如何解決新版文資法上路後所衍生之爭議」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謹就本部目前對新修正文資法施行後，實務上可能衍生之爭議及其處理方式等，提出報告，敬請指正。

壹、前言

新修正文資法業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可以說是歷次修正幅度最大，而影響層面最廣的一次，也可以說是文資法自民國 71 年制定執行以來，依照過去許多實際執行的困境、並且考量時空背景不同，所做出的全面性修正，意義非凡。

而本次修正內容，共計 11 章 113 條，修正重點包括：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並擴大公民參與程序；透過學校教育體系，來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明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特別辦法，重視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增加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獎勵規定；提高對破壞文化資產之處罰等。本次之修法除可解決目前文化資產保存實務上，擴大公民參與之問題，且新增紀念建築、史蹟及自然紀念物等類別，以此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之連結。另並將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保護公約中，對文化資產類別定義與保存原則等規範重點，落實於法案條文中，以遵守此等國際公約之精神，使我國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得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目前即積極在進行共有 23 項辦法之修訂及新訂 12 項辦法，預定在 106 年元月 27 日前完成公告作業程序。

貳、相關議題之說明

一、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本應使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本次修法乃於第 1 條中明定：「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並增列以下規範，以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一)明定一般民眾或團體亦可就各縣市政府已指定、登錄之各類有形文化資產。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為國家級文化資產。例如民眾可就台北市所指定之市定古蹟，直接向文化部提報為國定古蹟。

(二)另古蹟於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時，在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透明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法律依據：文資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46 條及第 61 條)

二、強化列冊追蹤功能

按文資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此規定乃在強化目前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功能。

惟上開文資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意義為何？本部認應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經列冊追蹤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者，應於 6 個月內提送各該文化資產審議會逐案檢視並決定是否為繼續列冊追蹤、或有否依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啟動審議程序之必要、或採取其他適宜列管維護措施之謂。

另本部目前亦正研議各類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作業之注意事項，後續將提供予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以有形文化資產為例，其注意事項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定期普查：至少每 5 年辦理一次普查為原則。

(二)審查程序：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應邀集專家學者協助給予專業意見等。

(三)列冊追蹤方式：擬定「列管追蹤計畫」其包含現況記錄、都市計畫分區套疊、基地及周邊潛在開發行為說明、訪查（檢視）重點，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

(四)列冊後審議：於列冊追蹤後 6 個月內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檢視，由審議會作後續評估。

(五)列冊後指定登錄：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情形時之處理。

三、文資審議會之迴避與旁聽

本次修法已於第六條第二項明定：「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後續亦將就審議會之「旁聽」與「迴避」事項明定於該辦法中，說明如下：

(一)有關委員迴避部分，依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即有關審議會委員個人利益迴避之規範。惟如主管機關就其所有或管理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標的物，於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時，基於主管機關應秉持客觀中立及公平立場，主管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亦應予以迴避，方為正辦。

(二)有關委員之旁聽部分，目前文資審議案件常形成一公共議題，開放一般民眾、團體參與，可落實「公民參與」公共議題之審議，亦有助於文資主管機關與一般民眾、團體之溝通。爰本局後續將參考環保署及內政部之作法，訂定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旁聽規定，基本方向如下：

1. 就可能形成公共議題之文資審議案件，得開放一般民眾、團體申請旁聽；
2. 明定旁聽人員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3. 於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以避免影響審議委員之討論與決議。

四、原住民文化資產之特別處理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性質，相較於其他文化資產，顯有其特殊性，故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於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工作時，自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思維、價值觀及其他特殊性。爰新法乃明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文化部並將依上開規定，另行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據以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

（法律依據：文資法第十三條）

五、五十年以上公有建造物之處理

按建造物若屬公有，則興建完竣達五十年以上者，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爰新法第十五條明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文資法第 15 條處理程序之建議：

（一）所有或管理機關（構）就符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於進行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如移轉買賣、拆除重建等）前，均應通知轄管之主管機關，進行本條之評估作業。

（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得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綜合意見作成勘查或訪查結果。

（三）由主管機關依上開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後續並可據該報告之建議，以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議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六、公有文化資產之無償撥用

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如下：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二）撥供古蹟、歷史建築、道路或溝渠使用。」

文資法為排除上開規定之限制，乃於第二十一條明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以促進該等公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

（惟本法僅賦予得無償撥用之法律依據，至其撥用程序則需另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類暫定文化資產之處理

(一)暫定古蹟

按文資法原規定僅有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始得逕列為暫定古蹟。惟建造物在未進入文化資產審查程序前，本難以確認其係具有何種文化資產之保存價值。故為充分保護其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以避免其在未進入審查程序前遭受破壞或毀損，新法明定只要係「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均屬暫定古蹟，亦即只要是進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指定或登錄程序者，均具有暫定古蹟之效力。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為暫定古蹟，以加強保護之。（法律依據：文資法第二十條）

(二)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

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但非屬暫定古蹟。（法律依據：文資法第六十一條）

(三)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其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但非屬暫定古蹟。（法律依據：文資法第八十四條）

八、增加獎勵

新法為因應目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需要，乃增訂相關之獎勵措施，包括如下：

(一)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二)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三)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四)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法律依據：文資法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九、提高破壞文化資產罰則

新法已普遍提高對違法或破壞文化資產行為人之罰則，以加強文化資產之保護工作：

(一)刑事罰：

對毀損古蹟、暫定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自然紀念物或自然保留區，及違法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者，其刑責由原先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並新增對毀損或竊取一般古物之處罰。

(二)行政罰：

1. 普遍提高罰鍰額度：

(1)第一百零六條：「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2)第一百零七條：「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新增列冊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處罰。

3. 新增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處罰。

(法律依據：文資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

肆、結語

本部於文資法修正施行後，並已透過實體課程、數位網路及出版品等方式，積極辦理新法之宣導工作，其實體課程部分則自本(105)年11月7日起於全國北中南東分區辦理「新修正文資法說明座談會」。另製作「新修正文資法網路懶人包」，藉由網路方式宣導，並出版「出版新修正文資法重點說明摺頁」、「出版文資法令彙編」等書面資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惟本次修法是歷次修正幅度最大，而影響層面最廣的一次，於實務執行上必難免產生相關疑義，本部後續亦將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處理文資保存之相關問題，使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更加落實。謝謝各位。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報告。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於今日邀請文化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專題報告「如何解決新版文資法上路後所衍生之爭議」案，謹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涉及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部分提出報告。

有關新版文資法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的部分，農委會所主管的是「第六章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在這次修法之後新增部分，除了自然保留區之外，新增地質公園。在自然紀念物部分，除了原本的珍貴稀有植物與礦物之外，新增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在修法完成之後，因為相關子法目前正在進行修訂，對目前管理保存的情況還是原有的自然保留區，總共有22處，其中19處是國定、直轄市定有1處、縣定有2處。另外，有5種珍貴稀有植物，這部分都屬國定，其餘類別在相關子法完成修正後，就可以陸續指定公告。其次，在自然保留區保存部分，除了位於農委會林務局所轄管的國有林班地之外，還有各縣市政府以及本會林業試驗所、退輔會森林保育處都有一些暫保留區負責管理維護；自然紀念物之珍貴稀有植物5種，在野外的情況，全部都是農委會林務局所屬的國有林班地的範圍，係由農委會林務局負責管理維護。

有關地質公園的部分，雖然還沒有進行指定，但是農委會林務局在民國100年開始時，已經

推動 4 處地質公園示範區，包含包括「雲林草嶺地質公園」、「澎湖海洋地質公園」、「高雄燕巢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及「臺東利吉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而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也陸續推動「野柳地質公園」、「馬祖地質公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東海岸小野柳地質公園」等另 4 處示範區，本會林務局在之前也組成「臺灣地質公園網絡」，提供各個地質公園以及相關的在地社區居民進行定期交流跟學習，並分享自主推動地質公園成果。未來農委會將會持續跟地方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將這些地質公園示範區重新檢討之後，可以進行指定公告。當然也會接受新的地質公園的申請加入。

目前農委會正與文化部合力辦理文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辦法，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子法的修訂。在新版的文資法修正施行之後，農委會所主管的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的保存維護，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衍生相關的爭議，農委會也會在子法的修法期間，跟各個地方主管機關密切溝通，我們希望在未來的自然地景以及自然紀念物的指定跟保存工作上能夠更順利地推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的文資法已於 7 月修正通過，現在終於有這個說帖，可謂千呼萬喚始出來。文資法最主要的目的其實就是為了要保存台灣重要的文化資產，其中包括非常多的項目，如果能有活化計畫當然是更好。這個文資法給了我們從事文資保存許多重要的新武器，過去我們的武器不夠，更早之前還沒有文資法的時候，則是一個武器都沒有，現在有了新的文資法，是給你們使用比較精良的武器。問題是如果要作戰時，部隊還是跟原來的一樣，地方就是一個連的兵力，我們雖然給他們買了那麼多新的武器出去作戰，可是他們還是只有一個連；即使沒有一個師的兵力，好歹也要有一個營的兵力吧！

我們來檢討一下文資局，文資局過去大概就是文資保存的執行單位。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對，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面臨新的文資法修正、面臨新的台灣文資保存的重大使命，過去很多建築、古蹟可能並沒有文資身分，可是經過一段時間，它們愈來愈有豐富的文資價值，我認為我們各級政府機關都應正視此一問題。過去文資局只是一個執行單位，現在我們可不可能思考在文化部的組織改造裡面賦予文資局更大功能與更大政策責任？可不可能讓文資局有機會變成文資署？

楊次長子葆：各種可能提升文資局功能，對文資保存有貢獻的方向，我們都願意認真思考，不過因為這涉及各部會組織改造，恐怕是行政院의 層次，但文化部一定會積極反映。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立場呢？

楊次長子葆：就是剛才我說的，擴大文資局的功能、增加它的動能。

黃委員國書：我請教局長好了。施局長，你想不想當施署長？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文資局每個月的公文量都超過 2,500 件，可說是文化部各個部門最多的。

黃委員國書：當然啦！我知道，是做不完的。

施局長國隆：文資局的正式編制差不多有 118 位，能量還不夠，現在我們每位同仁都很辛苦。其實上一屆的幾個會期中，曾考慮是不是要將文化部包括影視司、影視局的組織合起來……

黃委員國書：要全面性的調整啦！

施局長國隆：所以現在我們也擬了一個說帖，朝向文資署的方向，到時候看立法院能否支持。

黃委員國書：你看我配合得多好！我自己也提了文化部組織法的修正案，現在應該在一讀，我們希望跟文化部甚至跟行政院一起思考，針對整個文化部所面臨的新情勢與挑戰，可能要先做組織再造，承擔更大的責任，因為要賦予你們更多功能。局長也同意未來文資局應該提升成為文資署的想法吧？

施局長國隆：是有必要。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們對這個有共識。文資法公布後，我們還是發現到處都有文資被破壞的案例，不要說更早之前的情形，我就說說昨天的事情好了。桃園的源芳醫院是日據時代建築，少說也有七、八十年了，昨天被漆成藍色，大家就覺得怎麼會將它弄成這樣？現在的問題在於它沒有文資身分，政府單位很難處理。新的文資法上路後，歷史建築在登錄之前，如果是公有建築超過 50 年以上，當要拆除或重建時，可能要先從事文資評估，但它又不是公有建築。

楊次長子葆：甚至還沒列冊！

黃委員國書：它也還沒有列冊。我要拜託你們的是，關於這幾個個案，我們可以做的就是針對 50 年以上的建築，包括公有與私有部分，我們都要有一定的普查，不知道這棟建築有沒有在你們的普查列冊範圍？還沒有嘛！

其次，台鐵在台北鄭州路的宿舍群被放火燒了，這是昨天發生的，這個宿舍也還沒有登錄為歷史建築，所以也沒有文資身分，但它旁邊的建築是有文資身分，如果這是一個聚落的概念，它被放火燒掉，就有文資法觸法的問題，就可以有罰則。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這還不夠，我們可能需要思考的更多，在法律之外，包括組織編制、人力擴充等都要一併思考。

新的文資法提高了罰則，這是新的文資法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另外，類別的分類比過去又跨了一大步。新的文資法上路後，針對所有違反文資法的案例，你們開罰過嗎？

楊次長子葆：我記得他們跟我們報了 5 件，就是 7 月 1 日……

黃委員國書：7 月 1 日到現在，處罰過幾件？

楊次長子葆：是個位數字，但是的確是有。

黃委員國書：是有一些啦！我也不會從量來跟你們檢討這個問題，我就再舉幾個例子好了。

楊次長子葆：我補充說明，行政法裁罰有 5 件、刑事處罰有 4 件。

黃委員國書：還是很少的案例，倒也不是說一定要限制你們到多少的量，但是真的要檢視一下，新的文資法上路後是不是夠用。8 月 5 日台北市前南菜園日式宿舍被燒毀，處罰了沒有？上個月市

定古蹟草嶺古道非常重要的虎字碑，被毀損成這樣，兇手找到了沒有？

楊次長子葆：檢調單位已經介入調查，但是現在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兇手還沒有找到嘛！再來，10 月 27 日桃園龜崙嶺鐵道遺跡被堆了一大堆垃圾，如何處理？你們會對公路總局開罰嗎？因為管理單位是他們。

楊次長子葆：這有時候也是地方政府的第一層職權，我們會跟地方政府積極溝通。

黃委員國書：跟地方政府溝通是多重要的事情！從 7 月到現在，你們針對新的文資法跟地方文資管理機關（文化局）曾開過任何相關研討會議嗎？沒有！11 月才要開始。

楊次長子葆：11 月 7 日就要開始。

黃委員國書：可是從今年 7 月到現在的這段期間，地方文化局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有很多的爭議，到底是要用新的文資法還是用舊的文資法？新的文資法的精神是什麼？地方文化局現在都還在請教、在瞭解中。這段時間其實我們面臨很多有爭議的事情，包括竹山防空壕到現在也還沒有文資身分，陳學聖主席對此應該很清楚；新竹關西的百年石板路突然被拆掉了，因為它也沒有文資身分。如果按照新的文資法的角度，我們覺得這個太可惜了，所以我要請文資局儘速、詳細的與地方文化局好好討論，讓他們理解新的文資法相關法律面的精神為何。我們也要考慮到地方上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層級太低，是二級機關，這個沒有辦法，但針對人員太少這一點，以臺中市為例，整個文資處才只有 30 人，他們要掌管 170 處的古蹟歷史建築，還要處理列冊追蹤的 300 多處，人員實在太少了，這個意見提供你們參考。

楊次長子葆：是的。

黃委員國書：要增加兵馬人力，否則光靠這個法，每天還是會有層出不窮的文資被破壞案例。以上建議，讓我們一起加油。

楊次長子葆：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對原住民事務瞭解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盡力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我有幾個數據想讓你們看一下，到 2011 年 11 月底為止，當時有 14 個原住民族群，還不包括所謂的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這些是 2014 年成立的。當時的文建會全面普查之後，推薦保存的原住民有形文化資產有 127 處，無形的文化資產有 27 處；當時的文資總處把原住民的文化資產潛力點推薦名單函送給各縣市政府文化單位，請各級政府著手彙整資料，提報相關調查研究計畫，進行候選文資項目的指定登錄準備作業。經中央與地方政府指定登錄的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各族的無形文化資產部分，原住民的有形文化資產有國定古蹟 1 處、歷史建築 9 處、聚落 1 處、文化景觀 3 處、考古遺址 1 處；原住民的無形文化資產有 14 件。文建會推薦保存的有形文化資產有 127 件，無形文化資產有 27 件，可是地方政府登錄的有形文化資產只有 15 件，無形文化資產只有 14 件。由此一數據說明文建會與地方政府作業系統是無法連結的，次長看到這個覺得很荒謬吧？局長你也看到了

吧？

我們再看下一個數據，從 2010 年到 2013 年，文化部文資局統計增加了多少？我以有形文化資產來說，經過指定登錄後公告的文化資產數量如下：國定古蹟：2010 年 1 件，2013 年 2 件；歷史建築：2010 年 9 件，2013 年 14 件；聚落：2010 年 1 件、2013 年 1 件；文化景觀：2010 年 3 件，2013 年 5 件；考古遺址：2010 年 1 件，2013 年 1 件。增加的部分有國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沒有增加的則是聚落，你知道這個問題發生在哪裡嗎？

楊次長子葆：委員請說。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知道，沒有關係。局長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聚落的指定要召開公聽會，要有居住在該聚落的部落同意才可以指定。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呢？是不是要經過地方政府？

施局長國隆：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有非常多的地方政府是不願意提供的，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的知道吧！次長，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原本以為今天部長會來。我們好不容易將文資法修正通過，在你們的報告書第二點有提到要強化列冊追蹤的功能，也會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以有形文化資產為例，其注意事項至少應該包括以下內容：（一）定期普查：至少每 5 年辦理一次普查為原則。（二）審查程序：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應邀集專家學者協助給予專業意見等。（三）列冊追蹤方式：擬定「列管追蹤計畫」其包含現況記錄、都市計畫分區套疊、基地及周邊潛在開發行為說明、訪查（檢視）重點，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四）列冊後審議：於列冊追蹤後 6 個月內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檢視，由審議會作後續評估。（五）列冊後指定登錄：遇有營運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情形時之處理。這些資料都將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本席要講的是「參考運用」這四個字的意思，是不是指地方政府也可以不用按照文化部的方式去做？

楊次長子葆：應該是這樣子……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地方政府按照自己的作業方式，本席就要問次長與局長，有沒有任何機制可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文化資產的保存？

楊次長子葆：中央主管機關可以介入。

高委員金素梅：如何介入？因為這裡只有提到各地方政府可以參考本席剛才所唸的幾個方式。

楊次長子葆：可是按照文資法的規定……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說的是「參考運用」，如果地方政府不按照這幾個方式來運用，你們有什麼罰則或者有任何監督機制可以要求地方政府落實？

楊次長子葆：基本上，就行政分層負責的原則，如果地方政府不按照文資法行政規定來做的話，我們會有行政介入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如何行政介入？

楊次長子葆：我們要糾正他們。

高委員金素梅：如何糾正？

施局長國隆：如果不配合，就不給補助款等等……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要把話講清楚，因為我現在是透過 FB 立即播出去。你們要讓各地方的文化局清楚知道，如果不按照這些方式，文化部文資局會採取什麼動作，讓地方政府要按照這個方式去做。

楊次長子葆：一般來說，行政機關有兩項策略：一個是蘿蔔，另一個則是棒子。所謂的蘿蔔是，因為我們有補助款，補助款之多寡與其配合度是相關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有補助款，地方政府要不要有配合款？

楊次長子葆：要。

高委員金素梅：問題就在這裡，次長是否知道，如果我是縣長，我會將資源放在哪裡？

楊次長子葆：放……

高委員金素梅：放在人多的地方。於是乎你看到剛剛我說的這些數據，非常清楚、明顯地知道都是原住民地區被犧牲，因為原住民地區的選舉人口數沒有辦法影響縣市長的產生，這個問題在很久以前我就提出來討論過了，所以當我們要有地方政府配合款時，人數最少的偏鄉和原住民地區就只能被犧牲。次長是否看到這個問題？剛剛本席提出的數據足以告訴你為什麼原鄉地區被犧牲，照理說原住民在這塊土地是土生土長的，我們的歷史建物與文化其實是你們還要多的，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數據？很明顯的，所謂的民主制度將原住民、中華民國臺灣的主人之歷史文化都忽略掉了，次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我……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我希望能夠落實監督地方政府的政策機制，不能任由地方政府擺布。次長和局長聽到了吧？

楊次長子葆：聽到了。

高委員金素梅：你剛剛告訴我蘿蔔和棒子的理論，但講到最後又是你們要出這些錢，但是地方政府要配合款，如果他們不願意拿出配合款，當然在中央就看不到這些數據。局長同意我的說法吧？所以我們在中央看到的都是地方政府呈報上來的，當地方政府不願意拿出配合款運用在人數最少的偏鄉和原住民地區，中央也就無法發現這些。所以是不是要建立另外的機制？還好依照文資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文化部與原民會要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楊次長子葆：就是要另定辦法。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項辦法何時可以出來？

楊次長子葆：我們現在正在研擬。

高委員金素梅：何時可以出來？

楊次長子葆：我們會儘快。

高委員金素梅：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本來今天下午要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的第 2 次會議，但為了貴委員會這個議程，決定延後召開。我們預訂在明年元月 27 日之前一定會完成所有子法的作業程序。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今天為什麼邀請農委會林務局局長與會嗎？

施局長國隆：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有沒有會同他們？

施局長國隆：有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林務局林局長，我很高興今天終於談到文化的部分，而且我們有邀請農委會相關人員出席，因為原住民地區絕大部分位於國家公園，土地在林務局手上。以前林務局與原住民地區簡直是對立的，局長是新上任的，我也清楚局長的背景與文化息息相關，請問局長，未來如何處理林務局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或者歷史遺址？有何想法？你不要忘記前段時間剛過世的楊南郡老師在生前語重心長地提出最想要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姑仔崙遺址的保存。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進行，而且我已經請台東林區管理處的同仁進去勘查過了。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屏東的浸水營步道。

林局長華慶：我們沒有忘記，因為鄉長後續還沒有來跟我們接觸。

高委員金素梅：局長可不可以花一點點時間告訴我們，你們要如何與原民會、文資局配合？未來走向如何？還是你們做你們的，他們做他們的？

林局長華慶：不會的，對於剛剛施局長所提到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我們有一起開過會，而且我們也已經將具有重要信仰和精神價值之自然聖地放進來。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歷史，不要忘記原住民、林務局的道路有非常多和日本殖民政權相關的歷史遺址和血淚史。這些東西都是必須要做出來的。你同意嗎？

林局長華慶：絕對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我希望今天在此開完會之後，原住民地區不管是無形或有形的資產，包括歷史資產的數字都可以慢慢的往上增加。可以嗎？

林局長華慶：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 7 月份新修正上路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幅度滿大的，所以確實有很多準備工作要做。據我所知，你們因為這項法律的修正，有很多子法也必須隨之修正。是不是總共有 36 項辦法要修訂？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麗芬：這是一項很大的工程，請問次長，目前修訂進度如何？有多少辦法已經完成了？

楊次長子葆：修訂與新訂的辦法都正在作業中。

李委員麗芬：我記得鄭部長好像有承諾過在明年 1 月 27 日前要全部完成公告？

楊次長子葆：是的，沒錯。

李委員麗芬：會如期完成嗎？

楊次長子葆：這是部長公開的承諾，所以我們拚命在做。

李委員麗芬：在此提醒次長，因為我們發現過去有很多的爭議均因政府沒有聽取民間的意見也沒有充分的溝通，而引發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居民的抗議。這次我們好不容易等了 10 年才修訂文資法，同時也要完成這麼多的子法。但目前有些民間團體向本席反映，好像在制定子法的過程當中並沒有諮詢他們的意見，我不知道目前這些子法制定時是否有邀請民間團體、重要的專家學者等等一起研議？

楊次長子葆：坦白說，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制定的情況是有部分開始進行諮詢與溝通，但恐怕它的幅度還不夠大，不過隨著條文的具體化以後，我們一定會積極做這部分的工作，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麗芬：麻煩次長了，因為確實有團體向本席反映。再者，我看到很多團體都很關心文資審議會，這部分是他們很關心的重點。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希望文資審議落實公民的參與，這也是你們努力的目標。可是我看到你們在報告中所寫的好像比較保守一點，跟民間透明開放的想像好像有段差距。因為你們的文資審議委員會之旁聽規定基本方向為「就可能形成公共議題之文資審議案件，得開放一般民眾、團體申請旁聽」。你們是用「得」字，所以到底能不能開放？因為規定「得」就表示採用或不採用均可。你們的裁量標準為何？由誰做決定？

楊次長子葆：其實就立法的精神來看，應該要全部開放，我們現在寫「得」字恐怕太保守了，這部分我們自己會再討論。不過審議時我也在場，我聽到所有的委員的意見或者當時立法的精神，其實是公開透明的意思。針對委員的提醒，我們在未來落實修正子法時會特別注意。

李委員麗芬：我提出臺北市的經驗供你們參考，臺北市政府的文資審議從去年開始已經全面、全程開放旁聽，所以中央沒有道理走得比地方還慢。尤其是新政府上台，針對公共性和爭議性的議題都是走向開放與透明，也開放旁聽或網路直播，這也是臺灣公民監督政府施政最常用的方式。其實文化部在這次公共電視董監事遴選會議就有透過網路直播，包括這次總統府的年金改革會議也有網路直播，所以我要提醒次長，你們真的應該將「得」字改為「應」字，可以嗎？

楊次長子葆：這部分還在討論過程中，我猜我們會寫得這麼保守的原因之一是有些審議委員有些遲疑，不過我相信公開透明開放的原則應該是不可逆轉的。我不能把話說得太滿，不過文化部一定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去努力。

李委員麗芬：我確實有想到會不會是有些審議委員的顧慮。可是我覺得這反而會更明確，也就是當你們寫「應」字時，如果你來擔任審議委員，就會很清楚知道的角色和應該負起的責任，可是當你們寫「得」字時，這個空間就會變得很模糊，可能有些審議委員不知道自己來到這邊要不要被旁聽或被監督，所以我覺得改為「應」字。其實是更明確的，讓每位參與的審議委員都有心理準備。

還有，你們在報告中的第 3 點提到「於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剛剛我提到你們的旁聽規定是「得……申請旁聽」，而且在討論時還要求公民離開；反觀現在臺北市政府的做法已是全程開放旁聽。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你們確實要再謹慎討論，有時候我們

可能擔心直接討論時旁聽的人會不會影響到議事的進行。其實現在的技術已經很發達了，你們可以用直播的方式，也就是在會議上錄影，同時在隔壁或另外再開放一個空間，讓公民團體監督、知道大家的發言情況，如此便不會干擾到整個會議的進行。我要強調的是方法很多，這些方法也是大家可以想出來的。所以我建議你們應將申請旁聽規定改為「應」字，整個討論的過程應該全程開放，希望你們往這個方向去做最後的研議。可以嗎？

楊次長子葆：委員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我們會積極往這個方向研議。

李委員麗芬：謝謝次長。

接著請教有關臺灣戲曲中心一事，我知道本委員會的委員還滿關心這個問題，之前也有很多的討論，鄭部長曾經提到藝文場館沒有政治剪綵的壓力，要講求如實如質完工。但有觀眾向我反映，由明華園黃字團演出的戲目「紅扇子」是戲曲中心試營運的壓軸節目，本來表演時間是 11 月 5 日、6 日，並且是在大表演廳演出，但是在 10 月 31 日才在網站上公告更改場地，已經取票的民眾則在 11 月 2 日才收到緊急電話通知要改在戶外演出。我想這是很緊急的改變，一定是因為大表演廳還沒有準備好，所以才移到戶外表演。

楊次長子葆：我可以明確地報告，我自己是認為它有公共安全的疑慮。因為我在最近一次測試中發現燈在充電時還會有爆破的情形，完全不適合開放民眾使用，用試營運的說法就讓民眾置於一個不算是保證完全安全的情況。所以這件事情非常遺憾，但孰先孰後我們的心中都有一把尺，公共安全一定是優先的。

李委員麗芬：我贊同安全是最優先的。但因為這件事情造成了很多的困擾，包括表演團體也是臨時被通知，本來是室內的表演，後來改為室外，整個走位等等都變得不順暢，觀眾觀賞的品質也不是那麼好。

楊次長子葆：這部分文化部要檢討。

李委員麗芬：從網站上公告的內容來看，他們接下來還是有很多演出，甚至是收費的，請問這些節目是在小表演廳還是大表演廳演出？

楊次長子葆：有關大表演廳的情況，目前大表演廳所有的工程和環境都還沒有準備好。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戲曲中心對未來的所有演出作通盤的檢討，該道歉就道歉，可是不要再一波、一波的做，而是要整體做表演，所以明年的年度計畫我們會儘快公告。

李委員麗芬：謝謝次長，希望次長能夠再督促戲曲中心往更好的方向發展。

最後我要給次長看一則新聞：發生在日本明治神宮展覽的火災意外竟燒死一名年僅 5 歲的男童。該設計週展覽場有一個大型木製作品，因燈泡的溫度過高而引起燃燒，造成一名 5 歲男童不幸被燒死。這是一個悲劇。我希望藉由這則新聞提醒次長，因為我看到目前有很多的藝文設施都是創意先行，但很多部分都忽略了兒童的安全。請次長看看螢幕上這些照片，最近臺中歌劇院的某些創意建築設計變成民眾在爬曲牆或登火山口探險等等；還有我在 6 月到高雄衛武營也看到很多很好的創意，可是如果沒有做好安全措施，可能會讓兒童一不小心就受到傷害。因此我建議次長要清查所有表演場地是否暗藏危險，如果對兒童是有危險的，你們應該採取某些措施，例如在場地加強志工的引導或者符合該設計的提醒或標誌。因為我真的不希望看到，當

真的有不幸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才有一排紅龍圍在那邊，那真的很不好看。所以我在這邊希望次長能夠督促這些表演場（廳），要好好的去做場地的檢視，而且這不只是為了兒童，還包括身障朋友跟老人，因為他們都有安全的需求。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去執行？

楊次長子葆：好，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做通盤的檢討。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對，還有施準署長，今天大家都稱您「署長」了，對不對？我們期待啦！祝福！我想請教一下，我一直以來都很關心我們傳統技藝匠師的制度問題，不知道次長了不了解？沒有關係，等一下局長可以一起回答，就是我們匠師的認證跟分級現在做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相關的作業要點了，就是依照……

何委員欣純：你們給我的資料是說，依照你們的審查作業要點，到今年 10 月為止，有審查通過並且經過公告的傳統匠師共有 340 位，對不對？

楊次長子葆：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另外又收到一份資料，就是在傳統匠師認證分級制度的建立裡面，我得到的資料總計應該是有 636 個，我不知道這個數字的落差是在哪裡？沒關係，這個資料我等一下可以提供給你，這也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只是我在不同時間點拿到的資料當中卻有不同的數字。好，anyway，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依照我們現在比較務實的態度來看的話，傳統匠師的年紀通常都是偏高的。

楊次長子葆：是。

何委員欣純：從我得到的這 636 個的數據裡面，50 歲以上的有 526 個，50 歲以下的才 110 個，所以只有六分一是年輕一點的。

楊次長子葆：對。

何委員欣純：六分之五以上幾乎都是年長者，所以我們很擔心他們的技藝保存和傳承。

楊次長子葆：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而且這個傳承不是只有教怎麼做而已，還有他們的經驗，是不是？

楊次長子葆：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一直很努力的在拜託文化部、要求文化部，對於台灣傳統技藝匠師的傳承跟人才的培育，我說真的，有點慢。次長、局長，真的，我覺得好慢喔！現在文資學院進行到什麼程度？我記得我在上一任的立委任期中，幾乎每一年都會關心這個議題，你跟我講你們會成立文資學院，會跟各大專院校的相關學系建立培訓人才的合作計畫等等，我給你一點點時間，請局長來講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跟委員一樣，也覺得有點不滿意。

何委員欣純：應該要很不滿意。

施局長國隆：有關傳統匠師這部分，我們發現年齡確實一直是偏高的，這部分我們在審訂的過程中也有發現，所以我們現在請雲科大的一位老師來幫我們做人力資源有關傳統匠師的能力分級，可能要將這個擴充到不是只有我們審訂的那 340 位，而是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六百多位。

何委員欣純：我這裡有一個數字是 636 個。

施局長國隆：那可能是還沒有經過我們審訂的。

何委員欣純：我很納悶，雖然你們有審查作業要點，但是這是由誰來審訂？誰來審查的？

施局長國隆：我們有一個遊戲規則。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你把你們這個遊戲規則的書面資料給我，然後我們再來檢討這個遊戲規則到底適不適用，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

施局長國隆：是，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我們拿到的這個資料是 636 個人，卻只有 340 位通過你們的審查，所以被國家認定他是傳統匠師？我拿到的這份資料也是過去你們文化部給我的，你知道嗎？次長、局長，我們 80 歲以上的傳統匠師有 116 個，在這六百多個人裡面就有 116 個，也就是有六分之一以上的傳統匠師都是 80 歲以上的，所以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傳承的問題，還有保存的問題。剛剛局長給我的那份圖我當然也有，但是我很納悶，因為在那個圖裡面有所謂技術分級的認定，所以第一個我還是要強調，這是由誰來認定的？第二個，你這個技術分級適不適用於我們現在所謂的傳統匠師跟傳統技藝的工作者？這是由誰來做認定的？局長。

施局長國隆：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現在，譬如說最近發生的一些彩繪的問題，現在原則上我們的傳統匠師是要會彩繪的傳統工法，而檢定跟修復那部分現在學校是培養運用科學的方式來做，所以他跟傳統匠師的養成是不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養成的過程跟養成的技術是不一樣的，而且觀點也不一樣。

施局長國隆：對，他們完全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現在面對的是，未來要修復彩繪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在兩者之間做取捨，這也是目前我們在研究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局長，我是建議，你們請學者專家來做匠師的技術分級認證制度，但我光是看到這套技術分級制度就有點擔心，你拿給次長看一下，這到底是不是直接把勞動部職訓局那一套搬過來？

施局長國隆：我們只是參考而已，沒有全部都搬過來。

何委員欣純：這個可以適用在我們傳統匠師的技藝保存跟他的傳承嗎？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我覺得我們文化部在這部分的態度應該要更開放一點。

何委員欣純：是啦！我會建議，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是。

何委員欣純：請給我一個書面的檢討報告，好不好？我們再來好好的研議，我覺得這個太重要了。

楊次長子葆：是。

何委員欣純：除了人才的培訓和經驗的傳承，重點就是保存。次長，我們文資局的保存做得好不好

？對不起！不是文資的保存，而是我剛剛講的傳統技藝的保存，不管是它的技術面或是它所有的點點滴滴都要能夠保存下來，次長，這部分你知道嗎？

楊次長子葆：我知道他們已經盡力在做了。

何委員欣純：盡力在做了？次長，文化部要支持他們啦！

楊次長子葆：是。

何委員欣純：盡力在做了？我在文資局的網站上面完全看不到你們的保存資料。來，我跟你說，你們有一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這個名稱好長，你們有列出一個辦法，辦法裡面的第二條也有告訴我們：「為保存、傳習、活用經指定之保存技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並建置資料庫。」，法有了，可是實際上有沒有做到？次長你知道嗎？

楊次長子葆：我們現在受限於人力跟經費，不過既然這是法定要做的事情，我們就一定會去做。

何委員欣純：法定要做的事情，但你們現在卻完全都沒有做。我們從文資局的資料庫點進去看，只有跳出來一項，就是澎湖縣的，然後要再點進去看，看你們到底是保存了些什麼東西、記錄了些什麼東西，很抱歉，看不到、打不開！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去建置這個資料庫的，而你們給我的紙本資料當中，光是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就列了 33 項，對不對？這是你們給我的。

施局長國隆：是。

何委員欣純：在這 33 項裡面，我很想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依法定的責任去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並建置資料庫，沒有啊！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是有一些的，我們會再把資料補給你。

何委員欣純：只有一些，而且那一些還要跟你們要才看得到，也沒有公開，這是你們的法定責任。

楊次長子葆：上網跟公開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補強。

何委員欣純：要上網公開，就是要把這些東西讓有心、有意願要來學習的人、甚至是要來認師傅的人可以看到，這樣才能幫你們尋找人才嘛！對不對？

楊次長子葆：委員的指正我們一定會改正，這是我們的職責。

何委員欣純：好吧！在你給我的這 33 項裡面，我真的很佩服，真的有蠻多真的都可以說是我們的國寶，可是還有很多在你們還沒有保存、也還沒有任何紀錄之下就已經往生了，我覺得很可惜，真的覺得很可惜，我們沒有為他們留下隻字片語或影音紀錄。如果有的話，請公開。

楊次長子葆：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覺得那是一個傳承也是一個記憶，也許現在它在這個階段斷層了，但也許未來會有更有心的人來恢復它、來傳承這樣的傳統技藝，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好，報告委員，這個我們責無旁貸。

何委員欣純：責無旁貸？那你們什麼時候要做？

楊次長子葆：立刻就做啊！

何委員欣純：要立刻就做。

楊次長子葆：我們手上有的資料，即便它不是完整的，我們也都會儘可能的來公開。

何委員欣純：是嘛！你不要跟我說人力不足，人力不足就要調整，是不是？經費不足，部裡面就要支持啊！

楊次長子葆：是。

何委員欣純：既然這是法定的責任，該建置的資料庫就應該要建置，該保存的就應該要保存，該記錄的就應該要記錄！你要建置資料庫，那你就需要有東西，這樣你才能建置，對不對？我希望文化部要支持文資局，把這些傳統的無形文化資產、這些記憶的資料庫建立起來。當然，經費有限我知道，因為你一定會這樣跟我講，但是要儘可能去做，好不好？因為如果今天不做，明天你就會後悔，因為這些匠師們、師傅們一年、一年的老了，很多都已經走了，所以我覺得現在不做的話，未來我們是會後悔的。

最重要的另外一個就是成果的展示，這也是你們的法定責任，除了保存、記錄、培訓人才之外，這些成果的展示也是讓這些老師們跟這些願意去傳承技藝的人才們，說是個人的成就感也好、或是他對國家、對台灣這個傳統文化的責任也好，我覺得這個都是文化部跟我們文資局要支持他們的，這裡面有很多都是你們的法定責任，我們修文資法的時候修得很高興，你們有辦法我們很高興，但是空有辦法並不足以真正去保存我們所有的文化資產，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好。

何委員欣純：請一起努力，謝謝。

楊次長子葆：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雖然你現在站在這個地方，但我實在是不想問你文資法，我比較想問你，現在川普幾乎已經是篤定要當選美國總統了，你去查查那個外交官，你答文資法可能還答得卡卡的，好不好？我先問你一下，川普或是希拉蕊落水的話，誰會得救？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應該要由外交部來回答。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希拉蕊或是川普落水誰會得救？是美國得救。

好，我們來看一下文資法，誠如你今天從頭到尾一直提到的，文資法的修法非常的多，而且它的影響力也非常的大，它給你們這麼大的武器，但你們到底有沒有得到實質的利處？我們來看看，很多人都說，我們也不要講太久遠的事，8月4日前南菜園日式宿舍被一把火燒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10月東北角草嶺古道也燒了；8月24日彰化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也被大火燒了。所以每個人都說，台灣的古蹟會自燃大法，部長，我們給了你們這麼多的罰則，罰金也因此提高了非常多，但是面對古蹟被燒毀，文化部難道沒有的職責可以來好好的做好維護的工作嗎？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第一個，發生這種事情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負面、很悲傷的事情，所以文化部最積極的作法就是，最近我們已經要制定2個辦法，而這2個辦法也已經在討論了，其中

一個是文化資產的防災跟預警制度。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問題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給你這麼好的武器，但是你會發現，該發生的事情還是不斷的在發生，所以這個部分很顯然的你們文化部，套用你們鄭部長所提到的，給了這個法也是空中樓閣、沒有用的。所以我還是覺得要強力的要求文化部，真的要在防災、防火這部分，特別是很多人為的部分，因為他知道它快要變成古蹟了，所以就常常用人為的方法，放火把它燒掉，這個部分顯然我們新法完成之後，也沒有得到太大的改善，這是第一點我要提出來的。

第二個，我們要再來問一下有關高雄的太平商場，這個部分有非常多人在關切，包括我們今天的主席、陳昭委。陳昭委，你是不是要選高雄市長？為什麼太平商場的事對你這麼重要？

主席：對，藝術、懷舊。

柯委員志恩：所以都 2 點半了，我們卻還要坐在這個地方，好吧！我知道了，司馬昭之心，大家都知道。

好，我們還是回到太平商場這件事情，其實當初我也有針對太平商場的事情就教過施局長，當時你有特別提到，我們都認為它應該可以變成一個暫定古蹟，新法完成之後，暫定古蹟的地位應該是跟一般古蹟差不多的，可以有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好好來做審查的工作。

楊次長子葆：沒錯。

柯委員志恩：可是那時候施局長的回應是說，針對太平商場的部分，除非審查的程序有瑕疵，否則你們是很難介入的，因為只有在地方政府不介入的情況下，你們文化部才會介入，是這樣子嗎？

楊次長子葆：新版文資法是這個樣子，就是會分層負責，依在在地方政府審議的這 6 個月內，我們要尊重地方政府的職權。

柯委員志恩：那目前下場是怎麼樣？現在是在訴願期嘛！

楊次長子葆：對。

柯委員志恩：你應該知道，這件事情鬧得沸沸揚揚的。

楊次長子葆：是。

柯委員志恩：有非常多人用絕食的方法來抗議，它有很多認定的問題。我先跳過這部分，我先請教次長一個問題，下面這些建築物有哪一個是具有文化保存價值的？立法院康園餐廳、立法院議場、青島二館、立法院議政博物館，這裡面有哪一個你認為是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

楊次長子葆：關於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該要由……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問你這 4 個，這 4 個我們一天到晚都會經過，這裡面有哪一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

楊次長子葆：這個我們恐怕不能用單一的指標來判斷，它應該要有一個……

柯委員志恩：用年代來判斷的話，每一個都超過 50 年，在你們的條文上面，每一個都變成具有潛力的文化資產了，沒有錯吧！連康園餐廳都是。

楊次長子葆：超過 50 年是要做文資評價，但它不一定會符合文資法的規定。

柯委員志恩：對啊！條文裡面是說具有文化潛力的資產，那連我們的康園餐廳都是了。我們再來看這個太平商場，到目前為止，這麼具有古味的一個地方，在認定這部分都還有一些問題，如果用年代去看的話，到底問題是在什麼地方？

楊次長子葆：它現在碰到的主要問題就是我剛才說的分層負責，因為首先它要經過地方政府的文資審議……

柯委員志恩：好啦！問題來了，這就要看地方諸侯的強勢與否了。我們來看一下所謂的資格審議，這裡面的委員可以由他們自己來找，裡面的流程可以由他們自己來制定，如果地方諸侯的勢力夠大，我敢問，文化部敢招惹嗎？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這倒不是招惹不招惹的問題，我們在文資法裡面有訂定迴避條款，所以有利益關係的，譬如地方審議委員的組成，我們都希望他符合專業跟公平的原則。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他們現在有符合專業嗎？裡面還有學音樂的！以太平商場的審議委員來看，裡面還有學音樂的，那這是由誰來認定他是不是專業？是由地方政府來認定他是不是專業嗎？

楊次長子葆：現在是由地方政府來認定。

柯委員志恩：所以文化部的角色到底是在哪裡？那時候有多少人呼喊著希望文化部能夠介入、多少居民希望文化部能夠介入，可是文化部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所表現出來的態度的確是相當轉彎的，這點次長或是準署長同意嗎？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我先說一句，文化部很關心這件事情，可是根據文資法分層負責的原則，我們現在要介入在程序上恐怕……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就放任這個東西由資方、政府來決定，那我們要你們文化部幹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文資法有分地方主管機關跟中央主管機關…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

施局長國隆：所有指定程序的動作都是先由地方主管機關開始啟動，為了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發了 3 個公文做行政指導……

柯委員志恩：好，那你行政指導之後呢？

施局長國隆：第一個，有關文史工作室所提的新事證，我們有請他們要依照新事證來做處理，這個高雄市政府也做了。第二個，依照第十五條的規定，因為它是公有的，當它要受法律處分或事實處分的時候，要先評估它有沒有價值，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做一個行政指導給他們，他們也做了，至於做的過程，這個要由地方主管機關來負責。總之，在行政程序上，我們已經有發出 3 個公文下去指導他們了，如果申請人還有問題的話，他可以提出訴願。

柯委員志恩：對啊！目前就是在訴願的階段，所以我才說，文化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當你跟地方政府的看法有所不同的時候，請問一下，我們要聽誰的？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新的法，新的法對暫定古蹟其實是有更多保護的，包括到目前為止，過去也有很多的委員，包括現在執政黨的委員也有針對這部分提出非常多的質疑。我們就以高雄的太平商場來說，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對

於我們新法上的規定顯然是比較漠視一點，局長，你覺得怎樣？你還是不認為？

施局長國隆：我想他們還是有依照他們的程序來做，我們現在唯一可以做的就是訴願，據我們所知，我們文化部的訴願委員會好像 12 月初會開會來確定，現在是先叫他們補資料過來，這個還在行政訴願當中。我們也提醒他們，如果不服的話，可以走訴願的程序。因為我們發了三份行政指導的公文，請高雄市政府依新的文資法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為止你可以很篤定地告訴我們，對於太平商場的問題，文化部的確有站在主管、專責的角色上善盡監督的職責，這一點我們是可以放心的嗎？

施局長國隆：是的。

柯委員志恩：你要知道，因為相關居民很清楚市政府的態度，所以他們把很多期待放在文化部，我只是代他們祈願，希望文化部能夠站在保護文化資產的角度上面，給大家一個更公平的評判。

施局長國隆：我們一起來努力，他們有來我們辦公室，我們也指導他們……

柯委員志恩：希望你能繼續秉持這樣的態度。

最後還是要就教於部長，我剛剛一開始就提到古蹟失火的問題，目前台南有一個自主性防災的措施，就是萬一有任何一個火苗出現，警報器就會有反應。雖然防火器只要幾百塊錢，但是因為不太好看，很多人還是不願意裝設，不過目前也有一些新式的設備。我們每次看到古蹟被火燒掉都很難過，請問次長，你們是不是可以運用不同的方法來善盡維護古蹟的責任，不要再讓我們的古蹟被燒了，可以嗎？

楊次長子葆：關於防災和預警的設施，我們會優先補助。

柯委員志恩：在上年度的預算裡面，你們編了多少錢來補助類似這樣的東西？

楊次長子葆：金額並不明確。不過跟委員報告，在政策方向上我們會優先來補助這個東西。

柯委員志恩：台南採用自主性防災設備的範圍包括赤崁樓和孔廟，或許你們應該好好去做一些學習，我覺得這對未來的古蹟維護應該會有比較科學性的效果，可以嗎？

楊次長子葆：好，一定。

柯委員志恩：謝謝。

楊次長子葆：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新版文資法，其實你們的重點說明也有提到和多元文化有關，主要就是要另外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根據你們的報告是要在明年 1 月 27 日以前完成法制作業，請問次長，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正在作業中；今天本來要召開第二次審議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初稿應該差不多了吧？

楊次長子葆：初稿已經有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其實上個月臺大原

住民族研究中心有舉辦一個論壇，除了討論文物是否要返還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讓文物在文化的傳承上產生更積極的意義，讓這個文化和歷史可以繼續傳承下去。請問次長，草擬中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有辦法積極達成這個目標嗎？

楊次長子葆：這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可能連局長也沒聽懂我說的話。童元昭老師前天寫了一篇文章——文物返還到返還文化，文中提到「透過這些文物、有形文化資產，重建、維持無形文化資產，才能完整一個『文化』本身」，請問這在相關辦法裡頭有嗎？

楊次長子葆：委員說得很好，因為部長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就是連結與再現人民與土地的情感，所以文化部應該要積極去做這件事情。我剛剛問了一下，恐怕委員的期待未必有落實，不過您提醒的時間很好，就是在這個時間裡面我想我們會加強這一點。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現在臺灣並沒有文物返還的相關法規，對於到底要不要訂定法規，文化部可能還不清楚，但是學界已經開始想要去討論這個部分了。其實文物的返還最近在國際上非常風行，從 2002 年法國討論毛利族酋長頭顱的事情，一直到前一陣子當年夏威夷酋長送給庫克船長的羽毛頭盔和羽毛斗篷回到夏威夷。每一次的返還過程其實都使相關歷史再度回到原住民族和原本的部族記憶當中。本席希望文化部和文資局可以思考一件事，你們知道我們原住民文物流落在國外的有多少件嗎？

楊次長子葆：我們沒有統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光是在天理大學裡頭，臺灣原住民的生活用具，包含織品以及臺灣目前 14 個族群相關的文物總共有 88 件。本席並不是要討論文化部要不要去跟天理大學把這些文物要回來，而是我們能不能去盤點一下，到底有多少跟臺灣在地、臺灣本土或是跟臺灣原住民族相關的文物流落在國外？也許哪一天我們可以跟這些學校或博物館共同進行相關的交流。總之，對於盤點我們有多少文物在國外，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加以思考，因為有一天我們可能也需要走上這一條路，可是我們有沒有做好這個準備？

接下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審議，本席認為應該要納入部落族人的觀點，才能正確地詮釋文化資產的意義和價值。請問這個辦法裡面關於審議會的組成是否能以原住民族為主？

楊次長子葆：這應該是以原住民族為主。我想我們在制定辦法的過程中一定會有公聽和諮詢的過程，也希望能有原住民族的參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局長有沒有要回應的？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討論的時候有兩個案子，一個就是在現有的審議委員會裡面加入原住民的專家學者，一個是由原民會組成一個專屬原住民的審議委員會，後來決定採取後者，就是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文物的審議時，由一個特別的審議委員會來處理；我們目前的辦法是朝這個方向來訂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文化資產的審議，文化部有沒有相對應的人才培育機制？

楊次長子葆：我們的文資局有一直在對文化資產審議進行教育訓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講的是原住民族的部分。

楊次長子葆：我們以後會加強。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接下來，文資法第十五條規定超過 50 年的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在處分前應該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最近被拆除的臺北西站 B 棟是 1953 年啟用、1966 年再擴建成臺灣第一座扇形停靠的月台，其實它已經符合文資法第十五條的要件，請問你們有針對臺北西站 B 棟做過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有提到 104 年曾經做過，可是……

施局長國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 2 年前就已經做過審議，結果是它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所以他們拆的時候就是依照既成的審議結果，照理說，新版文資法出來之後，程序上他們應該再做一次價值評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應該還要再進行一次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程序？

施局長國隆：應該是這樣子，因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應該要，還是一定要、必須要？我們必須檢視一下，因為新法已經上路了，所以是不是應該再檢視它有沒有保存的必要，以及如何保存、活化？這些老建築如果拆掉，就沒辦法讓它回復了。

施局長國隆：第十五條是針對公有的部分，當管理機關要對公有建物進行法律處分（就是要買賣）或事實處分（就是要拆掉）的時候，首先要判斷它是否超過 50 年，如果是的話，就要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在的問題是管理機關和主管機關是同一個，這些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往往認為他們之前已經做過了，就予以沿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問題是像這種文化資產，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做好的話，文化部是不是應該基於自己的職責給予指導和監督？

施局長國隆：我們都會發公文給他們進行行政指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臺大醫院的鍋爐房，它已經有百年的歷史，可是還是被臺北市政府不小心拆掉了，因為他們忘記列冊管理；新竹市保甲訓練所宿舍 9 月也被拆除，理由是當時認為它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本席想請問次長同樣的問題，103 年的現勘可以當做今年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嗎？

楊次長子葆：新法上路以後，我們應該多做教育和溝通啦！尤其是委員剛剛講的幾個例子，恐怕都是地方政府在審議上的疏漏，關於這樣的疏漏，我想我們文化部要善盡行政指導的職責。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因為這樣的疏漏不能變成地方政府順理成章予以拆除的理由。

楊次長子葆：是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回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制度本身，既然文化部肯認公民參與的精神，是不是也可以把民眾知情參與的機制納入？因為子法還沒定嘛！

楊次長子葆：我們正在研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文化資產本身具有公共性，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詮釋角度和方法，既然肯認公民參與的機制，如果能透過集思廣益的方式，或許可以看到大家所看不到的另外一種價值，讓我們的文化資產有活化的可能性，而不是到最後淪為只有做咖啡廳的可能。

楊次長子葆：是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部分希望文資局和文化部都能予以納入。

再者，昨天下午中興醫院對面的臺鐵宿舍發生火災，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說它不是古蹟，也不是歷史建築，請問次長，除了要求管理人加強管理維護，難道都沒有其他的手段可以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嗎？雖然它現在不是古蹟，也不是歷史建築，可是未來可能就是啊！

楊次長子葆：它現在還不是，它也沒有列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能做一次盤點，它是不是就有可能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築？

楊次長子葆：是的，所以文化部現在的態度應該是這樣，就是我們會主動，然後也鼓勵地方政府更積極地盤點所有有潛力的歷史建築或古蹟，另外還要強化防災和預警的制度，讓這種令人難過的事情不要再發生。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的確，因為我們希望這塊土地成為一個文化的島國，所以針對文化資產的部分，希望文化部能夠多出一點力。

楊次長子葆：是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非常認真，下午還安排這樣一個專案報告，一起來關心文資法修正之後所有的配套，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如何來協力。

其實今天最 hot 的新聞是川普都要當選美國總統了，全世界都要大地震了，但是對於文資法這樣一個大幅度的、進步性的、前瞻的修法，在第一線執法、進行文化資產保護的地方政府其實從我們修法完成的那一刻開始，就已經人仰馬翻、大地震了，它的效應就像川普當選一樣，大家要開始想盡辦法來因應這個新的狀況和新生的事務，而這裡面有非常多我們應該勇敢面對的真相。所以本席今天要替地方政府請命。本席來自地方議會，所以我的質詢主題是：文資立新法、地方喊救命，中央聽到了嗎？臺灣做好準備了嗎？

我想今天很多委員站上質詢台都會告訴你，就算文資法修正了，各地還是有很多文資被暗夜一把火燒掉，更何況剛剛高潞委員講到的臺鐵舊宿舍，即便隔了一條街，它還沒被列為文資，但是也被燒掉了。本席現在要再補充 3 個案例，請你們看看怎麼協助調查肇事原因，找出肇事者，然後依據新法，該開罰就開罰，不管是刑責或罰鍰。本席要提供的是：第一，彰化縣鹿港的縣定古蹟鳳山寺在今年 8 月 24 日全面燒毀；第二，臺北市的歷史建築——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今年 8 月 4 日也燒光光；第三，我的故鄉臺南市下營區宅內里的曾家古厝，它也是文資，今

年 7 月 25 日也慘遭祝融。每個委員站上質詢台都可以告訴你這麼多文資被燒毀的案例，這樣即便我們立了新法又如何？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非常、非常應該去想盡辦法來克服的問題，也就是如何預防古蹟、文資被傷害。本席就點到為止，因為每個委員都會告訴你幾個應該要關心的案子，所以本席就多告訴你 3 個案子，請你們去關心。

緊接著我們要來看看地方政府如何喊救命、如何苦唉唉；為了因應修法，他們的業務量是倍增的。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目前全臺灣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有 2,701 處（項）要被納管，這還不含新法規定要列冊、追蹤的具潛力文資，本席的選區臺北市名列第一，有 421 處（項），怎麼辦？其次是人力匱乏，以本席的選區臺北市來講，臺北市已經是人力最豐厚、資源最充足的地方，可是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文資科只有編制員額 19 位，實際從事文資保存業務的只有 13 位，平均每一個同仁要負責 32 處（項）的有形、無形文資。臺北市都這樣吃緊了，其他縣市怎麼辦？

在文資保存這個項目上，真的是沒錢萬萬不能。再以錢最多的臺北市為例，文化局本身的年度預算只有 39 億元，占臺北市整體預算的 2.26%，其中文資科的業務只有 8,000 萬元，換言之，421 處（項）的文資平均一處（項）不到 20 萬元，只有 19 萬元就要全部 cover。這是本席用最粗估的方式計算出來的。

沒錢、沒人、沒資源，怎麼辦？難怪地方都在「哀爸叫母」啊！中央為了修法拍拍手，說這是一個進步性的修法，我們享有修法的成果、甜美的果實，可是對於這個苦果、惡果，我們不能坐視不管，完全讓地方來承擔。

今年文化部有關文化資產的業務預算大幅增加 13 億元，請問是不是可以大方地用來補助地方進行文化資產的保護？以總項目來講，這幾年來，2011 年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文資保護的預算是 3 億元，2012 年是 3.01 億元，2013 年是 3.84 億元，2014 年是 3.87 億元，雖然有成長，但是每年都只成長一、兩百萬元，這樣的成長等於沒有成長！新法上路之後，從 2016 年進入 2017 年這個關鍵的年限、過渡的時期，中央絕對要大力補助地方政府！請次長回應一下，既然中央文化部文資局的預算增加了，可不可以大力補助地方？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議題很明確，如果鄭部長也爭取到大院的支持，我們明年的預算就會增加，按照我們的估算和期望，相對於 2016 年，2017 年在地方補助文資保護……

吳委員思瑤：會倍增嗎？

楊次長子葆：會增加 3 億元。

吳委員思瑤：增加 3 億元？

楊次長子葆：這是我們的規劃。

吳委員思瑤：增加 3 億元可能還是不夠，你們還是要有很多作為來協力地方政府，不過我要謝謝你們，至少增加了 3 億元，也要到了這個正面的答案。

剛才我告訴你的都是該怎麼辦的問題，也告訴你地方政府所面對的課題，首先，就是業務倍增，可是人力卻不足，除了必須對潛在文資辦理事項重新做指定登錄等之外，還包括 50 年以上

的公有建物要重新指定，以及列冊 6 個月就要送文資審議，可說是類別更多、分工更細。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諮詢及修復、再利用的部分，地方政府會有更多倍的業務在身上，包括更公開透明的公民參與機制，地方政府將會人仰馬翻。

第二個困境一定要處理，就是第一百十一條的新法，其實我們也需要檢討，當初我們要求地方政府在新法上路之後，用一年內的時間去檢討現在文資類別的重新登錄指定分類，現在我回過頭來想，這是天方夜譚。由於法已經在這裡，你們必須努力去協助地方政府，當然也必須提出具體的行政措施、行政作為、權宜措施及過渡作為，請問你打算怎麼做？

楊次長子葆：現在我們最積極及立刻要做的，就是鼓勵……

吳委員思瑤：其實連國定古蹟的部分，你可能在一年內都做不來，更何況地方政府要因應這麼多縣級的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

楊次長子葆：這是最大的挑戰，既然法律訂定了，雖然我們在轉換期會有很大的衝擊，可是我們會鼓勵地方政府成立專責的文資機構，並以補助的方式來鼓勵。

吳委員思瑤：就善用那 3 億元來處理。這個問題不是你三言兩語說的這麼簡單，我們會繼續 follow。

楊次長子葆：時間跟經費都不夠，不過我們會積極來做。

吳委員思瑤：現在有文化會報的機制，請你善用此一在內閣裡的機制，因為除了文化單位之外，相關的文資部分都分散於各部會的單位裡，不管是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及臺鐵等所有的文化資產，他們並沒有編列相對應的維護及管理的預算，我看過今年度的預算是沒有的。你應該善用文化會報，趕快盤點並一致性地去要求各部會，請他們編列相關的預算，否則最後都要由文化部來扛。

楊次長子葆：我們已經在啟動……

吳委員思瑤：還有專業人員的訓練，這也是文化會報應該做的重點項目，以上是第三點的提醒。

最後是重點中的重點，雖然現在有很多租稅及租金的減免，可是萬萬沒有想到今年的公告地價會大幅調漲，比如臺北市的老房子計畫，很多要簽約及已經簽約者，他們都提出當初預定的租金不是這樣，或是未來必須承擔的經營成本怎麼變成 double 呢？這也是因應公告地價的調漲之故。

本席整理出臺北市的老房子計畫，讓民間來協助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及後續的活化再利用，以紫藤廬為例，原本一個月的租金是 27 萬元，因為公告地價調漲而增加為 35 萬，這與當初簽約的遊戲規則是不一樣的，經營者該怎麼辦呢？

本席建議文化部及財政部應該趕快進行跨部會協商，首先，文化資產座落區的土地地價評定其實是可以分割的，不一定要跟周遭相同，當然就可以免除這樣的暴漲。第二，如果還要維持與周邊地價一致的話，也可以使用分級係數，將打折的成數提高。有關其他的方式，本席會提供書面資料給你們參考。

現在地方坐困愁城，中央不可以撒手不管，我要求為因應新法施行，你們應該緊急召集 11 月才要召集的各縣市政府的會議，以盤點第一線在執行上的困難，由於各縣市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一定要因地制宜，人力及物力也要補強，該給錢就要給錢。另外，為因應稅制的調整，你

們也應協力民間經營機構，儘快與財政部會商出一個提供經營者有效及合理的獎勵方式，即稅金或租金上的減免。現在台北市的老房子計畫遇到天上掉下來的災難，而不是禮物，那就是地價稅。拜託你們即刻與財政部跨部會來協助台北市的老房子計畫，這個計畫成功的話，可以推動到各縣市去適用。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圖片上是什麼地方？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看不出來。

許委員智傑：後面有人跟你提示了，這邊是陸軍官校，那邊是黃埔路及黃埔新村，還有東區及西區。

楊次長子葆：委員瞭若指掌。

許委員智傑：在 4 年前，本來這裡要被拆掉，我覺得黃埔是國家的重要資產，3 年前我先將這一區保留下來。在文資法通過之後，我也打蛇隨棍上，這一區原本只能留一半，現在全部都留下來了。

楊次長子葆：全區保留。

許委員智傑：黃埔新村全區保留，我覺得這對鳳山來講是喜事，對台灣來講也是喜事。文化部有幫一點忙，我們也要謝謝站在你後面的局長，黃埔新村要修復的部分，還要拜託文資局多加協助。

請問次長，此地要變成國家級的眷村博物館或園區，文化部到底可以做什麼？

楊次長子葆：在文資局的修復技術上，我們可以提供教育訓練，在經費的資助上也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還不夠，目前我們將重責大任放在國防部身上，我從上一屆就一直要求文化部，針對文資的保存，國防部真的不在行。如果寄望國防部來完成這件大事，可能會做一半、拖一半，最後也不知道他們會怎麼辦。因此我們非常的擔憂，這個國家級的眷村博物館到底有沒有辦法完成？你們站在文化部的角色，難道只能被動等待嗎？

楊次長子葆：文化部應該不是被動等待，如果委員允許的話，我說一下我們的價值觀。我們覺得文化部的業務不能包山包海，各部會對於專業部分的瞭解會比我們更深入，與其說由文化部接手，倒不如說文化部及國防部一起來合作，那就更正面及更有意義。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啊！那現在是誰要主動？是要等國防部開口？還是文化部可以主動？

楊次長子葆：文化部可以主動跟國防部商量這個事情的發展，因為它已經被指定為文化景觀了。

許委員智傑：次長，其實這部分局長可能比較清楚，但局長又不能自己決定，所以我要問的是，文化部和文資局到底是站在什麼樣的角色？目前國防部就是請軍備局、眷服處做可行性評估，但這個可行性評估我一直不滿意，也一直要求國防部及眷服處，但文化部好像在旁邊看著，認為那不是你們主管的業務。雖然局長在修復部分有協助我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這點我很感謝，但我就一直對這個可行性評估的結果非常不滿意，文化部難道不能主動幫忙去改變國防部的想

法嗎？還是有什麼辦法？是不是請文化部一起來著力？

楊次長子葆：文化部會一起來著力，尤其我們現在在行政院層次建立一個文化會報，對於這樣的主題，不管是黃埔新村或全省的眷村，其實都有很多值得討論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只有一個要求，希望國家級眷村博物館能落實在黃埔新村，之後其他配套要如何做，當然需要很多專家一起來，但就是一個國家級眷村博物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就剛才次長講的，在行政院文化會報裡提出來，甚至乾脆就由你們來主導？因為這個事情交給國防部我一直都不放心。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文化部一定會關心這個問題，但到底由誰主導，恐怕要由行政院……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少了一個觀念，什麼文化你們都很重視，譬如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但眷村文化，文化部好像沒有那麼重視，是不是？

楊次長子葆：沒有啦！當然要重視。

許委員智傑：我的感覺是沒那麼重視啊！

楊次長子葆：我們就盡量多一點作為，讓委員感覺有重視。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質詢完後，希望文化部能夠主動協調這件事。

楊次長子葆：好，我們承諾會主動協調。

許委員智傑：這個地方是孫立人將軍的部隊駐紮的地方，二次大戰期間，孫立人將軍在緬甸戰勝日軍 100 多次，之後整個部隊移師台灣，就駐紮在鳳山的黃埔，這個地方除了代表眷村文化之外，還是近代軍事文化一個重要的地方，不只對鳳山重要，對台灣也很重要。我現在是孤掌難鳴、孤臣無力可回天，我在這裡聲嘶力竭，希望這個地方能夠設立國家級眷村博物館，但我看不到國防部的誠意，看不到文化部一起的努力，所以我希望文化部可以投入心力，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是。

許委員智傑：次長，文化部要如何投入，你現在有概念嗎？還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國防部已經進行可行性評估，而且快結案了……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你啦！那個結案報告沒有博物館啦！你有沒有去看啊？

施局長國隆：我們可以積極介入這部分，就是主動召開協調會……

許委員智傑：局長，你應該最懂得文化資產保護，現在國防部沒有把眷村博物館設進去，你覺得這樣的可行性評估是不是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報告，請你放心，因為這個全區已經變成文化景觀，已經是文資法保障的範圍，不能隨便破壞或改變形貌，這是第一點。當然……

許委員智傑：第一點我知道，但要設置眷村博物館啊！以局長的角度，設置眷村博物館你覺得恰不恰當？會不會讓該地更好？會不會讓台灣的軍事近代史更好？會不會讓台灣的眷村文化史更好？

施局長國隆：是，我想這是可以肯定的。

許委員智傑：問題是國防部根本沒有把這部分放進去啊！

施局長國隆：報告委員，現在有很多部會沒有放進去，如果文化部全部都要介入，我們文資局真的是沒辦法做。

許委員智傑：好啦！你不用每個都注意，但這個一定要注意，這個很重要。次長、局長，這對台灣很重要，如果只對我們鳳山重要，我講話還不敢這麼大聲，但這對台灣都很重要，文資局沒有發現這對台灣很重要嗎？

施局長國隆：有，跟委員報告，實際上這次風災，黃埔新村部分我們也現勘過並啟動修復計畫，我們來召開第一次協調會好了，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我不論細節，我只要大方向、大原則、大格局。

次長，這其實是无形的文化資產，所以黃埔新村部分，文化部應該可以先進去，就是文資局要有個計畫，有形的部分現在國防部在規劃，無形的部分由文化部主動總沒有問題吧！

楊次長子葆：這部分要做紀錄，要做紀錄啦！

許委員智傑：現在文化部在有形的部分要去協調，但是無形的部分可以主動先做，這樣是不是可以並行不悖，加速完成？無形的資產如果可以整理得更好，事實上也會發現其必要性更高，是不是？

楊次長子葆：是，兩者相輔相成。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可以幫我督促國防部，這樣這部分是不是就會更好、更有需要？

楊次長子葆：我想不要用「督促」這個字眼，我們會跟國防部合作……

許委員智傑：是啦！你們當然要說合作，我要講督促，因為是我要督促。

楊次長子葆：眷村文化的記錄恐怕是我們要加強的。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正式希望文化部重視這個事情，將來如果結果沒有設置眷村博物館，文化部要負一半的責任。我現在正式在此宣布，這兩個部會—國防部、文化部，我都會再要求，我就是要看到這件事情最後一定要落實，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我們收到這個訊息。

許委員智傑：「好到」跟「好」是不一樣的！文化部一起來負責，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這是委員所指導的，我們會跟國防部一起來正視這個問題，一起來規劃、合作。

許委員智傑：好，反正到時候如果這件事情沒有完成，文化部要負一半的責任，我會繼續盯緊、要求你們。謝謝。

楊次長子葆：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許委員剛才講的，你一定要重視，可是你不能只重視他講的，我講的你要不要重視？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要。

蔣委員乃辛：請問寶藏巖你去過嗎？

楊次長子葆：去過。

蔣委員乃辛：整頓之前你去過嗎？

楊次長子葆：恐怕沒有記憶了。

蔣委員乃辛：當時那裡叫做台北的調景嶺。

楊次長子葆：有，這個說法我聽過。

蔣委員乃辛：龍應台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長時，把它變成現在的寶藏巖，有很多藝術家駐村，還有一些文創場所，對不對？

楊次長子葆：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就要看政府對於這些列入文化資產的地方，有沒有決心、魄力去做？今天你的報告中提到文資法修改的重點，希望透過學校教育體系，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請問這是針對學校應該把文化資產概念及相關事宜納入課程裡？或是學校要協助文化資產的保護？還是兩者都有？

楊次長子葆：應該兩個都有，可是恐怕我們現在更在乎的是文化資產的觀念能夠普及化，讓新一代年輕人都能了解，進而支持這個方向。

蔣委員乃辛：對，就像當初台北市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是從學校開始宣導，學校宣導以後，孩子們回家就會跟父母親講垃圾不能落地、要環保，兩者的概念是一樣的。

楊次長子葆：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如果學校不但沒有參與，或者甚至沒有好好地保存文化資產，文化部要怎麼處理？

楊次長子葆：學校沒有參與這部分，我們現在希望積極透過跟教育部的合作，把知識傳播出去；如果學校本身的文化資產沒有保存好，我們就要依照文資法，判定是由地方政府還是中央政府主管，然後採取行政方式介入。

蔣委員乃辛：依照你今天的報告內容，你們要提高罰則，也就是要予以處罰，請問到現在為止，你們處罰了幾間？

楊次長子葆：新法制定之後，我們盤點了一下，關於刑責的部分，我們處罰了 4 項，行政處罰有 5 項，到目前為止，雖然數量不多，但具體處罰有 9 項。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放一張照片給你看，這個有沒有處罰？
放不出來嗎？

楊次長子葆：剛剛有 show 出來，可是現在……

蔣委員乃辛：主席，質詢時間可否暫停一下？這是立法院設備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

楊次長子葆：您剛剛有 show 出那個照片……

蔣委員乃辛：有好幾張，都要給您看，如果 show 不出來的話，因為今天我有 10 張照片……

楊次長子葆：不過原則上我剛才看起來，應該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

主席：質詢先暫停，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繼續質詢，詢答時間為 6 分鐘。

蔣委員乃辛：次長，因為沒有看到照片，您沒有那種感覺，這一塊已經被市政府登錄為文化景觀，地點就是本席的選區大安區的煥民新村。它整個結構比寶藏巖還要好，當時我也在這裡質詢文化部，希望文化部能夠協調軍方好好處理，現在軍方已經完全點交給台灣科技大學，台科大不處理，結果變成這個模樣。本來好好的房子，現在都變成這種樣子，這就是我們的文化景觀嗎？台灣政府所列的文化景觀是這副樣子嗎？依照文資法，所有權機關應該將其修復，對不對？

楊次長子葆：是。不過這個恐怕……

蔣委員乃辛：依照新法，如果所有權機關不修復，主管機關要補助啊！

楊次長子葆：此案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台北市政府吧！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台北市政府也好，中央主管機關也好，都是主管機關，對不對？

楊次長子葆：對。

蔣委員乃辛：因為條文並未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就是主管機關。原本我質詢當時就說這個眷村可以完整地保留，是空軍最完整的一個眷村，結果現在變成這樣，你說可惜不可惜？

楊次長子葆：就照片來看，確實很可惜。

蔣委員乃辛：對，真的很可惜啊！甚至都可以當成拍電影的場景，讓大家回味當時在台灣眷村文化，可是現在變成一個廢墟。

楊次長子葆：此案現在的所有權人是……

蔣委員乃辛：台灣科技大學。

楊次長子葆：台科大？

蔣委員乃辛：對。

楊次長子葆：我們會協調看它要不要跟我們申請補助，我們來想辦法看看如何將此事做一定的改善。

蔣委員乃辛：好。我再讓你看另一個地方，這裡也在本席的選區大安區，是兩年前被列為歷史建物的日式宿舍群，剛剛吳思瑤委員也提過，就是錦町日式宿舍群，你看看現在的狀況。此案的土地是國產署的，當時房子還是完完整整的沒有壞，事隔兩年，這是前天拍的照片，現在變成這種樣子，這就是我們的歷史建物，主管機關在幹嘛？所有管理機關在幹嘛？等到要修復的時候，我們的歷史建物已經不見了、沒有了。大家在爭取保存青田街日式宿舍群時，地方政府也不認定，因為政府說這些建物未滿 100 年，還不是古蹟，我記得當時有一位居民講過一句話：沒有 80 歲，哪來的 100 歲？

楊次長子葆：對。

蔣委員乃辛：你在 80 年的時候把它拆掉了，就永遠不會有 100 年的古蹟。

楊次長子葆：是。

蔣委員乃辛：後來經過居民的抗爭以後，青田街的日式宿舍群才被列為歷史建物。這個錦町區是因為青田街的日式宿舍群被登錄為歷史建物之後，他們也成立了一個自救會，比照青田街先例，爭取保存錦町日式宿舍群，這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一些廳舍、房舍，所以後來市政府也將其登

錄為歷史建物。可是列為歷史建築物以後呢？主管機關、所有的管理機關卻不聞不問，任由它風吹日曬雨淋，現在房子變成這樣，如果我們再不把它修復就沒有了。如同剛才講的，沒有 80 歲，哪來的 100 歲？沒有 80 年的房子，哪裡有 100 年的古蹟？這要怎麼辦？今天民眾自發性的組織促成了歷史建物，可是政府兩手一攤，說：沒有錢，我沒有辦法管；然後就讓這個房子倒塌掉。民眾是被政府管的耶！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關於這一點，行政院的文化會報會提醒國有跟公有機關對所屬的古蹟跟文化資產有管理維護的職責，關於這一點，文化部會更主動、更積極地協調，請各單位負責，並且跟文化部合作。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是否可以要求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到底有多少類似這樣的狀況？我相信清查出來會讓你嚇一跳！

楊次長子葆：是，數量恐怕會很驚人。

蔣委員乃辛：對啊！那要怎麼辦？你講的文化會報，總統自己在處理，文化部長只是執行秘書，沒有錢，總統要不要做事？要不要拿錢出來？今年文化部的預算增加了，增加最多就的文資局，對不對？

楊次長子葆：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為什麼還有這麼多歷史建物或是文化景觀還被這樣糟蹋？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一定會改善，因為我們明年的預算增加了，我們一定會執行，一定會盡力去做，當然這個事情不能等，我們會盡力做。

蔣委員乃辛：當時青田街還有一些大學宿舍被列為歷史建物宿舍群，然後地方政府又發照把它拆掉，現在變成平地，將來蓋房子的時候會弄一個意象圖，這叫什麼？這是很奇怪的思維。雖然今天它只有 80 年，但我們好好把它維護好，將來就會到 100 年，就變成一個古蹟。有的單位願意花錢，比如錦町附近有幾座建物是由林務局接管，林務局就願意修繕，把它弄得好好的；反觀有些單位就讓建物變成廢墟，兩相對照起來，真的讓人情何以堪！次長，文資法修法通過後就賦予文資局重責，在文化資產保存方面，今年文資局又增加這麼多預算，真的要拜託一下，好好把我們的文化資產保存好，可以嗎？

楊次長子葆：是，我們一定積極來做，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常本席很多問題都是詢問部長，既然次長今天代替部長列席，我倒是可以問問你。請問次長，你當過兵嗎？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我當過兵。

鍾委員佳濱：是陸海空軍哪一軍種？

楊次長子葆：陸軍。

鍾委員佳濱：我也是當陸軍。台灣有服役經驗的男性對服役時的基地營舍都有深刻的印象，對不對？

楊次長子葆：是。

鍾委員佳濱：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自己的選區中有些營區或是眷舍都具有文資保存的價值，部長說在 4 年內要投入新台幣 47 億元，對全國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要與土地和人民的歷史記憶做連結，我覺得講得非常好，次長認同嗎？

楊次長子葆：我認同啊！

鍾委員佳濱：否則你就沒有次長做了。

楊次長子葆：對啊！他是我的老闆啊！

鍾委員佳濱：部長在 9 月 24 日南下屏東，位於青島街的「將軍之屋」保存現場就是大家熟悉的眷舍，我想有個地方鄭部長可能沒有去，但是或許你有去過。在 1919 年，日本陸軍第八聯隊在屏東興建了當時日本在本土之外的第一個空軍基地，本席現在 show 出的是 439 聯隊的現場，每次蔡英文總統要到屏東視察，他的專機都會在這個地方落地。我們看一下，這個建築物已經 90 幾年了，我們看它現在的樣貌，次長，維護得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維護得很好。

鍾委員佳濱：軍方把它維護得很好。

我們再看一下，這是 439 聯隊十大隊的辦公舍，還有 1934 年時日本陸軍航空隊的照片，建築完完全全一樣；另外，這是當年的雙翼機，後面的機棚跟現在的機棚還是同一座。我們很難想像，跨越時空的隧道，將近 80 年的歷史，這些設施都保存很好。這是當年日本皇家陸軍第八聯隊的大門，現在我們的屏東基地把它叫作光武門，看起來還是很像，對不對？在座的施局長一直點頭。我們再看當年從空中拍的全貌，以及比較近期內整個屏東的全貌。在本席小時候，空軍機場的基地有開放時間，但是不能拍照，當年屏東女高及屏東的原住民都曾經到機場去看過，可見這是符合部長所說土地與人民記憶連結的一個重要地區，對不對？請施局長告訴次長，幾年前，文化部對這個地方有執行過文資普查，有進去看過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6 年前我們進行文化性資產清查的時候，是由專家學者和國防部在清查。

鍾委員佳濱：國防部自己清查？

施局長國隆：是。

鍾委員佳濱：國防部有回報清查的結果嗎？

施局長國隆：好像沒有把這個納入。

鍾委員佳濱：因為那時文資法還沒有修嘛！對不對？

施局長國隆：是。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次長今天的報告非常好，今天報告的名稱是文化部對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文化部及農委會首長報告解決新版文資法上路後所衍生之爭議，其中有一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的處理，要由該建物的主管機關主動進行評估，尤其遇到要拆除重建時。對此你會說：這不是保存得很好嗎？只是沒有給予文資身分的認定，目前應該沒有問題吧？空軍很重視營舍

維護，但是有一個即將面對的問題，三軍統帥蔡英文總統在一天視導兩個營區之後，他說 3 年內除了提升國軍裝備之外，還要整建營舍，要讓官兵居住現代化的營舍，所以要求國防部對於老舊營舍，不是我們剛才所看那些已經沒有人使用的眷舍，這幾個地區的國軍營區，他特別注意生活環境，他說部分國軍基層部隊的營舍實在太老舊了，要進行整建。請問次長，1919 年蓋的營舍，現在看會不會老舊？

楊次長子葆：一定老舊。

鍾委員佳濱：萬一國防部要拆掉改建的話，文化部會不會事後跳腳？

楊次長子葆：不要事後，因為我們在第十五條就訂定了，它超過 50 年了。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在台灣超過 50 年的營舍有多少嗎？

楊次長子葆：非常驚人。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全國營區總數量，這些營區不是眷舍，是國軍曾經使用或不再使用的營區，一共有 2,168 處，施局長看了有沒有覺得快昏倒了？我想在你還沒有昏倒之前，國防部管這些營區的人要先昏倒了，因為剛才聽了楊次長的話，說主管機關要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國防部目前為止有沒有向文化部請教這些營區怎麼辦？要怎麼做價值評估？超過 50 年就要做價值評估耶，怎麼辦？

楊次長子葆：首先要釐清一個觀念，就是有分層負責，地方政府的文資單位也是主管機關，他們要協助。

鍾委員佳濱：好，地方政府的文化主管機關要協助，對不對？

楊次長子葆：是。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很多熱心的文史工作者在協助，像剛才本席秀出的那些圖片，都是屏東文史工作者葉慶元先生所提供，但是他們有一個限制，就是沒有公權力，他們不能靠近要塞堡壘，如果是沒有使用的營區，文史工作者繞過去看看還沒有問題，但現在還在使用中的，以屏東空軍機場為例，439 聯隊可以隨便進去嗎？次長，你沒有公文可以進去嗎？沒有辦法吧？更不要說文史工作者了。局長進去過嗎？也沒有啊！那麼要怎麼提報呢？也就是說地方政府要去協助，但遇到現在正在使用的軍事基地會有實際上的困難，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出來，拜託文化部主動協助清查。我剛才講的 439 聯隊，也就是日本前陸軍航空第八聯隊的基地，不要說台灣關心，就在 9 月份的時候，有一位來自日本的金子先生，他在日本是專門從事台灣這些歷史建物的調查和出版，因為明年 3 月份有一本書要出版，所以他特別從日本趕來，要去營區核對他手中的照片資料和現地符不符合，你覺得這位日本人有沒有進入我們的 439 聯隊空軍基地？

楊次長子葆：恐怕他要申請吧！

鍾委員佳濱：恐怕他連申請的資格都沒有，因為他是外國人。空軍基地可以讓外國人看嗎？如果他再來的話，文化部願不願意幫忙，協助他進到裡面去看一下？

楊次長子葆：既然委員在這邊提醒了，我想文化部可以提供必要的協助。

鍾委員佳濱：好。本席今天的目的除了像很多委員為自己選區內具有文資潛力的建物請命之外，還要特別告訴文化部，這不是只有在各選區，因為對於老舊的眷舍，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可以去協

助，但是如果遇到具有要塞堡壘身分的軍事基地，恐怕地方政府愛莫能助，所以本席希望中央政府透過跨部會的協調，由文化部直接來協助。你要告知國防部說文資法改了，你有這個義務，但是技術上和知識上有需要幫忙的話，文化部就要趕快提供。這件事情有迫切性，因為三軍統帥已經下令要求國防部趕快改建，所以我要告訴你剛才的 2,168 處要先看哪裡，不是去看那些報廢的營區，而是應該去看軍事要塞堡壘裡面那些現在有官兵在住的、可能超過 50 年的要改建的營區，趕快去看那些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先看一下，文化部 105 年的預算編了這些，106 年也編了，雖然經費有限，但是我希望你們明年度能夠在編列的預算當中寬籌經費，我想國防部缺的不是錢，國防部缺的是對文資法的瞭解以及對這些歷史建物優先順序的評估和掌握。所以我有兩個建議，首先是寬籌經費，對全國使用中的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幫助國防部清查有文資潛力的這些地點；再來就要拜託個案，針對屏東縣日本前陸軍第八聯隊的飛行場，你們可不可以給予幫助？

楊次長子葆：關於您提的這個個案，我們 11 月 9 日應該就會……

鍾委員佳濱：就是今天？這麼巧。

楊次長子葆：他們正在現勘。

鍾委員佳濱：你瞭解我心裡的明白，很好，有請屏東縣去了嘛？

楊次長子葆：是。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不是只有這個個案得到重視。

楊次長子葆：對，不是只有個案。

鍾委員佳濱：次長，你要給我一個總體的答復，請您表達一下意見。

楊次長子葆：首先要謝謝委員的提醒，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醒了，對於國有和公有超過 50 年建物的保存恐怕是刻不容緩，文化部一定會善盡職責，先知會各部會關於文資新法的內容和要注意的事項，我們也會和各部會合作來清查。

鍾委員佳濱：特別是國防部，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好。

鍾委員佳濱：因為國防部對這個部分的認知比較不足，需要你們協助。

楊次長子葆：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

楊次長子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就新版文資法上路後所衍生的爭議以及一些可以協助的事情來就教於次長。我要講的是高雄旗山太平商場的事情，這是民國 45 年的一個工程報告書，旗山的太平商場當初會建立是因為旗山鎮的鎮長想要繁榮當地的經濟，所以就比照鹽埕區的新崛江商場，在大溝頂也來做一個商場。他號召當地士紳每一戶拿出 1 萬 5,000 元新台幣，1 萬 5,000 元在民國 43 年、44 年的時候是很多錢，我媽媽在苓洲國小當小學老師，1

個月的薪水不過 500 元，所以當初大家是眾志成城，33 戶總共花了將近 60 萬元新台幣。當時我們的杜聰明校長去興建高醫也不過募款 100 萬元，相對之下，這邊就花了 60 萬元新台幣，所以這在當年是很大的苦心。

但是陳菊市長在一年多前說要整治水患，要做環境的改善，所以要拆太平商場。本席 7 月 2 日接到當地住民的陳情，7 月 11 日就在立法院召開一個協調會，邀請營建署和水利署的官員來，也接了民眾的陳情書。陳菊要拆商場的理由是因為太平商場蓋在二號溝上面，高雄市的劉馨正議員對此曾經質詢了 8 次，陳菊告訴他因為有拿到政府的預算要整治水患，所以要整治二號溝，但是大家知道旗山會淹水並不是在上游二號溝，而是在下游五號溝的地方，但是他要去整治上游大家想想看，一定要拆掉商場才能整治水患嗎？一定有別的策略吧？我覺得這完全是把優先順序搞混了！

不管怎樣，那天開完協調會，營建署回去之後給了本席一個公文，這個公文提到高雄市政府要整治二號溝的計畫書根本還沒送上來，那是口頭答應的，而且他們不曉得有這麼多的爭議，尤其是文化資產保護方面的爭議，所以他們決定不補助這 4,000 萬元，然後就給了本席這個公文。

後來我們把這個公文送到高雄市議會，但是很可惜，高雄市政府的文化局和水利局馬上就貼個公告說他們雖然沒有水利署的 4,000 萬元，但他們還是有拆房子的錢，他們還是要拆。所以本席在 7 月 16 日到高雄市的旗山辦了一個太平商場的協調會，當場和高雄市文化局的副局長還有顧問就這件事情來做一個商量，我們說有沒有可能以保留商場為原則來整治水患？因為現在整治水患既然沒有預算，是不是可以先整治五號溝，不要整治二號溝？但是他們還是要拆。所以本席在 7 月 18 日晚上就陪著當地人，參加他們舉辦的一個「擋拆音樂會」直到凌晨，照片上是幾個居住在那邊的年輕人。這一百多人不是只有老人家，也有年輕人，他們回鄉是希望能振興當地的文化脈絡。等一下我會給次長看整個太平商場的過程。

就在這個時候，本席很高興的發現院會三讀通過文資法修正案，那天我在辦公室看到三讀通過，馬上衝到議場去感謝所有在場委員，包括陳學聖委員，因為三讀通過後我們就有了一把尚方寶劍來幫助他們。太平商場蓋了超過一甲子，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有規定超過 50 年以上的建物如果要拆除，一定要先做文化資產的價值評估，但是高雄市文化局都沒有做這些東西，所以我就拜託陳學聖召委。他真的很熱心，帶著我們施局長一起到高雄旗山，當天也辦了一個會勘，謝謝我們的召委和在座的施局長。

我們做了這個商場考察之後，我給大家看一下商場的情況，相較於前面幾個委員提到一些已經很破敗的狀況，其實太平商場居民的訴求是原屋保留，希望能夠做一些技藝的傳承，他們不是要拆遷費，不是因為拆遷費談不攏在那邊抗爭，他們是希望能夠繼續住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就在旗山老街，整個太平商場從北到南，北邊接的是天后宮，南邊接的是土地公廟。

民國 45 年的時候太平商場總共有 33 戶，那邊其實是連結仙堂和旗山兩家戲院，一家放西片，一家放國片，大家看完電影都跑來這邊逛街。曾經有人說如果要嫁女兒的話，嫁妝就來這邊採購，因為這裡什麼店都有，有金飾店，有皮箱店，鐘錶店當然也有，布店也有。圖片中有一些是 60 年來還存在的店。雖然當初的南松飯店不在了，但是現在他們還在經營茶行。

這是太平商場的剖面圖，有人說這個結構有危險，但是當地人說如果有危險他們怎麼會住在裡面？當年蓋這個商場的工法是非常細緻的，整個是模貝化拱形結構，所以載重安全無虞，而且它下面的水清可見底，我們去看的時候還有小魚在裡面游。這 33 戶有 4 個風雨廊道，你可以清楚看到風雨廊道上面是檜木的屋樑，聽說還有人在覬覦，說將來如果要拆，他就要來買這個屋樑。它整個屋頂的工法都是閩南的馬背工法，雖然我不懂這個，不過大家可以參考一下。

接下來再給大家看一些照片，這是源昌布行的老闆張文賢老先生，他已經八十幾歲還在固守崗位，他賣布給誰？賣給實踐大學分校的服裝設計科的學生，他堅守在那邊，每天還在賣布。南松大飯店的老闆娘也還在，她帶我們上去看，那個地板還是舊的小塊的榻榻米，旁邊都是檜木的窗戶，可以想見當年他們還在經營的時候，大家席坐在那邊，是不是很像紫藤廬？因為那是 2 樓，坐在那邊往下可以看到從街道經過的人，還可以想像當年的這個地方，真的是可以發思古之幽情，這個老闆娘還保留著這些。這一張是大昌皮箱行的照片，這個技師還在那邊傳承，但是他說：如果你要拆我房子，我怎麼可能會再傳承這個技藝？剛才何欣純委員說工匠和技師已經凋零，在這邊有技師、有工匠，但是那個 setting、那個環境要被拆掉，真是情何以堪！這家心影印房是刻印章的，結婚時男女雙方都要刻印章，老闆的媽媽就是邱議瑩委員的姑婆，她會做什麼？會做日式和服。這些都是老的工匠，他們都在這裡耶！所以面對這個狀況不是只有房子要保存，還包括居住在裡面的工匠，這一點對文化資產的保護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它現在面臨被拆除的命運。

本席非常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修正通過文資法，總統也公布施行了，雖然我們有去會勘，也謝謝學聖委員，但是現在問題是一樣的，當這個太平商場把資料送去訴願、去 petition 的時候，陳菊他們的文化局還是說之前 4 月已經審查過了，所以照樣要拆。那本席就要問次長，文資法修正通過之後，施行細則還沒出來，這個資產還沒辦法做估價，他們怎麼可以說已經審查完了？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確就是您說的，這件事現在進入文化部的訴願程序中，我們也準備接受了，所以 12 月要召開訴願委員會。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現在的狀況到什麼地步？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提訴願委員會，文化部已經接受這個案子，也有請他補一些資料，我們訴願委員會在 12 月初的時候會召開。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是不是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做參考？另外，之前在 9 月的時候，文資局好像也曾經針對北投中央製片廠的攝影棚拆除一事要求他們暫停，是不是有這個案子？

施局長國隆：這是因為台北市審議委員會在審議的時候沒有做決議，有人就問我審議委員會沒有做決議，那它現在的身分是什麼？我說沒有做決議就表示還在審議當中，依文資法第二十條就是暫定古蹟。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現在把它列為暫定古蹟嘛！

施局長國隆：是。

陳委員宜民：那太平商場有沒有可能比照辦理，列為暫定古蹟？其實這也是學聖委員那時候建議的，可以嗎？

施局長國隆：我們已經有行政指導，現在的問題是他們認為自己已經完成這個程序了。

陳委員宜民：你們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的指導單位不是嗎？

施局長國隆：是，所以我們發了 3 個公文去，但原則上……

陳委員宜民：你們已經給了他 3 個公文？

施局長國隆：是。

陳委員宜民：他們不願意？

施局長國隆：他們都有回應，他們說有處理了，也就是他們已經有作為了。

陳委員宜民：所以他們不聽你們的話？

施局長國隆：依他們的權責是這樣子，所以這個東西他可以行政救濟，可以行政訴願。

陳委員宜民：我現在就要拜託一下，為了我們的子孫，要善待每一個文化資產，如果今天文資局可以打臉柯 P，為什麼不能打臉陳菊？難道是因為他要來做你們的長官嗎？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喔！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好好回答一下？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文化部有文化部該善盡……

陳委員宜民：我們都有錄影哦！

楊次長子葆：是，當然。文化部有文化部該善盡的職責，我們要捍衛文化資產，這是我們的工作，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善盡我們的職責。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回去向部長報告，請鄭部長嚴肅的告訴陳菊市長這件事情不能這樣子做？因為東西拆了就回不來。還很重要的一點，如果現在明明應該列為暫定古蹟，那就應該接受文資局的建議，列為暫定古蹟，等待訴願之後再來處理，要不然的話，現在在太平商場的這些老弱婦孺每天都睡不著覺，每天都在擔心房子會被拆，這真是情何以堪！是不是請次長能夠幫忙帶話？

楊次長子葆：是，我一定把這個消息轉達。

陳委員宜民：謝謝次長。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剛才陳委員講的，難道是擔心陳菊要來做行政院長，所以不敢得罪長官？不可以這樣子啦！我們不要做任何的政治聯想，但是我希望文化部要做一個文化大部，這是我們的期待，不是只有預算增加，你們的行政魄力也要增加。

今天很多委員都提了相關的議題，這幾張照片大家也都知道，我們今天談的幾個地方都發生過一些爭議，包括竹山防空壕，我有去過。接下來是大溝頂，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接下來是臺大醫院，剛才也提到鍋爐房被拆的事情。這是臺鐵台中舊宿舍，還好，刀下留牆，只拆了一面牆，後面就留下來了。接下來臺南舊魚市場也是拆了一半停下來。新竹保甲宿舍完全被拆掉

了。再來是臺北西站 B 棟，現在已經拆了 A 棟，剩 B 棟和三井倉庫，也是看文化部接下來怎麼樣介入。接下來，彰化和美宿舍也拆到剩一點點，已經沒有保留價值。這個鳳山寺是因為消防的問題，失火了。我簡單放這幾張照片是回應今天那麼多委員所質詢的。

我要回到今天的重點，這一次文資法修法，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條文，也是今天所有委員都關心的，就是公有建築物超過 50 年以上要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這一個條文的通過在背後有多少委員的用心，因為我們呼應了很多文史工作者的訴求。現在最會拆可能成為歷史建物的，就是我們自己的地方政府。尤其是利用文資法修法通過之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還沒出來的這段時間，就拚命地去拆，然後都以自己不瞭解法令為理由，我甚至懷疑昨天臺北鄭州路臺鐵宿舍失火，燒掉的全部都不是歷史建物和古蹟，哪有燒得這麼巧的？次長，我都不知道放火可以放得那麼精準！

我希望文化部好好重視超過 50 年的公有建築，包括鍾佳濱委員所提到的一般不能進去的軍方的區塊。我希望文化部硬起來的原因是，現在我們需要爭取的是時間，用時間來證明我們是對的、我們站在歷史正確的一方，可是當我看到文資局 8 月 25 日這份公文，感到有點難過和遺憾。

我們跟很多文史工作者講，在文資法修法之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相關準則還沒出來之前，地方政府應該不敢去搶拆任何超過 50 年的公有建築，包括軍方在內。可是我不知道文資局為什麼在 8 月 25 日發了一個文，同意在文化部還沒有訂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相關辦法之前，請各直轄市就相關辦法參酌辦理，所謂參酌辦理就是依照文資審議的程序去辦理！這第一個就讓我覺得你們在便宜行事、在放水！尤其在太平商場這個案子當中，大家都很清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說他們已經完成文資審議，我就明白地告訴他們：新版的文資法出來了，但是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法還沒出來，所以你們要重做一次，因為你們還沒處理、還沒拆；我回來以後還特別請施局長一定要堅持這個原則。

其他很多地方，包括剛剛拆掉的臺中臺鐵宿舍、彰化和美宿舍和臺大醫院的鍋爐房，也包括臺北西站，就是因為有這一份函，就可以便宜行事，就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法還沒有出來之前偷跑！我們就是因為對過去的文化資產審議有意見，才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方式，希望另外築起一道防線，保護這些還沒列入歷史建物但是我們認為值得留下來的老建物。我們還希望如果地方文化局要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時候，一定要請相關當事人到現場，結果太平商場的案子竟然沒有請當事人到現場，而且你們這份公文除了放水之外，對於文化資產相關專家或相關類別的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是寫「得」邀請，而不是「應」邀請。怎麼可以這樣雙重放水！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請施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學聖：局長，難道我有誤解你們的公文嗎？局長，我很信任你，我一直希望你做署長，我不要叫你「準署長」，我要叫你「署長」。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文資法第十五條的基本條件是公有建物，這點委員應該也同意。公

有建物講的是管理機關，管理機關要處理滿 50 年之公有建物的時候，要請文資的主管機關來評估它有沒有價值。為什麼要請它來評估？我們在文資法裡面講得很清楚，就是針對要處分的部分，處分有兩種，一種是法律的處分，也就是買賣，如果要賣給別人，就要先看看它有沒有價值；第二種是事實的處分，就是要拆掉，這時也要看它有沒有價值。這是公有建物的管理機關提出來的，所以我們請主管機關去做評估的時候，所有人和管理人都一定在場的，現在就跟文史工作者那邊沒有關係，而是等到主管機關評估它有價值的時候，第一，管理機關不能做任何處分，因為它有價值……

陳委員學聖：在太平商場的案子裡面，當文化資產委員會的人去到現場的時候，竟然連當事人都沒有通知！我講的就是要強調這一點。

施局長國隆：這是地方政府的……

陳委員學聖：我要跟局長講的就是，現在地方政府從北到南大家為什麼可以不理文化部？就是文化部給他們開了一個便門。我今天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希望所有委員能支持，內容是希望依照新修正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相關辦法還沒出來之前，所有超過 50 年的公有建築物都暫時緩拆，這是一個免死令。局長可以支持我嗎？

施局長國隆：這一部分我們稍微修改一下文字啦！我想我們可以做行政指導，依照立法院的決議……

陳委員學聖：什麼行政指導？

施局長國隆：我們可以發這個公文，但是我們是以建議的角度，因為這是地方的職權。文資法實際上是採取地方分權的概念，而不是中央集權的概念……

陳委員學聖：局長，文資法我才剛修啊！

施局長國隆：我知道。

陳委員學聖：我的想法跟你不一樣耶！是不是我有點誤會？我當時修法通過是希望給你中央集權耶！我跟你講得很坦白，很多文資就是因為地方自己審自己的，當地方縣市長決定要拆，文化局請來的委員就不敢說不拆！

施局長國隆：所以我們在文資法第六條……

陳委員學聖：這不分藍綠喔！

施局長國隆：對、對、對，所以我們在文資法第六條設計了一個迴避的機制……

陳委員學聖：連地方民意代表都不敢來聲援。你知道嗎？可以做到這種程度。對於那些文資審議委員，我在想：你們怕什麼？是怕以後沒有人請你嗎？

雖然這次修正通過的文資法沒有二級二審的規定，但是我們已經看到地方就是有一些偏差出現，所以我就希望文化部要成為一個大文化部，當那麼多文史工作者和那麼多委員提出這種意見的時候，希望文化部成為一個文化大部，而不是只有預算增加！錢永遠補不足，但是你不要把文史工作者的熱情澆熄，好不好？這一點我特別拜託，所以請文化部一定要支持我這個提案。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即使有二級制度，我們還是有訴願和救濟的管道……

陳委員學聖：來不及啦！很多都拆了啦！所以次長，如果有問題發生的話，你就善用暫定古蹟的機制，最起碼搶它一年的時間，讓我們在這一年的時間之內可以爭取更多的證據，這是我的一個期待。

當公部門是如此處理自己超過 50 年之歷史建物的時候，我最後要特別提出我們大溪發生的一個案例。之前我也提過類似的案例，希望次長能夠協助這類情況。我們大溪的光點——源古本舖是我擔任文化局長時開始協助的，謝謝文化部給了他們 4,000 萬元的修復費用，屋主都非常配合，但是在預算分配上，所有權人必須分攤 10%，也就是爭取到 4,000 萬元，他們必須負擔 400 萬元。屋主已經跟家族長輩講好大家一起來維護，他們做的都屬於藝文活動，算是我們大溪的光點，平常根本就入不敷出，現在還要付 400 萬元，我心裡很難過。當私人如此地把老宅提供出來，做為公部門的類似公共空間，修復時文化部的好意竟然造成他們的災難！我們並沒有講所有權人一定要分攤，但是我希望次長回去研究，如果修復之後，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很大的開放空間，是不是就讓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來承擔？好不好？這是我很大的拜託。

楊次長子葆：我們來研究一下。

陳委員學聖：龍潭曾經有一個江夏堂，那位黃老師雙眼失明，最後他還要負擔 15 萬元的修復費用，他已經沒有錢了，當他遺憾地離開人世的時候，房子還沒辦法修，所以我希望這個制度能加以修正，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我們再研究一下。

陳委員學聖：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吳委員志揚、張廖委員萬堅及蘇委員巧慧提出書面質詢。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一、關於近來興起之文化資產「轉型正義」

台博館收藏的百年木乃伊「柯象」，原是雲林縣大埤鄉人，日據時代遭日人「扣押」送至台博館典藏。柯象 5 年前以「借展」名義返回故鄉雲林北極殿，每年仍得定期送回台博館檢測保養，等於 9 個月「住」雲林、3 個月住台北。

柯象每次往返，耗費台幣 20 萬元，同時搬運造成耗損亦受各界關注。北極殿一直想爭回柯象所有權，主委吳茂崧不斷質疑「這是我們的祖先，為什麼所有權屬台博館？」他認為北極殿花了 300 萬元，打造台博館要求的典藏設施，但柯象所有權仍屬台博館，每年得按規定返回台北「報到」、檢測保養。

（一）每年要花 2 次 20 萬元，共 40 萬元的經費在文物往返運送上，即便相關經費預算充足，文物南來北往運送過程中，造成的耗損與遭遇意外機率將會大增，基於文物保存、降低風險，台博館似未加以考慮，請文化部說明。

（二）針對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陳登欽日前於媒體表示，關於遺骸/文物返還的法令「台灣還沒準備好」，想就教文化部「還沒有準備好」指得是哪方面？是因為硬體設施不足？還是管理人員、專業人員素質無法跟上？或是法規缺乏？請提出說明。

二、新版《文資法》上路後爭議點

(一)放寬「暫訂古蹟」定義但成效有待觀察

雖然放寬了「暫訂古蹟」的定義，但新版《文資法》卻沒有從根本上解決如果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同時不作為的問題，過去「樂生療養院」就是最明顯的例子。當然那時新版《文資法》並未通過，當時台北市政府遲遲未讓樂生療養院進入審議程序，而當時的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建會卻不斷以需「地方確定不作為」、「確定有立即拆除危險」等說詞搪塞，也並未積極處理，最後仍然靠著相關團體抗爭才暫緩拆除。

因此本次修法雖然放寬了「暫訂古蹟」的認定範圍，但仍難避免樂生的悲劇再發生，例如：在新版《文資法》通過後，8 月高雄旗山大溝頂太平商場拆除一案中，居民盼因新版《文資法》修正通過而納入暫訂古蹟的範圍，但高雄市文化局卻表示不會重新審議，如居民或自救會有不滿可以提起行政訴願。但也不見文化部有介入動作。11 月桃園新民街中正路口有年代的「源芳醫院」，最近被連鎖藥妝品牌重新油漆，整個轉角變成滿滿的藍綠色，經媒體披露後，桃園市政府才表示要盡快開會討論是否列入歷史建築，但傷害已經造成。還有 8 日下午，位於台北市西寧北路的台鐵舊宿舍，莫名起火燃燒，各界出現「被都更」的疑慮。這些例子在在顯示僅僅是放寬定義，還是不夠，最重要的是實際執行，還有中央何時積極切入，若這樣的問題不解決，新版《文資法》是否淪為紙老虎，徒具形式？請文化部具體說明。

(二)地方政府未落實新版文資法精神

新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超過 50 年歷史的公有建物應自動開啟文資保存的審議程序，拆除前必須先評估是否被列為文化資產。11 月開始拆除的台北西站 B 棟，啟用於 1953 年，算一算到今年也 63 年了，雖然 1966 年因火災後增建扇形停靠站，至今也剛好 50 年，在拆除前台北市政府有做過文化資產評估？

另外，屏東機場 148 棟日式空軍宿舍，有 97 年歷史，有部分被列入文化資產保留，但另外超過一半以上的宿舍面臨被拆除命運，文資保存可以只保存一部份？同樣都是飛官宿舍群，下場卻是天壤之別，列入文化資產保護的，經過改造，有 32 家業者承租做生意；77 間未被列入的，文物遺失，淪為廢墟，這樣的差別，其中的價值判斷是什麼？

(三)桃園藻礁是否要列入新版《文資法》中的「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

桃園沿海有長達 27 公里的藻礁海岸，2012 年本席擔任桃園縣長時，自籌千萬經費委託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研究保育藻礁最適方案。當時本席認為：「珍貴藻礁不能讓其滅亡，縣府將對藻礁總體檢後拿出一套完整妥適的保護方案連同相關配套措施，讓藻礁與桃園共生、共存、共榮。」劃設保護區不代表政府知道怎樣的保育計畫才能真正保育藻礁，應予詳細診斷後找出病因，尋覓良方對症下藥，方能徹底有效的保育藻礁。

在經過評估後，桃園「新屋溪出海口外側及其海域」4.3 公里海岸，2014 年終於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完成保護區劃設，另外許厝港國家重要濕地也有長達 9 公里的藻礁海岸依據《濕地保育法》保留下來，然而藻礁地形何止這些？長達 27 公里的海岸，只有近一半的海岸受到法令保護，還有一半的海岸飽受工程威脅？

藻礁是否能夠受到新版《文資法》保護，像這類珍貴的天然地形，根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的說法，要列入《文資法》保護，首先要先經過地方政府的「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為「國家級」的自然地形，才有可能被列入保護，請問何謂「國家級」的自然地景？這類的審議委員會，各縣市寬嚴標準一致嗎？

(四)無償撥用過於理想

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較原條文多了「無償」二字，因為過去公有古蹟撥用給其他單位必須有償撥用，但文化部不可能編列相關預算，台北機廠即為一例。不過無償撥用後，台鐵因此損失 480 億元開發利益，且每年尚須負擔 6.5 億元維護經費。當然，文化部則考慮將北廠轉型為國家級鐵道博物館，並納入 2015 年重大公共工程建設。

目前文化部與交通部、台鐵取得共識，先由文化部以租賃方式取得土地與建物使用權，辦理修復與再利用。換句話說，這種以跨部會共同合作的方式經營，資源與利益共享，似乎比無償撥用更理想。但仍有財政部官員質疑，無償撥用可能導致政府財政不平衡。未來北廠是否會改成無償撥用給文化部，而其他類似的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若辦理無償撥用，是否衍生其他問題，請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有鑑於台北市北投復興崗中央電影製片廠，荒廢多年，北市府將規劃為「台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未來將保留兩座攝影棚及部分辦公室，並規劃新映演場，未來成為結合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與文創的複合式影視音旗艦基地，然而繼台中霧峰中台灣影視基地、台南沙崙國際影城等，各地方政府相繼投入資源發展並規劃影視音產業基地或園區，為避免投入重複資源造成浪費，函請文化部通盤檢討台灣影視產業的資源分配及定位，並協助將位於在北投的中央製片廠重新定位打造成台灣影視音產業「教育園區」，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央製片廠創立於 1933 年國民政府時代，一度改名為武漢電影製片廠，1949 年片廠也隨國民黨遷台，1965 年梅長齡擔任廠長時為該片廠巔峰期，陸續拍攝電影《揚子江風雲》、《緹縈》、電視集《寒流》，1995 年《肝膽豪情》為最後一部劇情片，之後停拍電影，國防部也任其荒廢。

二、台灣共有 8 座影視基地，台北士林有 1 座中國電影文化城，當初被譽為亞洲最具規模的製片廠，但如今已沒落，其餘 7 座還有，已在動工的台中霧峰中台灣影視基地、台南白河台灣電影文化城、台南安南天馬影城、新北新莊國家電影中心、高雄影視園區、桃園影視基地，與近日林全拍板的台南沙崙國際影視城。

三、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中，對於北投中央製片廠是否有被列入文化資產並保存之價值，各界持有不同看法。市府原先欲將片廠做為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的基地，規畫影城、商場及攝影棚，外聘的專案委員認為，該製片廠的價值在於精神的再造和延續，而非製片廠建築本

身，因此主張將舊攝影棚全數拆除改建為數位攝影棚，有計畫地改建成新的時代製片基地。

四、北部有影視音相關科系的學校有台灣藝術大學、台北藝術大學、世新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及文化大學，且中央製片廠附近就是台北藝術大學，可將片場定位為「教育園區」性質，部分功能可以提供學校使用的實驗片廠或影視實習攝影棚，以培養影視音產業人才。

蘇委員巧慧書面質詢：

一、修正後，新的問題在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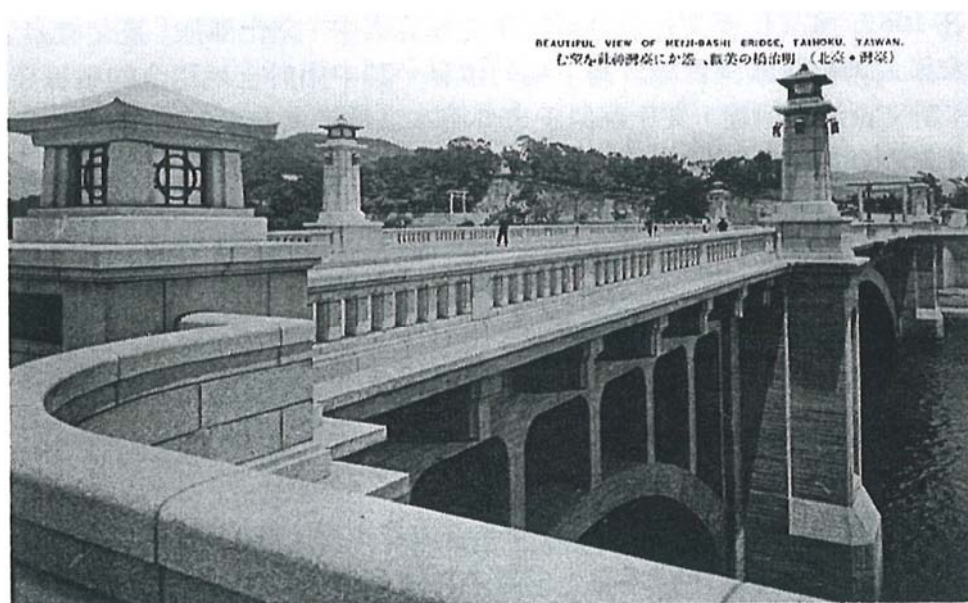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仍頻被破壞

新版文資法三讀通過後不到一個月，8 月 4 號位於「前南菜園日式宿舍」文資建築群起火燃燒，接著在 9 月 25 日然後一個月後「原臺北刑務所官舍」也在暗夜中起火。

這兩個文資建築群，都算是公家單位。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的產權所有者是台灣銀行，原台北刑務所官舍是法務部。他們的特點都是在文資法修訂之後才發生火災。看起來新文資法雖加重了損毀文化資產的刑責，不過新版文資法卻沒有解決文化資產被焚燒的問題，全台各地的文資仍暴露在火災或是破壞的風險之中。

由於部長曾宣示希望「部部都是文化部」，若原產權機關不作為時，文化部要怎麼處理？針對古蹟遭受破壞的現象，文化部未來該如何防範與因應？

◆誰的文化資產？



圖一：原明治橋（現已拆除，目前殘件置放於再春游泳池）

近日，台北市政府預計將原明治橋殘件，以類似「柏林猶太大屠殺紀念館」的石塊方陣，轉作地景公園，在文資界引起廣泛討論。其實原明治橋正是在馬英九在任市長時拆除，原打算異地保存，後來因選不出場址，遂擺放至再春游泳池，一擱置就是 13 年。

現存文化資產除了因產權被利害人破壞之外，許多文化資產在當政者的選擇偏好下，有系統地被移除。不可諱言的是，在文化資產保存上大多時候需要借助政府的力量，然而無奈的是，

當政府力量進入後，常常會因為主政者的喜好，而使得文化資產遭受不平等的待遇。一般而言，這種選擇性的保存反而會被比單棟文化資產焚毀更具殺傷力。

台灣因為歷史特殊，涵養出許多不同的史觀。那麼請問文化部，當地方政府因偏好，進而對文化資產造成破壞時，文化部能不能藉由新文資法遏制這樣的行為？文化部會在什麼時間點介入？應該介入到怎麼樣的程度？又，若中央與地方有不同的文化治理時，文化部該如何處理？

◆臺北機廠條款——文化部門真的能變成有牙齒的老虎嗎？

本次修法的另一個重點是公有古蹟無償撥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三項指出：「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因此該條款又稱為「臺北機廠條款」，視為是替文化部臺北機廠解套。

然而在 106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單位預算案中，文化部依「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預算，其中用於土地租金的預算高達 5.8 億元，在新文資法通過後，文化部似乎未善用本法重新與其他行政機關進行協調，請文化部對此案進行說明。

二、修正後，舊的問題仍存！

◆保存者、匠師身分如何定位？

現行關於文化資產保存者之法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章（第 95 至 97 條），然而一項物件可能同時含有多種文化資產身分。例如廟宇修復，可能同時具有建築類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以及古物兩種身分，那麼請教部長，到底是誰能夠修復這項文化資產？是具建築類專業的人還是具古物專業的人？

再者，文化部目前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2 條，設立「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並審查傳統匠師資格。在台灣，傳統匠師並不多，請問文化部，是由「誰」來評選誰是匠師？是否有由非專業者評比誰是專業者之情事？

最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5 條「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在現行法規下，保存者是否只有「匠師」？另在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分為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部未來將如何定義、遴選各種文化資產之保存者？

◆面對自然保留區的浮動，是干預還是放手？

在正常的狀況下，一個地區的環境會持續演替。以湖泊、沼澤地、溼地環境而言，因為植物消長會使環境逐漸陸化。例如關渡自然保留區就曾因保留區內因紅樹林大量擴生，導致濕地逐漸陸化，形成鳥、樹爭地之情形。

請教主管機關，對於自然環境的消長是要盡力維持保留區的樣貌，對生態區內進行人為干預（適度伐林），還是要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之精神：「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若因自然演替，形成自然保留區逐漸擴張、縮小或位移時，主管機關將以怎樣的機制處置？

主席：今日下午之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委員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

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4 案。請宣讀。

1、

活絡藝術產業，並非僅只為文化部之責任，而是應該以多方合作的方式來共同創造，因此文化部應主動邀請地方縣市政府，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將地方與民間資源進行整合，始能讓藝術交易市場有良性的發展。爰請文化部邀集目前藝術博覽會舉辦城市如台北、台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就藝術博覽會如何結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擬定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2、

自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以來，遇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主管機關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但如何評估以及相關施行細則目前尚未訂定，導致許多文化資產面臨拆除等棘手問題，因此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立法精神，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規定未訂定前，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3、

文化部自 102 年起開始推行「藝術銀行」，惟目前藝術銀行僅有作品徵件、作品出租兩項服務項目，對於藝術市場的活絡並無太大的助益，也未達藝術銀行朝自給自足經營可能性，參考國外藝術銀行營運案例，如何讓藝術銀行永續經營，文化部應在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民間團體等，就藝術銀行未來的定位與功能，目前營運狀況，進行探討與重新規劃，並進行法規辦法的修正，研討結果於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讓藝術銀行真正成為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術家開拓推廣，永續營運的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4、

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故請文化部提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蔣乃辛 許智傑

主席：柯委員馬上就過來了，對於文字部分有沒有要先修訂的？

柯志恩委員馬上就到了，鍾委員請留步。

鍾委員佳濱：（在台下）現場就只有我們兩個人。

主席：柯委員馬上就過來了。

鍾委員佳濱：（在台下）等柯委員來，我就走了，人數還是不夠。沒關係啦！反正還有機會，好不好？

主席：文化部給我記得，這筆帳我一定算在你們頭上！

我講的是很嚴肅的事情，如果今天會議就這樣結束的話，文化部的預算我就嚴審。

好，我也不為難鍾委員了，因為鍾委員也有他的為難之處。

報告委員會，今天下午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文化部今天的作為請給我記得！謝謝。

休息（16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5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今日會議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現在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就本會 106 年主管預算案列席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會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

對於大院上年度審查本會主管今年度預算案所作成各項決議，本會已遵照大院要求，完成各項說明及資料提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依「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 5 項施政重點編定 106 年度主管預算，其中，歲入部分 3 億 0,582 萬 4,000 元，歲出部分 27 億 6,312 萬 8,000 元，各機關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一、原子能委員會會本部：

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編列 7,900 萬元，重點工作為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國際合作與核子保防、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等。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業務編列 4,654 萬 1,000 元，重點工作為執行核電廠輻射安全管制、輻射屋善後處理、民生輻射應用稽查與管制、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研究、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等。

核設施安全管制業務編列 7,880 萬 4,000 元，重點工作為執行核電廠安全與維護管制、材料老化管理評估、耐震及土木結構安全分析、管制法規研究等。

核子保安與應變業務編列 1,348 萬 7,000 元，重點工作為執行核電廠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等。

二、輻射偵測中心：

輻射偵測中心編列 7,999 萬 3,000 元，重點工作為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作業；加強食物、飲用水及落塵之放射性含量檢測；提升輻射預警監測系統功能；建立輻射災害之偵測作業程序與快速分析機制等。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 8,646 萬 1,000 元，重點工作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品質、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等。

四、核能研究所：

核能研究所編列 20 億 4,255 萬 3,000 元，重點工作為研發核設施除役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核醫藥物與醫材產品開發及產業應用，並且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綠能科技，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技術、推廣能源技術與節能應用等。

自 520 政府改組以來，政府積極的與各界溝通，以謙卑的態度及有效的方式面對問題，並求取各方平衡以解決問題，本會為加強與民眾政策溝通及參與，已成立「公眾參與平台」，並於 10 月 21 日就核一廠除役審查議題召開平台會議，透過雙向意見交流，徵求公眾意見和建議，藉由公民參與決策過程，使政策推動更為順利。

「2025 非核家園」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本會除已依既定時程要求台電公司妥為規劃除役作業，目前正組成專案小組就核一廠除役計畫進行審查，預計於明（106）年 7 月完成審查作業，相關審查資訊除上網公開外，並於 10 月 4 日在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舉辦地方說明會，傾聽在地鄉親及環團的意見，做為本會後續審查作業的參考。

本年度迄今，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均本著撙節的原則，有效運用政府有限的資源，全力以赴，無論在核安、輻安管制及科技研發方面，都有許多顯著及具體的成果。本會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覈實籌編 106 年度預算，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檢視、調整施政計畫，務期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妥適的分配，以提升行政效能，不負全民所託。

未來原能會將以更專業的團隊、更務實的步伐，進行核安、輻安管制，此外，「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的安全監督也是未來的重點業務，同時在相關管制及監督工作上，也會更加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爭取民眾的信任與支持，並持續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

敬請各位委員對原能會的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昨天有幾位委員先離開了，在散會之前我們教育委員會發生了一件比較不愉快的事情，本席在此向大家說明一下。在昨天會議結束之前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民進黨黨團惡意的讓會議流會，委員只有 4 個提案，都是很中性的，我認為比較有爭議的是超過 50 年以上公有建築物，希望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這個辦法出來之前能夠暫緩拆除，這只是出於善意，而且文化部也決定要做一些文字修正。但是本席認為昨天文化部刻意要讓民進黨委員退席，讓會議因為人數不足而開不下去，最明顯的事情就是，當本席要質詢的時候，本來現場有 2 位民進黨的委員，結果被民進黨黨團的幹部勸離，因為本席需要有委員來代理主席，所以只好有 1 位委員回來，在他代理主席讓我質詢完以後，現場就只剩下本席和 1 位民進黨的委員，照理說這

個時候人數不足，所以本席就打電話給柯志恩委員請她來支援，柯委員馬上放下所有的事情趕過來開會，人都已經在路上了，結果那位在現場的民進黨委員說如果柯委員要來、他只好離開，因為要讓會議沒辦法成會。

後來我就把這個罪怪在文化部頭上，文化部跟我解釋，他們有做了文字修正，所以我們的提案並沒有什麼爭議，後來他們就說這可能是民進黨黨團所做的事情。我不知道到底誰是誰非，但是我必須要坦白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向來是最和諧的，一切都是大是大非為國家在努力，但是如果民進黨要這樣惡搞，你們不要忘記，現在你們是執政黨，應該要去制衡的是在野黨，可是你們竟然這樣做，讓我覺得非常的痛心，所以我們原本是排下午 1 點半要審查教育部的解凍案，我們真的是用心良苦，但是如果民進黨要這樣做，對不起，本席只好依法執事。本席在此作宣布，今天質詢到中午 12 時結束，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2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若到 12 時原能會的質詢還沒有結束，下午繼續延會，教育部的解凍案則另擇期處理。

請民進黨黨團好好思索，如果你們要這樣玩的話，對不起，吃虧的會是你們自己，本席希望你們能好好檢討一下，為什麼要做這麼惡意的杯葛、惡意的流會？為了什麼事情？我真的不太了解。昨天大家嫌我給的發言時間太少，所以今天請大家暢所欲言，本席在此宣布：今天的質詢時間是到 12 時；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2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1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中午 12 時準時結束，若中午 12 時原能會的答詢還沒結束，下午繼續開會，教育部的預算則延後再審。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如果民進黨委員或民進黨黨團有誠意來道歉，你們還有時間，如果不來道歉，後果自負。昨天那位操作的人也在現場，我就不多說了。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請暢所欲言，必要時可以繼續延長。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向都嫌質詢時間太短，但我今天好像也沒有準備那麼多內容要質詢。本席要向主委就教的是最近非常夯的議題，即日本的核災食品好像要進入台灣了，請問原能會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情，就我的了解，大部分都是從媒體上的報導……

吳委員志揚：你們沒有參與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參與，但委員所說的參與是指什麼？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角色是什麼？你們不是有跟著一起去日本實際觀察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特別強調一件事，有關食安、日本核食的部分是屬於衛福部食藥署及農委會，基本上會看那個食品是什麼，像漁產品，當然就是農委會的部分，他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我們這個機關是提供相關協助，即幫他們檢測。

吳委員志揚：你們有協助檢測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是說這一次嗎？

吳委員志揚：這一次。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因為還沒開放，當然我們就沒有做檢測。

吳委員志揚：禮拜一的時候衛福部、農委會兩個主管機關的官員說，為什麼他們這次建議要開放其中 4 個縣的部分進來？除了福島以外，其他 4 個縣的部分可以進來。他們是根據日本農林水產省去年（2015 年）做的檢測數量，根據日本自己的報告，證明日本產品輻射超標的只有不到 0.1%，所以他們建議除了福島以外，其他 4 個縣的部分可以開放。而我的質疑是，為什麼他要出口到台灣，我們卻要接受他自己提供的報告？我們自己沒有能力去做檢測嗎？有核污染疑慮的蔬菜、農產品要進到台灣，難道台灣自己不需要檢測嗎？就看他們的報告？像台灣的業者不都說自己的食安沒問題嗎？後來由公正的第三人去檢查就有問題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

吳委員志揚：原能會怎麼會沒有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說沒有角色，我們有角色，我特別要強調一點，關於我們的角色，如果開放了，開放時若有需要檢測，我們會提供相關檢測的服務。

吳委員志揚：等於是開放後才來檢測。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不開放……

吳委員志揚：我不是在罵你，只覺得這整個政府失靈，你們有一個輻射偵測中心，他們應該是這方面的專家，而這兩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有沒有自己檢測的能力？衛福部食藥署有沒有自己檢測的能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是沒有的。

吳委員志揚：他們為什麼不找你們做技術支援？難道他們的政策就是，只要日本自己的檢測報告說沒有問題，我們就開放了，以後進來再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相信不是的，基本上，如果開放了，衛福部食藥署會取樣，要求我們幫忙檢測，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檢測並提供相關……

吳委員志揚：你講的是如果開放之後會怎麼做，而我講的是你要怎麼決策、要不要開放，你懂我的意思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了解。

吳委員志揚：我談的是在前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包括監督、管制等都不是我們負責，我們只是提供相關技術上的檢測服務、協助。

吳委員志揚：我們相信你們的技術，全台灣的機構中，也只有你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不是相關管制機構。

吳委員志揚：你們有點太被動了，這個政府很奇怪，居然沒有想到要請你們在決定開放以前自己來做一些檢測，你不覺得我講的有道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站在全民的立場，是的。

吳委員志揚：這次日本核污染的農產品要進來，完全是看在貿易，完全是看在台日的關係，至於民眾的安全健康，以後有事再說，有事就是消費訴訟等等，怎麼可以這樣呢？這個叫做先射箭再

畫靶。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就要仰賴大院立法委員的監督了，我還是要強調，如果今天我們提供檢測的部分沒有盡到我們的責任，那我相信吳委員方才所講的，我都接受。

吳委員志揚：總之，這個政府沒有考慮到人民的食品健康安全，只依照日本自己提出的檢測報告就決定了開放，這是非常可惡的一件事，你們只能針對進口之後，我覺得這已經是後面的部分了，前面的決策嚴重傾斜！

再者，昨天還有一件大事就是川普當選，他有提出很多政策，我想問你的是，川普好像在變臉，我們關心的是能源政策，他的態度很奇怪，好像故意跟歐巴馬唱反調，歐巴馬在意綠能，他好像不太在乎，他也好像蠻支持核能的，然後對於那些比較高耗能的油、天然氣，他還鼓勵他們儘量去開採，你會不會覺得這很奇怪，他是覺得他不會當選還是怎麼樣？還是你覺得他當選以後就真的會照這樣做？他還揚言要退出 11 月 4 日才生效的巴黎協定，他也不想減碳了，這很奇怪。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本會是針對核安和輻安的相關監督、管制工作，剛才您提到這一塊，坦白說，我不曉得該如何作答，不過，如果您一定要我回答的話，我就非得要作答不可，否則這好像跟我們的業務無關，我要特別強調……

吳委員志揚：你剛上任時已經把自己的格局放超過核能，你記不記得？在你這一任任期內，你覺得要推動綠能、對台灣整個能源政策要有很好的貢獻。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一件事情一件事情來嘛！

吳委員志揚：我的問題是川普變臉了，你覺得他是變真的還是變假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曉得……

吳委員志揚：聽其言、觀其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他競選當中的言語，跟他昨天的當選感言，我相信各位都看得到他的改變。

吳委員志揚：他突然也變成謙卑、謙卑、再謙卑了，你不覺得變得很快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現在也是很謙卑的。所以我要特別強調，就我個人的瞭解我只能這麼說，整體的大環境，他要回到石油經濟的部分，坦白講，我不知道他將來會不會又變回來，但是特別是你剛才提到巴黎協定的部分，CO₂ 的排放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想未來的發展……

吳委員志揚：那我們不要管川普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志揚：我們的政策會不會受影響？剛剛的那一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太懂……

吳委員志揚：我讓你填空啊！是不變、更支持綠能，還是隨美國改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不會改變。

吳委員志揚：那我們看你具體的作法，看你要怎麼發展台灣的綠能。我一直覺得我們都停留在目標，2025 的非核家園目標非常好，但是我們一直擔心你具體到底能做多少，我上次有問過你嘛！

媒體講我們發展綠能根本沒有具體作為，只靠三氣，一個叫天氣，第二叫運氣，第三叫意氣。所謂的天氣，本來我們今年秋天就快撐不下去、要跳電了，結果運氣這麼好，天氣改變了，天氣突然變涼了，讓我們度過這個難關，這是天氣，其實天氣跟運氣很像。第二是運氣，看起來是備載容量不行了，還在試運轉的發電機組就拿來正式運轉，結果出事了，要看運氣。第三叫意氣，就是一直喊口號說要怎樣，具體的作為看不到，還有地方跟中央不協調，譬如彰化的台化，現在汽電共生，還有核能選址。我跟你講，你要走向綠能這一塊，我覺得還有漫漫長路，大家都在意氣之爭，除了沒有具體作為，地方也不同調。所有這些汽電共生的燃煤廠，以後都會被迫關掉，大家為了空氣品質就關掉，然後能源就馬上失衡。還有核能廢料廠選址出現問題，卡住了，倒過來影響你的核能繼續運作，沒有錯吧？大家都還在對這些東西意氣用事的時候，你整體的發展綠能到底能不能達成？請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吳委員所指教的事情，坦白講，我只能說是，但是新政府既然揭示的是非核家園，這也是它的施政主軸，作為行政院所屬的原子能委員會，坦白講，我們當然就是遂行到底。您剛才所講的沒有錯，但是你不做不知道，你非做不可嘛！過去這麼多年，我相信吳委員比我更清楚，您在立法院……

吳委員志揚：有關施政主軸，我跟你講，我做過縣長，有 10 次施政報告的經驗。施政主軸就是「2025 非核家園」幾個字而已啊！這是印刷字而已啊！沒有 action plan，永遠就是施政主軸跟施政口號。

謝主任委員曉星：哪裡沒有呢？我們要如期除役不是嗎？其次，我相信各位也知道，上個禮拜……

吳委員志揚：你的綠能怎麼辦？現在是核能在減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上個禮拜天沙崙的綠能科技城已經開始啟動了，我要強調的是，目前一些相關規劃都按照預定的時程在走，您剛才所提到的東西，這個當然是絕對會遇到的，可是我相信新政府、包含我自己，在我們的努力之下，我們希望這些東西都能夠克服。

吳委員志揚：要達到非核家園，現在核能是占 16%，再生能源只有 4.2%，換句話說，10 年後核能要變成 0，那這 16%的空檔要用再生能源、清潔能源把它補上，我的 action plan 不是只有除役，除掉以後如果這部分沒有起來，那大家就要限電嘛！這不就是你們核研所原來要做的事情嗎？在我印象中，我當縣長的時候，核能研究所不是就要改成能源研究所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志揚：因為你不是只以核能為主。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它基本上是要到經濟部去。

吳委員志揚：但是它是在你的轄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我就不是那麼清楚，如果要聽謠傳，當時它本來還想到科技部去。

吳委員志揚：感覺它就是未來台灣整個能源發展的重心嘛！所以我請問你，10 年後你有把握把這核能的 16%全部移到再生能源嗎？你能多產生 16%的再生能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目前的工作就是針對核安和輻安的監督跟管制。

吳委員志揚：那你就職的時候就不要說那麼大的大話啦！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就職的時候沒有說過那個大話，我就職前的時候說過，抱歉。

吳委員志揚：就是你就職後也變得很謙卑啦！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對於這部分，希望你能給我一點時間澄清。

吳委員志揚：不用啦！你有機會再澄清。我今天先質詢你，因為你下面有核能研究所，核能研究所是能源研究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能源研究所。

吳委員志揚：我記得那時候是要變成院級，因為我看你的大小也不會輸中科院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做的事情比中科院多。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啊！都在我們桃園選區啊！都在隔壁啊！我們還去實際考察過。如果你覺得這個已經超出原能會原本權能的話，那你要在你的內閣會議裡面，你要跟總統、院長講，這個事情你要 action plan，10 年你說按部就班做是做不到，我不是叫你除役做不到，而是補要補得上去……

謝主任委員曉星：10 年做不完，要 25 年以上。

吳委員志揚：你要補上去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志揚：而要補上去的這個 action plan 是什麼？現在你要讓我們知道按部就班就做不到，對不對？那這個 plan 在哪裡？沒有看到，超出你的能力了，我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可不可以講話？

吳委員志揚：另外，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絕對在你的權能裡面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志揚：但是我發現這整個過程裡面有一個問題，其實你們以前已經選址過了，也公告了，101 年經濟部就已經公告了，是金門的烏坵跟台東的達仁鄉，然後依據相關的選址條例，公告以後 30 天內要辦理地方性的公投。後來我知道你們也滿為難的，因為結論是地方政府不願意辦，所以你們要督促經濟部再跟地方政府溝通，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志揚：地方政府始終不願意辦，你們就叫經濟部自己評估，讓經濟部自己辦看看，有沒有？而經濟部評估的結果是「本部並非辦理選舉公投的專業機關，並不曉得怎麼辦公投。」，第二，他們說「因為台電的關係，本身就是利害關係人，我們辦的公投，可能大家會質疑。」，所以結論就是地方政府不願意辦，可能因為選票的關係，地方政府覺得如果他們去辦的話，人家會覺得他們比較偏向同意，所以你要想，地方政府的首長一定會這樣做決定，然後經濟部現在不願意辦、不會辦、不想辦又不方便辦。那你們怎麼辦？你們就一直去函催促他們，一直催到原能會自己看著辦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也不是啦！

吳委員志揚：你看，經過 5 年以後，為什麼突然又開始說要選址呢？是不是原來選址，搞了 5 年，該辦公投沒辦、辦不出來，所以就無疾而終？現在又要去評估新的地方，上次就問你們無人島

、海底城這些，對不對？現在又要去評估了！我的意思是這一套機制不改變的話，你們辛辛苦苦選出來的「址」，公告以後，又要辦公投，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志揚：我不知道無人島怎麼辦公投？但是它總是屬於某一個縣市，如果要辦公投，地方政府又不願意辦，經濟部又不會辦，是不是又輪迴回來了。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特別強調一下，我從 520 上任以來，我們都有採取相關的動作，如果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我想委員應該會很清楚，當然委員認為這個動作可能還不是委員所想像的，但是我們都有在做，關於這件事情，因為事涉更專業、更技術的部分，我想我們物管局局長站在這邊很久了，如果委員不反對，我就請他答復委員。

吳委員志揚：給你 30 秒，我還要再講其他的。

主席：請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至少在 520 之後，原能會在這方面採取兩項管制措施，第一個是對台電選址的延宕，我們開罰 1,000 萬元，強力督促台電要有更積極的作為。第二個我們是要求台電要啟動應變方案，也就是推動集中式貯存設施的計畫，台電在 9 月底也將這個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送到經濟部，我們會督促台電努力。

吳委員志揚：了解。主委，我覺得原能會可以做很多事情，但是我覺得你們現在的功能，如果是農產品也不能檢驗，這個也不能辦，我覺得你們乾脆再降一級好了！我個人認為，也許這個公投的機制可以重新設計過，為什麼呢？你要想為什麼會辦不下去？地方政府的確有選舉壓力，這是其一，其二是經濟部的確會被質疑公正性，它自己是用電需求機關。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需要修改相關的事宜，原能會應該擔起這個責任，因為你們是做核安的，我很客觀的，我也是技術的權威者，因為辦這個公投，你們可能還要跟地方做溝通及說明。誰會相信經濟部？誰會相信地方搞政治的人？當然是你們最可信！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能不能講一句？首先我謝謝吳委員今天整個質詢的指教，我們敬謹教諭。其次，委員剛才提到原能會要從二級變成三級，坦白講，二級都做成這樣了，當然要更加提升，要到一級去。我特別強調一下，今天剛好有這個機會，坦白講，各國的 AEC，有許多是直屬於總統府的，而且是完完全全獨立。所以剛才委員提到這個部分，老實說，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都沒有辦法發揮了，委員可以想想看，如果降到三級機關，情況會如何？這就是為什麼上次蘇巧慧委員執行時……

吳委員志揚：你要變一級機關的話，我支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說要辦一級，我只是說委員剛才提到要把二級變成三級，我當然……

吳委員志揚：如果你把所有核安的權威拿過來，還有台灣未來整個能源的政策，你能整個掌握的話，我們就給你們一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我覺得今天這個質詢的時間跟節奏比較符合國會議員應有的態度。

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召委大人幫我們把質詢時間開放到 20 分鐘，我想我們在場委員都有那種感覺，就是教文所屬的各部會當中，每一個部會我們都有辦法講到 20 分鐘以上，就只有原能會，原能會因為非常專業，所以今天我們就彼此辛苦一點了。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目前電業法吵得沸沸揚揚，其實電業法有一項是跟原能會息息相關的，就是電業法第九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特別提到核能發電設備當中，應該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這沒有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只是這就有兩個很弔詭的層面了，2025 年本來就是我們所說的非核家園，基本上只要核子設施執照到期而不核發的話，基本上它就必須要停機，對不對？所以幹嘛又在這時候在電業法加強加這一個？對此，我們有兩種質疑，第一，他們也許是擔心到時候原能會因為一些時事的變遷，可能不太信任，所以特別把你們放進來。主委認為這一條有必要放到這個地方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第九十四條特別提到停止運轉，停止運轉跟我們所謂的「除役」，這二者的定義是不一樣的。請主委先回應這兩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第一點，就我所知，不是這樣的。我的印象好像是當時在院會討論這一塊時，大家是希望能讓社會大眾了解新政府的確是有心，特別要強調的是，2025 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目標……

柯委員志恩：這是要特別強調的，不是因為不信任原能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的。

柯委員志恩：停止運轉其實不等於除役，它卻用「停止運轉」這 4 字，這是代表未來可能還有一些除役的工作沒有辦法做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 2025 年非核家園當中的意思是，2025 年基本上核三廠也停機了。

柯委員志恩：所以表示對於所謂的「除役」，還需要有一段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除役有一個時程。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我們稍後要請問的。2025 年是非核家園，可是我們看到原能會 106 年度的預算中，有關核物廢料的部分，我們看到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我們簡稱核廢料的安全管制工作，原能會在這方面編列 279 萬元。我們再看到過去 5 年當中，平均每年編列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亦即過去 5 年我們花了超過 1,000 萬元來做核廢料的安全管理，這沒有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要問這些錢到底是花在什麼地方？我們一一檢視。目前為止，一廠一期的乾式貯存目前遭遇很大的困難，因為環評的緣故，所以送件給新北市，9 次都被退回，而有關二期的乾貯，請台電做有關室內的乾貯，好像在 12 月時會提出報告來。這些在在顯示目前乾貯的計畫是受到一些挑戰的，更不要說最後的貯置場，到目前為止，不可否認的，很多地方政府常常在排拒，不願意辦理公投，所以我也知道剛才你們特別提到的替代方案，就是我們有一個所謂的

集中式終極貯存，沒有錯吧！我剛聽到的沒有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好了，這時弔詭的問題就來了，如果最終的貯存方案沒有辦法可以達到一個共識的話，那 2029 年我們勢必就要啟動替代方案來選址，然後呢？2038 年要完成環境評估，2044 年才會開始興建使用，這跟我們的預期是有所落差的。我們說 2025 年要啟動非核家園，但是整個方案弄到最後，到了 2044 年的時候，我們可能還是只能用集中式的貯存方法，最終核廢料要放在什麼地方可能都還未知，是這樣子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過去這 5 年我們花了上千萬元都是在做些什麼？這些錢是花到哪裡去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委員問的基本上都是比較細部的問題，而且……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有 20 分鐘，我本來是想要跳過的，所以我把我的知識全部都拿出來了，你知道嗎？我的知識應該是正確的吧！沒錯吧！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每年編列二、三百萬元是要用來做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包括用過的核燃料的安全管理，我們認為這個錢很少，因為以現在用過的核燃料來講的話，國內的核一廠有乾式貯存的計畫，核二廠也有乾式貯存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我還是要強調，我都有去查過你們這些維護費，這些都是台電在付的，你們每年編列的這二、三百萬元都是審查、考察等等之類的費用，對於我們民眾最關切的核廢料最後的放置地點或是它的安全問題，都不含在這個預算的範圍內，連維護的費用都是由台電來編列預算的。

邱局長賜聰：是，每年編列這二百多萬元的經費主要是……

柯委員志恩：5 年要上千萬元。

邱局長賜聰：是，這個預算主要是要做安全審查以及檢查的工作，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乾式貯存的安全分析報告從它的設計到製造、安裝、試運轉，我們都要做安全的審查跟監督。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些費用純粹是要用在安全審查，但是審查到最後，我們今天才知道，到了 2025 年我們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可以確定，而是要等到 2044 年，所以這二、三百萬元每年都要這樣繼續花費下去。過去 5 年我們已經花了一千多萬元，可是卻還是沒有一個成果，到了 2044 年有可能有成果嗎？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願意針對核廢料來舉辦地方性的公投，所以我預估，到了 2044 年可能還是要用你的替代性方案，所以這個錢還是要這樣一直編列下去、持續下去。雖然你說這個錢不夠，但是如果按照這個時程的話，這個錢就不是只有千萬元而已，而是會超過億元的。

邱局長賜聰：安全監督的工作是絕對不能馬虎。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必須要立即有一個公投性的方案出來，因為大家都不願意出來承擔這個責任。

邱局長賜聰：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講，我們前不久才又派了 4、5 個同仁會同美國核管會的專家學者到高雄的俊鼎公司去做現場的檢查。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我的速度可以慢，但你的速度要快一點。

邱局長賜聰：為什麼我們要去檢查呢？因為俊鼎公司現在正在製造核二廠乾式貯存的金屬桶，在他們製造這個金屬桶的過程中，我們一定要去監督品質。

柯委員志恩：是，我了解。我只是要說，這個費用會一直持續的花下去，會一直持續到 2044 年，然後最後還是用集中式的方法來處理。我只是希望這個流程可以更快一點，我沒有說這個錢怎麼樣，我也同意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我只是要強調，這樣的流程走下去，最後還是不會有一個終極的貯存場，而是只會有一個集中的貯存方式，這不符合全民的期望，所以這中間應該可以再縮短、再更快速一點。

邱局長賜聰：是的，跟委員報告，用過的燃料的貯存，我們對近、中、長程都是有策略的，近程就是廠內燃料的貯存；中程是乾式貯存，然後再加上集中式貯存的乾式貯存；選址的部分是屬於最終的處置。所以在管理策略上面，我們都有近、中、遠程的計畫，當然我們也非常贊成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要加快速度來做，的確現在台電公司也有加快速度的意思。你這裡提到 2029 年要啟動集中式的貯存，其實這個在台電的廢棄物集中貯存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已經有提前的把這個東西規劃在裡面了。

柯委員志恩：好，我現在只是要追蹤這個效率，否則這個錢會繼續的花下去，我知道要安全，可是這個錢不斷的耗費下去，這也是我們的納稅錢，這是我一定要強調的。

再下來，我們現在要特別的提到第二個，這也是有關錢到底是花到什麼地方去。在核廢三法中，這個大概主委都背得出來，我們也不用特別的去講，我也肯定要修法，可是這個法已經花了一段時間擬訂，但每次送到我們這裡來，卻都沒有人要去排案來做討論，所以這些法案到目前為止其實都還是被擱置的。我們就隨便舉一個例子來說好了，就以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來說，這個法至少從 10 年前就已經開始編列預算要來研擬修法了，可是到現在都已經投注幾千萬元下去了，但是目前這個法的修法卻還是停留在民國 91 年，你喊 2025 年要非核家園，但是相關的法已經修了 10 年，目前卻還是沒有進到立法院來審查，所以我還是要問：這些錢都花到哪裡去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有關詳細細節的部分，我可能還是要請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要強調一件事情，包含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跟質詢邱局長時所談到的，我在這邊要特別的強調一下，是的，這些東西前朝就有在做了，可是到今天為止，我們是真正的開始在動，當然動就一定需要經費。

柯委員志恩：你是說前朝都沒有在做，是從你開始才開始在動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這麼說，因為非核家園是新政府的施政主軸，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這些配套、措施就一定要做到，至於前朝是如何，我不管，我只管我接任之後的事情，目前我們已經在動了。而且我要特別的強調一下，剛才你所提到的那幾百萬元，就是每年所編列的那幾百萬元的相關費用，我坦白講，那是非花不可的，為什麼？因為你要做除役、要做核廢，那這個經費就一定要花。同時我要特別的強調一下，沒有錯，目前在我們面前確實是有一些阻礙，可是至少在我上任之後，有關公眾的平台，我們已經展開了，而且我也發現，現在社會大眾已經

慢慢的有凝聚共識了，這點我要特別的澄清一下。

柯委員志恩：好啦！我還是要問一下每年要花一千多萬元的那個修法，那個錢一路花下來，但那個法現在卻還是停留在民國 91 年，所以我還是要追問一下，這個錢到底是花到什麼地方去了？

邱局長賜聰：委員問得很好，但是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是一部法規彙編，它裡面有二、三十項以上的法規，不是只有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這個法令而已。

柯委員志恩：是啊！我知道。

邱局長賜聰：在這個法令底下還有很多的辦法、規範、準則等等，以現在來講，目前我們還在修訂法案。

柯委員志恩：是啊！所以我要問，為什麼這個法案花了上千萬元卻還是停留在民國 91 年？我只是要問這個，你告訴我一個答案就好，我只剩下 8 分多鐘，我發現時間其實很好過的，趕快，我還有好多問題要問。

邱局長賜聰：我就舉一個例子好了，大家現在都很關心乾式貯存的金屬桶放在海邊沿岸會不會有鏽蝕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我只問修法，你不要跟我講技術的問題。

邱局長賜聰：因為在修法的過程中，有些事一定要事先的去研究、了解。

柯委員志恩：但都 10 年了。

邱局長賜聰：不是啦！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法規是不斷演進的，我舉一個例子來講。5 年前，這個法規裡面也許還沒有除役的管理規範，但這 5 年來，我們除役的技術導則、安全的審查規範都一個、一個的出來了，就以你剛才所提到的集中式貯存場的場址規範來講，這也是經過我們研究後才訂定出來的。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法規一定是走在問題的前面，所以我們事先都要先做研究，這樣才能訂得出來。

柯委員志恩：是，但是我還是要指出來，這麼久以來，這個法都還是放在這個地方，立法院也都還沒有針對你的核廢三法、針對你的每一項修法做出認定，這個責任到底是在什麼地方？因為你們長年下來花了這麼多的時間，而且很多時候都還告訴我說，因為你們要等到原能會改組之後、等組改完之後再提出來，免得到時候這個法又要重新再送過來。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主委，如果你不想要讓原能會變成三級機關的話，有關這個組改，你有跟行政院長提出過你的想法嗎？因為你們這個組織又要開始有一些變革了，如果你不想要變成三級機關，而是想要變成一級機關的話，那不管是你的效率還是你所能涵蓋的部分，包括剛才我本來也想要問的有關福島食品的部分，因為有關核能，原能會是全國最高的主管機關，如果你能夠擔得起這個責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專業應該擔得起。

柯委員志恩：如果你能夠擔得起這個責任，讓人民對原能會有感，當你能夠建立起這樣的權威的時候，你要變成一級機關，大家當然就會大力的支持，因為我們就是很希望能夠有這樣的專業組織來講出專業的話，所以你必須要去思考這個問題，包括我剛才說到的效率問題，因為原能會裡面牽涉到很多的專業知識，這不是大部分的人包括我自己可以去理解的，所以你們就被束之高閣，所以當我們要一一的來審視的時候就會發現我們不理解，但是在法規與時俱進的過程中

，在我們一一檢視的過程中才發現，它在時效上的確不像你們所提到的。我尊重專業，但是這個時效跟過去整個系統比較起來，的確是太慢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的指教，我都聽進去了。

柯委員志恩：你都聽進去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柯委員志恩：那請你做出一些改進，儘量是跟民生有關的這個部分。好，最後我還是要問有關除役的問題，因為你剛才才有特別的提到，如果乾式貯存的除役問題不解決的話，那其他的一切都是在打假球。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這部分出現了非常多的問題，我們來看看，目前我們的除役方式，從我們現在所有的除役方式裡面你會發現，如果除役時沒有把停機的工作做得完整的話，我們來看一下，我要非常的謝謝原能會，我上次提出來我們是要立即拆除或是延遲拆除，結果原能會很有系統的在 2 個禮拜之內就將報告送過來了，但是我還是要針對這個部分來就教一下，因為它最重大的問題還是來自於，如果是立即拆除的話，那它所產生的放射性輻射將會對我們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有很大的影響，這是安全的理由，對不對？我們下面用一個圖來做比較。你看，我為了避免用到一些政治名詞引起恐慌，所以我還特別的把英文字體弄出來，因為如果真的要翻譯成中文的話，那我們就會把它翻譯成立即拆除、或是延後 25 年拆除、或是 60 年拆除，對不對？25 年拆除是政治語言，大家一聽就會覺得很可怕，但是延後 25 年拆除也不過就是告訴大家，這會放在原來的地方，不要去動它，等到 25 年之後，等到整個放射性物質全部都降低完了之後再來拆除，這樣可能會比較好，我們儘量不要用這個名詞，我們把專業的名詞放進來。但是，主委還有相關的單位都請看一下，在這個部分裡面，你會發現立即拆除對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的身體安全影響是最大的，這個部分你們是否還要再開放一個空間來做更好的評估？雖然你們已經寫了這個報告，可是在這個報告裡面，你其實也有點出來立即拆除會有很多安全上的問題，所以你是否要重新再去做考量？在輻射曝露度這個部分，你會發現 25 年後再拆除會比較安全一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部分你是否可以再做深思的考量？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剛剛也講了，我們的動作不夠快，核廢三法還擺在立法院，基本上同樣的道理，因為我們都已經規劃好了，當然這個東西要再滾動式的來檢討，但是在這種情形下，有關技術層面的事情、比較細目的事情，我還是請邱局長來回答。

柯委員志恩：不用了，邱局長可以了，你已經給我很好的報告了，我只是說這個部分要再去考量，因為你們也看到了，這個各有優劣點，我只是從第一線人員會曝露到輻射的這個安全的角度去看，請你務必要去做考量，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的。

柯委員志恩：我們來看最後一個部分，最後一個就是有關兩岸關係急凍有關你們的出國費用，我記

得星期一我們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還有特別的邀請陸委會的張小月主委、海基會的董事長到立法院來備詢，當天是不是還有包括原能會的副主委也有參與這個討論？是不是？副主委來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另外一位，是常副去的。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我現在只是要問他，因為在你們的預算中，你們編列了不少去大陸考察的費用，我比較好奇的是，在你們的緊急事故這個項目中，你們竟然也編列了考察費用，雖然這個錢不是太多，但是我們還是要嚴格的來監督，針對這個品項你要不要跟我解釋一下？為什麼在事故發生時竟然還要編列這個考察費用？這是怎麼樣？是他們發生事故時，我們就要立刻派員過去？還是如何？而且這裡面還牽涉到，其實我們跟大陸本來就有一些互訪，就是一年我們過去、一年他們過來。據說今年主委你要去的時候被拒絕了，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被拒絕，雙邊會議這一塊，基本上 520 以後就是暫時停止了，不過有關 3 個月一次的緊急事故例通行通報還是有的。

柯委員志恩：對啊！所以你今年要過去沒有被拒絕嗎？因為依照每年輪換的慣例，今年應該是你要過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知道。

柯委員志恩：你不知道？你就是被拒絕的，你都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要怎麼過去？我受管制，我怎麼能過去呢？

柯委員志恩：不是，這個研討是你負責的，難道你不能做這樣的處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個基本上還是有，據我的了解。

柯委員志恩：還是有嗎？所以我們今年還是有派代表過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所了解，我們的情況是，因為……

柯委員志恩：來，主委後面的人可以直接回應，免得前面的主委講的跟你講的不一樣，我看你都搖頭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我講的跟他講的是一致的。

柯委員志恩：哦！你講的跟他講的是一致的，那請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既然你說要請技術處處長來講，那我就請技術處處長來講。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我只要你們 2 個講的是一致的就好了，來，請說，誰講都可以。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技術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對，兩岸之間的合作是一年我們去、一年他們來，確實原來今年是我們要去的，可是因為陸方推辭了。

柯委員志恩：他們有意見嘛！對不對？所以主委，是這樣子啊！

徐處長明德：不過要去參加的不是主委層級的。

柯委員志恩：好，沒關係，不是主委層級的要過去，但陸方今年就是拒絕我們過去。

徐處長明德：哦！對，正式官方的是沒有，可是有透過民間的學術團隊。

柯委員志恩：哦！所以正式官方的沒有去，可是民間的還是有去，所以我們就是照著檯面下來走就

對了？

徐處長明德：民間的團體有去，然後我們的人也會加入民間的團體一起去。

柯委員志恩：所以就是不能用官方的名稱原能會，但是私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剛才才講，我剛第一時間就講了，520 之後，雙邊的會議已經沒有了，這個你上次也質詢過我，我說民間的交流還是有，甚至每一季的通報，相互也還是有在做。

柯委員志恩：所以編列這樣的費用還是有其必要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有。

柯委員志恩：對，那你就大膽的說，因為目前兩岸幾乎完全是停頓的狀態。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因為這個問題……

柯委員志恩：原來現在只是沒有弄上官方的名稱，我們的人同樣都有過去，只是只能加入民間的團體。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哇！好吧！各位，這樣真的滿弔詭的，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都不弔詭，為什麼？因為核能安全……

柯委員志恩：你就是不能打著官方的名號，但其實你還是有實質的在做事，這點我樂觀其成，我只是覺得有點悲哀，原能會這麼棒的一個專業學術組織，但是現在就是不能打著「中華民國原能會」這樣一個專業的組織名稱過去，只能用私下的管道，其實這就是兩岸發生問題後所產生的結果，我剛剛只是要反映出這樣的悲哀，但我還是樂觀其成，因為實質的東西還是很重要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柯委員志恩：好，這個問題解決了，但處長還是要跟我解釋，為什麼緊急時你還是要編列這樣的預算？這個品目很怪。

徐處長明德：因為事前的防災比事後的應變來得重要。

柯委員志恩：當然。

徐處長明德：所以編列這個經費是為了平時就要做好準備，所以要去了解世界各國甚至是大陸地區是怎麼做他們的防災準備工作的，所以當然需要事先的去了解。

柯委員志恩：那就把名字稍微的改一下，這個名字看起來滿聳動的，「核子的緊急應變」，把名字稍微做些變化，類似像「預防」這種的，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委員的指教，你有沒有什麼建議？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什麼建議，我現在只是在跟你耗時間而已，好不好？你不覺得我們今天所講的話，彼此都是可以充分溝通我們的想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很好啊！這是很好的。

柯委員志恩：這樣很好，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因為這樣你可以暢所欲言，我也可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因為我講的都是很實在的話。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特別的強調，我來做一個總結，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肯定原能會從你上任之後做了很多東西，這誠如我剛才所提到的，原能會是一個專業的組織，你們不像其他各部會，你可以發現你的專業跟我們的民生議題是可以互相結合在一起的，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因為過去你們有一半的業務都是跟台電有關，所以你們是台電的監督單位，所以當台電不能做任何事情的時候，或是犯了一些錯的時候，你們就只能用賠款的方法來做處理，可是我個人認為，原能會應該可以再發揮更大的效果，而不是只是口頭上告誡他們，然後對他們賠款。如果你不想要在主管的過程中被邊緣化，像川普的當選搞不好是另外一種轉機，你可以讓自己提升到可以被看到的角度，因為或許那就是一個很大的轉機，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我要跟台下的委員說，質詢 20 分鐘一點都不困難。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張廖委員完畢後，我們休息 20 分鐘讓議事人員好好休息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要就原能會民國 106 年度的預算來做詢答，其中有一筆 7,880 萬元的預算是有關核設施的安全管制工作，那主要是針對運轉中的核電廠專案大修視察、異常事件查證及安全查證。當然，這裡面發生的有些違規事件，並不在主委任內，但基於行政一體連續的原則，我還是要跟主委做個探討。根據本席向原委會調來的資料顯示，從 101 年到現在，還有 6 件違規案件尚未結案，其中有 1 件屬於三級，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核四的。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這起 101 年的案件，你們說雖然違規等級與後果嚴重性無直接相關，但是整體來看，主委上任後，這幾個案件還是一直沒有結案，到底是怎麼回事？是因為台電對原能會的監督角色不看在眼裡？還是因為台電對核安管制的 SOP 根本不在乎？否則為什麼拖到現在還有 6 件沒有結案？

請看投影片，距離現在最遠的是 101 年核四發生的這個案件，當然，現在政策上，核四是停工的；另外，102 年五級的有 2 件、103 年五級的有 1 件；至於今年，也是還有 2 件沒有結案，這個我可以理解，因為它可能正在改善。可是 102 年和 103 年的這 3 件，為什麼到現在有的經過 2 年、有的經過 3 年，卻都還沒有結案？你們到底有沒有追蹤？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請核管處張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要追蹤，那是非常重要的……

張廖委員萬堅：那為什麼追蹤到現在……

張處長欣：核四的部分，因為它非常……

張廖委員萬堅：這 3 件就不要講了，另外 2 件正在改善，我都去調資料了……

張處長欣：對。

張廖委員萬堅：102 年的 2 件和 103 年的 1 件，為什麼到現在經過 2、3 年了，還是掛在網站上？

張處長欣：102 年有 1 件是核一廠的違規，本來是要等到機組再起來的時候執行測試，可是這部機組一直沒有能夠起來，所以我們也不會同意結案，除非它起來測試完成，這也是為什麼一直無法結案的原因。

張廖委員萬堅：那另外 2 件呢？

張處長欣：另外 2 件是這樣，其實台電針對相關違規，每一季都有報進度，也就是正在進行改善當中，所以我們持續都有在追蹤。

張廖委員萬堅：根據我調來的資料，裡面有一段話是：「台電公司針對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之審查評估報告，後續管制要求事項未於要求期限內完成。這是一個報告耶！報告的修正要那麼久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屬於核技的部分，我請徐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技術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後續有 15 項的管制追蹤案，陸陸續續已有 12 項結案，還有 3 項，我們一直在管制，裡面包括緊急應變時跟民眾相關的一些時間計算或是警報站涵蓋率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你們在 3 年前就提出了，裡面有 16 小項，真的有那麼困難要拖 3 年嗎？

徐處長明德：大部分都已完成，但我們希望台電能夠做得更細膩一點，譬如警報涵蓋率……

張廖委員萬堅：這件快要 3 年了，就以這件來看，台電提出來讓你們審查過幾次？

徐處長明德：他們每一季都要報過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已經報了 10 次？

徐處長明德：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 16 項裡面，他們才改善了 12 項或 13 項？

徐處長明德：對，因為有幾項我們一直沒有同意台電改善的最後結果，也就是對於他們提出來的內容，我們不太滿意，希望能夠再做修正。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處理情形是：「台電辦理缺失改善中，尚未提出結案申請。」

徐處長明德：對，台電提出結案申請，我們沒有同意。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這些都是五級的案件，一直掛在網站上沒有結案，我看只有兩種可能，一個是台電不把原能會放在眼裡，另一個就是原能會不夠積極，所以他們就慢慢改善不怕你嘛！如果現在萬一發生狀況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了解，這個我們會改進。

張廖委員萬堅：好，希望能夠做到，因為我們審查預算時還會再問。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台電對於這些違規案件抱持的心態是小事一樁，慢慢改就好，然後不照 SOP 走，那後果堪慮。就以日本福島為例，大家怎麼知道三一—地震時會發生海嘯？如果台電的緊急應變措施到現在還沒有修正、還沒有改善，又要如何教導人民做好應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這個問題，將來我們審查預算時，希望主委能夠提出更積極的回應。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週一在社環委員會中，大家提到日本福島核災之後，我們對日本食品進口的管制。剛才吳志揚委員在問時，我一直覺得主委很奇怪，因為我也是準備要請教你這個議題。吳委員詢及我們怎麼可以只是依據日本的檢測結果就開放進口？現在我們就來看一下日本厚生省的檢測情形。他們在 101 年檢測 25 萬件，通過率是 98.85%，而在 104 年檢驗 33 萬件，通過率是 99.8%。日本可能會以這樣的數據說我們對他們的管制過嚴，因為像韓國、加拿大及美國都沒有這麼嚴格。其實我們面對的也不是像吳委員講的，因為我們跟日本比較好，所以就倍感壓力，而是因為我們的管制非常嚴格，如果日本提出這個數據要求我們開放進口，那我們現在也跟人家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所以一旦他們提告，我們可能就會受到處罰。還有，吳委員也問主委：我們怎麼可以只相信日本厚生省的數據？我們自己都沒有檢測報告嗎？主委，我們沒有嗎？這 5 年半以來，對於日本進口的食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檢測啊！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為什麼不講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時是針對他說要開放的這一塊……

張廖委員萬堅：請看上一張……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澄清一下。剛才我是針對打算開放的部分來做回應，表示我們還沒有做；但是過去我們當然是有做，否則怎麼會開放進口呢？

張廖委員萬堅：我就是要跟你探討這個問題。100 年發生三一一地震之後，我們在 3 月份就開始做。根據資料顯示，100 年從 3 月到 12 月，衛福部食藥管理署送了 1 萬 7,401 件，農委會漁業署也送了 146 件，我們的檢測標準是 1 公斤 50 貝克，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1 公斤 100 貝克。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用的是比較嚴格的檢測標準，但還是都合格啊！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我們一共檢測了 9 萬 4,000 件，結果也都合格。主委，是真的百分之百合格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有掩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數據百分之百，就是百分之百，不可能有委員問的情形。

張廖委員萬堅：好。這幾年來，我們總共檢測 9 萬 4,000 件；反觀日本，平均每年是檢測 25 萬件到 33 萬件，但還會有一點多被檢測出超標。我不是懷疑你們檢測的公信力，只是要請主委回答我，為什麼我們檢測的合格率是百分之百？我已看過衛福部在週一提供給本院的資料，其實我們有檢測出 200 多件，但都只是微幅，還在合格標準之下，所以對於你們的檢測結果百分之百合格，我大概可以理解；不過，為什麼日本的檢測結果還是會有超標的情形？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請黃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景鐘：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日本是事故發生所在地，加上檢測數量又這麼多，所以當然還是會有微量超標；而這些食品進口之後，它是已經檢查過的，我們再抽檢……

張廖委員萬堅：我來回答你好了！其實是因為他們檢測出超標的部分，都是來自福島當地的東西，而依照我們的管制，福島的東西完全禁止進口，至於其他 4 個縣市則是採取雙證明，即產地證明及輻安證明，等於是層層關卡在做保障……

黃處長景鐘：對。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衛福部說，對於這件事我們正面臨著壓力，而原委會在這件事情的角色上，提供的數據是這樣，所以我要請問，你可以保證這個數據真的安全嗎？剛才我說了，福島的部分，根據日本所做的檢測，還是會有超標，所以我們不讓它進來；至於其他 4 個縣市，我們還是要開放，因為目前都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那你可以告訴我這個數據真的安全嗎？

黃處長景鐘：是真的安全。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站在檢測單位的立場，給衛福部的訊息，也是認為這幾年來所檢測的 9 萬 4,000 件，包括福島之外的那 4 個縣市以及日本其他縣市進口的食品都沒有問題？

黃處長景鐘：是。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我們還是禁止福島的食品進口，那麼其他 4 縣市的食物或水產品，真的也沒有問題嗎？

黃處長景鐘：我們已經盡可能檢查，但它都符合這個規定，這個規定已經是現在全世界最嚴格的規定了，我們所能做的，就是這樣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請教一下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剛才委員所問的，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只負責提供相關檢測的協助，目前我們所檢測出來的狀況，委員剛才也秀過了……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知道在 8 月 21 日到 29 日，你們也有跟衛福部、農委會到日本實地勘察，看看他們在福島事件之後，對食品、水產品及作物（包括蔬菜）的管制系統。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把重點放在日本的輻射檢測實驗室及核電廠周圍。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覺得他們的管制條件和管制體系……

謝主任委員曉星：跟我們幾乎一致。

張廖委員萬堅：採取的標準有一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而且相較於國際，還是趨向嚴格。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們是在嚴格把關的情況下，要考慮到跟人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壓力嗎？還是說我們還沒有被人家舉報，就急著要開放？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在談論這個問題時，對於輻射安全都有很深的疑慮，因為輻射污染的半衰期長達 30 年，再加上它會流動，而且會透過食品，尤其是水產品進入人體，所以在大家的疑慮尚未解除的狀況下，原能會做為輻射安全的管制單位，應該要好好探討這個問題，包括如何建立安全措施、安全制度及安全網，也就是要以民眾健康為首要考量，這個立場一定要站穩。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今天慢慢問，還是可以把問題問完，但因後面還有很多委員登記質詢，所以我的要求就是，原能會對於核能輻射安全的管制一定要謹慎，像剛才我提到，目前還有 6 件違規案件掛在網站上尚未結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一定要謹慎；還有，對於是否開放進口日本福島食品這件事，我們可以在高標準的嚴格管制下，把數據拿出來，讓大家來理性討論，要如何更加嚴格的保障民眾健康，然後再來考慮雙邊貿易的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為了進行這樣的理性探討，你們應該要提出更專業的數據，以說服國人接受，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雖然張廖委員提前結束質詢，但因每位委員都是按照質詢時間安排後面的行程，所以對於張廖委員剩下的 5 分 20 秒質詢時間，我們還是要繼續走完，然後再接著休息 2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我希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能夠維持和諧，因為大家都是為了大是大非，昨天就算是誤會一場，反正我們後面還有一段時間可以觀察。本來我是想要把民進黨的黨職幹部請出去，因為我連議事規則都查好了，除了出席、列席的人以外，其他人必須經過主席同意才能進來，所以昨天我把他請出去了，因為他破壞議事和諧。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剛才民進黨委員希望每位委員的詢答時間能夠縮短一點，因為我們下午還有其他議程，所以現在本席宣告，今天上午這個議程，詢答就到 12 點結束，未質詢委員另擇期進行詢答；下午 1 時 30 分恢復審查教育部的預算解凍案。

現在本委員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縮短為 8 加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則縮短為 6 分鐘。

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看第一張投影片，這 5 項都是你 106 年的施政重點，對吧？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巧慧：你剛才也認真的口頭報告過了，我想請問的是，你的施政重點第 4 項「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是根據哪個法律條文訂出來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有哪一款授權原能會可以做這項施政重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

蘇委員巧慧：沒有嘛！答不出來是不是？那麼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技術是哪個政府機關的職掌？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當然是經濟部。

蘇委員巧慧：但這是核能研究所明年的施政目標耶！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那是我們……

蘇委員巧慧：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組織條例哪一項規定核能研究所要負擔這麼重要的任務？好像也沒有嘛！

請看下一張，這張表有兩個方塊，左邊和右邊看起來很像，這是某兩個政府機關施政職掌的重要內容，左邊是推動再生能源技術，下面列了很多項；右邊則是綠能系統發展，包括太陽光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等等。請主委告訴我，左邊是哪個政府機關的職掌？

謝主任委員曉星：左邊應該是經濟部。

蘇委員巧慧：右邊呢？是你們核能研究所吧？那你有沒有覺得兩個很像？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以委員的方向來看嗎？

蘇委員巧慧：文字敘述比較長的是誰的職掌？

謝主任委員曉星：經濟部……

蘇委員巧慧：是經濟部能源局的啦！我的重點是，兩邊有沒有很像？幾乎完全一樣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這樣的施政目標，我覺得是理所當然，經濟部能源局……

謝主任委員曉星：請委員容我說明一下。大家可以看到，下面有幾個 thermal，那是地熱，所以是經濟部能源局的，這和我們的重點，內涵是不相同的……

蘇委員巧慧：有沒有重疊？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蘇委員巧慧：完全沒有重疊？那就回到原來的問題，哪一項組織法的規定說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職掌涉及再生能源？這是你的職掌範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上講起來，當然是沒有啦！但如果廣義解釋……

蘇委員巧慧：怎麼會有廣義解釋這種說法？主委，明年核能研究所的預算是多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能有 20 億元左右。

蘇委員巧慧：好，那裡面的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編列了多少錢？

謝主任委員曉星：2 億 5,000 萬元。

蘇委員巧慧：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能源技術應用所編列的預算是多少？你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知道。

蘇委員巧慧：是 1 億 6,000 萬元。可見核能研究所關於再生能源的部分，編列的金額比經濟部能源局還高耶！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原能會最重要的職掌不是核能安全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相信委員了解，核能研究所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就要劃歸經濟及能源部，變成能源研究所，所以它目前的工作跟未來要做的，基本上是一致的。

蘇委員巧慧：本席非常支持綠能的發展，也很重視再生能源，但是經過這樣的調查，其實兩個政府

機關所執掌的部分可能有所重疊，甚至我要確認的是，核能研究所有沒有越俎代庖之事項？如果你認為正因為他們有重疊之處或者有相輔之處，所以兩者合併就是一個走向，那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讓這個界線分清楚，不會重複浪費國家預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是否請核研所馬所長向委員說明？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這是我第一個要表明的態度，因為今天是進行預算的詢答，所以我希望不要有重複編列，浪費國家預算的情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基本上是沒有啦！

蘇委員巧慧：好，那接下來進行預算審查時，我希望能有更多的資料，讓大家看得出來，你們兩邊是不同的，而且根據你們的職掌範圍，的確應該這樣來編列預算。

第二，本席希望主委在這裡公開回答，你認為台灣的核能電廠安全嗎？我們的核能電廠管制法規健全嗎？這個答案應該要肯定吧？為什麼還要想這麼久？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你那麼慎重的問我，我當然要慎重的回答啊！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安全嗎？健全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安全、健全。

蘇委員巧慧：如果安全又健全，那你為什麼需要編列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的經費？而且是用 4 年這麼長的時間，花費 2 億 8,000 多萬元來做這個計畫。如果你需要這麼多錢，那請告訴我，現在是哪裡不健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問題很容易回答，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向委員說明，那就是福島核災，在這個事故發生之前，核能界從來沒有想過會發生這麼嚴重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答案就是管制法規不健全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現階段是健全的。

蘇委員巧慧：現階段健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只是有些相關法規就如同委員上次質詢我們時……

蘇委員巧慧：主委，不夠就說不夠嘛！你就說：「因為不夠了，所以我們需要有這筆預算投入研究，懇請貴院通過我們的 2 億 8,000 萬元。」不是應該這樣嗎？難道你們不需要這筆預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需要。我要強調，核能相關技術還是不斷在精進當中，所以一些相關法規當然要經過不斷的……

蘇委員巧慧：好啦！針對這部分，請你提供資料，讓我們在審查預算可以看得見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請看下一張。這是本席的第三點，裡面提到 3 個狀況：A、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B、核一廠偵測試驗程序內容書之內容未臻完善且人員未確實依據運轉技術規範採取行動；C、核三廠起動變壓器維護作業執行不當，導致 98 年 6 月、12 月火災事件發生。請問主委，你認為這 3 點，哪一點最嚴重？

謝主任委員曉星：C。

蘇委員巧慧：對啊！主委也同意嘛！

接下來還有 2 點，也就是 D、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測試結果不佳；E、核一廠未依程序書規定操作，造成反應器急停之異常事件。主委，你認為這 2 點，哪一點比較嚴重？

謝主任委員曉星：E。

蘇委員巧慧：當然是 E 嘛！主委知道我們現在有核安管制紅綠燈這個系統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這個系統分成幾級？

謝主任委員曉星：4 級。

蘇委員巧慧：就是綠、白、黃、紅。那我們從 93 年底實施核安管制紅綠燈迄今 10 年來，出現了幾次非綠燈的狀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少……

蘇委員巧慧：一共才 3 次，1 次黃燈、2 次白燈，但是出現白燈的那一季竟然是在我剛才提到的 A，也就是沒有跟輻傷醫院簽約，它是亮白燈；至於下面這兩個事件，當季亮的都是綠燈耶！如果以 D 和 E 做比較，剛才主委說了，是核一廠反應器急停之異常事件比較嚴重，可是亮黃燈的竟然是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本席不解的是，如果我們的核安管制紅綠燈是原能會目前監視核電廠安全唯一且最重要的警報系統，那麼第一，它 1 季才發布 1 次；第二，它的標準顯然跟一般民眾的認知有極大落差。這個唯一且重要的標準，反映出來的情形是這樣，主委認為是不是應該儘快檢討？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這部分，我最近才跟核管處及核技處提到，為什麼要用這 4 種燈號來表達？所以我們有在考慮要做更精緻、更細膩的……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至少要 1 個月發布 1 次，而且對於這個標準也要澈底檢討，希望主委讓我們在審查預算時能夠看到精進的報告。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質詢到蔣委員乃辛為止；有關原能會預算的刪減提案，請委員在 11 月 18 日下午 5 點以前提出。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今天讓你來接受 20 分鐘的詢答，也是考驗你的專業能力及應答反應，結果都還不錯！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們每次在開委員會時，只要有地震，所有委員第一件事就是看手機，想要知道自己有沒有收到預警系統傳來的訊息，如果沒有收到，就成為國家級的邊緣人。因此，我要說，我也要問，以 NCC 建置的國家級警報系統及行動通訊科技平台來看，原能會是不是被邊緣化了？

請看投影片，主委應該很清楚，現在好不容易建置完成的國家級警報系統，總共分為三級，分別是緊急訊息、示警訊息及提醒訊息。第一級的緊急訊息有特殊的告警聲響，時間 1 分鐘，如強震即時警報，還會搭配訊息文字；第二級的示警訊息是在一定的應變時間內以文字訊息傳

送給民眾；第三級是針對特定地區進行較長時間持續性的發布提醒，以提供民眾參考各式災害發生時的避難資訊等等。這是 NCC 建置的。現在本席不解的是，舉凡地震、土石流及水災都已列入這個示警系統，何以獨缺複合性災害的核災？

請看下一張，這是 NCC 建置的 CBS 系統，也就是透過行動通訊的系統來傳達訊息。只要是 4G 手機，一定收得到；如果是 3G 手機，也可能收得到，這也是為什麼大家熱烈討論你到底是不是國家級邊緣人的原因所在。在我看來，原能會絕對不能自外於這個系統……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未來會加入。

吳委員思瑤：未來是什麼時候？

請看下一張，NCC 從 104 年開始建置這套 CBS 系統，預計以 3 年的時間，也就是在 106 年完成。這個 CBS 國家級的警報發送系統，第一波納入單位的時間是在 104 年，第 1 個是氣象局的大雨即時訊息、地震等等；第 2 個是公路總局的公路封閉警戒；第 3 個是水土保持局的土石流警戒；第 4 個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停班停課訊息發布；第 5 個是防空警報單位也被納入。第二波是在 105 年，包括疾管局的傳染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在申請了，明年……

吳委員思瑤：難道原能會比疾管局還「細漢」？比水利署的淹水訊息警戒還「細漢」？核災是何其嚴重的複合性災害……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我真的不懂，是誰怠惰？為什麼原能會沒有被納入？你剛才是說明年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申請了，但到現在，不曉得什麼原因，還沒有……

吳委員思瑤：不曉得什麼原因？這是我要問你的問題吧？你就是比較「細漢」，原能會被邊緣化了，你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說，你講的對啦！

吳委員思瑤：我不希望我講的對，原能會這麼重要的部會，不能成為二級機關、不能成為比人家「細漢」的機關，尤其核安攸關民眾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 NCC 要建置這些相關系統，基本上一定要花一些時間，所以他們一定有他們的作業安排，或許我們……

吳委員思瑤：你有沒有加強跟 NCC 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吳委員思瑤：那你還不知道什麼原因嗎？請明確告訴我，核安示警系統何時上線？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關核安的警報系統，我剛才說了，就是明年……

吳委員思瑤：明年的 1 月 1 日？還是 12 月 31 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明年 8 月底。

吳委員思瑤：NCC 有排入這個期程嗎？還是你自己說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申請了，但是他們有沒有排入期程，我還要去了解。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覺得明年 8 月底也是太遲，因為核災的嚴重性絕對超過土石流、淹水這些局部

的災情，它的範圍何其廣啊！請你再提早一點，明年年中以前，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吳委員思瑤：這已經是退而求其次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就明年 6 月底。

吳委員思瑤：好，請你在本委員會正式承諾，原能會不能比人家「細漢」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請你去跟 NCC 談，本委員會的委員支持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能不能讓我再講幾句話？

吳委員思瑤：好，請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我針對這件事……

吳委員思瑤：非常重視？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非常重視，所以我也奇怪為什麼地震都有，我們就沒有……

吳委員思瑤：結果你五二〇上任，還要等到明年 8 月底，你一定也很難接受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問題是，針對核災這部分的相關事務，我們都有一些通報管道，所以相關人士在很快的時間內就可以獲取相關資訊；至於社會大眾，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萬一……

吳委員思瑤：大家很恐慌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吳委員思瑤：不，主委，我要說的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請委員聽我講完。因為我們很擔心有時會有錯誤的動作……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要穩住系統嘛！不能有這種誤報的狀況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這個我們需要時間……

吳委員思瑤：要防止誤報啊！你不能因為害怕有誤報而不去建置這個示警系統……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吳委員思瑤：請主委即刻去溝通，在明年年中以前完成這件事，因為當你有了這套系統之後，你在做疏散、後續的收容以及針對民眾的資訊發布等等，都是事半功倍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那就明年年中以前，雖然我非常不滿意這個期程，但請你們趕快啟動跟 NCC 的協調工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另外，今天我們的主題是預算，所以我要請問，針對這個核安應變基金的缺口到底要不要補足？

請看下一張，當然要補足，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們的作業啊！立法院預算中心 105 年度的評估報告已經指出缺口達到 4 億 0,043 萬元，可是你們還是沒有動作！

請看下一張，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度的評估報告，也是說要趕快補足，可是你們還是沒有動作！

請看下一張，上個會期我們審查原能會預算時就做成決議，要即刻而且是一次性的補足……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院三讀通過以後就可以補了。

吳委員思瑤：這個案子不需要經過協商，因為本委員會的決議就已經是立法院最終的看法。我知道你們的藉口就是要等三讀，對此我非常不理解也不能接受！主委，你上任到現在，總共召開 3 次的原能會委員會議，包括 1 次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會的管理會議，但其間從來沒有啟動這個討論。事實上，這個基金的收費，從 95 年開始，是每個電廠 1 年收 2,400 萬元，後來 upgrade 到 5,400 萬元。立法院今年度的決議是一次補足，可是我沒有看到你們立案討論，如何相信你要補足？

請看下一張，連你們原能會的委員自己也提醒，但是主委的回應就是剛才回答我的：「等立法院三讀之後，我們再去補。」，主委，這已經是立法院朝野共識所做的決議，你竟然說要等三讀，既使如此，我們也即刻要三讀了，請問你什麼時候補足？你不要自我弱化成台電的門神，有錢不收，立法院是在幫你耶！收足這筆錢，你就可以做很多應變必要的措施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會補？我們在審查預算，可是我在預算書也沒有看到啊！你的收入部分也沒有增列啊！我在預算書只有看到基金賸餘是 3 億多元，是不是說明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請核能技術處徐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技術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確實是如此。其實我們為了要啟動修法的工作，需要有一個很正式的文件，就是立法院完成三讀的文件……

吳委員思瑤：那你也可以啟動修法的討論啊！在你們內部的幾次會議中，都沒有立案討論，我怎麼相信你敢跟台電要錢？

徐處長明德：其實我們內部已經討論過，接下來怎麼做，大家也有規劃……

吳委員思瑤：請看下一張，檢討法規要一次到位，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三條的授權，你們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施行細則裡面，現在的規範是每 5 年檢討一次收費，而且金額訂死了，就是 5,400 萬元。

請看最後一張，今年（2016 年）就是要檢討的年度，因為上次檢討是 2011 年，因此，本席要求：第一，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整備需求，並尊重立法院決議，原能會應即刻向台電要錢，補足核安應變基金的財務缺口，以利後續進行諸多核安應變的作為。第二，為了配合實際的防災需求，針對現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施行細則，應即刻啟動法規檢討，有關向台電收取的一定金額以及檢討的年限，亦應一併考慮調整，俾讓原能會更具彈性可以積極處理，甚至可以修法，永遠就是補足的，不是每年撥多少來等著台電繳錢。主委，你要硬起來！拜託，不要當 outsider，好嗎？剛才你們是一個邊緣化的原能會，而跟台電討錢這件事，你們要啟動自己的法規啊！本席不能接受，相信主席也不能接受，那就是等立法院三讀通過再去做這件事。天啊！我們是讓你去討錢耶！請主委不要當 outsider，要強而有力的去執行，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現在是 insider，不是 outsider。

吳委員思瑤：總之，我有兩個要求，那就是 CBS 系統跟應變基金的缺口，要一次到位、一次補足。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時間寶貴，我直接切入正題。我這邊有一份近 10 年台灣核電廠急停次數統計表，你大概對這些數字都不陌生。這 10 年裡三個核電廠累計有 14 次急停，你覺得算不算正常？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不正常。

鍾委員佳濱：我們再進一步看。原能會對台灣的核能設施要進行檢查，這 10 年來核能設施的違規案件加起來也有 105 件，就這個趨勢看來，你覺得有沒有改善？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個我不清楚。就我所知，好像有慢慢地減少。

鍾委員佳濱：但我們的核能設施愈來愈老化，你覺得它減少的原因是因為台電本身有落實必要的措施？還是因為你們原能會有做密集的安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相信兩者都有。

鍾委員佳濱：降低的原因，你認為台電有努力，你們也很用心地稽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能我們對這一塊更多一點。

鍾委員佳濱：你們這一塊更多一點？沒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代表原能會，當然要講。

鍾委員佳濱：過去這一年有去進行過安檢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不定期還有很多不同的安檢，請業務主管張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個定廠工作期間，每天都有駐廠視察人員到電廠進行視察。再者，每一季我們也會去做專案團隊的視察。而且，每一年我們都會做幾次不預警的視察。以上這些工作都是固定要執行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這裡面有一個違規事件未結案的統計表，不過，最後面的合計數字有錯，就略去不看。到目前為止件數不多。請問，什麼是「違規事件未結案的」？是指尚未完全改進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尚未改進。

張處長欣：未結案不代表沒有改進，而是針對違規的事項，有時候我們需要叫他們後續還要檢討相關的機制。所以，這部分現場可以改進的，通常都要立即處理。

鍾委員佳濱：對於這些尚未結案的，你們的管制措施如何進行？譬如說，一件事情還沒完全改善的話，你們有什麼管制的作為？

張處長欣：基本上，針對未結案的部分，我們都會做一個管控的機制。其中有一些未結案的話，事實上，他們是每一季都有進行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設定目標？總不能讓他們一直拖、一直拖吧？你們應該有一個規定，諸如這件事什麼時候要完成，沒有完成的話，你們要怎麼樣；如果再沒有完成，你們又要如何處置。以我過去在地方政府的經驗，我們的行政處分都會訂定期限，限期一個月改善，不行再延長一個月，還是不行，我們就再罰。你們的做法是怎麼樣？

張處長欣：目前針對核能電廠本身運轉的這部分，其實在核一廠的有一件，是……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是問你有幾件，我是問你們每一件有沒有設定目標？

張處長欣：我們對於每一個違規的目標，就是它要改善到符合管制的要求。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沒有在一個月之內完成，我們會去瞭解不能完成的原因是什麼。我剛才一開始有說明，其實如果針對電廠運轉的話，他們當下能改善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這樣的回答跟沒有回答是一樣的。當下能改善的就改善了，當下不能改善的，你們就追蹤管理。

張處長欣：對。

鍾委員佳濱：追蹤管理後還沒改善，你們再提醒他。然後呢？我希望我能夠當總統，我就一選再選，選到跟昨天一樣，我當選為止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鍾委員的指教。我知道鍾委員這個問題的重點，其實前面有一位委員也質詢類似的問題，沒錯，因為到目前為止，可能就是我們沒有裁罰。我坦白講，剛才在中間休息的時候，我已經跟相關的局處談到我們可以建立一個……

鍾委員佳濱：未來會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鍾委員佳濱：我要的就是這一句話嘛！你們過去都是諄諄善誘、好話說盡，但是，都沒有把你們的魄力和決斷拿出來。所以，台電就皮皮了。它只要做不好，你們就像是小學老師那樣，罰寫十遍；還寫不好，就再寫一百遍。反正要它寫好為止，它一直都寫不好，就畢不了業。這個話題就談到這裡。

我們來看一下年度預算。剛剛那個是今年 3 月核一廠的 2 號機急停，上了新聞。你們現在的確在核設施的安全管制上，比上年度有增加一些預算。我有一個想法，就是你們跟台電之間未來去安檢的時候，如果是無預警的，我沒辦法說，但如果是定期的，有沒有跟地方政府聯合，讓他們瞭解你們去做安檢的過程？

張處長欣：事實上，我們即使無預警，地方政府也已經跟我們一起去很多次了。

鍾委員佳濱：哦！有去過多次了。

張處長欣：對，我們都會發函邀請。那只是說我們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無預警的發函邀請，我就聽不懂了。我告訴你，我下星期二要做一個無預警的，當然，是沒有跟台電預警啦！

張處長欣：不跟台電預警。

鍾委員佳濱：是。

張處長欣：針對這部分，我們在之前已跟地方政府做了一些溝通，他們參與過多次。

鍾委員佳濱：你們覺得這樣的無預警是可以達到的？

張處長欣：是可以達到的。我們在其他分案團隊視察這部分，基本上，是把我們相關的資訊都公開在網站上。但因為專案團隊涉及比較多專業的部分，所以，這部分目前我們視察的報告都會放在網路上，讓大家參閱。

鍾委員佳濱：處長，我只問你一個，你卻跟我講了好多個。我只是要確認一下，你們明年度定期排程要去對台電至少在屏東核三廠這些安檢定期排檢的，都已經告知地方政府了，也邀請了。至於無預警的部分，你們也會在事前一定的時間通知他們，請他們陪同前往。這陪同的過程中，有沒有什麼規範？你剛剛不是講無預警的，都有給他通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無預警的是有，但是定期的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定期的反而沒有通知？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定期的基本上是比较專業的，我們會去看會不會是技術性的。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邏輯倒是讓我感到比較訝異。我本來想，無預警的可能是涉及你們的專業，所以，決定就出發了，可能到場再通知地方政府。可是，定期的當然會邀請我們。你們說無預警的可以事先一個星期通知，定期的反而沒有邀請。我想請你們回去再去跟地方政府確認一下，是不是地方政府對於你們核電廠所在的安檢有這樣一個考量？是否允當？主委，這一點可以確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們與地方政府協調的結果如何，請給我回復。關於無預警的和定期的安檢，由地方政府陪同的情況之下，效果如何，也請讓我知道，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鍾委員佳濱：關於第二期的能源國家級計畫，我看核研所做了七項計畫，剛才蘇委員已經指教過這些計畫了，我就不再細談。你們的資訊成果既公開也透明了，我覺得這也是可取的地方。但我比較好奇的是，除了你們的核研所之外，政府還有哪些研究機構或大學做類似的研究？

謝主任委員曉星：多多少少都有。因為目前……

鍾委員佳濱：你們知不知道有其他部門也在做類似的研究？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知道。

鍾委員佳濱：光是經濟部就有工業局、中央標準檢驗局、技術處、能源局、地調所，這些計畫的內容跟你們目前在進行的，有沒有相互競合的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特別強調一下，基本上都是分工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在一個分工架構之下，彼此講好你做什麼、我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但還是要競合，因為這樣才會進步。

鍾委員佳濱：當然啦！要競合，要評估效益啊！所以，我這裡要進一步請你們瞭解這些計畫，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要加強替代能源，尤其是綠色能源的開發。核能所做這個研究，我們也予以肯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們在整個研究的大架構之下，你們對於分工角色有沒有訂定達成的效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他們一定有他們的 KPI。

鍾委員佳濱：又是「我想」。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是比較保守的說。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有。

鍾委員佳濱：大概是怎麼訂定？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答復。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這個是能源國家型計畫在做整個的分工和管控。然後，會訂定相關的績效目標，譬如說太陽能裡面我們負責的是什麼，綠能所負責的是不太一樣的，各有各的要求的層次。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們負責的部分沒做好，會不會被打屁股？

馬所長殷邦：會啊！會砍預算。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提出具體的建議，首先，在安檢的部分，我希望主委在除役年限到期之前，對台電應該聯合地方政府進行必要的安檢，剛才已講過，我不再贅述。後面這個，你們既然講了，在整個行政院의 總體架構裡，你們分工進行這個研究計畫，你們也訂定了一個研究效益，如果研究沒有達到這個效益，會被砍預算。我就請主委記住這一點，你們的預算要不要砍，不只是行政院內部做管控，我們這邊也要監督。所以將你們年度計畫、你們的效益 KPI 也給本會，讓我們作為你們來年預算增減的參考，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先談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貴會特別核備了台電公司所提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按照這個計畫書，它有分好幾個階段，94 年到 106 年是針對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然後，下一個階段是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主委，關於高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場，我們有沒有相關的選址法律？因為你們下個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年就開始了。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業務主管邱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行使的條例，經濟部已經要求台電公司研訂，目前正在研當中。

鄭委員天財：研訂當中？

邱局長賜聰：對，原子能委員會這邊是已經訂定完成一份「高放追蹤處置場址之技術性規範」，至

於場址選擇的法律，是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現在已經開始在研訂當中。

鄭委員天財：主委，以我們台灣的現況，有可能選到適合的或人民會接受的場址嗎？我馬上就可以告訴你，不可能！低放射性的都不可能了。蔡總統為了低放射性廢棄物放在蘭嶼，在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低放射性有選址條例，現在還沒有選址條例就已經花了那麼多錢，真是浪費。而且低放射性的選址都不可能了，你們還要再制定一個條例，還要再繼續做這個浪費錢的計畫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請讓我講幾句話。你剛才所提的，那是你認為不可以。但是，站在一個專業以及社會大眾整個氛圍來講，我們畢竟是要做這件事情的。所以，對於沒有發生的事情，站在專業的立場，我通常都不會做一個驟然的答復。我很負責地講，我們一定要去找這個地方，而且我認為應該可以找得到。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這件事已經發生了，不是還沒有發生啊！關於低放射性的選址，台電公司已經選擇台東的達仁鄉，這是原住民族地區，也選了外島，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鄭委員天財：結果怎麼樣？請教你，結果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都知道結果了，我就不講這個了，可是我們還有替代的方案。

鄭委員天財：好，我們就談高放射性。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裡面提到，要去做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台電公司本來已經選定在秀林鄉。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您說的吧？我不知道。

鄭委員天財：這個是事實。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些都是媒體……

鄭委員天財：你先聽我講！他們已經在鑽探了，光是鑽探就已經被反對了，我們立委在上一屆的時候就反對了，所以，他們就封井不做了。光鑽探就被反對，就封井了。原子能委員會如果沒有非常長遠而且很務實的眼光去看待這個事情，如果只看專業，而不看台灣實際的狀況，繼續這樣的話，就只是不斷地在浪費。而且是做這些無謂的計畫，因為在台灣這樣一個的狀況下，不行的時候，你就要調整你的政策方向，而不是一再要求經濟部、一再要求台電做這個。因為我質詢台電時，台電說：「是原子能委員會要我們做的。」，主委，我們要很務實的做事。放在任何地方都不會被接受，光是鑽探就不被接受了，這個你能做嗎？你要不要調整你的政策方向？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先不談剛剛你講的「要有長遠的規劃」，事實上，剛才你所提到的最終處置的相關時程，那就是一個規劃，就是長程的。至於你剛才講的低放這一塊的部分，坦白說，也都有相關的規劃在執行當中。你剛剛還提到，你質詢台電時，台電答復說是我們要求的，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重點是只要到位就好。時間到了，他們就應該把東西交出來，如果沒有交出來，我們再處理。所以，我要再次強調，如果都不走的話，我們就會一直停滯在那裡，我們現在是在走當中，所以，當然就要按照我們原先預定的時程，我們來看吧！

鄭委員天財：你們應該要寧可多花時間去規劃境外的處理，只有境外的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我就知道你才會談到境外，但是，我要告訴你，境外不是沒有討論過。整個

社會的氛圍還有一些相關的，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到現在為止，你說的花蓮縣秀林鄉，那個只是 possibility 之一，就是可能性之一，並不見得就是場址選好了。

鄭委員天財：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任何的專業，它都要做地質探勘的，我想，這一點你比我還清楚。

鄭委員天財：本席質詢時間到了，下次我們再好好地談。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謝主委，我想要瞭解一下，關於日本食品的進口，原能會的職責與角色是什麼？最近這個問題又被凸顯，你可否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說現階段的角色嗎？

黃委員國書：是。你們有沒有角色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角色。

黃委員國書：是什麼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角色就是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相關食品的檢測。

黃委員國書：今天是你們的預算詢答，你們是協助衛福部和財政部兩個中央主管機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有農委會。

黃委員國書：還有農委會。你們的預算說明裡有提到，105 年度上半年協助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測日本進口食品之輻射含量 7,966 件、財政部國庫署日本進口酒品之輻射含量 371 件，總共 8,300 件。請問檢測的結果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有委員 show 過我們提供給他的相關書面資料，就是全部合格。

黃委員國書：全部合格？那有問題的是幾件？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黃委員國書：沒有，就是零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日本食品輸入台灣的日程還沒確定，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不知道，因為這不是我的業務。

黃委員國書：對，這不是你的業務，你是配合辦理。本席想瞭解在檢驗的過程中，原能會是不是有角色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是不是符合安全標準，這是原能會在認定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錯，可以這麼說。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可以獲得原能會的答案。這些日本食品輸入台灣，一定是在安全無虞的基礎下才有辦法輸入，這是不是原能會的立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能不能輸入不是原能會的權責。我要特別強調，相關食品進口，是衛福

部食藥署與農委會的業務。食品要不要進口是他們的事，等到進口來了以後，他們從進口的數量中取樣，把取樣交給我們做檢測。整個流程是這樣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檢測出來有問題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回覆相關單位，譬如農委會找我們，我們就會回覆農委會。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思是，原能會能不能在這方面嚴格把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在檢測這個部分，當然會嚴格把關。

黃委員國書：現在國人都在擔心這件事情，總是要有一個夠專業、能夠讓國人信任的單位來跟大家說：經過非常嚴謹的檢驗，有關輻射值的部分，最專業的是原能會，原能會有協助做這件事情，如果原能會認為沒有問題，那絕對是沒有問題。你們可不可以這樣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檢驗的標準，譬如目前食藥署採用的標準是每公斤 100 貝克。這個標準是他們設定的，但是我們檢測的步驟跟相關的檢測，當然是會嚴格去做。

黃委員國書：你們嚴格的去，只要原能會說檢測沒有問題，我們就相信，可不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

黃委員國書：如果原能會告訴我們檢測沒問題，那我就應該相信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你是不是希望我們相信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當然是。

黃委員國書：既然這樣，那原能會就有責任，不是完全沒有責任，雖然你們只是站在協助的立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責任只是完成……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啦！你的角色、功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我們的數據是正確的……

黃委員國書：當然，你們也不是憑空造假，也不是聽從衛福部或農委會要你們怎麼做就怎麼做，你們有一定的公信力與一定的客觀嘛！這點沒有問題，我願意相信你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們的預算還有公共參與以及民眾溝通的部分，這筆預算有一百多萬元，但我告訴你，這段時間有太多以訛傳訛的訊息，造成民眾的恐慌。原能會是否應該針對一些可能造成恐慌的訊息，你們要為民眾解釋一些疑慮，譬如有很多人投書媒體，原能會都很積極主動去處理與回應。但是有一些不是透過媒體，有太多網路社群，像李富城先生，他是名人，當然有一定的公信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我瞭解他說的。

黃委員國書：他說台灣媚日，硬要我們吃福島的輻射農產品。你敢吃嗎？他還說這些核輻射旁邊的食品一樣會受到輻射污染。他說那些賣場進口輻射食品，整個賣場的環境也會受到輻射污染。我覺得這會讓我們恐慌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同意。

黃委員國書：他引述日本名主持人表演吃福島蔬菜，結果這個人罹患血癌絕症。我們都不知道這是

不是真實的，在不知道是不是真實的情況下，就已經有一千多個分享了。我的意思是，原能會除了針對媒體有一些回應之外，對這種在網路社群製造恐慌的言論，其實原能會也應該有一些作法，因為你們有這筆預算，你們有公共參與以及民眾溝通的預算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的，這也是一部分，可是問題是這些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衛福部。

黃委員國書：我想針對這個說法，原能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為什麼要訂定每公斤 100 貝克，這也都有來源與依據的。

黃委員國書：我想原能會為民眾解釋疑慮，這也是你們的工作嘛！就好像懷孕的婦女可不可以照口腔的 X 光，這點引起非常多的恐慌，我覺得原能會有這樣的責任。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你們不會覺得我們踩到別人的……

黃委員國書：我相信原能會，只要原能會說安全無虞，我們就認定安全無虞。我相信你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但是你們一定要非常清楚的跟我們解釋很多疑慮。還有，請問主委上任後有沒有辦理過核安演習？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辦過一次。

黃委員國書：是 9 月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黃委員國書：在核三廠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這次的演習在恆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恆春鎮公所竟然沒有參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邀請他們。

黃委員國書：他們為什麼不參加？因為他們不參加，你們怎麼辦呢？你們只好去設定這個演習的劇本，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就不再耽誤委員的時間了……

黃委員國書：是鎮公所毀損，功能喪失無法運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們會繼續改進，我不耽誤委員的時間了。我們會繼續改進，我就不耽誤時間了。

黃委員國書：我要講這件事情嘛！因為鎮公所不配合你們演習，你們只好換一個劇本。這個劇本就是因為鎮公所功能毀損沒有辦法參加，所以我們就換另外一種劇本來演習。我想瞭解一下，我們的核安演習有沒有法律依據？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黃委員國書：什麼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這個法律依據，我想瞭解，當地的鄉鎮公所可以不配合參

加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嘛！如果今天這個答案沒有很明確，以後你到新北市來辦，人家也不跟你配合。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不可以，不過……

黃委員國書：他們不參加，你能奈他何？你們怎麼辦呢？他們還說，要就全鎮鎮民都來參加……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您都知道。

黃委員國書：而且參加的人要每人發 1,000 元的「走路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這就是問題所在。你都講出來了，那……

黃委員國書：什麼我都講出來了？我講出來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意思是，我們是要……

黃委員國書：他們跟你要參加的人每人發 1,000 元的「走路工」，而且是全鎮的人都要參加。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沒辦法答應他們。

黃委員國書：你們沒辦法答應他們，那他們就不參加，所以這個演習是有缺陷的嘛！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盡然啦！

黃委員國書：我想瞭解，我們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你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走到那一塊就不太好了。

黃委員國書：就不太好？那是什麼意思？就是大家和稀泥，這樣就算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不要把制度……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就是剛才委員質詢時，我說你們不要再花你們的時間，你們的時間非常寶貴，我……

黃委員國書：我就是要花我的時間，陳學聖召委今天給我 20 分鐘，我就準備要講這個問題講 20 分鐘。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意思是要強調，這次沒有找他們來，這是個事實，真正的原因剛才委員也講了，我們都知道，那我們還……

黃委員國書：全台灣第一次發生核安演習，當地的鎮公所拒絕參加不配合。你們還配合他們，演習那種鎮公所因為功能毀損的劇本。什麼是「鎮公所功能毀損」？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不存在了嘛！

黃委員國書：竟然是不存在了，你們是這麼阿 Q 啊！我想瞭解一下，鎮公所不配合核安演習，有沒有違反相關法令？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都說完了。

黃委員國書：我都說完了，你要給我答案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黃委員國書：有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地方自治法有……

黃委員國書：那你怎麼辦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就不斷的跟他們溝通，不斷的勸導。其實我本來都不講的，事實上那天我有去拜訪他，他讓我吃閉門羹，但我見到主秘了。我還是覺得我們還是……

黃委員國書：鎮公所向原能會強索每位參加的鎮民，每人要 1,000 元，是不是事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敢講，我是耳聞，是我們的同仁告訴我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沒有編列這種預算給參加的人？一個人 1,000 元的參加費？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黃委員國書：未來會不會編列？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不可能這樣執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但是我還是要持續跟他保持溝通，畢竟核三廠在他們的轄區裡。

黃委員國書：當然啊！所以 9 月 12 日，你上任後第一次核安演習其實是有缺陷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所以說不要耽誤你的時間……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次的缺陷，你糊弄、糊弄就過去了，人家也會比照辦理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的。

黃委員國書：你怎麼知道不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們明年可能不在核三廠，明可能在核一廠，但是……

黃委員國書：那核一會比照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的，核一的……

黃委員國書：還沒發生，你怎麼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不希望發生，我們會努力做。我再特別強調一下，關於這點，我覺得新北市在這個部分，根據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他們的確都不錯。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看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此風不可長，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你對朱立倫比較有信心。

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上個月的總質詢時，曾經問林院長，也問農委會主委，日本的輻災食品是不是會進來？美國的瘦肉精的豬是不是會進來？他們說不可能，現在八字都還沒一撇。可是這兩天我發現到，原能會主委的寫字速度很快，不但有了一撇，而且八字都寫完了。不但寫完了，時間幾乎可能在這個禮拜就會同意進來了。這個部分讓我們感覺到非常惶恐，雖然農委會主委說，他可以舉雙手保證，從日本核災的地方進來的食品是安全的，但是主委能不能舉雙手保證進來的食品是安全的？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到東西之前，我都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只是問你，你能不能保證從日本進來的東西都是安全的？主席告訴我，可以質詢到明天中午 12 點，如果你不回答的話，我問到明天中午 12 點。我現在等你回答，你要這樣推的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是在推。

蔣委員乃辛：你是不是學太極拳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委員應該瞭解……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問你，你能不能保證？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真的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叫我保證……

蔣委員乃辛：你說能就能，不能就不能嘛！因為你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你無法做這個保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相信是這樣子，如果要進口，當然站在食安的……

蔣委員乃辛：這個不能講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講……

蔣委員乃辛：那你就違背你的良心隨便講一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違背我的良心。

蔣委員乃辛：你既然沒有違背你的良心，就請你好好的說一下。站在你的立場，站在原能會的立場，這個能不能保證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目前所擔負的角色，在這件事情上就是協助農委會……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我剛才在下面聽你講了 10 次以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你講了 10 次以上這個答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這個問題委員不斷的重複問我。

蔣委員乃辛：對啊！可是你沒有給答案，所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不給答案，我給的答案是很負責的。我站在這個位置……

蔣委員乃辛：你說原能會只是配合，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主管機關要進口，也不是原能會決定的，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既然要進口，我們就檢測嘛！如果檢測……

蔣委員乃辛：嘴巴吃東西，胃就負責消化，要不要吃東西由嘴巴決定，可是當胃發生潰瘍、發生問題時，嘴巴還會不會吃東西？還能不能吃東西？胃會不會告訴嘴巴說他的消化能力就只到這邊結束，你不能再進東西來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瞭解。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胃的功能嘛！原能會要負責檢查，進來的東西都是原能會檢查的。你們負責檢

查，就像剛剛黃委員說的一樣，你能不能保證安全無虞？當你不能保證安全無虞時，你要不要把你的意見反應上去？你不能永遠說你只是配合辦理。在這種情況下，要原能會做什麼呢？任何一個人都可以配合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所謂的配合是，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委託我們幫他們做檢測的工作，因為他們沒有那個能力跟實驗……

蔣委員乃辛：他們委託你們做檢測工作，那你們有沒有檢測的能力？問題在這裡，你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嗎？不可能吧！如果你到現在還沒想到過這個問題，你就失職了；如果你想過這個問題，請你告訴我，原能會的能力夠不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只能這樣講，因為現在事情還沒發生，我特別強調一下……

蔣委員乃辛：事情發生才去想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的，因為……

蔣委員乃辛：你在事先就應該要想，要告訴上面的長官與主管機關，將來都是你們檢測，你們的能力夠，沒有問題，你們放心，或是你們的能力不夠，要由……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剛才的指教，我都知道，也都聽進去了。

蔣委員乃辛：那你要怎麼回答我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講我們會盡力去做，能力當然要看進口的……

蔣委員乃辛：你事先有沒有想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要看進口量的多寡，以及取樣到底……

蔣委員乃辛：未來絕對會比現在多，你連這種常識都沒有嗎？以前日本核災五縣市的产品不能進來，現在五縣市的進來，再加上原有的，只會比以前多，不會比以前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的能力夠不夠、儀器和設備夠不夠？你們分析過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分析過了。

蔣委員乃辛：夠不夠？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是夠的。

蔣委員乃辛：好。現在有兩個單位在幫忙處理，一個是輻射偵測中心，另一個是核能所，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蔣委員乃辛：我想請教劉主任，現在五縣市還沒開放進來，偵測中心支援多少人力去做日本核災的食品檢測？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劉主任答復。

劉主任文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3 位同仁負責這項檢測業務。其實不完全是日本進口食品，國內的核電廠環境試樣也包含在裡頭，負責的同仁總共有 3 個人。

蔣委員乃辛：對，我知道。你們只有 3 個人？

劉主任文熙：這個 team 有 3 個人在負責。

蔣委員乃辛：這 3 個人要負責環境偵測、核電廠周邊的問題以及所有食品、飲水的偵測，依照你們

的組織法是這樣規定的，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文熙：是。

蔣委員乃辛：未來你們可以增加幾個人？

劉主任文熙：人力的部分受限於組織法的規定，大概是沒辦法增加。

蔣委員乃辛：好。請問馬所長，你們現在支援幾個人？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答復。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10 個人 part-time。

蔣委員乃辛：10 個人 part-time，不是全職。為什麼不能全職？

馬所長殷邦：我們有其他工作，還有環境監測這件事情要做。我們要負責監測周邊的環境。

蔣委員乃辛：好。未來食品檢查的數量增加時，你們的人力夠不夠？

馬所長殷邦：如果增加的量太大，我們需要新增訓練人員。目前最多還能容忍 10%至 15%的增加。

蔣委員乃辛：所以兩個單位的人力都不多，對不對？設備夠不夠？

馬所長殷邦：要看量。

蔣委員乃辛：儀器夠不夠？

馬所長殷邦：還是要看量。

蔣委員乃辛：也要看量。劉主任是不是也是這樣？

劉主任文熙：基本上，在南部的偵測中心負責檢測日本進口的量比較少。

蔣委員乃辛：從南部進來的由輻射偵測中心負責。

劉主任文熙：對，我們負責中部、南部。

蔣委員乃辛：從北部進來的由核研所負責。

劉主任文熙：對，因為我們負擔的量比較少。以目前來講，增加的量其實是可以處理的。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以核研所的組織執掌，根本就沒有監測食品的輻射問題這個項目。你們都是做研究的，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是。

蔣委員乃辛：劉主任也只是做食品跟水的偵測或檢測，所以這是你們額外的工作，對不對？

劉主任文熙：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核能所是以 part-time 的方式支援 10 個人，劉主任這邊是全部 3 個人來支援工作，可是人無法增加，所以支援工作越來越多的地方，你們的本業能做的事情就越來越少，對不對？儀器夠不夠？

劉主任文熙：儀器目前是可以的。

蔣委員乃辛：未來夠不夠？

劉主任文熙：未來其實就是要看量。不過明年的預算我們有增列增買……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日本五縣市的产品還沒進來，未來還要加上五縣市的产品進來，未來的量絕對比現在大。我想請教主委，106 年度的預算有沒有增加儀器的經費？有沒有增加檢測人力的經費

？

謝主任委員曉星：中心的設備有增加。

蔣委員乃辛：我看過你們的預算，你們沒有增加檢測的設備，也沒有增加檢測的人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人是沒有增加，輻射偵測中心有增加設備。

蔣委員乃辛：現在日本進口的產品有哪雙證，你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產地跟……

蔣委員乃辛：主委，如果你現在連這個都不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講產地跟……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表示你沒有研究過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蔣委員乃辛：一個是產地證明，一個是輻射證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還有一個輻射證明。

蔣委員乃辛：未來有沒有這兩個證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未來當然要做。

蔣委員乃辛：未來有沒有這兩個證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衛福部他們應該會處理。

蔣委員乃辛：那你知不知道？這跟你未來的工作量有關，你怎麼可以不知道呢？如果你什麼都不知道就在這邊掛保證，你的保證誰敢相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要保證什麼。

蔣委員乃辛：好，我現在告訴你，未來的產品沒有雙證，也就是說產品從日本進來的時候，不會掛日本輻射檢查合格的證明，你不知道，我就告訴你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我特別強調一下……

蔣委員乃辛：請你聽我講完，未來沒有輻射檢查合格證明、沒有產地證明，如何來認定哪些是來自災區的食品、哪些不是來自災區的食品？將來認定的根據就是原能會檢查的公告，告訴民眾說這是原能會檢查合格的，所以你們要負完全的安全責任，你知道嗎？如果你連這個都不知道，你如何掛保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等一下！可不可以聽我講幾句話？我還是強調，你剛才講的那些，主管機關都是衛福部食藥署或農委會。

蔣委員乃辛：拜託！主委，你到現在還一直推到衛福部、農委會！你將來要負責安全檢查，你不要事先知道將來的狀況是什麼、人力、設備夠不夠嗎？告訴你，將來的量絕對比現在多，因為五縣市的食物要進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同意，這個我都知道，我們有評估過。

蔣委員乃辛：第二，如果沒有輻射檢查合格證明的食品進來，你都要視同有輻射、有問題，然後去檢查。那你要不要跟衛福部、農委會講，如果用這種方式進來的話，原能會的人力不夠。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我們會講。

蔣委員乃辛：所以，主委，你想掛保證，但是你有沒有能力去掛保證？問題在此。你考慮過了嗎？今天我講的這些東西，你事先都不知道，一直講這是農委會的、那是衛福部的。主委，我現在不問你，我請教原能會的同仁，你們敢不敢掛保證？你們敢不敢說你們的設備、人力足夠負責大家的安全？將來如果沒有雙證，原能會就出具證明，公告讓大家知道哪些食品是合格的，若發生問題，原能會負完全責任，你們敢不敢？沒有人敢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在這件事情上的角色只是協助去檢測，沒有您所談的那些…

蔣委員乃辛：對嘛！我今天只是提醒你，光嘴巴不斷的吃東西，胃無法消化的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個都是衛福部食藥署該做的事。

蔣委員乃辛：胃要不要告訴嘴巴？不一定要告訴嘴巴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目前能做的，就只是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我們幫他們作相關食品的檢測。

蔣委員乃辛：對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這麼簡單！

蔣委員乃辛：對嘛！就這麼簡單，所以，我也很簡單的問你，你有沒有能力做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能力，就是檢測。

蔣委員乃辛：你掛保證？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剛才提到說……

蔣委員乃辛：我問你有沒有能力，你說有能力，我問你可以掛保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所謂的有能力是說我們有沒有這個專業的能力？

蔣委員乃辛：我講的是「人數」的「人」，還有設備、儀器各方面。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講的是「能力」還是「人力」？

蔣委員乃辛：「能力」和「人力」統合起來就叫做「能力」，你要國文解釋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不是，我要問清楚。

蔣委員乃辛：我當然要告訴你，我一開始就講一個人力、一個能力，你想要幫忙，你想要掛保證，可是你有沒有能力掛保證？能力包括很多因素在內，你有這個能力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如果把這個人力也放在裡面，當然我就有所保留了。

蔣委員乃辛：保留就是不敢掛保證嘛！如果負責檢測輻射食品的原能會不敢掛保證，老百姓吃得安心嗎？老百姓敢吃嗎？政府可以開放進口嗎？抱著日本大腿的政府，罔顧老百姓的生命安全食品安全，可以這樣做嗎？我講到這裡為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謝謝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希望原能會專業判斷，不要政治判斷，不要一天到晚講只是配合，盲從的配合，你要把你的能力告訴上面。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扮演的角色就是只能協助檢測。

蔣委員乃辛：就是協助嘛！你有沒有這個能力協助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錯，量如果多的話，我同意你剛剛所講的，我的人力……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這個能力協助？有沒有這個人力協助？你要向上面反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會的。

蔣委員乃辛：你講出來，上面的人如果還是說要開放進口，責任不在你，你不講，責任就是你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要特別提醒主委，輻射食品要開放進口，我希望原能會能夠展現出你們該有的重要職掌，才能避免你們變成三級單位，或許還有機會因為這一戰變成一級單位，我和蔣委員是對你們好，問政用心良苦。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我知道，我當然知道。

主席：有關原能會 106 年度的預算專案報告已經完畢，未及詢答部分，另外擇期辦理，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書面意見：

一、核子設施違規之改善措施

維護核能安全係核能管理的首要任務，但近 10 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共有 105 件，其中又以核四廠 41 件為最，顯現目前監督管理的缺失。

按原能會逐年編列核設施安全管制工作計畫經費，於 106 年預算亦編列 7,880 萬 4 千元，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941 萬 9 千元。每年編列核設施安全預算，但卻一直有違規事件發生，有關監督管理措施應予改善。

再者，上述違規事件，至 105 年 9 月底，核子設施違規事件有 7 件尚未完成改善，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儘速完成各項改善作業。

二、核災避難室

核能事故雖鮮少發生，然一旦發生就會造成相當嚴重的損害，故原能會應未雨綢繆，就我國環境情況妥善規劃核災避難空間。

據了解，瑞士的核災避難室分布密度高達 118%，且空間中存有三個月以上的糧食。反觀我國，只是以現有設施（如學校、公所）做為避難空間，未有專業核災避難室之規劃。建請參考國外之作法，研議建造核災避難室的計畫。

主席：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今天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二十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案。請教育部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四案是黃國書委員當時特別關注的，因為 104 年發生撐竿跳事件，之後我們有趕快處理，提出一些解決方案，包括訂定通案性的出國參賽器材設備運送作業流程，和相關單位的民用航空局建立聯繫窗口，遇到要運送特別器材時，客、貨運的處理和聯繫也建有合作模式，還有將協會辦理後勤管理事宜納為訪評指標等等。因此，相關措施包括相關流程、規定都已經發布，特別和委員報告，這些都已經處理。另外，這筆凍結的預算是我的特別費。

黃委員國書：花光了嗎？

何署長卓飛：還沒有。

柯委員志恩：他不敢花。

黃委員國書：謝謝主席，當時我會凍結這筆預算是因為發生撐竿跳選手沒有竿子可跳這個貽笑國際的事情，我們的撐竿跳選手出外比賽，怎麼會連這麼重要的竿子都沒有帶？雖然你們已經檢討原因，但是這次會不會是最後一次？不知道。

何署長卓飛：不會再發生了。

黃委員國書：真的嗎？

何署長卓飛：因為現在都盯著，我們都會先盯著。

黃委員國書：最近我還是每天都看到許多事情發生，比如黃培閔退出國家隊，但是你們推薦他擔任國訓中心的董事，為何要他做這個工作？他是國家代表隊的優秀選手，他是最佳舉球員。為何要請他擔任國訓中心的董事？讓陳學聖當還差不多，為何會要一位體育選手當董事？

何署長卓飛：我也不知道，我看到報紙才知道。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怎麼會不知道呢？

何署長卓飛：我真的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他有同意嗎？

何署長卓飛：現在沒有董事名額，董事都還在運作。

黃委員國書：那麼怎麼會推薦他做這件事情呢？

何署長卓飛：不知道耶！

黃委員國書：這怪怪的！

何署長卓飛：我是看到報紙才知道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對於國家代表隊的體育選手，我們不需要以酬庸的角度對待他們，他們只需要我們提供足夠的資源，讓他們得以最好的狀態出賽，這樣而已。就像我們在上個會期好不容易爭取到奧運選手出國參賽可以搭商務艙，這便是我們禮遇選手的方案之一，這是重點。

又如舉重金牌選手陳韋綾現於國體大授課，他要出國比賽，學校卻不給予公假，而且事假超過規定還要扣薪，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

何署長卓飛：最主要是他參加兩項……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這都有原因，但是如此看來就是不合理。雖然這是國體大的事情，但是總和我們國家代表隊選手的權益有關，體育署不能沒有角色。

何署長卓飛：我們有特別和學校溝通，但是最主要是這區分為健力和舉重，而健力是非必要性的……

黃委員國書：健力不是奧運的項目啦！

何署長卓飛：對，學校是認為他應該選擇一項，才不會影響在學校的教學。

黃委員國書：我想你們去協調。

何署長卓飛：我們有協調。

黃委員國書：國家代表隊選手要代表台灣出去比賽爭取榮耀，但是一下這樣不可以，一下又那樣不行，像撐竿跳沒有跳竿等等……

何署長卓飛：只要他參加奧運項目的比賽就不會有問題，但是那是市運會的……

黃委員國書：他本身也是奧運舉重選手，並獲得獎牌，即便……

何署長卓飛：他參加舉重項目的比賽就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盡量不要這樣區分，你們再檢討、協調。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我凍結這筆預算的理由是希望署長可以重視國家代表隊選手的權益。

何署長卓飛：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看到教育部提送的附件資料，其中的 SOP 都沒有押時間，既然你們要在比賽前確認器材有沒有辦法送達，規定就要有時間限制，但是你們只規定辦理的事項，而缺少時間的規定；我們訂定規定時應該非常清楚，要訂出停損點，也要做到好才可以，不然，我還是覺得這個 SOP 有一點小問題，這要稍微調整，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好，我們會將時間點標得更清楚。

主席：黃委員，結論如何？

黃委員國書：我還是希望署長，你們的工作要做好，好嗎？署長可不可以答應，對於往後的所有爭議事情，你們都會真的站在照顧選手的角度處理？如果你可以保證，也會讓選手出國比賽的所需設備都能到位，這筆預算就解凍；反正你們已經提出書面報告，程序上，這筆預算是要給你們。

何署長卓飛：是，這不能再出紕漏，也不會再出紕漏。

主席：署長，我簡單說兩句，這次奧運結束之後，本是你應該離職的時候，但是既然部長讓你留任，又幫你存一年 7 萬 5,000 元的經費，之前沒有花掉，後面留一個半月讓你使用這 7 萬 5,000 元，你就好好認真表現，好不好？不然，會辜負很多人對你的期待。

何署長卓飛：是，一定努力。

主席：好，這筆預算解凍。繼續處理第二十五案。

何署長卓飛：第二十五案原是鄭麗君部長之前擔任委員時特別關注的，他關注我們的體育雲、Moe Sports 頻道，還有智慧休閒與運動服務增值計畫等辦理情形和執行情形。

關於體育雲，今年要建置整個架構，辦理項目包括應用服務、開放資料、視覺統計展示、體育市集等；實際上，這個架構差不多快完成建置，目前正在執行，十月已經撥付第一期款，預定年底要撥付第二期款，總數是六百多萬元。整個體育雲的架構包含整合署裡牽涉體育的各個相關系統；我們希望，除體育署之外，相關的協會或體育總會能將他們的資源架構到體育雲，讓這些資訊公開化，彙整之後，不但可供人研究，還可做視覺統計；我們也希望建構體育賽事即時播報 App 等相關的體育 App；基本上，這整個架構即將完成，以上是有關體育雲系統建置的部分。

關於 Moe Sports 頻道，這是應用 YouTube 作為載具，績效滿好的；105 年度的點閱人數有 272 萬以上的人次，而我們原本是設定 50 萬人次，可見這項計畫的實際效果滿好的；這項計畫現已執行，我們是委託大專體總協助處理，經費大致編列 200 萬元，現也已執行。

關於智慧休閒與運動服務增值計畫，這是和科技部一起合作的計畫，它是跨年度的，上一個階段是 104 年度到 105 年度 6 月，那次是試辦；至於這次，根據試辦的結果，我們希望往後能做一些精進和改善，並結合相關運動。我們結合賽事、商圈和產業，希望提升運動消費、參與和觀賞的人口，並期望透過這種科技增值讓運動能科技化。上次試辦是到今年 6 月之前，其中的產值包括線上特賣會有 119 家業者參與，營業額達到 1,965 萬元；電子商務平台的聯合促銷有

12 家店商參與，營收達 6,798 萬元；還有與多家業者合作多元科技導客的服務，包含之前的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的運動搶購、城市自行車遊程、萬金石馬拉松、迷你小世足等等活動都是和商圈結合。由於初步試辦的結果不錯，所以今年我們還要繼續辦，可是因為相關預算被凍結，所以未能繼續處理；現在一切均已備妥，待預算解凍，我們馬上進行評選、招標，目前所有準備工作已經就緒，我們正在等著，請委員務必幫忙，只要這筆預算一解凍，我們馬上進行後續事宜。

柯委員志恩：署長，您可以馬上以手機上網看看體育署的網站，我們剛才特別上網看，其中的照片專區都是 2012 年的照片，你馬上上網看看就知道，你剛才說了那麼多，但是我們只是上網看，就看到體育署網站的照片專區是 2012 年倫敦奧運的照片，請問體育雲究竟在何處？署長可以上網看看，為何這會如此？還有多媒體區域的大部分影片都是 103 年的，近兩年的影片非常少。署長說得這麼多，我們看這個事實就好，看到如此的情況，我們怎麼能解凍這筆預算？各位有看到嗎？這是很現實的問題，雖然署長說那麼多你們已經架設好什麼東西等等，但是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怎麼可以解凍這筆預算？這不是你們架構好什麼即可，許多東西是要 update 的，我真的也不想繼續凍結這些預算。就像剛剛黃國書委員原本提案凍結的預算，我們已經解凍，可是關於這個部分，你很難說服我們。

再者，體育雲目前到底由多少人負責管理？據我理解，應該是一位工程師。其實你們應該充實這個網站，連結許多學校、機構和各單項協會，讓我們一看到體育署的網站，即可非常清楚看到所有運動訊息，這不是架設好什麼東西就可以，你們現在就應該放這些東西在網站上，但是我們完全沒有看到。署長，這筆預算無法解凍啦！

何署長卓飛：我們請業務單位的承辦同仁說明。

林分析師燦宏：體育雲應該分為兩個層面……

柯委員志恩：沒有關係，你先告訴我，為何照片專區的圖片還是 2012 年倫敦奧運的？

何委員欣純：連巴西里約奧運的照片都沒有……

柯委員志恩：沒有巴西里約奧運的……

何署長卓飛：現在這些有耶！

柯委員志恩：等等，讓我看看，我不是指體育雲，而是指體育署的網站有很多……

何署長卓飛：這是最新的，這些都有……

黃委員國書：你們兩人是怎樣？因為使用不同牌的手機，所以有不同的結果？

何署長卓飛：這是最新的。

黃委員國書：讓我看看，這是什麼東西？

何署長卓飛：這是體育雲。

主席：那是提供署長專看的，只有署長看得到。

柯委員志恩：你看這個，這是我看到的。

黃委員國書：怎麼會這樣？好啦！待會你們再對證。

署長，其實我很想和你們探討體育署的網站，你們的網站實在太無聊！太難看！如果你能將

體育署的網站製作成像媒體的體育版那麼好看，你就成功了。多吸引人！多好看！如果我們是運動迷，發現體育署的網站很吸引人，保證每天都看，還會想透過體育署網站，了解現在的重要體育賽事和優秀國家選手的背景、成就等等。

以前我們的體育選手只要是國家代表隊的，就會不得了！簡直家喻戶曉，雖然如今情況不太一樣了，可是主管體育發展的單位總要設法推銷這些優秀運動員的傑出表現，對不對？上個月我們獲得睽違 30 年的空手道世錦賽銅牌，結果協會沒幫什麼忙，在比賽時，體育署也沒提到半個事情；獲得獎牌之後，看看體育署的網站，什麼都沒有，不然，你們也道個恭喜，將此當成我們的榮耀，但是完全都沒有。你們的網站上都是相關的訓練方法等等，真是無聊到極點！誰會看這個？如果我們沒有支持這筆預算，體育署的網站是不是會繼續這樣無聊？

何署長卓飛：我們一定會改，會……

黃委員國書：會不會繼續無聊？

何署長卓飛：不會啦！

黃委員國書：如果照柯志恩委員所說，繼續凍結這筆預算，你們的網站會不會繼續放 2012 年倫敦奧運的事情？

何署長卓飛：沒有，我們已經有最新版的，像亞沙運、黑豹旗等等最新的訊息全部都有……

黃委員國書：柯委員那個是手機版，為何你們沒有隨之更新手機版呢？現在每個人都是用手機看訊息……

何委員欣純：現在都是用手機、載具。對不起，我加入戰局，謝謝主席。我真的很誠懇拜託教育部體育署，當然不只你們，連教育部的網站，還有許多部會的網站都非常無聊、形式化；雖然各部會都花費很多經費建置網站，結果統統都是 App、網站連結等等，會看的人很少，因為大家都覺得政府設置的網站太無聊。黃國書委員講的沒錯，體育署主管的體育是大數年輕人很熱衷的，不分階級老少也都覺得體育應該可以再更活潑；甚至關於台灣之光，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其實在我的選區也有好幾個台灣之光，但是要是他們不在我的選區，不好意思，我還真不知道；這些人是國家的榮耀，體育署要讓這些人才能站在檯面上發光發熱，這是你們責無旁貸的，對不對？何況如此還能帶動國人對體育的向心力，甚至支持度。就算是手機版，你們的建置格式也是太過形式化，類此種種的很多事情是你們可以改進的。

最後一點，你們真的不要認為資訊、科技化是年輕人、工程師的事情，只要消耗掉預算委外辦理，然後什麼都不管，你們常常有這樣的心態，這是很不可取的；既然編列預算要做，就要做得好，且要隨時更新，更新是很重要的事情，內容的品質也很重要。拜託！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我們一定馬上……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接著是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之後是柯委員志恩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的方向一致，希望這些數位資訊真能更活潑，也可以和社會大眾產生連結；不過，我還要從另一個稍微不同的角度作一提醒，因為我們在業界看過實際狀況，所以大家都希望東西要好，但是如果你的預算編列不夠，坦白講，現在一個好的網站，100 萬元不見得做得出來，你以為 100 萬元已經很多了，但是事實上從設計、內容配置、程式架構都完全不一樣，也要有

足夠的預算才有辦法請到好的人才，反過來講，不是只有好好執行而已，是否可以請部長、署長在作資源配置時，重新爬梳整理，如果是重複的就不用編列，但是可以留下一筆比較寬裕的經費，請比較專業的人來做一個真正好的東西，不夠好的不用做那麼多，這是我的想法。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剛剛柯委員提到網站設計，我自己在 3 年前也規劃設計過網站，民間的網站很早就開始隨時隨地可以 for iPad、for computer、for notebook，你們現在的狀況是柯委員在手機上看到的，可是居然沒有手機的版本，然後只有桌電、筆電的版本，表示當初你們在規劃的時候就沒有想清楚嘛！我當然希望你們越做越好，期待你們未來能夠改進。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們都知道沒有預算沒有辦法做事情，這個預算不是今年才發生，長期都有類似像這樣的預算，可是這部分都沒有好好建置起來，我覺得這是態度問題，我認為這筆預算還是要凍結，而且是部分凍結，直到我的手機看得到巴西里約奧運的東西，才可以解凍，而不是看到書面報告，我覺得這才有實質的意義嘛！

黃委員國書：好，我問一下，署長，你們的網站是委託哪個單位幫你們管理？體育署的哪一科哪一個組？

林分析師燦宏：綜合規劃組。

黃委員國書：網站的更新、管理是委外還是自己操作？

林分析師燦宏：網站更新有廠商在幫我們做，各組室有資料就隨時請廠商幫我們做，當然急的話，我們就自己做。

黃委員國書：你們綜合規劃組都不用瞭解現在體壇發生什麼事情嗎？你們每天都在看什麼？

劉組長姿君：其實綜合規劃組有法制、資訊的綜合業務，可是沒有法制的編制，然後資訊人員像林分析師還是部裡資料司支援的人力，我們完全沒有資訊人員的編制，所以今年誠如剛才各位委員所提，其實預算是短編的。這部分署長一再提醒就是綜合規劃組運用彩券基金賺了那麼多錢，可是很多業務推動的預算包括運動產業確實都不太足夠，所以目前我們已啟動了幾個專案小組，包括資訊網站的部分，現在是分組的方式，以一般民眾在查詢，真的搞不清楚。我們在上個月的署務會報也做了一個專案報告，我們會從使用者的角度來設計，作功能性的改版，包括剛剛提到的科技導入，結合地方的重大賽事，例如明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大會、全大運、全中運，我們會作整體的通盤檢討，預算部分也會增列。因為我們確實沒有專業人力，而委外廠商今年編列的 880 萬元頂多也只是針對系統維護和電腦汰換。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剛剛提到沒有資訊的專業人力，我在此要提供一個資訊供教育部、體育署參考，現在民間已經有一群人覺得政府的網站都太難看、太爛了，然後他們因為一開始的標案規格不會寫，所以現在都免費，他們其實是願意來協助我們政府的，我們應該結合這樣的民間資源，把網站好好建立起來。

何署長卓飛：好。

黃委員國書：我要特別提出，署長在體育界那麼多年，體育署那個網站一點可視性都沒有，對於熱衷體育的人來說，這個單位怎麼會對體育發展這麼無感？因為你們無感、沒有興趣、沒有熱忱，做出來的東西就會變成這樣。綜合規劃組看到你們的網站，你們會覺得你們真的對體育有興趣嗎？現在的政府哪可以像以前那個樣子？文化部那麼多單位，對文資工作沒有興趣的人有辦法投入文資保存工作嗎？那對體育工作一點興趣都沒有的人，叫他來做綜合規劃組的網站，做出來的東西就是那麼難看、那麼無聊！例行性的事情，有哪個長官交代，就 po 一 po 文章，不會想到要做出什麼東西，也不會想要承擔台灣體育發展的使命，更不會想分享體育選手得獎的喜悅。連這樣的熱情都沒有，要怎麼辦才好？這個預算如果沒有給你們，你們是不是會繼續這樣子？

何署長卓飛：我們馬上改。

黃委員國書：柯志恩委員的電腦版、手機版什麼時候給他？

何署長卓飛：馬上。

黃委員國書：你們現在馬上改，下午改給他，預算我就支持你。

何署長卓飛：馬上改。

主席：黃國書講話好像召委一樣。

何署長卓飛：馬上會改，拜託委員支持，我們後面一定會做好。

主席：署長也累了，但做體育真的要有熱情，我是做媒體出身的，體育和娛樂向來是媒體的重點，就是因為它們是民眾最關心的。再給你一個機會好了，黃國書已經代表召委做了決定。

何署長卓飛：謝謝。

主席：我現在給你的是 105 年度，我們馬上會審 106 年度的預算，你如果沒有做好，106 年度的預算我們一定會認真處理。

何署長卓飛：是。

主席：那就解凍。處理第 26 案。

何署長卓飛：關於第 26 案，蔣委員那時特別關心競技運動各單項協會的訪評，這部分現在我們已經執行，由於今年度有太多體育運動委員會或相關事件的發生，所以我們已修改體育運動組織輔導及考核辦法，今年度依據這個考核辦法作評審、訪評項目的改革。這部分已請教育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相關人員一起參與，就訪評的項目如何改革、如何做訪評提供意見，相關工作已完成，現在就等著做後續的實地訪評。目前第一期的經費已出去，只要訪評結束，相關的報告都會出來。因此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務必支持，我們已開始進行。

柯委員志恩：里約奧運的檢討報告有出來嗎？

何署長卓飛：有。

柯委員志恩：今年有開檢討會議嗎？

何署長卓飛：有。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間？

何署長卓飛：有兩次。

柯委員志恩：在什麼地方？報告部分到底是怎麼樣？現在距離兩個月不到，你還需要這 200 萬元嗎？上次在媒體上看到署長對里約奧運的發言，感覺你沒有做徹底的檢討。請問各位有沒有看到里約奧運的檢討報告？你們開了幾次會議？

何署長卓飛：這有兩個部分，一次是委託奧會辦整個……

柯委員志恩：幾月幾號？

何署長卓飛：另外一次是在劍潭召開的檢討會議。

柯委員志恩：結果呢？

何署長卓飛：我們都有報告，可以提供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馬上給我，我完全沒有看到。這次奧運的差距非常大，而且不能否認的，今年體育署部分預算的成效頗差，對不對？署長也點頭了，剩下兩個月，署長還需要這 200 萬元嗎？

何署長卓飛：這已經執行了，我們委託台評會對所有單項委員會進行考核。

柯委員志恩：你們已經做了？

何署長卓飛：已經規劃了。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沒有做？

何署長卓飛：已經跟所有單項委員會講好了，包括評鑑項目也都處理了，我手邊有現成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現在已經 11 月多，但是你們只是在規劃，還沒有去做。

何署長卓飛：都已經定了，都已經委託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之前在檢討各單項協會的訪評時，曾經跟體育署要過資料，你們之前編了預算、做了訪評，可是你們回覆說，評鑑的結果因為有些標準有問題，所以不對外公布。

何署長卓飛：上次是試辦……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花了不少錢……

何署長卓飛：去年正式實施，今年趁著修正輔導考核辦法，把整個修正內容都納入訪評項目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修正了什麼？我們提出了許多質詢，外界也提出許多質疑，我們希望不要再讓選手和亞奧會單項團體之間存在這麼大的鴻溝。常常有選手覺得協會接受政府這麼多補助，可是在對選手的權益、保障，都讓人無法接受。這是不是因為過去對這些單項的訪評、評鑑制度真的有問題？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在 10 月 27 日有針對考核項目辦理公聽會，請各辦公室代表去……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辦法修正出來了嗎？有沒有給我們？

何署長卓飛：目前還沒有，因為才剛剛整理好，內容包括人事制度、人員素質、會計資料的建檔保存、會計報表申報公告、自籌財源運作、優秀及潛力選手的養成、後勤支援、運動宣導與成果。這些都是新的，那天有 7 位委員辦公室的代表參與。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已作成結論和修正？

何署長卓飛：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應該給我們看，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競技運動是委託各單項協會，體育署再給補助款，大的協會比較多，你們的角色是負責監督，對不對？政府不是沒有錢給協會，如果沒有拿政府一毛錢的，我們沒有話講，但我們不只給錢，國家把選手的選拔、培訓的重責大任都交給協會，體育署不能說交給協會後，他們愛怎麼弄就怎麼弄。我們也有考評制度，現在大家看到的是羽毛球協會去年的考評意見表，一年就考評這一次，考評意見表就這樣一頁、十行字而已，無關痛癢。這次奧運引起了很多爭議，我們提出改革要求，國人對單項協會也殷殷期待，行政院責成體育署針對各單項協會進行必要的監督。今年 9 月你們真的對各單項協會做訪察報告，之前是 1 頁，這次變成 2 頁，裡面或許點出一些問題。舉例來說，你們在今年 9 月 12 日去訪察棒協，發現 2015 年 12 強棒球錦標賽收入列帳金額，與送本署之收支結算表不相符合，有這個事情嗎？這算不算大的事情？

何署長卓飛：我們已經發函請他們……

黃委員國書：如果我們今天都不要求，你們就是例行性的進行，之前也不會寫很具體的問題，現在稍微寫了一下子。我想要了解，你們發現問題之後，接下來要做什麼事情？

何署長卓飛：我們先發函限期他們針對我們查出來的問題作說明和改善。

黃委員國書：如果沒有呢？

何署長卓飛：如果沒有改善，我們看情節輕重……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訪察報告表可不可以弄得比較專業？過去體育署沒有做這些事，所以不會做，那麼我可以提供你們資料參考。我手上是原能會監督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厚厚一本，包括財務狀況、相關計畫、預決算、每個計畫詳細的執行成果，這雖然不算詳實，至少有個樣子，你們也至少要做到這個樣子嘛！

本席再次強調，各單項協會接受政府的補助，就要接受政府的監督，你們沒有要求他們，他們當然覺得這樣子就好了。如果你們真的有誠意去監督、去改善各單項協會的問題，至少要做到這樣一本的東西出來。

何署長卓飛：我們整個訪評計畫是厚厚的一本。

黃委員國書：我們說了之後，今年你們從 1 頁變 2 頁，好啦！我就講到這裡。這是 200 萬的預算，凍結的人不是我，是蔣乃辛。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一定馬上……

主席：請你不要越權，你老是要作結論，後面委員還要講話……

黃委員國書：我沒有要作結論，我講到這裡，只是要提醒。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過去我們看到單項協會和選手之間的溝通不良，造成很多的問題，在剛才署長提到的會議中就請助理去表達說，在考核訪評的指標裡應該要求單項協會建立正式的機制，選手有問題的話可以透過一套正式的機制來反映。而且反映的事項都應該作紀錄，看看之後是如何解決的，以後去訪評時，這些資料都應該呈現。可是剛才署長講的，這部分好像沒有納進去。

何署長卓飛：有。

李委員麗芬：這非常重要。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有 4 個委員會：選訓、教練、裁判、紀律，以後是不是要成立運動員委員會？它們都必須報教育部備查。

李委員麗芬：在單項協會裡，選手如果有意見到底要怎麼申訴？

何署長卓飛：這些他們都要紀錄。

李委員麗芬：對，這要列為訪評的事項。

何署長卓飛：訪評時要看的。

李委員麗芬：這些資料都應該要去看。

何署長卓飛：是。

何委員欣純：署長，你剛才的回答證明你沒有提供很精準的說法和資料給我們，包括完整的東西。

你剛才說檢討有兩次，我的助理說他有去參加，你們只是在討論考評的指標，並沒有具體的內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說里約奧運有檢討報告，你們有開會檢討，可是劍潭那次是一個研討會，不是檢討會，部長要聽清楚。

何署長卓飛：但是我們列的項目……

何委員欣純：你去參加一個研討會，事後你告訴我們有一個檢討報告，其實根本就沒有，光是你這種態度就讓我們覺得很不夠誠懇。你要坦白講，你們到底有沒有檢討？我們所認知的檢討是切切實實地針對里約奧運，從過去投入的資源、國手的培訓過程到正式參加，在整個過程中，政府應該檢討要做什麼、要改進什麼？要具體嘛！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是不是請競技組的洪組長……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回答的意思是說你參加了一個研討會，那就叫做檢討。

何署長卓飛：不是，有兩次，一次是奧會做的檢討，是洪組長……

何委員欣純：奧會做的檢討報告有沒有等同於教育部體育署的檢討報告？

何署長卓飛：我是不是請洪組長來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呼應何欣純委員的說法，你們每年都有一個檢討會議，但是今年真的沒有像過去一樣針對奧運的檢討會議。署長，如果真的沒有就要承認，我們沒有看到這個檢討會議。我們所認知的是體育署針對這次每件事所出的部分，不是奧運的那個部分，是體育署當主責單位針對所有的事項所提出來的報告，沒有啊！

何委員欣純：每件事好像都跟體育署沒有關係，他們不僅沒有熱情，而且是只把自己當公務人員在做。批批公文，寫寫公文，把公文 po 一 po，這樣就好了嗎？

洪組長志昌：奧會的部分，我們在凱撒都有開，所有參賽的單項協會和教練都有來，他們提出這次參賽的報告。我們回來之後，針對這次奧運所發生的事情，包括謝淑薇、戴資穎作了一些檢討，在我們到院裡報告的資料裡面都提出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才有最後輔導考核辦法、國體法要去做這些。事實上，針對這些事項我們是有做，至於委員提到單項的部分我們會請教練提

出檢討報告，我們再跟他們談相關問題。

何委員欣純：這是兩回事，就我個人的認知，各單項該改革的本來就是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該去改革，你們要提出一套辦法，這是一件事。另一件事是關於里約奧運，政府對國手的培訓，包括參賽時發生了事情，所有的檢討，這是第二件事。你們不要把它們混在一起，不要這樣糊弄，這是態度的問題。政府的責任是什麼？你們是代表政府的公務人員，要告訴國人，對國人負責啊！

何署長卓飛：我們那個部分在劍潭就分成選訓……

何委員欣純：那不一樣，署長不要跟我們講劍潭，你再繼續講劍潭，這個案子就不要處理了。就不一樣的東西啊！一個是研討會，你可以拿來立法院跟我們說那是里約奧運的檢討會。

何署長卓飛：其中……

何委員欣純：你不可以說其中，你是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代表政府，你應該宣示政府對改革的態度、立場及未來要具體改進的做法，一項、一項地告訴我們。你不能糊弄我們，用研討會其中一部分，或是說奧會自己有開會。這不是你們身為署長、身為體育署同仁該有的態度，難怪我們的體育弄得那麼爛。

主席：要凍多少？

柯委員志恩：繼續凍。

主席：好，繼續凍。

何署長卓飛：拜託，這已經在執行了，而且我們要馬上做。

吳委員思瑤：沒有一個委員替你們講話，就代表真的是有問題。

何署長卓飛：這已經在執行，也已經改了，我們修正了訪評計畫。

主席：好啦，繼續凍。總經費有 5 億多元，凍 200 萬元還好啦！下次補回來好了。

之前有 3 個案子也是擇期再審，第 26 案繼續凍結 200 萬元，擇期再審。

現在處理第 27 案。

李司長彥儀：第 27 案是高教司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當初凍結的理由是因為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君認為產學合作的績效不彰，何委員特別提到產學合作的定義尤其是質到底是什麼？學生學到什麼？學校和企業有什麼共識？報告委員，誠如何委員所說，產學合作不能太過於淺碟，所以我們要深化產學合作的質。在高教司的業務裡面，我們要強化扎根創新、創業，包括把業師引進來。同時，我們也成立了產學博士菁英班，在 5 年的博士培訓過程中，有 2 年是到業界協助業界進行技術研發或關鍵技術的提升。當然還有一個就是藝術設計人才，我們遴選一些優秀的學生到海外著名的學院或藝術創意機構實習一年，同時對於學生有獲得國際像 IF 或 Red Dot 設計獎的，我們會提供競賽得獎的機票。這部分要特別拜託委員，因為包括產博到業界，我們有提供學生一年約 20 萬元的經費，然後設計競賽的機票也是提供給學生，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是能否請委員予以解凍？

吳委員思瑤：我長期對於藝術設計領域有比較多的接觸，您剛才提到有一個專案，一部分是送學生到國際著名的藝術、設計學院去交流，一部分是提供在國際獲獎的學生機票，這就是一個很好

笑的事情。所以，第一，請你提供給我一份資料，就是啟動了這個專案以後，我們送出去多少學生去哪些國家的哪些機構？又有多少人學成？第二，台灣確實非常具有設計能量，尤其今年是設計之都年，非常多的設計學院都投入今年的國際性活動，可是很多年輕人告訴我，政府扶植他們，不是送他們出去比賽，而是他們好不容易拿出好東西去比賽，只有得獎了，政府才提供他們機票，你覺得這樣對嗎？政府要扶植人才應該是在前端，你們一直講設計可以商品化、藝術可以文創商品化，你們就要在前端扶植，而不是看到人家得獎了，有一定的國際成就之後，才提供機票這種東西，我覺得這個操作是反其道而行。當然得獎的學生或團隊，你們可以提供獎勵，但那是獎勵，而不是培育計畫的一部分，所以請你提供資料給我。我們確實有很多能量，有很多學生或年輕設計師在 IF、Red Dot 得獎，這部分請在前端的部分幫忙他們。

李司長彥儀：好。

吳委員思瑤：你未來如何改進？

李司長彥儀：真的非常謝謝吳委員，吳委員點出了重點。關於學生競賽得獎，因為這些學生很多，我們每年大概有將近 100 位學生得獎，我們才會補助他們去領獎的機票，這已經做了好多年了，這是一個普遍的獎勵措施。對於藝術設計人力，我們真正的計畫是前端先培訓，有研習營，後續再開始競賽，選出優秀的學生，然後我們再送他們到世界各國包括英國、法國、美國、日本、紐西蘭著名的藝術設計學院，像紐約的 Parsons School of Design、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USC（南加州大學）等等學校，學生回國以後還作成果分享，我們統計過這些學生回國之後進入設計領域就業率達到 98%，重點就是剛才吳委員提到的，所以 106 年我們改變了，我們希望藝術設計人力不只有培育，後續還要協助他們商品化，但是為什麼會這麼緩慢？是因為國內藝術領域……

主席：後面不要講了，文化部做過但失敗了。這個錢是給學生，我就不刁難了。

吳委員思瑤：資料要補送，而且以後不是得獎以後才給機票，而是應該多送學生出去比賽，他們都要自己籌錢出去比賽，你知道嗎？重點在這裡，有多少人是因為籌不到錢就沒有辦法得獎，你後面提供讓人領獎的機票就收起來好了。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這筆預算我是支持，只是這件事情讓我想到之前的一次質詢，就是教育部從 103 年開始對拿到發明獎的機票補助也都縮減了，教育部同仁有來跟我溝通，他提到希望這樣發明的東西可以商品化或申請專利，其實我的看法也跟吳委員一樣，就是教育部的標準不應該跟經濟部一樣，因為你們是在培養人才，所以我還是覺得像這樣支持學生出國參賽，應該要予以鼓勵。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之前有一次表揚，我聽起來有一點不是很合理，所以我有跟業務單位說要回頭自己檢討一下，基本上我很認同委員所指教的，在培養、鼓勵、協助學生走出國門這部分其實應該放在前面，至於是否可以全額補助，我們來努力。今天下午我們剛好有這樣一個專案會議，我也會作一個檢討。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雖然我覺得我們這次拿到的專案報告跟上次保留提出的專案報告幾乎是大同小異，有關報告第八項「推動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的部分沒有提出來，我比較重視的是，在人文價值、社會關懷方面，你們培育了什麼？報告中沒有說明。

李司長彥儀：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就是 105 年度嘗試的一個計畫，由於國內人文社會的領域必須要多一點關注的地方是，他們的一些研究發展、未來要就讀的學生普遍越來越少，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比較廣、跨思維、跨領域的方向來突破，尤其在校園中，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發展，相對於理工比較不容易拿到資源，而且未來的發展也比較受限，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計畫，讓校園中的人文社會學院能夠改變，然後可以有多一點跨領域的元素進來，讓學生畢業之後可以有比較好的發展和出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提供具體的計畫給本席。

主席：這個錢來得不容易，請部長好好多為孩子構思一下。預算就予以解凍。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處理第 28 案。

李司長彥儀：第 28 案是有關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這個計畫其實是第二期的最後一年，整個邁頂計畫延續第一期加起來總共是 10 年，這 10 年來，坦白說，各界關注很多，之前提過凍結的包括陳碧涵委員和鄭麗君委員，主要是覺得整體的檢討，包括資源的分配太集中，甚至於頂大的經費有沒有具體的成效，針對這個要跟各位委員說明，我們今年有針對頂大做了一些檢討，如果就國際學術的研究成果，我們確實是還滿不錯的，在 QS 公布的排名，我們有 21 個學科的領域達到前 50，總共只有 30 個學門，我們已經有 21 個都達前 50，其他不管是國際生，招收的國際生其實占我們臺灣所有大學的比例達 25%到 26%，就是說他們招的國際生也是最多。所謂的國際的院士或學士人數也都逐年成長，最重要的是大家所批評的資源過度集中，甚至資源用在硬體設備，在第二期已經都沒有了，第二期大部分用在教學和研究，比例達到 35%至 36%。當然，整個頂大最大的問題還是有量化的績效目標，還有老師太重視研究，忽略了學生的學習，甚至學生的學習動機不夠。創新的部分也還不足，所以未來在這一塊，我們在後續的新規劃的一個方案裡面，都會把這些檢討納進來。坦白說，頂大各校都有很多具體的成果，例如成大有機能性的飼料，會讓 1 吋以下的魚苗存活率從四成提高到八成，成果是還不錯的。

主席：凍 3 億元不是少數。

柯委員志恩：頂大總共是多少錢？

李司長彥儀：65 億元。

柯委員志恩：：總共 65 億元，我們凍了 3 億元，當初委員凍結的理由就是你剛才提到的績效不佳，是不是？

李司長彥儀：他們認為整個國際的評比。

柯委員志恩：整個國際的評比比較低？

李司長彥儀：對，就是沒有明顯的成長。

柯委員志恩：所以頂大到目前為止的目標還是要打世界杯、還是需要達到國際的評比，是不是？我

覺得這有點矛盾。

李司長彥儀：當初確實是希望能夠讓我們有國際的能見度。

柯委員志恩：國際的能見度不管是 QS 或 Times 或上海交大所有的排名，你看過它的指標，它的指標很大的部分還是來自於學術地位的排名，包括國際老師的比例、師生比等等，所以這部分還是在追求排名，這也就是頂大追求的嗎？我現在很困惑，如果你要它打世界杯，你還是得在老師研究的能量上面強調，這是頂大的目標嗎？

李司長彥儀：當初頂大第一期確實有說一定要至少一所學校達百大，後來第二期就沒有把這個當作最大的目標，但還是希望各個領域能夠在世界的前端，至少學術的領域，而不是單純看排名，所以當初設的目標是 10 個研究中心要在世界的領域裡面成為一流的研究中心，有這樣一個指標。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覺得我們未來在發展這個頂大的目標上面，你要打世界杯這個排名跟你真的要達到學生學習的品質，我告訴你，那完全是兩個不同的走向，大家不要把它混為一談，那是不一樣的，如果你要達到世界排名的話，根據它的指標來做的話，你要做的事情跟你要把學生的學習環境帶動起來，那根本是兩碼事，所以我們高教怎麼去定位，先要把這個搞定，才有辦法知道後面的部分。如果確定是要把所有學生全部帶動起來，你的錢就不是完全放在幾個學校去做排名的部分，你如果覺得排名都很重要，那有不同的方法，找一些教授，就像新加坡大學用 3 倍、4 倍價碼把世界名師挖過來，排名馬上就會提升，所以這是兩種不同的打法，請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先界定好我們未來高教發展的定位問題，這決定我們經費怎麼分配，決定整個走向，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前面委員所提出來的，所以也不知道他這 3 億元要怎麼處理，但是未來預算的發展很重要。

主席：明年暫緩一年，後年新世代高教藍圖就好好妥善規劃，照委員提的意見來做，3 億元就解凍好了。

處理第 29 案。

楊司長玉惠：最後一案是有關於技職教育行政督導的產學合作和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元，凍結二十分之一，當初是蔣乃辛委員跟鄭麗君委員提案凍結，他們是針對依照技職教育法的規定，老師的專業技能還有要到業界研習的績效和進度到底有沒有辦法符合技職教育法的規定。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預算裡面包含滿多的計畫，第一個計畫就是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這是從 102 年開始第一期，總共有 12 加 4 個學校獲得補助，這邊有幾個新聞提供各位委員參考，這是我們北科大對漸凍人的研發，這是我們典範科大的成果。另外，前幾天的新聞，大家可能有印象，我們臺科大的建築系老師也是利用典範科大去帶動我們關山地區，把關山工商的高職一起帶進來，把關山這個地方做文化的活化。類似這樣的例子其實都是我們典範科大的成果，像雲林科技大學自行車的產業，這就是我們典範科大，在這 4 年當中，其實我們的科技大學真的發揮了他們的能量。另外，對於老師去業界研習的部分，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老師都有根據職業教育法的規定去研習，以 104 年來看，老師去研習之後回來是要研發課程，而不只是去研習，我們調查了，104 年老師去企業服務研習回來之後，所發展的課程有 500 多份，開設

的課程有 600 多門，也指導了 2,000 多個學生做專題，整個產學也有 8,000 多萬元，所以老師在業界研習其實對老師的實務再回饋到教學的幫助非常大。在引進業師和增聘業師參與教學，在 104 年已經有 3,000 多位的業師，105 年有 8,000 多位的業師，其實當初業師的鐘點費只有 900 元，這對業界的老師來說實在太少了，所以我們從 103 年就調整為 1,600 元，所以這項預算裡面有一大部分的薪水是要支應業師的鐘點費。另外就是學生的校外實習，因為學生在實務上要讓他知道現在業界最新的技術，所以我們全力推動校外實習，104 年有 8 萬多個學生到業界實習，這部分也有一些經費補助。另外，就是針對沒有獲得教卓和典範科大的彈性薪資，在前天各位委員對彈性薪資有一些建議給部裡面，其實技職司 104 年以後就沒有再編彈性薪資，所以我們 104 年就沒有再補助學校做彈性薪資，就回歸到他們學校的做法。但是因為 103 年核的是三年，所以 105 年還是要給這些老師一些薪資的補助。所以在技職司的這個科目裡面，我們有這幾個計畫在進行，主要就是要讓我們的學生在實務增能，老師也能夠讓他的教學更先進、配合業界新的技術，所以這筆預算懇請委員多多予以協助。

何委員欣純：剛剛說明提到這筆預算包含學生到校外實習，請問，現在學生到校外實習的方式有哪些？

楊司長玉惠：有幾個輪調方式，我們實習的方式會配合業界工廠的需求，有所謂的輪調式、有所謂的寒暑假的方式，所以我們有暑假的、有一學年的、有海外的，也有 2 個學分的等等不同方式。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提醒你，你們這樣的設計可能是從學校的課程的安排或從教育的觀點，但是你們不知道實際上發生什麼事，實際上產業界有很多來跟我們反應，就是說學校為了應付教育部的政策，就會去找公司，講一講、簽一簽，但是實際上能夠幫助學生去做到實習看到產業的內容有限，為什麼？因為你們的實習方式有見習一天的，還有你剛說的寒暑假的，又有可能是合作輪調的方式，對產業界來講，除非它是一個有規模的大公司，除非它有心要讓孩子可以接觸到實務面，否則對業界來講，他們會認為學校這樣的實習對他們是一種困擾，也是一個包袱，有時候真的是受學校之託，不得不應付教育部的政策。我贊成要到校外實習，但是我覺得實習的制度應該還要研議、檢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案，其實我一直在想，我們在這裡一直講說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再談到產業合作或者設置區域產學合作，我都有特別上網去看，有關於技職其實是要去解決我們的菁英大學高教以外的學生應該要有他應該有的技能在他未來的生活，可是你們在推展典範科技大學有沒有去思考，你們推展的科技大學都是在西半部，你們討論的產學合作都是北中南，北科大、雲林、屏科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也是在西半部，在產學合作有沒有思考到東半部？任何一個東半部的問題，他的五專和技職全部都沒有跟我們在地產業合作，我們有農業的知識中心嗎？沒有。有技術的中心嗎？沒有。當我們一直在討論這些的時候，我真的很難去接受要給你們任何支持，因為我一直在想到家鄉的問題。其次，我要談實習的部分，你們要去思考一件事，到底我們學生時期是勞工還是學生？我們很多學生可能建教合作到了某一個理髮廳，她就永遠當洗頭妹，他

學到東西了嗎？他實習了嗎？在德國的方式就是實習的公司肩負必須要求學生回去上課，它除了教他在這個公司裡面應該學到東西，它也必須要求他回去上課，如果沒有上課就要算到這家公司頭上，我們這邊的實習制度有這樣嗎？我們連他是勞工還是學生都搞不清楚。

楊司長玉惠：先就第一個問題說明，就是東部的產學的扶植，目前我們區產有 6 個，因為只有 6 個，所以東部真的沒有，我們其實也看到了，所以在我們明年 106 年的計畫裡面，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裡面，東部就會有 1 個，因為東部的技專校院也比較少，我們在 106 年已經有做調整和改進。針對實習的部分，我們也就學生的實習定了專法來保障這些學生實習的權益，在立法院各位委員的協助之下定了專法，沒有錯，業界對實習是有些聲音，認為學生來來去去會造成困擾，所以很多科技大學對於學系的屬性非常明確需要實習的，大部分都已經要求至少一學期，甚至有的一年，完完整整的一年，這也對我們業界以及學生的實習比較有幫助，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不要讓實習淪為沾醬油，這樣真的是浪費大家的時間，也造成廠商的困擾，我們會來關注。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訝異聽到原來彈薪方案在技職體系的部分明年開始就沒有了。

楊司長玉惠：我們是針對未獲補助教卓的額外再拿錢，那一塊就不會再補助，因為人也不多。

吳委員思瑤：是嗎？你怎麼定義人不多？

楊司長玉惠：因為他們從 103 年之後就沒有了。

吳委員思瑤：部長覺得在技職體系沒有獲得典範科大就停了，你同意這樣的做法嗎？在我看來，我覺得很多的師資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我們如何讓這些師資夠優，然後師資要優化進入技職體系其實更需要彈性延攬人才的機制，反而沒有了，我本來要針對彈薪方案，針對大學和技職有一套想做的事情，結果就沒了，我覺得有點不可思議，那就是好的學校繼續好，不好的學校你不拉嗎？我對此有疑慮，我也是現在才知道。第二，我也預告一下，這個預算我同意解凍，但是我覺得對於師資本身的多元升等講了這麼久，我們現在雖然部分授權給學校自己分流處理，但目前看來，因為我交往的朋友都剛好是這些技職院校的助理教授級的，他們其實都很努力發揮他們的能力去扶助學生在不同領域的學習和成長，可是在升等上，即便你有多元升等，他們也是沒辦法，其實學校還是逼他以 paper 的量來處理，其實技職體系的多元升等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沒有看到它的進步和有助於這些老師本身的支持，給他合理的報償。所以我覺得多元升等的機制要再檢討，你們每次都說試辦，然後交給學校去做，我覺得部裡的高度針對多元升等及彈薪都是給好的老師、優質的老師，用更彈性的方式，讓體制外的可以進來教學，教學相長，好可惜，這兩個有一個沒了。

李司長彥儀：彈薪的部分，我們在頂大和教學卓越計畫裡面就讓學校至少有 10% 可以作為彈薪，當然，彈薪是兩塊，一個是延攬，一個是留任，延攬的部分我們希望延攬國際人才，儘量不要在國內拉人。留任這塊也很重要，因為即使從國外延攬人才進來，來了還要留他，但是坦白說，我們檢討下來，很多學校確實在留任這塊雨露均沾，這種情況最明顯的就是越到後面的學校越有這種普遍的現象，所以我們也去檢討過。因為教學卓越計畫是競爭型的經費，只給競爭型的學校，未獲教卓的學校其實是由教育部另外編預算來補助，早期就是這樣設計，但是幾年下

來，尤其在技職這塊，越到後面有些學校，例如被我們列入專案輔導的學校，我們覺得真的不要再……

吳委員思瑤：你們不要只講最極端的。

李司長彥儀：可是大部分都落在那裡，沒有獲教卓的，我們考量這是國家的資源，想說就把它緩下來，現在也剩下最後一年了，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決議。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呼應吳思瑤委員，我倒是覺得應該還可以再討論，彈薪方案雖有很多爭議，也有先天上的限制，這筆錢分到每一個學校也不夠多，多到足以延攬國際級的人才，但是我覺得既然大學還在做，技職這部分應該再討論一下。

第二個部分，你們剛才講到實習，目前有整學期與一年的分別，但我碰到的個案則是學校跟某個大賣場合作實習一學期；這樣一來，大賣場的主管可以管理實習生一學期，因此，這學期實習生所得到的分數，就有大賣場主管打的分數放進來；另外，遇到颱風天的時候，請問實習生可不可以放假？我記得在上次質詢時就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不曉得教育部到現在有沒有一個因應的規範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只要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就應該不分身分一體適用。

何委員欣純：因為地方首長要不很晚、要不就是一大早才宣布是否停班停課，即使是宣布停班停課，公司的老闆或主管還是會告訴實習生，一定要去上班，否則，就會扣他們的實習分數，請問有沒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當然有，本席碰到的這位女學生最後只好去上班，因為她怕被扣分數。

楊司長玉惠：這些實習生可以申訴。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們的申訴管道在哪裡？

楊司長玉惠：因為有學校的老師也會陪著去……

何委員欣純：這個問題我已經 po 出來了，你們講現在實習生都享有勞健保或是職場上的安全保障，可是你們教育部卻沒有能力對這方面進行稽核，當學校把一位大學生或是專科生放在外面的企業實習，結果最後卻讓他申訴無門，試問這是你們對實習生該有的態度嗎？此其一。

其次，我們對於實習對象的公司，教育部有何規範與要求？你們有沒有訂定一個通則或是辦法？或是有授權給學校，讓他們自己去找合適的企業並與其簽訂契約？凡此種種問題，我們都不知道，前述都是我們從實務面上所看到的問題，在我質詢這個問題之後，教育部是否有提出因應的辦法？你們到今天都還沒有告訴本席，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仍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柯委員志恩：有關技職教育的部分，在場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切，而且部長也特別提到這是未來教育部必須很努力投入的一塊，我們一定要把技職的學生找回來！可是聽過司長剛才做的說明，對司長每次都提到台科大與北科大，我覺得這兩所學校可以不用再拿出來講了，因為他們已經成為技職教育的典範；事實上，對技職教育這一塊，不論是程度不同或是弱勢的學生，都是我們要努力爭取的學生，但是以教育部現在所採取的彈性薪資或是其他一些作法來看，反而變成以吸收弱勢的學生為主。剛才吳思瑤委員提到他的朋友在技職學校都面臨助理教授升等的問題，

其實，這個問題是牽涉到整個技職學校的定位，我覺得技職學校的定位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以老師們的教學目標來說，他們應該讓學生跟產業之間能真正產生聯結，讓他們跟未來的就業市場能無縫接軌，而不是成天在學校裡汲汲營營地想從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甚至升到教授，如果真是這樣，整個技職教育系統就完全走偏了，如果老師們所在意的只是如何從助理教授升為副教授、教授，這無疑是屬於台科大與北科大的層級，所謂真正的技職學校，本席認為應該像大漢工專、鶯歌工商或是遠東技術學院等等，如果在這些學校裡的老師都時時以升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為念，表示這個技職教育系統絕對是有問題，這些老師其實應該安排到綜合大學裡任教，在技職學校裡面要聘的老師，可能只要具備碩士資格，但他對各種產業包括車床、建築等方面的經驗與資歷卻是非常棒，這樣經過他們訓練出來的學生，將來必然也會跟相關產業產生密切的聯結，並很快、很順利地投入就業市場。

令本席感到遺憾的是，到今天我們所審查的這一億多元的預算，竟然還是在台科大與北科大搞什麼典範，其實，我們早就可以把這兩個學校束之高閣，畢竟他們還有很多傑出優秀的校友，以他們的捐款，可以不用教育部再勞煩編列預算補助他們了！我們認為，教育所編列技職教育相關的預算，實應該用於那些快要溺水的技職學校，改善他們的師資結構，提升業師的薪資，大師級的給雙倍都可以，這樣師資結構上甚至整個升等的制度都會隨之改觀，現在技職學校的情況，已被教育部搞得像一般大學一樣，相關預算不論教育部如何規劃與執行，我覺得都沒有辦法徹底改變現存的問題，唯有打破現有框架，才有辦法救這些技職的學生，在此前提下，本席的建議是先救 60%亟需要幫忙的學校，包括大漢工專、鶯歌工商等技職學校。

楊司長玉惠：我們在 107 年度的技職深根計畫中就沒有編列典範學校的補助經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在這個計畫中有提到產學學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但到現在我們在花蓮所見，無論是大學或是技職，可以說沒有一個科系的設立能配合花蓮發展農業的需要，我只看到汽修科，沒有見到農機系，事實上，教育部從未考慮到東部發展所需要的人才，以大學來說，固然花蓮與台東各有一所，但在技職或高職方面，眼看就快要倒光了！我家隔壁的光復高職，現今也僅剩下 200 多位學生，請問你們有沒有思考過如何搶救這些學校？你們在預算書中寫得非常好聽，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的建制，主要是提升高職的位階，但事實上你們完全沒有做到，在此情況下，我又怎麼能接受這個解凍案？雖然這個預算凍結案不是我提的，但從今天所排的所有解凍案來看，我對這個案子是最抱怨的！

主席：老實講，12 年國教摧毀了技職體系，現在不是典範科技大學出問題，而是高中這一端的技職體系已經面臨完全瓦解，很多高商與高職都已經消失，導致許多科技公司找不到人才，今年公東高工的電位科也因為招不到學生而停招，因此，如果今天我們對高中這一端技職體系的問題不去解決，接下來科技大學也會慢慢消失，屆時技職體系勢將全部垮掉。

剛才柯委員提到技職學校裡面有關助理教授與副教授升等的問題，其實，現有的制度對一些尋求升等的老師也實在不公平，前次質詢時我曾提到中華民國旅館同業公會理事長這個人，他每年被聘到一所學校就要重新被審核一次，而學校發給他助理教師或副教授的證件上，都從來都不掛教育部的名銜，一般高教體系或大學體系則是由教育部發給，兩相對照之下，顯然有歧

視之嫌！事實上，他們並不在乎鐘點費究竟有多少，而是在意教育部發給的榮耀感，另外，由學校發給，當他們轉到另外一所學校時還要再被重審一次，這無疑是讓他們再受一次屈辱，因為今年已經快到末尾，所以，我就不再跟教育部爭了，同意本案解凍，但明年 106 年度的預算，在兩個禮拜以後我們就馬上見真章，到時候教育部若沒有拿出你們承諾要給的預算，我們就要照委員的提案處理。

至於高潞委員提到花東地區高職與技職學校一所接一所倒，到今天幾乎快倒光了，上一屆立委任內我曾到花蓮參訪過，的確看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因為西部的產業搶不到學生，於是跑到花東搶人，加上東岸沒有科大的設置，所以，花蓮技職學校的學生都已被搶光光，高潞委員提到技職學校一所接一所倒，這也是教育部必須面對並解決的問題。

（協商結束）

主席：針對下午的議程，現作如下決定：「繼續處理教育部 105 年度預算解凍案等 6 案，除第 26 案繼續凍結，另定期處理外，其餘均已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基於學術自由，保障大學自主，大學法第 19 條授權各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查迄今教育部未訂有一致性規範，致部分學校類此案件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不報，影響教師工作權甚巨，諸如學校依該法所為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是否應比照教師法所定相關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生效力，或學校處分作成即生效力，至今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衍生學校實際運作莫衷一是，該條文亦形同具文，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建立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學校端遵循，保障教師權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李司長彥儀：會前有跟高潞委員溝通是不是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並作為我們參考的原則。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參考原則跟標準作業流程應該差距不大，好，本席同意行政部門將本案作為參考原則。

李司長彥儀：我們有照高潞委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文字。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等教育部提出具體修正文字後再做處理。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功能多有所重疊，然前者每年教育部尚須耗資千萬元補助其人事及會務基本運作費，未若後者單以各入學管道考生報名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維持業務之推展，故思付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衡酌少子女化趨勢，復秉大學法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大學招生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共同協商，另參酌一般大學招生組織層級亦未有招生策進總會類此組織，且考量教育部業於本（105）年 4 月啟動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

會併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研議，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整併規劃期程及具體做法送交本委員會及各委員，以利瞭解成效。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潘部長文忠：針對第 2 案，我們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1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建立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學校端遵循，保障教師權益。」修正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訂定大學法第十九條適用參考原則，以利學校端遵循，保障教師權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 3 案。

3、

國家對教育經費之保障及寬列，旨於維護學生學習權，並期透過中央、地方及學校行政組織將資源有效運用於學子。復基於權限劃分原則，為課予地方政府作為國民中小學主管機關之職責，對於學校申請教育部之相關專案補助，責成地方政府應同步編列配合款共同推動。然實務上地方政府財力未若中央，尤以偏遠地區學校多需仰賴中央專案補助款之挹注，以改善學校教學品質，邇來迭有學校反映，因縣市政府配合款囿於財政惡化無法支付或其他因素，礙難將學校硬體改善計畫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造成城鄉學校發展差距日益擴大，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故針對類此制度困境，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相關補助對策，俾協助真有校務發展需求之學校得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邱署長乾國：針對本案，我們也跟提案委員溝通過，稍後再提修正文字。

主席：第 3 案照教育部提出之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與落實精緻教育，教育部訂有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數，以國小為例，一班至少需配置 1.65 個老師。

又根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教師聘任與給薪係為各地方政府權責，但各縣市政府礙於經費拮据，正式教師缺額釋出甚少，或以改聘代理教師因應。惟查，代理教師長期遭受不公平待遇，雖與正式教師擔負同等的教學任務、行政工作，即便寒、暑假亦配合出勤，但每年卻僅能領到 10 個月薪水，相當不公允。

而今，教育部為落實合理教師員額政策，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以「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補足人力，預計補助 3,530 位代理教師，是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刻不容緩。

綜上，要求教育部應即刻檢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研擬以法規保障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薪資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柯志恩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邱署長乾國：同意。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此時家長的角色甚為重要，扮演學生、老師與校方間之溝通橋樑，以利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是，教育部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九條規定，關於家長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之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由此可知，目前家長會設置、組織等係依各地方政府之規定運作。

雖國民中小學事務屬地方政府權限，但近年有國立大學設置附屬小學之情況。按國立大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附屬小學亦為大學編制的一部，其家長會等學校事務依法需遵循中央法規辦理，然查目前教育部未有此等規範；又若附屬小學之家長會設置應依循地方政府之規定辦理，又有不符合地方自治法規的問題。簡言之，目前關於國立大學附屬小學面臨中央無規範可管，亦未能適用地方自治法規的窘境。

是以，為保障國立大學附設小學之學生受教權與家長權益，教育部應就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其家長會設置、組織、主管機關及適用法規等規範，於一個月內研議解決方式，俾利有關機關與學校辦理。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邱署長乾國：建議本案倒數第一行「於一個月內」等文字修正為「於三個月內」等文字。

主席：針對第 5 案，除將倒數第一行「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教育部最近力推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引發學校老師、家長不安及強烈反彈，咸認為高中職學生正值人生成長轉型關鍵時刻，亟須用心輔導，且校園目前毒品、黑道、霸凌等問題仍相當嚴重，因此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待相關配套措施取得學校及家長共識，且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再逐步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政策。

說明：

一、新政府上任後，教育部明確指出將落實立法院一〇二年要求教官八年內退出高中職校園的決議，卻忽略同決議中對於「校園中安全無虞」的另一重要前提，強行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方

案，規劃補助一個教官換二至二點五個保全人員，並強勢要求學校配合政策。

二、不論在反毒、反幫派、處理學生在外糾紛與意外時，教官們都身先士卒，予以協助。教官所扮演的角色不只是保全，又像學生的保母，更是學生們的「守護神」。若退出校園後，到時校園安全誰來顧？

三、全國各縣市家長會、校長團體均反對教育部在未獲得家長認可之下，以「校安換教官」為配套，逐步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教官肩負校園安全、生活輔導、校外臨巡、輪值、訪視等功能，並保有跨校相互支援網絡，這是校安人員所無法替代的。請教育部尊重民意以校園安全為優先，暫緩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鍾委員佳濱：如果說穿軍服的教官不再出現在高中職的校園，未來校園內吸毒、霸凌事件可能就不能有效遏止，若是如此，中華民國的國軍就太忙了，所以，本席還是堅決要求軍人應該回歸到部隊，他們的戰場就在前線，軍人的家是在部隊裡面，軍人可以為國家社稷做很多貢獻，不需要留在高中職，所以，本席認為本案案由倒數第二行所寫「且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再逐步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政策」完全違反本院於 102 年所做成的決議，所以，針對本案本席強烈要求予以保留。

主席：其實，102 年所做的附帶決議中也提到「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所以，這個提案也是 102 年所做附帶決議延伸出來的內容，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修正的版本？

鍾委員佳濱：記得我在屏東縣政府任職的時候，校外會（全名為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才是我們校園防毒最重要的前線，其成員不管過去是穿軍服的教官或是未來的校安，我們認為校外會的組織維持跨校的型態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從中央到地方都應該設置，它不會讓校安的人力呈現零碎化，為各校所專有，教育部在補助各高中職，特別是私立高中在有校安人員的情況下，這個組織若能維持得住，教育部才能充分調度這些人力，以形成校園安全的防護網，包括現在正在推動的尿篩、春暉專案，校外會的確發揮很大的效用，我也非常肯定負責在做這件事情的教官，他們真的非常辛苦、任勞任怨，目前這些都包含在校園妥善措施的範圍內，我個人極力要求校園濫用藥物的惡風一定要有效遏止，不然，我們的下一代是沒有希望的，在此我很肯定目前校外會所做的貢獻，但這跟教官退出校園完全是兩碼子事。

鄭司長乃文：建議本案說明倒數第二行「請教育部尊重民意」以下文字修正為「重視校園安全、強化校園安全網絡，妥善規劃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相關事宜。」

主席：針對第 6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請教育部尊重民意」以下文字修正為「重視校園安全、強化校園安全網絡，妥善規劃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相關事宜。」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 7 案。

7、

105 年度全國地價稅即將開徵，全國開徵戶約 800 萬戶，104 年度徵收 711 億元，今年預估收入 950 億元，每戶平均增加 3,135 元。其中以桃園市為例，平均漲幅在兩成以上，今年地價稅預

計可徵收 88 億元，較去年稅收多出 20 億元，因此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鼓勵將新增近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運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同時可偕同地方縣市政府進行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黃處長永傳：建議本案案由第四行「因此建議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部分，同時可偕同地方縣市政府進行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因此建議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究竟是中央的錢，抑或是地方的錢？

主席：是地方的錢，在上次質詢中我已特別指出，如果地方將這 240 億元優先用作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中央就相對增加配合款。

鍾委員佳濱：既是如此，教育部就應該研議如何鼓勵地方政府將新增加的地價稅用於教育支出上，因為本席來自於地方政府，總覺得地方政府管太多，手伸得太長，這筆錢既是歸地方政府使用，固然地方亟需要中央補助，但在語氣上可否稍為尊重地方一點？不是中央決定什麼地方政府就要遵照來做；殊不知地方財源也僅剩下地價稅、房屋稅及牌照稅而已，對地方如何運用稅收，中央若能給予正向鼓勵，本席絕對表示支持，但在語氣上能否尊重一下各級地方政府？畢竟中央跟地方之間各有權責。

主席：我也來自地方政府，所以，我很擔心地方政府拿到這 240 億元之後隨便亂花掉，因為很難得有這筆錢可以拿來挹注地方的財政，如果不讓他們用在刀口上，實在很可惜，所以，我們才提出這種誘導式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用這種誘導的方式委實用心良苦，但以屏東縣為例，地方的稅收幾乎一半以上是用於教育支出上，我們是不會把錢亂花在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上。

主席：但你現在已經離開屏東縣政府了。

針對第 7 案就照教育部提出的文字，除將第四行「因此」二字以下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鼓勵地方政府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理念甚佳，可改善偏鄉師缺，又不致過度擴大既有師資，應予擴大辦理。建請教育部補助改善偏遠國中小宿舍，應加強建置「教師集中宿舍」於交通及生活機能相對便利之市鎮，以有效提升教師至偏鄉任教之誘因。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邱署長乃文：建議本案第二行後段「應加強建置『教師集中宿舍』」等文字修正為「研議建制『教師集中宿舍』之可行性」。

主席：針對第 8 案，除將第二行後段「應加強建置『教師集中宿舍』」等文字修正為「研議建制『教師集中宿舍』之可行性」以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中華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保障國民平等受教之權利，然偏遠地區因產業和經濟發展不佳、交通建設不足等因素，形成師資市場失靈現象，造成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權相對受損，建請教育部加強研議「培育公費生成為『公共教師』」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鄭司長乃文：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建請教育部規劃，以學士後公費，提供現有儲備教師「第二分科專業訓練」，落實專長授課，紓解儲備教師壓力。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鄭司長乃文：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鑑於蔡英文總統設置「國家級高齡健康福祉及照護研究中心」為重要政策。彰化、雲林、嘉義為全國老人人口最高區域。建請教育部評估，督促台大整合醫學院及台大醫院等醫護資源及學術能量，以台大雲林分校為基地，研議投入長壽高齡人口照護，提升照護水準，擴大研發能量，建構完善醫療及長期照顧體系。爰請 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鍾佳濱 何欣純 吳思瑤

鄭司長乃文：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有鑑於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編撰小學民族本位教材，將排灣族傳統文化和慣俗融入

教材，顯著提升當地學童學習成果。為提升各地原住民族研發本位教材之量能，建請教育部參考屏東縣之經驗，提出各縣市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推動發展計畫，足額編列人事與業務費用，分階段積極辦理，以落實「尊重族群多元、鼓勵文化傳承」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黃國書 許智傑

鄭司長乃文：建議本案第四行「建請教育部」及以下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參考屏東縣經驗，希望兩個部會可以橫向整合共同推動。」等文字。

主席：針對第 12 案，除將第四行「建請教育部」及以下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參考屏東縣經驗，希望兩個部會可以橫向整合共同推動。」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在今年里約奧運結束之後，針對部分單項協會所引起之爭議事件，林全院長亦於九月份即要求體育署進行協會財務查核。然而，根據體育署提供之查核結果，相關報告仍然只有兩頁表格，其中棒協、羽協部分更是明顯出現瑕疵，卻未見體育署針對相關協會有任何處分。為避免社會大眾產生體育署競技組包庇單項協會之疑慮，爰建議體育署應於兩週內公告相關訪查報告，並且針對訪查缺失部分所進行之行政處分、輔導或改善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鍾佳濱

何署長卓飛：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鑒於國手是國家重要資產，教育部做為體育與技職之主管機關，為使國人能更進一步了解國手之努力成果，針對相關國際賽事之選手優秀表現，教育部應主動協助宣傳推廣，除能慰勉選手之付出，亦能達成體育與技職教育推廣效果，提升國人對運動參與與技職教育之關心。是故，爰請教育部於兩週內針對相關國際賽事成果宣傳之規劃，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鍾佳濱

何署長卓飛：建議本案倒數第三行「爰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改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等文字。

主席：針對第 14 案，除將倒數第三行「爰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改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

針對自里約奧運後，台灣體壇每個月均出現優秀國手退出國家隊之狀況，顯見國內體壇之選手申訴制度已出現重大瑕疵，致使選手投訴無門，或是在現行體制中只能面對被吃案的狀況。在體育團體法之相關獨立申訴、仲裁制度完成之前，體育改革中針對選手權益之維護與照顧，同樣不能出現空窗期。是故，爰建議體育署應於修法完成前成立臨時性選手申訴窗口，並且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杜絕吃案與包庇情形，相關規劃請體育署於兩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鍾佳濱

何署長卓飛：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5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 案。

16、

根據統計全國農業、海事、水產相關之高級職業學校計有 28 所。不同縣市或區域農業產業各具地區產業特色。為讓農漁業學習體系對應在地農漁業產業資源，建立實習或在地農漁畜牧業連結的方案（例如：在地參訪、體驗、實習、課程合作、移地教學……等）。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與農委會研擬人才實習或移地教學方案，建立強化農工高職學習應與在地產業資源連結的模式，將評估結果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楊司長玉惠：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7 案。

17、

鑒於我國農業就業人口快速下滑及人力老化，農業勞動力發展需要有創新的思維。根據統計全國農業、海事、水產相關之高級職業學校計有 28 所。如何讓農業學習體系之學生，提高意願積極投入農業發展者為當前任務。農業雙軌訓練為一結合國內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讓訓練生成為企業的核心專業人力。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與農委會、勞動部及有關產業公協會研擬人才培育支持系統，建立強化師徒制精神之農業雙軌訓練模式，及種子師資培育等方案規劃，爰請於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結果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楊司長玉惠：針對本案，我們已跟蘇委員溝通過，因為這牽涉到跨部會的業務，所以，蘇委員同意案由倒數第二行「一個月」等文字改為「三個月」。

主席：針對第 17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爰請於一個月內」改為「爰請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之外，

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18 案。

18、

依基本教育法第三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訂定精神，以「規範、引導學校課程教學的發展與實施；重要的是，要能照顧每一個孩子的學習。」然而，根據 OECD 2012 各國數學素養表現變異，臺灣前段和後段學生差距是世界第一。台灣教育現場教師，因為種種限制多數無法進行適性教學、差異化教學。對於學生學習落差大，適性教育無法落實，請教育部提出短中長程的策進作為，爰請於一個月內將報告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邱署長乾國：因為本案要蒐集的資料相當多，建議將案由倒數第二行「爰請於一個月內」改為「爰請於三個月內」等文字。

主席：針對第 18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爰請於一個月內」改為「爰請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19 案。

19、

學習是一連串與知識和經驗對話的歷程。有鑒於教育部揭示落實國民學習權，積極以滋養、培力二大概念進行教育制度的調整與創新，並「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然而在國教署網站頁面所呈現之照片卻過度強調學生競賽表現之成果與結果。爰請教育部在網站照片呈現符合施政精神為原則，並於二週內將調整方案說明送至教育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鍾佳濱 黃國書

邱署長乾國：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9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 案。

20、

根據連續三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顯示，全台有 1/3 的學生英文、數學兩科拿到「未達基本學力」C 的成績。爰請教育部以芬蘭與台灣「師資培育系統（含考試、遴選制度）」、「在職教師進修系統」、「教師分級及薪資制度」、「校長遴選及薪資制度」、「學校教師員額（各類科教師、師生比例）」「課綱、教科書教材」、「老師備課與教學時數」做一比較，提出差異與優缺分析，爰請於一個月內將分析報告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邱署長乾國：建議將案由倒數第二行「爰請於一個月內」改為「爰請於三個月內」等文字。

主席：針對第 20 案，除將例數第二行「爰請於一個月內」改為「爰請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進行第 21 案。

21、

有鑑於民國 100 年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三讀通過，要求國中小學輔導工作應由專業輔導人員擔任，縣市政府也應設有專業專任的輔導人員。而校園輔導工作應由專業輔導人員執行的精神，更沿續到 103 年制定之《學生輔導法》，將校園應設有專業輔導人員，擴大到高中。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基於國民教育法第十條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基礎，除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將完成設置 3,072 名專任輔導教師外，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將再依該法規定逐年增置。未來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每校均需置專任輔導教師，並再依班級數增置，全國預計將有 8,158 名專任輔導教師，將可大幅提升學校輔導能量。

然專業輔導老師的轉介囿於行政程序繁瑣，校園設置專業輔導的落實成效不彰，讓擁有輔導專業的輔導人員無法充分發揮，校園學生支持網絡無法有效建立，爰要求教育部應大幅簡化轉介程序，並針對實際成效進行調查，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邱署長乾國：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21 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22 案。

22、

為落實國民教育正常化及校園安全之無縫接軌，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提「校園安全維護法」或「校園安全維護條例」。

提案人：管碧玲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蘇巧慧

邱署長乾國：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22 案照案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欲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黃國昌 賴士葆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邱泰源 施義芳 江永昌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王惠美 徐榛蔚 邱志偉 張麗善
林德福 周陳秀霞 林淑芬 鍾孔炤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副署長	謝連吉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李政宗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樓美鐘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蔡森田
社會保險司	副司長	楊慧芬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江國仁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簡任技正	鄭淑心
保護服務司	科長	楊淑貞
社會家庭署	副署長	陳素春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署長	李丞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秋桂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社會福利處	專門委員	簡明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	執行副總經理	陳蜀珍
台灣彩券公司	總經理	黃志宜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公益彩券經銷商管理與人頭戶查核情形、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款項運用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蘇政務次長、衛生福利部蔡常務次長分別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邱泰源、鍾佳濱、施義芳、費鴻泰、陳賴素美、羅明才、林德福、徐榛蔚、江永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蘇政務次長、衛生福利部蔡常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電子商務的商業模式崛起，但跨境電商較不仰賴在顧客或供應商所在地設立據點，產生了各國營業稅與所得稅課稅困難與稅收流失等問題。全球各國目前都已著手研究如何課徵電商的所得稅，為避免我國稅收流失，財政部應針對電子商務的所得稅如何課徵進行研議，並將研究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賴士葆

二、政府在 2010 年開始擴大推動電子發票，如今電子發票成績斐然，約占發票總量六至七成，電子發票開立雖已成為主流，但仍有逾八成的電子發票，還是以紙本形態存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目前提供手機條碼及自然人憑證條碼式之電子載具，條碼式電子載具有其限制性，在無條碼掃描器的店家就必需印出紙本電子發票。為減少紙本電子發票，財政部應研議如何再整合其他行動支付系統加入共通性載具中，及如何鼓勵店家設置條碼掃描器，

以供民眾使用條碼式共通性載具。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三、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供下述資料及評估報告：

1. 推行電子發票後，申請愛心碼的團體數變化趨勢？有申請愛心碼的團體每年所受捐款收入趨勢？
2. 宣導電子發票的 KPI、成效如何？
3. 評估可否拍攝簡單短片，透過大型通路商宣導愛心碼。
4. 加強宣導以愛心碼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

提案人：余宛如 費鴻泰 施義芳 鍾佳濱

四、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將補助申請時間由前 1 年度 3 月 15 日前，改為前 1 年度 9 月 30 日前，以避免連續年度計畫在方案剛開始時，就要提出次年度計畫內容的不合理現象，減輕社福團體之作業負擔。該處理原則之修正應於 2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五、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及管理法制化，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之內容，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立法計畫，比照公益彩券盈餘，將回饋金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管理範圍。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六、發行公益彩券是為了將彩餘挹注於社福，獎金是為了要吸引民眾購買，只是為了賦稅公平，有所得就要課稅，但並非公益彩券的主要目的。

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若能小幅提高起扣點，雖然可能讓稅收略為減少，但發行量也可能隨之擴大，如此稅基也能提高、擴大彩餘，提升公益彩券盈餘的循環發展。切勿以善小而不為，事實上，越鼓勵小額中獎兌購彩券，越能幫助到弱勢的小額經營者。

又，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領獎金須投入彩餘，可否改為投入下期獎金，進而增加下一期銷售額，如此一來稅收及彩餘也都會增加。

故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提供下述試算報告：

1. 請結合公益彩券公司資料庫，模擬試算起扣點提高後，直接稅收減少的幅度、銷售額增加的幅度及帶來稅收增加的效果，並同步估算統一發票中獎稅收所受之影響。
2. 請模擬估算公益彩券銷售額、稅收和彩餘的連動情況。

提案人：施義芳 邱泰源 費鴻泰 陳賴素美 鍾佳濱

七、鑑於台灣彩券公司自 99 年度起，連年向財政部申請回饋金計 1 億 7,233 萬 4 千元，作為公益形象宣傳之用。然而，台灣彩券推行已久，是否還有宣導提升台灣社會知曉度之必要，有待

斟酌；此外，101 至 103 年度甚至出現連續標給台彩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之長期合作伙伴，必要性及正當性有欠妥適。

爰此，財政部須提交過去幾年「提升公益彩券形象計畫」之宣導成效及必要性，並重新檢討「106 年度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所核定之「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計畫」，財政部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王榮璋 施義芳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06 年度本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主管近期施政計畫實施成果、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10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及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壹、近期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財務、稅務、關務、國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行政管理等 6 大項，近期實施成果請參閱附錄 1。

貳、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為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在維護財政紀律及總稅收變動幅度最小前提下，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做法，以落實本部施政方針、達成行政院施政目標，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請參閱附錄 2。

參、105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 105 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10 月底，累計實收數新臺幣（下同）1 兆 3,902.03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兆 3,216.92 億元，增加 685.11 億元，約 5.18%，謹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 1 兆 3,592.64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兆 2,823.04 億元，增加 769.6 億元，約 6%，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增加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累計實收數 89.13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08.4 億元，減少 19.27 億

元，約 17.78%，主要係為強化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結構，105 年度盈餘暫免按分配預算依期解繳。

(三)財產收入：累計實收數 125.29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90.58 億元，減少 65.29 億元，約 34.26%，主要係不動產市場交易不熱絡，標（讓）售不動產標脫率偏低所致。

(四)規費及罰賠款與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94.97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94.9 億元，增加 0.07 億元，約 0.07%，主要係本部投資之民營事業獲利成長，獲配之董監事酬勞增加所致。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累計支出數 1,618.72 億元，為分配預算數 1,691.57 億元之 95.69%，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肆、106 年度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編列情形為滿足政府施政需求，活絡經濟動能及厚植國家發展實力，本部主管 106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1 兆 5,15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4,936 億元，增加 221 億元，包括：

(一)稅課收入：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情形、稅法修正及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估算，106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59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3 億元，其中：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構成，分別據以推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下：

(1)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2,147 億元

按 105 年第 1 季國內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 3,741 億元，以 102 至 103 年各年度第 1 季稅前淨利占各該年度累計稅前淨利比率平均數 17.35%，推估 105 年全年稅前淨利為 2 兆 1,562 億元，較 104 年全年稅前淨利衰退約 5.55%，並以 104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不含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2,273 億元為基礎，據以估列 106 年申報 105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為 2,147 億元 $[2,273 \text{ 億元} \times (1 - 5.55\%)]$ 。

(2)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555 億元

按 102 至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推估 106 年申報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 555 億元 $[(447 \text{ 億元} + 663 \text{ 億元}) \div 2]$ 。

(3)暫繳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1,482 億元

以 106 年申報 105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2,147 億元為基礎，並按 101 至 104 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 1,307 億元占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 1,894 億元比率 69.01%，推估 106 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 1,482 億元 $(2,147 \text{ 億元} \times 69.01\%)$ 。

(4)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推估數 227 億元

按 101 至 104 年 1 至 4 月、7 至 8 月及 11 至 12 月各月份實徵數之平均數，推估 106 年度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 227 億元。

(5)綜計上開推估數，連同 106 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預估增加稅額 11 億元，再按財政收支

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課收入推估數 3,979 億元[$(2,147 \text{ 億元} + 555 \text{ 億元} + 1,482 \text{ 億元} + 227 \text{ 億元} + 11 \text{ 億元}) \times 90\%$]。

(6)為籌措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配合移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課收入 157 億元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 10 億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3,812 億元(3,979 億元－157 億元－1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38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構成，分別據以推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所得稅如下：

(1)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推估數 1,460 億元

以 105 年 6 月 30 日統計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額 1,445 億元為基礎，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預測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 1.06%，推估 106 年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額 1,460 億元[$1,445 \text{ 億元} \times (1 + 1.06\%)$]。

(2)扣繳稅額推估數 3,302 億元

考量 105 年截至 6 月底，扣繳稅額與上年同期變動情形，推估 105 年扣繳稅額 3,364 億元，並按 103 至 105 年度扣繳稅額之平均數，推估 106 年度扣繳稅額 3,302 億元[$(3,135 \text{ 億元} + 3,407 \text{ 億元} + 3,364 \text{ 億元}) \div 3$]。

(3)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推估數 83 億元

按 102 至 104 年度核定補徵稅額之平均數，推估 106 年度核定補徵稅額 83 億元[$(77 \text{ 億元} + 96 \text{ 億元} + 78 \text{ 億元}) \div 3$]。

(4)綜計上開推估數，連同 106 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預估增加稅額 17 億元，再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綜合所得稅稅課收入推估數為 4,376 億元[$(1,460 \text{ 億元} + 3,302 \text{ 億元} + 83 \text{ 億元} + 17 \text{ 億元}) \times 90\%$]。

(5)為籌措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配合移列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 15 億元，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綜合所得稅 4,361 億元(4,376 億元－1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0 億元。

3. 遺產及贈與稅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又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自 98 年調降為單一稅率 10%後，適用修法前高稅率案件已逐漸減少；惟調降稅率提升納稅依從度，有助於稅收自然增長。

(2)以 103 及 104 年度全國遺產及贈與稅扣除特殊大額案件後實徵數(254 億元及 292 億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258 億元)之平均數 268 億元為基礎，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 12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元。

4. 關稅

以 105 年度關稅估計可徵起數 1,161 億元為基礎，參據編列當時環球透視發布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 2.25%及關稅稅收所得彈性 0.6 推估，並考量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世

界貿易組織（WTO）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2）關稅減讓及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等稅收損失後，編列 1,153 億元 $[1,161 \text{ 億元} \times (1+2.25\% \times 0.6) - 0.63 \text{ 億元} - 00.786 \text{ 億元} - 021.54 \text{ 億元} - 0.034 \text{ 億元}]$ ，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元。

5. 貨物稅

考量 105 年 1 月 8 日起，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措施實施迄今成效尚待評估，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以 105 年度全國貨物稅估計可徵起數 1,862 億元為基礎，再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 1,676 億元 $(1,862 \text{ 億元} \times 90\%)$ ，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71 億元。

6. 證券交易稅

考量證券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按 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 888 億元。

7. 期貨交易稅

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近來透過擴大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放寬漲跌幅限制、推動新商品上市及延長陸股 ETF 期貨交易時間等措施，以 105 年度估計可徵起數為基礎，編列 4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 億元。

8. 菸酒稅

考量菸酒消費量受經濟成長及衛生福利部推動降低吸菸率與酒害防制政策情形等因素影響，其相關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按 105 年度預算數 365 億元編列。

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考量為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按 105 年度預算數（不含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補徵金額部分）18 億元編列，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元。

10. 營業稅

以 103 及 104 年度全國營業稅實徵數（以上均不含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款）之平均數 3,177 億元為基礎，連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 5%，其中 3%入公庫，稅款每年約可增加 267 億元，及參據編列當時環球透視發布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 2.25%，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 2,155 億元 $[(3,177 \text{ 億元} + 267 \text{ 億元}) \times (1+2.25\%) \times 61.2\%]$ ，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4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21 億元，其中：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26 億元，主要係為強化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結構，106 年度未再編列繳庫數。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0.4 億元。

3. 投資收益 40 億元，悉屬本部投資民營事業獲配之現金股利，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元。

。

(三)財產收入 339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9 億元，其中：

1. 財產孳息 69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元。
2. 財產售價 22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 億元，主要係新增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售價收入，及增列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讓售、專案讓售與標售等收入。
3. 財產作價 4,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元，係 105 年度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106 年度不再編列。
4. 投資收回 4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 億元，主要係新增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收回投資成本。

(四)規費及罰賠款與其他收入 111 億元，包括罰賠款收入 63 億元、規費收入 7 億元及其他收入 4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0.83 億元。

二、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為落實健全國家財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加強通關安全便捷、多元活化國家資產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施政方向與重點，本部主管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847.7 億元，包括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1,584.7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2.55 億元，暨基本運作需求及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等 260.4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60.46 億元，減少 112.76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減少 108.19 億元。

伍、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編列 19 億 9,995 萬 7,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 億 6,413 萬元，增加 1 億 3,582 萬 7,000 元，主要係增列處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及規費 2 億 2,324 萬 8,000 元，及減列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經費 6,181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6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謹分述如下：

- 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1 億 4,751 萬 6,000 元。
- 二、處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及規費 8 億 0,935 萬 1,000 元。
- 三、人員維持費 7 億 4,470 萬 7,000 元。
- 四、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9,838 萬 3,000 元，包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電腦化業務等相關經費 2 億 2,364 萬 5,000 元，暨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7,473 萬 8,000 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錄 1

近期施政計畫實施成果分項說明

一、財務管理方面

落實推動財政健全措施；強化公股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加強債務管理；有效運用財政調整機制，健全地方財政；加強衛生查驗制度及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近年政府持續推動財政健全相關措施，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之 0.1%，為近年最低。

(二)積極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實施比率超過 94%；簡化中央政府各機關繳費程序，完成

17 項稅費 e 化代繳服務，每年擲節國庫支出逾 776 萬元。

(三)截至 105 年 9 月，各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達 21 萬 3,106 戶，共撥貸 8,100 億餘元。

(四)本部公股事業 105 年截至 9 月稅前淨利 1,142.52 億元，達全年預算 89.23%，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5.32%。

(五)10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公股事業華南金控股東常會董事改選，維護公股最有利董事席次，維持公股經營主導權；並於 9 月間完成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一般董事改派，以強化董事會功能，落實公司治理。

(六)為利債務還本平滑化及平衡代際負擔，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105 年截至 10 月，償還未到期債務 774 億元，節省債息 3.17 億元。

(七)建立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實地赴各地方政府瞭解財政問題，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15 場。

(八)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本部業廣續納為重點工作，將審視地方改制情形及相關情勢變革，通盤檢討後再行提送。

(九)廣續督導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健全彩券市場，穩健成長，並維護公益形象，以提升公益彩券核心價值，挹注社福財源。

(十)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菸酒稅，本部訂定 105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因應菸稅擬議調漲，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俾各查緝機關據以落實執行。

二、稅務管理方面

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改進租稅措施，促進稅制公平；推動稅務行政革新，提供簡便申報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一)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及增訂第 126 條，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

(二)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核定方式，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意旨，避免過去藉捐贈土地逃漏稅捐風氣再興並兼顧公平原則。

(三)強化納稅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措施，擴大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擴大扣除額查詢服務範圍，並首次推動「健保卡及密碼」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有效減輕民眾報稅負擔，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2. 配合 105 年 5 月 1 日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及現場退稅機制，105 年 1 月 26 日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等，以利順利施行，助益觀光產業。

3. 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全面開立統一發票，爰輔導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以達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

4. 自 105 年 4 月起實施行動支付繳稅服務，可使用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或活期帳戶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四)積極推動與我國關係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以消除雙重課稅，提升我國廠商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向為本部重要施政目標。經過多年努力，我國與義大利租稅協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與加拿大租稅協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簽署；與日本租稅協定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生效，自 106 年 1 月 1 日適用；與波蘭租稅協定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簽署，我國租稅協定網絡將更趨完整，營造合理低稅負環境，有利我商全球營運布局。目前我國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 30 個，105 年截至 10 月，並與 5 個國家進行 6 次租稅協定諮商；另為強化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賡續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財政合作協定，截至 105 年 10 月，已與越南簽署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據以簽署 5 年度行動計畫，藉由經驗交流與合作創造雙贏。

三、關務管理方面

研修關務法規，精進關務管理；建構優質經貿環境，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強化經貿夥伴關係：

(一)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三讀通過，防杜進口人濫用低價免稅規定，造成稅收損失。

(二)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17 年版，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105 年 9 月 20 日經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同意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三)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試辦智慧行動查驗作業，至 105 年 10 月，智慧行動查驗通關之報單逾 6,000 份，業者可掌握即時貨物通關查驗動態。

(四)推動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MCC），修正關稅法，增訂「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等配套子法規，鼓勵承攬業者於他國港口辦理 MCC 回流至本國。104 年 10 月基隆港正式啟動 MCC 業務，105 年 2 月核准亞太貨櫃集散站為南部第 1 家 MCC 倉儲據點。

(五)105 年 3 月 12 日起，國際免稅商店 e 化作業上線，保稅貨物移倉與銷售等資料透過電子傳輸，以利海關管理。

(六)預報貨物資訊進出口系統於 104 年 8 月 16 日建置完成，105 年截至 10 月，減免及簡化轉運及轉口申請書 60 萬 1,054 份，縮短通關時間，降低業者成本。

(七)配合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等主管機關執行查緝業務，105 年截至 10 月，緝獲毒品 327 件（毛重約 2,586.67 公斤）、私菸 181 萬包、私酒 959 公升、偽劣假藥 107 件、電子煙 541 件及偽劣農藥 2,093 公斤。

(八)為確保國內產業合理營運，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及自中國大陸與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105 年截至 10 月，課徵反傾銷稅共 1 億 6,496 萬元。

(九)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交流，目前我國已生效之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 44 個、關

務互助協定（議）9 個。

四、國產管理方面

加強國有財產清查運用，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創造永續財源：

（一）辦理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接管，105 年截至 10 月，共完成接管土地 1 萬 5,165 筆，面積 1,743 公頃，房屋 755 棟，並勘查分割 16 萬 3,550 筆。

（二）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輔導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活化運用，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收益分別為 415.82 億元、203.05 億元。

（三）推動大面積且地形方整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使用，99 年至 105 年 9 月，共列標 228 宗土地，面積 89.08 公頃，標脫 76 宗，面積 19.8 公頃，決標權利金 254 億 251 萬餘元，105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招標 14 宗，訂於 11 月 21 日開標。

（四）國有土地以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房地為原則，105 年截至 10 月，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事業 1,391 件，面積約 79.25 公頃；選配更新後房地 94 處，預計分回 784 戶建物、892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9 億 1,628 萬餘元，已分回 72 戶建物、85 席停車位，其中已標脫 3 戶，另提供作公營出租住宅 10 戶，餘 59 戶將以標售或標租處理。

（五）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與涉及國土保安之被占用國有不動產，105 年截至 10 月，處理被占用土地 3 萬 175 筆（錄）土地，面積 3,495.5 公頃。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

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一）105 年截至 10 月，促參已簽約案 78 件、簽約金額約 365 億元。

（二）自 91 年至 105 年 10 月，已簽約促參案件 1,434 件，簽約金額約 1 兆 1,884 億元，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1 兆 4,360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7,247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23 萬個。

（三）自 92 年至 105 年 10 月，補助各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458 件，補助金額約 5 億 2,990 萬元，其中 108 件完成簽約（補助金額約 1 億 2,495 萬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逾 385 億元。

六、行政管理方面

強化人才培訓，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創意提案，積極研發創新：

（一）自 97 年至 105 年配合行政院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計畫，薦送 81 位主管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習；另辦理本部人才培訓班，將訓練成績作為陞遷拔擢之重要依據，自 98 年至 105 年培訓儲備人才 556 名。

（二）為激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訂定「財政部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自 97 年下半年實施迄今，評選獲獎提案創新獎 254 件（甲等獎 6 件、乙等獎 248 件）及點子獎 158 件，對各項業務興革有顯著效益。

附錄 2

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分項說明

一、健全國家財政

(一)強化地方政府財政紀律

1. 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財政效能、強化財政紀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至地方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分就「債務管控」、「預算編製及執行」及「開源節流」等問題進行檢視，對地方政府主客觀條件提出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及財政管控建議。

2.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辦理 15 場直轄市及縣（市）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後續規劃至債務狀況較為良好之直轄市及縣（市）觀摩，以瞭解其改善措施並肯定其執行成效。

(二)加強公股股權管理

配合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審視公股股權管理相關法令、督管措施與機制，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強化董事及董事會督導責任、明定公股代表積極作為義務，及強化股權代表之考核，俾兼顧營運發展與法令遵循，期提升公股股權管理效能，並督促事業機構落實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性。

(三)配合長照服務制度籌措財源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本部研擬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20%），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以挹注長照財源。

(四)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1. 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前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大院審議，未及於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本部將在兼顧中央施政財源需要及地方只增不減之方向下，通盤檢討，並邀集專家學者、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後重行提送。

2. 在財劃法完成修正前，本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搭配運用，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因應過渡期間財政需要。

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一)完善留才攬才租稅環境

1. 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衝擊時刻，高素質人力資源有助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帶動經濟轉型，行政院將人才延攬納入重要施政範圍，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配合行政院規劃，廣泛蒐集各國規定及各界意見，研議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工作薪資所得稅優惠，俾完善我國留才環境。

2. 本部配合研議提供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薪資所得稅優惠，於網站建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俾吸引人才來（回、留）臺，提升產業環境競爭力，兼顧財政健全與租稅公平。

(二)檢討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

1. 股利所得課稅問題，涉及各類所得及內、外資稅負衡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二

稅制結構調整等層面，應考量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亦須兼顧租稅公平。

2. 本部已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委託中華財政學會就「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進行研究，如有初步可行方案，將公布供社會各界參與討論，俾形成社會共識。

(三)推動洽簽租稅協定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布局，優先推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及經貿投資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俾提升競爭力，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

(四)提升電子發票加值運用效益

推動信用卡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截至 105 年 10 月，共 17 家銀行（含 8 家公股銀行）參與信用卡載具作業，其中 12 家銀行已於 10 月底前上線，另 5 家銀行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測試並上線，達成消費者只需一張卡，即可同時完成購物、付款及索取電子發票，享有自動對獎及中獎主動通知加值服務之目標。

三、加強通關安全便捷

(一)落實執行反傾銷課稅

1. 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及維護國內廠商權益，賡續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及中國大陸、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

2. 配合國內產業申請，處理反傾銷與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措施案件，維護國內合理經營環境，兼顧產業發展。

(二)增進國際關務合作

為促進貿易便捷與安全，積極與各國洽簽情資交流或打擊關務詐欺合作文件，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掌握國際關務規範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我國法規與程序。

(三)精進值勤犬隊業務

海關導入緝毒犬、緝菸犬及偵爆犬協助查緝毒品、走私香菸及爆裂物，未來將積極參與其他機關毒品專案查緝行動、協同國安單位強化防恐任務，有效運用執勤犬隊優勢，保障國人身心健康與維護社會安寧。

四、多元活化國家資產

(一)提供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

1. 持續配合內政部執行住宅政策及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要，提供適宜國有土地，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2. 截至 105 年 10 月，累計撥用 21 處國有土地及房地（土地面積 17.33 公頃，房屋 34 戶）供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二)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

1. 督導國營事業管有不動產活化運用，於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成立專案計畫檢討土地

盤點及活化運用情形。目前國營事業土地已全面清查盤點完竣，後續由主管機關督導辦理活化運用，適時提報該小組協處。

2. 訂定各機關年度預定達成活化收益目標值，由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其活化成果及執行績效。
3. 加強辦理各機關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比，公開表揚績效優良機關，增加各機關辦理活化誘因。

(三)篩選活化亮點擴增效益

1. 積極以標租方式加強閒置土地或房地多元活化利用，減少政府管理成本，增裕收益。
2. 篩選坐落住宅區、商業區等區位優良國有土地標的，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共同開發等多元管道加強行銷推廣，達成預定招商目標，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益。

五、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

(一)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持續推動促參啟案及諮詢輔導，主動至各主辦機關辦理座談，提升其辦理意願。

(二)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

1. 持續建構完整、穩定促參環境及公平合理參與程序，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建立政府與民間業者權利義務、利潤分配及爭議處理機制，提供各機關作業遵循。
2. 結合各主辦機關資源，定期檢討民間投資案源，積極開拓促參案源。另適時提供可利用國有非公用或國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開發潛在案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3. 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解決個案推動窒礙，並就重要議題進行研商，順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時以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的出口情況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下午 4 點鐘要公布。

曾委員銘宗：成長率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至少有 5%。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超過 10%？

許部長虞哲：不會。

曾委員銘宗：另外，今天的報紙提到，行政院正在做政策上的決定，要進一步推動公股銀行整併，有沒有這回事？

許部長虞哲：到目前為止，我尚未獲得相關訊息。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在研究？

許部長虞哲：國庫署一直都在研究。

曾委員銘宗：不是國庫署，我是說行政院有沒有在推動這項整併政策？

許部長虞哲：起碼到目前為止，我還不知道有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假設要整併，你初步的想法是希望公併公、公併民、還是民併公？

許部長虞哲：關於公併民、民併公，有時候會有一點爭議；至於公併公的前提是要有合併綜效，雖然我們整個市占是占了絕大部分，不過規模還是不夠大。

曾委員銘宗：所以假設行政院確定要推動公股銀行整併，你的想法是希望公併公？

許部長虞哲：假如要推的話，當然，這也要公股金融事業大家有個共識。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等他們有共識。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所謂的共識是大家有個基本看法，這樣比較容易推動。

曾委員銘宗：過去財政部也曾要求兆豐銀行跟第一銀行做過相關研究，我覺得要找出幾家觸媒銀行出來推動，尤其國內銀行高達 38 家，面對未來金融科技的發展，很多分行、很多總行真的需要進一步整併，希望行政院儘快確定這個方向之後，財政部能積極推動。

許部長虞哲：會，只要確定方向後，我們就來配合推動。

曾委員銘宗：明天美國就要舉行總統大選，這兩天國際金融情勢波動的頻率或外界的看法是認為不管誰當選，尤其是其中某一位候選人當選的話，會造成股匯市波動，請問國安基金有沒有準備要護盤？

許部長虞哲：我想曾委員很清楚，管理條例第八條明文規定，基金進場有一些基本要件。不過我們會密切注意，選舉結果大概在後天中午才會知道，不論誰當選，我們都會觀察一下，因為現在股市的點數大概在 9,000 點左右……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現在還超過 9,000 點，你知不知道過去幾次護盤的平均點數大概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是六、七千點左右。

曾委員銘宗：平均在 6,700 點、6,800 點左右，而現在還超過 9,000 點。況且你剛才提到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得很清楚，它有三個要件，第一個是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第二個是顯著影響民眾信心；第三個是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所以條件規定得很嚴格。今年我們修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條例相關條文，規定護盤之後 3 個月內要送報告到立法院，就是希望財政部進行護盤時要符合第八條的條件。

許部長虞哲：而且要經過委員會同意。

曾委員銘宗：當然，一定要經過委員會同意，你們務必要依法護盤，不要基於政治理由護盤。

許部長虞哲：不會，要符合相關條件才行。

曾委員銘宗：除了第八條規定的 3 個條件，過去進行護盤的股價指數大概是 6,700、6,800 點左右，希望財政部能遵守慣例，也要符合規定。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密切注意最近幾天的發展，其實不只台灣，全世界都非常關切美國大選。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林全院長前幾天接受媒體訪問時，針對房市提出兩個重點，第一是政府不能繼續打房，部長，你贊不贊成？

許部長虞哲：之前是為了健全房市，但目前房市不是一直往上漲，應該沒有繼續打房的條件。

曾委員銘宗：你贊成院長的講法？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你贊成院長的講法。他的第二個重點是，政府會維持房價穩定，請問你如何依照相關的租稅、金融手段或工具維持房價穩定？

許部長虞哲：目前這段時間和之前比較是相對穩定，部分地區甚至還有點下跌，雖然跟一般民眾的預期還有點距離，但總是比較接近一點。租稅方面，我們會繼續課徵房地合一稅，由於有日出條款，所以目前稅收滿穩定的；另外，房屋稅、地價稅部分，我們也會持續注意。

曾委員銘宗：院長宣示的兩個政策，一是政府不能繼續打房，二是政府會維持房價穩定。過去一段時間，地方政府和各部會所做的措施可能跟院長宣示的政策不一致，以六都的公告地價為例，台中市的漲幅高達 38%，平均漲幅則是 30%，全國 788 萬戶中，平均每戶增加 3,135 元，請問現在調漲公告地價的時機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公告地價今年 1 月就調整了，不是現在才調整。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許部長虞哲：根據平均地權條例，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一次。

曾委員銘宗：現在很多議會、民眾怨聲載道，財政部有沒有接到類似的反映？

許部長虞哲：公告地價調整以後才有地價稅的問題，因為我們是下游，所以我們是按照申報地價的 8 折計算。

曾委員銘宗：現在經濟不景氣，公告地價調幅這麼高，難怪會引起民怨，請問現在有沒有救濟的方式？

許部長虞哲：自用住宅部分平均每戶增加 404 元，增加較多的是非自用住宅部分。

曾委員銘宗：現在景氣不佳，如果民眾一再反映，有沒有救濟方式？

許部長虞哲：根據稅法，目前沒有所謂的救濟措施，除非有重大困難才能分期繳納。

曾委員銘宗：2014 年調整房屋稅時，台北市的漲幅高達 160%，新北市 80%；桃園市是去年調整的，漲幅 60%，台中市則還沒有調整，台南市今年的漲幅高達 67%，高雄市 2014 年調整時的漲幅是 81%，這些做法都跟院長現在宣示的條件、政策不相符。精準地價部分，內政部花次長對外表示可能 5 年內會實施，部長很清楚，公告現值是市價的 55%至 80%，公告地價是市價的 20%至 25%，未來如果用精準地價課徵地價稅，很多民眾預期房屋稅、地價稅會大幅提升，對此，你如何評鑑？

許部長虞哲：行政院已表示目前沒有這個政策。

曾委員銘宗：如果行政院沒有這個政策，為什麼內政部有未來 5 年內可能實施的時程？

許部長虞哲：他是在研討會提出說明的。

曾委員銘宗：如果只是一個研討會，他怎麼會提出時程？是不是民眾反映後，內政部、行政院才收回去？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一直沒有這樣的訊息。

曾委員銘宗：你贊不贊成推動精準地價的方向？

許部長虞哲：目前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課徵的地價稅和市價相當的，這是不太可能的事。交易或許還比較接近一點，因為地價稅是持有稅。

曾委員銘宗：從財政政策的層面來看，你不贊成精準地價？

許部長虞哲：就目前而言，我不贊成。

曾委員銘宗：即使以後內政部要推，你也不贊成？

許部長虞哲：這個當然要溝通，也要有配套，地價調那麼高，稅率當然也要跟著調整，因為稅基和稅率都會影響人民的租稅負擔。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曾召開改進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會議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會議，但那是他們內部的……

吳委員秉叡：當時的財政部不怎麼重視，只派一位稽核參加，今年公告地價平均調高百分之三十幾，就是這個會議所得到的結論。該次會議第二個議題的結論是，關於公告地價的部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幅度以不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為原則，你知道這個累計調整率是多少嗎？

許部長虞哲：30%左右。

吳委員秉叡：對，當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有參加這個會議，所以 104 年年底、105 年初各地方政府都根據這個會議結論調整，最高調整 37%、38%，最少也調整將近 30%，剛剛曾委員所說的精準地價，是花次長搞不清楚狀況，土地的公告現值當然是依公告地價計算，現在已經有 16 個縣市的公告現值照市價的 90%計算，早就超過精準地價，也超過 55%至 80%，公告現值是土地增值稅，公告地價是土地稅。

許部長虞哲：地價稅。

吳委員秉叡：地價稅全世界只有台灣採累進稅率，最高可以累進到千分之五十五、百分之五點五，這是非常驚人的數字，或許有人會說，自用住宅的部分可以只課千分之二，上個禮拜我問過蘇次長有無估過今年全國地價稅會增加多少，他說大概增加 269 億元、接近 300 億元，這個數字相當驚人。這幾天我在地方跑行程，真的是到處被罵，因為民眾搞不清楚狀況，覺得很奇怪為何新政府一上台就加稅，換言之，民眾有兩點搞不清楚，第一，搞不清楚地價稅是地方稅，還以為這跟中央政府有關，但這的確跟中央政府有關，即內政部不去做這個決議，要求地方政府這樣調整，若不是一口氣調高百分之三十幾，可能民眾接到的稅單時不會覺得這麼可怕，尤其 104 年 8 月的會議是否有所謂道義上的責任呢？事實上，有的地方政府很高興，因為可以藉此機會拉高地價稅，因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不足，這樣的心理我可以了解，不過發生這麼大的爭議

，你應該站出來說清楚、講明白，即地價稅是根據縣市政府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的公告地價下去課徵的，這件事情應該要讓民眾了解，不然他們會跑到中央民意代表的服務處去抗議，照理他們應該去縣議員的服務處去抗議才是，所以第一，他們搞錯對象了。

第二，時間點弄錯了，無論是 104 年 8 月到今年年初或是去年年底開的這個會，決定調高公告地價，這並不是蔡政府做的，因為蔡政府是今年 5 月 20 日才接任的，這個你們要說清楚、講明白，不然冤有頭債有主，就算找錯對象，他們也認為政府是一體的，只知道自己現在錢賺不多、薪水不漲，但是稅金一直漲，民眾的想法就是這樣。這話聽起來也是有道理的，因為收入不增加，但稅金卻大幅的增加，其實這個東西是會轉嫁的，關於最高可以課到千分之五十五的部分，舉個例子來說，這次辦國宴的萬豪飯店，雜誌報導說他們再怎麼做都不會賺錢，然後結論就是如果要投資台灣，請大家三思。當然企業主有企業主的看法、財團有財團的看法，可是我們要有一個很合理、均衡的做法，關於會議紀錄第二項決議的第五點，請問部長看過這份會議紀錄嗎？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看到。

吳委員秉叡：你回去應該要看一下，104 年 8 月 28 日會議紀錄中決議的第五點提到，關於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土地稅增值稅率減少修正的部分，因為全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已接近一般正常交易的百分之九十，所以請財政部預為規劃因應稅率的檢討方式。換言之，你們財政部的人員有去參加去年 8 月的這場會議，會議結論要求你們要去檢討這個稅率，結果你跟我說到現在都沒有看過會議紀錄。

許部長虞哲：土增稅的部分，公告現值目前稅法已經有類似的規定，就是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九十以上，我們就……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為何會這樣子嗎？這是在表示大家的成本一直在墊高。回到方才談的打房問題，政府一方面調高公告現值，讓土地增值稅增高；調高地價稅讓土地持有稅增高；調高房屋稅讓房屋的持有稅增高，也就是成本一直在墊高，然後又要求人家一直要把房價往下賣，這有可能嗎？這違反了經濟觀念裡面交易的常理，如果成本一直增加、一直墊高，請問東西會愈賣愈便宜嗎？對此，業者有一句不是很公允的話，但仍是有一些可以參考的部分，他們說帶頭炒房的是政府，因為成本一直墊高，房價要怎麼降呢？所以這件事情應該要綜合的討論，包括方才你提到的，地價稅繳了這麼多，今年應該已經沒救了，因為稅單已經開出來了，不過，現在有要求要兩年或是一年調一次，請問將來還要這樣子調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剛好是這個時間點而已，因為最近 3 年地價確實有在調整，所以當初內政部才會召集各地方政府去考量。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在研議是要一年調一次還是兩年調一次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還是 3 年調整一次。

吳委員秉叡：好，我現在就未雨綢繆，則 3 年後還會要求要這樣調整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太可能，因為還是要反映最近 3 年的情況，所以甚至還有一個部分，即台北市地區公告現值明年的公告可能還要往下跌。

吳委員秉叡：那要怎麼辦？就已經跟人家課這些稅了。

許部長虞哲：公告現值有調整的話，就是這個稅基跟那個稅基來做調整。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所以花次長提到公告地價要調到接近市價，那將來下跌的時候，政府收的稅要不要退還人家呢？

許部長虞哲：我想應該不太可能調整到接近市價。

吳委員秉叡：所以學者研究的結論在還沒有溝通前就拿出來講，此舉我是反對的，你們應該政策研討好之後再說出來。

許部長虞哲：全世界沒有一個持有稅是按照市價去收的。

吳委員秉叡：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地價稅是採累進稅率的，這件事情我講了很多年。

許部長虞哲：韓國有部分是採累進稅率的。

吳委員秉叡：可是你們的累進稅率竟高到千分之五十五，一個土地持有 20 年之後就等於整個都給政府了，所以為了規避這個東西，第一個就是將土地細分，第二個就是掛人頭，這些都是不好的，都不是當初政府要立這個稅法所要達到的目的，所以可否在政策的檢討上予以一併檢討呢？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部分我們會配合交通部來做一個適當的處理。

吳委員秉叡：與交通部有關的是觀光飯店，即有特別要求觀光飯店土地不可細分，但是採累進稅率非觀光飯店的部分，人家就會去細分土地或是採掛人頭的方式。

許部長虞哲：因為目前是累進稅率，就是非自用住宅的部分，而現在採一般稅率的部分，勢必也影響滿大的，因為低於它的話，可能要往上調，高於它的話，則是往下掉……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往後你們要一併檢討這個政策。

許部長虞哲：可以。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應該要開始檢討怎麼做才是合理的。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牽涉到平均地權條例，所以我們會與內政部來討論這些問題。

吳委員秉叡：政策檢討時，連這些也都一併考慮，這個事情茲事體大，對都會選區立委的影響都非常的大，老實說，真的是讓我們受到莫名其妙的傷害，所以你應該站出來說清楚、講明白，讓大家能夠清楚這是怎麼一回事。

許部長虞哲：好的。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的問題若部長不是很清楚，就請署長代為說明。首先，對於國產署編列的歲出預算，我個人非常的支持，國家的財產如何促進公共利益的使用，讓大家、公眾都可以享受國有財產所帶來的效益，本席百分之一百都支持，而我對國產署一直都是抱持這樣的態度。

再者，國產署對於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今年則是編列了 1 億 4,700 多萬元，不過，我支持歸支持，細節的部分我要問清楚，王貴雲占有一案，之前你們說要告她，在此我要先跟國產署確認一件事實，新聞報導說國產署在 2014 年就發現這件事了，請問是不是真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這筆財產原來是由省府移交國產署，剛剛委員提到在 103 年……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 2014 年發現以後，做了什麼事？

曾署長國基：當時先執行追繳使用補償金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討回來？

曾署長國基：因為現在這塊土地是規劃為旅館區。不過，大家對於這塊旅館區似乎認為應該還是要恢復國土保安的部分，在今天會辦理現勘。

黃委員國昌：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是在 2014 年發現她占用國有土地，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為什麼不把這塊土地追回來，卻只是跟她要補償金？你們跟她要補償金，讓她繼續使用下去，不就等於默許她成立事實上的租賃關係嗎？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 2014 年土地不要回來？當初這個決定是誰做的？內部有沒有開會？有沒有簽呈？

曾署長國基：那個部分本來有列入所謂比較高價值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高價的部分就讓她繼續使用沒有關係嗎？

曾署長國基：我們收回來的部分先會看：第一，對國土保安等等有重大關係者，列為優先。對於…

黃委員國昌：當初 2014 年的那塊土地你們認為不是優先的，然後，今年被人家踢爆了以後，才開始變成優先。馬上很有魄力，要追回來？今年這件事情被發現以後，國有財產署說：「馬上提告，地馬上要回來。」，這個態度我百分之百肯定。但我現在問的是，國有財產署在 2014 年就發現了，卻縱容到今天，理由是什麼？誰決定的？署長可否承諾，回去把當初作這個決定的人，在哪次會議上作出這個決定，會後補書面資料給我？

曾署長國基：我們會後會以書面補充。

黃委員國昌：我不認為你們已追究到底了。署長，我講話一向是很公平的，你們執行這件事情需要的預算，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是，立法院編列預算給你們，如果你們是對於有權有勢的人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沒有要去執行，對於小市民，你們就一定追到底的「大小眼」的去執行，這種差別待遇我絕對不能接受！署長，你也贊成對於財團與一般小市民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上次說過，萬里翡翠灣在 2012 年即已終止合約，我一直問，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討回來？其次，這些違建拆了沒？請署長跟我們大家報告一下這案子最新的狀況。

曾署長國基：我們當時有要求他們限期改善，但期限到了他們仍未改善，所以，後續我們要強制收回，也把租約終止掉。

黃委員國昌：不，沒有租約終止的問題，署長，我們討論事情概念要清楚。事實上，2012 年租約就已經終止了嘛！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要申請續租。

黃委員國昌：在雙方沒有合議以前，雙方有租約嗎？這不是契約法的第一課嗎？他有申請，你們同意了嗎？你們沒有同意嘛！所以，2012 年以後到現在都都沒有契約關係存在，我這樣的契約法理解正確吧？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契約早就終止了嘛！現在的問題只是你們什麼時候把東西要回來而已，我這樣說沒有錯吧？接下來，太平洋翡翠灣要不要還？什麼時候會還？

曾署長國基：我們的限期在 11 月 30 日。

黃委員國昌：他有跟你們表示他要還了嗎？

曾署長國基：還沒有。不過，時間到了我們就會以法律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國昌：他有可能跟你們拖吧？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他如果跟你們拖，你們怎麼辦？

曾署長國基：我想，應該透過民法訴訟……

黃委員國昌：違建拆除了沒？

曾署長國基：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拆？

曾署長國基：因為違建拆除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已舉報給地方政府。

黃委員國昌：舉報給新北市府，是不是？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舉報給新北市府？具體的時間請會後告訴我！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繼續去盯新北市府。一個禮拜打一次電話給朱立倫，問他：「你什麼時候要拆？」，縱容財團到這種程度！

請各位看看太平洋翡翠灣在它門口蓋的牌樓，署長，你知不知道進去都要收錢？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一台車 2,000 元，一個人 200 元，所以，一台車如果載 5 個人，就收 3,000 元。你們同意他這樣搞嗎？

曾署長國基：國產署這邊只是提供土地，他的收費行為應該是受到其他法律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講，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狀訴字第 48 號判決是今年 8 月出來的，我看到裡面這段文字非常震驚：「系爭土地屬於被告國產署所管理之土地，長期租給被告太設公司之關係企業翡翠灣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國產署在本月延遲辯論期日陳述，與承租人有租賃關係。被告國產署無權干涉承租人如何使用承租土地，足認其就被告太設公司鋪設系爭土地及設置管理收費站等事沒有異議」。你們是請哪一個訴訟代理人到法院代表國產署的立場說話？第一，說有租賃契約。謊話！我剛剛已經說過，租賃契約在 2012 年就終止了。第二，更嚴重的，他

占你們的地當路霸收錢，結果國產署在我國法院判決的公文書裡面所表示的是「你們沒有異議」，我的老天啊！署長，這真的是國產署的意見嗎？還是你們的訴訟代理人搞不清楚狀況？這是寫在法院判決書上耶！這是國產署的立場嗎？占用國產署的土地，沒有租賃關係，還設置路霸向所有要進去的人收錢。國產署竟然沒有異議！署長，我再給你一個機會，請你告訴大家國產署有沒有異議？

曾署長國基：我想，正義、公平還是需要。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有異議嘛！你回去馬上徹查這位訴訟代理人是誰！你再質問他，他憑什麼在言詞辯論時講這種話？把國產署的臉都丟光了。

曾署長國基：委員，我們會後再去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同樣一個地方的牌樓，新北市政府 103 年就認定是違建，我現在順便告訴你，它到現在都還沒拆。你們跟新北市政府溝通的時候，順便問清楚他們為什麼不拆？

接下來，請教國庫署阮署長。我上次在這邊問你，兆豐假扣押了多少財產？你當時是怎麼講的？據我的瞭解，大概是扣到幾千萬元。所以，新聞也報導財政部說，提出訴訟及假扣押，求償對象只有蔡有才和吳漢卿扣到幾千萬元，不到 1 億元。你上次在這邊也是這樣跟我說的。我已經講過了，在國會的議事殿堂上事情是怎麼樣就怎麼樣。不要胡說八道！實際的狀況是，你們去申請假扣押，根本被裁定駁回了。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我有去拜會立委，我有跟委員……

黃委員國昌：新聞這樣寫，你有沒有發澄清稿？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沒有對外發布……

黃委員國昌：你為什麼不發澄清稿？你在這有會議紀錄的地方告訴全體國人：「我們現在的 57 億元，扣到了幾千萬元。」，事實上，半毫都沒扣到。

請問兆豐金張董事長，你接下來打算怎麼辦？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已經進入法院的司法程序……

黃委員國昌：當然尊重法律。所以，你會提抗告嘛！剩下的 56 億元怎麼辦？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提出抗告以後被駁回，我們是申請假扣押 10 億，在 10 億的範圍內繳保證金，我們就可以去查封財產。

黃委員國昌：連裁定都沒拿到就不要講保證金的事情，駁回裁定是不是先抗告？

張董事長兆順：是，我們現在在抗告。

黃委員國昌：你提抗告沒關係，但剩的 56 億元怎麼辦？你們原本被罰 57 億元，按照上次講的已有幾千萬可以扣，是不是有扣到幾千萬元我們事後再來檢討，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剩的 56 億元怎麼辦？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就去跟該有責任的人……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把該有責任的主體調查清楚？給我一個時間嘛！

張董事長兆順：有責任的部分我們大部分都已經調查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就只有這兩個人要處理就對了？

張董事長兆順：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人都沒事？

張董事長兆順：剩下的監察人下個禮拜就會調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準備告訴大家剩下的 56 億元全由所有的股東和納稅人買單嗎？如果是就勇敢講出來。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看下週監察人調查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我只問最後一個問題，什麼時候給大家一個答案？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陸續進行調查，如果有責任，絕不寬貸。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還是不願講何時給大家答案，年底以前可以嗎？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很難給委員答案。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就會盡力去追？

張董事長兆順：對。

黃委員國昌：你有信心追回來嗎？你也不知道，只是雙肩一聳嘛！這個案子我一定會繼續追，這 56 億元不要想由納稅人買單，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許部長剛才提到林全院長曾說「不加稅、不打房」，現在除了新北市以外，中央和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而我們看到的實際情況是「既加稅又打房」，那句話根本就是欺騙社會。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什麼地價稅是某某政府決定的，但不要忘了，臺中市長林佳龍就把胡志強做的 BRT 幹掉了，舊政府做的事新政府上來都可以完全否定，這有什麼了不起？還有人提到公告現值，我們都很清楚公告現值是交易稅用的，不是地價稅用的，今天講的是地價稅，現在大家關心的是地價稅，全國地價稅剛剛開始徵收，全部漲了百分之三十幾，平均每戶自用住宅多了 400 多元，臺北市也多了 1,300 元左右，看起來沒有太多，但問題在於個別情況來看，台中市有些民眾的地價稅就多了八、九倍，所以林全講的這句話就是在欺騙社會、糊弄老百姓，因為對老百姓來講稅收就是增加了。我們還看到的一個狀況是，政府連續三年的稅收超收一千億元，今年也是超收一千億元，部長，到現在為止，已經超收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超收七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也是超收一千億元達標。據媒體報導，這次地價稅全部可增加兩百億元，對嗎？

許部長虞哲：那個是地方稅。

賴委員士葆：但對老百姓來講都是他們交的稅，何況現在中央地方都是一條鞭、同一個政黨執政，難道不是嗎？所以你不能只強調那是地方稅，都是老百姓口袋拿出來的血汗錢，中央超徵一千

億元、地方超徵二百億元，全部就是超徵一千二百億元。本席今天之所以需要排這個議題，是因為看到部長講實話卻被修理，財政部長接受國會議員的公開質詢，當然要講實話，你很實在地說因為超收一千多億元所以你們要進行研究，也不可能學新加坡、香港退稅嘛！何況你們明年四月份要推出稅改方案？對吧？

許部長虞哲：對，是有關股利課稅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假如將兩稅合一取消，那麼股票股利和現金股利抵扣部分也跟著取消，然後把營所稅提高、標扣額度提高，這些都是你的研究方向，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有委外研究。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些都是正在研究當中的方向是吧？部長不要那麼緊張，在國會殿堂就老實講。

許部長虞哲：委外研究的部分只談關於股利課稅跟兩稅合一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兩稅合一要取消嗎？有這個方向嗎？有這個議題嗎？

許部長虞哲：不曉得，只知道是有關兩稅合一的研究。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而已？沒有其他的？標準扣除額呢？

許部長虞哲：沒有，目前只研究股利課稅制度跟兩稅合一。

賴委員士葆：現在報告出來了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要到明年四月中旬。

賴委員士葆：很多媒體不斷報導說將把營所稅從 17% 提高到 22% 或者回到 25%，遺贈稅也要提高，提高遺贈稅我們不會反對，還有其他的嗎？

許部長虞哲：遺贈稅是配合長照政策的，主要還是研究股利課稅。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超徵的一千億元怎麼處理？釋股收入只有二百多億元，還剩下很多要放到哪裡？

許部長虞哲：可以少發行公債。

賴委員士葆：少發行多少？對老百姓來講，納悶的是為什麼中央也超收、地方也超收，為什麼不能把中央多收的一千億元撥一半或撥一百億元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可以少跟人民拿一百億元，對不對？如果認為統籌分配稅款是固定的，那可以透過一般補助或專案補助呀！要降低老百姓的痛苦，營所稅和綜所稅都收那麼多，中央也不放過、地方也不放過，荒謬之處在中央決定稅率，地方決定稅基，於是地方就把稅基大幅提高，美其名說是要接近市價，你剛講一句話請你再講一遍，有那個國家用市價來課地價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

賴委員士葆：那是花敬群次長糊弄兼恐嚇老百姓，難道不是嗎？這個政府就是要錢、要錢、再要錢，恐嚇、威脅老百姓，所以林全睜眼說瞎話說不加稅，這個就是加稅呀！白花花的銀子多了二百億元，中央政府多了一千億元，怎麼沒有加稅呢？要不然就是預算編得太低，財政部明年度的歲入增加了二百億元左右，實在編得太客氣了！連續三年都多一千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過去十年內也有四年短徵。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過去十年，過去十年還沒有政黨輪替，本席具體要求財政部，稅課收入增加

五百億元，過去三年每年都增加一千億元，為什麼標準定得那麼低？太客氣了！

許部長虞哲：今年沒有增加一千億元。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已經超徵七百億元啦！

許部長虞哲：但是剩下兩個月而已啦

賴委員士葆：也將近一千億元了啦！我們以五分之六來推算，沒有一千億元也有八、九百億元。本席要提的是，不是不可以增加地價稅，但要讓老百姓喘口氣，循序漸進，可以嗎？現在還有一個問題，請問財政部是不是 101 大樓的最大股東？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地價稅大幅提高對一般普羅大眾來說，公寓的持有者殺傷力最大，因為他的持分多，但對住一坪百萬以上的大樓住戶殺傷力不大，因為土地持分少。其次就是使財政部所推的 BOT 通通破功，地上權通通破功，因為我們是看租金，結果是財政部推的政策，左手打右手，現在都更也幾乎完蛋。財政部握有 101 大樓 50% 的股份，但地價稅調漲已讓 101 的租金上調了 40%。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地上權的部分我們會有所調整，已經公告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們都很清楚，地方政府這樣一搞，大家通通不要都更了，地上權也沒了！

許部長虞哲：有關都更的部分，目前確定是房屋稅、地價稅減徵一半，為期兩年，我們會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研擬修正。

賴委員士葆：最後要請問的是，地價稅是持有稅，公告現值是增值稅用的，公告地價是地價稅用的，實價是交易稅用的。以部長長期擔任稅官的專業，根據你的經驗和研究，請問課徵地價稅的稅基大概占市價的多少比較合理？

許部長虞哲：目前百分之二十出頭。

賴委員士葆：合理嗎？可以漲一點啦！

許部長虞哲：主要還是看最近幾年地價的漲幅。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最近平均上漲 30% 了。

許部長虞哲：最近從 102 年到 105 年真的漲得比較多，但是之後 105 年、106 年、107 年不見得是這樣漲。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 25% 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二十出頭。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合理嗎？我在等這句話。

許部長虞哲：我想，應該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大媒體都在報導政府倒行逆施，除了把地價稅全面調高，大家薪水不漲，菜價漲以外，最近也準備向日本妥協開放核災食品進口臺灣，這個在馬政府任內是守得很緊，不管日本怎麼施壓，為了食安的健康，馬政府任內都沒有開放，

但是現在民進黨已經釋出消息說要開放，過去是五個縣市，現在至少要先開放四個，然後就把責任推給海關，說請民眾放心，開放後海關會幫我們把關，做好輻射食品的檢查，本席長期加入財政委員會，對這個問題有研究也有追蹤，在去年 3 月份時，本席針對日本福島的五縣市有 283 項食品被改標後進到臺灣來的議題提出質詢，結果財政部的署長饒平說看了新聞才知道，所以我當時要求政府要趕快添購可以檢驗輻射食品的設備，經過一年後我們來檢驗一下政府有沒有辦法幫民眾把關。根據你提供的最新資料，臺灣現有的、大型的可檢驗輻射食品的機器在高雄海關，那是美國提供資金跟我們合作購買的，稱為 RPM，由於這個機器是美國人提供給我們的，所以它只檢驗臺灣出去的食品有沒有輻射，且可利用大型機器逐櫃檢查，換句話說，臺灣的食品出口時要提供有經過 RPM 檢驗的證明，人家才要收，但是關務署告訴本席，我們的進口食品通通不做逐櫃檢驗，也沒有 RPM 儀器的檢驗，只經過 X 光手持檢驗儀的檢驗，那台機器跟家裡的差不多，上網都可以買到，而且只有基隆有 6 台、臺中有 4 台、高雄 2 台，RPM 僅用於出口檢驗，也就是說臺灣出口的食品有沒有輻射要檢驗給人家看，日本進口的、從日本福島進口的食品卻通通不需要經過 RPM 的檢驗，只要經手持 X 光儀檢驗而已。日本一年進口多少食品到臺灣呢？前年進口了 143 億的日本食品，去年進口了 158 億，逐年在增加，但是我們很可憐地拿著 X 光手持儀去檢查有沒有輻射，本席要請教部長和署長，現在日本食品要進來，你們有沒有能力做到逐櫃逐批檢查有無輻射？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說的情況是之前剛開始發生輻射時，當時衛福部沒有檢查的機器，就由我們海關用現有的檢測輻射機器來檢查，但現在他們已經有一套檢查的機制，所有進口的日本食品都要向衛福部申請，由他們檢測合格後，海關才放行。

盧委員秀燕：請問衛福部有 RPM 嗎？一個貨櫃那麼大，平均一個貨櫃就有 1,700 萬元的食品，衛福部有 RPM 嗎？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RPM 是用來檢測核能可否做為爆裂物的那一種的……

盧委員秀燕：當然啊！就是核檢查嘛！你問衛福部，就可以直接解答問題。衛福部有 RPM 嗎？

廖署長超祥：衛福部沒有，但是有……

盧委員秀燕：衛福部現在還是用 X 光手持檢驗儀，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以 X 光手持檢驗儀有沒有辦法逐櫃、逐批檢查日本的食物？

廖署長超祥：根據他們現在的……

盧委員秀燕：以你們來講，你不要管別人。海關人力已經算是全國檢驗人力最多的了，請問，你們海關有沒有能力逐櫃、逐批檢查日本食物的核輻災？有辦法嗎？

廖署長超祥：如果是日本食品，叫我們海關查驗的話，我們有用儀器來做檢測。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辦法逐櫃、逐批？譬如說，一個貨櫃一天 700 萬元的食品在一個櫃子裡面，這麼多東西，你們有沒有辦法逐批去檢查？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滴水不漏？

廖署長超祥：衛福部針對食品都會做檢查。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就推來推去，衛福部說會交由海關來嚴密檢查，結果你們告訴我，那是衛福部檢查。請問，在我們沒有大型檢驗儀器的情況下，我們就要開放了。大家怕不怕？第二點，請問這個 RPM 為什麼只用於出口，不用於進口？

廖署長超祥：委員這個資料可能有點錯誤，它應該是用於進口。

盧委員秀燕：在高雄，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高雄有啊！貨櫃都會經過啊！

盧委員秀燕：進口也可以？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我們如果要求所有日本食品都經過高雄，不可以從其他港口進來，因為他們必須到高雄經過 RPM 檢查。可以這樣嗎？

廖署長超祥：我記得之前委員有提這樣的案子，但實際上執行起來是有困難的。

盧委員秀燕：對。我去年曾經有提案，但你們一直告訴我不行，原因是什麼？

廖署長超祥：如果把所有的貨櫃都拉到高雄去，第一，我們可能在人力上會有困難；第二，會增加相關業者的成本。

盧委員秀燕：我們疼惜業者，會增加他的食品。所以，國人冒險吃核輻災食品沒有關係。因為日本的食品如果全都要集中到高雄去經過 RPM 的檢查，會增加到它的成本。為了疼惜業者，節省他們的成本，有的從基隆進來、有的從台中進來，讓國人冒險吃核輻災食品。這樣子合理嗎？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現在所有日本的這些食品，衛福部一定都會檢查，海關是憑它檢驗合格才放行。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們今天作一個提案，要求日本福島五縣的食品都經過高雄。可以嗎？

廖署長超祥：之前我們曾經評估過，確實有困難。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會有困難？為了國人的健康，為什麼不能做呢？除了擔心業者的成本以外，還有什麼？

廖署長超祥：在運輸的時候，他國外就指定某一個港口。現在又……

盧委員秀燕：到台灣來，我們指定若是日本的輻射食品，全都要經過高雄。不行嗎？為什麼我們要聽他的？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它經過 RPM 只是在貨櫃掃描，衛福部是就實體的貨物去作檢查。

盧委員秀燕：台灣的貨櫃到美國去，要不要經過 RPM？

廖署長超祥：我想應該有。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美國人規定台灣的食品、貨物到美國去，要經過 RPM？

廖署長超祥：它最主要是要檢查裡面有沒有可以做為爆裂物的核能。

盧委員秀燕：所以，美國政府規定不管是不是爆裂物、是不是食品，全都要經過 RPM，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既然美國這樣子要求，為什麼我們不比照美國的標準呢？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那個不是在檢測食品。

盧委員秀燕：我們的食品出去，要不要經過 RPM？

廖署長超祥：那個是在檢測貨櫃……

盧委員秀燕：台灣的貨櫃到美國去，是否都要經過 RPM？

廖署長超祥：應該會有。

盧委員秀燕：就是啊！他們豈管它是什麼類型，全都要啊！沒有關係！從我們的對話就可以看得出今天的政府，我們進到美國去的食物都要經過 RPM，結果人家的東西進來卻不需要。然後，我現在說我們擔心吃到核輻災的食品，我要求所有的進口食品全都要經過高雄關 RPM 的檢查。你們一下說你們的人力做不到，一下又說怕增加日本業者的成本和負擔。沒關係！我們的對話就讓大家瞭解，政府如果在我們的條件不足的情況下，要來開放日本核輻災食品的話，那就考慮看看，會不會發生像這段時間韓國人民對韓國政府的事情？就是我們政府的執政會不會受到國人非常大的批評？這個狀況要考慮！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上個禮拜就已經針對我們的地價稅漲個不停提出質詢，你剛才提到為了都更、地上權的標出等等，我們會有一些辦法可以讓承租者得以減低地租上的負擔。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現在考慮，可能其中 2.3 的部分不要動，就是他用 3.5 來算這個地價稅的話，其中的 2.3 不動，動 1.2 的部分。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你還這麼高興，我接下來就是要罵你！為什麼人家做生意來跟政府租地，結果他的地價稅政府要吸收，而且部分的地價稅政府也不調。可是，所有自住的民眾卻全都要調？你們為什麼不幫我們民眾負擔 2.3？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這 1.2 中的 1 就是地價稅，它有調啊！

盧委員秀燕：但你是從別的地方動它嘛！2.3 的部分本來要跟著調的，你不動嘛！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沒有，要考慮到今天我們要推動地上權。問題在於隨著公告地價一直調整的話……

盧委員秀燕：請問部長，你的薪水增加了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

盧委員秀燕：你今年的地價稅有增加嗎？

許部長虞哲：有。

盧委員秀燕：署長，你的薪水有增加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盧委員秀燕：今年你家的地價稅有增加嗎？

曾署長國基：有。

盧委員秀燕：這就是我們全民的問題嘛！我們的民眾薪水也都沒增加，結果大家的地價稅都增加了

。為什麼？政府為什麼在人民薪水不漲的情況下，要漲地價稅。這就是我的問題，也是人民不滿的地方嘛！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待王榮璋委員發言之後就休息。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很多人都談到地價稅。盧秀燕委員最後問得真的很好！你跟署長今年的薪水有沒有增加？沒有。地價稅增加了沒？有。明年 5 月房屋稅也會大幅上漲，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大幅調整啦！因為我們之前也跟地方政府……

費委員鴻泰：房屋稅、地價稅當然都不是中央稅，是屬於地方稅。可是，就老百姓的感受來講，就是拿錢出來了。也不用說這個稅是去年什麼時候作決定的，誰執政以後，誰就可以改嘛！蔡英文從五二〇上台執政迄今已五個半月了，她當然有權力改。以我住的台北市，柯文哲就任快兩年了，他也可以改，不要去講那些有的、沒有的。事實上，稅是增加的，所得是沒有增加的。請教你，為了辦長照調升菸稅和遺贈稅，算不算是加稅？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的稅率調整了，菸稅也……

費委員鴻泰：算不算加稅？

許部長虞哲：算加稅。但它是指定用途的。

費委員鴻泰：管它有沒有指定用途，事實上，都是加稅嘛！了不起的是林全！我總質詢的時候問他這個問題，他居然說：「不是加稅。」，在座聰明的各位請告訴我，它不是加稅，是什麼？事實上，它就是叫加稅。對不對？不要再硬扯了。林全上台之前說兩年之內不加稅，結果現在開始逐步地要進行了，已經有要加稅的案子送到我們財政委員會來了。唉！這種政府我也很佩服啦！

我先問合庫廖董事長，你們的大樓何時可以啟用？

主席：請合作金庫銀行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驗收。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可以啟用？

廖董事長燦昌：因為現在驗收階段還在進行當中。

費委員鴻泰：請問，它蓋好幾年了？

廖董事長燦昌：去年蓋好。

費委員鴻泰：蓋好四年，什麼時候啟用竟然不知道！

廖董事長燦昌：是去年蓋好。

費委員鴻泰：亂講！拿到使用執照幾年了？

廖董事長燦昌：就是去年拿到的。

費委員鴻泰：去年幾月份？

廖董事長燦昌：大概去年 1 月份。

費委員鴻泰：快兩年了？

廖董事長燦昌：對。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可否幫我問他一下，該大樓為什麼還不啟用？

廖董事長燦昌：因為現在還在驗收。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還在驗收？已經蓋好兩年了！

廖董事長燦昌：因為有一部分就是……

費委員鴻泰：把話講出來，不管是誰的責任，他都要承擔。

廖董事長燦昌：就是因為有一部分工程沒有按照契約施工。

費委員鴻泰：該移送就要移送啊！

廖董事長燦昌：已經移送了。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聽懂了沒有？這位董事長上來以後，我不曉得問過多少次，而且，我們地方上的人都問我說：「這個政府是不是無能啊？」，大樓蓋好兩年了，都不啟用。在那邊糟蹋、在那邊閒置，你好意思嗎？

許部長虞哲：據瞭解，這部分他已經移送檢調。

廖董事長燦昌：對，已經移送了。

費委員鴻泰：移送歸移送。我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啟用？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正在辦理驗收。

費委員鴻泰：還要多久可以驗收好？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驗收分兩階段。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說多久可以驗收好？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就是還在進行，因為初驗完之後，它是在辦理再……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來回答好了。去年 1 月份拿到使用執照，合理來講，你認為多久後應該可以啟用？

許部長虞哲：當然，以這個案子來講，使用執照拿到後等待啟用的時間確實長了點。不過，剛才董事長……

費委員鴻泰：我早就講過，該移送誰就趕快移送嘛！我不知道他心裡有什麼鬼啦！董事長，你只要來一次，我就問你一次。我告訴你，我覺得你心裡有鬼。否則，使用執照拿到兩年了，我們地方上怎麼會有那麼大的反彈？尤其，這是在我的選區。人們每天都問我說：「費委員，這個政府到底在幹什麼？」，從指責馬英九到指責現在的蔡英文，從指責張盛和到指責你許虞哲，全都是一個董事長。我不知道他到底在幹什麼？我告訴你，我心裡有譜啊！你只要再隔 3 個月還不啟用它，我就天天罵你了！我就認為你貪污！請你回座。

接下來，請教兆豐張董事長。你們紐約分行的法遵找到了沒？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找到了。

費委員鴻泰：找到幾位？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現在不是只有 1 位法遵，我們現有的法遵大概有 6 位。

費委員鴻泰：新進來的有幾位？

張董事長兆順：大概有 3 位。

費委員鴻泰：能否告訴我們這 3 個人的背景是什麼？

張董事長兆順：抱歉！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啦！你告訴我他們的背景是什麼？是中國人、美國人、日本人還是韓國人？

張董事長兆順：有從外商銀行來的香港人，他是馬來西亞籍的。

費委員鴻泰：另外兩位呢？

張董事長兆順：其他的我不太曉得。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不知道？

張董事長兆順：對。

費委員鴻泰：我聽到的是從紐約 DFS 退休的人員，是或不是？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

費委員鴻泰：那是什麼人？請你把這 3 個人的名單讓我知道一下。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現在的法遵人員沒有從 DFS 退休的。

費委員鴻泰：稍後，在我們審完預算之前，請你把這 3 位法遵人員的資料給我，可以嗎？

張董事長兆順：可以。

費委員鴻泰：部長，曾銘宗委員剛才問，官股銀行要不要去？我想，先看看你們今年有兩個釋股的預算，一個是兆豐釋股收入 40 億元，一個是合庫釋股 47 億元。請問，兆豐現在泛官股的持股占多少？

許部長虞哲：兆豐大概是 20% 左右。

費委員鴻泰：二十多少？

許部長虞哲：25%。

費委員鴻泰：釋掉的 40 億元占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還要再計算一下。

費委員鴻泰：你太離譜了。今天我們是來審預算的哦！

阮署長清華：是。

費委員鴻泰：根據報載，官股銀行要整併。我為什麼要請台灣銀行的董事長上來，你知道嗎？他當財政部長的時候，我們的兆豐在他的手上差一點沒有了。

署長，我問你，兆豐釋出 40 億元占了多少持股比率？

阮署長清華：釋股以後，持股比率剩下 7.23%。本來我們部的持股……

費委員鴻泰：話說蔡英文當行政院副院長的時候，兆豐差一點就不見了。當時晚上投出來的董事票，民股比官股多 1 席，今天會議主席賴委員跟我不知道打了多少通電話給蔡英文。我跟蔡英文講得很明確：「妳假如敢讓兆豐變成民股，我一定把妳幹掉。」，最後，吳榮義把那一席讓出

來。許部長，你以為兆豐的持股比率占很多嗎？在當時還沒有什麼釋股，都已經快變天了。變天的主角是你後面那位台灣銀行的董事長，當時他就是財政部的部長。你現在還要去釋出兆豐的持股，讓我懷疑耶！讓我真的懷疑你們到底想要玩什麼把戲？陳水扁八年 2 次金改，給人留下了惡夢啊！蔡英文上台，又要再來一次嗎？

張董事長，你當兆豐董事長多久時間了？

張董事長兆順：我是 9 月 2 日上任。

費委員鴻泰：兩個多月了。請問，你對兆豐有何貢獻？可否跟我們大家說明一下？

張董事長兆順：第一件事就是紐約海外分行那邊以及海外主管機關對我們一直都在監控的狀態。

費委員鴻泰：我是問你的貢獻是什麼？

張董事長兆順：第一，組織改造，成立……

費委員鴻泰：組織改造是為什麼？

張董事長兆順：組織改造就把我們整個公司……

費委員鴻泰：我數不出來你到底這兩個月到底幹了些什麼事。你也是被歸為綠營的財金專業人士，

至於到底是不是，我們暫時不討論。請問，你覺得官股要不要整併公併公或民併公？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這個是財政部事，我到目前為止……

費委員鴻泰：你是被徵詢的人。

張董事長兆順：沒有，到目前……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長可能還在狀況外，但你是啦！

我請教你，你贊不贊成公公併或民公併？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事情如果沒有作充分地準備就答詢的話，我想是不負責任的。

費委員鴻泰：你當然不負責任啊！68 歲的人可以當兆豐的董事長……

張董事長兆順：我若回答你那樣的問題才是不負責任啦！

費委員鴻泰：我聽不懂。

署長，我叫你給我的資料呢？關於他的任用資格的資料呢？

阮署長清華：上週已經都答復委員了。

費委員鴻泰：那麼你覺得，他已超過六十五歲，可否擔任官股銀行董事長？

阮署長清華：張董事長在這部分是很有經驗的。

費委員鴻泰：我不管他有沒有經驗，我是問這樣符不合法規？

阮署長清華：在法規方面，也在……

費委員鴻泰：告訴我，符不合法規？

阮署長清華：我們是根據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的例外規定。

費委員鴻泰：我還沒有看到書面，要看你如何回答問題，若是不符合，我就把你移送到監察院。像你們這樣的作法，官股銀行是沒有希望的。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非常關鍵的一天，因為晚上美國總統大選會

有結果，無論是川普或希拉蕊當選，對於我國或全球的金融都有極大的衝擊。若是川普當選，很可能會產生所謂的金融的黑天鵝效應，然而，就算是希拉蕊當選，也有可能是利多出盡，股市拉回，本席看到報載，次長及國安基金已經待命了。請問部長，根據過去的經驗，國安基金進場護盤，是否都以投資權值股為主？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大部分。

余委員宛如：大部分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要向部長提出建議，主要也是因為聽到很多人的心聲，外資經常是持有大型權值股，它們的流動性沒有問題。然而，我們在救股市不是救價格，應該是要救量，因為只有價而沒有量，這個價格是假的，因此，希望部長能夠思考，在台灣的公司中，價值長期被低估，但殖利率高的公司股票，也能擴大範圍，以這些公司為主，請注意其市場的流動性，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也會列入考量，因為上次在委員會中，委員也有些不同的意見，都將列入執行秘書的參考。

余委員宛如：因為你們的基金進場，對於台灣股市的影響很大，我們的股市長期以來被低估，如果能夠一舉多得的話，則對於大部分的股民而言，是較好的做法。

接著請教國產署曾署長，我日前與民間環保團體及陳曼麗委員，揭露了石門水庫龍珠灣土地遭占用的問題，國產署給了我一些資料，我在當場有提出質疑之處，你們還未回覆本席，所以，我要在此提出，首先，國產署在 2014 年就已清查了當地的土地，而且發現王貴雲女士，的確有占用的行為，但是，為何在 103 年時，還是只要求她繳交補償金而已，卻未追回被占用的土地？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國產署在處理被占用的土地方面，首先是從國土保安的部分先行處理，若有違反國土保安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先收回。在當時，此地雖被占用，但因沒有國土保安的問題，所以，先追繳其使用補償金，也就是不當得利的部分。今天國產署與水資源局也共同去會勘，因為該地的使用分區為旅館區，係屬可開發之土地，是否會對水庫的水源涵養及保育有所影響……

余委員宛如：了解，我很肯定國產署在我們召開記者會之後，馬上就與相關單位去當地會勘。但是，據新聞報導，王貴雲女士說，會將土地還給你們，請問你們接下來會怎麼做？

曾署長國基：我想，不是土地還給我們而已，事實上，土地上的違規建築物必須拆除。

余委員宛如：是請她拆，還是你們拆除？

曾署長國基：如果她不拆除，就是由國產署訴諸法律，必要時強制執行的費用，我們還是可以追償。

余委員宛如：好。本席所質疑的第二點，是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在這片土地上，分別有租賃及占

用的部分，其中租賃的租金，每年 25 萬元；而占用的補償金是每年 15 萬元，請看圖片所示數字，為何占用的補償金會低於租金？

曾署長國基：這其實與其面積及區位有關係。

余委員宛如：我將數字換算成平均值，計算出每平方公尺是多少元，所以，已與面積無關了。平均的租金是每平方公尺 46.31 元，但補償金是每平方公尺 38.7 元，為何會有此種差異？為何補償金會較租金低？道理何在？

曾署長國基：關於使用補償金的部分，是就其實質占用的部分計算，因為在旁邊有些部分還是綠地，由於未在使用的情況下，因此，是按照實際的面積去計算補償金。

余委員宛如：署長的說法，沒有人可以接受，你們所提供給我的數字極為不合理。還是請你以公文回覆本席辦公室，第一，103 年經辦人員的相關來往公文，並附上說明。為何在當時不將占用的土地收回？一定要等到我們在今年揭發了，你們才提告。第二，你們的租金及補償金到底是如何計算的？怎可賤價收受補償金？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會後會將這些資料提供委員。

余委員宛如：另外，再請教署長，國產署預算書第七頁，有關社會住宅的部分，只有「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業務需求，含興辦社會住宅」幾個字，這就是國產署與社會住宅的關聯嗎？

曾署長國基：國產署最主要還是做為後勤，我們現在對於各個機關撥用的部分，已經有 21 筆，大約是 17 公頃的土地，換算其價值，約有 50、60 億元的土地的價值，是由國產署提供的。

余委員宛如：不是要看土地的價值，我在此要提醒署長，國產署是台灣擁有最多資產的管理者，你們應該先匡列出哪些土地適合興建社會住宅。

曾署長國基：是。

余委員宛如：你們可以做到嗎？

曾署長國基：之前是由國產署先篩選給地方政府，本來我們提供了 67 處，但是有些地方政府認為有些地方並不適合。我想，只要地方政府評估過，是由國產署管有的土地適合興建，我們都會配合。包括已經招標設定地上權的案子，台中市政府認為那二塊地適合興建社會住宅，我們也將它下架了。

余委員宛如：你們所提供的建議，與地方政府的認知差距在哪裡？為何會有被地方政府拒絕的土地？

曾署長國基：我想地方政府大概有區域平衡及需求性的考量，但是確切的社會住宅需求，仍需視地方政府而定，我們只能依其所提出的交通條件、面積大小等，透過我們的電腦系統去篩選，而地方政府也希望土地上不要有占用的情形，也都必須要由國產署排除占用之後，才能夠提供。

余委員宛如：因為你們在預算書中提到，106 年關鍵策略目標是，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請問，你們每天都在做這件事，一定要在 106 年，才是關鍵策略目標嗎？

曾署長國基：那是國產署的基本核心業務。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以及活化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你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是列出：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多元活化國有土地。我認為這二項不應列為關鍵績效指標，而是應該沒有做好，就要有人被懲處。是吧？從本席剛才問你的事

，一直到社會住宅的問題，其實都是在提醒你這件事情。

曾署長國基：是，我想有關指標一事，我們會再思考有無更適合的部分，委員所提的那二項，事實上都是我們的基本核心業務，我們也訂定了目標值，希望能夠在每個年度達到預期數字。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署長，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我不希望看到國產署只是個被動的角色。如果你未先提出評估的標準，任由各機關予取予求，我真的很擔心，會再發生如龍珠灣之事，與國土規劃有所違背。

此外，為徹底解決如龍珠灣之事，第三，我認為你們應徹底清查，過去國有林地變更為旅遊、觀光產業，與國產署土地利用對照的部分，將相關有問題的土地，與保育有關的部分調出資料，不知署長可以如此做嗎？

曾署長國基：所有的土地，我們會先去檢視其屬性，如果是屬於國土保安的部分，即使在非公用的部分，我們也不會做任何的處分。而若是由國產署接管者，我們也會重新檢視，甚至會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了解是否需要保持公用或由各機關辦理撥用。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署長能主動提出此一調查報告。好，謝謝。

曾署長國基：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多位委員在請教部長，有關過去兩年稅收超徵的情況，請問是否能夠減稅或退稅？就長期而言，以過去 10 年、20 年來看，我們的稅收情況是如何？每一年都有超收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沒有。在過去 10 年中，98 年、99 年、101 年及 102 年是短徵的，在 10 年中雖有 6 年是超徵，但也有 4 年是短徵的。

王委員榮璋：我這裡有個資料，顯示我們有 4 年是超徵，有 6 年是短收的。

許部長虞哲：從 95 年至 104 年中央政府是有 4 年短徵，是在 98 年、99 年、101 年及 102 年。

王委員榮璋：就總的來講呢？

許部長虞哲：尤其在 98 年短徵了 2,000 多億元，是最嚴重的，因為那一年發生金融海嘯，影響很大。

王委員榮璋：不知部長手上有沒有資料？如以過去 20 年來看呢？

許部長虞哲：我手上只有最近 10 年的資料。

王委員榮璋：當我們短收時，是否會馬上開始加稅？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沒有。如果發生短收，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馬上裁減支出。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在短收時，並未馬上加稅。因此，當超收時，自然應該看看超收的原因為何。去年與前年連續兩年超徵，主要的原因為何？

許部長虞哲：是稅課收入超徵，但是其他收入，如財產收入則是短徵的。

王委員榮璋：超徵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首先，景氣是有些影響，在所得稅方面，因為財政健全方案，大概……

王委員榮璋：好，我們更為聚焦些，今年的原因是什麼？今年的景氣不是特別好，勉強保 1。

許部長虞哲：比去年好一點，去年是 0.65。

王委員榮璋：所以，超徵的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應該最主要是因為財政健全方案，本來是兩稅合一、全額扣抵，改為半數扣抵，所以，稅收會增加。其次，稅率 40% 的部分，提高為 45%。

王委員榮璋：還有房地合一稅的實施，大家提前做出相關反應，有無關係？

許部長虞哲：那是在去年，去年會顯現出來。

王委員榮璋：也是原因之一。還有提高遺贈稅率的預期心理，有沒有影響？

許部長虞哲：這方面在今年較為明顯。

王委員榮璋：另外，就是兩稅合一，減半扣抵。

許部長虞哲：還有金融營業稅從 2% 提高為 5%。

王委員榮璋：明年呢？如果我們的相關稅率不變，也沒有新的增稅或減稅政策，明年會是如何？

許部長虞哲：與去年應該會很接近，不過，畢竟我們還是有做些改革，例如菸稅、遺贈稅，雖然增加部分會到長照基金去，不過，其多多少少會影響明年度的稅收。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是否可以這樣形容，我欠了一屁股債，偶而有增加收入，有了額外收入，但非長期固定，那麼我應該拿來還債，還是因為窮習慣了，所以，就再將它消費掉？

許部長虞哲：在過去幾年的情況，例如在稅課收入有超徵，但是因為財產收入短徵，不過，在債務方面，我們是減少發行公債，這麼做對於未來還是有幫助的。另外，在釋股收入部分，我們也不釋股了。

王委員榮璋：本席支持的做法是，我們偶有增加的財源，應該拿來還債，不應再繼續累積債務，在我們這一代，乃至於上一代所產生的債務，做為一個負責的人，或是以台灣人的習慣，我們不希望債留子孫。

關於部長剛才提到的菸稅、遺贈稅，本席欲請教的是，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了 1 兆 4,500 多億元的歲課收入，較 105 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193 億元，但在預算說明中只呈現了數字的差異，卻未解釋估算的方式，而在今天會議，財政部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中，就有詳細解釋各項稅收估算的考量因素，請教部長，您是否認為，財政部應主動與主計總處協調，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開始，對各稅稅收的估算方式，應直接列在總預算的說明內，亦即這個稅收是如何估算出來的，應該讓除了委員之外，學術界及民眾都能了解數字是如何產生的，有沒有可能做到？

許部長虞哲：這沒有問題，只不過它是落後的數字……

王委員榮璋：就是你們編列的依據是什麼的資料。

許部長虞哲：可以，沒問題。

王委員榮璋：這些應該讓民眾及委員了解，因為這樣我們才能知道能不能樂觀，或是過於保守，在審查預算時，我們也才能夠有個依據。

另外，在預計菸稅增加 20 元之後，總收入會達到 422 億元，較 104 年的實徵數，增加 225 億

元，扣掉菸捐，中央政府的淨收入會增加 158 億元，這部分當然還未顯現在預算中。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還沒有，因為增加的 225 億元，是全部到長照基金裡。

王委員榮璋：此一部分之估算，賦稅署及國民健康署間有差距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現在一致了。

王委員榮璋：已經一致了？

許部長虞哲：是的。

王委員榮璋：是你們還是他們妥協了？

許部長虞哲：幾乎是很接近，在後來就一致了。

王委員榮璋：你們採用的模型及推估方式，後來彼此同意調整了嗎？

許部長虞哲：對，彼此同意了。

王委員榮璋：好。有關遺贈稅，在 104 年，遺贈稅的收入有 327 億元，是 8 年來的新高。今年的前七個月，已達 230 億元，再創歷年同期的新高，這顯示遺贈稅稅率將要調高的預期心理發酵，所以，有錢人已經在進行相關的租稅規劃，在此情況下，財政部還是估計，如果在明年度實施新制，可以增加 60 億元的稅收嗎？

許部長虞哲：其實以中央政府而言，106 年度才編列 125 億元，才增加 4 億元而已。

王委員榮璋：現在的情況是，你們要調整為累進稅率，分為三級。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在此時此刻，如果我們在 12 月 31 以前修法通過後公告施行，則明年可以增加 60 億元的稅收嗎？

許部長虞哲：可能或許沒有。不過……

王委員榮璋：或許會沒有，大概會少了多少？

許部長虞哲：當初我們在估長照基金 63 億元的時候，就已經考量這個因素了。是可能因為百分之五十幾的因素會提前實現，所以，已經考量這個因素了。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個預估 60 億元，是你們已經考量到有錢人已經做好租稅規劃的情況之下，一旦實施之後，你們還可以增加 60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個因素已經考慮進去了？

許部長虞哲：是的。

王委員榮璋：好，事實會證明，或許在明年此時，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討論這個結果，在財政部的預期及規劃上，是否完整確實。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吸菸有害健康，會導致癌症、胎兒早產或體重不足，戒菸可減少對於健康之危害。現在政府欲調整菸稅，有關調漲的效應，菸協認為這樣會刺激私菸之猖獗，不知部長是否同意此一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之前調整菸捐時也是一樣，會有走私行為，所以，我們特別請相關機關，包括海巡署、警政署及地方財政機關一起來防堵。事實上，在今年 10 月，海巡署查緝了 70 多萬包，台中關查到 20 幾萬包，地方政府也都有查獲案件。的確會有走私，但是若能查獲，當然會有遏阻作用。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在你們及相關部門的努力之下，查緝了非法菸品，若以查緝的成果來看，104 年就短徵了 3 億 8,000 多萬元的稅，105 年 1 月至 9 月已有 2 億 9,000 多萬元，請問預計會一直增加嗎？

許部長虞哲：以今年來看，走私當然有點影響，誠如委員所言，吸菸確實對身體有影響，所以，有些人就戒菸或少抽點菸，這樣當然會有些影響到菸品銷售。

邱委員泰源：據過去的文獻及大家的研究報告，可知有很多的原因，會讓私菸的需求增加，菸稅捐的調漲，也是主要的因素之一，這是本席所欲探討的部分。首先，關於市場的區域，從白牌菸銷售量的分析，可以看出尤其是南部最多，中部其次，北部較少。請問是何原因？

許部長虞哲：當初白牌菸是少許進口，大部分是通過走私進來。在一般民眾的觀念上，如果菸較為便宜，品質就會有問題，大家有認識到，若抽到不好的菸，對身體會更為不好。

邱委員泰源：對，我們擔心民眾的健康，特別要注意弱勢團體。請再看另一份研究，50 歲以上藍領、未就業者的使用比例較高，所以，弱勢團體是較會使用到白牌菸之人，請問部長，這樣對於弱勢團體而言，會不會情何以堪，或者不公平？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可從兩方面下手，第一，加強緝查白牌菸的走私。第二，多多宣導，告訴民眾，吸菸本來就對身體不好，如果抽到白牌菸，由於其為劣質的東西，對身體會更加不好。除了衛福部之外，其他相關機關也應多加宣導。

邱委員泰源：再由影響層面來看，當然是大家最關心的健康，但也不能一直怪民眾，雖然它的味道比較不好，但較為弱勢、年紀較大或未就業者，真的也很難強迫他改變行為，但至少宣導是正確的事，在健康層面上，真的會有礙健康。另外，就公平正義的層面來看，有很多合法的業者，財政單位有沒有去了解他們的心聲？

許部長虞哲：有，畢竟有合法進口及非法走私之差異，如果都可販售，對合法業者是不公平的，所以，相關機關如海巡署、海關、關務署、警政署及地方主管機關，都必須面對這個問題。

邱委員泰源：所以，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必須考量到合法業者及其員工之生計。

許部長虞哲：對。

邱委員泰源：另外，稅收也很重要。從國家的層面來看，會造成稅收增加。所以，從部長的回答來看，與我的想法是一致的，強化戒菸的宣導是極為重要的事。

許部長虞哲：這是有必要的，雖然我們知道未來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對於長照是有幫助，不過，畢竟吸菸是會影響健康的，以目前來看，長照的財源是足夠的，但未來可能還是要再找財源。

邱委員泰源：當然提高菸稅、菸捐，依過去的經驗及文宣報導，是會降低吸菸率的。

許部長虞哲：這一定會的。

邱委員泰源：但是不要變成民眾都去抽白牌菸了。

許部長虞哲：那樣不行的。

邱委員泰源：所以落實菸品管銷管理，除了剛才提到的部分，不知部長還有何建議？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目前有訂出精進方案，首先，對於走私者，一查獲就廣為宣導，讓走私者無利可圖，只要走私就會被查緝到，同時也讓民眾了解，使用白牌菸走私菸是對身體很不好的。在管理的部分，菸酒公司也必須加強菸品銷售管理。

邱委員泰源：我是站在國民健康的立場，及公平正義的原則上看待此事，如果民眾一定要吸菸，當然是對長照及國家有貢獻。請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努力達到公平正義的原則，由你們再繼續處理。

許部長虞哲：我會繼續處理。因為菸酒管理機關是國庫署，稅的部分是由國稅局辦理，此外，尚須防堵於境外，所以，海巡署及關務署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警政署及地方財政機關也很重要。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希望未來有具體的措施來達到公平正義。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房地稅的問題，引發很多民怨，許多民眾不知道房地稅是屬於地方稅，而非中央稅，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房屋稅及地價稅是地方稅，事實上，地價稅的稅基是公告地價，根據平均地權條例，每三年公告一次，是由地方政府公告。

施委員義芳：好，部長說得很清楚，本席就房屋稅的資料做了整理，讓民眾更清楚知道，房屋稅是什麼，其明細為何？其實它是由稅基及稅率所組成，民眾也不知道稅基是如何訂出來的，部長剛才說是由評價委員會每三年評價一次，地方政府就將營造成本各加減項、折舊率、路段率納入，豪宅又課徵了 2 次路段率等等，這是屬於稅基的部分。地方政府在提高稅基時，應該也要將稅率降低。最近，蘇次長也曾提到類似的觀念，認為應該要打折，不要有感地加稅，可否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之前也有委員提到精準地價，事實上，目前沒有這個名詞，只有公告地價，只不過它是三年公告一次，目前我們的公告地價是在一般正常交易的百分之二十幾左右而已，而對於自用住宅用地的地價稅，都有優惠稅率。

施委員義芳：部長的說明很好，有關精準地價，本席還為此在「深喉嚨」被修理，本來是說沒有的政策不應在那裡亂講，結果他們解釋說你們在偷偷研究之後才會講出來。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想那是一個研討會，起碼財政部完全不知道此事。

施委員義芳：要做一個有感的政府，對於民眾的不平之鳴，應該在稅率部分，要有配套措施，這是有關修法的部分，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會，未來有關於自用的部分，我們會考量。

施委員義芳：你的速度要有及時性，要讓民眾有感。適度發布這種消息。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好，可以。

施委員義芳：接著請教菸酒公司吳董事長，你們的收入也是財政部的一部分，你是新就任，據本席的統計，過去六年來台酒公司的營業狀況，每年約是 750 億元至 800 億元之間，過去 EPS 在 2.2 至 2.6 之間，表現還算不錯。你對於未來臺灣菸酒公司的經營模式有何看法？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容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施委員的指教，我們過去每年的營收是 700 億元，誠如施委員所言，我們的 EPS 在 2.2 至 2.5 之間。關於臺酒公司相關產品的開發方面，特別是在民國 91 年開放市場之後，就進入全面競爭的時代，以往大家有個觀念，認為台酒公司的產品都很好，但是不太會銷售。在我就任之後，對於臺酒公司的行銷方面，會特別著力，因此，我們最近也在檢討所有的品項，如何加強行銷主力產品及明星產品，這對日後的行銷會有幫助。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你，101 年臺酒公司推出水果啤酒系列，造成那年的營業額達 10 億元多，從這個系列之後，今年的花雕雞麵也有很好的成績，但是往前推到 101 年之前的銷售狀況就不好，這代表一件事，花雕雞麵很多人想買都買不到，本席知道這個不是你的問題，是因為製造端出問題。所以未來推出的新產品在市場銷售成績很好時，你們反而要考慮製造端，也就是管理端的部分，你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吳董事長容輝：因為花雕雞麵是代工，不是公司自己生產的，我們也針對代工的部分找了幾家，目前在洽談當中，而缺貨的情形現在也已經改善，目前沒有缺貨。

施委員義芳：俗語說「會辣的辣椒一粒就很辣、不辣的整堆都不辣」，所以本席認為研發新產品不求多要求精，既然 102 年到 105 年的新產品銷售成績不理想，就代表說你們產品研發有問題。另外本席要談的是，這幾年你們的菸品銷售總額都在 400 億元左右，但是菸品的研發和國際品牌沒有辦法並駕齊驅，所以未來在菸品研發或國際合作的部分，可以研發一些低尼古丁或低焦油性這種比較優質的菸品，不曉得董事長有何看法？

吳董事長容輝：其實我們現在的菸品的煙頭就有低尼古丁和低焦油的品項。

施委員義芳：最近有沒有研發新的產品？

吳董事長容輝：我們最近有研發晶球系列，大概在 11 到 12 月之間推出。

施委員義芳：聽說你在中國大陸的菸品銷售成績還算不錯，有這回事嗎？

吳董事長容輝：目前為止，在大陸的菸品市場還是有下跌的情形。

施委員義芳：好，這個部分請加油。

接下來請教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和臺銀呂董事長。本席之前有針對苗栗縣政府融資平台提出質詢，但一直沒有得到滿意的答案。苗栗的徐縣長去年曾經去拜會過財政部部長，由於當時的未付的缺口約有 102 億元，所以那時後做了一個決議，即針對積欠的款項要由財政部去協調，

以低利貸款給欠款廠商，問題是建立這些融資平台時，不管是財政部、國庫署或是臺銀都沒有找廠商來協調，以致於廠商請款時，要被扣 4% 的融資費用，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詳細內容我不瞭解，那時候我還不是部長，不過有這麼一回事。

施委員義芳：本席曾經問你這是不是政府出了問題，你也回答說這是政府的責任。

許部長虞哲：因為地方政府出了問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給予協助。

施委員義芳：請問國庫署，協調時有沒有請廠商參加？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沒有請廠商參與協商，但是有邀請苗栗縣政府和主計總處人員。

施委員義芳：對呀！你們沒有邀請廠商嘛！請臺銀呂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還沒上任，但據我所知額度已經用到 42 億元，幾乎已經用滿，現在已經就是否還有增加的可能性進行協商，細節可請總經理說明。

施委員義芳：42 億元的部分好像在今年的 2 月份就用完了吧？

呂董事長桔誠：餘額已經幾乎到頂了。

施委員義芳：目前是否提供 1 億元的融資？累積融資的部分大概有 50 億元左右？

主席：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融資的總額大概是 51 億元，餘額的話差不多是 42 億元。

施委員義芳：好，如果沒有經過臺銀的融資平台，廠商可以直接跟縣府請款嗎？就是說沒有經過臺銀的帳號，廠商可以領得到錢嗎？你們知道嗎？

魏總經理江霖：知道，在融資平台下當然是透過臺銀融資。

施委員義芳：限於時間本席質詢到此，請部長派員到本席研究室說明，謝謝。

許部長虞哲：我請臺銀人員過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今年 101 跨年煙火的預算大約要 4,500 萬元，觀光局已經答應要出 2,000 萬元，尚短缺 2,000 多萬元，部長上禮拜說會協助籌措財源，但臺北 101 大樓方面希望能改變籌資的方式，比照香港、杜拜或雪梨的模式由政府主導，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不適宜由政府主導，歷年來絕大部分都是由民間處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是由民間籌措主導嗎？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 101 董事長本週日才回來，他有跟政務次長報告這部分他會想辦法。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是由民間主導，政府不要出資，對嗎？

許部長虞哲：是，雖然這是大家的事，但儘量還是由 101 主導找民間共襄盛舉。

林委員德福：其實有時候也不必太墨守成規，過於僵化，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中獎的獎金、各項宣導所需的經費，按每年營業額的 3% 來提撥。統計到 105 年 9 月，支付統一發票宣導的相關費用已經累積到 2 億 3,398 萬元。本席認為可利用臺北 101 跨年煙火來宣導民眾消費時應該索取統一發票，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曝光機會，統一發票宣導經費也足以支應 101 跨年煙火經費，既能提高中華民國臺灣的能見度，也能帶動觀光，部長看法為何？

許部長虞哲：統一發票宣導費用第一個當然是用在獎金，第二個宣導部分則以著重普遍性為宜，不要只針對單一個案，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考量一下。

林委員德福：你會不會認為明年不辦跨年煙火，會感覺黯淡失色？

許部長虞哲：不會，絕對會辦，不只是煙火，還會增加有燈光秀。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籌措那 4,500 萬元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問題，董事長已表示會努力籌措。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要利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臺彩辦理形象廣告，以往就有諸多爭議，要多多考量，立法院預算中心也針對該筆經費提出意見，公益彩券回饋金有限，應予優先補助弱勢族群，若僅因銷售業績衰退而恢復編列，合宜性有待商榷。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計畫」恢復編列臺彩公益彩券形象廣告經費 2,500 萬元，本席希望財政部能打消對這筆經費的念頭，部長的看法為何？

許部長虞哲：針對回饋金會召開委員會議，這部分還是要審慎處理。

林委員德福：請國庫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公益形象的廣告，希望讓民眾清楚了解公益彩券的收益用途及目的為何，過去兩年多都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而最近公益彩券的銷售量也降低了。

林委員德福：本席知道銷售量下降很多，這跟經濟也有相關的連動性，現在經濟蕭條，民眾連買個便當都會考慮，尤其最近地價稅開徵，被老百姓罵死了，薪水也沒有漲，收入也沒有增加，地價稅卻一次調漲三成以上，民眾是不是會唉唉叫，部長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公告地價是每三年公告一次，102 年到 105 年時調整幅度達 30% 左右。

林委員德福：假設現今經濟狀況良好，民眾收入多，可能沒有問題，但民眾收入沒有增加，這等於是政府再扒民眾的一層皮，老百姓當然心理不平衡，本席認為漲價的實際考量點很重要，最近股市的成交量都是 400、500 億元，要超過 600 億元都很難，本席算了一下，今年 1 到 9 月為止，證交稅收入只有 530 億元左右，今年可能連達到 800 億元都有困難。

許部長虞哲：今年我們的預期是 888 億元。

林委員德福：以預期跟實際的差距來看，你認為今年有辦法突破 800 億元嗎？

許部長虞哲：今年大概不太容易，到年底也只剩 2 個月了，財政委員會將於本週四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來報告如何加強股市的量能。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民眾都很關心，但這段期間，尤其 520 之後，股市就像一灘死水，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明天美國總統的大選將會造成整個社會很大的衝擊，今天的媒體也有報導，請問你有什麼因應或準備呢？

許部長虞哲：全世界都在關心美國大選的結果，財政部有關國安基金，剛才執行秘書也提過已經準備了 5,000 億元，不過國安基金要進場的話，必須符合該管理條例第八條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德福：若沒有事先擬妥因應措施，一旦選舉結果出爐，恐怕反應不及。

許部長虞哲：應該還好啦！目前點數還有 9,000 點。

林委員德福：但是交易量跌到只剩 400、500 億元，實在是看不下去，我認為事前還是要擬妥配套和因應措施。

許部長虞哲：有，我們有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內政部上周表示將研議「5 年內」建立以市價為基準的「精準地價」，未來要以市價課稅，引發外界加稅的聯想。請問「市價課稅」等不等於「實價課稅」？

許部長虞哲：全世界有關持有稅的部分沒有人是按市價來課稅的，至於交易稅或許比較趨近於市價，但是也沒有完全等於。有關「精準地價」，財政部在這個時間點完全不曉得。

林委員德福：最近擁有土地的民眾有很大的反彈，因為地價稅一次漲那麼多，等於一隻雞的毛被政府一直拔，據新聞報導，台中有民眾原來一年只繳幾十萬元現在變成一次繳一百多萬元的情形。

許部長虞哲：每個地方的公告地價還是不太一樣，有些地方確實要這麼多。

林委員德福：臺北市某家大飯店老闆就表示，每天只要開門就要繳六十幾萬元的稅，一年差不多要繳 2 億元，賺的可能也沒那麼多，只能讓飯店關門了。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同交通部針對有關觀光旅館的部分檢討，因為飯店土地持分不能細分，跟一般土地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有沒有時程規劃，要在「5 年內」修法推動「實價課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樣的方案。

林委員德福：請問地政士法、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土地稅法是否也要一併修正？

許部長虞哲：沒有，平均地權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公告地價會影響到稅的部分，我會密切跟相關單位溝通。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些都是有連動關係的，導致最近有很多民眾一直在罵政府。

許部長虞哲：沒有要按「精準地價」課稅。

林委員德福：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吳委員志揚、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昶佐、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莊委員瑞雄、張委員麗善、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全部結束為止。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財政部本年度歲入預算總共是 200 億 9,467 萬元，比上年度預算多出 20 億 685 萬元，比起前年度的決算，多出了 31 億 1,129 萬元。本席綜觀整體歲入的部分有兩個問題特別重要，第一個是關於公股銀行股利繳庫預估數的合理性，另一個是繼前年度編列出售合庫金控與兆豐金控的股票，在立法院決議建請免釋股，因而未執行也不予保留之後，本年度（106 年）預算再度編列合庫與兆豐兩家金控公司的釋股案，合計總共 87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股息紅利的部分，公股金融事業有賺錢當然要繳庫；其次有關釋股的部分，因為今年的稅課收入是有點超徵，根據以往的經驗，很多立委建議就不要釋股了。

陳賴委員素美：首先本席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歲入編列的邏輯，本年度預計售出合庫金控和兆豐金控兩家公司的股份佔財政部持有股份比率分別達 11.3%和 14%，也就是說釋股佔比超過一成以上，可是在歲入的部分，卻還增列投資股息紅利兆豐金 1 億 9,400 萬元、合庫 7,000 萬元，我覺得這是明顯不合理，不合理的癥結在於編列釋股增加歲入是為了平衡預算，彌平部分的財政缺口。但是 103 年以來的釋股案，因為財政狀況良好或因立法院決議而不執行釋股，所以預期實際的釋股率已經不能彌平收支的短絀，這樣的行為無異是殺雞取卵，因為一旦釋股馬上會稀釋未來的投資收益以及公股的持有比例，部長認為是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會有影響，不過當初主計總處提出各機關的歲出，我們的歲入沒有那麼多，所以就編列釋股收入。不過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稅課收入還不錯，或許釋股收入就不會考慮。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度呢？

許部長虞哲：本來有編列，但假如稅收情況不錯，就不會考慮釋股。

陳賴委員素美：合庫金和兆豐金這兩家銀行的股份佔財政部持有股份數比率分別達 11.3%及 14%，也就是釋股佔比超過一成。但是在歲入的部分還增列「投資股息紅利」，兆豐金有一億九千四百萬元，合庫金有七千萬元，我覺得這是相衝突的。

另外，兆豐金涉及海外洗錢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罰款 57 億元，兆豐金全年獲利將大幅縮水，預估可能高達兩成。請問部長，即使不執行釋股，對於兆豐金的股息收入預估是否過於樂觀？

許部長虞哲：這是編列明年度的預算，今年假如有盈餘賺錢，是分配明年股息紅利，那時不一定還沒有釋股。

陳賴委員素美：這兩件事是相衝突的，你們一邊釋股，一邊又編列紅利收入，這兩件事不可能同時存在，這樣編列不是會有矛盾嗎？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落差的問題，今天公司賺的錢要分配現金股利是以今年的盈餘作基礎，今年還沒有釋股，明年釋股部分也要看時間點。

陳賴委員素美：時間點有問題，是嗎？

許部長虞哲：時間點的因素。

陳賴委員素美：近 5 年來，合庫金與兆豐金的股利合計達到 1 元以上，殖利率高達 7%與 6.5%，高過公債的 2.3%與國庫券的 0.8%。每年盈餘分配比率也分別有 9 成和 6 成，是穩定的國家收入，其中現金股利可提繳國庫，平均每年達到 20 億元，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維持。

從近幾年稅收狀況來看，2014 年稅收徵收超過達 720 億元，2015 年超出 1,457 億元，今年根據成長率推估也會超過 820 億元，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今年預估大概會增加 800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這顯示我們的稅收過於保守，在全球資本主義的趨勢下，如果掌握金融業就能操縱整體的金融市場，取得國家經濟的掌控權，進而影響政治和社會層面。香港曾經受到中國的掌控，從 1990 年中資滲透市場開始。我們各類金融股的僑外投資與持股比例高達 26.11%，其中陸資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部分公股金融事業在大陸也有設分行或子行。

陳賴委員素美：你沒有講到重點，陸資的比例占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對這部分有借款、有貸款。

陳賴委員素美：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用整個曝險的比率來算，目前陸資在大陸的曝險比率占淨值的 53%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的比率算是高還是低？

阮署長清華：金管會的規定是不能超過淨值的一倍，目前來講已經降下來了，不過曾經達到將近 0.7 和 0.8。

陳賴委員素美：這部分金管會和財政部都有掌控到。

阮署長清華：對。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要提醒部長，我們發行的股數一定要掌控中國大陸的持股，免得我們被人家所掌控。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注意到這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有關掌控比例的資料，等一下再提供給部長。

臺灣金控與土地銀行的績效明顯不佳，兩家未上市的公股銀行及臺灣金控與土地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不足，都出現龐大的第一類資本的缺口，希望透過增資來提高資本適足率。104 年本院決議，臺灣金控的股息紅利自去年度繳庫 16.9 億元之後不再繳庫，土地銀行也將 8.5 億元盈餘轉增資，本年度減列盈餘繳庫。臺灣銀行的權益報酬率長期只有 4%左右，遠低於其他的同業；土地銀行在 10%左右，也比全國銀行的平均值還要低。資產報酬率的部分，臺銀歷年來都在 0.2%，土銀也大概在 0.4%、0.5%左右，全國銀行的平均值是 0.78%。可見這兩家銀行比全國的平均值都還要低，顯示這兩家銀行缺乏競爭力，沒有創新，一直無法追上平均值，遠低於其他銀行，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因素很多，其中有些是政策性因素，因為我們要透過公營事業包括臺灣銀行和土地銀

行作政策性的貸款，例如青年成家貸款，這些只有公股事業才有辦法承擔。

陳賴委員素美：都由公股事業承擔？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等於說它也有政府的包袱，雖然政府給了一些保障，但是相對地很多政策也成為它的包袱。

許部長虞哲：根據金管會的規定，它的資本適足率確實不夠，但將來能夠適當增資，競爭力一定會再加強。

陳賴委員素美：你有把握未來這兩家銀行的競爭力可以加強？

許部長虞哲：會，因為他們現在設分行受到限制，無法擴增分行。

陳賴委員素美：未來這兩家銀行一定要對營業項目和營業精神多加努力。

許部長虞哲：不論是土地銀行或臺灣金控銀行都是新任董事長，我想他們會積極地去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好，加油，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 106 年度的歲出預算，財政部一年大概有多少預算？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歲出還是歲入？

羅委員明才：歲出。

許部長虞哲：1,848 億元。

羅委員明才：人事費用開銷大概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155 億元。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是國家經濟非常重要的引擎，千萬不能失能，也不能失控。現在國內最重要有兩個引擎，一個是房市，一個是股市。房市因為地價稅的問題苦不堪言，房仲業者大概關掉了一半，券商部分則大幅裁員。面對這兩個引擎失衡，財政部一年人事預算大概 150 多億元，民脂民膏，養了那麼多優秀的人才是不是應該做點事？要如何解決這兩個困境？臺灣的房市要硬著陸嗎？臺灣的股市要讓它化成灰嗎？以前的榮景，1,600 多億元的成交量是常態，現在每天打開電視看收盤，只有 500 億元、600 億元。面對這樣的慘狀，慘、慘、慘，部長的想法是什麼？你要提出具體的政策啊！

許部長虞哲：這禮拜四財政委員會邀請金管會主任委員報告有關股市量能的部分，在財政部部分，有關股利課稅的問題引起很大的關注，內資外資、兩稅合一等等在明年 5 月份左右會提出租稅改革方案。

羅委員明才：答案是明年 5 月才開始檢討，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沒有，那是股利課稅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都棄權、棄息，這就是臺灣股市的癥結所在，因為流動性、週轉率、本益比都很低，根本不是投資的天堂，所以大家寧可棄臺灣，到香港、新加坡或大陸上市，多少優秀的公司、子公司、孫公司都跑掉了。部長，等到明年來不及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金管會是這部分的主管機關，禮拜四就會有些措施提出來。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是獨立監理單位，和財政部權責分開，以前是由財政部綜管全部，邱正雄時代就是如此。後來廢除掉，出了事情就 A 推 B，B 推 C，推到最後大家都沒事。可是現狀怎麼辦呢？如今經濟是慘、慘、慘。

許部長虞哲：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0.65%，今年根據主計總處預估是 1.22%。

羅委員明才：人均所得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還在增加。

羅委員明才：有增加嗎？

許部長虞哲：有啊！

羅委員明才：增加多少？

許部長虞哲：經濟成長率增加，它當然就會增加。

羅委員明才：去年稅收超徵 1,800 多億元，這對所有受薪階級、所有老百姓是另一層次精神上的剝削。經濟好不容易成長零點多，卻被稅收超徵 1,800 多億元吃光光了，所以老百姓的心理是不平衡的。你的數據很亮麗，小老百姓的心裡是很「藍瘦」的、很「香菇」的。

許部長虞哲：稅課收入雖然超徵，可是我們減少公債發行，減少公債發行也是減輕民眾的負擔，尤其對下一代是有正面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跟大前年、大大前年比起來，國內投資型案件急劇減少，你研究過這個數字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經濟部是主管機關，不過我想……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資料，海外對國內的投資大幅衰減，可能只贏過莫三比克或是什麼非洲的國家。

許部長虞哲：景氣好的時候自然會吸引……

羅委員明才：現在投資減少，另外一個警訊也出現了，由於兆豐風暴，因此國內銀行平均放款累計餘額急劇下降，換言之中小企業有很多需要銀行資助的都大幅衰減。放款餘額降了多少，部長可以說明嗎？

許部長虞哲：對於中小企業微型貸款的部分，公股金融事業都很注意，事實上也都有成長。

羅委員明才：有成長嗎？

許部長虞哲：有。

羅委員明才：中小企業一直說向銀行借錢借不到。

許部長虞哲：微型貸款還是有。

羅委員明才：銀行累計存款餘額是多少？放款餘額又是多少？不講別的，你管的 8 家公股銀行有沒有這樣的數據？從數據可以一葉知秋，銀行開始緊縮放款，變成臺灣金融停滯，有錢的不花錢，要投資的借不到錢，聽說銀行對大額存款也不收，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許部長虞哲：今天在座有很多公股金融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可以請他們說明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羅委員明才：好，請教臺銀呂董事長，最近聽說銀行都不收大額存款。

主席：請臺灣金控公司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臺銀還是收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超過 2,000 萬元、3,000 萬元、5,000 萬元，沒有地方存就存臺銀。

呂董事長桔誠：但是要按照大額存款利率。

羅委員明才：利率是多少？假設是 5,000 萬元以上。

呂董事長桔誠：有各種不同天期。

羅委員明才：短天期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再把利率表送到委員辦公室。

羅委員明才：現在幾乎等於零利率，銀行的態度是能不收就不收。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作為政策性銀行，非得收不可。

羅委員明才：放款部分跟去年同期相比，有沒有明顯少了很多？

呂董事長桔誠：維持差不多的水準。

羅委員明才：所以銀行放款情況不因兆豐事件而趨於保守。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感受到市場的動能還在。

羅委員明才：董事長的意思是，今年的盈餘有往上調的空間？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是說 105 年？

羅委員明才：對，現在已經 11 月了，你的意思是不但能達標還能超標？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今年的盈餘比去年好一些。

羅委員明才：大概成長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等最後的數字出來，現在先不作預測，因為還有兩個月。

羅委員明才：有關人民幣，臺銀是匯兌銀行，現在匯兌的情況大概怎麼樣？臺幣和人民幣、美金的關係，今年度由於人民幣大幅貶值，臺幣升值 10%，人民幣的存款餘額有沒有起怎樣的變化？是不是變少？TRF 部分會不會連帶地影響？

呂董事長桔誠：就臺銀而言，人民幣存款有稍微減少一點，臺銀不作 TRF，其他的銀行……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是銀行公會的理事長，TRF 現在手上大概還有幾件？

呂董事長桔誠：各銀行不一樣，我只能說臺銀的部分，我們沒有作 TRF。

羅委員明才：人民幣中間匯價到了 6.8，超過 7 的時候，國內會有幾家銀行出問題？TRF 的餘額加起來有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這部分我無法幫其他銀行回答。

羅委員明才：銀行公會不是都有彙整？

呂董事長桔誠：銀行公會有一些統計……

羅委員明才：你統計一下，我再來看資料，謝謝。另外，許部長，美國的選舉即將揭曉。

許部長虞哲：對，臺灣時間後天中午大概就曉得了。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國際性偶發因素或是美國選舉暴動開槍，像兩顆子彈有的沒有的，產生特別的金融惡化情況，國安基金會不會立刻動手？

許部長虞哲：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有明文規定需符合什麼情況。我們會密切注意。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一關臺灣沒有問題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密切注意。

羅委員明才：會隨時動用國安基金嗎？

許部長虞哲：對，但是需要經過委員會同意，我們會臨時召開委員會。

羅委員明才：現在不用再開委員會了嗎？

許部長虞哲：還是要開，不過很快。

羅委員明才：通知一下就來了。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可以讓國內的投資大眾放心嗎？有信心嗎？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密切注意。

羅委員明才：可以讓國內的投資大眾有三心——放心、安心、信心嗎？國安基金加油。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阮署長，你這次是不是把中央政府債務控管列為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這一向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

江委員永昌：現在債務控管績效是向上，還是向下？

阮署長清華：一直都是向下。

江委員永昌：103 年是 17.87%，104 年是 19.35%，今年的數據目前看起來是多少？

阮署長清華：委員的數據的 base 是什麼？我們通常都是跟 GDP 比。

江委員永昌：這個數據是我發公文跟你們要來的資料。你們現在的目標值是 13%，這表示控管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下降的，因為 13%相對於 19.35%，數值是下降的。

阮署長清華：對。

江委員永昌：對？你們 10 月 6 日的新聞稿是在做文字上的美化，還是在進行作文比賽？你們說近年政府推動健全財政措施，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收支差短持續縮減，債務規模獲得控制。你們在用文字美化，是不是？

阮署長清華：沒有。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績效數字、目標值是下降的。

阮署長清華：的確是下降。這個數字是公開的資料，我們都有在網站上公布。最高的時候，負債金額占歲出的比重達到 4.2……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新聞稿不實。你們可以把這個列入目標，但是作為目標的指數，並不是像新聞稿讀起來的那般，讓人感覺有做得比較好。

阮署長清華：的確是往下降的，比如說，106 年的負債金額占 GDP 的比重，已經降到 0.39%。

江委員永昌：如果債務是下降的，績效指標應該是向上的，百分比應該提高。

阮署長清華：績效指標應該是往下，因為我們希望負債率一直往下降。

江委員永昌：負債率往下，但是績效應該往上。

阮署長清華：就是績效……

江委員永昌：你瞭解清楚內容之後，再好好的答復本席。

阮署長清華：是。

江委員永昌：其次，在所有的官股銀行，你們有沒有派聯絡代表人？

阮署長清華：每一個銀行現在的負責人就是聯絡人。

江委員永昌：管理要點有提到，你們在推派的時候，是按照負責人、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的順序，不能夠派董事長的時候，你們才能夠派其他人。有關他們作為聯絡代表人，應該回報財政部國庫署的七項事項，他們都有盡責任做好嗎？這七項應該回報你們的事情，到底是用什麼形式回報？是用電子郵件，還是口頭都算？我查的書面資料顯示，很多是沒有回報給你們的，你們根本就掌控不到。

阮署長清華：過去的確有報告沒有那麼周延的狀況，但是這次修正要點之後，我們已經將需要通報的事項全部都規定得很清楚，所以最近的通報事項越來越多。

江委員永昌：銀行有承作 TRF 要不要通報？

阮署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是根據這七項中的哪一項？要不要通報？

阮署長清華：我們不可能每一項都列舉，但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不可能都知道。今天出席的九個公股銀行中，有承作 TRF 的銀行有哪些？到底達到多少名日本金？

阮署長清華：目前八大公股銀行裡，有承作 TRF 的銀行一共有五家……

江委員永昌：誰最多，是第一商銀嗎？

阮署長清華：最高的是第一銀行，再來是兆豐銀行。

江委員永昌：第一銀行的名日本金達到多少？

阮署長清華：應該是 929 億元。

江委員永昌：是 900 億元嗎？你看清楚。

阮署長清華：對不起，是 92 億元。

江委員永昌：初估虧損多少？

阮署長清華：虧損是 4.8 億元。

江委員永昌：對於承作 TRF 的銀行，金管會在斟酌沒有做好 KYC、KYP，並考量合約是否公平對等、風險未告知、財報是否造假等情形後予以開罰，請問被罰的銀行有沒有官股銀行，是哪一

家？

阮署長清華：目前公股行庫沒有因為承作 TRF 而被開罰。

江委員永昌：請問蔡董事長，你們沒有被罰嗎？

主席：請第一金控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們害客戶損失四億多元，對不對？你講述一下第一銀行的狀況。

蔡董事長慶年：金管會來檢查之後，對於他們覺得有缺失的個案，他們希望每一家銀行都不要透過法律程序處理。我們都沒有。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要求從 9 月 30 日開始，一個月內沒有和解的案件，要進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調處，或是進入仲裁。你們的狀況是怎麼樣，你講一下。

蔡董事長慶年：金管會的要求是有前提的，就是金融檢查經認定有缺失的個案，他們希望案子不要走法律程序，要儘快處理。我們被金管會檢查之後，沒有個案被列為有缺失。

江委員永昌：事實上，相較於其他民間銀行，你們被投訴、指責的情況說不定還更為嚴重。金管會在財政委員會的要求下，指示銀行不可以抽銀根，也不可以把客戶融資的抵押品作為 TRF 的賠償。你們有沒有做？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沒有。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江委員永昌：如果被我查到，你要不要拿你的位子負責？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清理到目前為止，平倉的案子……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說是分行的狀況，我希望你們總行能夠出示公文，正式的負責任。我手上有案例，即將向金管會銀行局投訴。你要承擔責任，在報告台上講嗎？

蔡董事長慶年：委員可以提供資料，如果銀行有缺失的話，我們都不會讓案子進入法律程序。

江委員永昌：第一銀行的名目本金達到這麼多，客戶的損失在所有公股銀行中也是占多數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請你先做一件事情，就是說明平倉到底要怎麼樣公平計算。也許因為涉及商業機密，銀行的往來以及與客戶的交易不能夠向外界公開，但是至少可以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開「上手銀行」賺多少、理專抽多少、獎勵金是多少、你們收取的手續費或相關費用是多少、客戶應該賠多少，製作資料向客戶講清楚、說明白。這個可以做到嗎？請第一銀行先做。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有一個案子在評議中心進程序當中，這個資料都是要公開的。

江委員永昌：好，你保證有做到，今天的質詢會作為會議紀錄。

其次，阮署長說代表聯絡人都有將官股銀行經營缺失的狀況回報給你們，請問銀行被金管會裁罰或被指正有疏失的時候，他們有將每一件都回報嗎？

阮署長清華：在管理要點修正之後，只要涉及被裁罰的案件，依規定是要通報的，我們把它定位為重要案件。

江委員永昌：經調查的結果，兆豐金跟其他的官股銀行，從 2013 年到現在，總共有將近 60 件案件

。本席跟你們要資料，希望能夠交叉比對，請你們給我兆豐金跟第一金的資料。很奇怪，2016 年 5 月 5 日，兆豐的產業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被依違反保險法開罰 300 萬元，這個為什麼沒有回報你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收受客戶存入大量美金偽鈔，被罰 300 萬元，這個為什麼也沒有回報你們？兆豐銀違反個資法第二十條，被處罰 5 萬元，這個也沒有回報你們，為什麼？

阮署長清華：這個是在要點修正之前。比如說……

江委員永昌：很奇怪，好像不是金額大小跟疏失情節嚴重與否的問題，兆豐金讓要銷毀的電腦硬碟流入二手市場這一項，被處罰新臺幣 200 萬元，這個就有回報給你們。請問依據是什麼？標準不一。另外一個一樣是他們的保險公司，辦理商業火災保險，被核處 60 萬元，相較於其他有回報的案例，金額沒有比較高，但是有回報。請問為什麼有差別？

阮署長清華：過去標準訂得沒有那麼明確，所以我們現在將需要通報的事項，儘量規定得……

江委員永昌：過去有的案子也會回報。

阮署長清華：比如剛才講的兆豐銀的偽鈔案，其實是有通報的。

江委員永昌：有關兆豐被紐約 DFS 處罰的事件，3 月 24 日兆豐回覆紐約 DFS，兆豐沒有回報；7 月 29 日接獲紐約 DFS 將針對紐約分行裁罰的消息，兆豐也沒有回報你們；檢查報告要給金管會，兆豐也沒有回報你們；他們只有在 9 月 2 日，用電子郵件傳送給財政部。這是怎麼回事？你說說看。

阮署長清華：這個案子……

江委員永昌：外界都在指責，你們的消息根本不靈通。

阮署長清華：兆豐銀行的問題就在這裡，過去聯絡人沒有通報該通報的重要事項……

江委員永昌：我想的不是這樣，我想的是你們不可能完全不知道，反正這些董事長是你們派任的，他們跟你們切割，說消息沒有回報給你們，就讓你們沒有責任，或者沒有回報消息給你們的話，你們就不知道，他們就瞞天過海，說不定可以逃過一劫。除了在管理要點規定聯絡代表人的順序以外，是不是應該建置秘密連聯絡人，或是建立情報、資訊的收集來源？

阮署長清華：有，我們都有建立通報機制。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不告訴我們是哪些人，但是你們要將辦法……

阮署長清華：我們都已經建立起來了。

江委員永昌：好，請你將資料呈給財政委員會，讓我們參考。

阮署長清華：好。

主席：謝謝。報告及詢答全部完畢，委員林昶佐提出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在一個禮拜以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林委員昶佐書面意見：

一、財政部 103 年度公布「強化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此計畫當初財政部規劃 4 年時間，從 103 年初到 106 年底，到現在計畫時程也走了一半。請簡單說明關於「強化國有不動產

活化運用計畫」目前的執行現狀及階段性成果的評估。

二、根據今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雖然國有閒置用地因辦理重分類而面積驟減，但建築用地的閒置比率仍超過 20%，國產署日前有無改善計畫，加強活化閒置的建築用地？

三、由於首都早期以西區為重心，自然留下有多閒置的國有地，目前這些國有地說好聽點是閒置，實則為廢棄狀態，以中正區、萬華區為例：新起里就有兩處，以及閒置很久的榮民印刷廠（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81 巷 32 號）等等。這些閒置用地平常無人維護，垃圾推積、蚊蟲孳生，不但造成社區公共衛生的下降，管理鬆散也容易成為治安死角。對於閒置的國有用地造成社區外部成本增加，國產署應該負責維護、管理的責任，請提出改善方案。

四、國產署為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已訂頒「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據本席所了解，許多社區團體表達願意組織人力去清潔閒置用地、美化環境，但是均被國產署消極對待，過去多次的會勘也無法得出解決辦法。在國產署的官網上，查詢提供綠美化的土地清冊，其中中正區、萬華區，甚至整個台北市都沒有登錄任何一塊用地，是否國產署認為台北市的閒置用地都沒有維護之必要？請國產署說明相關情形，並提供台北市閒置用地及可綠美化用地的清冊。

五、104 年度國產署公布的績效報告，其中未達成目標的檢討，居然一字未提，本席認為，國產署只在意績效達標，卻沒有把管理維護的閒置用地納入你們的權責，消極管理國家資產，沒有善盡主管機關的責任，反而給民眾帶來困擾。又，國產署早已收到很多民眾陳情投訴或者是協調的通知，卻一直沒有相關對策或處置，明顯失職。國產署應盡快提出改善計畫，並把維護閒置用地納入績效考量，把「與鄰為善」的精神納入整個活化計畫中。就改善方案以及相關措施之研擬，請國產署儘速給予本席答覆。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宣讀今天審查相關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 50 案。

一、預算數部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4,593 億 1,000 萬元

第 1 目 所得稅 8,173 億 2,200 萬元

第 2 目 遺產及贈與稅 125 億 1,600 萬元

第 3 目 關稅 1,153 億元

第 4 目 貨物稅 1,675 億 3,300 萬元

第 5 目 證券交易稅 888 億 1,800 萬元

第 6 目 期貨交易稅 40 億 0,400 萬元

第 7 目 菸酒稅 365 億 1,400 萬元

第 8 目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8 億 1,100 萬元

第 9 目 營業稅 2,154 億 9,200 萬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73 項 財政部 8,000 元
- 第 74 項 國庫署 20 萬元
- 第 75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76 項 臺北國稅局 18 億 5,239 萬 3,000 元
- 第 77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4,760 萬 1,000 元
- 第 78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5,428 萬 1,000 元
- 第 79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7,927 萬 5,000 元
- 第 80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273 萬 7,000 元
- 第 8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915 萬 2,000 元
- 第 82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3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3 項 財政部 15 萬元
- 第 64 項 國庫署 4,701 萬元
- 第 65 項 賦稅署 74 萬 9,000 元
- 第 66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6,042 萬 2,000 元
- 第 67 項 高雄國稅局 4,433 萬 9,000 元
- 第 68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644 萬 8,000 元
- 第 69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191 萬 2,000 元
- 第 70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43 萬 9,000 元
- 第 7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8,062 萬 5,000 元
- 第 72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55 萬 1,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89 項 財政部 87 億 0,053 萬 7,000 元
- 第 90 項 國庫署 1 萬元
- 第 91 項 賦稅署 27 萬 9,000 元
-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65 萬 3,000 元
-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6,000 元
-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5 萬 1,000 元
-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5 萬 9,000 元
-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0 萬 3,000 元
-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2 萬 8,000 元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1 億 8,255 萬 6,000 元
-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 萬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財政部 110 億 2,877 萬 5,000 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8 億 9,141 萬 9,000 元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 億 2,698 萬 3,000 元

第 3 目 投資收益 40 億 1,037 萬 3,000 元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5,234 萬 7,000 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 億 5,234 萬 7,000 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6 項 財政部 3 億 6,520 萬 8,000 元

第 87 項 國庫署 29 億 8,930 萬 3,000 元

第 88 項 賦稅署 3,598 萬 7,000 元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5,298 萬 3,000 元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4,484 萬 4,000 元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2,852 萬 4,000 元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44 萬 7,000 元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64 萬 5,000 元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020 萬 5,000 元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7,438 萬 7,000 元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00 元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 億 9,995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1,803 萬元

第 2 目 國有財產業務 11 億 8,051 萬 2,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 萬 5,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財政部及所屬歲入預算部分：

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財政部多年來歲入預算多有超收情事，104 年歲入預算超收 1 千多億元，105 年預計也大幅超徵，故 106 年歲入預算實有增編的必要。故爰提案增加歲入預算 5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2、

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稅課收入編列「證券交易稅」，考量證券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6 年度證券交易稅按 105 年度預算 888.18 億元估列。鑑於政府應改善經濟體質，提升股市交易量，而非任由台股成交量繼續萎縮而無競爭力，爰提案增列「證券交易稅」歲入預算 10%，促使政府正視台股成交量大量萎縮問題。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賴士葆

3、

近年來夜店消費逐漸形成一股時尚休閒風潮，營業時間常見門庭若市，人聲鼎沸；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平均每家夜店的繳稅數在 50 萬元到 63 萬元間，與國人對於夜店高消費場所的印象有甚大差距。建議提高台北市國稅局 106 年度營業稅稅課收入分配預算數 1,000 萬元，藉以督促台北國稅局加強稽徵，並積極查察夜店適法應納稅額。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已辦理營業登記的夜店數由 101 年度的 33 家，增至 103 年的 41 家，在 104 年又降至 36 家。其中繳交營業稅的家數從 101 年度 27 家，增加到 104 年的 31 家，101 年度到 104 年度繳稅總額分別為：1,448 萬 7 千元，1,382 萬 2 千元，1,627 萬 5 千元及 1,920 萬 4 千元，平均每家夜店的繳稅數在 50 萬元到 63 萬元間，與國人對於夜店高消費場所的印象有甚大差距。

二、近年來夜店消費逐漸形成一股時尚休閒風潮，營業時間常見門庭若市，人聲鼎沸；然查 101 年到 104 年度尚有 4 家夜店實繳營業稅額為「零」，雖然係稽徵法規的適用，但確實仍有多家夜店業者並未繳交營業稅或者利用差別稅率的適用（同時適用營業稅 5%及 25%），多數店家以適用較低稅率的營業收入開立發票，並且由於加值型營業稅採進銷項稅額扣抵後的稅額甚低，所以業者可以合理地避稅；但民國 103 年財政部已經明訂特種飲食業各項銷售金額，均應按高稅率（15%或 25%）課徵營業稅，惟夜店與特種飲食業性質接近，均屬奢侈性消費，卻未比照適用，其部分收入仍可適用 5%的營業稅，無法有效防杜業者採高稅率低報的手法逃漏稅捐，徒讓各界深感賦稅不公。

三、爰此，建議提高台北市國稅局 106 年度營業稅稅課收入分配預算數，藉以督促台北國稅局加強稽徵，並積極查察夜店適法應納稅額。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4、

106 年度財政部「股息紅利繳庫」預算數，增列 3 千萬元。

說明：

一、查 106 年度財政部股息紅利繳庫數 6,891,419 千元較上年度 8,597,109 千元減列 1,705,690 千元，並較前年度預算數 9,169,911 千元減列 2,278,492 千元；財政部公股投資單位收益情況連續二年退步，應進一步探討原因。

二、從說明內容分析得知，除了台銀因為前一年度紅利繳庫數為 1,690,000 千元，故今年度核

予減列；但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財政部印刷廠均較上年度增列盈餘繳庫數，唯一營收不佳者屬台灣菸酒公司而已，其減列數額為 36,505 千元。

三、經查 104 年度國內菸品市場銷售量較 103 年度衰退 2.6%，然台灣菸酒公司衰退達 3.5%，高於一般市場狀況；另外啤酒市場成長 1.2%，但台酒公司的成長率僅達 0.6%，至於酒類市場有 1.8% 的成長數，但台酒公司卻衰退 2.6%，顯見台酒公司的經營狀況與國內市場的整體表現稍有落後，究其原因應該不一而足，然台酒公司經營團隊未有改進計畫，不符財政部的託付。

四、另外，台酒非菸品產類尚乏代表性商品，營收貢獻微薄，多角化經營仍有改進空間。爰此，本年度增列繳庫盈餘 3 千萬元，策勵財政部及台酒公司努力精進，達成國營事業績效目標。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5、

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兆豐金控現金股利 14 億 6,309 萬 6 千元，惟因該公司遭罰鉅額罰款恐嚴重侵蝕 105 年度獲利，亦可能對該公司股利政策造成負面影響，為使財政部正視問題並遵循預算覈實編列原則，增列 1 千元。

說明：

查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遭罰 1.8 億美元（換算台幣約 57 億元），罰款金額重大恐嚴重侵蝕兆豐金控 105 年度獲利，並造成政府投資損失。目前財政部持有 8.40% 股權，經計算財政部約損失 4.79 億元。

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估計獲配兆豐金控現金股利 14 億 6,309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1 億 9,431 萬 7 千元，惟上述鉅額罰款恐將嚴重侵蝕兆豐金控 105 年度獲利，亦可能對該公司股利政策產生負面影響，故此項編列顯不合理。

為使財政部正視問題並遵循覈實編列原則，增列 1 千元，合計 14 億 6,309 萬 7 千元，期財政部審慎評估投資收益並竭力達成目標。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6、

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編列「營業稅」2,154.92 億元。惟我國對於跨境電商業者未要求其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造成跨境電商業者在國內銷售勞務未核課稅捐，財政部應儘速研議解決方案，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買受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增加營業稅收及符合租稅公平。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7、

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編列「遺產及贈與稅」125.16 億元（遺產稅 75.10 億元、贈與稅 50.06 億元）。新政府為籌措長照財源，擬調增遺產及贈與稅作為長

照特種基金財源。今年上半年遺贈稅實徵淨額直逼 200 億元，刷新近 5 年紀錄，主要為遺產稅有大案增加，贈與稅增加，是因遺贈稅率擬調整而有增加趨勢，表示高資產族群早已完成布局及節稅規劃，顯與目前設算以遺贈稅挹注長照的稅基有極大出入。財政部應針對以提高遺贈稅率來挹注長照特種基金，其實質稅收效益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資料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8、

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及「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主要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計 47 億元、出售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計 40 億元。政府釋出持股若僅係為挹注年度之歲入歲出差短，將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犧牲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爰提案請財政部提出詳細釋股效益評估提交財委會，並在 106 政府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免釋股，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9、

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463,09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94,317 千元。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 105 年因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遭罰 1.8 億美元，該筆罰款如按現行股權比率換算，政府估計損失 14.59 億元，其中財政部約損失 4.79 億元，且罰款金額重大恐侵蝕兆豐金控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兆豐金控投資收益，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0、主決議

查財政部轉投資事業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或因內控制度不健全、或因內部稽核不落實，近年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層出不窮，導致公股權益受損，如：兆豐金控於 105 年 2 月及 8 月分別發生假美鈔案及寧波分行、紐約分行罰款案，損失及罰款金額約 58 億元。華南金控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現疑似以人頭申請房貸情形，損失及罰款金額約 6,400 萬元。第一金控於 105 年 7 月間發生駭客入侵提款機軟體盜領 8,327 萬元，實際金額 579 萬元。台灣企銀於 104 年 3 月間發現行員盜用分行及客戶印章之冒貸案，罰款金額為 400 萬元。以上案件合計損失及罰款金額近達 60 億元。另兩家未上市公股銀行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皆出現龐大的第一類資本缺口，且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長期遠低於其他同業，顯示兩家公務體系銀行營運缺乏效益。

鑑於目前財政部對公股股權之管理著重於負責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之核派，並未落實董監事參與公司經營，重大事件亦未確實及時通報，以致近年部分公股銀行治理欠佳、營運績效低落，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頻傳，損失及罰款數額高達 60 億元，損及公股權益，動搖民眾對公

股銀行之信任，財政部應就強化管理、有效監督董事會功能及訂定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以維護公股權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11、主決議

財政部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項目，編列稅課收入總計 1 兆 4,593 億元。查該金額之編列說明，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冊中，僅列出包含所得稅 8,173 億元、營業稅 2,155 億元、貨物稅 1,675 億元，及關稅 1,153 億元。並未就上述稅課收入金額之估算方式詳加敘明，於資訊揭露程度顯有不足。

爰要求財政部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起，每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歲入來源別稅課收入項目，須於「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該冊章節「參、總預算案籌編過程及主要內容」中，主動揭露各稅金額估算方式。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江永昌 羅明才 邱泰源

12、主決議

財政部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項目編列兩筆金額，皆為出售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收入，分別為有價證券售價 24 億元及投資資本收回 16 億元，合計 40 億元。

查該兩筆金額之編列，係依循以往年度慣例，以編列釋股收入之方式，挹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歲入差短。立法院 104 年度曾做成決議，要求財政部對釋股收入未執行部分於年終時不再辦理保留，以免造成收入虛列。且兆豐銀行於 105 年初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財政部竟於 105 年 8 月方獲知此事，顯示財政部公股管理業務亟待加強。

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兆豐金融控股公司釋股收入共兩筆歲入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加強公股股權管理。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江永昌 邱泰源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用及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用—臨時人員酬金」107,259 千元；經查該署自 104 年起均編列相同預算，顯示該項業務人員效率有待檢討改善，似有重覆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執行成效。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水電費」2,412 千元，較 104 年編列 1,777 千元，增加 635 千元，成長幅度達 35.7%，預算大幅增加，為撙節費用支出，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建議「水電費」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2,520 千元，係為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布置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4、

有鑒於國家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產署卻於一般行政內其他業務租金費用較前一年增加，亦未清楚敘明理由。10 款 10 項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18,030 千元，其中「0219 其他業務租金」原列 2,399 千元，提案減列 1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5、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 款 10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編列 744,707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961 千元，提案減列 96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6、

有鑒於國家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 款 10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3,323 千元，其中「0400 獎勵及慰問」編列 2,271 千元，內屬三節慰問金原列 2,178 千元，提案減列 2,17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共計 1,032 千元，其中有 322 千元預計汰購掃描器及指型機等設備，卻又於「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 3,795 千元作為檔案電子儲存管理之檔案掃描費；既已汰購掃描器卻又另編預算作為檔案掃描之費用。爰提案刪除此檔案電子儲存管理之檔案掃描費，共計 3,79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8、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一般行政下編列汰換其本署所需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106 年度共 145 千元，卻未標明需汰換多少台數、爰汰換冷氣機及飲水機已使用之年限，不利預算之監督，使得預算編列過於鬆散。爰提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屬一般行政業務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3,173 千元，俟國有財產屬提出其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有冷氣機、飲水機等機器詳細使用年限及預計以乙台多少預算採購等明細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9、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雜項設備費用較前一年編列增加，且連續兩年汰換冷氣機、投影機，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10 款 10 項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18,030 千元，其中「03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1,032 千元其中內屬「0319 雜項設備費」原列 71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1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 106 年度於「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編列辦理國有財產出租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10,584 千元，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困難，各公部門應撙節使用經費。故爰提案於「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減列辦理國有財產出租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10%，計 1,05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1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 106 年度於「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對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等案件計列經費 25,596 千元，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困難，各公部門應撙節使用經費。故爰提案於「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減列對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等案件經費 10%，計 2,5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項下，編列「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理費等預算 50,601 千元；其中維修費預算 3,677 千元，均較 104 年（108 千元）及 105 年（263 千元）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項下，編列「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理費等預算 50,601 千元；其中環境清理費預算 28,359 千元，均較 104 年（12,206 千元）及 105 年（11,351 千元）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14、

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係用於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之執行處理，續編之第 4 年經費項下，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106 年編列預算 3,02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編列 2,747 千元，增加 278 千元。惟監察院於 105 年糾正國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有損國庫權益，歷年執行結果距立法院決議的目標落後甚多，上開情事仍未有明顯改善，依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為節省公帑，建議提案刪減「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30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15、

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06 年編列預算 50,803 千元，係用以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之執行處理，續編之第 4 年經費項下，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訴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之經費。惟監察院於 105 年糾正國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有損國庫權益，歷年執行結果距立法院決議之目標落後甚多，上開情事仍未有明顯改善。依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故基於撙節支出之原則下，酌刪「執行處理子計畫」1,016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16、

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有財產費用—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房屋建築養護費」，係用於國有管理與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106 年編列預算 20,800 千元，顯高於 105 編列預數 14,754 千元，大幅增加 6,046 千元，增幅達 41%，惟該署未提及 106 年度管理及委

託管理房屋數大幅增加，爰宜本摶節原則減列，酌刪減「房屋建築養護費」1,040 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1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一般行政下之業務費中已編列其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共 2,399 千元，卻又重複於國有財產業務下，以「辦理國有非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名義編列租用影印機 751 千元、以「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讓售或標售等業務」名義編列影印機租金 145 千元，以「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及環境清潔費等」名義編列影印機租金 210 千元，光是辦理「國有財產業務」就重複花費影印機租金 1,106 千元；影印機租用應以年度為單位，非以任務為由以「次」為單位而重複花費租金。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國有財產屬單位預算中國有財產業務下所有編列影印機租金之預算，總計 1,10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1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 106 年度於「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編列資訊費 29,131 千元，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日益高漲，各公部門應摶節使用經費。故爰提案於「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減列資訊費 10%，計 2,91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1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 106 年度於「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汰換公務機車 11 輛 693 千元，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日益高漲，各公部門應摶節使用經費。故爰提案於「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汰換公務機車經費全數減列，計 69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20、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列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規費較去年大幅增加，然雖因土地之公告地價調漲之因增加預算數，仍未敘明受影響國有土地之筆數及金額，本席對此一情形存有疑慮。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80,512 千元，其中「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069,727 千元，「0221 稅捐及規費」原列 805,529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國有土地受到公告地價稅調漲之影響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預算 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編列 1,069,623 千元，其中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共需 1,989 千元，然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案件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入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針對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爰此，提案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作法、溝通平台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22、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大幅提升，然雖因「加強處理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所致，卻未清楚敘明其增加費用之運用，其計畫細目也無法與預算書相互對照。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80,512 千元，其中「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069,727 千元，「0249 臨時人員酬金」、「0279」一般事務費及「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原共列 198,66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提出至今「加強處理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詳細情形及剩餘計畫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報告並提供計劃之細目以及如何與預算書內細目相對應之對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2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069,72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

說明：

爰國有財產署本應依法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另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所述「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改依本法辦理」，是以國有財產署本應積極對過往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該法規定者進行清查改正。

然近年陸續發生多起國有財產賤租、賤賣情事，衍生諸多爭議，不僅有傷國家利益之隱憂，更使基層民眾對政府機關產生私相授受之疑慮，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國有財產署似有疏於職守之怠惰。

為此，提出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分六年共編列 1,098,060 千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147,516 千元，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25、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編列之數據通訊費之必要為何，令人難以理解。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80,512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接收保管「0200 業務費」編列 56,049 千元其中「0203 通訊費」內屬數據通訊費原列 501 千元，提案凍結全額凍結，俟向本院提出對其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提升之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2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預算 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編列 1,069,623 千元，其中有關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 50,803 千元，然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案件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定出規範，妥善處理，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爰此，提案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作法、溝通平台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27、

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200 萬元，俟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閒置比率偏高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價值雖然提升，但是已分回房地閒置比率超過七成，顯

有規劃未當之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二、查國有財產署截至 105 年 6 月底為止，管理之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計 747 件，土地面積約 20 萬平方公尺，都更前的總價值為 194 億餘元，都更後估計總價值約達 344 億餘元，都更後總價值雖然大幅提升約 150 億元，但是閒置比率偏高，近 2 年度所繳納的水電費及管理費已經將近 1 千萬元；而且預計分回的大坪數房產也未事先規劃用途，例如：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都更後分回的 32 戶，因為建物坪一數都超過 60 坪到 81 坪間，既不適宜提供國宅租用，總價亦非一般民眾有能力承購負擔，所以從民國 102 年 8 月分回後僅標售一戶外，迄今仍閒置中，不僅無法挹注國庫收入，反而新增各項支出。

三、再查，國產署表示，目前權利變換計畫已經核定即申請分配中之參與分配案件為 35 件，都更後建物及車位預估價值將達 261 億元，其中超過 60 坪之大坪數房地有 171 戶，目前約有六成未有進一步規劃，恐再度發生房舍閒置及徒增水電費、管理費支出的情形。國有財產署被賦予財產改良利用、促進土地有效管理利用之職責，允應更有效管理，俾增國庫收入。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盧秀燕

28、

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200 萬元，俟就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相關作業計畫執行成效及追蹤機制，與國有土地出租計價方式能否確切反應土地區域價值及使用經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其工作項目之一即為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俾提升整體國有資產之有效運用。

二、根據國產署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低度利用、閒置、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面積計 1,718.96 公頃，有公用需要者面積 1,623.69 公頃，均已擬具使用計畫；無公用需要者面積 95.27 公頃，其中 58.33 公頃均已向國產署申請變更為非公用，僅餘 18.36 公頃閒置及 18.58 公頃低度利用；另，近 10 年來透過撥用、出售等程序，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其總面積逐年遞減，可是閒置部分卻不減反增，由民國 94 年底之 2.93 萬公頃，增至 104 年底的 3.83 萬公頃，而其中屬於建築用地者有 1,748.64 公頃，近五成的面積位於六都，足見仍欠積極管理活化！

三、另查，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相關作業計畫執行迄今已逾 6 年，雖多數閒置國有公用建築用地雖已擬具使用計畫，但後續之活化運用僅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使用計畫之執行成效及追蹤機制卻付之闕如，實需檢討改進，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率，以有效挹注國庫財源收入。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29、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1,180,5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鑒於國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採取司法訴訟方式強迫拆遷，近年已衍生華光社區、紹興社區、板橋大觀事件、基隆貴美雜貨店等歷史性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之拆遷爭議；且目前國有土地之管理方式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已於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為結論性意見提出數點糾正，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將屆 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亦舉辦在即，而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但有違兩公約之要求，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使有意遵守公約要求，仍無路可走之窘境。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 5,000 千元，待國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30、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人，針對國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 5,000 千元，待國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採取司法訴訟方式強迫拆遷，近年已衍生華光社區、紹興社區、板橋大觀事件、基隆貴美雜貨店等歷

史性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之拆遷爭議；且目前國有土地之管理方式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已於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為結論性意見提出數點糾正，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將屆 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亦舉辦在即，而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但有違兩公約之要求，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使有意遵守公約要求，仍無路可走之窘境。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 5,000 千元，待國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盧秀燕

31、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1,180,5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預算金額：3,3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說明：	
目前大面積國有土地雖已禁止標售，改採設定地上權標售開發或參與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開發方式，然國產署對於國有土地之地上權標售或參與開發，多僅著眼於計算短期財政收入，而忽略長期社會發展需求，國有土地地上權標售往往走向六本木式的千篇一律開發，而都更、重劃等參與開發則使公有土地逐步私有化。鑒於國有土地活化利用多為私人投資之不動產開發方案，國有土地開發造成地產飆漲與炒作，進一步強化社會貧富差距及分配不公，國有土地應有之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福利發展、社會參與等角色被嚴重忽略。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之經費 1,000 千元，待國產署研擬因地制宜、衡量社會發展需求及各基地之特殊性，以永續社會文化與環境發展為考量之國有土地改良利用之政策方針，提出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蔡培慧

32、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1,180,5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有公用財產	
預算金額：3,0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56	
<u>提 案</u>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90 千元	
說明：	
鑒於國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所經管土地上之居民著眼於加速排除，而對居住權保障之落實置若罔聞，導致迭生公有土地迫遷爭議，現行「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則無異鼓勵機關違反公約要求。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之經費 190 千元，待國產署將兩公約對居住權之規範納入「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之評選要求，提出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蔡培慧

33、

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50 萬元，俟就國有宿舍未確實依法處理部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非公用房地租金收入 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元。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3 條規定，略以「凡使用職務宿舍應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查，迄至 105 年 6 月底中央各機關經管職務宿舍達 3 萬 6,274 戶，其中由退休人員無償借用之國有宿舍有 4,395 戶（占比 12.12%）未編列相關收入與費用。此係為民國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之「眷屬宿舍」退休人員，前經行政院 74 年函示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為止。

二、然，歷經 30 多年來，該批國有宿舍多數老舊不堪，不僅有居住安全疑慮，也影響市容整

潔，亦不符土地合理利用及國家資源之運用效益。

三、國有財產屬於 101 年 2 月承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宿舍業務，即著手清查督導各機關填報經管眷屬宿舍使用情形及後續處理；據所為清查資料顯示，4,395 戶眷屬宿舍中的 6 成計 2,773 戶屬未依 92 年發布的眷屬宿舍處理方案辦理。

四、國有宿舍僅得借用於各機關現職人員，雖有民國 74 年函示將元配助於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除外；復於 92 年起推動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並發布照護補充規定之暫緩處理（年老孤苦者 109 戶），惟仍有 2 千餘戶未確實依法處理，容有改進空間。為提升國家資源合理運用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符社會公平正義，擬凍結是項預算額度 1 百萬元整，俟向財委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34、

鑑於目前國有土地多處閒置、遭佔用及低度利用，部分部會尚須編列預算修繕，亟待主管機關全面清查並有效管理、開發及利用。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強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之具體策略」，俾利積極活化低度利用之國有地，創造財政效益，帶動經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35、主決議

國有閒置地活化乃國有財產署重要施政方針。政府多年來大力推廣閒置國有土地活化，並藉用活化計畫及相關措施，促進地方社區發展，達到土地資源效益最大化，創造雙贏局面，可謂立意良好。然，多數閒置國有土地缺乏有效管理及維護，在尚未活化之前，造成社區居民困擾：土地蚊蟲孳生、垃圾堆積、容易成為社區治安死角。經許多民眾陳情、投訴主管機關後仍未改善，官員拒絕與當地居民溝通合作，造成社區民怨四起，環境衛生品質下降。綜上，國有財產署應就如何有效管理、維護全國閒置國有土地，降低當地社區的外部成本，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昶佐 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36、主決議

行政院核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8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各種被占用之類型及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不宜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逕行強制拆除，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37、主決議

行政院核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由國有財產署辦理，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8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國有財產署應參照國有財產署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若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所有權人非國財署時，釐清方式應由國財署主導，讓民眾積極參與表達意見，並且協助民眾調閱資料，以助於釐清歷史脈絡，進而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占用類型進行分類，且建立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依不同分類方式妥善處理，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也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38、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罰 1.8 億美元，除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外，亦因該分行辦理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人員不熟悉當地法規所致。財政部應督導所屬公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執行情況，是否確實遵守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令規章，除聘用當地人員協助處理外，更應強化海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風險意識及涉外事務處理能力，避免公股銀行重蹈覆轍造成國庫損失。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現在休息，請財政部的長官來跟委員溝通，同時請大家儘快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歲入的部分。請問部長，第 1 案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這有一個前提，假如過去每一年都是超徵的話……

主席：已經連續 3 年超徵了，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我剛才提過，過去 10 年裡面，98 年、99 年、101 年和 102 年都是短徵的。

主席：過去 10 年是 4 年短徵、6 年超徵？

許部長虞哲：對，還是有短徵的。

主席：超徵的還是比較多，所以我們建議增加一點。

許部長虞哲：這點還是要多加考量，因為增編以後，我們發行公債會減少，萬一稅課收入沒有那麼多的話，將來會有很多後遺症，因為不能再發行公債了。發行公債要事先編定，可以少發行，就像現在，今年我們少發行或多還一點債是可以的。所以這一點真的要滿慎重的，因為……

羅委員明才：增加歲入預算應該是大家都認同的，因為這幾年來，每一年的稅收都超徵，而且都超徵一千七百、八百億元，這已經變成經常性的了，所以有必要把明年度的歲入預算酌予增加。我覺得增加 500 億元都還太少。如果以去年的 1,800 億元來說，它的一半起碼也是 900 億元啊！所以我覺得賴士葆召委有點客氣。數字會說話，把這幾年每年稅收超徵的情況一攤開來就知道，所以這部分應該有必要加以調整。

許部長虞哲：我剛剛可能沒有說明得很清楚，抱歉。從 95 年到 104 年，有 4 年短徵，其中 98 年短徵 2,156 億元，而且我只說中央政府的部分。

主席：那是金融海嘯耶！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短徵很多。另外，99 年短徵 400 多億元，101 年短徵 200 多億元，102 年短徵 600 多億元，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稅課收入編列在前，預算的執行在後，多多少少一定有點差距，因此這個部分增加 500 億元真的是……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應該沒有問題啦！因為今年的歲入只增加 1.1%，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1.3%。

曾委員銘宗：這個比例和往年相較是偏低的。另外，明年的經濟情況會比今年好啦！我覺得從這兩個理由來看，增加 500 億元應該可以達得到。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增加 500 億元還好啦！因為兩稅合一之後，營所稅一定會增加，而且促產還可以用到明年，這部分大概也會增加，此外，菸稅和遺贈稅並不會馬上就通過，所以我猜明年上半年的贈與稅也會增加，基於這樣的原因，加上明年的景氣一定會比今年好，整個 GDP 上升 1% 的話，稅收也會上升一些，所以我建議明年歲入預算應該要增加。

盧委員秀燕：我也支持要增加，因為除了 98 年發生金融海嘯，對 99 年略有影響以外，其實都是逐年增加，而且越來越好，在去年和今年達到高峰，所以沒有理由說明年會不好。這是第一點，就實際狀況看起來是越來越好，這和金融海嘯過了以後，全球經濟復甦有關；第二當然是和你們的稽徵技術越來越成熟，大家都努力也有關係。所以沒有理由說明年不增加。

其次，這是民進黨完全執政的第一年，你們也要考慮一下民進黨的面子，不要說去年、今年達到高峰，結果明年就開始往下跌！院長不斷在講說景氣會好，然後我們的 GDP 會上升，大家也會認真地課稅、繳稅等等，結果呢？如果明年的狀況是每況愈下的話，對民進黨也不好。所以不管怎麼樣，部長也要咬著牙、要挺住啊！500 億元啊！

王委員榮璋：預算審查無論歲出、歲入，都不是許願就可以達成的，要不然我們都可以儘量往上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特別希望財政委員會能夠務實，我跟賴委員……

主席：這個沒問題，因為他們編得太低了。

王委員榮璋：但是歲入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和歲出的審查結果一併考量？賴委員、費委員等國民黨的委員都比我更有經驗，過去在歲入部分也有相關的攻防，最後大概就是送院會再來協商和確定，所以是不是到時候看看歲出部分確定的金額為何，再針對這個部分予以確定？總之，歲入部分的增加是不是到院會再來確定？好不好？根據我的瞭解，過去你們執政的時候民進黨也喊要加，這些都可以理解，所以我們就送院會決定，好不好？

主席：這樣全部都送院會就好了啊！今天就不要討論了啊！我就宣布全部送院會喔！

王委員榮璋：我們看最後決定的歲出……

主席：如果你這樣講，我就全部送院會喔！如果統統不同意，就全部送院會就好了啊！

王委員榮璋：我是說歲入的增加看整體歲出的審查結果是怎樣……

主席：如果歲入增加，明年歲出就可以擴編，這樣也滿好的，並沒有不好啊！

好，這個案子先保留。

許部長，我要提醒你，其實歲入部分對你們的殺傷力最小，這個提案只是讓你們有一個努力的目標，否則每個案子都送院會表決我也不反對啊！全部送院會喔！

許部長虞哲：我們儘量。說老實話，從國稅局、財政部的觀點來講，我們就是依法去徵稅，能夠收的我們都會儘量去收，一定是朝這個目標去做，沒有錯啦！

主席：現在看第 2 案。

許部長虞哲：第 2 案是不是併第 1 案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如果第 1 案通過的話，第 2 案我就自動撤案，但是既然第 1 案擱置了，第 2 案就必須處理。

我在財委會 12 年了，你們這個數字和去年一樣，太低了，以前都是 1,200 億元、1,500 億元，我覺得你們對自己也要有信心，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有關證交稅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量能夠增加，稅也能夠增加，但是到今年為止，我們目前估計大概會短徵 150 億元左右，當然這是明年的預算，明年我們希望能夠維持 888 億元，與今年短徵 150 億元相比，量其實是增加的。當然我們希望明年稅改方案提出來以後，整個股利課稅制度改革以後，整個股市……

費委員鴻泰：明年再說啦！美國總統馬上就選完了，英國脫歐的事情也告一段落，整個世界景氣目前的預估都是好的，你不要這麼沒有信心，加一點啦！好不好？提案不過增加 10%，加個 88 億元有什麼好吵的呢？

主席：部長可以嗎？

江委員永昌：英國脫歐還要經過英國國會的同意，等於是懸而未決，至於美國的選舉，今天媒體報導外資有所謂的四大策略，我不曉得臺灣現在到底有沒有四大對策，民主黨及共和黨在參眾兩院及總統選舉中，到底誰輸誰贏，以及 TPP 對臺灣的影響，風險還難以評估啦！我覺得臺灣是小而開放的經濟體，中國、美國、世界各國有什麼大趨勢，我們是抵擋不住的，我們的經濟風險和財政風險那麼大，所以針對第 1 案及第 2 案，本席比較趨向於穩定啦！既然過去採取這種編列方式，本席還是趨於保守一點，我不敢說其他委員的說法有誤，但是我主張保守一點。剛才也有講到，小英政府第一年上路，總是給點時間做做看，因此，本席建議第 1 案及第 2 案可以同意財政部的說法，照原來編列的歲入預算數通過，謝謝。

主席：第 2 案暫不處理。

處理第 3 案。

許部長虞哲：關於第 3 案，基本上我們營業稅的稅收是不變的，只是在各國稅局之間做調整，而這

裡所提到的夜店，當然是臺北市比較多，所以將來我們分配給臺北國稅局的預算會稍微多一些，但整個營業稅是不變的。

主席：這個案子你同不同意嘛！

許部長虞哲：同意，臺北國稅局的部分。

主席：部長大小眼哦！他們提的你就同意，我們提的你都不同意。

許部長虞哲：不是，營業稅沒有動。

主席：但我看到的結果就是這個樣子。第 3 案通過，處理第 4 案。

施委員義芳：主席不可以這樣講啦！哪有什麼大小眼。

主席：事實就是如此啊！

處理第 4 案。

許部長虞哲：菸酒公司有沒有問題？

主席：這一案是股息紅利繳庫，不是菸酒公司啦！

許部長虞哲：這是菸酒公司的部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他們有來解釋，因為這裡面有包含民股，所以增列 2,500 萬元，民股則占 500 萬元，但最後的 3,000 萬元其實是不變的，文字修正部分可能要請他們處理一下。

主席：第 4 案部分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另外，主秘提醒第 3 案倒數第 3 行「建議提高」應該改為「建議增列」，這樣在體例上比較一致，所以第 3 案倒數第 3 行「建議提高」改為「建議增列」。第 4 案原則上通過，但文字及說明部分請台酒公司盡快提出來，我們等一下再做處理。

處理第 5 案。

許部長虞哲：這一案兆豐金控的部分，確實是遭到罰款，建議併第 9 案一起處理，因為這兩案同樣都在講兆豐的事情。

主席：第 5 案及第 9 案要合併處理嗎？第 9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不要併啦！

許部長虞哲：必須同時評估啊！

主席：第 5 案只有增加 1,000 元，提案的陳賴委員在場嗎？數字部分有沒有寫錯？

黃委員國昌：這個提案我覺得可以贊成啦！不過提案的理由和主文看起來是有矛盾的，因為他的理由是會虧損，可是主文卻要求增列 1,000 元，我看了之後不太能夠瞭解提案的真意，但反正只有增加 1,000 元，部長你就同意吧！不要花太多時間討論了。

主席：那就通過吧！

阮署長清華：我說明一下，現在不是 1,000 元的問題，而是兆豐銀行被罰款以後，每股盈餘會降 0.42 元，所以其實是應該要往下降的，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比照第 9 案，重新去計算投資損益。

黃委員國昌：你就尊重委員的提案嘛！我講實在一點，你們少吃一次下午茶，就有 1,000 元了啦！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許部長虞哲：這一案因為法案目前還在立法院，我們希望盡快通過以後就可以來規劃，沒有問題。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許部長虞哲：遺贈稅的部分如果照原來的草案通過，當初我們預估遺贈稅可以增加 63 億元，這 63 億元裡面也包含避稅的部分，已經含括在內了，我們同意把相關資料送財委會。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就是暫時不要釋股。

主席：釋股是以四大基金為主啦！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不要釋股，假如釋股的話，以四大基金為限。

主席：提案人是這個意思嗎？不是吧！

許部長虞哲：在 106 政府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免釋股，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

王委員榮璋：如果收支平衡，就不用釋股了。

許部長虞哲：對。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許部長虞哲：第 9 案就是要重新核算。

阮署長清華：這會不會和剛才的案子有一點衝突？

主席：不會，它只有增加 1,000 元，誤差範圍內啦！

費委員鴻泰：我的案子只是要你們去評估。

主席：處理第 10 案。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來改善。

主席：第 10 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許部長虞哲：沒問題。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許部長虞哲：可以，檢討釋股收入的必要性。

主席：第 12 案通過。

我唸一下第 4 案文字修正的部分，這是提案的施委員與台酒公司共同達成的共識。案由：106 年度財政部「股息紅利繳庫」預算數（含民股盈餘分配），計增列 3,000 萬元。本案修正通過。

歲入部分除第 1 案、第 2 案外，均已處理完畢。本席給許部長一個忠告，你請同仁去討論、想一下，看看可以增加多少，例如證交稅加一點，或是照費委員的建議，如果你願意讓第 1 案

通過，他同意將第 2 案撤案，所以請你們去想一想，第 1 案可以同意多少。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的提案。

處理第 1 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曾署長國基：國產署說明一下，目前臨時人員的部分，人事總處對於人數及金額都有管制，所以不會增加，因為國產署很多人力都是靠這些臨時人力，包括明年基本工資調整，我們的人力事實上還要再減 6 個，更是雪上加霜，請委員能夠支持。

曾委員銘宗：去年的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曾署長國基：這部分幾乎都是不夠的，因為我們怕變成續約的關係，所以有些人只有聘請 11 個月，中間會隔開 1 個月，那個月我們大概都利用過年這段時間，所有人員先暫時解僱，然後再重新聘用。

曾委員銘宗：好，本席撤案。

盧委員秀燕：本席聽到一個問題，你們為什麼只聘請人家 11 個月，然後避開過年那一個月？這樣做等於是雪上加霜，更不好啊！我聽起來這樣做會產生一個問題，對於約聘僱人員，你們因為經費的關係，將原本應該聘請一整年的部分改成只聘請 11 個月。第二個更可惡的是，都是在過年那個月停聘，導致人家過年很困難。

主席：署長解釋一下，都是這樣做嗎？事實是如此嗎？署長也不知道？

陳主任美志：那是因為勞基法的契約分為定期與不定期，這一類人員是屬於定期，不定期的部分，人事總處有做管制，所以這一類人員都是屬於定期，只是停聘不一定都在過年啦！但我們在僱用 11 個月後就必須空 1 個月。

盧委員秀燕：別的部會也這樣做嗎？一年只能聘請 11 個月。

陳主任美志：那是屬於定期的部分我們才會這麼做。

盧委員秀燕：所以的確有這個事實？

陳主任美志：對。

盧委員秀燕：這裡面有多少比例剛好在過年那個月停聘？絕大部分都是？

陳主任美志：不是，絕大部分都是屬於不定期的。

盧委員秀燕：我是問定期的部分，因為你們一年只聘請 11 個月嘛！所以一年當中一定要有 1 個月停聘，對不對？停聘時間都在過年時嗎？

陳主任美志：根據勞基法的規定，如果繼續僱用的話會變成不定期，這樣就會違反人事總處的規定。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有法規上的問題，但是你們停聘那個月都剛好挑在過年時。

陳主任美志：不一定，是看聘用期什麼時候滿 11 個月，我們就在那個時間停聘。

王委員榮璋：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通案處理，因為這不是只有國產署的問題。

主席：第 1 案曾委員已經表示撤案了，至於盧委員提出的問題，你們再去思考一下。

處理第 2 案，減列 30 萬元，只有 30 萬元，通過好了。

曾署長國基：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總共是 19 個機關，其中署本部的建築物是 40 年和 50 年，

電力部分已經找經濟部的省電專家來看過了，他說如果要改必須花幾億的費用，所以只能等新的辦公室，而且同仁現在都很節約用電，這部分因為是舊的辦公室，耗能部分沒辦法像新的辦公室一樣有效率，所以還是希望委員能夠諒解，因為事實上現在的預算已經是不足了。

曾委員銘宗：跟 104 年相比，預算成長 36%，各部會、各機關很少有成長這麼高的。

曾署長國基：就是因為這樣的情形，我們遭列管，所以才會請經濟部的能源專家來做辦公室配電的檢查，因為建築物老舊的關係，所有管線或配線如果要改的話，所需花費的錢，加上建築物安全結構的改善，總經費加起來需要好幾億。由於國產署未來的辦公室還在等都更分回來的部分，所以短時間內……

主席：第 2 案先保留，既然你不同意刪減 30 萬元，這一案就放著吧！

處理第 3 案，這一案是刪減 25 萬元。

曾署長國基：其實國產署真的不是在計較那 20 萬元、30 萬元，我們的經費……

主席：好，第 3 案保留。

處理第 4 案，這一案是刪減 1.2 萬元，也不行，既然你一塊錢都不能刪，那就保留。

處理第 5 案，這一案是刪減 96 萬元。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因為涉及到年終慰問獎金的部分，建議通案處理，因為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

主席：好，這一案通案處理，第 6 案也是通案處理。

處理第 7 案。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是公文文書的儲存、掃描，它並不是重複編列，因為一個是硬體部分的掃描器費用，後面則是三個分署及本署 4 個單位雇用的文書檔案掃描人員費用，一個是軟體，一個是硬體，建議委員支持。

主席：第 7 案保留。

處理第 8 案，這一案是凍結四分之一。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是冷氣機的部分，這部分一定要達到使用年限，現在要汰換的都是機房，因為機房是 24 小時使用。

主席：委員只是提案凍結，並沒有要刪減預算，你還要講這麼多。

曾署長國基：那就遵照辦理。

主席：到現在為止，你一個案子都不讓耶！連 1.2 萬元都不給刪。第 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第 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跟前面是很相似的……

主席：第 10 案保留。

處理第 11 案。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因為人民提出申請，我們就要去測量、分割、鑑界，如果這些錢都不給國產署，等於我們的人員沒辦法出去，這會影響到人民的申租、申購權利，甚至有些還涉及到地界的問題。

主席：第 11 案保留。

處理第 12 案，這一案是 5,0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曾署長國基：這裡面有部分是涉及到我們收回來跟其他單位合署辦公必須分攤的辦公室維修費用，因為現在國產署收回來的房舍有些會和各機關合用，就會按照所在分配的樓層，做一些設施的分攤。另外一個部分則是我們管有 208 處的歷史建物，這些歷史建物，我們不敢說維修，但最起碼的維持都還是夠的，所以現在院裡面希望文化部能夠把這 208 處歷史建物全部收回去，對我們來講，這是很大的負擔。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可以刪多少？

曾署長國基：建議不要刪啦！因為這些費用……

曾委員銘宗：不行啦！每一項都不能刪，我們就不用審了。

主席：署長，你到現在為止，一毛錢都不給我們刪耶！那就送院會表決好了。部長，你們這樣會適得其反，效果會很差哦！我先提醒你。

曾委員銘宗：越刪越多。

主席：一塊錢都不能刪，那就麻煩了哦！第 12 案保留。

處理第 13 案。

曾署長國基：這一案主要是登革熱的防制，這部分去年有動用到二備，今年因為天氣比較穩定一點，還沒有動用到二備，但南部地區我們管有的房舍，例如高雄市就有 14 萬筆，每一筆都要定期去巡查，這部分等於是地方防制的費用。

曾委員銘宗：可以刪多少？

曾署長國基：建議不要刪啦！因為還動用到第二預備金。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啦！等一下統統刪掉，哪有每一筆都不能刪的，這樣你們會適得其反，我不騙你。

主席：有一位大政務官親口告訴我，他說中央政府的預算刪個 5%一點感覺都沒有，刪個 10%有一點感覺，這是某一位大政務官親口告訴我的。雖然行政部門提出很多理由，但是如果財政部的預算審查完送出去，結果有人說在我們財委會護航之下一塊錢都不刪，人家會怎麼看我們財委會？會怎麼看我們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去年的執行率是多少？

在場人員：百分之九十九點多。

曾委員銘宗：今年呢？

曾署長國基：今年沒有動用到第二預備金，但是還是有用到 1,500 多萬元。

曾委員銘宗：現在已經 11 月了，才用 1,000 多萬元而已。

主席：許部長，本席不知道要怎麼說了，你一塊錢都不給刪，本席要提醒你，這樣真的是很危險，因為你們浮編很多，委員的提案已經很客氣了，刪 1 萬元你不給刪，刪 20 萬元你不給刪，刪 30 萬元你不給刪，你們連 1 萬元都不給刪！

第 14 案是要刪減 30 萬元。署長，刪 30 萬元也不行嗎？

曾署長國基：照委員的提案。

主席：那就刪 30 萬元。

第 15 案是 5,000 萬元刪 100 萬元，等於是 2%。

曾署長國基：這最主要是一些訴訟、勘查等等，因為我們要「排占」就會進行訴訟，要支出一些律師費等費用。

曾委員銘宗：署長認為可以刪多少？

主席：那就刪 50 萬元，財委會已經對你們很好了。

第 16 案是 2,000 萬元刪減 100 萬元，改成刪 50 萬元，這樣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可以少一點嗎？

主席：那就刪 40 萬元。

第 17 案併到第 14 案，第 14 案已經處理過了，就是刪 3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18 案。

曾署長國基：我們建議不要刪除，因為這真的是有需要，國產資訊的電腦化涉及到整個運作，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不能刪，而且預算還不夠，我們把計畫都延期了。

主席：那就刪 50 萬元。

曾署長國基：這個部分很難去流用，這是絕對必要的。

主席：第 18 案刪 50 萬元。

第 19 案就通案處理。

第 20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1 案通過。

第 22 案通過。

第 23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第 24 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 25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第 26 案通過。

第 27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第 28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第 29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王委員榮璋：這個提案是寫「提出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應該是經本委員會同意就可以了，將「與提案委員」刪除，只要向財委會報告，以後就所有的解凍案排一次會議就好了。

第 30 案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

江委員永昌：一樣。

主席：第 29 案、第 30 案已經併案處理了。

第 31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並刪除「與提案委員」。

第 32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並刪除「與提案委員」。

余委員宛如：第 32 案只有凍結 19 萬元，一樣要改為凍結五分之一嗎？

主席：對。

余委員宛如：本席要凍結的金額只有 19 萬元。

主席：那就不要凍結了。

余委員宛如：還是要凍結，因為我們要把人權公約放進去。

主席：好，第 32 案之「與提案委員」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3 案是凍結 50 萬元，署長有什麼意見？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因為宿舍都是在各個機關，我們這裡編列的預算是用在承德首長宿舍的年度……

主席：全部是多少錢？

曾署長國基：只有 50 幾萬元而已。

主席：施委員，請國產署向你提出報告，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關於全國宿舍的部分，我們會提一份報告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好，本席同意撤案。

主席：請國產署向財委會和施委員提出報告。

接下來是第 34 案。

曾委員銘宗：可以改成主決議嗎？

主席：第 34 案改成主決議。

第 35 案就是要求提出書面報告而已。

第 36 案請財政部仔細看一下。

曾署長國基：這個案子跟剛剛尤委員的幾個提案很相似，就是我們在排除占用的時候……

主席：就是把被占的拿回來。

曾署長國基：要分類來處理，我們會做一個檢討。

主席：好，第 36 案通過。

第 37 案和第 36 案一樣，第 37 案通過。

進行第 38 案。

阮署長清華：第 38 案的第 3 行是寫「財政部應檢視」，可是我們不是金融監理機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檢視，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督導」？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黃委員國昌：本席要拜託國產署，本席這麼挺你們，所提刪減預算提案只有刪了一筆 1 萬 2,000 元，你們還要保留送院會，應該可以通過吧！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曾署長國基：不好意思，我想補充一下，關於第 18 案，同仁跟我說因為我們的電腦化業務全部都

有訂定契約，而且這個部分不能流用，所以明年就會付不出錢了。

王委員榮璋：有含那 193 嗎？我們明年已經增加 193 了，對不對？

主席：就是那個 300，兩個就一起了，羊毛出在羊身上，既然同意加 10%，就是 88 億元了，再加 12 億元就是 100 億元了，這有什麼好緊張的？真奇怪！已經同意他們加 88 億元，我這邊說 100 億元，等於只有加 12 億元而已，有什麼好緊張的？他們不是有歲入嗎？就這麼簡單啊！好不好？

第 1 案增加 100 億元，稅課收入增加 10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是費委員的，照案通過。因為第 1 案跟第 2 案其實是重疊的。第 2 案要加 10%，第 1 案就是自行調整。

江委員永昌：第 2 案要加 10%嗎？

主席：第 2 案就通過了，他們同意 88 億元了，所以第 1 案就只有加 12 億元，就變成 100 億元，只要湊成 100 億元就 OK 了，就是第 1 案和第 2 案加起來一共 100 億元，這是做得到的。

第 3 案施委員的提案是一個決議案，雖然有提高但是總數沒有變，第 3 案可以照案通過嗎？

王委員榮璋：在總數不變的情況下，你們把修正文字送給召委。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王委員榮璋：在總額不變的情況底下，文字再去修正。

主席：對，就是這個意思。第 3 案就是調整數字而已，第 1 案是含第 2 案，就是這樣子，我們已經很客氣了，你們科目去自行調整，總共增加 100 億元，萬一就證交稅你們達不到費委員提案所寫的，其他地方達到也可以，萬一費委員那邊已經增加 150 億元，你們就其他部分自己吃 50 億元下來就好了，對不對？就這樣好不好？第 1 案和第 2 案合併就是 100 億元，但是第 2 案要通過，因為一定要增加 10%。

王委員榮璋：這 100 億元是包括證交稅 88 億元嗎？

主席：萬元一證交稅達不到，那就用別的來湊到 100 億元。王委員，其實 200 億元都可以，不必這麼保守。

曾署長國基：國產署預算被刪除的部分，能不能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因為有些部分真的是已經不夠了。

主席：那就總共刪除 500 萬元，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請委員不要這樣，就剛剛刪除的部分請讓我們就科目自行調整。

王委員榮璋：委員同意……

主席：是總共刪除 500 萬元嗎？如果總共刪除 500 萬元，那科目就自行調整，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署長國基：刪 500 萬元太多了。

主席：加起來 500 萬元。

張處長玉燕：剛剛是刪 30 萬元或 50 萬元。

主席：可是你們不讓我們刪，所以就再加一個 0 啊！

張處長玉燕：我們是想請委員加上「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們送院會處理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還有案子沒有處理。

主席：都處理完了。

費委員鴻泰：歲出的部分。

主席：第 1 案都撤案了，第 3 案送院會處理。

在場人員：第 18 案資訊費的部分，因為我們都有訂定契約，到時候不能流用，就會出問題，而且我們的預算金額真的很少，已經比去年少編 400 萬元了，真的要拜託委員，因為這是基本的費用。

張處長玉燕：加上「科目自行調整」，這樣萬一不夠的話……

施委員義芳：主席，第 18 案還是要讓他們拜託一下，這個要講道理。

主席：第 18 案是什麼？

在場人員：就是加上「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不要。

曾署長國基：那個已經都有契約了，都是連續性的案子。

主席：如果要加「科目自行調整」，那就全部刪 500 萬元，就是這樣子。

曾署長國基：主席，是不是總共刪 500 萬元、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就是國產署總共刪 5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這是什麼意思？包括第 2 案和第 3 案嗎？

許部長虞哲：就是所有的刪除……

王委員榮璋：是不是連保留的都一起？

主席：連保留的一起處理掉了，可以吧！因為都是刪幾十萬元而已，所以全部刪 500 萬元，等於是統刪。

王委員榮璋：那就沒有保留了。

費委員鴻泰：就是沒有保留，總共刪 500 萬元。

張處長玉燕：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都沒有保留，刪 500 萬元，凍結的案子都是修正為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就是關於國產署的提案、決議案統統通過，凍結的案子都修正為凍結五分之一，個別科目的刪減數全部加起來是 500 萬元，你們自行調整。

王委員榮璋：因為部長要……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議事人員需要彙整協商結論，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案增列 100 億元，稅課收入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照案通過，併入第一案；第 3 案至第 12 案均照案通過，其中第 4 案文字修正為「106 年度財政部『股息紅利繳庫』預算數（含民股盈餘、分配），增列 3,000 萬元」。

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合併減列 500 萬元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20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1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2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3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4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5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6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7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8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9 案與第 30 案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並將「與提案委員」等字刪除；第 31 案凍結五分之一，並將「與提案委員」等字刪除；第 32 案凍結 19 萬元，並將「與提案委員」等字刪除；第 33 案撤案；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案後照案通過；第 35 案照案通過；第 36 案照案通過；第 37 案照案通過；第 38 案除將倒數第四行「財政部應檢視」修正為「財政部應督導」外，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歲出第 5 案與第 6 案有關年終慰問金與三節慰問金，是保留送院會通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有關於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就業務及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做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貨幣與外匯政策等主要業務，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為節省時間，請主席允許我就本報告的重點做口頭說明。

第一部分：本行業務報告

壹、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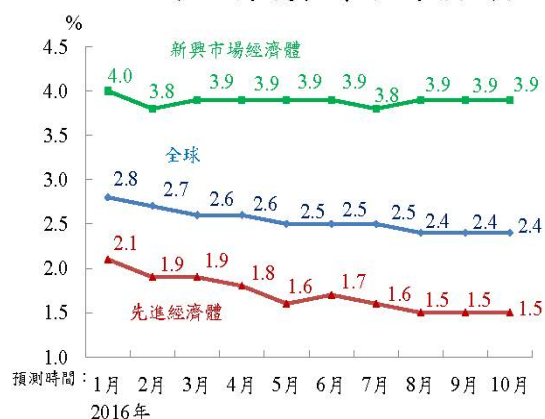
本（2016）年 3 月以來，全球貿易及投資續疲，各國多維持貨幣寬鬆，部分國家亦搭配財政政策激勵景氣；近期美、歐景氣略優於預期，惟英國脫歐及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之負面外溢效應，仍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不確定性。

一、本年全球景氣仍顯疲弱，通膨略見回溫

（一）本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上年，貿易活動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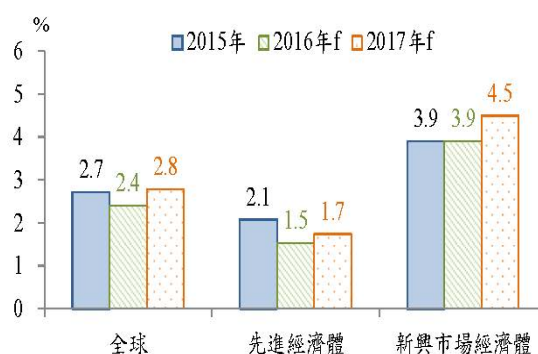
本年初以來，先進經濟體景氣復甦乏力，新興市場經濟體景氣未見升溫，加以英國公投脫歐及美國 Fed 升息未定，金融市場動盪，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多次下修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2.4%，低於上（2015）年之 2.7%。其中，先進經濟體下修至 1.5%，低於上年之 2.1%；新興市場經濟體則持平於 3.9%。

全球經濟成長率各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IHS Global Insight

全球 GDP 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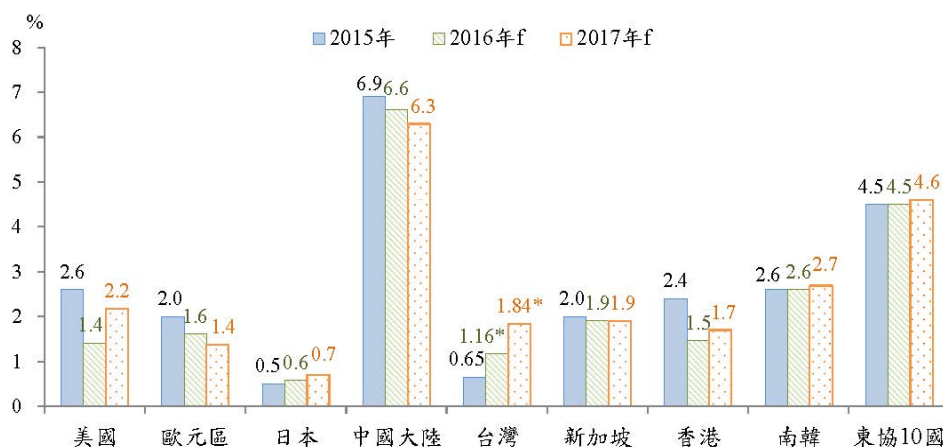
註：f 表示預測值。

資料來源：IHS Global Insight (2016/10/15)

本年美國受企業投資縮減及外需疲弱影響，經濟成長減速，歐元區經濟成長率則恐低於上年，日本景氣低速復甦，中國大陸隨經濟結構轉型，經濟成長率持續走緩。

本年台灣經濟成長可望回穩，東協主要經濟體受國際商品價格仍低影響，景氣未見升溫。

各經濟體 GDP 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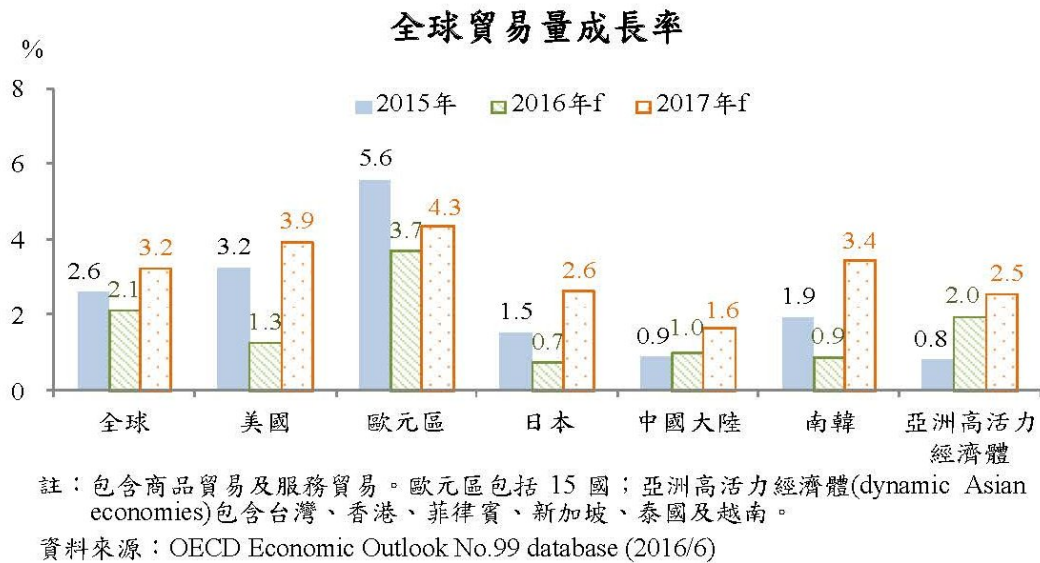


註：1. f 表示預測值。

2.*2016、2017 年主計總處預測值分別為 1.22% 及 1.88%。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IHS Global Insight (2016/10/15)

OECD 預測，本年全球貿易量成長率由上年的 2.6% 降至 2.1%，低於全球金融危機前水準，影響各國外需擴張；中國大陸生產在地化與經濟再平衡引發全球貿易量成長率下滑，亞洲經濟體因生產鏈與中國大陸鏈結較深，所受衝擊較大；而投資續疲、貿易自由化減速，加上近期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因素亦造成負面影響（註 1）。



(二)大宗商品價格自低點回升

美國原油產量下滑，加以部分產油區災禍頻傳，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自本年 1 月低點反彈，6 月一度升破每桶 50 美元後震盪走跌。8 月產油國有望再啟動凍產協商，油價翻揚，9 月底 OPEC 宣布減產計畫，10 月 19 日油價漲至每桶 51.82 美元之 1 年多以來新高，後因月底 OPEC 會員國伊拉克及伊朗，以及非 OPEC 產油國俄羅斯均表示不願配合減產，全球原油產量續增，油價轉跌，11 月 3 日為每桶 43.94 美元，惟仍較去年底大漲 20.6%。



由於近期原油庫存仍高，本年油價不易再漲；預期未來隨原油投資支出縮減之效果顯現，明年全球原油供需情況才可望漸趨平衡，帶動油價上揚。

布蘭特原油價格預測

預測機構	預測日期	美元/桶	
		2016 年 預測值	2017 年 預測值
美國能源資訊署(EIA)	2016/10/13	43.4	51.0
IHS Global Insight	2016/10/14	43.3	51.8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	2016/10/19	44.8	56.5
平均預測值		43.8	53.1

資料來源：EIA、EIU、IHS Global Insight

本年上半年，穀物價格逐步上揚，7 月以來則轉趨下跌，主因氣候合宜，穀物盛產；惟整體國際商品價格在能源、工業金屬及貴金屬等價格上漲帶動下，震盪走升，11 月 3 日 RJ/CRB 期貨價格指數較去年底上漲 4.1%。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三) 本年全球通膨回溫，惟主要經濟體多仍低緩

由於大宗商品價格漸次回升，新興市場經濟體通膨增溫，本年全球通膨率將由上年之 2.4% 升至 4.7%；惟主要經濟體通膨率仍多低緩，日本及新加坡則再度面臨通縮陰霾。

各經濟體 CPI 年增率



註：1. f 表示預測值。

2.*2016、2017 年主計總處預測值分別為 1.12% 及 0.78%。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IHS Global Insight (2016/10/15)

二、英國公投脫歐、美國大選及 Fed 升息預期致金融市場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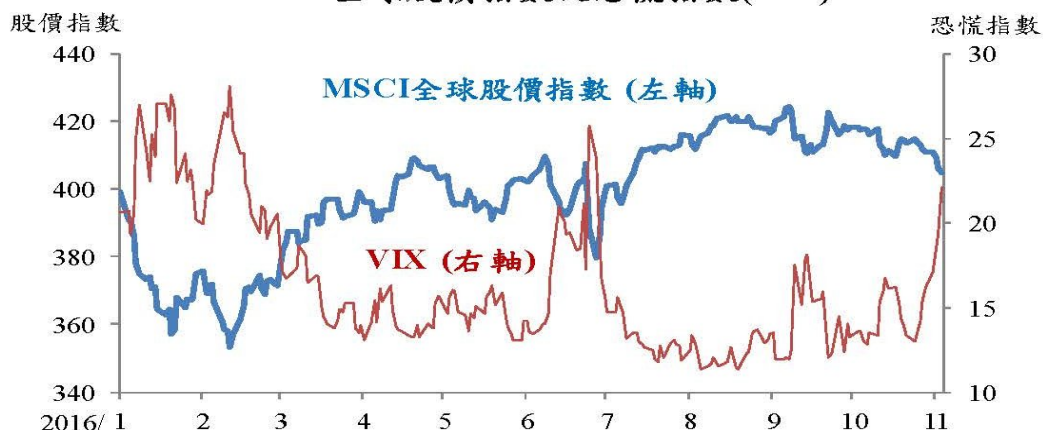
本年 6 月，英國公投脫歐之意外衝擊，導致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在主要國家央行宣布聯手因應，且全球維持寬鬆貨幣環境下，市場情緒逐步回穩。其後，隨美國總統大選逼近及 Fed 升息預期之變化，金融市場之波動度再度擴大。

(一) 英國公投脫歐令恐慌情緒一度高漲，美大選逼近致波動再增

6 月下旬全球股市重挫，恐慌指數一度高漲。之後，市場恐慌情緒緩解，主要國家股價回升，美股再創新高。9 月上旬以來，包括舊金山及波士頓 Fed 總裁等官員陸續表示美國經濟已好轉，認為升息應屬合理，恐慌指數及全球股市波動度擴大；9 月 21 日美國 Fed 決定暫緩升息，恐慌指數下滑，股價回穩。

10 月中旬以來，受美國 Fed 內部對於升息意見分歧，以及美國總統大選民調顯示川普支持率上升之影響，恐慌指數再度彈升。

MSCI 全球股價指數及恐慌指數(V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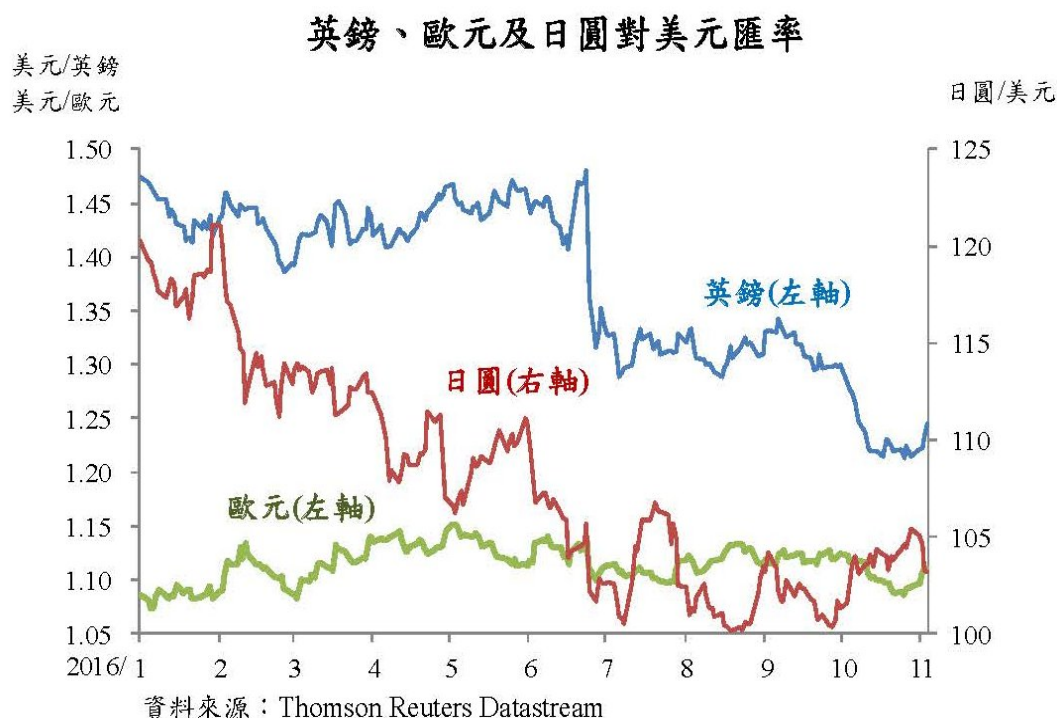


註：VIX 係 1993 年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推出，用以衡量投資人對 S&P 500 指數期貨未來 30 天波動程度之預期。VIX 愈高，表示市場參與者預期後市波動程度將加劇，也同時反映其心理不安程度愈高，故又稱為恐慌指數。

資料來源：CBOE、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二)英鎊重貶，日圓大幅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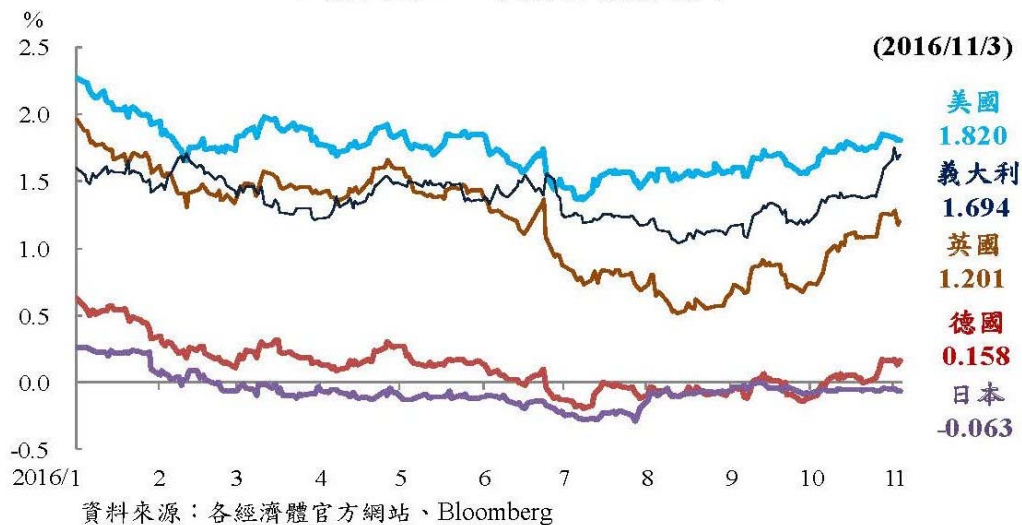
英國公投脫歐致其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大增，引發資金大舉流出英國，英鎊重挫，歐元亦受到連累而走貶。日圓則因金融市場動盪，投資者平倉以日圓為融資貨幣的利差交易（carry trade），以及日本央行（BoJ）未擴大寬鬆政策，匯價大幅走升；直至 10 月初方因市場臆測 BoJ 為避免日圓過度升值，可能進一步擴大寬鬆或降息，致日圓回貶。11 月 3 日與去年底比較，英鎊對美元貶值 15.50%，日圓對美元則升值 16.59%。另一方面，本年第 2 季以來迄今，美國 Fed 與歐洲央行（ECB）均維持其貨幣政策不變，歐元對美元匯率變動不大，11 月 3 日歐元對美元較去年底小幅升值 2.13%。



(三)主要國家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下滑，近期略回升

由於多數主要經濟體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帶動公債殖利率走低。英國公投脫歐後，一度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劇烈動盪，資金轉進安全性資產，致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進一步下滑。本年 7 月底 BoJ 貨幣政策會議未如市場預期增加公債收購金額，致日本公債殖利率反彈（註 2），9 月 ECB 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及 BoJ 僅宣布控制殖利率曲線（使其較目前水準陡峭）之新政策架構，未進一步擴大寬鬆政策，致德國及日本等國之公債殖利率彈升；嗣因美國 Fed 決議維持利率不變，帶動美國及其他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下降。10 月間克里夫蘭及芝加哥 Fed 總裁均公開表態支持升息，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再度上揚，惟日本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仍為負值。

主要國家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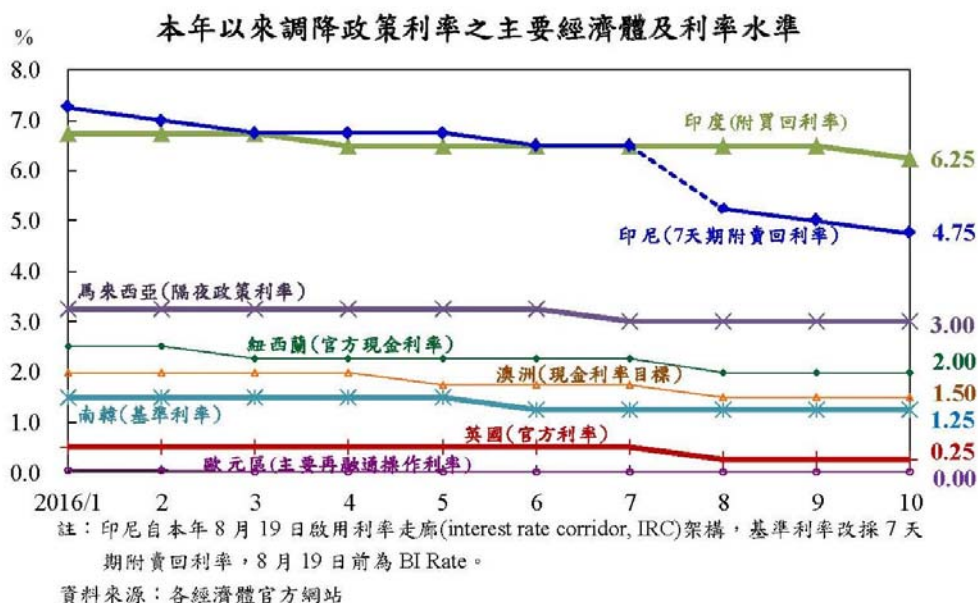


三、各經濟體陸續寬鬆貨幣或擴張財政，以激勵景氣

為激勵景氣，本年以來，印尼、紐西蘭、歐元區、印度、澳洲、南韓及馬來西亞等經濟體央行陸續降息，多數經濟體之政策利率已降至歷史新低。

英國央行為緩和公投脫歐衝擊，8 月 4 日調降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至 0.25% 之歷史新低，為 7 年來首度降息，且提高公債購買規模 600 億英鎊至 4,350 億英鎊，另將購買 100 億英鎊的公司債。BoJ 則於 9 月 21 日宣布實施增加控制殖利率曲線之寬鬆貨幣政策，展現持續寬鬆之決心。

日、韓等國並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日本於 7 月宣布 28.1 兆日圓之振興經濟方案，南韓則於 7 月及 10 月陸續宣布 28 兆韓元及 10.1 兆韓元之振興經濟方案。



四、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英國脫歐及全球債務創歷史新高，增添全球經濟前景之隱憂

(一)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影響全球經濟及大宗商品價格

中國大陸經濟正處於由投資轉向消費、從外需轉向內需的轉型過程，成長逐步放緩。中國大陸再平衡最終將對全球經濟有所助益，惟其轉型過程產生之外溢效應，將透過貿易、大宗商品價格及金融市場等管道，影響其他國家經濟，尤其是出口依賴中國大陸需求較深之亞洲經濟體，所受衝擊最大。

(二)英國脫歐後續發展牽動經濟前景

英國決定脫歐之負面效應，本身經濟首當其衝，本年第 3 季企業信心低落（註 3），惟在服務業成長帶動下，第 3 季 GDP 季增率尚持穩，經濟似未立即受到影響。

英國政府期望與歐洲維持緊密貿易關係，同時有效控管歐盟移民，惟此與歐盟原則衝突；10 月初英國首相 Theresa May 表示明年 3 月底前將啟動脫歐程序，市場因擔憂英國「硬脫歐」（hard Brexit），徹底脫離歐洲單一市場，喪失金融牌照通行權（註 4），英鎊對美元一度跌至 31 年來最低價位。11 月 3 日英國高等法院裁定啟動脫歐程序須經國會批准，讓英國脫歐再添不確定性，而未來英國與歐盟談判等後續發展，均將影響本身及全球之經濟前景。

(三)全球債務創歷史新高，恐衝擊金融穩定

寬鬆的金融情勢導致全球債務創歷史新高，上年全球非金融部門債務規模為 152 兆美元，相對全球 GDP 比率高達 225%，其中三分之二為民間部門債務，三分之一為政府債務（註 5）。

全球經濟低成長阻礙減債，而居高不下的債務使復甦更為乏力，形成惡性循環。若高債務引發之金融市場泡沫過大，貨幣政策趨緊時，促使民間部門財務去槓桿化，則易造成金融危機，威脅金融穩定，阻礙全球經濟成長。

目前全球經濟面臨多項風險

1. 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

- 由「投資、外需」轉型為「消費、內需」，成長放緩。
- 外溢效應將透過生產鏈等管道影響他國，亞洲所受負面衝擊最大。

2. 英國脫歐問題

- 11 月 3 日英國高等法院裁定，英政府須經國會同意始可啟動脫歐程序。
- 英國首相 May 已決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預定 12 月初開始審理，將由 11 名法官裁決。
- 鑑於日後脫歐程序可能增添更多不確定因素，將使企業更難進行投資規劃，增添市場大起大落之可能。

- 英國脫歐方式可區分為：

(1)硬脫歐（Hard Brexit）

徹底脫離歐盟和歐洲單一市場（成員國之商品、服務、資金和人員可自由流通），並依 WTO 規範與歐盟往來。

(2)軟脫歐（Soft Brexit）

例如，挪威模式：參與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人員可自由移動，仍須

繳交預算予歐盟，原則上商品出口至歐盟維持零關稅。

- 本年 7 月 IMF 預測（註 6），2017 年全球 GDP 成長 3.4%，惟若在英國脫歐談判進展不順，且貿易安排（trade arrangements）採用 WTO 規範之嚴重情境下，則成長率將降至約 2.8%。

3. 全球債務創歷史新高

- 上年全球非金融部門債務規模達 152 兆美元，相對全球 GDP 比率高達 225%。
- 若貨幣政策趨緊，恐威脅金融穩定。

4. 美國大選

• 由於美國 FBI 於 10 月 28 日重啟電郵門調查，於 11 月 1 日又公布前總統 Clinton 調查報告，致 Hillary 民調領先幅度由 4.6%縮小至 11 月 5 日之 1.8%（註 7），恐慌指數連續 9 日上升，S&P 500 股價指數亦連續 9 天下跌，美元則持續貶值。

• 美國媒體於 11 月 6 日下午披露 FBI 於當日再致函參眾兩院相關議員，指出「經重新檢視所有函件，FBI 未改變其於本年 7 月所作之決定……即建議「不起訴」Hillary」。11 月 7 日上午亞洲盤，美元升值，股市上漲。

- 美國金融市場動盪波及全球，全球投資人正摒息密切注意 11 月 8 日美國大選結果。

• Trump 如勝選，貿易保護主義將抬頭，移民政策轉趨保守，美國可能因減稅而被迫降低政府支出，勢將拖累美國經濟，並導致財政惡化（註 8）。

- 政策不確定性增加，亦將影響區域政治安定（註 9）。

五、貨幣政策應結合財政政策及結構改革，並撤除貿易保護，方能達成包容性成長目標

全球所得分配不均問題日益惡化，造成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加以全球經濟活動趨弱，對各國政府政策制定造成挑戰，IMF 提出以下政策建議（註 10）：

（一）寬鬆貨幣搭配擴張性財政政策，可發揮較大提振景氣效果

為避免落入低成長陷阱，對於貨幣政策操作已達到或接近低利率底限之經濟體，財政政策應扮演重要角色。寬鬆性貨幣政策搭配擴張性財政政策的政策組合，可發揮較大的提振景氣效果。

（二）加快結構性改革進程，並確定改革優先順序

政府除應擴大財政政策支持外，也要加快結構性改革進程，並依個別發展階段、所處景氣週期及總體政策餘裕空間，來確定改革的優先順序。其他如提高勞動力參與率的勞動市場改革，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的科技與創新改革，也都是新興市場、先進經濟體的重要結構性改革項目（註 11）。

（三）重振全球自由貿易，協助弱勢者，達成包容性成長

各國亦應致力撤銷貿易壁壘，重振全球自由貿易，以提升各國外需，使之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之助力，並透過職業再訓練與促進人力移動之公共支持措施，對受全球化負面影響及經濟弱勢者提供協助，以確保經濟成長果實廣為人民共享，而非由少數人所壟斷，方能達成可持續之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目標（註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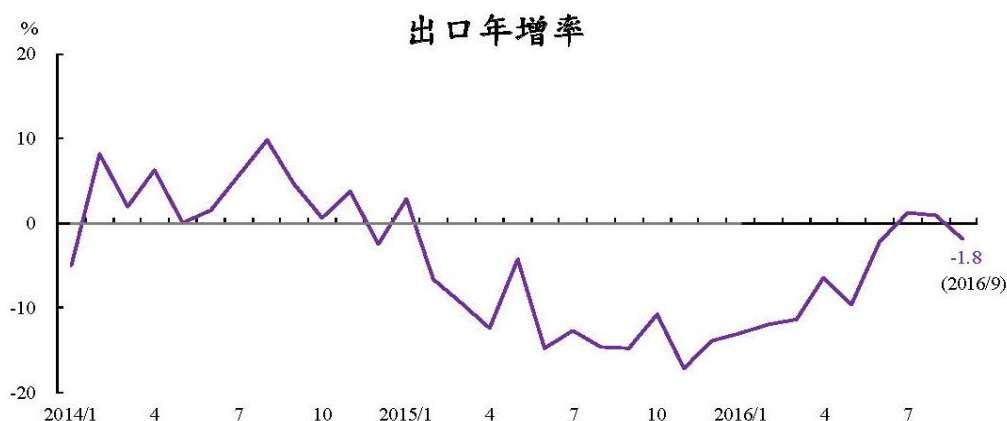
貳、國內經濟情勢

近期國內景氣出現回溫跡象，明年在全球景氣回溫下，出口可望改善，經濟成長率將高於本年，通膨展望溫和。

一、國內景氣回穩，預期復甦力道溫和

(一)景氣出現回溫跡象，各機構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約 1%

1. 本年上半年，由於全球景氣復甦仍緩，我國出口持續負成長，民間投資成長減緩，加以失業率上升，薪資負成長，抑制民間消費成長動能，國內景氣復甦緩慢，第 1 季、第 2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0.29%、0.70%。



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1.r 表修正數；p 表初估數；f 表預測數。

2.10 月 28 日概估統計 Q3 為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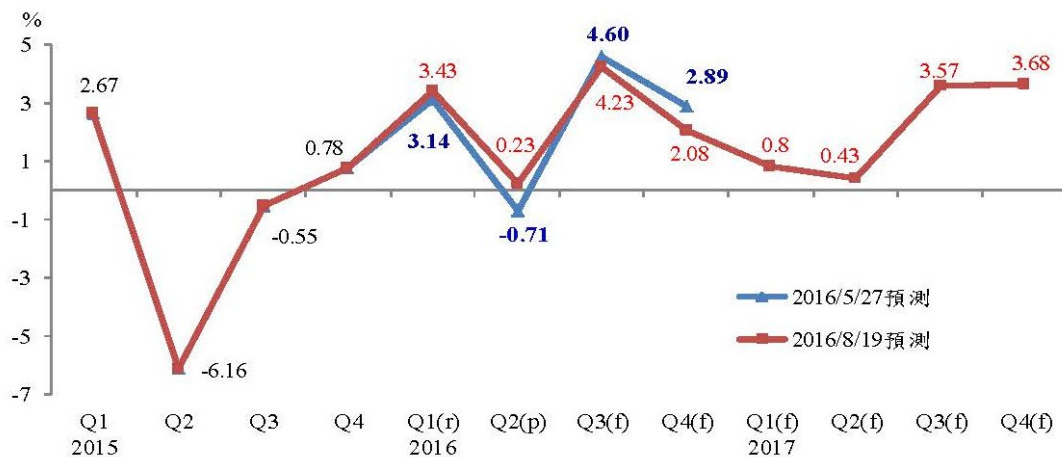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2. 本年 7 月以來，出口成長改善，景氣對策信號已連續 3 個月呈綠燈，主計總處 10 月 28 日概估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2.06%，略優於預期，顯示國內景氣逐漸回溫；展望第 4 季，由於消費性電子（智慧型手機）新品備貨需求增加，加以比較基期較低，出口將持續好轉，多數機構預期本年經濟可望和緩復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平均約 1%。

3. 觀察季調後的實質 GDP 對上季折成年率 (saar) 之經濟成長率走勢，上年第 3 季仍為負，而第 4 季轉正，且持續至 2017 年第 4 季；因此，以季調後實質 GDP 水準值來看，上年第 3 季為谷底，第 4 季以後呈上升趨勢。

經濟成長率

(季調後數值與上季比較，化為年率，sa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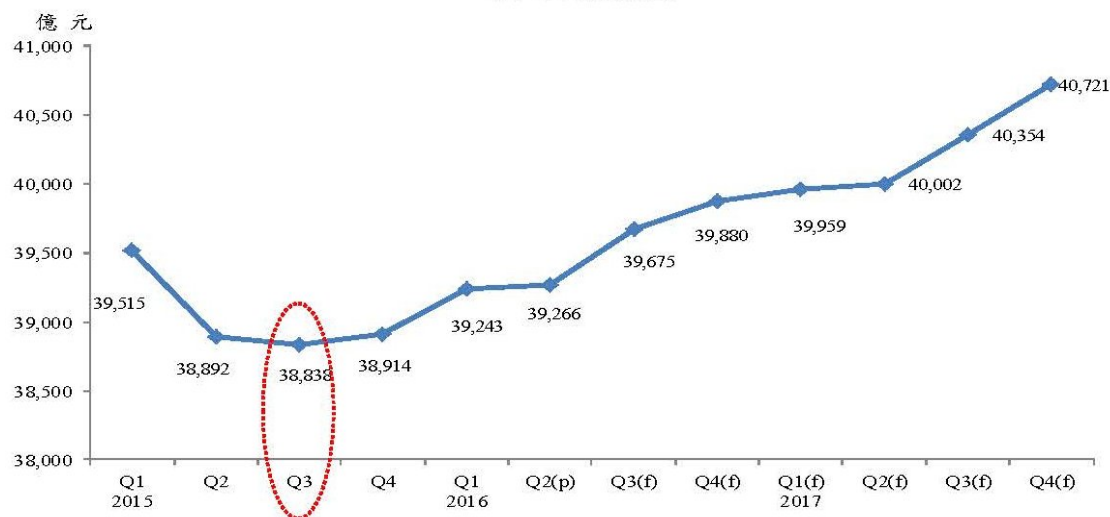
註：l,r 表修正數；p 表初估數；f 表預測數。

2.10 月 28 日概估統計 Q3 為 4.54%。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實質 GDP

(季調後數值)



註：p 表初估數；f 表預測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2016/8/19)

(二) 明年經濟成長率可望略高於本年，景氣呈溫和復甦

明年在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增溫帶動下，輸出將續改善，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可望略為提升，且政府續採擴張性財政政策，國內經濟將緩步復甦，各機構預測經濟成長率在 1.7% 左右；惟影響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因素尚多，預期復甦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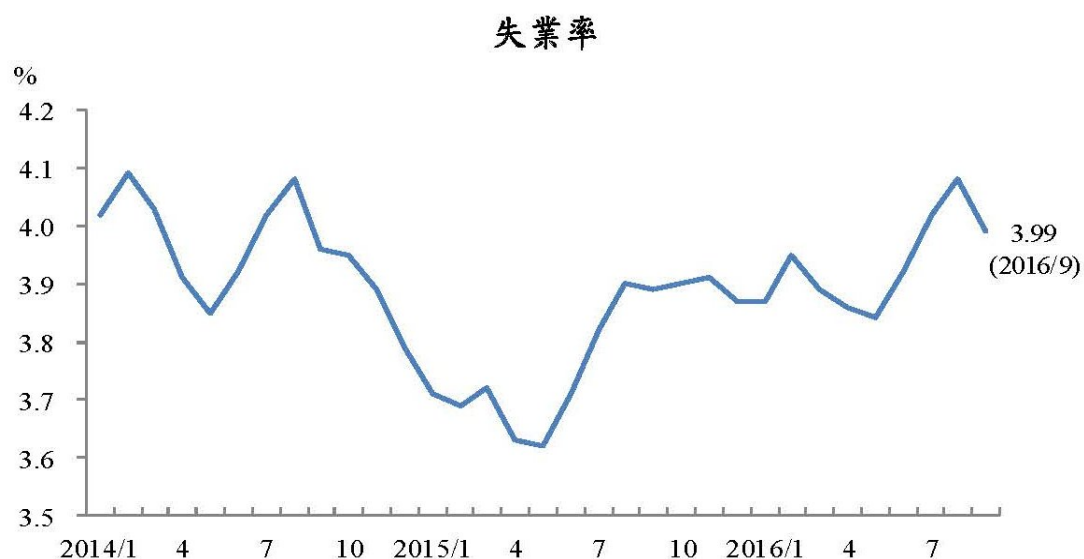
主要機構對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單位：%

	2016 年	2017 年
國內機構平均	0.91	1.63
主計總處(2016/8/19)	1.22	1.88
中經院(2016/10/20)	1.03	1.81
元大寶華經研院(2016/9/30)	1.10	1.80
台大國泰產學團隊(2016/9/20)	0.80	1.20
國外機構平均	1.00	1.76
IHS Global Insight(2016/10/15)	1.16	1.84
Goldman Sachs(2016/11/1)	1.10	2.00
DBS(2016/10/31)	1.30	2.10
BOA Merrill Lynch(2016/10/28)	1.00	1.50
Barclays Capital(2016/10/28)	1.20	1.90
HSBC(2016/10/28)	1.70	1.60
JP Morgan(2016/10/28)	1.20	2.30
Standard Chartered(2016/10/28)	0.70	1.40
Credit Suisse(2016/10/25)	1.20	1.80

二、反映景氣走緩，失業率緩升，薪資成長下滑

由於國內經濟成長減緩，本年 2 月失業率升至 3.95% 後，略為回降；惟 6 月起，復受畢業生投入職場等季節性因素影響，失業率再度走升，至 8 月為 4.08%，係 2014 年 9 月以來新高。在上述季節性因素消退後，9 月失業率略回降至 3.99%，惟仍較上年同月上升 0.10 個百分點，亦係 2014 年以來同月新高。1 至 9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4%，較上年同期上升 0.20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本年 1 至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為 1.37%，增幅略低於前 2 年同期；惟上年下半年景氣下滑，本年初廠商減少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非經常性薪資減少 3.75%，致平均薪資年增率降為 0.16%，係近 3 年同期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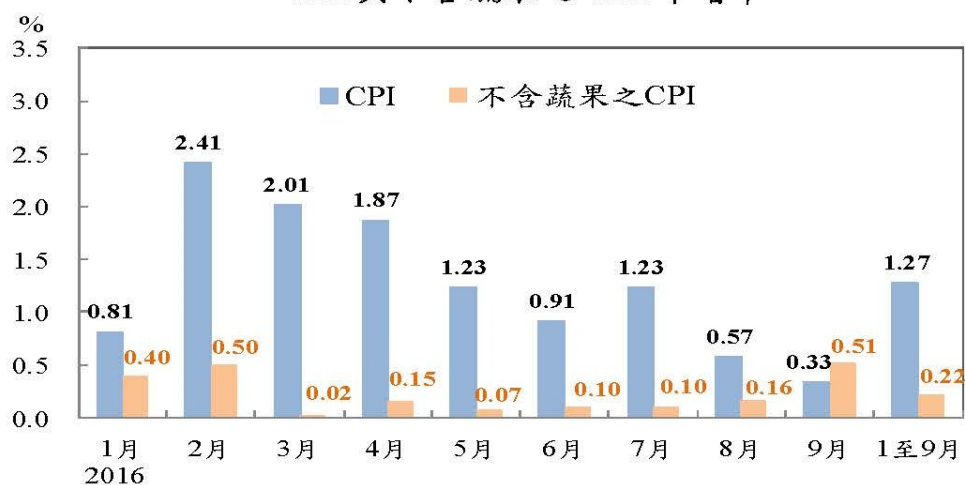


三、物價漲幅趨緩，通膨展望溫和

受寒害等天候因素影響，蔬果價格大漲，本年第 1 季 CPI 年增率升至 1.75%；嗣因復耕蔬菜陸續上市，蔬菜價格漲幅減緩，復以受上年同期颱風影響，比較基期較高，蔬菜價格轉呈下跌，致 CPI 年增率趨緩，9 月為 0.33%，係本年以來單月最低漲幅。1 至 9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1.27%，主因蔬果等食物類價格上漲所致，不含蔬果之 CPI 年增率僅 0.22%；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0.82%，漲幅維持溫和。



CPI 與不含蔬果之 CPI 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由於全球景氣復甦遲緩，國際原物料價格仍處低檔，加上國內需求不振，負的產出缺口擴大，預估未來 CPI 漲幅溫和。主要機構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介於 1.0%至 1.2%，明年則介於 0.8%至 1.3%之間，通膨展望穩定。

主要機構對本年及明年 CPI 年增率預測數

單位：%

預測機構 (發布日期)	主計總處 (2016/8/19)	中經院 (2016/10/20)	元大寶華 (2016/9/30)	Goldman Sachs (2016/11/1)	BOA Merrill Lynch (2016/10/28)	IHS Global Insight (2016/10/15)
2016年	1.12	1.15	1.20	1.00	1.00	1.04
2017年	0.78	1.11	1.10	1.30	0.90	1.03

參、國內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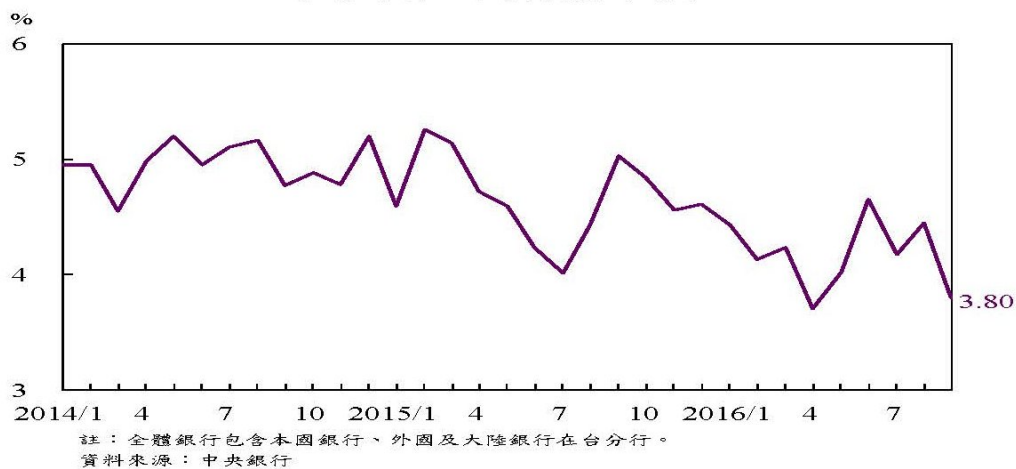
本年下半年，國內景氣回穩，惟復甦力道不強，銀行授信成長略緩；M2 年增率略降，惟仍維持在目標區內成長，市場流動性充裕，利率維持低檔，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呈動態穩定。

一、景氣仍緩，銀行授信成長略為趨緩

本年以來，由於景氣續疲，資金需求減弱，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成長減緩，加以對公營事業債權衰退幅度擴大，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降，至 4 月底為 3.73%；嗣因銀行對政府及民間部門債權成長增加，該年增率回升，8 月底為 4.45%。9 月底則回降為 3.80%，主因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成長減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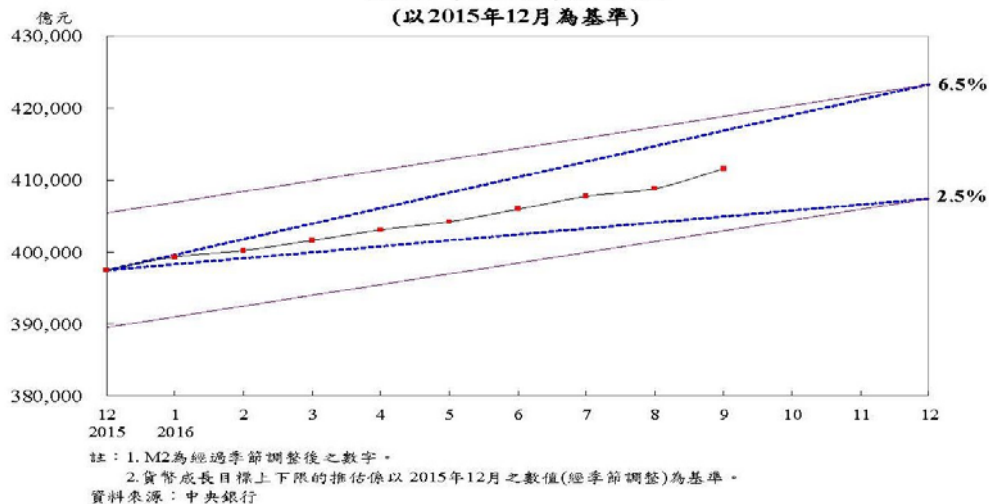
今年以來銀行放款的年增率介於 3.7%至 4.65%之間，1 至 9 月的平均年增率是 4.18%。

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



二、M2 維持於目標區內成長

本年前 5 個月，由於景氣復甦力道不強，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加以外資累計淨匯入縮減等影響，M2 年增率下降，5 月為 4.14%；嗣因外資轉呈淨匯入，M2 年增率回升，至 7 月為 4.70%；8 月起，由於外資淨匯入減少，加以銀行餘裕資金多，存款利率較上半年下滑，部分民眾將到期之定期性存款轉為利率較高之類定存壽險商品，致 M2 年增率回降，9 月為 4.05%。1 至 9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4.67%，維持在成長目標區（2.5%~6.5%）內，很接近中間值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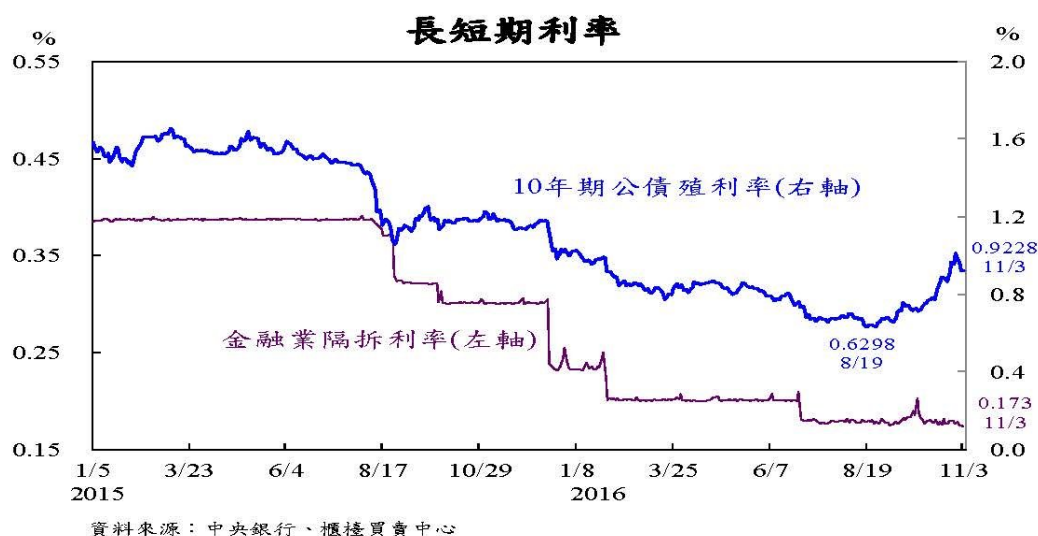
2016 年 M2 成長路徑
(以 2015 年 12 月為基準)

三、短期利率下降，長期利率略回升

本年以來，由於國內景氣復甦力道疲弱，資金需求不強，市場資金充裕，加以反映本行調降政策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呈下滑趨勢，至 11 月 3 日為 0.173%。

長期利率方面，本年以來，因景氣續疲，加上國內資金充裕，以及全球金融市場震盪，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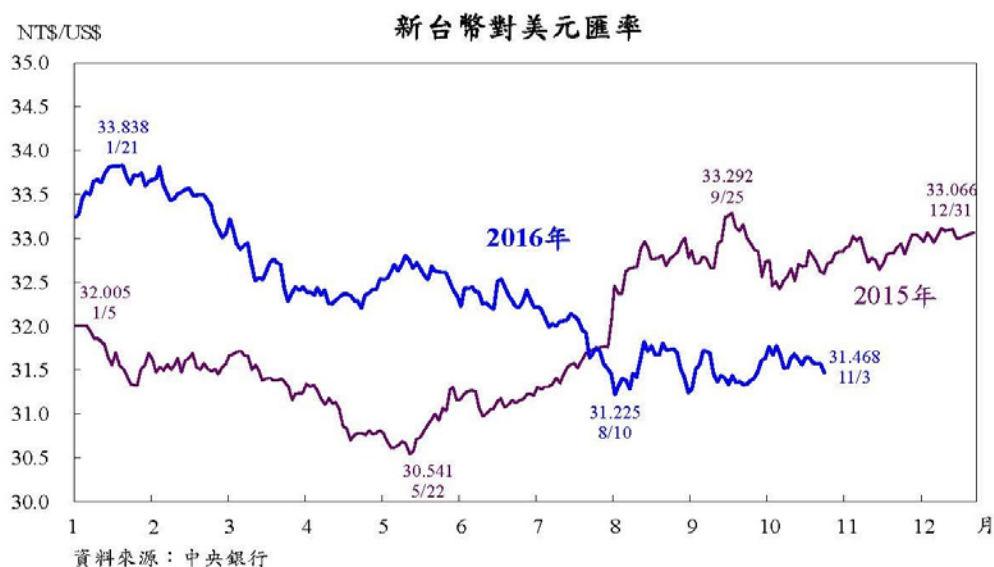
移至避險性較高的公債市場，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走低，至 8 月 19 日為 0.6298%；嗣因油價走升，通膨預期增溫，加上近期美國大選、Fed 升息預期等議題升高國際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國內債市殖利率亦隨之波動，至 11 月 3 日為 0.9228%。



四、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動態穩定

由於外資淨匯出，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曾貶至 1 月 21 日之 33.838；嗣因美國升息預期減弱，資金重回亞洲新興市場，外資轉呈淨匯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升，至 8 月 10 日為 31.225。之後，受美國年底升息預期增溫，以及美國總統大選不確定性等交互影響，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回檔盤整，11 月 3 日為 31.468，分別較上年同日與去年底升值 3.68%、5.08%。

年初以來，跟上年月期比較，新台幣對美元持續貶值，到了 7 月下旬，因為外資購買台股的資金大量匯入，新台幣的美元轉成升值，從 8 月至 11 月 8 日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介於 31.225 至 31.820 之間波動，昨天的收盤匯率是 31.50%，跟去年比較，新台幣對美元升值了 4.95%，不過從今年初至 10 月 8 日，跟去年同期比較，新台幣是對美元貶值了 1.95%。



肆、本行主要業務說明

上年下半年以來，本行四度調降政策利率，寬鬆貨幣與信用，協助激勵景氣；鑑於景氣回穩，本年 9 月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並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另外，本行不動產貸款規範已見成效，除豪宅信用管制之外，針對性總體審慎措施已適時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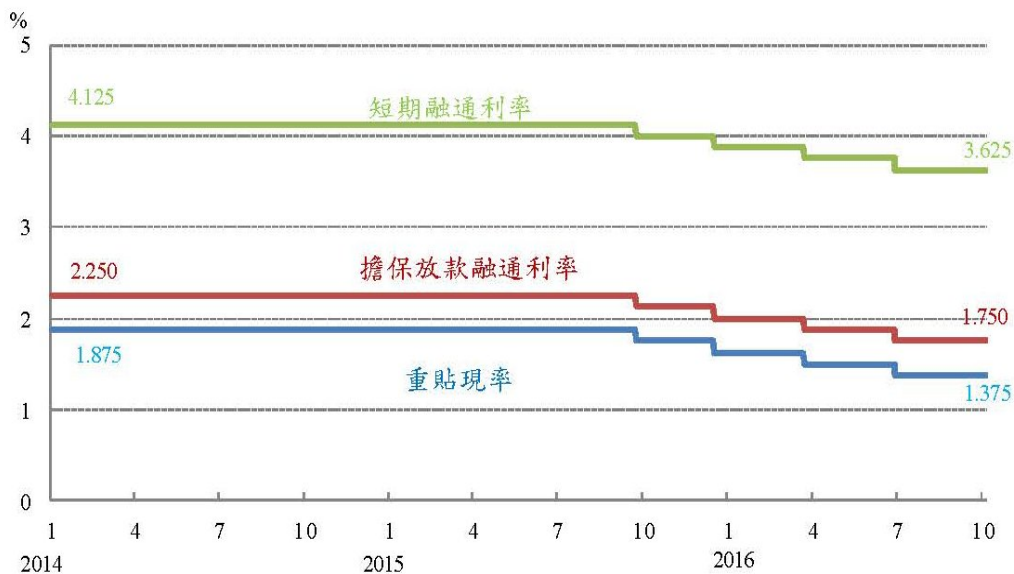
一、因應當前景氣與通膨變化，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鑑於主要貿易對手國經濟成長一再下修，且全球貿易走緩，影響國內經濟復甦步調；在負的產出缺口持續擴大、通膨無虞下，本行理事會於上年 9 月至本年 6 月四度調降政策利率共 0.5 個百分點，協助提振景氣。

考量近期國際經濟成長和緩，國內景氣回穩，加上明年通膨展望溫和，本年 9 月 29 日本行理事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應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且維持貨幣寬鬆，可協助經濟成長。

目前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375%、1.75% 及 3.625%。

本行政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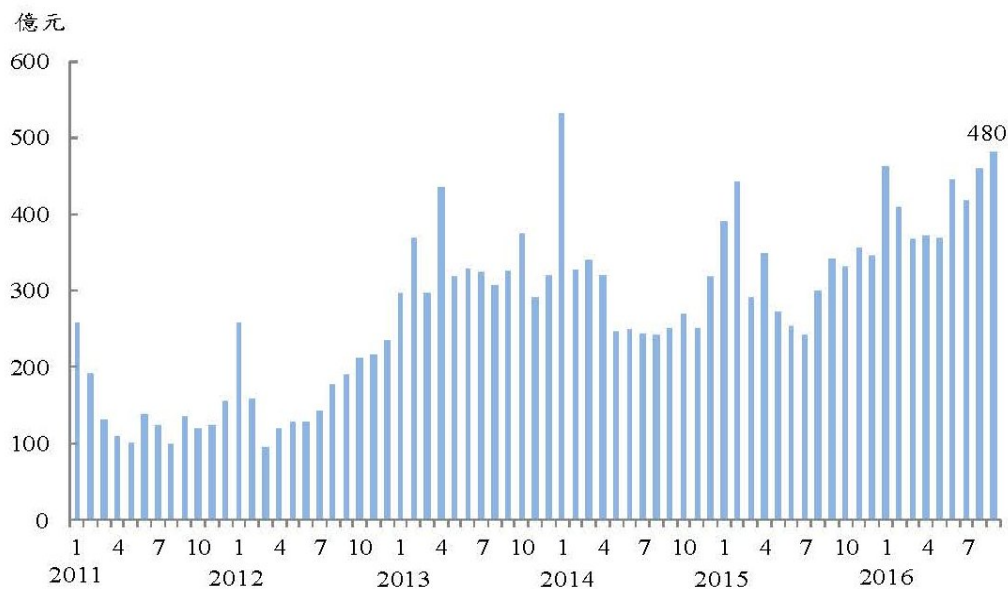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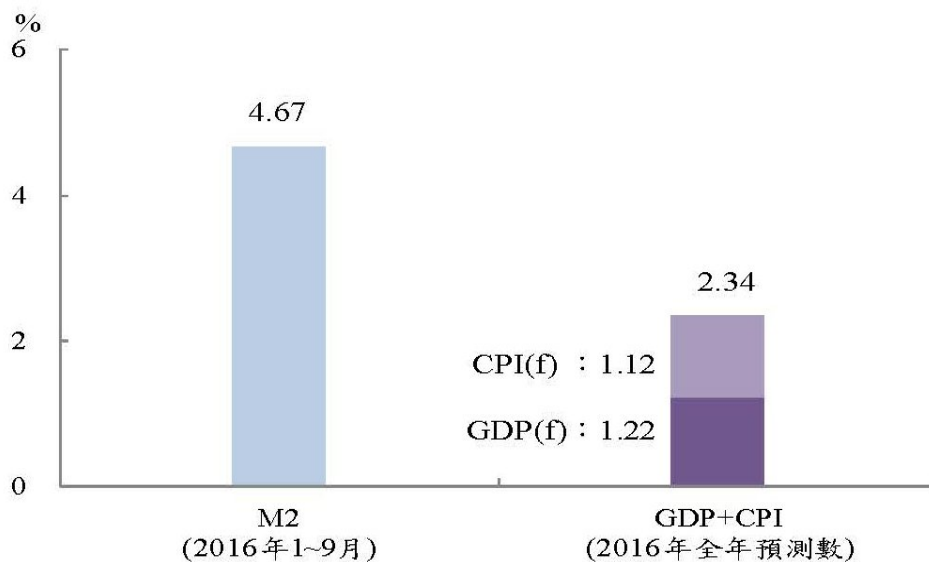
(一) 貨幣信用維持寬鬆，可充分支應經濟成長所需資金

因應國內景氣下滑，在通膨無虞下，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充裕市場流動性，銀行超額準備維持在 400 億元左右之較高水準；本年 1 至 9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4.67%，高於本年經濟成長率加計 CPI 年增率預測數之總和 2.34%，顯示市場資金仍屬寬鬆，足敷經濟活動所需。

銀行超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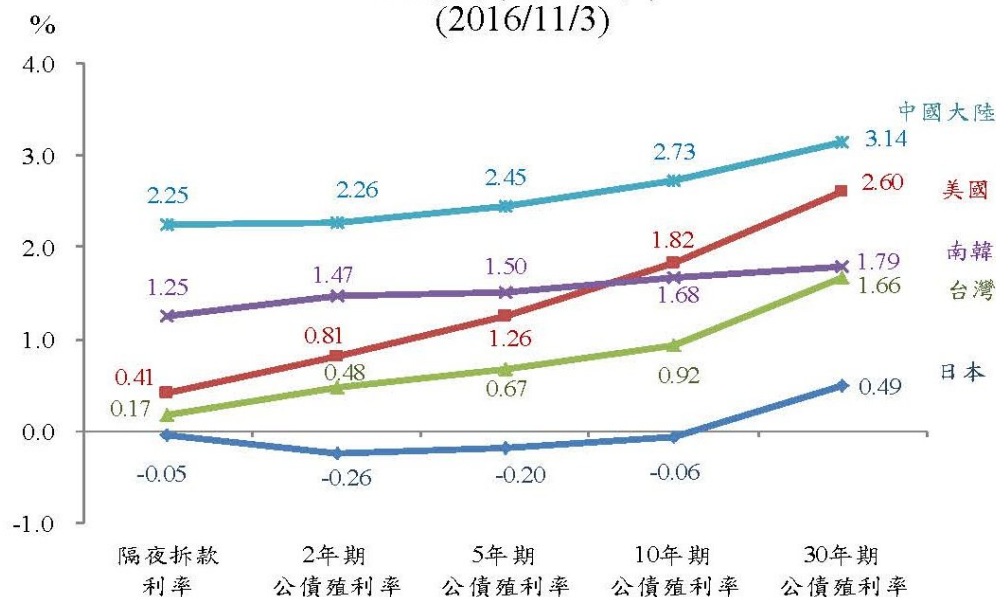
M2 年增率、CPI 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



(二)長短期利率低於多數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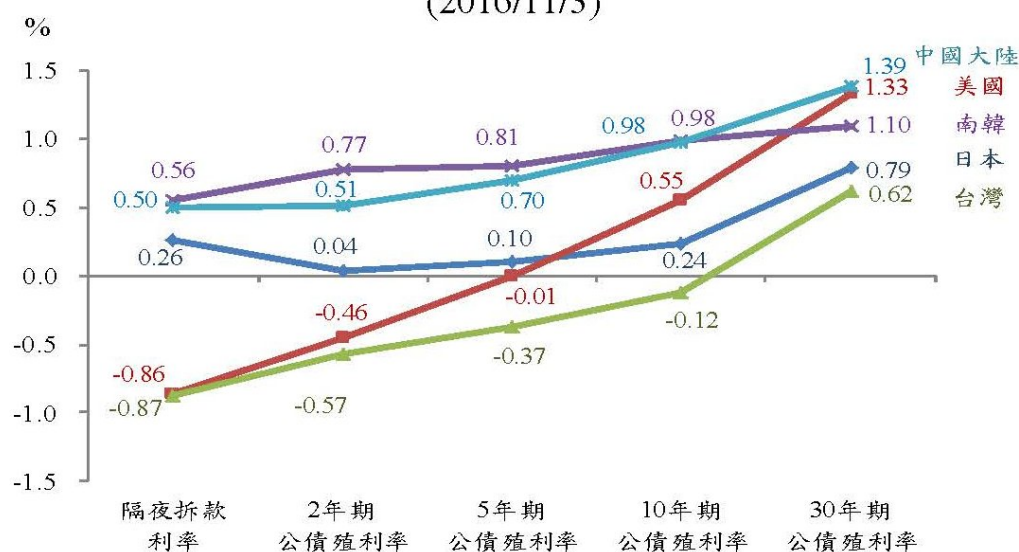
景氣復甦緩慢，資金需求疲軟，加以本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流動性充裕，利率下滑；與主要國家比較，台灣長短期名目利率僅高於日本，實質利率則為最低，有利企業籌資。

主要國家名目利率
(2016/11/3)



資料來源：Bloomberg、中央銀行、櫃檯買賣中心、BoJ與美國Fed

主要國家實質利率
(2016/11/3)



註：實質利率係名目利率減2016年之CPI年增率(IHSGlobal Insight預測值)。

資料來源：Bloomberg、中央銀行、櫃檯買賣中心、BoJ與美國Fed

(三)政府已採行寬鬆性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並積極推動結構性改革，提振國內經濟。近年台灣經濟成長走緩，反映景氣循環及結構性問題，政府業已採行寬鬆性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並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創新產業計畫等結構性改革，激勵景氣。

1. 本行持續採行寬鬆性貨幣政策，協助促進經濟成長；搭配彈性匯率政策及總體審慎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

2. 政府加速執行公共建設預算，結合民間充沛資金，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

(1) 政府已採擴張性財政政策，擴編公共建設預算，並推動「擴大投資方案」，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發揮財政乘數效果，提振景氣。

(2) 加強推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將民間充沛資金導入公共建設。例如，將龐大的壽險業資金及政府退休基金，導入可提高生產力的基礎建設，如機場、港口、捷運，以及高值化循環工業區。

3. 政府啟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出口競爭力。

4. 政府積極推動創新產業計畫，多元化經濟成長動能，致力結構性改革；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並厚植人才資源，營造良好投資環境。

5. 積極推動都更：配合公辦都更，納入防災、節能及數位環境概念，同時改善市容及住宅高齡化問題，亦可提振景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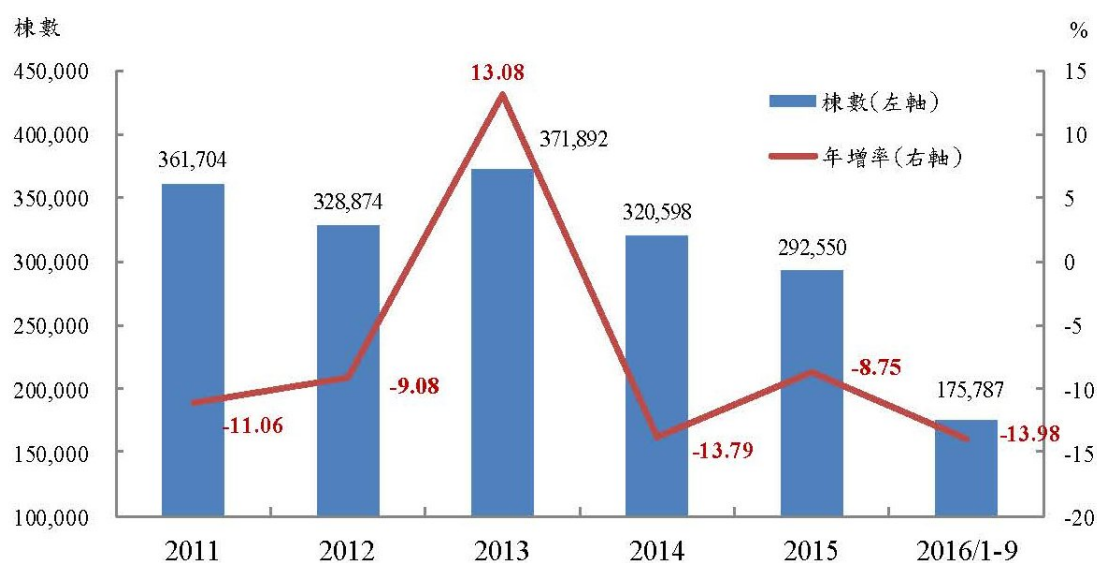
(四) 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取妥適的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二、不動產貸款規範已見成效，本行分兩次解除管制

由於房市投機炒作減少，交易回歸基本面，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下降，本行針對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規範已見成效，解除管制時機成熟，於 2015 年 8 月取消部分特定地區範圍，並將房貸最高貸款成數由 5 成提高至 6 成，本年 3 月再解除高價住宅貸款以外之各項不動產貸款（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規定，回歸銀行自主管理。

近期房市續呈量縮價緩跌現象，基於穩定金融之職責，本行將持續關注銀行不動產授信及房地產市場發展情況。

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房價指數



資料來源：信義房屋、國泰建設

三、金融市場波動劇烈，本行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保持新台幣匯率彈性，維護金融穩定

(一)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則是本行法定職責

1. 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詳參附錄 1：國際熱錢湧入對總體經濟的影響），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本行原則上尊重市場機制，必要時採逆風操作（lean against the wind）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其目的不是扭轉趨勢，而是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使外匯市場更有效率（註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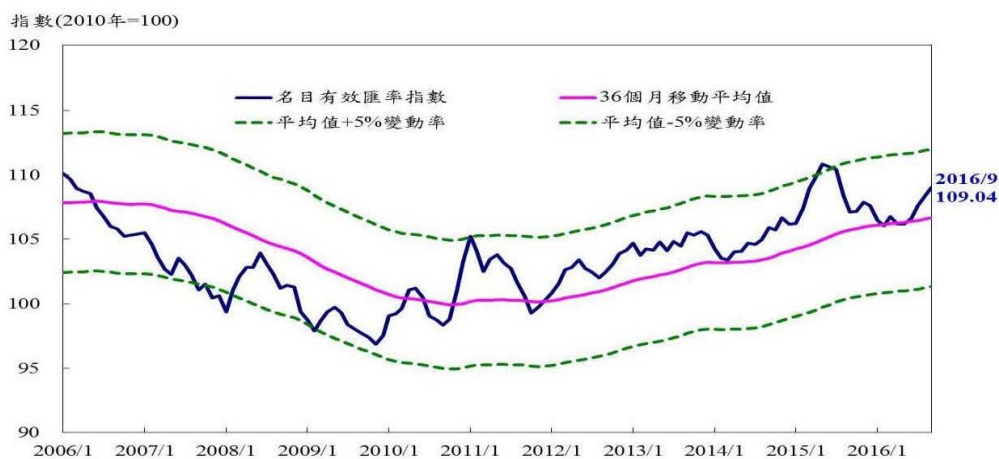
3. 本行進場調節匯市，並非謀取不當的競爭優勢（unfair competitive advantage），旨在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二)新台幣匯率呈動態穩定，且具有反通膨與反循環特性

1. 本年 9 月 G20 領袖高峰會後公報重申，匯率的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會影響經濟金融穩定，各國宜避免競爭性貶值（註 14）。

2. 近年來，各月新台幣有效匯率指數大致維持在過去 36 個月移動平均值上下 5%的範圍內。新台幣匯率反映經濟基本情勢（economic fundamentals），具動態穩定的特性。

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第二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本行 106 年度預算繳交國庫官息紅利，全數列為行政院歲入預算，計新台幣 1,800 億 6,232 萬 7,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繳庫數增加 1,365 萬 4,000 元。

本行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預算，貴委員會將另訂期專案審查，本行屆時將另作 106 年度預算之詳細報告。

伍、結語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以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

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 2，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職責，時時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隨時指教。謝謝！

註 1：詳見 IMF（2016），「Subdued Demand：Symptoms and Remedies」，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4。

註 2：詳見 Rosenthal, Rachel and Hiroyuki Kachi（2016），「Japan's Government Bond Yields Hit Five-Month Highs」，The Wall Street Journal, Sep. 2。

註 3：本年 10 月 10 日英國商會（The British Chambers of Commerce）第 3 季經濟調查訪談逾 7,000 家企業，其中企業投資信心降至 4 年來新低，詳見 Bruce, Andy（2016），「British Economy Losing Steam as Business Investment Wilt, Surveys Show」，Reuters, Oct. 10。

註 4：金融業在歐洲經濟區（EEA，即歐盟 28 國加上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其中一個成員國獲得牌照後，便可在區內各國掛牌執業。

註 5：詳見 IMF（2016），「Debt：Use It Wisely」，Fiscal Monitor, Oct. 5。

註 6：IMF（2016），「Uncertainty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U.K. Referendum」，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 19。

註 7：詳參 RealClearPolitics 網站，<http://www.realclearpolitics.com/>。

註 8：Daco, Gregory（2016），「Trump vs. Clinton：Polarization& uncertainty」，Oxford Economics Research Briefing。

註 9：Subbaraman, Rob et al.（2016），「Trumping Asia」，Nomura Asia Special Report, Jul. 25。

註 10：詳見 Lagarde, Christine（2016），「We Need Forceful Policies to Avoid the Low-Growth Trap」，iMFdirect, Sep. 1；IMF（2016），「Global Prospects and Policy Challenges」，IMF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G-20 Leaders' Communique, Hangzhou Summit, Sep. 4-5；IMF（2016），「Subdued Demand：Symptoms and Remedies」，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4。

註 11：詳見 IMF（2016），「Priorities for Structural Reforms in G20 Countries」，IMF Staff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G-20 Surveillance Note, Jul. 22。

註 12：包容性成長係指社會各個階層均能在經濟成長過程中獲得均等機會，並分享成長果實。

註 13：參考 De Grauwe, Paul and Marianna Grimaldi（2006），The Exchange Rate in a Behavioral Finance Framew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註 14：詳見 G20 Leaders' Communique, Hangzhou Summit, Sep. 4-5, 2016。

附錄 1：國際熱錢湧入對總體經濟的影響

一、國際對跨國資本移動的思維從自由轉向適度管理

(一)全球金融危機證實國際資本移動的效益被過度誇大

1990 年代至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全球主流思維偏重國際資本自由移動的效益，主張國際資本若從資本豐沛國流向資本稀少國，對資本提供國、接受國及全球經濟都有好處；IMF 等國際組織更將資本帳自由化視為一國經濟發展的必然步驟。

不過，歷經多年國際資本自由移動的結果是，全球爆發多次金融危機；尤其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更加證實國際資本移動的方向不同於理論的假設，而且資本移動效益被過度誇大。實際上，資本自由移動的結果，雖帶來外人直接投資（FDI）提高，有益生產潛力之擴增，但亦常誘發可跨境自由進出的國際熱錢（international hot money）肆虐，導致一國匯率的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嚴重干擾匯率機能之正常運作，不僅危及金融穩定，更衝擊總體經濟，小型開放經濟體所受到的傷害尤深。

(二)管理不穩定的國際資本移動為當前全球主流思維

鑑於過去國際資本自由移動所帶來的慘痛教訓，當前的全球主流思維是，應採行務實措施來管理進出頻繁且方向不定的資本移動。國際組織因而建議（註 11），各國面對不穩定的國際資本移動，可透過逆風操作（leaning against the wind）干預外匯市場，以緩和匯率波動，並採行其他的資本帳管理措施；其中，IMF 更進一步提出管理資本移動政策框架。

近年國際金融理論的研究指出（註 12），國際資本移動並未反映經濟基本面，反倒是伴隨著先進國家（尤其是美國）的貨幣金融情勢起舞，因此出現了所謂的全球金融循環（global financial cycle）；面對此一現象，除了美國以外，即使一國採自由浮動匯率制度，亦無法確保貨幣政策自主性，有別於傳統國際金融理論的主張。近來，大多數經濟學家與國際組織都主張，一國欲減弱全球金融循環的負面影響，並達成貨幣政策自主性，就須管理資本帳。

二、國際短期資本移動對金融市場及總體經濟的影響

(一)短期資本移動對新興經濟體金融市場之影響

長期以來，國際長短期資本持續流入新興市場，在全球金融危機前淨流入金額曾一度高達各國 GDP 的 4%以上。其中，屬於長期資本的外人直接投資（FDI）每年均呈現淨流入，且多數時期均呈現相對穩定。

然而，屬於具流動性且較為短期的有價證券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及其他投資（Other investment），則為進出方向不定的短期資金移動，在金融動盪時期多呈淨流出，對新興市場的金融穩定常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如 2011 年 1 月 IMF 金融穩定報告即指出，此類資本流入常受

跨國利差及預期貨幣升值的利差交易所驅動，一旦發生先進國家升息、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放緩，或是金融市場避險情緒上升等事件，上述利差交易部位常出現金融反轉（financial reversal），進而衝擊新興市場的經濟金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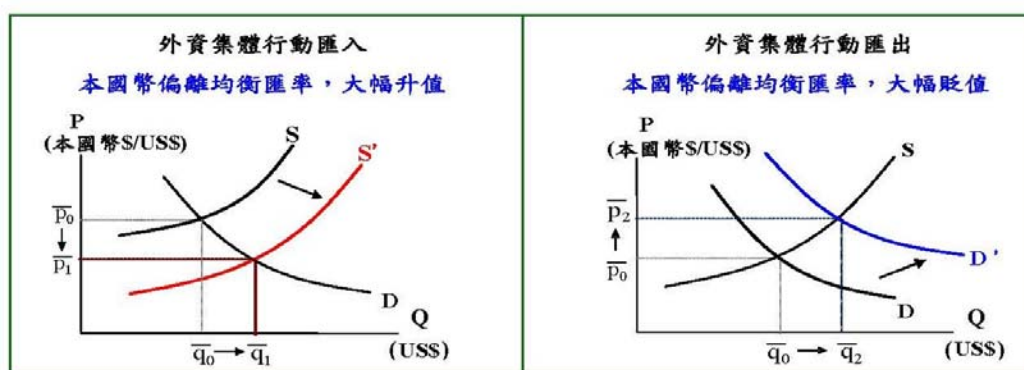
在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之 1997 年，撤出亞洲新興市場的資金達 440 億美元，而在全球金融危機之 2008 年，新興市場的有價證券投資淨流出金額則高達 920 億美元；以台灣為例，1997 年外資淨匯出 46 億美元，2008 年外資淨匯出甚至高達 236 億美元，嚴重影響經濟金融穩定。

（二）國際短期資本移動使各國股、匯市走勢亦步亦趨

小型高度開放經濟體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外需，匯率在經濟與金融穩定扮演重要的角色，且經濟規模小，更容易受國際短期資本移動的干擾。

在主要國家 QE 及負利率政策帶動下，近年來跨國資金大幅增加，全球主權基金等規模亦不斷擴大，由於該等資金多委外操作，受託經理人為拉高投資績效（性質類似「對沖基金」），常有群聚行為，集體同為外匯市場的買方或賣方，進行資產幣別的轉換交易。

此群聚行為經常導致外匯的需求與供給曲線不斷左右移動，進而產生匯率過度反應（overshooting），偏離經濟基本面應有水準，並因資金大量流入或流出而造成資產價格齊漲齊跌的現象。一旦外資大量進出金額占銀行間外匯交易很高的比重，會使外匯供需曲線向右大幅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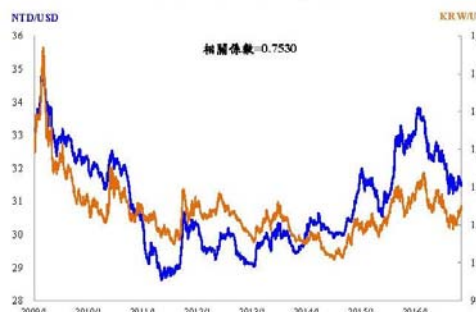
外資集體行動匯入，外匯供給量增加
($S \rightarrow S'$)，本國幣升值($\bar{P}_0 \rightarrow \bar{P}_1$)

外資集體行動匯出，外匯需求量增加
($D \rightarrow D'$)，本國幣貶值($\bar{P}_0 \rightarrow \bar{P}_2$)

以台灣、南韓、新加坡等國為例，雖各國基本經濟情勢不同，但同受短期國際資本移動影響，新台幣、韓元及星幣對美元的匯率走勢亦步亦趨，且三者的股價走勢亦呈高度相關性。由此可知，短期資本移動為干擾金融市場的主要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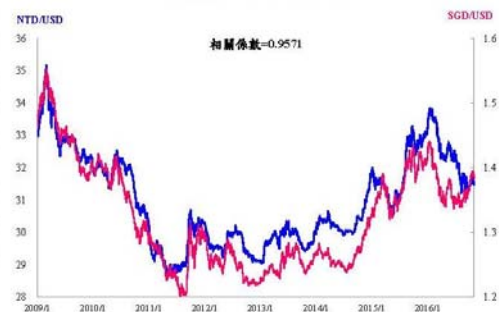
新台幣與韓元對美元匯率

2009/1/2~2016/11/3



新台幣與星幣對美元匯率

2009/1/2~2016/11/3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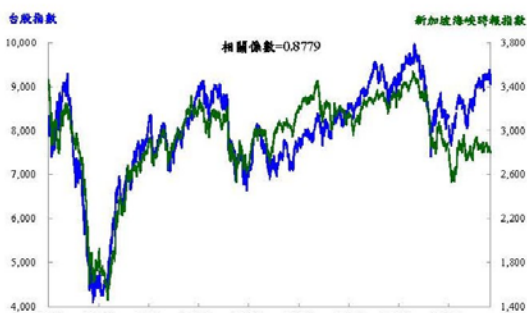
台股指數與南韓 KOSPI 指數

2008/1/2~2016/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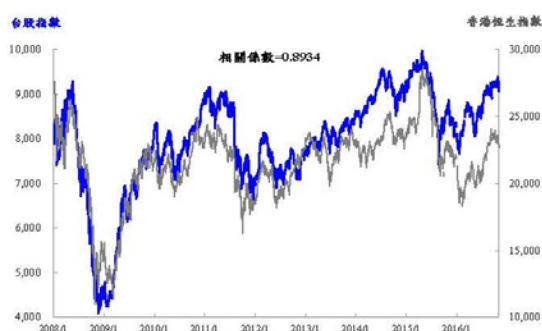
台股指數與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

2008/1/2~2016/11/3



台股指數與香港恆生指數

2008/1/2~2016/11/3



資料來源：臺灣證交所、Bloomberg

三、國際短期資本移動對台灣經濟金融之影響

近年來短期外資移動已成為決定台灣股、匯市走勢的主要因素。外資匯入並買超台股，使新台幣升值，並帶動股市上漲；如果外資賣超台股並將資金匯出，則使股市下跌，並造成新台幣貶值。

短期外資移動對台灣股、匯市之影響

短期外資流入：美元轉換為新台幣(買新台幣) → 新台幣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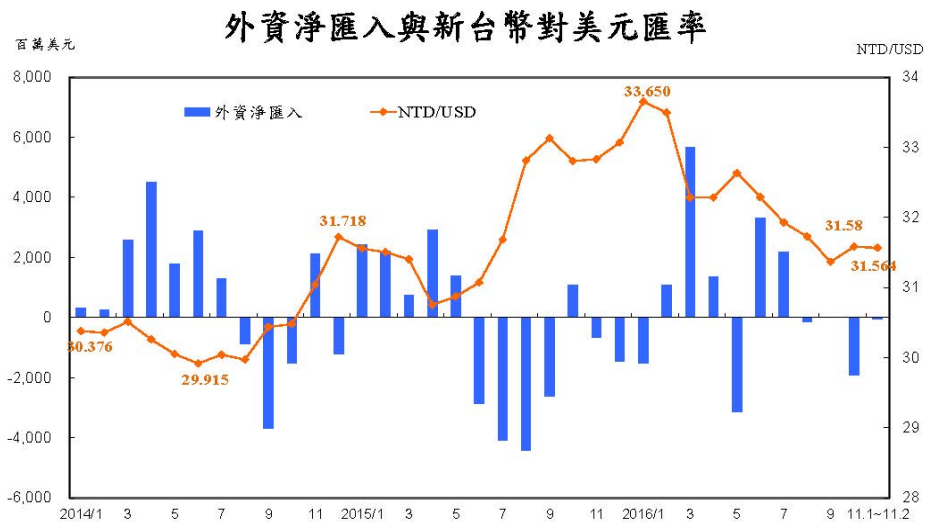
→ 買台股 → 台股上漲

短期外資流出：賣台股 → 台股下跌。

→ 新台幣轉換為美元(買美元) → 新台幣貶值

在匯市方面，近 3 年來，外資進出匯市金額相對於銀行間外匯交易的比率已接近 43%，大部分是由前 20 名的外資參與（占全體外資的 36.7%）。

外資淨匯入台灣，新台幣多呈升值；外資淨匯出，新台幣則多呈貶值。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短期外資移動也是影響台灣股票市場最大的因素。外資在台灣股市之比重頗高，本年 10 月底，外資投資股市部位占全體上市櫃公司市值的 32.59%，若再加計直接投資，則占 39.34%；當月外資買賣金額也占集中及櫃買市場合計成交金額的 30.57%。

本年 10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如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3,181 億美元，約當目前台灣外匯存底（4,353 億美元）之 73%。

近年外資買賣超金額，常主導台灣股市走勢，外資買賣超金額多寡常與台股的波動方向一致（註 13）。

外資買賣超與台灣股價指數



此外，短期外資大量進出也會透過新台幣匯率的升貶值，而使進口物價下跌或上漲。匯率、股價及物價的波動均會影響台灣總體經濟的穩定。

四、本行會持續關注國際資金動態，維持金融穩定

(一) 本行自 1990 年代以來即對國際熱錢保持高度警戒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證實，資本移動自由化的效益被過度誇大，資本帳自由化所允諾的成長利益並不明確，但負面代價卻顯而易見，尤其是短期進出的國際熱錢，已損及新興市場經濟體與全球的利益。

晚近，伴隨理論與實務的發展，國際組織及各國決策者大抵贊同，應限制可能導致或加重金融危機的短期資本移動，但對於穩定且有助提高生產力及產出的外人直接投資（FDI），則應減少其移動所面臨的障礙。

本行自 1990 年代以來，即對波動性高的短期資本移動保持高度警戒，除循序漸進開放資本帳外，並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加強資本移動的風險管理，有效降低危機對台灣的不利衝擊，讓台灣得以在全球情勢高度動盪之際，仍能維持相對穩定。

(二) 國際間高度肯定本行管理國際熱錢，讓台灣安度兩次危機

對於本行管理國際熱錢的成功經驗，國際間均給予高度的肯定。例如，近年聯合國舉台灣自亞洲金融危機全身而退，為成功典範（註 14），也肯定台灣自 2009 年以來所採行的資本帳管理措施（註 15），並讚揚台灣防堵投機性資本流入，是在做正確的事（註 16）。哈佛大學教授 Dani Rodrik 則稱讚（註 17），台灣管理資本移動的相關措施相當成功，係因台灣有關當局具備高度的行政管理能力。

本年 2 月，德國貝特曼基金會（Bertelsmann Stiftung）讚揚台灣央行追求金融與經濟穩定，尤

其是採行審慎的匯率政策，帶領台灣安然度過 2008～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以及其後危機蔓延、餘波盪漾的期間（註 18）。

國際間肯定本行因應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之表現

國際組織、經濟學家	時間	主要內容
時任 哈佛大學教授 的 Jeffrey Sachs、Richard Cooper 等人	1998.8	認同台灣逐步開放資本帳的作法， 稱讚台灣沒有遭遇危機 ¹⁹ 。
時任《 金融時報 》主編的 Martin Wolf	2000.5	稱讚台灣在亞洲金融危機中幾乎未受影響， 台灣因應危機的模式，值得各國研究與效法 ²⁰ 。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Robert Mundell	2005.10	台灣在亞洲金融危機時新台幣匯率的穩健操作，一路緊釘美元，但允許適度浮動，這種動態穩定是不錯的外匯管理策略 ²¹ 。
聯合國發展計畫署 (UNDP)	2009.11	建議亞太各國應建立管理資本帳技巧來降低國際資本移動風險，舉 台灣未被捲入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為成功典範 ²² 。
日本野村總合研究所 (Nomura)首席經濟學家辜朝明	2013.8	台灣央行讓台灣自 1997 年亞洲通貨危機中幾近全身而退，對今日新興經濟體的啟示是，主管當局需要有限制資本流入的勇氣 ²³ 。

國際間肯定本行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之表現

國際組織、經濟學家	時間	主要內容
UNDP 亞太中心主任 Ajay Chhibber	2010.1	讚揚 台灣 防堵投機性的資本流入， 是在做正確的事 ²⁴ 。
哈佛大學教授 Dani Rodrik	2010.3	台灣管理資本移動 的相關措施 相當成功 ，係因 台灣 有關當局 具備高度的行政管理能力 ²⁵ 。
波士頓大學教授 Gallagher 與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Ocampo	2011.4	以 2009～2011 年初就開始採行 資本帳管理措施 的新興國家而言， 台灣是最有成效國家之一 ²⁶ 。
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 (UNESCAP)	2011.5	建議亞太國家應將資本管制視為重要的政策工具 ²⁷ ；肯定 台灣自 2009 年以來所採行的資本帳管理措施 。

(三)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牽動國際熱錢，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

近年主要國家採行量化寬鬆（QE），以及零利率、甚至負利率的貨幣政策，促使國際資本湧向台灣等新興市場，而面對美國 Fed 即將升息的預期，國際熱錢又迅速逆轉流出，導致新興市場受到重大衝擊。為降低短期資本大幅進出的不利影響，本行已採行與資本帳管理相關的審慎措施，以抑制源自其他大國貨幣政策的外溢效應，對台灣經濟金融穩定之衝擊。

展望未來，主要先進國家貨幣政策走勢的分歧，以及全球經濟前景的諸多不確定性，都可能促使國際資本大舉移動，嚴重干擾一國經濟金融穩定，尤其是屢屢牽動國際資金流向的 Fed 升息資訊。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際資金動態，協助維持外匯市場秩序；若有資金大量頻繁移動，致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的台灣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妥適管理資本帳，並採取逆風操作，消除匯率的過度波動，以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平均波動幅度

	1997 年底至 2016/11/3 (%)	倍數
新台幣(NT\$/US\$)	3.40	1.00
韓元(KRW/US\$)	9.76	2.87
歐元(US\$/EUR)	9.82	2.89
日圓(Yen/US\$)	10.24	3.02

註 11：UNCTAD（2011），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11,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Sep. 6；IMF（2012），「The Liberal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apital Flows—An Institutional View,」IMF Policy Paper, Nov. 14；BIS（2009），「Capital Flows and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Paper No.33, Jan.；Grenville, Stephen（2011），「The Impossible Trinity and Capital Flows in East Asia,」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 318, Nov. 7。

註 12：Rey, H.（2013），「Dilemma Not Trilemma：The Global Financial Cycle and Monetary Policy Independence,」paper presented at Jackson Hole Symposium, Aug. 24；Rey, H.（2015），「Dilemma Not Trilemma：The Global Financial Cycle and Monetary Policy Independence,」NBER Working Paper, No. 21162, May。

註 13：相關實證結果顯示，外人資本流入對股價指數有顯著影響，對名目匯率與房價指數的影響雖顯著，但影響幅度相對較小。參見何泰寬與葉國俊（2014），「資本流入對於資產價格的影響—台灣的實證研究」，《中央銀行季刊》，第 36 卷第 1 期，頁 3-40。

註 14：United Nations（2009），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UNDP（Regional Centr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註 15：UNESCAP（2011），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May 5。

- 註 16：Yong, David (2010), 「Taiwan Right in ‘Jaw-Boning’ to Cut Speculative Funds, 」 Bloomberg, Jan. 20。
- 註 17：Rodrik, Dani (2010), 「The End of an Era in Finance, 」 Project Syndicate, Mar. 11。
- 註 18：Bertelsmann Stiftung (2016), Bertelsmann Stiftung’s Transformation Index 2016, Feb.。
- 註 19：Radelet, Steven, Jeffrey D. Sachs, Richard N.Cooper and Barry P. Bosworth (1998),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Diagnosis, Remedies,Prospects, 」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Vol. 1998, No. 1, Aug.。
- 註 20：2000 年 5 月 5 日時任倫敦《金融時報》主編的 Martin Wolf，主持 ADB 在泰國所舉行的「亞洲經濟復甦是否可持久」研討會，Wolf 在結語時指出，亞洲金融危機，各國受創程度不一，但有些國家則幾乎未受影響，台灣的因應模式值得各國研究與效法。見聯合報（2000），「我經濟表現亞銀總裁稱讚」，5 月 6 日。
- 註 21：Mundell 於 2005 年 10 月應經濟部邀請來台發表演說，他於會後面對媒體提問時指出，亞洲貨幣應該緊釘美元，如台灣在亞洲金融危機時，新台幣匯價的穩健操作，一路緊釘美元，但允許適度浮動，這種動態穩定是不錯的外匯管理策略。見經濟日報（2005），「孟岱爾：人民幣升 6%不傷中國經濟」，10 月 13 日。
- 註 22：United Nations (2009),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UNDP (Regional Centr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v.。
- 註 23：Weisenthal, Joe (2013), 「Richard Koo：Emerging Markets Are in for a ‘Tumultuous New Era’ , 」 Business Insider, Aug. 27.。
- 註 24：Yong, David (2010), 「Taiwan Right in ‘Jaw-Boning’ to Cut Speculative Funds, 」 Bloomberg, Jan. 20。
- 註 25：Rodrik, Dani (2010), 「The End of an Era in Finance, 」 Project Syndicate, Mar. 11。
- 註 26：Gallagher, Kevin and Jose Antonio Ocampo (2011), 「The IMF’s Welcome Rethink on Capital Controls,」 guardian.co .uk , Apr. 6。
- 註 27：UNESCAP (2011),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May 5。

附錄 2：本行業務概況

壹、調節金融

一、持續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配合貨幣政策執行，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至本年 9 月底，未到期定期存單餘額為 7 兆 6,267 億元。

二、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一)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

(二)其他銀行轉存款

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各銀行轉存本行餘額為 5,490 億元。

三、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

本年 9 月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準備金為 1 兆 8,708 億元，實提準備 1 兆 9,188 億元，超額準備 480 億元。

四、查核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

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如下：

(一)本年 1 至 9 月，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流動準備比率為 33.50%，遠高於 10%之法定流動準備比率。

(二)本年 1 至 9 月，銀行及信合社對「未來 0~30 天新台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之控管，絕大多數符合規定。

(三)本年 1 至 8 月，全體本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為 126.91%，均符合最低 70%之規定。

貳、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一)本年新台幣發行額於農曆春節前（2 月 5 日）攀升至 2 兆 2,339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4,293 億元或 23.79%。春節後，發行額逐漸回降，至 10 月底為 1 兆 8,650 億元。

(二)本年 10 月底各類鈔券流通情形：貳仟圓券占鈔券總發行額 5.27%，壹仟圓券占 84.23%，伍佰圓券占 4.29%，貳佰圓券占 0.21%，壹佰圓券占 5.68%，伍拾圓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 0.32%。

(三)本年 1 月 21 日發行「丙申猴年生肖紀念套幣」。

(四)本年 5 月 20 日發行「中華民國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五)本年 11 月 3 日發行「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雪霸國家公園」平鑄套幣。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 8 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昭幣信。本年 1 至 10 月查核臺銀發庫共 32 處，均符合規定。

參、外匯管理

一、外匯存底及黃金

本年 10 月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4,352.63 億美元*，較去年底之 4,260.31 億美元，增加 92.32 億美元，主要係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

10 月底本行持有黃金 13.62 百萬盎司，主要作為新台幣之發行準備。

二、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

本年 10 月底止，核准之外匯指定銀行家數增為 3,427 家，可增加外匯市場參與者，提高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三、金融商品多元化

(一)陸續許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公司及票券商提供境內及境外金融商

品業務，以擴充金融服務層面，滿足客戶避險與理財需求，擴大外匯市場交易項目。

(二)新種金融商品市場不斷擴大，本年 1 至 9 月交易量為 3 兆 2,830 億美元；惟近年來新種金融商品不斷創新，為促進市場穩健發展，強化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商品之監理，暨配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爰於本年 9 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就指定銀行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其申辦程序皆改採開辦前申請許可制。



四、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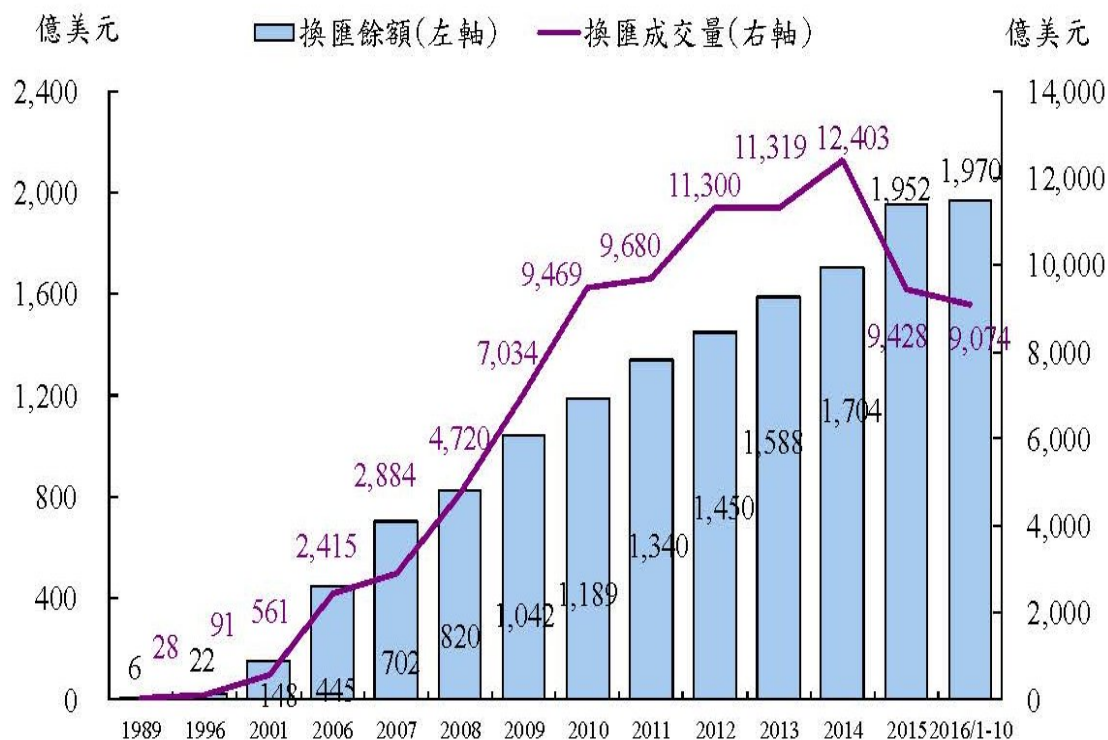
(一)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二)本年 1 至 10 月台北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 兆 3,113 億美元，10 月底交易餘額為 351 億美元。



(三)本年 1 至 10 月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9,074 億美元，10 月底交易餘額為 1,970 億美元。

換匯市場成交量與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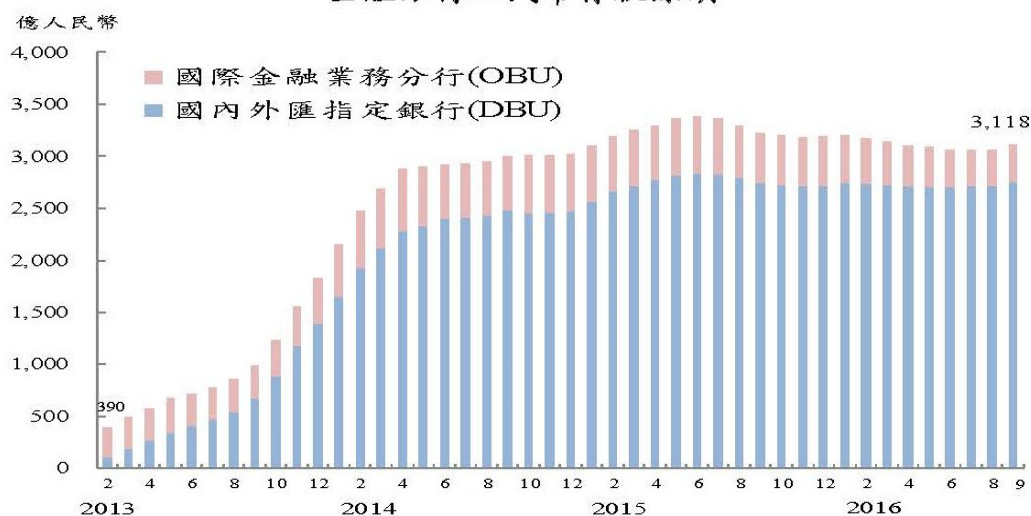
五、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運作

截至本年 9 月底，DB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9 家及 60 家，其業務概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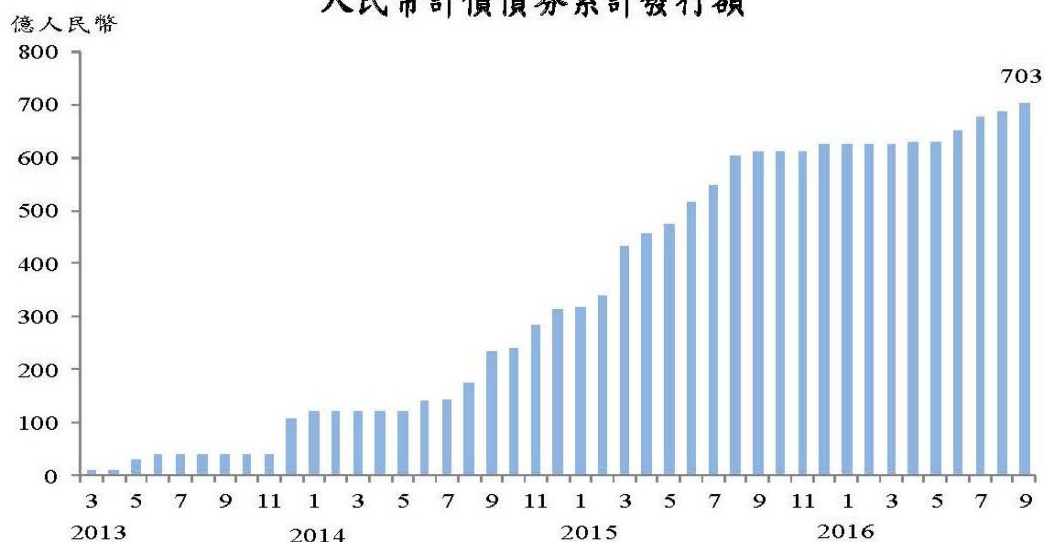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 NCD, 2016 年 9 月底) $\left[\begin{matrix} \text{DBU: 2,755} \\ \text{OBU: 363} \end{matrix} \right]$	3,118
匯款總額(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	69,830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	137,423
106 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額(2016 年 9 月底)	703

全體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



人民幣計價債券累計發行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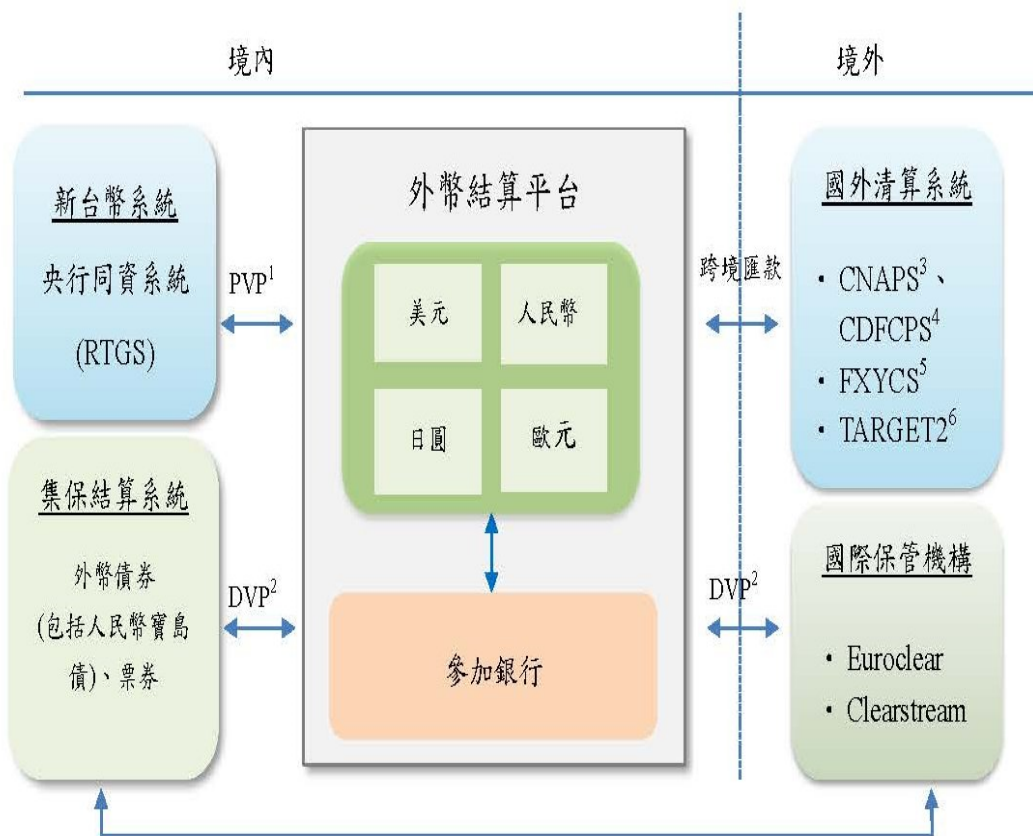
六、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一)運作架構

為完善國內金融支付系統，並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本行於 2012 年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台，國內民眾可直接經由該平台辦理境內、兩岸之美元、人民幣等外幣匯款，無須繞道歐美或香港等第三地轉匯。目前除台灣外，香港及中國大陸亦建置外幣結算平台。

外幣結算平台自 2013 年 3 月 1 日啟用，並逐步擴充功能。目前提供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等外幣服務，其串聯中國大陸、日本、歐元區之境外清算系統，辦理跨境匯款，且透過國內集保結算系統與 Euroclear、Clearstream 國際保管機構相連，提供國際債券交割服務，裨益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

外幣結算平台運作架構



註：1.提供新台幣與各外幣間換匯交易之即時同步交割(Payment Versus Payment, PVP)服務，消除外匯交割風險。

2.提供國際外幣債券交易之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服務，防範違約交割風險。

3.CNAPS：中國大陸人民幣清算系統。

4.CDFCPS：中國大陸外幣清算系統。

5.FXYCS：日本外匯日圓清算系統。

6.TARGET2：泛歐自動化即時總額清算快速撥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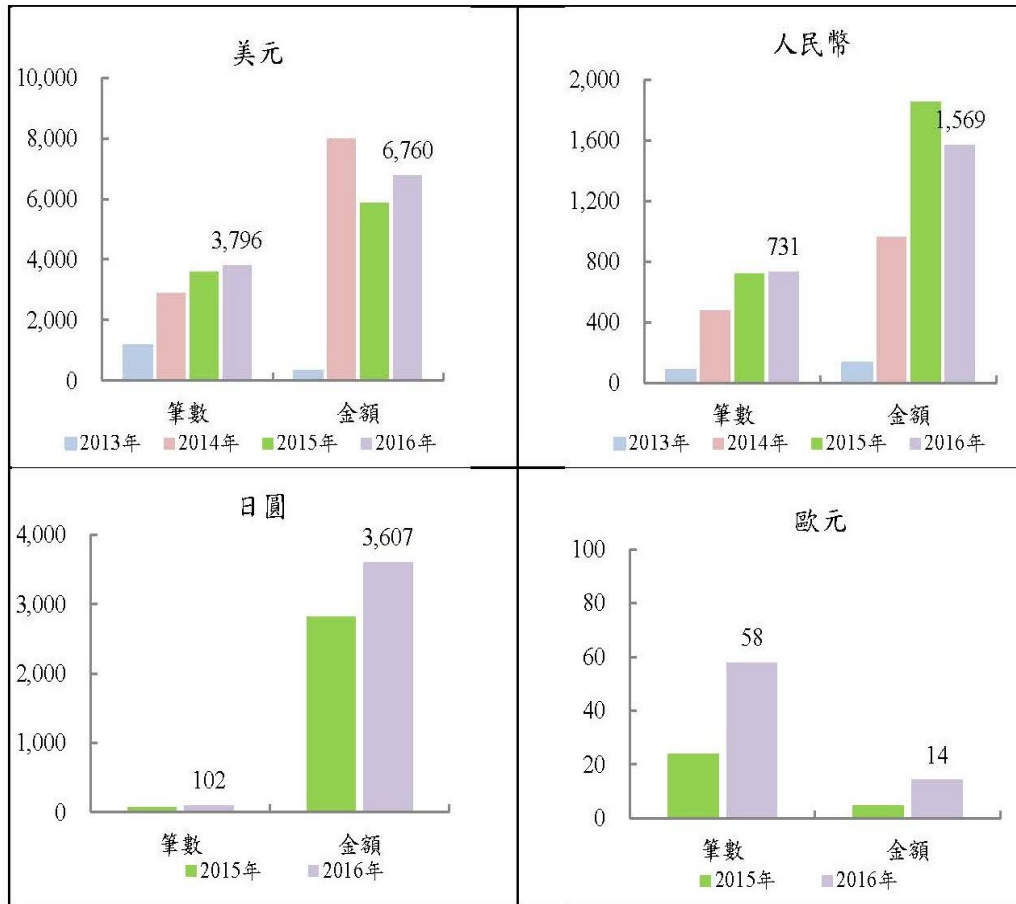
(二)營運量

2013 年 3 月至本年 9 月，外幣結算平台營運筆數共計 3,045,647 筆，金額達 4 兆 9,142 億美元（以本年 10 月 3 日匯率換算約合新台幣 154 兆元），並持續成長中。

以日平均計算，本年 1 至 9 月，美元日平均交易筆數 3,796 筆，金額 6,760 百萬美元；人民幣日平均交易筆數 731 筆，金額 1,569 百萬人民幣；日圓日平均交易筆數 102 筆，金額 3,607 百萬日圓；歐元日平均交易筆數 58 筆，金額 14 百萬歐元。

外幣結算平台日平均交易筆數及金額

單位：筆，百萬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



註：1. 2016 年為 1 至 9 月數據。

2. 美元、人民幣於 2013 年開辦；日圓、歐元於 2015 年開辦。

(三) 營運效益

1. 國內所有外幣交易均可納入此單一平台集中處理，有效利用資源，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2. 外幣結算平台符合國際規格，可與國際系統接軌，提供跨境金融服務。
3. 採行 PVP、DVP 等國際標準交割機制，有效防範系統性風險，有助於外匯及國際債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4. 境內、兩岸之匯款無須繞道第三地轉匯，加速匯款時效、降低匯款成本。
 - (1) 原本匯款時間多達 2 日，改由平台處理，可當日到匯。
 - (2) 原須負擔轉匯成本，改由平台直接匯款，可節省該筆匯費。外幣結算平台營運迄今 3 年多來，已為大眾節省匯費超過新台幣 19 億元。

項目	金融機構一般收費(新台幣元)	
	經由第三地 中轉行處理	經由平台處理
境內美元匯款	1,250-2,300	500-1,100
兩岸美元匯款	1,250-2,300	860-1,460
境內人民幣匯款	900-1,880	500-1,100
兩岸人民幣匯款	900-1,880	520-1,120
境內日圓匯款	940-2,450	400-1,100
跨境日圓匯款	940-2,450	940-1,640
境內歐元匯款	1,060-2,210	400-1,100
跨境歐元匯款	1,060-2,210	580-2,030

七、增加新台幣現鈔兌換管道，並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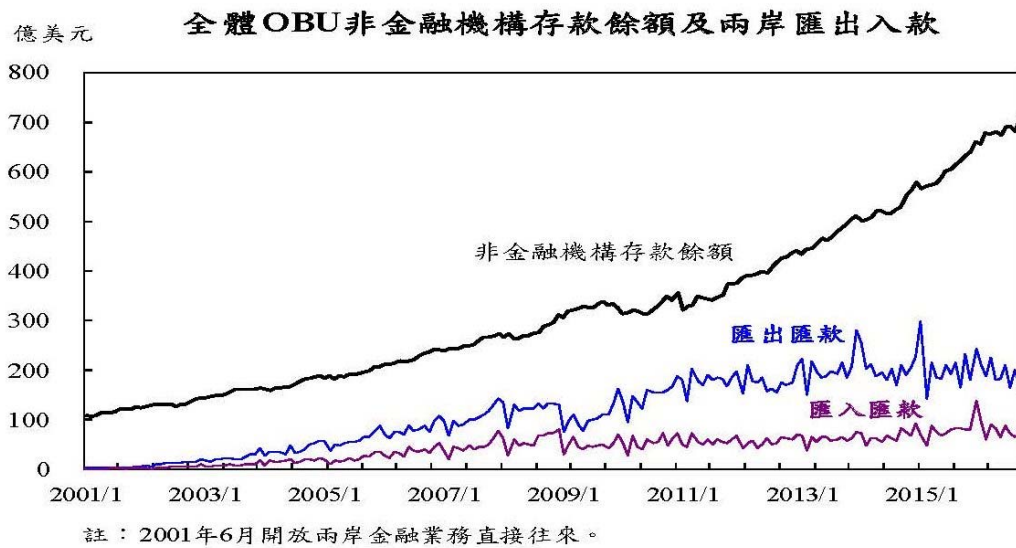
(一)本行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列申設外幣收兌處之行業、團體及商家類別。另配合地方需要，同年 9 月放寬外幣收兌處增設規定，專案許可阿里山、日月潭風景區附近之茶行、特產店等設置外幣收兌處。至本年 10 月底，全體收兌處達 447 家，較 2013 年 8 月底增加 69 家，有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來台旅客兌換新台幣現鈔之便利性。

(二)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旅客於來台前，即可經由媒體或網路資訊等，預先知曉來台後可隨時在上述據點享有便捷之新台幣兌換服務，本行洽請財金資訊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銀行等，利用媒體、廣告與交通部觀光局網頁，加強 ATM、外幣收兌處及假日郵局等新台幣兌換管道訊息之相關宣導措施。

(三)國內金融機構分支據點密布，外籍旅客來台後，已可在全台銀行、郵局、外幣收兌處及 ATM 提款機等逾 28,000 個據點，享有兌換新台幣現鈔之服務，提升來台旅客兌換新台幣現鈔之便利性。

八、OBU 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本年 9 月 OBU 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35.89 億美元，較 2001 年 6 月（開放前之間接匯款）增加 66.98 倍。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持續上揚，至本年 9 月底達 713.89 億美元，較 2001 年 6 月底增加 5.24 倍，顯示 OBU 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肆、經理國庫

一、國庫收付業務

(一)經收國庫收入

本年 1 至 10 月全體代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 2 兆 9,557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51 億元或 2.96%。

(二)經付國庫支出

1 至 10 月全體代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 2 兆 8,724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42 億元或 3.02%。

(三)國庫存款餘額

本年 10 月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 1,04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26 億元或 13.67%。

二、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

(一)公債

1. 發行

1 至 10 月共發行 16 期中央公債，合計 4,785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668 億元或 12.25%。

2. 還本付息

1 至 10 月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5,000 億元，到期利息 1,041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6,041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32 億元或 5.82%。

3. 未償餘額

10 月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 5 兆 4,573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85 億元或 0.71%。

(二)國庫券

1. 發行

1 至 10 月共發行 7 期國庫券，合計 1,874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13 億元或 5.69%。

2. 還本付息

1 至 10 月經付國庫券到期還本 2,169 億元，到期利息 5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2,174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13 億元或 12.59%。

3. 未償餘額

10 月底國庫券未償總餘額為 60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00 億元或 25%。

*截至本年 10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3,181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之 73%。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循往例作如下宣告：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二、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時以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問一個當下最夯的問題，美國大選的結果在中午應該就會出爐了，媒體及各界大部分都猜測希拉蕊的贏面比較大，萬一川普當選的話，對整個國際金融以及對臺灣的影響是什麼，你可不可以表達一下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美國的 GDP 約占全球 25%，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幾乎可說是一條航空母艦，會影響金融市場的動盪情形。FBI 發了兩次新聞稿之後，全球股市蒸發了 1.1 兆元，6 日再發了一個新聞稿，股市又回來了 0.7 兆元，由此就可得知其對於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力，所以我們必須要注意此次選舉對臺灣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就從股市的這個表現來看，大家很怕川普當選，FBI 做的決策對柯林頓比較不利，馬上就跌了 1.1 兆元的市值，昨天又做了一個不會移送、起訴的宣告，之後馬上就回復了 0.7 兆元的市值，看起來國人以及全世界大部分的人都希望不要有不穩定的因素出現。

彭總裁淮南：假如用恐慌指數來衡量的話，的確如此。

吳委員秉叡：也有人說，美國是一個很有制度的國家，無論誰當選，將來在政策上面也不容易做巨幅的改變，你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但事實上美國總統有很大的權限，他們是一個民主政治的國家，當然也會受到國會的 check and balance。

吳委員秉叡：我們先把這個問題放一邊。昨天我看到一則媒體的報導，是關於人民幣的問題，這一年來相對於臺灣對美元，大概貶值了 10%。坦白講，如果我們國人去存人民幣的存款，利率再高、給 3%或 4%，貶值 10%的結果是大家的財富都縮水了，就這一點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老百姓對於外幣存款的投資必須要考慮到兩個因素——利差跟匯差。

吳委員秉叡：我記得開放人民幣存款是好幾年以前的事嘛！包括各界及媒體基本上都是一片看漲，認為人民幣會升值，想不到才過幾年而已反轉的速度這麼快，對此你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建議？

彭總裁淮南：我就說投資人不能只考慮利差，也要考慮匯差，不過匯率的變動實在是很難預測。

吳委員秉叡：就你們的了解，人民幣存款的金額這一、兩年來的變動狀況是如何？

彭總裁淮南：大概跟委員報告，要看你用什麼幣別去轉成人民幣，假如用歐元去轉的話，我算過還是會賺；用美元去轉的話，可能有一點點虧；用臺幣去轉的話也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最後，你的報告裡面，在第 43 頁寫「金融商品多元化」是你們現在的政策之一，其中提到「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委員會在今年年初也有作成決議，類似 TRF 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要經過財政部、金管會審核，如果涉及外匯的話要經過中央銀行來審核。當初我們做這個決議的目的就在於，從 TRF 的問題可以看得出來，銷售契約如果沒有事先審查，很可能是在一種不公平的狀況之下所簽的合約。審查是最末端的，看銀行要不要賣給客戶這一端，可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外國的上手銀行拋給臺灣的銀行之過程中，很可能那個契約就是不公平的，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彭總裁淮南：銀行銷售產品給客戶的這一端要控制，而委員的建議，金管會和中央銀行也已經採取行動了，也就是複雜性的衍生性商品，包括比價期數多於 3 次，而且隱含了賣出選擇權的衍生性商品，這些高風險性的產品必須要事先許可，由我們來保護消費者。

吳委員秉叡：對，這是保護消費者這一端。大家接受這樣的看法、願意這樣做，我們也很感謝，因為這是為了臺灣的終端消費者之權益，希望他們所簽的契約是公平、合理的，所以要請主管機關事先審查，你們就是一個把關者的角色。

再往上推，我以 TRF 為例，這種商品不是臺灣的銀行所發明的，而是外國較大的銀行制定了這樣的遊戲規則，又訂了這樣的契約，透過臺灣的銀行銷售給消費者，他們給的當然是佣金，問題是他們丟給臺灣的銀行之時，契約本身是否公平，對此我就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包括將來兌換時的匯率是預測性的，那誰來預測？也是由那個發行銀行自己來預測，所以他們自己本身既是裁判，同時又兼球員！如果你們把關，在最後這一端是保護客戶，這個 OK，我們很感謝，至於要不要考慮進一步保護臺灣的銀行，還是你認為臺灣的銀行自己應該要有這方面的能力，不需要透過這樣的保護？

彭總裁淮南：我們已經管制銀行賣給客戶的產品，高風險的不能賣，他們就沒辦法再跟上面批進高風險的產品，因為賣不出去。除非銀行自己承擔這個高風險性的產品，銀行不敢這麼做，因為我們這一端堵住了，他們就不敢再拿出高風險性的產品，沒有地方可以賣了，除非銀行自己 take a position。

吳委員秉叡：有關 TRF 的爭議，對社會產生的影響很大，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都接收到買受人的陳情，我們也很感謝能有這個制度，大家都認為商務仲裁是一個可行的方式，我的意思是，對於最後的客戶端而言，這個傷害已經造成了，可是對於銀行端，因為仲裁的結果會去分攤責任，所以銀行端也受到傷害，對於這些把不公平契約引進台灣銷售的銀行，好像完全拿他們沒辦法，有沒有要就中間的關係責任來協助釐清呢？

彭總裁淮南：據我所知，主管機關已經採取了 4 波的加強監理措施，也對於銀行違規承銷 TRF 做了一些適當的處理，有些已經移送法辦。

吳委員秉叡：知道這是對臺灣的銀行的行政責任及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上面的責任，這一點我們肯

定，我現在的意思是說，現在台灣的銀行還有存保，假設銀行的體質後來受到影響，有破產、倒閉的危機，我們國家還有存保可以賠，像雷曼兄弟債風波，美國金融機構對於發行雷曼兄弟債的始作俑者銀行給予重罰，針對台灣有銀行把不合理的商品賣給台灣消費者，抽取高額佣金，台灣的金融監理需不需要除了處罰這些無良銀行之外，有些上手銀行設計這些不良商品，給予高額佣金當誘因，促使台灣的銀行去銷售，對於這樣子的上手銀行，該不該去追究責任及監管？

彭總裁淮南：我會帶回委員的寶貴意見，跟主管機關討論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那些銀行的消費端現在發生一些抗議，大家要想辦法解決，它也會承擔一些損失，如果這些損失無法向上反映，就全部由它吸納，從責任分配的角度來講，這件事情真正的獲利者應該就是上面這些制訂遊戲規則的人，他們就是所謂的巨鱷，他們自己制訂制度，又自己玩這個遊戲，如果沒有給予適當的責任追究，恐怕以後這樣的事情還會層出不窮。

彭總裁淮南：委員的寶貴意見，我會跟主管機關討論。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機構最新的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是 1%，但是主計總處預估是 1.22%，依您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1.22%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報告有講過，各個機構的預測大概是可以達成 1%。

曾委員銘宗：所以您的初步看法是……

彭總裁淮南：還要等到第 4 季的資料出來，不過出口 10 月份的出口相當不錯。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總裁也知道，去年第 4 季是-0.89%，基數太低了，所以您認為今年達成 1.22%的可能性高不高？

彭總裁淮南：有機會。

曾委員銘宗：有機會，但是不太可能？

彭總裁淮南：我不敢說，因為現在我沒有第 4 季的數字。

曾委員銘宗：有機會，但是可能性不大，可以這樣講？

彭總裁淮南：我只說有機會。

曾委員銘宗：另外，主計總處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88%，會不會太低？您覺得達到的可能性高不高？

彭總裁淮南：國內機構預測的平均值是 1.63%，國外機構預測的平均值是 1.76%，和主計總處的預測相去不遠。

曾委員銘宗：所以主計總處又高估了明年的經濟成長率。

您在 9 月 29 日沒有調降利息，我要向您討教，美國年底升息的機率高不高？

彭總裁淮南：早上我看了網路，利率期貨或然率的預測值已經高達 24%，創歷史新高，照目前來看，除非大選有意外的結果，否則美國很可能會提高利率。

曾委員銘宗：所以今年美國升息的可能性超過八成以上？

彭總裁淮南：84%。

曾委員銘宗：假如美國升息，對我們的股匯市有什麼影響？

彭總裁淮南：假如美國升息，資金會從 emerging market 流出去。

曾委員銘宗：其實外資是在 9 月底創新高，高達 2,065 億美元，到 10 月底已經降到 2,046 億美元，外資在股票市場最高的時候是 9 月底的 2,065 億美元，到 10 月底已經降到 2,046 億美元，萬一升息，外資可能大幅度撤出台灣，對台灣的股匯市可能造成幾個衝擊，第一個，台幣會貶值，第二個，股市會有大幅波動，這樣的講法你贊不贊成？

彭總裁淮南：昨天台灣外資淨匯入是 135 億元，在亞洲國家裡台灣是匯入最多的國家。

曾委員銘宗：但是昨天的數字不是今年最高，最高應該是在 9 月底。我還是同樣的問題，假如美國在年底升息，台幣貶值的可能性高不高？對股市會造成多大的波動？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股市受外資的影響很大，假如外資進來，賣美金，台幣就升值，買股票，股票就漲。外資出去，先買美金，台幣就貶值，賣股票，股票就跌。我們的股市、匯市受外資的影響很大，不只台灣……

曾委員銘宗：萬一年底美國升息，會造成兩種情況，即台幣貶值及對股市造成某個程度的波動。

美國大選現在正在開票，假如川普當選，我們央行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

彭總裁淮南：之前 FBI 的 2 則新聞稿讓恐慌指數大幅上漲，10 月 6 日又有新聞稿讓恐慌指數下降，所以美國大選真的對金融市場影響很大，同時它也會波及實質經濟面，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一定會維持國內金融市場的穩定。

曾委員銘宗：你們一定可以維持國內金融市場的穩定？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跟金管會、財政部合作。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要特別跟您說明，我們的銀行業和保險業加起來，在美國的曝險部位超過 5 兆元，我希望央行和金管會、財政部要採行相關措施，維持國內金融市場的穩定。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銘宗：林全院長前幾天接受媒體採訪時提到台灣不能繼續打房，你贊不贊成這樣的講法？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房子好好的，為什麼要打？

曾委員銘宗：是，但是已經打很久了。

彭總裁淮南：沒有，沒有打，中央銀行只是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因為我們要保護銀行的資產品質，所以我們採取總體審慎措施，維持銀行的資產品質不至於惡化，這樣就不會產生金融的不穩定。中央銀行是要維持總體經濟的穩定，不是打房。

曾委員銘宗：好，那央行如何達到院長說的維持房價穩定？央行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彭總裁淮南：央行只能採取總體收縮，在信用方面，事實上維持房價穩定必須要從需求面和供給面來考量，所以中央銀行只能在需求面扮演某種程度的角色，像以前的 long term value，像以前金管會所做的一些調整，至於供給面，例如捷運通車後供給面會增加很多，這是需求面、供給面和制度面的問題，所以維持房市的穩定必須要需求面、供給面和制度面三管齊下。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

再跟您請教一個問題，您的任期是到後年，您為什麼前一陣子就提早宣布屆期不再續任？您的心境是如何？離您的任期結束還有相當長的時間，您為什麼這樣表述？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因為 9 月 2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後我召開記者會，那時媒體問我，我答復媒體……

曾委員銘宗：以我的理解，不只是這樣子，是不是也跟前一陣子少數媒體報導，您過去協助兆豐銀行跟美國相關的金融主管機關協調，降低罰款金額，您做出重大貢獻，但媒體反而一味攻擊你，跟這有沒有關係？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我不大看電視。

曾委員銘宗：你不大看電視，你都沒有受影響？

彭總裁淮南：不會。

曾委員銘宗：真的？但是我幾乎天天看，而且對於它對您的攻擊為您抱屈，也為您感到忿忿不平。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關心。

曾委員銘宗：因為在同樣的情況下它也一味地打擊我，我也覺得非常忿忿不平。總裁，可能我修養比較不好，你修養比較好。

彭總裁淮南：不是，不是。我要跟你學習。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

另外，你真的是這樣的情況，沒有弦外之音？

彭總裁淮南：的確如此。

曾委員銘宗：好。

另外再跟您請教有關股市的部分，院長也提到要維持股市的穩定，你的看法如何？尤其他認為現在很多大戶在開徵證所稅之後都沒有回到國內，有關股市的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為什麼股市成交量縮小？這是大家非常注意的問題。大家看一看，全球的股市今年年初到現在，台灣股市成交量降低多少？14.9%。韓國股市成交量降低多少？14.1%。全球股市的成交量都在下降，為什麼？因為利率偏低，所以資金都去找現金股利高的股票，買了以後資金就鎖住了，股票變成證券化，所以全球股市成交量都在減少，不只台灣。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其實股市現貨市場是在萎縮，但是如果要長期持有，資金還是會流到衍生性商品，尤其是期貨市場，所以這段時間期貨市場成交量反而大幅增加。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總裁。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會議是我第一次到財委會請教彭總裁有關央行理監事會議的過程和紀錄的問題，今周刊前一陣子的報導總裁應該有探討，因為事後央行發了三十幾頁的新聞稿，逐點反駁報導的內容，我也拜讀了，我現在要請教總裁的是，針對央行未來更進一步地公開透明化，總裁和其他理監事的看法是覺得現在的做法已經剛剛好了，還是還

有進一步檢討開放的空間？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中央銀行要不斷檢討有沒有要改善的地方，不能夠自滿，上次跟委員報告過，事實上我們的中央銀行比美國更早在理事會以後召開記者會，美國的 Fed 以前沒有召開記者會，我們比它早。

黃委員國昌：您召開記者會跟發布新聞稿，大家都很肯定，現在還有其他的透明開放問題，包括理監事的會議紀錄，包括你們在開會的時候發言的內容，針對特定的政策不同的看法，這部分央行有沒有打算要進一步開放，讓大家知道？

彭總裁淮南：我們來研究，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那總裁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我上次跟您請教這個問題好像是在半年以前。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上次委員展示的照片是 FOMC 沒有公開的。

黃委員國昌：那是我在網路上看到的。

彭總裁淮南：那是另外一個會議。

黃委員國昌：不過沒關係，總裁你今天表示你們願意針對更透明開放這件事來檢討，我現在只拜託總裁說明，什麼時候可以給大家基本的回覆？我的問題很簡單。

彭總裁淮南：我們研究完之後，我來跟委員報告，好不好？因為這個問題我必須要跟整個理事會討論，我不能做決定。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總裁您這樣的態度我也贊成，您先回去跟所有理監事討論一下，看最後你們檢討的進度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總裁會後再告訴我？

彭總裁淮南：我跟理事討論完之後來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

每年央行上繳給國庫的盈餘都約有 1,800 億元，在我們的歲入當中占很重的比例，增加國家的財稅來源，對於政府在施政上面的需求有一定的幫助，但是每件事情我們都不能只看一面，可能要看反面，看看另外一面的效應是什麼，我查了預算書和決算書，知道央行每年都可以固定繳 1,800 億元左右，這樣子的獲利能力我自己是很佩服，但是也很訝異，央行盈餘不會隨著其他因素而改變，每年都可以繳 1,800 億元，最起碼過去 5 年都是如此，針對盈餘的內容，央行有沒有打算要進一步公開盈餘的來源？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都有把財務報表送給主計總處、審計部，委員大概很懷疑為什麼都接近 1,800 億元，有一個原因是中央銀行有一個未分配盈餘在調整，多賺的部分就放在未分配盈餘，第二年賺不夠的話，就把未分配盈餘拿來補充，這是一個調整的項目。

黃委員國昌：那個沒有關係，但是我更好奇的是每年盈餘細目的來源，您說您有給主計總處和審計部，那些資料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我們？

彭總裁淮南：可以。我會提供營收和盈餘的細算方式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那些盈餘從哪裡來的，這些內容也請央行一併公布。我相信非常關心輿情的彭總裁應該都有看過這些內容，央行長期維持較低利率，讓新台幣不要有過於巨幅的升值，維持在一定

的水準，我知道央行有央行的政策理由和政治立場，但是總裁應該也知道，不管是在學術界的經濟學老師，或是輿論界一些關心貨幣政策的評論家，他們對於央行的貨幣政策長期以來都有不一樣的看法，他們點出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就是央行在維持這兩個利率和匯率政策的時候，如果要創造盈餘，反而可能造成人民財富縮水，其中有利害關係的衝突，有人批評央行是從人民身上搶錢，雖然我無意完全採納那些批評，我沒有說要完全支持那樣的看法，但是我一直都跟彭總裁說，央行的透明開放要包括那些盈餘的來源，資料要進一步開放，才更有助於所有關心貨幣政策的朋友大家共同來檢討，共同來關注，我們這樣的貨幣政策，對於我們的出口，對於人民的財富，所造成的衝擊、影響是什麼？總裁，我這樣講應該算滿公平的吧？因為這些東西絕對不是特定週刊和總裁有仇，每次做一大本，甚至批評您是獨裁者。有些經濟學者，包括我在台大滿敬重的一些學者，針對貨幣政策都提出滿理性的分析，我希望這樣的討論和這樣的分析能夠繼續下去，因為貨幣政策雖然讓一般人民感覺好像很遙遠，比較沒有感，但是對整個國家的經濟、整個國家的財政，都會造成滿深遠的影響。

在您的報告中，寬鬆貨幣政策的確有助於企業籌資，但是我看了相關數據以後，有件事情我一直不是很了解，就是台灣現在有缺資金嗎？總裁，您認為台灣現在有缺資金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資金相當充裕。

黃委員國昌：我們看實際狀況，2015 年超額儲蓄又多了 2.5 兆元，今年預估會有 2.8 兆元，所以超額儲蓄越來越多。而這是現在的超額儲蓄率，總裁看這條綠色的線，超額儲蓄率在過去 7、8 年時間當中不斷攀升，代表現在市場上資金非常充沛，除了個人以外，企業也是這樣，排名前十的上市櫃公司手上都是滿滿的現金，金融業也是一樣，2.52 兆元的超額儲蓄，銀行體系吸收 1 兆元，保險業吸收 1.5 兆元。關於保險業的問題，我可能下次再請教總裁，當然我也會問金管會，現在的保險業在吸收這麼多資金以後，就我現在所得到的消息顯示，他們投資海外債標的風險都是非常、非常高，埋了一個很大的地雷和炸彈，什麼時候會炸，我不是很確定。但是現在整體上看出來的情況是我們並沒有缺資金，反而是資金太多，所以現在台灣真的有缺外資嗎？真的有缺資金嗎？現在我們的問題到底是沒有錢投資，還是找不到好的標的投資？

彭總裁淮南：我想有個很重要的因素是不確定因素，這個不確定因素在延緩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也讓投資者沒辦法做投資的計畫，這是不確定因素，剛剛委員提到的的確如此，企業這幾年的投資不是很理想。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我的問題就來了，我們一天到晚在想吸引外資，現在我們就要問，吸引外資來做什麼？如果吸引外資是要投資的話，顯然剛剛提供的數據呈現出來的狀況是我們現在缺的不是錢，而是好的投資標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央行繼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是要有助於企業去籌資，這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總裁可不可以再說明？

彭總裁淮南：我們吸引外資希望有好的 FDI 進到台灣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的問題還是一樣，剛剛我們已經建立了台灣市場其實是不缺資金的。

彭總裁淮南：對。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資金要往哪邊去。

彭總裁淮南：我們希望有好的 FDI 到台灣來。

黃委員國昌：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我們的金融市場、台灣的股市需要進一步大幅開放中資進來投資嗎？很多人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說要救台灣的股市、要救台灣的證券業，其中一個 solution 是進一步加大對中資的開放，對於這樣的建議，從總裁的專業來講，您認為有必要嗎？還是有幫助嗎？

彭總裁淮南：我想主管機關大概是希望活絡我們的資本市場。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同意，但活絡我們的資本市場要找到正確的解方，才有辦法對症下藥。我現在一直在想，如果這個解方是進一步開放中資，但我們的問題是缺資金嗎？今天的問題是沒有好的投資標的也好，還是剛剛總裁所說的不確定性高的因素也好，如果從這個方向著力的話，對於問題的解決會有幫助嗎？現在我是很誠懇地在請教總裁的專業意見，因為在進行分析的時候有沒有理性分析、最後採取的政策會不會達到效果，這些事情都息息相關。

彭總裁淮南：我再重複一次，就我的了解，package 的幅度也很小。

黃委員國昌：總裁這樣的答案其實已經告訴我們很多事，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只拜託央行講一件事情就好，那就是寬鬆貨幣政策和提振投資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以及貨幣政策對受薪階級的所得及實質購買力之衝擊影響，我希望未來總裁和央行很多專業人員在進一步針對這些事情分析報告的時候，能夠提供更詳細的內容給本院和社會大眾，做為整個貨幣政策、匯率、利率未來檢討的基礎，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總裁。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美國大選，在總裁的報告中特別提到，如果川普當選，對美國經濟，乃至於對全球經濟、對台灣經濟會有很大的衝擊，一般預估這個事情大概不會發生，雖然機率不高，但萬一真的發生，既然總裁都點出問題，報告裡也寫得很清楚：「Trump 如勝選，貿易保護主義將抬頭，移民政策轉趨保守，……勢將拖累美國經濟，並導致財政惡化。……亦將影響區域政治安定」，你點出一個問題，請問總裁，你有沒有準備一些劇本，如果川普真的當選的話，台灣怎麼辦？我們有沒有因應作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在第 11 頁補充資料下有一些 footnote，這是我引用國外研究機構所寫的報告，不是我自己寫出來的，我首先做這個聲明。第二，我們也講過，美國經濟占全世界 GDP 差不多 25%，所以的確會影響到全世界，中央銀行會和金管會、財政部研議如何維持我們的金融經濟穩定。

賴委員士葆：你是以不變應萬變，還是因為我們有很多外匯存底，所以不管再怎麼變動，我們都可以因應？還是有沒有其他做法？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足夠的流動性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管誰當選，問題都不大？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盡最大努力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特別緊張？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全世界恐慌指數是大幅波動。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會恐慌？

彭總裁淮南：嗯……

賴委員士葆：你也會恐慌嗎？

彭總裁淮南：嗯！我會關心。

賴委員士葆：你不會恐慌，但是你會關心？

彭總裁淮南：我會關心。

賴委員士葆：然後稍微緊張一點？

彭總裁淮南：我會關心。

賴委員士葆：好，我想不管誰當選，川普也好，希拉蕊也好，基本上都是不要 TPP，對吧？

彭總裁淮南：他會走向保護貿易主義。

賴委員士葆：對嘛！因為在兩方陣營對陣下，慢慢的自由貿易的味道會少一點，保護主義會上來一點。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對台灣經濟還是有影響。

彭總裁淮南：會，會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央行有什麼看法沒有？

彭總裁淮南：因為台灣商品勞務的出口占 GDP 的比重高達 65%，假如美國採取保護貿易主義，不可否認台灣一定會受到影響，不只台灣，其他國家也會受影響。

賴委員士葆：央行沒有因應作法嗎？比如匯率要不要調整下來？或是利率等等。

彭總裁淮南：我們維持動態穩定。

賴委員士葆：其次，這陣子有人說，從 10 月 21 日到 11 月 8 日，外資賣超了超過 308 億元，最近因為美國的恐慌指數提高，資金離開了嗎？

彭總裁淮南：股價在 10 月 25 日達到一個 peak，據資料顯示，10 月 26 日到 11 月 7 日外資在台灣賣超 382 億元，但是台灣從年初至今淨流入 135 億元美金，是亞洲流入最多的國家。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請問現在熱錢在台灣還有多少？

彭總裁淮南：熱錢是指短期資金，今天報告第 43 頁有提到，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新台幣存款已經達到 3,181 億元美金，這是短期資金。

賴委員士葆：我們可以說廣義的熱錢大概有三千多億元，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對，廣義的。外資不會全部跑掉！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這段時間都是維持這樣的數字，是不是？我們的熱錢大概都三千多億元沒有變，換言之，所謂三千多億元熱錢是指外資隨時可以跑，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今年以來，熱錢流入亞洲的國家中，以台灣最多。

賴委員士葆：出去最少？

彭總裁淮南：剛剛我報告過了，流入 135 億元美金，流入台灣最多，因為台灣股票的現金股利很高。

賴委員士葆：既然流入這麼多，為什麼我們的股市成交量都起不來？

彭總裁淮南：因為現在利率很低，英國、歐洲及日本都是負利率，所以資金就會跑到現金股利高的股票，產生 lock in 的效果，鎖住了！所以股市的成交量，台灣從年初到最近少了 14.6%，韓國也少了 14.1%，全世界股市的成交量都在萎縮，因為股票債券化，現金股利好的股票都被鎖住了。

賴委員士葆：按照你這樣說，台灣的股市不管政府採取什麼措施或股市刺激方案，量還是不太容易起來。

彭總裁淮南：當然採取的措施會產生一些效果……

賴委員士葆：效果不大也不明顯！

彭總裁淮南：基本上，就是因為好的股票被鎖住了，lock in！

賴委員士葆：請教你，目前的量大概就是正常的，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剛才曾委員也講過，事實上，集中市場交易量少，但是期貨交易量很大。

賴委員士葆：可是那個看起來還是不多！

彭總裁淮南：期貨交易量很大、成長很快。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指現在股市交易量是正常的，而且刺激也沒什麼用！

彭總裁淮南：全世界都在減少。

賴委員士葆：據民調指出，最近政府提高地價稅、房屋稅，八成二的老百姓認為是加稅及打房，不只為了居住正義，而且更有 56%的購屋者，因此放慢或放棄購屋。針對這部分，你要不要表達你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委員可否允許我對中央銀行的業務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有，因為你管制資金源頭，如果信用緊縮，錢就少了，假如放寬，錢就多了。

彭總裁淮南：除了豪宅以外，其他的管制都已經解除了。

賴委員士葆：統統沒有？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如果現在有什麼狀況，跟你沒有關係？

彭總裁淮南：現在只對豪宅貸款有六成的成數限制，其他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也不會進一步放鬆來刺激一下？

彭總裁淮南：因為目前房價已經趨穩了，所以中央銀行的措施已經解除了，除了豪宅以外。

賴委員士葆：剛剛提到既然外資這麼喜歡來台灣、留下來，因為這裡 year rate 很高等等，目前外匯存底增加多少？

彭總裁淮南：外匯存底增加不多。

賴委員士葆：大概四千多億元嗎？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排第幾名？

彭總裁淮南：大概第五。

賴委員士葆：裡面的 portfolio 是怎樣？美金最多，美金以前都超過七成。

彭總裁淮南：主要是美金、歐元、日幣。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一點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人民幣也有。

賴委員士葆：人民幣前陣子貶那麼多！

彭總裁淮南：不多。

賴委員士葆：你所謂的不多，有沒有 5%？

彭總裁淮南：那就是剛委員講的，看你用什麼貨幣轉人民幣，假如用歐元轉人民幣還是賺。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有這麼做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歐元轉人民幣是賺的。

賴委員士葆：你已經做了這件事，也賺了一些，是嗎？

彭總裁淮南：我只是分析、報告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很曖昧！你既然講了這句話，就要講清楚！

彭總裁淮南：我只是做幾個 scenario 分析給委員參考。

賴委員士葆：最近報載，長期而言，美元與人民幣是看漲的，所以我請問你，央行的作法——portfolio，目前人民幣幣值低，最近你們有沒有加碼？

彭總裁淮南：匯率的預測非常難，所以我也不敢預測。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也是大家普遍關心的，你確定這任做完就離開了嗎？

彭總裁淮南：是。

賴委員士葆：不會有任何理由再留下來？

彭總裁淮南：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長官希望你留下來，你會毫不猶豫、考慮或眷戀的離開？

彭總裁淮南：103 年 3 月 10 日我在此說過一句話，這是最後一任公職，我至今一直都記著，請委員相信我說過的話。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位置還是可以繼續做，這個沒有年齡限制。

彭總裁淮南：對這一句話，我一直 keep promise，所以對 9 月 29 日我說的話，我也會一直 keep promise。

賴委員士葆：你的身體還這麼好，就退休了？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那不就是國家損失。

彭總裁淮南：不會，台灣人才很多。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件事要向總裁討教，2015 年全球電子支付使用增長率為 37.8%，高達 6,200 億美元，所以市場預估到 2019 年規模會達到 1.08 兆美元，至於電子支付使用率，根據經管會的數據顯示我國是 26%，可是南韓是 77%，香港是 65%，中國則是 56%，可見這個趨勢在升高。日前 G20 會議上，馬雲提出 eWTP 世界電子貿易平台，他希望透過世界電子的貿易平台讓全球的中小企業都可以經由網路做全球的生意，可是這樣的架構是奠基於電子支付的基礎之上。你們的報告提到，有關今年度台幣發行額，10 月底為 1 兆 8,650 億元台幣，106 年大約編了 46 億 3,716 萬元印製鈔票與鑄幣，可是在 46 億 3,716 萬元之內不知有沒有包含廢幣回收成本、毀損國幣成本、偽幣稽查成本以及儲存、點算甚至是環保上的隱藏成本？我想向彭總裁討教的是，在全球電子支付的趨勢下，連 G20 都已允諾要推 eWTP 了，央行現在有無關注此事？有沒有因應的方案？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必須要順其自然地發展，事實上，財金資訊公司剛剛成立了區塊鏈研發應用委員會，曾經邀集了 45 家銀行，在研議建構區塊鏈的共用平台，所以中央銀行對於電子化或數位化都樂觀其成。

余委員宛如：要提高電子支付的使用率，雖然和你們比較沒有直接關係，因為那是貨幣的推廣工作，但是貨幣的發行工作和央行還是非常有關的，所以我想問的是，在貨幣的發行上，央行有沒有打算要做什麼或是可以做點什麼，以因應無紙化貨幣或電子貨幣快速的趨勢。

彭總裁淮南：貨幣是在滿足市場對鈔票的需求，而通貨的發行就是在滿足鈔票的需求，發行了以後假如老百姓不需要鈔票的話，鈔票就會回流，所以鈔票完全是視 demand 發行的。中央銀行不可能硬去推鈔票，硬推鈔票但民眾不用的話，鈔票就會回流，所以貨幣的發行是由需求面決定的。

余委員宛如：所以總裁的意思是，因為現在政府沒有電子貨幣或是無紙化貨幣的政策，所以為滿足市場的需求，央行還是會繼續發行實體貨幣嗎？

彭總裁淮南：是的，但是 Apple Pay 成立之後可能就會減少現金的使用。

余委員宛如：我剛剛也提醒了，發行實體貨幣會有很多隱藏的成本，消費者不轉用無紙化貨幣或電子支付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以為用紙鈔很便宜對不對？然則，事實上，紙鈔的成本是用全民的稅金在買單的，所以希望政府可以考量成本的問題並思考這項議題。

今天早上看了報紙，而總裁也說，如果川普當選就會衝擊美國經濟或是拖累美國經濟，所以不曉得總裁有沒有評估川普當選對台灣金融市場的衝擊是什麼？央行有沒有準備因應的方法？其辦法又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因為川普比較保守，所以可能會採取比較極端的保守貿易主義，美國的 GDP 占了全球的 25%，達四分之一之譜，所以美國如果採取保護貿易主義的話，一定會影響全世界的經濟成長。此外，美國又是最大的金融市場，其資金的進出亦會對其他金融市場產生 spillover effect，難免會干擾到台灣的金融市場，並對經濟面產生實質的影響。

余委員宛如：請問央行方面的因應之道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會與金管會及財政部共同努力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

余委員宛如：我們都知道你一直都在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但台灣針對川普當選的具體因應之道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我只能就金融面報告。

余委員宛如：對，我問的就是金融面。

彭總裁淮南：我會盡最大努力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但我須要再重複一次我的問題嗎？我們當然知道央行會盡最大努力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但我們想知道央行會怎麼做，包括準備的方法及具體的作法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像是銀行流動性的提供，我們是不會讓銀行缺乏流動性的，也會在外匯市場上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余委員宛如：謝謝總裁。現在預期 12 月 Fed 可能會升息，雖然這是預期，但我看到央行持有 4,352.63 億美元的外匯存底，因此我想問總裁，在配置上是否會有所調整？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currency mix 匯率的幣別組合我們是經常調整的，等到事件發生的時候才調整就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們每個禮拜經常都會 meeting，就是在調整 currency mix。

余委員宛如：升息也會造成公債價格下跌，央行現在持有的美國公債目前的部位是多少？是否預估過會有的損失？有沒有考慮調整？

彭總裁淮南：美元公債之外，若要買日元債，10 年期以下的都是負的；歐元債 7 年期以下也都是負的。事實上，目前能夠選擇的政府債券已經不多了。

余委員宛如：所以總裁的意思是，就算美國公債會下跌，但是我們的部位仍不會調整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也會調整，但是我們選擇的工具不多。

余委員宛如：現在我們持有美國公債的占比是多少？我們持有多少部位？

彭總裁淮南：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但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余委員宛如：再請總裁提供。除了美元和美國的選舉之外，我看第三季人民幣兌新台幣是明顯地走貶，許多在中國的台商，尤其是代工方面，會產生大幅的匯兌損失，如果在美元的聲勢不改，人民幣的貶勢看起來很難改動的情況下，總裁會不會建議民眾加碼持有美國資產，並減持人民幣資產？

彭總裁淮南：問題是台商的資金調度還是以人民幣為主對不對？不過，我們台商很聰明，他們會經常使用避險工具。

余委員宛如：也沒有那麼聰明，不然就不會出現 TRF 的事件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總裁明示？

彭總裁淮南：TRF 大部分是中小企業的老闆娘在做的。

余委員宛如：央行的利率政策是否會與美國連動？

彭總裁淮南：央行的利率政策主要是考慮台灣物價的壓力以及未來物價的走勢而作出的決定，我們會忠於經濟的表現來作決定。

余委員宛如：所以還是會以台灣總體的……

彭總裁淮南：不必然會跟著美國走。

余委員宛如：如果我們跟著美元升息的話，政府的債務利息支出是否會增加？

彭總裁淮南：假如利率上升的話，我們舉債的成本就會增加，不過現在的利率很低。

余委員宛如：最後我看了一下我國的超額儲蓄率目前已達到了新高，今年預期將達到 2.8 兆元，這是史上新高，儲蓄率達 15.8%，同時也是 1998 年來的新高，累計的超額儲蓄金額也超過 10 兆元。我知道總裁比較熟悉的是貨幣政策，但請依照您的經驗說說我們可以怎麼做，才能將超額的儲蓄導入投資或活絡國內的金融市場？

彭總裁淮南：要善用超額儲蓄率是無法只靠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與結構性的改革要一起做才行，所以一定要確實降低不確定因素，才能讓民間願意投資，同時也要把資金導入能提高生產率的基礎建設，像機場就是，我們的飛機之所以時常無法在機場降落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跑道，因此要思考如何將資金導入改善能提高生產力的基礎建設，更重要的是，要能確實降低不確定因素，老百姓才能做出投資的計畫。

余委員宛如：總裁是覺得我們國內的不確定因素太多才導致投資意願不高嗎？

彭總裁淮南：對。

余委員宛如：謝謝總裁。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球經濟情勢大為緊張，因為到目前為止，川普領先，這讓很多國家的股市大跌，包括臺灣的股市；現在大跌一百五十、六十點，創下今年以來的紀錄。彭總裁是臺灣人民很重要的信心安定指標，你一言興邦；大家想問的是，中央銀行、政府準備好了嗎？現在看起來川普很可能當選，因應他如果當選的情形，我們國家準備得怎麼樣了？Are you ready？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中央銀行會竭盡全力，跟金管會及財政部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

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川普可能當選，現在股市已經在跌了，未來幾天可能還會繼續跌，甚至有很嚴重的影響，不曉得在股市方面，央行可以做什麼樣的協助？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不是股市的主管機關，我想主管機關會採取一些必要措施。

盧委員秀燕：很多銀行跟中央銀行有密切合作的關係，您會約公股行庫及各級銀行喝咖啡，請他們準備一點閒置資金投入股市，協助股市安定嗎？

彭總裁淮南：這個不是中央銀行能夠做的事情，要由……

盧委員秀燕：你說你們已經 ready 了，那你們到底做什麼事情？在股市方面要做什麼樣的協助呢？

彭總裁淮南：這要由主管機關處理，中央銀行不是股市的主管機關，不能夠參與，但是我們會維持銀行有足夠的流動性，以及外匯市場的動態穩定。

盧委員秀燕：銀行的流動性夠的話，即使有人要提款、擠兌或轉帳，也能夠保證銀行的資金絕對沒有問題，資金是充裕的，熱錢流出也都沒有問題嗎？

彭總裁淮南：對。

盧委員秀燕：另外，利率可能要到 12 月，經過理監事會才能再做一次決定，但是匯率可能馬上就

會發生重大的變化，這方面你會根據國際情勢調整，還是儘量維持穩定，希望匯率不要上下波動太大嗎？

彭總裁淮南：匯率是採取動態穩定，所以有很多事情要看國際盤，因為 demand 跟 supply 一定會受國際盤影響，中央銀行能夠做的，是讓它的波動幅度不要太大。

盧委員秀燕：大家聽清楚了，一定會有波動，只是波動不要像雲霄飛車上上下下那麼大，大家要有心理準備。我國長期以來維持匯率很穩定的狀態，如果川普當選的話，難免一定會有波動，過去那麼穩定的情形，可能已經沒有了。

彭總裁淮南：相對於中央銀行放任情況下的大幅波動，我們會讓波動幅度縮小。

盧委員秀燕：大家在匯率上要有一點心裡準備。

其次，你當然是以勤奮出名，禮拜六、禮拜天、過年都不放假；再者，我們跟美國之間有時差，跟很多國家的匯市也都有時差，在這樣的情況下，央行今天晚上是不是會挑燈夜戰、燈火通明，隨時關注全球財經情勢的演變？

彭總裁淮南：委員也知道，中央銀行有紐約辦事處、倫敦辦事處，事實上，我們 24 小時 monitor 金融市場。

盧委員秀燕：我希望新政府上緊發條，上次一銀被外籍的不肖人士盜領時，一銀的人都在睡覺，所以董事長、總經理後來必須下台，現在全球面臨這麼大、這麼嚴峻的挑戰，我們的財經單位、政府高層今晚務必要關注國際情勢的演變，讓國人安心，這兩天可能要做好準備，這個很重要。

我剛才特別提到一言興邦，你是國家非常重要的資產，到目前為止，我走訪基層，知道絕大多數的民眾對你非常肯定。現在獨派、民進黨人士向你逼宮，想要你的位子，導致你非常洩氣，你也覺得不如歸去。請問你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彭總裁淮南：後年的 2 月。

盧委員秀燕：你表態說做完以後可能就不做了，可是有很多民眾要我在這裡講話，他們希望蔡政府能夠留用你，因為有哪一位總裁一年能夠替國家賺 1,800 億元？國家一年的總預算的 1/10 是央行一個單位負責賺的，有誰能夠這樣做？我們要唯才是用，不應該為了滿足某些人對這個位子的想望而要求你下台，這是對國家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所以我今天是為民請命，希望你能夠以國家人民為重，我們也希望民進黨政府用人唯才，不要把央行總裁的位子拿去酬庸某些人，政府要以國家人民為重。我們為民請命，希望央行總裁繼續留任，為國家人民奮鬥。您對我為民請命有什麼樣的回應？

彭總裁淮南：首先要謝謝盧委員對我個人的鼓勵，其實中華民國有很多人才。

盧委員秀燕：這一段時間，你是不是覺得很灰心、洩氣，興起不如歸去的念頭？

彭總裁淮南：不會，我每天都是全力以赴，不會受到影響。

盧委員秀燕：我非常不樂見這樣的情勢，這的確讓人覺得很灰心。

其次，林全院長提到，這段時間不打房，不加稅，可是最近地價稅對房市造成很大的衝擊。你剛才特別提到，房價已經趨穩了，然而昨天有一份民調顯示，56%的民眾認為這段時間的地

價稅，根本就是加稅打房，所以不只你洩氣，現在 5.6 成的民眾也開始灰心、洩氣，表示不想買房了。我想替小市民請教總裁，現在是買房的好時機嗎？房市還要再下跌嗎？這個問題跟每一位民眾息息相關，臺灣的房市會不會崩盤？

彭總裁淮南：臺灣房市很幸運的是沒有泡沫化，而且房市的回穩是 soft landing，不是 hard landing，我覺得臺灣房市的發展沒有泡沫化，回穩的時候，是慢慢回穩的軟著地。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會再下跌了嗎？

彭總裁淮南：會不會下跌，則是由 demand 跟 supply 決定。據我的瞭解，目前的房市投資客比較少，投資客比較少的話……

盧委員秀燕：可是真正有需求的 5.6 成的民眾也不想買房了，是不是打房市已經打死了？

彭總裁淮南：這會反映實際的需要。

盧委員秀燕：不但打房，而且打死了，現在有這樣的現象嗎？

彭總裁淮南：投資客比較少，比較少的話，應該有助於房市的健全發展。

盧委員秀燕：「有助於房市的健全發展」，這是滿重要的暗示。

另外，最近有很多投資專家講，不管誰當選美國總統，買黃金就對了，尤其是川普當選，更要買黃金。我今天替小市民問買房子的問題，另一個是買黃金的問題，您是國家重要的財經支柱，請問您，在這段時間，是否誠如投資專家所言，要購買黃金？

彭總裁淮南：除非你有很多儲蓄，要不然你去買了黃金，由於黃金價格的波動很大，也不見得一定賺錢。所以，除非你有很多錢，最好是穩健點可能比較好。

盧委員秀燕：這句話也是很重要的開示，這個投資訊息是匯豐發布的，匯豐還不是小銀行，它是全球知名的大銀行，它說不管誰當選總統，買黃金就對了。可是央行總裁今天告訴我們，買黃金有很大的風險，也一定會有很大波動，所以，這段時間還是要謹慎，這是您的答復嗎？

彭總裁淮南：我覺得還是要謹慎的。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您正面的答復。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台灣近幾年來，不論是在物價還是匯率方面，都非常穩定，總裁也因此國際上獲得很好的名聲。在您的報告中提到，我們今年的 CPI 年增率介於 1.0 至 1.2 之間，明年大概介於 0.8 至 1.3 之間，在通膨方面的展望會是穩定的。

台灣的情況與日本相近，日本的狀況也是如此，但是我們都發生了 L 型成長，台灣與日本經濟停滯不前，二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都非常平穩，例如日本，在近十年來，消費者物價上升不到 3%，躉售物價指數在十年以來，甚至於下降了 10%，請教總裁，您認為物價與經濟成長率之間的關聯性如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台灣與日本不同，台灣的銀行信貸負成長，台灣的信用儲蓄在成長，日本的物價在下跌，台灣的物價並未下跌，今年一至十月呈現 1.3% 的上漲，所以我們的物價是穩定的，並沒有通貨緊縮。

王委員榮璋：所以，您覺得我們與日本並不盡相同，在 L 型成長的部分，是原因上不相同，但結果是一樣的嗎？

彭總裁淮南：就全球的經濟成長率而言，在金融危機之後，低於金融危機之前，全球大概是降低了 0.4%，但台灣降低的幅度，較全球嚴重，因為台灣的出口占 GDP 的比重，達到 65%，當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全球經濟減緩時，台灣的外需就減弱了。在內需部分，早年是家庭儲蓄透過銀行資本市場借給企業去投資，但在這幾年，企業本身的儲蓄還大於其投資，企業有一大堆現金，這是超額儲蓄出了問題，內需不振，因此，必須祛除不確定因素。

王委員榮璋：本席想進一步請教總裁，有些人認為如果物價下跌，老闆不加薪，長期來講，人民的實質所得是會縮水的，則其工作誘因會減少，勞參率就會下降，社會生產力也會下降，經濟成長會減緩，甚至於負成長，甚而進口減少，生產力降低，出口也會減少，物價下跌，大眾不急著購買，廠商會因此而不得不降價，最差的情況是倒閉，這是我們的躉售物價一直在下跌的原因，也是無薪假及裁員的主要原因之一，請問總裁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台灣物價相對穩定，今年一至十月是 1.3%，這有助於民眾的實質購買力，物價穩定，才會維持實質工資的購買力。

王委員榮璋：所以，總裁認為我們需要適度的通膨，應該要繼續維持此種物價狀況？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 1.3%通膨是不錯的。

王委員榮璋：我們的物價會不會下跌？

彭總裁淮南：不會，今年有 1.3%。

王委員榮璋：您有無設定適度通膨的目標？

彭總裁淮南：在 2%以下，是在 0%到 2%之間。就是希望不超過 2%，也不希望物價下跌。

王委員榮璋：所以，您覺得在這個範圍內，是最適合台灣目前的現況。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的物價相對穩定，可以保護消費者的購買力，物價下跌是不好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您有信心，這在未來可以達到嗎？

彭總裁淮南：大概我們這幾年都維持在這個目標區的範圍以內。

王委員榮璋：所以，明年央行的目標也是設定在這裡，也有信心維持？

彭總裁淮南：如果台灣是一個封閉的經濟社會，不對外貿易的話，中央銀行對於物價的影響力非常大；但台灣是一個高度開放的經濟，對不對？所以，中央銀行對於物價的影響力，就會比封閉經濟的影響力較小，因為，我們的物價常受原油進口的影響，當油價跌，我們物價就下來，當油價漲，物價就上去了。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訂出這個目標，對於總裁之意，我的解讀是，我們盡力去達到，但是不保證。

彭總裁淮南：盡力去達到，但是中央銀行在開放經濟之下，相較於封閉經濟，對於物價的影響力是相對低些。因為，石油就會影響到我們的物價。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牽涉到總體經濟發展的目標及策略。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有多位委員同仁提到，近年來，央行每年都繳庫 1,800 億元，占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以總裁的角度來看，國家支出依

賴央行，到達十分之一的地步，您覺得這是正常的狀況嗎？是好事嗎？

彭總裁淮南：歲入最好是來自稅收，對中央銀行的依賴度不要這麼高，才是最好的狀況，因為，中央銀行的營收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在民國 76 年至 79 年，是一塊錢都沒有繳庫。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也有可能發生一塊錢都無法繳庫的狀況？那麼中央的收入就會減少十分之一。

彭總裁淮南：最好是不要依賴中央銀行。

王委員榮璋：為何會造成現況？為何政府對中央銀行的繳庫依賴這麼深？我們在財政上出了什麼問題？

彭總裁淮南：我很難去答復這個問題。中央銀行只是盡最大努力，替國家經管這些外匯，在風險控管的情形之下，追求較高的報酬率，中央銀行的盈餘大部分是從國外賺進來的。

王委員榮璋：我相信您不是不知道答案是什麼，而是不方便說出答案。以您在此工作上的長久經驗，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及財政現況的了解，您是非常了解問題所在的，只是您不方便在此回答。這部分是政府在整個財政、稅收上必須進一步檢討之處。好，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的質詢與你的業務不相干，但我還是想向您請教台灣股市的問題，因為我們明天可能會討論是否降低證交稅，若純粹從一個官員的角度來看，您覺得此時是否適合適度調整證交稅？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不可以，讓我不回答這個問題？對不起，這是一個非常難回答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有很多東西是穩定性的問題。當然這「穩定性」三字已代表了我的看法。大家今天最怕的是美國大選，10 分鐘前，川普拿到 128 張票，希拉蕊是 97 張票，所以，台股在瞬間大跌一百多點，因為，大家認為川普擔任總統之後，對亞洲及台灣而言，可能會進入寒冬，川普曾說過中國大陸、台灣搶了他們的工作，我相信川普的保護主義，是以美國人民的就業為第一考量，因此他對於全球警察的任務也會降低，相對地，中國大陸的武力絕對會在亞洲扮演一個角色，這個角色更為吃重，當然對於台灣的影响會更大。

因為，現在美國西部還未開票，大概希拉蕊在中西部全輸，真的很慘。所以，很多事情是很難評估的，因此，政府在決策時更應審慎。我倒是覺得股市的成交量很低，除了你剛才對幾位委員的分析，是全球都不好，我看到另一大隱憂，我們的大公司到美國去發行 ADR，在全球發行 GDR，相對於二、三年前，數量沒有增加很多。可是大公司的子公司，現在在海外掛牌的很多，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收集這個數據？

彭總裁淮南：我有發現一家很有名的公司，其子公司跑到海外去發行，股價連漲了好幾天。

費委員鴻泰：我大概知道你講的那一家，那家子公司的規模，不見得比母公司小。這才是很大的隱憂，因為，其接班的第二代，很多人都是在海外受教育，不要說他們對本國有沒有熱忱了，他

們主要是在追求利潤。我們的景氣、GDP 都落後韓國，已連續落後他們 1%至 2%，長此以往，我們的平均 GDP 會輸韓國越來越多，請問台灣的爛頭寸大概有多少兆？

彭總裁淮南：超額儲蓄在過去十年，可能有 15 兆元。

費委員鴻泰：可能還要再多一點。這 15 兆元爛頭寸那麼多年了，本席參加財委會，今年是第十二年，就一直聽到爛頭寸很多，而且是越來越多，你曾經提到，應投入政府的基礎建設，你最近又提到，要學習倫敦及東京，是由國家來主持都更。我在這十二年所接觸到的行政院長超過十個，這些問題在社會上及本院都有很多討論，你也給了建議，但是那些行政院長為何都聽不下去呢？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們的機場、港口都已經公司化了。據我的了解，它若是舉債發行公司債的話，應該不會受到公共債務的影響，現在有很多飛機無法降落，而在空中盤旋。

費委員鴻泰：大約是半小時至一小時。

彭總裁淮南：對，在香港沒辦法起飛，為何在台灣無法降落？所以，在基礎建設做出改善，就可以提高我們的生產力。而且，這種基礎建設絕對不會浪費掉。

費委員鴻泰：我完全贊成。我完全沒有惡意，我們來作個剖析，為何那十幾個行政院長，沒有一個願意聽社會大眾所提供的意見呢？我們的爛頭寸來自於各種退休養老金，這些錢應該投入政府的基礎建設，創造就業機會，讓資金活絡，人民的所得增加，這些都是很簡單的事，並且是一聽就懂的邏輯，他們為什麼不做？我並未指明是哪一個人。

我也覺得很奇怪的是，大家一天到晚提到要進行都更，很多委員提出防災型都更，依台灣現在的都更法規，進行大規模的都更是很困難的。除非是農地重劃，例如以台糖及台鹽所擁有的土地去重劃，還可以規劃出一些東西，否則真的是很難，所以，一定要由政府去利用大面積土地，以重劃的方式進行都更，然而有那麼多的院長及立法委員，大家也都不做，我就不知台灣是要原地踏步，打算要等死？還是要做什麼呢？我偶而會說出混吃等死這句話，但還真是入木三分。

我們光是講爛頭寸這件事就已經十多年了，累積了十多兆元，但還是愈來愈多，就沒有一個行政院長願意去思考這個問題，則台灣的經濟怎會活絡呢？現在我們必須靠內需市場的消費，然而大家已不敢消費了，我認識一些較我年長之人，他們省吃儉用。常有人開玩笑說：人上天堂，錢在銀行，錢不是你的。但是，這些人還是不敢消費，何故？因為他們看到經濟成長及政府的政策，是讓所得減少，讓很多年輕人沒有希望，於是大家就不敢消費了。

因此，本席在此很慎重地提出建議，總裁是我非尊敬的官員，你曾說過，你現在這個位置是最後一個位置，我也相信你的誠意，可是有時為了國家民族及後代子孫，請你多思考一下，現在大家一天到晚在講，林全要下台了，可能會上台的有陳菊，現在又多了蘇嘉全及宋楚瑜，如果是這三位，我對他們都很尊敬，可是我更尊敬你，你可以出來救國救民，如果你擔任行政院長，以你宏觀的看法、堅定之意志及行事之謹慎，我相信不論誰當總統，也不管藍綠，我們是有希望的。台灣的經濟是一攤死水，我看了十多年，非常心痛，這十多年來，歷經國民黨、民進黨，誰當總統都不重要了，但是需要一個宏觀而且敢做決定、有執行力的人來擔任行政院長

，我從來不會勸你當行政院長，但在這個時候，我是語重心長，那幾位被點名的陳菊、蘇嘉全及宋楚瑜，他們對於台灣的經濟及進步而言，相較於你，還有一大段的距離，當然你不要回答這個問題，否則代表他們不好，只有你好，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希望誰有能力，誰就出來救救國家，好不好？謝謝你。

彭總裁淮南：謝謝費委員的鼓勵，但對於委員的溢美之辭，個人愧不敢當。

主席：所以總裁就欣然接受吧！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注意到美國的大選，但還有一則新聞，印度突然宣布將大額鈔票 500 盧比及 1,000 盧比的紙幣，變成廢紙。是因為要藉此打貪污及防止洗黑錢，故片面宣布作廢這兩種大面額的紙幣，請問彭總裁，這情況有無可能在台灣發生？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需要跟進，我們沒有理由這樣做。

邱委員泰源：這種方法不好？

彭總裁淮南：我是覺得不必用這種方法去打擊貪污，還有其他很多方式。我們現在現金提領超過 50 萬要登記，我們都有在監控。

邱委員泰源：但我們要知民間疾苦，在鄉下，有很多老人家長年在家存了很多錢。

彭總裁淮南：不會，我們不會，當然老人家不太會用電子貨幣，而用紙鈔。

邱委員泰源：他們可能藏了很多紙鈔，會不會有一天被宣布廢止？

彭總裁淮南：絕對不會。新台幣永遠是有價值的。

邱委員泰源：也不是廢止，是說要拿出來換，就會知道你在家裡藏了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不會。

邱委員泰源：好，這是應景一下新聞報導。還有一則新聞，據聞在領錢時，吐出來的千元鈔掉漆，民眾在點鈔時手指會變成藍色，看起來是假鈔的樣子，其實是真鈔。請問，鈔票的油墨會不會掉落？

彭總裁淮南：不會，因為，我們的鈔票是使用凹版印刷，新鈔放入 ATM 中，會磨到一點。

邱委員泰源：為何會有掉漆？

彭總裁淮南：不是，是因為新鈔的關係。

邱委員泰源：舊鈔不會？

主席：請中央銀行發行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遵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印出來的新鈔放在 ATM 時，是整疊置入，機器經過一個軌道把它夾出來，或多或少會有些磨損，因為鈔票是使用凹版印刷，並非一個平面，但它是極佳的防偽設計。

邱委員泰源：其油墨成分是什麼？有無毒性？會不會影響民眾的健康？

主席：請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永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使用的油墨成分絕對沒有毒性，絕對不會影響民眾的健康。

邱委員泰源：你們有沒有檢查過，在流通的紙鈔上面有多少細菌？

陳總經理永輝：細菌有多少，要看它在何處流通。

邱委員泰源：會不會成為細菌的溫床，在流通時影響到民眾的健康？

陳總經理永輝：因為使用鈔票的人數很多，所以我們建議使用完鈔票之後，不要立刻將手放在嘴巴或吃東西，最好是要先洗手。這與鈔票本身無關，是要看其流通處，是在何處遇到細菌。

邱委員泰源：鈔票本身無罪，但是摸來摸去就會有問題。請問你們多久會做一次換新或改版？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這是兩種，一種是我們有檢鈔機，以機器去檢視鈔票的老舊程度，其內有設定一個參數，檢視出其老舊，就將之銷毀，以維持鈔票之乾淨。

邱委員泰源：在哪個地方有此機器？是在央行，還是在便利商店中的提款機？

施局長遵驊：我們現在用的 100 元鈔票，平均一年半就會銷毀掉，以新鈔代之，這個機器是在台灣銀行的三個總行再加上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稱為高速整鈔機，由其整理所有的回籠鈔券，不合適的或髒舊的，或者是偽鈔，都可以百分之百地剔除，再以印製廠的新鈔替換它，以維持鈔券的品質良好及乾淨度。

邱委員泰源：是否需要委託相關機關來檢視，看鈔票到底乾淨與否、細菌多不多？

施局長遵驊：其實我們的鈔票品質非常好，而且從未聽聞有人使用新台幣鈔券，造成中毒或細菌傳染，誠如方才陳總經理所言，我們還是希望民眾，尤其是銀行櫃台行員，在使用鈔票之後，還是必須洗手。

邱委員泰源：你們是保護行員，但如果是小孩子摸到錢，要去吃飯了，你要不要他趕快去洗手？

施局長遵驊：我們是建議，不管有沒有摸鈔票，在吃飯前都要洗手。

邱委員泰源：特別是摸過錢後，是不是要洗手？

彭總裁淮南：邱委員最清楚，我們在教育上，都說過吃飯之前都要洗手，對不對？

邱委員泰源：有沒有特別說，在摸過鈔票後要洗手？

彭總裁淮南：不一定，吃飯前大家都要洗手。

邱委員泰源：關於此部分，未來可以研究，在鈔票流通的過程中，是否會成為傳染病的溫床？

彭總裁淮南：因為高速整鈔機，會將髒污或破損的鈔票整理掉。

邱委員泰源：可能會有些老人家在家中藏了大鈔，因為在鄉下若不買黃金，就是鈔票，可能就會放很久。不是如你想像，所有鈔票都會堆到銀行去，而銀行有機器去檢視其是否乾淨的情形。

彭總裁淮南：鈔票放在手中是不安全的，最好是存在銀行較好。

邱委員泰源：最後，請問 ATM 手續費的問題，據央行自己的統計，103 年收入 4.1 億元，實際的決算，達到 5.9 億元；104 年是列 4.8 億元，決算數為 10 億元，不論是跨行轉帳的手續費，或提款手續費，是否有降價的空間？

主席：請財金資訊公司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有關 ATM 手續費的問題，其實我們在很早即已有此服務，我們曾經降了七、八次，每次的降價都是考量到大眾的需求，其實關於 ATM 平台的建立，在財金公司的收費上，是依法律規定，提供銀行服務、訊息轉接及清潔上之服務，不是直接對民眾收費，而是對於機器設備發卡行及收單行之間的服務而已，所以，對我們而言，是在提供服務，而其維運皆靠手續費支應。

邱委員泰源：但其收入有超過原來的預算，決算還超過預算甚多。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在此平台上發展了很多共用平台的功能，有很多銀行陸續加入這個平台，所以，隨著經濟的成長，會有增加量，而就支出面來講，我們也有許多節省，因此，相對而言，是會有些增加的。

邱委員泰源：民眾希望此方面能夠檢討，既然決算數較高，能否檢討一下，是否有降價的空間？謝謝。

趙董事長揚清：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彭總裁，最近有沒有和蔡英文總統會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最近是指多久？

陳賴委員素美：我是想問，針對台灣的經濟問題，彭總裁有無向蔡英文總統提出任何建議？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在理監事會後的新聞稿及相關資料，我馬上會送給財委會的委員、總統及院長，同時也會上網，我都有送資料。

陳賴委員素美：好，今年 9 月 29 日的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總裁特別給記者一份資料，標題為：突破經濟困境，走出低成長的陷阱。請問彭總裁，這份資料都有送給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嗎？

彭總裁淮南：有。

陳賴委員素美：在這份資料中，彭總裁提出的政策建議，在外需方面，建議推動加入區域經濟的整合，在內需方面，建議鼓勵民間投資，擴大公共投資，積極推動都更，致力創新產業，以及刺激民間消費，鼓勵生育等等。這些都是您的政策建議，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這些政策是中央銀行的職掌嗎？

彭總裁淮南：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二條的規定，本行經營之目標為：一、促進金融穩定。二、健全銀行業務。三、維持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這些建議是在協助經濟發展的目標範圍內。

陳賴委員素美：協助經濟發展是中央銀行經營目標之一？

彭總裁淮南：對。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目前針對台灣的經濟困境，中央銀行所扮演的角色到底為何？這裡面有 ABC 三項：「A：如果沒有中央銀行，現在的經濟可能會更糟。B：現在的經濟困境，中央銀行也有一點點的責任。C：現在的經濟困境，與中央銀行無關。請選出您認為是那一項？」，請問

央行扮演的是哪一個選項的角色？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台灣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台灣 2,300 萬居民都有關係，包括我在內。

陳賴委員素美：是都有關係。大家都稱您為 13A 總裁，我也很敬佩您。因為您獲得全球金融雜誌 13 次評等為 A，但也有幾年的評等是 C 或 B，請問彭總裁被評為 B 或 C 的那幾年，您認為表現有比較差嗎？這個問題好像有點……

彭總裁淮南：我來回答。身為總裁就是要接受各位的指教，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面對外界的指教要虛心地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本席特別做了比較，在彭總裁被評為 A 的 12 年（扣除 2016 年）中，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是 3.6%，但是評等不是 A 的那 6 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反而是 4.3%，數字還比較高，不曉得彭總裁有什麼感想？

彭總裁淮南：我想，評比的指標絕對不會只有一項，一定會有許多項。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評比是……

彭總裁淮南：不只單看一項指標。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全球市場都相當依賴貨幣政策的刺激，國際熱錢對任何風吹草動都十分敏感，因此美國升息將影響國際資金對台股投資的動向，資金回流讓美元的壓力驟降，台灣媒體當時就以「台股熱錢派對續攤」為題，請問所謂「派對續攤」會持續到何時？

彭總裁淮南：大國的貨幣政策會造成金融的循環，金融循環會造成資金在新興市場來來去去大幅波動，這是我們小國所面臨的挑戰。當然我們中央銀行也會盡最大的努力維持金融市場的相對穩定。

陳賴委員素美：面對這樣的情況，熱錢移動的風險也逐漸倍增，總裁認為央行應採取什麼操作措施以維持新台幣匯率的穩定？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會盡最大的努力讓匯率波動的幅度縮小並維持相對穩定。因為外在環境在變，匯率不可能不動，否則會成為投機客攻擊的對象，所以匯率一定要反映 demand and supply，但不能讓波動的幅度過大。

陳賴委員素美：這也是您剛剛提到幾項任務中的一項，貨幣的穩定是很重要的。

彭總裁淮南：對。

陳賴委員素美：彭總裁在這個位置上已有 20 年了，所以這方面的經驗是非常老道的。

彭總裁淮南：不敢當，我還在學習。

陳賴委員素美：您謙虛了。據我瞭解，央行自 1990 年代以來就對國際熱錢保持高度警戒，也在 1997 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以及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加強了資本移動的風險管理，有效降低國際金融危機對台灣的衝擊。然而，主要國家政策分歧，全球的經濟仍有許多不確定性，恐會干擾國際金融的穩定，所以剛剛彭總裁也答復了，這在你們的工作中是最重要的一環。儘管大環境不佳，但在總裁的領導之下，央行 106 年度的歲入預算仍繳庫了 1,800 億元左右，比去年還增加了 1,365 萬元，展現了國庫金雞母的實力。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要對央行全體同仁的表現與努力表示認同，也希望可以再加油，畢竟目前整個國家的經濟都不是那麼 ok，所以還需

加更多的油。對此，總裁有何看法？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對中央銀行的鼓勵。

陳賴委員素美：接著有個比較敏感的問題要冒昧請教彭總裁，您於 1998 年 2 月 26 日就任，當年 3 月的日本與韓國也有新的央行總裁上任，那時比你晚一個月就任的日本央行總裁速水優，以及韓國的央行總裁全哲煥，現在已無在任。日本的央行總裁是 5 年一任，所以自 1998 年至今，一共換了 4 位央行總裁，韓國則是 4 年一任，至今亦換了 5 位央行總裁。彭總裁是屹立不搖的長青樹，至今已任職 20 年了，不知彭總裁對於這麼長的任期有什麼感想？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美國的 Greenspan 也做了很久，馬來西亞的央行總裁 Zeti 也做了很久，而 Cambodia 央行總裁的任期也幾乎跟我一樣，如果委員要問我的感想，我要說的是，能有機會為國家服務，我心存感激，同時，我也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我個人的指導以及對中央銀行的支持。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如果未來央行要進一步改革的話，您有什麼建議？您認為央行未來還可以在哪方面有所創新？

彭總裁淮南：一個機構要不斷地檢討和求改進，這是永無止境的，不能自滿。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我看報紙，11 月 7 日那天總裁曾就美國大選發言，內容是如果川普當選的話，將會拖垮美國的經濟，也許全球都會遭殃，這是本席從報紙上看到的。不過，剛剛我也在電視上看到，目前美國大選開票的比數是 147 比 109，投影片上呈現的是美國網路上即時的資訊，但國內的報導則是 147 比 109。目前的股市已跌掉近 200 點，那天總裁釋放這個訊息的時候，不曉得總裁在講的是因應之道還是什麼，可不可以請總裁再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報告的附件上都有來源，那是我引用國際上的研究報告，報告上都有 footnote，所以那不是我自己寫的。

施委員義芳：在引用的時候要跟媒體講清楚，不然他們會說「本總裁首度表態」。

彭總裁淮南：所以我在報告裡都附上了 footnote。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因為這已屬政治性的發言了，所以未來要特別注意……

彭總裁淮南：我有放上 footnote。

施委員義芳：萬一川普真的當選，可能還會出現報復的情況。另外，有關英國脫歐的部分總裁也有發言，脫歐的程序可能會影響企業投資的規劃以及市場的起落，請問這個部分你對國內的業者有什麼建議？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對英國的貿易相對少，不像美國那麼大，英國對我們的影響比較小。

施委員義芳：對國內的廠商有沒有什麼建議？

彭總裁淮南：有些銀行在英國設有分行，如果英國採取挪威的方式，與歐盟還是維持非常好的關係

，人員還能自由進出；如果英國採取硬脫歐的話，倫敦的那些金融機構的重要性就會降低，而且美國的金融機構也在研究是不是要把位在英國的 office 遷到其他國家去，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謝謝。央行總管台灣的利率與匯率，這與國內的經濟指標息息相關。另外，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本席並沒有看到台灣 1 月到 10 月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值，所以本席特別將新興國家與全球成長率的預測值列出來。但就因為缺了台灣，所以本席又把台灣給貼了上去，相關數據可以參考我後方的投影片。把台灣的數據貼上去之後，本席發現了一件事，全球和新興國家的預測值不會變動得太大，但台灣就很奇怪，從 2.0% 一直預測到現在成了 1.2%，這兩條線的差距可以參考投影片，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總裁說明，為什麼我們的預測值時常偏離全球的預測值？全球的預測值還是很穩定的維持在 2.4% 到 2.8% 左右，但我們卻從 2.0% 一直降到 1.2%，還請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預測值是主計總處做的，不是中央銀行做的。

施委員義芳：我會把這個部分貼出來就是要讓大家參考全球預測的狀況，另外，由於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IMF 也提到，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的財政政策會刺激景氣，這個部分總裁近期也在媒體上談到，請問你的看法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一個國家要促進經濟的健全發展，不能只靠一個貨幣政策，而且，如果貨幣政策被過度使用，其效率也會遞減，所以貨幣政策必須搭配財政政策以及結構性的改革，如此才能有效促進經濟的成長。

施委員義芳：在我國出口年增圖以及央行的重貼現率的部分，本席也將你今天的業務報告做了比較。2008 年的重貼現率大概在 3.6% 左右，這是最高的；最低點則是落在 2009 年的 1.25%；今年則是落在 1.37% 左右。根據調整的部分，本席又去看了你們提供的曲線，因雷曼兄弟的關係，曲線從 2008 年隨著衝擊一路調降下來，但是在 2009 年到 2010 年曲線又出現了高峰，這裡的高峰又比 2008 年更大，請問你們為什麼沒有在這段時間急速地調整，造成目前還停留在 1.37% 上，如今這裡若要再下修，就已經沒有空間了。總裁就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說明當時不調整的原因？

彭總裁淮南：利率首要考慮的是當前物價的壓力以及未來物價的展望，當然，出口也是個須要考量的因素，但它並不是主要的考量因素。

施委員義芳：現在的調整空間，亦即你手上的籌碼已屬有限，未來可能會造成負利率。

彭總裁淮南：不會，我們的利率還是很高。

施委員義芳：有關負利率的部分，實施負利率的國家包含日本以及歐洲的德國、法國與荷蘭等，這些國家都已慢慢開始實施負利率，甚至連瑞士和瑞典都在近 3 年實施負利率了。總裁曾對負利率的看法提出過五點意見。剛才提到出口率下降到 1.37%，在負利率調整有限的情況下，你對負利率有什麼看法？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負利率是因為某些國家的銀行有很多錢，於是央銀便逼銀行把存在中央銀行的錢拿去做放款。但是日本調為負利率的效果，只具象徵性的意義，過去的存款不算，對於超過存款再增加的部分就要課以 -0.1% 的利率，所以是在鼓勵銀行放款，然而他們在這方面的績效

不彰，放款也沒有什麼成效。

施委員義芳：台灣未來的走勢會不會朝這個方向去走？

彭總裁淮南：在可預見的將來，台灣大概還不至於出現負利率。

施委員義芳：可預見的將來是多久？

彭總裁淮南：至少在我任內大概還不至於此。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關財政擴張的部分，你也曾就都更與公共建設提出財政擴張的意見，林全院長在今年 10 月亦於工商早餐會報中提到了這個部分，有關財政擴張的政府資本支出，台灣歷年來在公共建設的編列上，大概是停留在 1,800 億元到 1,900 億元之間。在政府支出短少的情況下，你對政府的財政擴張有何看法？

彭總裁淮南：政府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不能不考慮財政的健全，現在很多事業單位，包括機場和港口都已成為公司，而捷運也是一間公司，在低利率的情況下，就應該可以發行長期的公司債促進投資，同時政府也要選擇去推動非常好的基礎建設，因為在推動基礎建設的時候，就能提高生產力，這方面委員應該比較清楚，因為您是專家，而且都更也很重要。

施委員義芳：像台積電就是一家私人的企業，但光是一年的資本支出就編列了 3,300 億元左右，政府的規模這麼龐大，竟只編了 1,900 億元，對於您所宣示的財政擴張，可說是嚴重地不足，不曉得總裁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台積電的資本支出絕大部分是用在購買機器，所以第二波的效果會比較小。

施委員義芳：不過，他們可以一直擴廠，已經擴建到十幾層了。

彭總裁淮南：但是在支出上，很大一部分是用在購買機器。

施委員義芳：這些資本支出對他們的企業發展來說就像國家一樣……

彭總裁淮南：當然，這對生產力的提高是有貢獻的。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您的努力大家都看得見，目前有雜音指出，央行長期操控匯率而且阻升不阻貶，事實上已嚴重影響本席對彭總裁的敬重。雖然您還是一樣沒有改變，畢竟 13A 的總裁 18 年來戰戰兢兢，功勞比雜音大得多，但我們也看到某些少數人在雞蛋裡挑骨頭，面對這樣的貶抑，不曉得總裁在心態上如何面對這些功過是非？事實上，台灣這 18 年來，相較於其他國家的經濟還算安穩，在大風大浪之中我們安然渡過了，面對這種沒有根據的詆毀，不曉得總裁會不會感到很委屈？以你的年紀與經驗，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講？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羅委員的關心與鼓勵，但是身為公務員就是必須要面對這些事情。

羅委員明才：就是忠於職責繼續認真努力去做嗎？不曉得總裁的任期還剩多久？

彭總裁淮南：大概還有一年左右。

羅委員明才：此時看到美國大選已經陸陸續續在開票了，到目前為止，川普領先希拉蕊，美國道瓊

工業指數的期貨暴跌了 300 點，台灣股市大跌了 200 點，所有投資人與金融業都忐忑不安。請問總裁，如果川普當選，央行面對新台幣兌美元的匯率走向、中央銀行的外匯存底以及手上持有的美國公債或資產會不會進行大幅地調整？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無論如何都會盡全力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不管是誰擔任美國總統，都不可能賴掉他們的負債。對於這些公債，還是要 honor，到底還是會清償的。

羅委員明才：川普先生說要築起一道高牆，創造一個偉大的美國，讓美國再現偉大，正因為美國未來的保護主義，川普先生一旦當選總統，未來保守的企業就會愈來愈高，請問美元的走勢會愈來愈強，還是會間接影響到台幣兌美元的匯率？

彭總裁淮南：委員從事過多次選舉，選舉的口號和當選後的施政不見得是 100%吻合，而且美國是民主政治很上軌道的國家，還有參眾兩院存在，並不是某人當選總統後就有為所欲為的自由。

羅委員明才：現在央行對美國公債持有的比例以及金額大概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以我們 4,000 億美元的外匯存底來說，我們持有美元的部位大概有多少？

彭總裁淮南：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可容我再找時間向委員報告嗎？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做過調整？之前的比重大概占了七成。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外匯存底的幣別組合每天都在調整……

羅委員明才：大概也是微調，畢竟還是會有一個基本的水位在。如果川普先生當選美國總統，未來外匯存底的部位會不會有變化與調整？甚至是加持人民幣或減持歐元？會有什麼變化嗎？

彭總裁淮南：我只能跟委員報告，有關外匯存底的幣別組合，我們有一個小組經常在開會，開完會後也經常會調整，不會因為某人當選才做調整，我們會經常根據客觀指標時常調整。

羅委員明才：新台幣兌美元的匯率未來有沒有可能產生改變？因為外界一直說央行長期以來阻升不阻貶造成資金長期氾濫，台灣長期的低利率助長了房價飆漲的歪風。對於這樣的說法，不曉得總裁有沒有什麼說明？

彭總裁淮南：如果是阻升不阻貶的話，台幣現在怎麼會對美金升值呢？房價怎麼會回穩呢？但是人人都有言論自由，所以我也尊重他們。

羅委員明才：面對國際情勢，大家都在看美國的大選，因為它的影響非常大，包括金融與未來台海的關係。對於這樣的互動不曉得總裁有沒有什麼建議？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會和金管會及財政部共同努力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

羅委員明才：對於非經濟的影響，總裁贊不贊成國安基金馬上進入股市護盤？

彭總裁淮南：這要尊重國安基金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就現在金融的穩定性來看，國安基金有沒有出手的必要？

彭總裁淮南：這也要尊重國安基金的決定，我不能替他們決定。

羅委員明才：看到美國逆轉的情況，造成美國股市下跌，許多美國的資金都要抽離回去拯救美國的母公司，就央行手上的資訊，外國人在台投資的金額現在大概是多少？股市中大概有 45%都是外資的天下。

彭總裁淮南：全量接近 40%，流量大概是 30%。

羅委員明才：有 40%的話，大概就有十幾兆元外資在影響台灣的股市。

彭總裁淮南：但是這些資金要動的話也不會全部動。

羅委員明才：最近發現這些熱錢有退離的跡象。

彭總裁淮南：今年以來台灣是外資流入亞洲最多的國家。

羅委員明才：現在美元兌新台幣的匯率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是 31.537。

羅委員明才：如果今天中午左右，美國大選的選舉結果出爐，川普先生當選，央行會不會積極介入新台幣兌美元以及對整個匯市的穩定？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中央銀行會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羅委員明才：區間大概是如何？有沒有可能一瀉千里跌到 32、33？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無法回答，要等到下午才知道。如果美國大選出現川普逆轉勝的情況（畢竟截至目前為止他的票數遠遠超過希拉蕊），面對這樣的情況，中央銀行要不要隨時待命？如果最後的情況是川普先生當選美國下一任總統，那麼台幣兌美元的匯率會不會出現急遽的變化？央行會不會出面護盤？我只能向委員報告，中央銀行會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羅委員明才：新台幣匯率動態的穩定之漲跌會不會超過 10 個百分點？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不會讓匯率過度波動。

羅委員明才：對，波動的區間會不會超過 10 個百分點？

彭總裁淮南：這是相對其他幣別的變動幅度來講的。

羅委員明才：值此時刻其實影響很大，希望央行也能密切注意股市與匯市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這次美國的大選，現在川普拿到 167 張選舉人票，而希拉蕊則拿到 109 張，兩者差了 58 張，看起來川普有可能會當選。美國聯準會主席葉倫的任期是到 2018 年，理論上美國總統選舉並不會影響到葉倫的任期。就彭總裁的瞭解，你認為美國聯準會在總統大選後會升息還是降息？如果是川普當選的話，會升息還是會降息？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早上我來開會前從網路上得到關於利率與期貨的預測，12 月升息的或然率是 84%，但我不曉得大選結果是否會影響升息的決定，我無法替美國答復。

林委員德福：如果美國選後決定升息，我國央行會不會反向決定降息？

彭總裁淮南：我國的貨幣政策主要是依當前的物價壓力、未來的物價走勢以及國內經濟的情況決定，我們的貨幣政策並非跟著一個國家走。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已經有了因應的策略。如果有變化的話，你也會以其他的方式調整俾使物價穩定，因此您早就胸有成竹了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妥善因應。

林委員德福：美國總統候選人川普批評聯準會主席葉倫屈服於政治的壓力，刻意拉低利率以拉抬美國股市，使得未來的新總統將承擔升息的後果。台灣內部某些人士一直認為，台灣的低利率以及貨幣供應過剩，讓資產價格上漲。請問彭總裁，低利率與寬鬆貨幣的環境是否會間接推升國內的房價？

彭總裁淮南：不可否認，利率多少都會影響房價，但是中央銀行沒有提高利率，房價還是下跌，可見房價還是會受諸如需求面、供給面等諸多因素的影響。試想這段期間，中央銀行沒有提高利率，房價是怎麼下來的？

林委員德福：以央行來看，利率的決策會不會考慮國內的政治因素，還是依據經濟數據的表現決定？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決定貨幣政策應該考慮的是國內外的經濟金融情勢。

林委員德福：不會考量政治因素嗎？

彭總裁淮南：不會。

林委員德福：對於該如何突破經濟上的困境，央行建議應從外需與內需的問題著手，外需方面要推動區域經濟的整合，配合南向政策並擴大市場，但目前新南向計畫前哨站，就連駐新加坡的代表都難產，我認為新南向政策的前景堪憂。請問彭總裁，中央銀行在新南向政策中扮演何種角色？

彭總裁淮南：因為中央銀行不是主辦單位，但是新南向政策是……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提供優惠利率的貸款，央行是否會要求金管會加強金檢，並要求銀行落實……

彭總裁淮南：新南向政策是各部會要共同努力的，但中央銀行並非主要的主辦單位，大家要共同努力。

林委員德福：央行的操作方式，包括貸款、降低利率，乃至要求金管會加強銀行的金檢等，請問這些都有做嗎？

彭總裁淮南：由於利率已經自由化，銀行對客戶的利率是由銀行自己決定的，中央銀行很難干涉。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川普是有機會當選下一任美國總統的，如果他當選的話，對國內的經濟甚至是對未來經濟的走向，包括貨幣以及現階段匯率上下的調整，會不會有衝擊與影響？

彭總裁淮南：美國經濟占全球經濟的 25%，他們是最大的經濟體，因此，要是他們採行貿易保護主義的話，一定會影響到與他們做貿易的國家。

林委員德福：所以多少都會受到衝擊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會有衝擊。

林委員德福：川普對很多貿易國家，包括進口多的、到美國去的都有很多不同的想法，今天要是川普真的當選，我們的未來會有哪些衝擊須要因應？

彭總裁淮南：美國是個民主政治已上軌道的國家，除了總統之外還有參眾兩院，所以並不是一個人就可以為所欲為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總統還是會受到參眾兩院多數議員的民意要求。目前攸關全球氣候暖化的巴黎氣

候協定已經生效，我國的目標是在 2030 年時，碳排放量要比 2005 年減少 20%，為鼓勵民間投資，央行建議政府要解決缺電的問題，然而面對非核家園與減碳，有專家認為綠能無法提供穩定的供電，台電必須續增火力發電，但火力發電又會使排碳量增加，所以要兼顧這兩方面是很困難的，一方面要擔心缺電，另一方面又要增加火力發電，而排碳量也會因此增加。如果彭總裁不是中央銀行的總裁，不談政治的話，你認為該如何選擇這個問題？現在確實存在著矛盾，如果不用核能就要增加火力發電，但火力發電對排碳量又只會有增無減。像台電最近就要在林口電廠增加一些機組，這些都是使用火力發電的，但使用火力發電的話，其排碳量就會增加得更多，請問要如何減少排碳量，這方面的問題也很大，不知總裁有何想法？

彭總裁淮南：火力發電有兩種，一種是天然氣一種是煤碳，如果是使用天然氣的話，對環境的影響就會好一點，至少會比煤碳好。

林委員德福：全世界各國都知道，其實核電是最乾淨的電，但我們要在 2025 年成為非核家園，所以很多事情都要漸進式地規劃，如果是急就章，就會這裡缺那裡缺，還要增加許多火力發電，排碳量也會相對增加，所以這是一個很矛盾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還很怕缺電，包括這次秋天，秋老虎來的時候，整個用電量將近飽和，原本的存電幾乎都沒有了，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政府一定要重視這些問題。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的報紙大概都有你對全球經濟以及未來要面對四大風險的說明，今天的報告您也特別提到，就目前而言，迫在眉睫要面對的就是美國大選的結果，最新的開票結果川普是 168 票，柯林頓是 109 票，只要擁有 270 張選舉人票就確定當選了。現在在南部、中部以及東部區域都是川普領先，至於西部由於時差的關係，最後的結果還沒出來，萬一幾個小時之後西部開完票，結果是川普當選，就會對美國的財政造成很大的影響，也會對全球和台灣的經濟造成很大的影響，再加上，貿易保護主義會達到最高峰，像 TPP 就已經沒有了，TPP 沒了之後，像台灣這種以外貿結構為主的經濟體，跟幾個主要貿易國的雙邊經貿關係又受到中國大陸的牽制，我們既無 FTA 亦無 ECA，在國際經貿體系的大社群中，台灣已被澈底孤立。請問總裁，這該怎麼辦？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美國的 GDP 占全球的 25%（四分之一），如果美國採取貿易保護主義的話，一定會波及到他們的 trading partner。而且美國亦為台灣第二大或第三大的出口市場，所以難免會受到影響。

邱委員志偉：美國大選當然會影響到台灣的經濟，美金兌台幣匯率的波動最壞會到達什麼程度？

彭總裁淮南：我不知道，匯率要由市場決定。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財政一定會惡化，公部門的支出一定會減少，在這方面台灣與美國是併在一起的，比如台幣兌歐元或台幣兌英鎊，過去 10 年以來都有相當幅度的變化。像 10 年前，英鎊兌

台幣最高的時候是 1 比 70，現在變成 1 比 40；10 年前 EURO 兌台幣的匯率是 1 比 48，但現在卻變成 1 比 35，過去 10 年美金兌台幣的匯率變化一直是在 29 到 32 之間，沒有巨幅的變化，所以我們的匯率政策主要還是盯緊美元的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因為美元是我們主要貿易使用的貨幣，新加坡也是這樣，我們的有效匯率指數是相對穩定，新台幣對一籃子貨幣的加權平均起來會有波動，但我們是相對穩定。在亞洲國家來看，從新加坡幣和新台幣來看名目有效匯率指數，一國貨幣對最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的加權平均數來看的話，台幣和新加坡幣是相對穩定的貨幣。

邱委員志偉：有人說，這是就比較好的面向來說的，但若從比較不好的面向來看的話，包括日本、歐盟與美國都採用了寬鬆的貨幣政策，台灣是相對不寬鬆的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台灣現在的貨幣政策也相當寬鬆。

邱委員志偉：但卻相對不寬鬆，所以與他國貨幣相較，這對我們的出口也會形成一定程度的障礙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大國寬鬆的貨幣政策對匯率容易造成影響，因為會有 spillover effect，而小國家的寬鬆貨幣政策對匯率的影響則相對較小。

邱委員志偉：也許總裁已回應過，但為什麼美國會認為台灣有干預、操縱貨幣的可能性或行為？

彭總裁淮南：因為美元屬於準備貨幣，無法到外匯市場干預每一種貨幣，美元就是分母，所以美國的匯率報告就是一種工具，上面會使用 3 種指標，包括對美國的出超是否超過 200 億元，對美國的順差是否達到 GDP 的 3% 以及買賣外匯的金額是不是達到 GDP 的 2%，而且第三項標準還是他們自己估算的。美國說我們對他出超……

邱委員志偉：所以美國的說法太過主觀，也是對台灣貨幣政策的偏見？還是美國有特定目的？

彭總裁淮南：這是他的工具，而且美國最近還將 6 個國家當作觀察的目標，而台灣就包含在其中。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要求我們做些什麼改變嗎？

彭總裁淮南：他們並沒說這 6 個國家操縱匯率。

邱委員志偉：美國有沒有向我們提出抗議或者希望我們調整某些貨幣政策？

彭總裁淮南：我們經常與美國溝通。

邱委員志偉：現在很多國家的貨幣政策已用到了極限，貨幣政策作為經濟成長的政策性工具，其效果也已經到了極限。大家可以思考如何擴大財政，誠如總裁在報告中提到的，透過財政政策、財政的投入（諸如大規模公共建設的投資，或是到海外進行新興國家的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請問未來台灣是不是應該採行這樣的道路？

彭總裁淮南：我贊同委員的建議，貨幣政策不要過度使用，一旦過度使用，其效果就會遞減，在貨幣政策已如此寬鬆的時候，應搭配 policy mix，也就是在貨幣政策之外，還要再加上財政政策以及結構性改革。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我們的財政政策是不是太過保守？

彭總裁淮南：我的看法是，有些事業單位，諸如機場與港口均已公司化，包括捷運也已公司化，如果他們能在利率處於低檔的時候發行長期的公司債以促進投資的話就是最好的。

邱委員志偉：意思就是現在政府的財政政策太過保守，應予適度放鬆以加碼對公共建設的投資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說財政政策保守，我只是說，像是機場、港口與捷運都已公司化了，他們可以發行公司債。

邱委員志偉：不同經濟循環的時期，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是相輔相成的。我個人認為貨幣政策就是要穩健，財政政策也要看它對經濟成長貢獻的邊際效果如何，如果邊際效果好，財政政策就要更積極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現在全世界都鼓勵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並加上結構性的改革。

邱委員志偉：身為央行總裁，你覺得政府的財政政策是不是太過消極？

彭總裁淮南：我的建議就是，對於這些已公司化的公司，可以發行長期的公司債積極投資，因為公司發行公司債並不會列入政府債務中。

邱委員志偉：你也提到，在這四大隱憂中，除了中國經濟結構轉型之外，英國脫歐的問題（是硬脫歐還是軟脫歐），還有全球債務的餘額。你覺得這四大因素（其實是後面的這 3 項因素），我們跟中國貿易夥伴關係是非常密切，中國的結構轉型，對臺灣整體經濟成長會不會造成更大的負面衝擊？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在結構經濟轉型的時候，臺灣所受的影響是相對的大。

邱委員志偉：如果能夠分散市場、生產要素到其他國家，譬如東南亞國家，這是非常好的政策？

彭總裁淮南：政府不是在推動南向政策？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推動南向應該有實質的內涵，把它視為國家戰略，就好像中國提出一帶一路，新南向政策要從人才的培養、法律的修改、鬆綁，跟當地國簽定更多的經貿合作協議、資金的協助。你作為長期觀察臺灣經濟的央行總裁，對新南向政策目前所呈現的內涵，你個人有沒有什麼建議？

彭總裁淮南：新南向政策必須要很多措施，一個 package 必須做到……

邱委員志偉：不是單打獨鬥，應該跨部會合作、聯繫，你覺得有哪些還不足的地方？

彭總裁淮南：必須要一個 team 去做。

邱委員志偉：有哪些還不足的地方？

彭總裁淮南：政府積極在推動。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很具體哪些還要加強，我來跟相關部會進行質詢。

彭總裁淮南：應該有一位政務委員在推動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怡潔、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文吉、顏委員寬恒、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歐珀、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榛蔚、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簡委員東明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央行總裁，我在猜想你今天雖然來立法院，但是心在美國大選，給你看最新開票是 171 票比 190 票，希拉蕊的票數贏一點點，這關係到美國 TPP，以及美國是否重返亞太的重要策略，跟臺灣息息相關。但是該質詢的責任還是要，我希望今天你不要休息，全力為臺灣做好各項準備，總裁要不要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要關心臺灣，必然要關心臺灣，這是我的職責。

江委員永昌：我還是進入今天準備的題目，前幾日張忠謀在報紙上對著小英講，創新、就業、分配是三大主軸，創新其實是分配問題的罪魁禍首，尤其如果要以政府的資源去支持創新，創新可能失敗，也可能成功，但是創新成功之後，它的獲益會不會回來給全體國家的利益，這一點不曉得總裁怎麼看？

彭總裁淮南：根據 WEF 的分析，經濟成長第一個是要素驅動；第二個階段是效率驅動；第三個階段是創新驅動。事實上，臺灣已經進入第三階段的創新驅動，創新是不是一定會造成所得分配的不均呢？不必然，哈佛大學的羅伯教授認為，創新最後一定會使珍貴權、獨特的技術普及化，對於所得的分配更公平。像臉書的創辦人祖克柏，他不到 30 歲就成為世界首富，但是大家也不要忘記，Facebook 創造了 450 萬個就業機會，也創造了 2,270 億元的經濟產值；大家還可以知道，政府可以用租稅手段、移轉支出來改善所得分配的不均。

江委員永昌：總裁的意思是說，創新能夠增加經濟的產值，政府也可以用租稅手段來解決創新時的獲利，不至於到所得分配不均，這是正面的？

彭總裁淮南：對。

江委員永昌：我就覺得很奇怪了，今年 4 月份你們跟金管會在談，有關 Apple Pay 到底要不要開放來臺灣，讓銀行執行 Apple Pay？你們提出 5 個反對的理由，你說，國內系統效率比較高；個資保護比較不容易；支付憑證代碼服務商都在境外，會造成稅捐單位無法核對交易明細；銀行服務成本太高，不利國內產業的發展。當時你們是建議，要放緩 Apple Pay 的創新金融科技，怎麼跟總裁剛剛講的有一點矛盾和抵觸？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不是反對行動支付，中央銀行只是說，Apple Pay 來臺灣要落地，不落地的話，政府根本不知道它的資金移轉，稅收也沒有辦法拿得到。站在中央銀行的立場，假如發展臺灣的行動支付最好，但是目前聯合信用卡已經和 Apple Pay、VISA 達成協議，Apple Pay 很快就會進來。

江委員永昌：很快就會進來，總裁講的實在太好了，什麼時候會進來？

彭總裁淮南：就我的瞭解，大概是……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什麼時候會核准？

彭總裁淮南：我得到的消息是，聯合信用卡中心跟 VISA……

江委員永昌：我幫總裁更新一下訊息，今天 11 月 9 日美國大選，前天 11 月 7 日金管會新的主委已經核准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和玉山銀行可以開放 Apple Pay 了，你怎麼看？這個作法跟舊主委不一樣。

彭總裁淮南：這個我們尊重它，因為它是主管機關。

江委員永昌：當你們 4 月份在跟金管會舊的主委在談論的時候，那時候你應該加一句：只要他們來臺灣落地，符合我們相關的稽查管理，金融監督都做不到。可惜沒有加這一句話，只有加 4 個認為不妥的理由，因為央行的意見大家都尊重。

彭總裁淮南：當時開會的時候，中央銀行只是提供主管機關參考意見，中央銀行沒有反對 Apple Pay 進來。

江委員永昌：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讓總裁在質詢台上做一個分析。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沒有說不要讓它進來，但是它要落地。

江委員永昌：央行相關的各項研究和建議，我今天就得到一個確認。在這一次的報告書第 38、39 頁都寫到，國際間肯定央行因應亞洲金融危機的表現，國際間肯定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表現。我想請問一下，2007 年次級房貸、2008 年雷曼兄弟、2010 歐債危機，這幾年的前幾年我們的 GDP 成長，大概在 5% 或 6% 以上；這幾個事件之後，從 2011 年開始大概 3% 或 2%，甚至降得更低。對於人家稱讚你的危機處理，跟反應到 GDP，總裁有怎麼樣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沒有產生 financial crisis，我們沒有產生金融危機，因為全球經濟 slowdown 的時候，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一定會受影響，所以它肯定臺灣的是臺灣的金融穩定，沒有發生金融危機，不像韓國一樣發生金融危機，也不像泰國一樣發生金融危機，我們受到的影響相對地少。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們受到的影響相對地少？

彭總裁淮南：對。

江委員永昌：我這個資料裡面對央行的稱讚，整理起來大概只有兩樣，一個叫做管理資本帳的技巧；另外一個叫做新臺幣匯率的穩健操作，一路緊盯美元。為什麼是以這兩點來作為你們對危機控管的表現，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彭總裁淮南：因為美國採用 QE 之後，產生一個 financial cycle，financial cycle 常常會讓全球金融不穩定，所以中央銀行有一個申報系統，假如外資匯進來，我就 watching 你一定要買股票，與你申報的目的不符的話，你就要匯走。中央銀行 monitor 他，他不會亂來，我們對資本市場的管制雖然開放了，但是我們會注意你跟申報……

江委員永昌：資本市場的管制，那匯率呢？

彭總裁淮南：匯率我們採取動態穩定，不讓它大幅的波動。

江委員永昌：央行對匯率的管控，都是正當的管控？

彭總裁淮南：對，中央銀行有維持新臺幣匯率的動態穩定，中央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有規定，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對內幣值的穩定就是物價穩定，對外幣值的穩定就是匯率的穩定，這是中央銀行法賦予中央銀行的職責。

江委員永昌：總裁講的我聽得下去，但是很奇怪，美國今年 5 月是我們的 4 月份時，美國的財政部通過國會的三項評估標準，對於貿易夥伴國家，我們被列入 5 個觀察的名單，分別是中國、德國、日本、韓國和臺灣。這裡面有幾個現象，第一個，這 5 個國家當中，只有臺灣是持續買入

外匯。然後三項我們犯兩項，就是經常帳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3%；任一年度一再買入外匯金額達 GDP2%以上，4 月份如此，10 月份又再一次是如此，我們仍然列入被觀察的國家當中，美國會不會對我們開罰？

彭總裁淮南：它加了一個瑞士，瑞士買的金額比我們更大啊！

江委員永昌：如果瑞士不怕美國的貿易制裁，我沒有話講，但是臺灣我們要不要去……

彭總裁淮南：干預的金額是美國財政部自己算的。

江委員永昌：央行應該透過一個怎麼樣的機會、機制去美國講，不應該把我們列入觀察啊！如果列入觀察，它有很多制裁。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跟美國財政部定期都有溝通的管道，它發表報告之前先把這個東西 e-mail 給我們……

江委員永昌：我的想法是這樣，由小事看到大事。兆豐金美國紐約分行難道跟美國的 DFS 都沒有溝通嗎？最後一出事就是出大事情，我先不管那個事件的本質，這個千萬要注意，美國這種國家未必跟我們講道理。

彭總裁淮南：我們經常在跟它溝通。

江委員永昌：最後一點時間我再請教，我們央行有沒有金融檢查的權利？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從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開始，金管會成之後，全國金融機構的監督以及檢查，就歸屬金管會。

江委員永昌：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針對「一、拒絕接受查核或檢查；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央行仍然有檢查權，萬一不配合的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處二百萬元以上的罰鍰。

彭總裁淮南：那個檢查只限於與中央銀行業務有關的專案檢查，像我們要叫它提存款準備金，它有沒有據實提，我們可以查。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我們的金檢做到現在，也有武器在手上，卻從來沒開罰過，這樣導致一個狀況，今年 8 月份，現在是 11 月初，央行有去查出彰銀、合庫和華南 KYC 沒有做，有一家資本額不到 500 萬的小型企業，居然開了將近 20 億元的空白支票。這個事情是你們檢查出來的，金管會到現在開罰了沒有？

彭總裁淮南：我馬上把它……

江委員永昌：你們自己金融檢查從來沒有開罰，你們檢查出來的結果交給金管會。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查出來之後，我們馬上送給主管機關去處理，而且我的瞭解，檢調單位現在也在瞭解。

江委員永昌：時間過這麼久了，我覺得我們自己國內的金融法、金融秩序都沒有建立得很好，引以為憂，希望總裁在這方面看盡怎麼樣的力量，能夠來幫忙就來幫忙。

彭總裁淮南：是，謝謝！

主席：今天的報告及詢答全部完畢，委員詢答未及答復部分，請央行在一個星期以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也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的委員。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我們先把今天審查的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唸一次，有 1 案主決議、1 案臨時提案，共兩案。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歲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6 頁）

第 1 項 行政院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 億 6,232 萬 7 千元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二、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5 人，鑑於央行繳庫盈餘連續九年高達新台幣 1,800 億元，占中央政府歲入比率，104 年度高達 9.6%，央行外匯孳息收入易受國際金融市場的影響，目前歐元、日圓存款發公債殖利率又呈負數，而且央行曾於 76 年至 79 年間無盈餘繳庫。因此為健全財政，政府歲入不宜過度仰賴央行盈餘繳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三、臨時提案

財金公司為國內銀行間相關跨行交易的重要平台，面對金融科技（Fin Tech）的發展，「去中介化」為重要趨勢。請央行督導財金公司投入更多經費，協助發展區塊鏈（Blockchain）等重要金融科技發展，俾利帶動國內金融發展，提昇金融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我們先處理預算案，各位委員對審查項目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意見，是不是可以照列？無異議，照列。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有無異議？最後一段的「日圓存款發公債」改成「日圓存款及公債」，「發」字改成「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做如下的審查結果報告：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照列。請問各位，對於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全部進行完畢，如果有登記發言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現行股市量能流失之具體因應辦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的議程包括金管會的專題報告以及委員們的提案，依慣例先請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亦即外界認為所謂的「樂陞條款」加以說明，主要係因現行法規規範不足，針對公開收購過程中未能履行合約者並無任何示警或處罰之規定。金管會原本的說法是這樣會阻礙公開收購活動之進行，因此權衡之下，本席與幾位委員共同提案修正，明定將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增列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本席今天看到金管會對此提案已有回應，基本上他們已經在一、兩個禮拜以前修正了相關的辦法，金管會的辦法就是要這樣做，就是要求收購方必須就其資金來源提出類似履約保證的證明，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此案，很快地完成修法，希望樂陞案件是最後一件，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件。畢竟投資者因為投審會的背書而參與樂陞公開收購案之應賣，再加上金管會事後的處理不當，使得投資人遭受極大的損失。我們看到昨天中信表示願意提供道義賠償或補償金 5 億元，這部分等一下也許投保中

心也可以再做若干說明。以上簡單說明提案，請各位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鑑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係以獲致股權的方式取得公司經營權，雖不經由證券市場交易體系，但其施行卻對有價證券之市價變動有重大的影響，故為保護處於弱勢地位的散戶投資者，避免因公開收購人違約或未履行收購義務妨礙證券市場交易安全之維護，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主要係參考英國「公開收購規則」24.8 規定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3.5 規定，公開收購要約如以現金為對價，應檢具由適格第三方（如財務顧問等）出具之確認書，以確認收購人有足夠資源完成公開收購，據此，爰修正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要求公開收購人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另一方面加強對應賣人的保護，給予參與應賣之投資人撤銷應賣之權利，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與公開收購程序相關之交易資訊。同時，明定公開收購公司之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以完善我國公開收購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因應國內實務環境之變遷，擬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限額，以增進企業資金調度效率，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根據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要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計算基礎是資產減負債減無形資產的二分之一，但是大家很清楚，現在上市上櫃公司的無形資產必須經過鑑價，而且很多都是購買而來的，所以本席提案修正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將其計算基礎修正為資產減負債再乘以一倍。本條修正之後，對於提高通信網路業、文化創意業或是生技業籌措中長期資金、擴大債券市場都有非常重大的效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非常謝謝金管會也初步贊成此一修正方向。謝謝。

主席：時代力量立院黨團目前沒有代表在場，如果在李主委報告結束之前到場，還可以讓其說明提案要旨，如果未及時到場，待李主委報告完畢後就進行詢答，不再進行提案說明。

現在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做專題報告並回應剛才委員及黨團的提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立法院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指定金管會做兩個報告，一個是對現行股票市場的因應措施，第二是針對證交法，委員和黨團都有提出修正議案以進行審查，本人有這個機會到大院報告，至感榮幸。以下本人先對證交法的修法做一簡單回應，金管會是以開放的立場就教各位委員，我們當然也有簡單的回應，留待稍後逐條討論時再就教各位委員。

再就大家所關心對現行股市量能流失的因應方法，當然這幾天大家都很關心從昨天到今天全球各地股市的反應，還好我們已經觀察到歐美股市好像已經回復正常了，剛才瞭解一下，日韓股市的反應也是不錯，且同仁也向我報告，從 9 點開始我們的股市也上漲了，這些都是讓我覺得我們可以樂觀穩健因應的氛圍。最主要的是，台灣股市在基本面非常良好，大家都可以朗朗上口，雖然本益比不高，但是回報率算是不錯。就昨天以前，我們的股市表現雖然不算好，但

是相較於鄰近地區和鄰近國家，我們負面的指標反而比較小，這是值得我們寬慰的。

為活絡股市，本會已從總體經濟發展著手，提出三力四挺政策，將配合各部會鼓勵金融業提供相關協助，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以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此外，本會亦已朝提供多元化 ETF 商品、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持續推廣台股等三大方向，研議推動相關措施以活絡台股量能，說明如下：

(一)提供多元化 ETF 商品：

1. 鼓勵投（期）信公司發行多元化 ETF 商品，包括商品期貨 ETF、雙幣交易 ETF、國外成分證券指數 ETF、主題式 ETF。

2. 鼓勵投信業者著重國內成分股 ETF 之發行，以特色產業、高殖利率指數或公司治理指數為追蹤標的發行 ETF 商品。

(二)提升市場流動性：

1. 擴大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至所有可借券標的。

2. 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提升小額投資便利性。

3. 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鬆綁投資限制，讓壽險業資金能夠流入股市。

4. 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實施活絡量能獎勵措施，根據各證券商營業據點當季成交值成長比率，依獎勵措施給予獎勵金，進而刺激整個股市。

5. 鼓勵並推廣機構法人參與投資國內成分股 ETF。本會業核准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規章，開放台股 ETF 得採現金申購買回，將有助於台股 ETF 申購買回機制更具彈性，吸引大型機構法人投資台股 ETF，間接活絡台股之流動性。

6. 研議鬆綁相關法規，跟周邊相關單位各界一起努力。

(三)持續推廣台股：

1. 推動優質臺商及外國公司掛牌，請證交所、櫃買中心與中介機構（承銷商、會計師）合作，積極爭取優質企業上市（櫃）。

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鼓勵國內上市（櫃）公司積極辦理主題式業績發表會。

3. 由證交所、櫃買中心與券商共同辦理海外引資說明會。

總之，金管會持續關注台股量能的變化，並積極執行和活絡相關的措施，尤其跟證券交易所等周邊單位一起來努力，也請各界給予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昨天美股上漲了 256 點，NASDAQ 綜合指數上漲了 57 點，歐股也都上漲，一大早日本一開盤就漲了 310 點，韓國也漲了 30 點，剛才台股開盤也漲了 200 點。我們初步來看是有穩定的情況，但是股市不能看一天，假設後續有大幅度的波動，請問金管會如何因應？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從歐股、美股、日股、韓股以及我們台

股所展現出來的現象，我認為可以樂觀以待，當然委員提到股市的波動不是看一天發展，萬一發生重大的波動，我相信金管會會審慎的因應，我們會及早跟相關部會如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密切合作，以為因應，當然也有很多周邊組織可以協助我們。

曾委員銘宗：是否能夠提出更具體的措施？主委要端出具體的措施，才有辦法穩定投資人的信心。

李主任委員瑞倉：除了剛才本人所報告的部分之外，我們還可以鼓勵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辦理主題式的發表會、擴大信用交易抵繳擔保品範圍、調高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資券保證金成數等等。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委。另外，國內的銀行業和保險業在美國的總曝險額度到底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基本上，不管是銀行業、證券業或保險業，曝險的程度都在可控管範圍內，比較高的大概是……

曾委員銘宗：保險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保險業比較高，不過因為它屬於長期的投資，就可以紓解短期的壓力，我相信我們的保險業是有能力可以因應這方面的變動。銀行業的部分，投資總額有 5,800 多億元，授信則有 4,200 多億元，這個曝險部位占 1.32%。

曾委員銘宗：整體的話，曝險金額超過 5 兆元，所以，希望金管會後續要注意整個金融市場的波動，做好風險的控管，也要讓所有金融業包括銀行及保險業充分瞭解避險的需要，也要注意後續的發展。另外，即使這兩天趨於穩定，這還不是台股未來最大的挑戰，而在於美國的升息，昨天央行的彭總裁也講過，假設希拉蕊當選的話，美國的升息有可能高達 84%，當然現在川普當選，升息機率降低，但仍超過五成。請問，到現在為止，外資在臺灣的額度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跟曾委員補充報告，剛才未及答復的證券業部分，曝險比率不高，才 2.2% 左右，所以，我相信他們可以因應。

曾委員銘宗：外資部分，就我們看到的統計資料，到 9 月底為止是歷史新高，達 2,065 億美元，外資存量已占國內近四成，但影響的交易量平均三成左右，所以，外資左右了臺灣股市的漲與跌，9 月底高達 2,065 億美元，10 月底已經降到 2,046 億美元。假設 12 月底美國升息，這將近 2,000 億美元的外資動向將左右臺灣股市的漲跌，甚至會有恐慌性的賣壓。這個可能比川普當選的 impact 更大，請教主委，萬一面臨這樣的狀況，金管會要怎麼因應？因為距離那個情況還有一段時間，你們應該要做好因應，這兩千多億的外資當然不會全部離開，但假設一定比例的離開，我相信對臺灣股市的衝擊將會非常大。假設面臨此一狀況，主委要如何因應？

李主任委員瑞倉：美國 Fed 會不會升息，目前看來還言之過早，沒有人敢確定，有的專家說好像升息的機率又更低了，不過，假使美國升息，代表世界性的經濟景氣提升了，一旦提升，臺灣的經濟也會跟著提升，所以，對臺灣股市而言，應該是一個……

曾委員銘宗：沒錯，總體上是會有幫助，但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先做好因應，以上是短期狀況。

我們再來看中長期的情況，股市部分，面臨交易量這個結構性的問題，今年 1 到 10 月的交易量下跌到 1,015 億元，MSCI 一直在調降臺灣的權數，包括新興市場在內，新興市場已經連 12 季都下降，日本、亞洲部分也調了五次。我們再往下看，金管會以前曾經做過調查，影響臺灣人

投資的主要因素包括：租稅過重、股市獲利日益困難、資金安排到海外市場，院長在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他希望交易量能夠回到 1,000 億元，他講的 1,000 億元是指上市部分，也說不會調降證交稅，並指出交易量減少的原因是因證所稅跑掉的大戶沒有完全回來、全球不景氣、投資工具多元化等。他不打算調證交稅，但您曾提過證交稅要不要調整，可以進一步檢討。最近有些業者或公會提出一個講法，就是當沖的部分，主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都很清楚，臺灣目前當沖的量占 10%，這是我任內開放的，以前是不准當沖，我任內准許當沖的交易量是 10%，美國是 48.5%、日本是 45%、英國是 36%、香港則是 20%，相較於各國，臺灣的當沖交易量是偏低，只有 10%。所以業者也提出建議，當沖的證交稅能否調降？蘇次長也請上台。當沖是當天買賣，能否用其交易淨額來課證交稅？我覺得他們講得有道理，以美國為例，他們的交易稅很低，甚至於是零，所以美國當沖量是准許到是 48.5%、日本是 45%，現在這些業者、投資人，尤其是小額投資人建議，當沖的部分，能否用其交易淨額來課證交稅？主委對此有何看法？如果要達到院長所期望的上市部分交易量就達 1,000 億元，是否可以適度地降低交易成本？

李主任委員瑞倉：首先要感謝曾委員在主委任內放寬這項規定，金管會今後的態度應該也是朝這個方向繼續發展，當然，何時可以這樣做，還是要看適當時機。不過，當沖部分或調降證交稅，國際上好像還沒有這樣的案例，所以這部分是否請教財政部……

曾委員銘宗：我要講的重點也不是調降，就是當沖的部分，能否用當日交易淨額來課證交稅？請教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委已經提過，國際上沒有這樣的慣例存在，所以，這部分我們回去瞭解。

主席：回去研究。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研究一下？假設用當日交易量淨額課稅能夠大幅提升交易量，增加交易市場的活絡，證交稅反而會增加。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主委一個對臺灣影響滿大但我至今還看不出來最後到底要怎麼解決的問題，就是 TRF 及 DKO 的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糾紛部分，這幾年來，受害人都向三黨立委辦公室陳情，哭訴銀行販售 TRF，他們歸納出幾點講法：第一，金管會輕率開放複雜性、高風險性的 TRF、DKO；產品本身獲利有限，但損失無窮；金管會未事先規劃周延的監理系統。第二，銀行甚至刻意隱瞞、未告知風險。第三，用一條龍的方式偽造報表取得專業投資資格以購買 TRF。第四，銀行獲取高額利潤，營業員獲得高佣金和業績獎金，到現在連他們到底拿到多少佣金都算不出來！我已經給過你一篇文章了，根據我的研究，我認為那樣子的講法是違反法律規定的，那個你們去研究。我是先講一下他們抱怨的內容。第五，人民幣貶值之後，有時候銀行直接平倉，沒辦法掌握平倉的價格、反向操作，使投資人造成嚴重損失。

第二大點，他們的感受是，銀行對於 TRF 的調解案實在是置之不理，不願意協助陳情人解決紛爭，因為銀行本身跟陳情人就是糾紛事件的兩造，此外在調解的時候又沒有辦法展現出誠意。

第三大點，到了今年 4 月 18 日，好不容易銀行公會開會後，同意可以用商務仲裁的方式來解決這個爭端，可是多數銀行還在推卸責任，他們不願意提供資料，連當初簽約的這些資料也不願意提供，不願意簽同意仲裁的協議書，使得大部分陳情人的問題仍然毫無進展。

第四大點，今年的 10 月 14 日，也就是上個月金管會又發布了命令，規定銀行在今年 10 月 31 日前達成和解及協議，要配合客戶意願，透過評議調處或仲裁機制來處理，截至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順利解決紛爭。

10 月 26 日 TRF 自救聯盟到本席辦公室來反映了幾點問題，第一，銀行以董事會未核准、高層未批示等藉口，故意推託簽署仲裁協議書，以致於目前僅有極少數的案件進入仲裁程序。剛剛我跟你報告過，4 月份銀行公會跟金管會、銀行局開會時就已經同意可以走商務仲裁這條路，可是到了 10 月 26 日他們還來陳情說銀行找了很多理由、藉口！你們是否應該統計一下現在到底有多少個案還沒有進入仲裁程序，或是申請仲裁後銀行還片面不同意的件數？此其一。

再者，我覺得還有一點要注意、是非常嚴重的，銀行正在積極保全債權，包括執行原來設定抵押權的不動產、查封 TRF 投資人的其他不動產，這些保全措施都在做。一方面陳情人跟銀行之間的紛爭沒有辦法處理，要進入商業仲裁程序銀行就找理由推託。另外一方面是玩兩面手法，在保全他們的債權，對陳情人的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以查封，這是要逼死人啊！

第三，有銀行甚至已經向法院訴請查封投資人於其他銀行的存款、投資標的，包括收益憑證、陳情人往來客戶所給的貨款都在查封之列，他們存心要讓人家倒閉嘛！

部分銀行一方面虛以委蛇說要調解，一方面查封投資人的財產。此外，大部分的投資人目前都被銀行抽銀根，斷絕可用的資金，瀕臨倒閉邊緣。

最後，銀行之間有串連，互相交換跟 TRF 投資人應對的策略，使得投資人無路可走。

之所以有這樣的亂象，最重要的原因我加以歸納，最主要是要跟你說，金管會的措施沒有強制約束力，對不遵守政策的銀行也沒辦法給予嚴厲處分，導致銀行有恃無恐。主委，媒體報導至少有 3,700 家中小企業身陷此一風暴，過去給的報表資料都表示剩餘的額度有多少，被強制平倉、已經進入訴訟程序或是以其他方式在處理的部分都從報表裡面扣掉，但事實上問題沒有解決啊！只是讓第一回合的 TRF、DKO 紛爭跑到一般債權、債務的追償上面來，移轉到了第二回合（round）。TRF 到底要如何處理？如果銀行公會跟銀行局已經達成協議，可以進入仲裁，銀行無故拒絕仲裁的話，你們要拿出強硬的手段來，這樣才有辦法維護金融秩序！

另外，他們跟客戶之間訂定契約，合理的話應該要提供契約的全貌給人家，到現在還在隱匿資訊、不給人家資訊，造成資訊落差，想從中牟利的這些銀行，也應該要給予嚴厲的處罰啊！如果金管會沒有辦法幫忙弱勢的陳情人，就沒有人可以幫忙他們了。相對於投資人來講，無論在契約研讀能力、法律知識、經濟等各方面銀行都是強者，根據新聞報導，臺灣總體銀行一年賺了幾千億，搞出 TRF 這個洞，算起來可能有幾百億的紛爭，卻不肯解決，要逼死這些中小企

業，這樣不合理啦！

從政者，無論是您還是立法委員，都要以蒼生為念，我們當然都是要幫助弱勢啊！如果弱勢被欺負，我們坐視不管，在維護強者權力的話，那我們根本沒有資格站在這個位置上！所以我是真的要拜託，銀行跟購買其 TRF、DKO 的客戶間是強弱之分，還有另外一層，有另外的強弱之分，TRF 不是臺灣的銀行發明的，上手銀行發明這個契約、制定遊戲規則，他們自己是裁判兼球員，把這個不公平的遊戲規則、契約丟給臺灣的銀行，臺灣的銀行為了賺大額的佣金，把這些商品賣給客戶，不公平之處除了存在於臺灣的銀行跟客戶間以外，另外一個不公平則存在於上手銀行跟臺灣的銀行之間。上手銀行把這個契約賣給臺灣的銀行，造成臺灣的銀行有巨大損失，金管會有沒有辦法去了解上手銀行應該要負什麼責任？有沒有辦法照法令的規定去要求上手銀行，也就是這些所謂的華爾街之狼、巨鱷到底要不要負起責任？不然錢都被他們賺走了，臺灣這些可憐的中小企業，以及臺灣這些不明究理的銀行其實都是受害者！但是在這兩個受害者之中，我們要先保護最弱勢的消費者，其次才去顧慮到這些銀行跟上手銀行之間的關係，過去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我們一直要求要釐清、處理，但都沒有得到很好的答案。你能不能在這邊承諾？其實銀行界也給我很大的壓力耶！包括我自己的親人都還跟我講，說銀行對本席有很大的誤會，但是我要在這邊很清楚地講，如果這個誤會是必要的，我願意承擔！拿出魄力來，好不好？TRF、DKO 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已經承諾過的，不容許再退步！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最後提到，對上手銀行要怎麼去處理或監管，當然就目前的機制也許不足，但我們會認真地跟中央銀行一起研究，看怎麼把它納管。

第二部分，在基本態度上，TRF 也好，DKO 也好，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想各方面都要從中得到教訓，包括金管會也要從中得到教訓。不過，上次您質詢的時候用「惡劣」兩個字來形容某些銀行，是不是「惡劣」大家可以來評論，但我覺得，假使有那種作法，至少那叫做「不自愛」的銀行，對這些不自愛的銀行，金管會一定嚴陣以待。

吳委員秉叡：我至少有個要求，他們已經承諾，公會已經同意的部分，可以商務仲裁的這條路，你一定要設法將障礙清除，讓它順暢，至少有個程序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些進度是否可請同仁作一報告？

吳委員秉叡：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屆。下次我們還會再碰到，此事我已經追了很久，是我最先提出質詢，我已經質詢 3 年了，希望你們要努力加油。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切入正題，昨天新聞報導，投保中心針對樂陞股票的案子，與中國信託達成了和解。第一個問題，和解契約簽了嗎？

主席：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已經簽了。

黃委員國昌：好，和解契約的內容如何？是不是他拿 5 億元出來，而不管求償的人數多少？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不會按照求償人等比例而改變金額？例如，假設委託投保中心的投資人，對於你們這個 5 億元的方案都很不高興，一半以上的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則 5 億元的金額會不會改變？

邱董事長欽庭：不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撤回的人愈多，大家分到的錢愈多。

邱董事長欽庭：目前的規定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在事前，你有沒有與投資人或自救會商量，這個 5 億元的方案？

邱董事長欽庭：因為自救會的成員很複雜，聲音很多元，我們擔心與其商量之後，這個消息會走漏，和解的協商不易進行，我已與他們約了下午見面，我會坦誠與他們討論、溝通。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是事後告知。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之前未與他們討論，是擔心消息會走漏？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消息走漏，對於和解契約之成立與否，所造成的影響是什麼？是因為消息走漏之後，中信就不願和解了嗎？

邱董事長欽庭：消息走漏之後，可能外面的意見會很不一致，而給予協商之人很多不必要的思考或考量。

黃委員國昌：他們現在還是要思考或考量啊！不是嗎？

邱董事長欽庭：我在下午會和他們談。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你慢慢去談。你可以不先告訴投資人，就直接簽和解契約，是因為當初它已經給予你授權契約，裡面包括捨棄、認諾、撤回、和解，以及代表在訴訟外和解的一切權限。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此一授權契約，在性質上，其本身是否可以撤回？

邱董事長欽庭：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要問一個最關鍵的問題，關於撤回這個授權，你們的態度是，如果你不願意接受和解，而要撤回授權的話，是只有撤回與中國信託的部分，還是所有其他已經成為被告，或潛要在要成為被告的人，都要一併撤回？

邱董事長欽庭：如果撤回的話，是要全部撤回。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要問最關鍵的問題，憑什麼？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有個基本的觀念，債權人對於每一個債務人的損害請求權或契約上請求權都是獨立的，對不對？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針對每一個獨立的實體法上的請求權，我要不要授與訴訟實施權，也是個別獨立的，對不對？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那麼為何你去與中國信託和解，中國信託是我一個潛在的被告嗎？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個部分，我不能接受，我為什麼不能只將針對中國信託的訴訟實施權撤回？

邱董事長欽庭：因為訴訟費非常複雜，我們是團體訴訟，所以，必須要有同質性，如果個別差異太大了，在訴訟上的主張……

黃委員國昌：我要告訴你，關於民事訴訟及團體訴訟，剛好是我過去在學者時期的專攻，民事訴訟法從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選定當事人之制度，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三，特殊的團體訴訟，以及你今天所提到的證券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從頭到尾，在法律上的明文規定，與你剛才所做的宣示，是完全相反的。我說的話我負責。訟訴費要如何計算，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但是你將訴訟實施權的授與，對於所有潛在的被告，個別實體法上權利的訴訟實施權授與，將其統包為全有或全無，這樣的觀念百分之一百是錯誤。

投保中心做公告了嗎？你是否公告所有已授權給你們的人，告訴他們，欲撤回是可以的，但只能全部撤回，有做過這個公告嗎？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還沒有公告。

黃委員國昌：好，回去找你們的法務部門，你要邀集其他學校的民事訴訟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的法律專家，全部來會商也可以，但是，我在此說的話，我一定會負責任。我再告訴你一個觀念，如果有投資人對於你們與中國信託和解 5 億元的金額，覺得投保中心在放水，當然我不是說你在放水，我知道你們也很努力，談出了 5 億元的金額，但現在顯然有很多人對此金額不滿。做為一個債權人，若對於一個特定的被告，在對授與代理人所談到的和解金額不滿時，有權利撤回授權，我希望投保中心，應給予尊重。

邱董事長欽庭：好，我們願意回去研究。

黃委員國昌：好，關於樂陞案其他的部分，這個交易案，從一開始的沒有履約已經是很離譜了，後來發生的事情是越來越離譜了，宣布要實施庫藏股，結果沒有實施，那是在詐欺所有的投資人，先放出一個消息，說公司要收回庫藏股了，趕快來救股價，然在實際上完全沒作為，請問李主委，可以這樣搞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他們這樣做，顯然已涉及詐欺，這部分檢調單位正在積極地偵辦。

黃委員國昌：你說包括庫藏股的部分，檢調單位也在偵辦？金管會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還沒有，那我就要問金管會了。他宣布要實施庫藏股，結果半張也沒買，成為一個世紀大笑話，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打算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他違反相關的監管規定，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我給你一點時間回去研究，這件事情金管會打算怎麼辦。請問櫃買中心

，現在他財報編列得如何了？

主席：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答復。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主席、各位委員。主管機關已正式函請該公司，應就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評估重編事宜。

黃委員國昌：期限是何時？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11 月 16 日。

黃委員國昌：如果他沒有編出來呢？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若未依法規重編，則依我們的業務規則，是變更其交易方式。但是，他目前也還是變更交易方式，另外，在 14 日是第三季財務報告的公告期限，目前我們還是持續在與公司了解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針對其財報內容實際稽核的部分，查核的進度如何？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主管機關會在 10 月底函請該公司重編，是我們中心從公司的財報及會計師的工作底稿中……

黃委員國昌：沒有，上次我們去櫃買中心時，你們就告訴我，你們已經在查其財報內容實或不實了。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是，就是因為查了以後，提供給主管機關，才正式函請該公司重編財報。

黃委員國昌：所以，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重編財報，代表這是在之前的追查，發現內容有不實，是嗎？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就是他可能有涉及到一些資產評價的部分，可能是……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們做的有關於財報查核的報告，可否提供給本席？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您上次來中心視察時，有關的資料，我們已先行提供了。後續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重編的相關事項，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獨董辭光光了，中信的錢也不夠賠，投保中心繼續追償的進度如何？

邱董事長欽庭：所有將來會有請求權依據的被告，我們一個都不會放過。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今天在此講的？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投保中心接下來的具體作為，我會盯下去，我說過我很支持你們；但在這個支持的反面，我也會監督你們，有沒有做到在法定職掌內該做的事，我相信，對於這些投資大眾的求償，以及對於金融秩序的影響都非常地重大。

接著請教李主委，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專題報告是關於股市量能的問題，現在顯示的這張圖，是自 2008 年迄今的資料，有關股價與交易量的變化。的確可以看出，在 2012 年以後，交易量是有縮小，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間曾因證所稅的政策反反覆覆，市場上有些評估，是因此而造成量縮。去年擔任金管會主委的曾銘宗，也是現在的曾委員，他說證所稅的爭議告一段落，消除股市不確定的因素，回歸市場機制，明年成交量可望擴增一成，日均量達到 1,300 億元以上。

右圖是我整理出來，從 2011 年至 2016 年的日均量，可以看出，2011 年還有上千億元，2012 年就掉到 832 億元，2015 年有 922 億元，今年 792 億元，反而比去年還要糟糕，金管會對此有做過分析報告嗎？其影響因素到底是什麼？因為在過去這段期間，有人說是由於證所稅的爭議造成，但到了 2015 年還有 922 億元，2015 年年底，證所稅廢除，在股市上的消息，是認為它對於量的提升，會很有助益。那時金管會有做出評估報告，說會增加到 1,300 億元，但是現在顯然沒有啊！我看你們今天的報告，完全沒回答到問題。若你們有心要解決問題，我是很讚許，但是連問題本身都沒有標定，則要如何去解決問題呢？這是我最大的困惑。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在後續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或是你在事後以書面補足，因為我看你今天的報告，連問題的原因是什麼都不知道，我就根本無法診斷你所提出的解決方式是否有效。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簡單說一句，就是金管會及交易所正在努力做這方面的研究。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大家很關心美國總統大選，結果是川普當選，跌破很多人的眼鏡，全球股市暴跌，今天則暴漲，李主委身為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如何看待此事？還好昨天的國安基金做出不進場的決定，如果昨天進場，今天不是笑掉大牙了，昨天是做了正確的決定，你是如何看待此事？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股票市場或任何市場，投資者或消費者，最怕的就是不確定因素，美國總統大選還沒有結果之前，確實影響很大，現在答案已經揭曉了，我想這個不確定因素，已經可以排除掉。

賴委員士葆：一般預估，希拉蕊如果當選，美國的升息就確定了，是否升息對於股市的影響是很大的，因為資金會往美國跑，是很大的一件事，現在川普當選，大概短期內不會升息，對於此種說法，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抱歉，我實在不方便去預估。但是，他們的政策走向，看大家是否能準確預測，不過，經濟發展方面，我想全球……

賴委員士葆：沒有預估啊！是他公開講的，他沒有講要升息，一般的認知是如此，沒有要叫你去預估他，你不會去侵犯他，你不用擔心。這對股市而言，會相對安定，難道不是嗎？今天也是因為如此，全球股市比較安定下來，加上他昨天的演說，感覺上他已回到比較正常人的樣子，他還提到資本市場很關注的大幅度的減稅，在選舉過程中，被希拉蕊罵的圖利財團的部分。因為他說要降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免徵遺產稅及取消房屋稅等，他在操作的選舉議題中，中間有一部分，大家想清楚之後，是對資本市場有利的，所以就回過神來，覺得昨天殺太快了，今天就回來，因為再怎麼樣，美國的民主政治這麼健全，一定卡得住他，他也不可能亂整，因此，慢慢就回復正常，難道不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做個綜合評斷？當昨天得到那樣的結果，可否用個名詞形容一下，例如前一陣子很流行的「藍瘦香菇」，你會不會有那種感覺？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不會。

賴委員士葆：不會，你知道「藍瘦香菇」嗎？你知道它是什麼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真正的意思我不懂。

賴委員士葆：不是真的香菇喔！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難受到想哭。

賴委員士葆：對，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

賴委員士葆：你不覺得有洗三溫暖的感覺嗎？昨天快速下降，今天又快速上升，不像在坐雲霄飛車嗎？前面幾個委員提到，在看待此事時應該要看長期，不能只看一天或二天而已。畢竟川普之所以能當選，他是在某種程度上激起了美國中低階層，學歷較低、所得較低之人的支持，其中中心思想是：Make America Great Again，讓美國再偉大，就是他要重新開啟保護主義，所以，這個大方向大概不會變，否則他很快就會被轟下來。在這個前提下，我要請問你，外資大量賣超台股，從 10 月 21 日到 11 月 8 日，一共賣超了 300 多億元，國安基金如果進場護盤，大概也只能買指標股，量不斷萎縮。

請看下一張圖所示，你如果要救市，我昨天問了彭總裁，量到底怎麼一回事？老實說，價要尊重市場，但是量呢？你今天的報告題目，也是要刺激量的增加，而報告很早就出來了，市場沒有什麼感覺啊。彭總裁替你講了一句話，他說現在因為我們的本益比太低，所以外資來買，外資已占交易量的四成，他一買就鎖起來，為什麼？因為它很甜，台灣的果實很甜也很有汁，殖利率非常高，所以，買了就鎖起來，因為殖利率在 4%、5%，其他地方只有 1%、2%，而且又有風險。現在去那兒找這樣的投資標的？所以，這樣的量算是正常的。他的講法與林全不一樣，林全院長要求你來坐這個位置，希望將量衝高，衝到 1,000 億元，看起來你出的這幾招，除了開放當沖也許有點梗，其他是沒什麼梗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繼續再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沒聽懂，繼續再努力？你會不會有新的梗再出來？還是說沒有了，就只有這幾招。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會再加強。

賴委員士葆：會再加強，現在有一招，是兩岸的招，請問李主委，你或者是坐在現場的長官們，有沒有與大陸相關單位有一些聯繫？例如：證監、保監及銀監等相關主管，有沒有聯繫？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自己是沒有，因為……

賴委員士葆：那他們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在業務面的交流非常暢順。

賴委員士葆：你在第一次來報告時曾說過，你樂見兩岸繼續交流。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是。

賴委員士葆：最快在下個月 12 月底會深港通，上次在滬港通時，台股流出去了 12 億美元，大家預估，長期會流掉 130 幾億美元，這對台股而言，已經是動能不足了，滬港通流出了 12 億美元，現在又來個深港通，你們有無因應之道？還是說搭個便車，先來個台港通，因為台滬通較為敏

感些，台港通先來，有沒有可能？今天我建議你那在五招之外，再加上這招，則你今天走出去，走路就有風了，就是我們也來研究積極推動台港通，有可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想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沒想過，因為股票市場的國際化、全球化，是必然的趨勢，有各種可能，我們要如何與國際接軌，是必須設法去做的。

賴委員士葆：除了撇開政治以外，因為我們在此不談政治，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的股票本益比低，我們與他通了之後，當然來的會比較多，流去的會比較少。為何昨天彭總裁會說，我們的股票已經債券化了？就是因為我們的本益比太低，殖利率在 5%、6%、7% 者比比皆是，至於其他金融商品，很多委員在關心什麼被騙，以後金管會就跟他們說，買台灣股市就好了，股票本益比低得很，是不是？買了之後鎖起來，收取固定收益，會很賺的。難道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要問你，能不能比那個研究多一點點？對於深港通，我們會認真，不排除去談，請各位看看我怎麼做，有可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審慎觀察整個走向，然後提出對策。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不排斥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這樣的政策，應該不是一下子就做得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知道，但至少我提供你這個方向，因為你所提到的五點是沒梗的，最少我加的第六點，是有點梗的感覺。當然，如果加上台滬通就更加有梗了，但你現在也不敢回答可否了。

另外，關於金融業，當時被冤枉綁到服貿中，有個 RQFII，請你的同仁跟對岸說，大陸這麼大了，要對自己有點信心，單向開放 RQFII，就直接對台灣開放，不需要服貿了，你要不要找人去談談？這也是另外一個梗。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不排除這樣的機會。

賴委員士葆：這要你們去談的。還說不排除，對方是不會主動講的，還是要我們自己去講啊！這部分當時本來是可以走金融 MOU 的，卻夯不啣嚙被包入服貿中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兩岸的金融交往，如何互補互利，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沒方向？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有了。

賴委員士葆：是什麼？說出來讓我們知道。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不要。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要，有就對了。那麼下次看得到？很快就看得到？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很相信我們的同仁。

賴委員士葆：那就趕快拿出來。別的不通，金融先通，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謝謝賴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讚美主席一下，今天神預測，安排這個有關台股的報告。台股與世界的股票市場一樣，就像坐雲霄飛車及洗三溫暖般上上下下，令人不得不注意。我們關心的是台灣的財經情勢、股市的長期發展，以及短期的情形，上個主委丁克華主委任內，為了要讓台股注入活水，所以，宣布在這個月底或 12 月 1 日開始，要開放中國大陸的大媽，也就是散戶，來台灣買台股基金，因為這個政策，綠營立委是反對的，是當時被稱為老男藍的丁主委，決定要開放，其時程為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不知在換了主委之後，是否會如期實施？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股市的國際化，是我們必走的趨勢，世界各地的投資者要到台灣股市來，我們都很歡迎。您剛才提到的中國人民，我們在基本的立場上，還是歡迎，但在時機上，是在何時實現，必須且戰且走。

盧委員秀燕：這就有點玄機了，因為按照上次丁主委的宣布，是在這個月底或 12 月 1 日上路，可是你剛才的回答是結結巴巴，還說要且戰且走，莫非情勢有變化，政策改變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盧委員秀燕：所以，期程還是在這個月底或 12 月 1 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丁前主委有沒有正式宣布實施的時間，我還要再查一下。

盧委員秀燕：我剛才還問過記者，麻煩你看一下金管會在 9 月 2 日的記者會，好嗎？當時是由桂先農副主委出來召開記者會。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知有沒有，我再查證一下。即使有，在時間上做些調整也不足為奇。

盧委員秀燕：所以，換言之，不一定是在 11 月底或 12 月 1 日？你們還要再考慮看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個政策的實施不是這樣的。

盧委員秀燕：請局長講一下，你們的政策有沒有一貫性，換了主委，政策就改變了。請問當初是如何宣布的？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只是將擬議的架構，向外界說明，但是我們有說明，在這個架構之後，我們要修相關的法規，必須洽會各部會的意見，在得到同意之後，報行政院核准之後，才會對外發布。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局長及大部分記者也都沒換人，剛才有個記者告訴我，這是很確定的事，委員你還要問嗎？結果一問，果然出包，果然有問題，沒關係，你們自己回去看一下你們的新聞資料。

當初如果為了將一些資金導入台股，讓股市有更大的量，所以，我們要引進中國大陸有限額地來買台股基金，結果現在情勢有變，這是個重大訊息。

接著要請教的是，川普的當選，對於全世界及台灣的金融情勢當然會有影響，你們的報告看起來滿空泛，包括提到我們的產業要努力，應隨時注意情勢的變化，這些都是籠統的話，你們

應該要有些更為具體的研究，因為你是專責的部會，當然就是要處理台灣金融情勢的發展及因應。川普當選，除了要注意美國升息的問題之外，很重要的訊息是，川普的政見是以保護主義為主軸，他也提到過幾個重要事情，包括他說在當選之後，要請外移至中國大陸、印度等地的公司，叫他們回美國，例如福特等公司，要他們將工廠設回美國。第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在選前不久，也特別點明了台灣，剝奪了美國人的工作機會，我們是其中之一。因此，本席認為，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台灣的產業界勢必要有所因應，如果美國的汽車不准到國外生產了，也不可以使用外國貨了，全部都要在美國生產的話，那麼我們有一些對美外銷為重的產業，可能就要特別注意，政府要關心此事，不要等到真的發生了，就來不及了。

因此，根據你們的研究，請問李主委與蘇次長，我們有那些股票上市公司，有可能會被衝擊到？那些產業會受到衝擊？例如半導體、電子業電腦週邊等等，請問李主委，您的看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川普在競選時說要將美國在外的製造業，全部召回美國，他在競選時的說法，會不會落實在以後實施的政策，還需要觀察。不過，即使如此，台灣的產業很多與美國是互補的，例如特斯拉在研發的電動汽車或是自動駕駛汽車，台灣很多廠商就受惠了，如果他在這方面繼續加強，類似的……

盧委員秀燕：你可不可以不要轉圈圈，請直接答復，例如我們的電腦及週邊產業，會受影響嗎？要做因應嗎？這些產業需要注意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每個產業都需要注意。

盧委員秀燕：例如營建、百貨是以內銷為主，較不受影響；但是電腦多以出口為主，電子及鋼鐵業會受影響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台灣的生產還是以零件的供應為主。他們一定會需要這方面的零件。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生產零件的要注意？是電子零件及機械零件？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美國要求回去設廠，但不可能所有零件都自己生產，還是需要從台灣進口。

盧委員秀燕：他就是要將這些製造業留在美國，所以，從你的答復中，我想知道政府有沒有準備好，因為你們不是只有答復本席而已，最重要的是，你們要答復全國民眾，大家都在看，我們的主委及次長的答復是什麼？做好準備了沒有？不是只進到府裡開一開國安會議，說已經準備好了，民眾是很精明的，你們在這個場合是要告訴我，你們的研究是什麼？有那些產業要注意？這還要包括八大公股行庫，你們未來對於這些產業，是否還要繼續照顧等等問題。蘇次長，我聽李主委說了半天，他好像沒什麼研究，你呢？你覺得那些產業要注意？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川普當選總統，但還未上任，到其政策正式實施，還有一段時間，我們其實可以再進一步去研討，看看他未來的政策對我們整個產業的影響。當然，如果他要將一些工廠搬回美國的話，就像李主委剛才所提到的，他們還是有一些零組件的需求。台灣不論在汽車或是電腦週邊的零組件方面，競爭力相對較高，即使他的工廠搬回去，對於台灣相關產業的影響，還可以進一步評估。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是說，對於電腦週邊的零組件，是有好無壞，不必煩惱？

蘇次長建榮：不是，是還要進一步觀察，因為，他即使將工廠搬回美國本土，還是有零件的需求。

盧委員秀燕：我建議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大概要多久時間？因為金管會管理上市櫃公司，而財政部要跟著下游，必須做產業研究。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與經濟部及國發會聯繫。

盧委員秀燕：另外，我看到一個消息，說金管會已經做完美國大選的壓力測試，請問李主委，你們在何時做的？不是？記者寫錯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是在今年，對產業做壓力測試。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是對美國大選的壓力測試？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

盧委員秀燕：我看到這個消息，嚇了一大跳。還是你們進了總統府，向總統亂報告，說你們已經做了這方面的壓力測試？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盧委員秀燕：而且已經納入美國經濟衰退，美元貶值等極端情形？所以，你們根本沒有做這種測試。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做，在做的時候就針對目前國際社會的經濟狀況，當然會預測最樂觀的結果會如何，最不樂觀的結果又如何。

盧委員秀燕：所以，有將美國總統大選，川普的當選，當做變數的測試條件之一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沒那麼厲害。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要澄清一下。我是很訝異金管會如此認真負責，好像與大家過去的印象不太一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這個測試是將可能最不利的因素考量進去，但未包括總統大選。

盧委員秀燕：最後，我想請問兩位，我聽到一個消息，昨天下午總統邀請林全院長帶領部會進府開因應會議，請問你們有進府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盧委員秀燕：你們兩位都沒有進府？金管會主委這麼重要的位置，竟然沒有去！財政部長有去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都沒有。

盧委員秀燕：也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院長去。

盧委員秀燕：所以，有人告訴我，奇怪，今天發了新聞稿，講了一大堆對於財經情勢的因應，結果發現我們的財政部長及金管會主委都沒去開會，那麼政府到底在談什麼？這是本席第一個疑問。第二，有人告訴我，進去的人，在開完會之後，就回家睡覺了，也沒有在因應，或者是關注國際情勢。請問李主委及蘇次長，昨晚，你們有睡覺嗎？睡了多久？有在注意國際情勢嗎？因為，我覺得人民對於政府官員的看法，在如何因應情勢的態度上是極為重視的，請問李主委，你昨晚有睡覺嗎？睡多久？你有在關注國際情勢變化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的生活很正常。

盧委員秀燕：所以，果然是呼呼大睡。蘇次長呢？

蘇次長建榮：因為我是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昨晚我是一點多，看到美股及歐股都上揚以後，才安心地去睡覺。

盧委員秀燕：大概是幾點鐘？

蘇次長建榮：大概將近兩點。

盧委員秀燕：是凌晨兩點。李主委，你昨天幾點睡覺？是很早就睡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看到投保中心與中信銀、中信證，達成協議，他們願意支付道義補償金 5 億元，從媒體的報導中，中信金控強調，中信銀及中信證，只是分別擔任樂陞公開收購案的股務代理機構及財務機構，因為受限當時公開收購法規之限制，以至於投資人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其實他們沒有責任，只是因為當時法規的限制，以至於他們雖然很想，但是無法盡力保障投資人的權益，所以，投保中心與他們協商的道義補償金，是基於這樣的原因及理由嗎？

主席：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投保中心在這個案子的角色是為個案投資人爭取最大的權益，我們的目的是要到補償金。

王委員榮璋：你是否同意中信金控對外的說明？他們之所以要支付道義補償金的原因、理由，這是我們同意的嗎？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尊重他們的說明。

王委員榮璋：尊重？

邱董事長欽庭：是。

王委員榮璋：尊重是什麼意思？是贊成或是不贊成？或者只因為他們願意出錢，所以隨便他們怎麼講都沒關係？

邱董事長欽庭：在他們願意出這些錢的前提之下，對於他們如此的說法，我們可以接受。

王委員榮璋：就是他們願意出錢，所以他們怎麼講，我們都接受。請問，在我們與它簽訂的協議書中，就是基於這些原因及理由，是嗎？

邱董事長欽庭：是，在協議書裡是這麼寫的。

王委員榮璋：請問，在這個案子裡，作為代理機構，他們收取的費用是多少錢？

邱董事長欽庭：只有幾百萬元。

王委員榮璋：本席從媒體報導中看到的是 100 萬元，也有人說是 500 萬元？

邱董事長欽庭：大概是 700 萬元左右。

王委員榮璋：無論是 100 萬元或是 500 萬元，它付出的道義責任就是 100 倍到 500 倍。700 萬元？

邱董事長欽庭：700 萬元。

王委員榮璋：因為今天有證券交易法相關的修法工作要進行，如果日後再發生類似的情況，我們代

理機構的道義責任大概就是如此的範圍，是這樣子嗎？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只處理……

王委員榮璋：主委，或是我們接下來的修法內容就足以規範代理機構應該要負起的責任？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中信如此的說法，我的解讀是他們還懂得愛惜自己的商譽，才會有這樣的說法。

王委員榮璋：所以他們願意出收取費用幾十倍的賠償金額？

李主任委員瑞倉：至少他們不願意讓社會再為這件事紛紛擾擾下去，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

王委員榮璋：如果類似的事情再發生、同樣的情況再發生，對於代理機構的部分，我們只能夠再協調，請他們負起道義責任？或是我們可以具體的要求？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這種紛擾，金管會的立場就是當事人先協調，萬一協調不成就調處，調處再不成就仲裁，最後沒辦法就只有法院見，但是，我們的立場是希望這些紛擾能盡快落幕，對社會、對各方的當事人都是好事。

王委員榮璋：接下來，本席就針對今天相關的條文修正提出請教。我們希望金管會增加公開收購人具履行支付的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就金管會自己的評估，這個部分與過去的做法最大的不同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管會的立場就是希望能提供公開收購市場一些……

王委員榮璋：所謂的對價能力證明包括哪些？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希望能提供一個彈性處理的空間，不要規定得太死，否則，對於合法守規矩的業者是不公平的。到目前為止就是發生這一件個案，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將來會再發生，基本上，我們金管會希望提供業者一個比較寬廣的空間，或是在立法上給予……

王委員榮璋：主委是否能舉例，像這樣的證明包含哪些？

李主任委員瑞倉：譬如我們可以要求獨立第三方出具的履約證明或是它的確認書以及履約保證等等。

王委員榮璋：出具證明的單位或個人，未來的責任是否與中信現在的責任是相當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剛才我提到要開放的時候，相對的也需要相關的業者，譬如金融業，自己要懂得自立自強，而且要再加上自律。

王委員榮璋：針對這個部分，只能相對的期望這些人的自律，而我們沒有辦法提出具體的手段及要求？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這麼說，因為以後的參與者都是有相當社會地位的專業者，譬如律師及會計師等等。

王委員榮璋：不是他們有專業地位即可，本席並不懷疑他們的專業地位、也不懷疑他們的操守，但是，難免會有害群之馬，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或問題出現，未來是否有具體的方式可以要求？

李主任委員瑞倉：站在金管會的立場，在行政監督上一定會從嚴處理，假使他們有違法之處就移送法辦。

王委員榮璋：因此，大致的情況還是與目前的做法及狀況是相同的，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履約保證的銀行一定要履約，因此，假使是透過銀行的履約保障，當然就會履約。假使出具確認書……

王委員榮璋：本席的問題是我們要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的證明，如此一來，開具證明的單位或個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專業的財務顧問公司。

王委員榮璋：什麼樣的個人或法人有能力，或是我們容許他開具這樣的證明？這個部分在未來會有詳細的規範？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承銷商的資格，目前就已經有規定，假使未來有需要再加強之處，我們一定會再加強。

王委員榮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的相關修正案，金管會的看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問題是否能請王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次的修法，我們認為公開收購案，像是樂陞這個案子，其實就可以用違反證交法第二十條，也就是證券詐欺的條款，而證券詐欺的刑責就是在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因此，我們認為可以不必再修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現行的條文就已足夠使用了。

王委員榮璋：目前這個案子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執行，不是嗎？

王局長詠心：是。

王委員榮璋：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這裡有其他條文能夠適用、可以處理這樣的情況，但是，相對而言，我們希望未來這部分能用所謂的證明，而不要直接用保證金等等的方式，誠如剛才主委所言，那樣會加他們的困難及負擔。同樣的，我們必須思考，未來能夠出具證明的單位其資格、條件以及必須負擔的責任，或是在其他法律中可以有相關的適用、可以解決害群之馬的存在，如何讓他們負起相對的責任，謝謝。

主席：在邱委員泰源質詢完畢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質詢前，本席有一些話要講，為政者也許只要一句話就可以讓市場很活絡，因為今天提到的是量能流失後如何因應的辦法，主委，你可知道今天股市上漲的主要因素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我們股市的基本面好，再加上原本的不確定因素已經消除了，而且世界其他各國的股市也都上揚，我們的股市當然也就受到了鼓勵。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你，今天股市上漲的主要原因就是為政者的一句話足以讓股市經濟活絡。由於川普表示不升息，並且要讓資金繼續留在市場，這一句話就讓美國的道瓊漲了 256 點，至於台灣的股市在本席剛才上台質詢之前也已經漲了 230 點。因此，你也可以因為你的一句話而

讓股市慢慢的活絡，譬如股東的盈餘分配從以前 100%的抵扣到今年改為 50%，甚至又傳出 50% 也即將取消，針對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認為技術問題可以隨著市場的變化情況而調整，基本上，金管會就是要維持市場的正常秩序。

施委員義芳：是否會再恢復為 100%？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這裡不方便講。

施委員義芳：不方便講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應該是財政部的事情。

施委員義芳：沒關係，大家可以多方考慮，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一句話就足以讓市場活絡。之前本席曾經向前主委提過一個方案，開放盤中的零股買賣，從網路上可以看到許多關於零股買賣的訊息，甚至在早期的時候，那時候大立光的股價還在 700 元的時候，很多好朋友告訴本席，他們一直想要買大立光的零股，但是，盤後的零股很難買到，如今大立光已經漲到了三千多元。在 10 月份的時候，每天的成交量大概是 3,000 筆至 5,000 筆，金額則是 2,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之間，很多人手上要賣的比較少、要買的比較多，上個月 19 日甚至有 4,200 萬股左右的大量，至於未成交的部分，賣量也是持續的穩定在 100 萬股左右。針對盤中零股買賣的交易，不知道主委或局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在委員指示之後，我們就請證交所研議，在證交所初步研議之後，接著就洽詢券商公會的意見。券商公會認為這個有交易習性的問題，可能有一些配套措施，必須要有比較深入的研究，因此，他們現在還在研究相關的配套措施。

施委員義芳：本席知道你會這樣回答，因此，又找了許多國家的例子讓你做為參考。新加坡開放零股與整股在同一個時間買賣、也可以併股買賣，這是新加坡的情形。瑞典則是有一個子系統與母系統，零股可以在子系統的部分進行買賣，也可以跨系統進行買賣。香港就比較特別，買的時候必須要以 100 股為單位，但是，賣的時候就沒有限制。至於美國就更開放了，這個國家比我們大很多，買股票的人也多很多，但是，這麼大的國家卻可以完全的 open，不受任何限制，無論要買阿里巴巴也可以、要買蘋果也可以、甚至是要買 1 股也可以，都沒有規定。本席認為，這不是一個新的技術，也不是一個從來都沒有人做的事情，是否能請主委做個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起碼目前業者反映這個部分會牽涉到交易習性的改變，還是要再審慎研究，因此，我們也會請交易所與這些業者仔細研究看看是否可行。

施委員義芳：現在很多人都是透過網路交易，並不是透過一般的證券商交易，網路上的行為你自己要負責任，當然就不是由證券商負責。上次前主委告訴本席，key in 可能也會 key 錯，這樣實在就是太離譜的事情了。

接下來是關於樂陞案的部分，這個案子從今年的 7 月開始延燒，到現在都還沒有結束，上星期又在報紙的報導中看到李永萍與尹啟銘辭掉了獨立董事的職位，之前是陳文茜先辭。本席要請教主委，一家公司在完全沒有獨立董事的情況下，這樣是否符合規定？

李主任委員瑞倉：按照規定必須要在 60 天內補實。

施委員義芳：如果沒補會怎麼樣？

王局長詠心：我們會先處以罰鍰，而且可以連續處罰，櫃買中心也會處以違約金，之後就會變更交易方法，如果變更交易方法之後仍未改善，接下來就是停止交易，整個就是一個步驟、一個步驟的進行。

施委員義芳：停止交易是多久？

王局長詠心：必須視其改善情況而定，因為現在它已經是一個變更交易方法的……

施委員義芳：應該是有一定的期間吧？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過去樂陞發生了許多事情，獨立董事也未盡到該盡的責任，對於獨董這個部分的罰則，局長能否說明一下？

王局長詠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所有的董事都要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如果有違反就必須要負民事責任。再者，如果董監事違背職務、有背信的行為，在證交法以及刑法上都要負刑責。在這個部分，獨董與一般董監所要負的責任都是一致的、都是一樣的。

施委員義芳：主委，關於樂陞案的部分，本席也擔心你的部屬並未好好的向你報告，因此，本席就再幫你做個整理。目前樂陞有幾件不可思議的事情，第一個，公開收購時違約交割。第二個，也是本席一再質疑的部分，財報上這筆 47 億元的無形資產，內含商譽的部分大概超過 20 億元，這是一個不實的財報。另外，到目前為止，找不到會計師簽證。還有就是可轉換債套利的問題。最近庫藏股喊了 2 個月，1 張都沒有買。這些林林總總的問題，無法一下就列出那麼多，不過，對於整個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主委是否都已經知道？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的同仁向我提出業務報告時有提到。

施委員義芳：對於它在市場上喊要收庫藏股，卻是 1 張都沒有買，這樣是否會影響到股價？

王局長詠心：對於公司表示要實施庫藏股卻沒有真正進場去買，目前我們是沒有罰則，但是，我們會要求揭露相關的資訊。

施委員義芳：這不是資訊揭露的問題，你可知道，當它喊要買庫藏股的時候就連續漲停板 2 支，最後卻都沒有買。

王局長詠心：如果有涉及到炒作股票或是有虛偽詐欺的行為，當然就會涉及到刑責。

施委員義芳：關於這個部分，你應該要在後續的規範罰則中訂定出來。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它說要收購庫藏股，最後連 1 張都沒有買，但是已經影響到市場上的股價。關於這個部分，你真的可以從那天公開的資訊看到，它從什麼時候開始喊要買庫藏股，接著股價就上漲了，等到股價上漲之後，才發現它又是說謊，本席認為，未來應該針對這樣的行為訂定有效的罰則。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關於一般稽核的無形資產，像台積電也是有無形資產，但是像台積電這種資產總計 1

兆 8,000 億元的公司，其無形資產也不過 150 億元，它也買到很多智慧財產之類的資源，所以未來在無形資產的稽核上，本席希望證期局應該要確實負起責任，可以嗎？

王局長詠心：我們會加強查核。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邱委員泰源質詢，在邱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我們談一下年金的議題，可能與貴局比較有關係。在年金方面，勞工所得替代率大概僅有 37%到 41%，這看起來大概是比較高估，至於公務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當然就比較高，因此，工作月薪 5 萬元，退休後每個月的退休金大概就是 3 萬元，你認為這樣的比例是否足夠退休之後的生活？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玉輝：主席、各位委員。以國際的標準而言，這個部分是比較低，不過，可能還要看個人的儲蓄或其他的理財規劃而定。

邱委員泰源：由於國家的體諒而提出了所謂的團體年金，企業也很希望能了解這樣的團體年金，甚至能夠成為一個留才的新工具，因此，這個部分曾經討論過一陣子，甚至首張團體年金保單是由三商美邦人壽搶得頭香。

張副局長玉輝：是。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當然是源自於 2015 金管會所提的七大活水計畫中的第三項，在 2016 年 6 月就開始賣出了第一張。第三項就是推動團體年金，它的內容就是企業主留才保單，員工增加退休工具，這個部分就是由此而來。其實，在日本也有這項制度，而且是從 1990 年就開始推行。接下來，再以美國與台灣進行比較，美國有一個 401k 的計畫，而台灣也有勞工退休金，不過，我們是剛起步而已，目前團體年金這個部分在台灣實行的狀況如何？

張副局長玉輝：就商業型的部分，因為目前剛上市，大概有三家公司推出這樣的商品，也已經有企業投保，現在被投保的人數大概有三百多位。

邱委員泰源：三百多位？

張副局長玉輝：是。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很少嘛！

張副局長玉輝：對，這個部分當然可以再繼續推廣。

邱委員泰源：你的數據也相當正確，到 105 年 9 月大概只有 18 件有效的契約，被保險人有 332 位，對於我們整個國家的年金改革而言，恐怕是很難有所幫助。請問，這個部分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

張副局長玉輝：這個部分是屬於商業性的保險，所以是補足社會保險與第二層政策性勞工退休年金的不足，而且是由企業主他們自願投保，因此，這個部分的銷售主要是取決於企業主他們的投保意願。

邱委員泰源：不過，根據本席的了解，許多的企業主是有意願，但是，是否因為在法令上或誘因上

的不足，而讓這樣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卻無法嘉惠於民？

張副局長玉輝：以國外的例子而言，大概都會提供一些租稅上的誘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與財政部提出相關……

邱委員泰源：是不是財政部在這個部分沒有配合？

張副局長玉輝：關於這方面，對於我們的提議，一部分財政部也答應要再研議，另外一部分財政部覺得不太適合。

邱委員泰源：不太適合？

張副局長玉輝：我們提的租稅誘因有兩項，第一項是關於企業幫員工投保的保費，也就是投保企業年金的保費可以不列入薪資所得，這部分財政部認為不太適合。另外一部分就是員工投保的保費可以另外有一個列舉扣除，這部分財政部答應再納入整體租稅制度考量。

邱委員泰源：財政部有哪位長官願意回答這件事的困難點是在哪裡？既然這是一項好的政策，而且目前我們在年金改革的課題上也非常的努力，因此，是否有辦法請相關單位協助促成，讓國民年金能夠更加完善，也讓我們的勞工朋友以後的退休生活能有更好的保障？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盧副署長答復。

盧副署長貞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年金保險費扣除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在所得稅法的規範中已經針對人壽保險費的部分給予 2 萬 4,000 元的扣除限額，如果年金這個部分再抽出來獨立給予它扣除的優惠，我們有考慮到是否會形成過度的租稅優惠，因此，目前這個部分還沒有如此的考量。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就無解了？

盧副署長貞秀：也不是無解，我們可以再研議看看。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所有的政策都有其利弊得失，那就以公眾的 justice、social justice 以及公平正義等等的原則來談。但是，假設這項良好政策推行之後，對於我們基層的勞工會比較有保障的話，是否能請你們這些專家更積極的評估，並克服貴部對這個部分的疑慮，進而促成這項政的推行？

盧副署長貞秀：是。

邱委員泰源：謝謝你的回答，也希望你們能夠幫忙，看看是否能夠照顧到勞工的退休生活。

盧副署長貞秀：好。

邱委員泰源：副局長，除了法令的誘因之外，還有什麼可以幫忙？

張副局長玉輝：關於國民購買商業年金的部分，主要還是考量他的退休理財規劃，因此，我們也持續加強這部分的教育宣導，希望民眾能具有這方面的投保意識，進而提高這方面的投保意願。

邱委員泰源：以川普經營的事業為例，由於他突然的異軍突起，因此，我們就特地了解一下他的事業，其實，他相當的照顧員工，所以員工在他的企業應該是很有保障。我們也希望能幫助國內許多有心於這個部分的良好企業，對他們而言也算是一種留才的措施，而且對於社會安定而言，也會增加許多穩定的力量。

張副局長玉輝：是，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廣這個商業年金。

邱委員泰源：本席是希望能有具體的行動，假設今天無法提出具體的行動，是否能以書面提出如何具體推動的策略？

張副局長玉輝：是。

邱委員泰源：我們再共同討論後續該如何努力。

張副局長玉輝：是。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你，以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提到，如果台股沒有量，價都是假的啦！昨天美國總統大選結束之後，本席的網路上就有許多網友笑說，無論是金管會啊！證交稅啊！政府許多單位射出了那麼多支箭卻都沒有川普一個人有用，拉抬了台股這麼多的量！本席看過這個數據之後，統計了今年以來台股的成交量，日成交量超過千億元的只有 15 個交易日，520 之後只有 6 個交易日成交量超過千億元。然而，主委的報告表示，如果台股量能衰退幅度與鄰近的國家比較，包括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等等，主委的意思是我們的表現其實還好。但是，事實上，這些國家的基期是比較高的，這樣比較可能會不太準確，因此，本席想請問主委，你們是否還有什麼積極的做法能夠拉抬股市的成交量？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已經提過一些措施，我們也會努力的推動。我也知道我們主管局的同仁和交易所正在積極研究，看看下一波能否提出更好的措施，不過，現在一些建議都還言之過早，因此，暫時無法向委員報告。

余委員宛如：但是，之前蔡總統曾經提到內外資不同稅是她心中的痛，事實上，這個關鍵點大家都知道，內資與外資投資股市之後是課不同的稅，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否有想要去了解？是否有想要與財政部討論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在研究、也會討論，但是，我在這裡要指出一個事實，當大家提到內外資稅率不公平的時候都是用最高稅率來比，既然是用最高稅率來比較，顯然我們國內的部分就吃虧了。但是，國內投資者享受的稅率可能是 5%、10%或 15%都有，假使一定要用分離課稅的方法，有時候反而會讓這些原來比較低度負擔的人拉高了他的負擔，不過這也是從一個面去觀察，然而，這件事情必須是整體的考量，因此我們會與財政部進行整體的研究、研擬出整體的措施。

余委員宛如：本席認為，還是要有相關的評估數據。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本席知道你們的稅是有分級的，但是，聽說大部分的人都是被課到最高的級距，造成大家都不想去投資，因此，本席認為，你們的評估報告應該要將這些數據都納入實際的計算會

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但是，在比例上被課以最高稅率的人並不是比較多的。

余委員宛如：另外，本席想請教關於 TRF 的事情，昨天本席曾經詢問過彭總裁，他表示 TRF 都是中小企業的董娘在買的，無論是誰買的，重點在於它對我們中小企業的影響非常大。早上本席聽到吳秉叡委員的質詢，他說早在三年前他就開始質詢這件事情，到現在都還沒解決，這個社會成本非常的高。因此，本席想請教金管會，你們公布在 9 月底有 156 件 TRF 的爭議案，銀行與客戶無法完成和解，因此，銀行局要求銷售 TRF 的銀行要在 10 月底前和客戶進行和解、調處或仲裁，目前的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已經和解的有 86 件，在比例上大概占了 42%。至於金管會對這件事的態度，由於 TRF 本身非常的複雜，每一個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因此，必須個案個案的處理，大概比較難分類，最多的分類只能分這一類怎麼做、那一類怎麼做，不像樂陞與中信之間的集體訴訟比較好處理。無論是 TRF 也好、DKO 也好，我們都應該從各方面記取這個教訓。

余委員宛如：日前本席看到金管會將針對 TRF 採取專案金檢，除了不良的銀行之外，事實上，對於提供一條龍服務的這些銷售員，主委，不知道你們金管會的看法如何？要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這樣的做法，比如說一條龍或是替客戶做些什麼，就銀行專業倫理而言，我認為是大逆不道。

余委員宛如：這部分可以行政究責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認為在各方面都要記取教訓，而且每個個案都不一樣，從銀行端來看，假使銀行的作業是不按照 SOP 來，我們現在檢查這個……

余委員宛如：如果有造假的話，是不是也可以……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定嚴辦。

余委員宛如：也可以嚴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定嚴辦。

余委員宛如：關於樂陞案的部分，目前有一些進度，像是樂陞的會計師已經終止委任，我們看了一下日期，下週一如果找不到會計師對第三季財報簽證，誠如你們剛才所言，樂陞的股票將會暫停交易，萬一再找不到會計師簽證的話，樂陞會不會下櫃？最嚴重的處分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後就是一步一步來，至於整個過程就請王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先是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 6 個月之後，如果它仍然無法恢復交易就會下櫃。

余委員宛如：6 個月就會下櫃？

王局長詠心：是。

余委員宛如：目前它的獨董也辭職了，根據證交法的規定，樂陞要在 60 天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議補選，否則會處 10 萬元的違約金。如果真的找不到人出任獨董，證期局或櫃買中心還能對樂陞做什麼？

王局長詠心：我們會處以罰鍰，櫃買中心是處以違約金，如果它一直不改善就可以連續罰，而且櫃買中心那邊會變更它的交易方法，變成全額交割股，但是，因為它現在已經是全額交割了，因此，進一步還可以將它停止交易，如果停止交易之後還是一直沒有改善，最後就會下櫃。

余委員宛如：其實，上個禮拜本席接見過樂陞自救會的陳情案，基本上，陳情者最主要的兩個訴求、兩個方向就是希望這個案子辦得愈快愈好、求償的金額越高越好，整體就是這兩個方向。因此本席要請教主委，其實，這個樂陞案一開始就是一個詐騙案，除了樂陞董事長許金龍之外，我們認為百尺竿頭、中信銀及中信證都應該對投資人的投資損失負責，但是，包括投審會及櫃買中心在內，不知道主委認為這些人、這些單位在這個案子裡該負什麼責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關於他們的刑事責任，目前檢調正在積極偵辦，假設有需要金管會協助之處，我們一定會予以協助。假使從金融監督管理的立場來看，對於那些該負責任的人，我相信我們一個都不會放過。

余委員宛如：今天有針對樂陞案提出的四項修法，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部分就等到逐條討論時再來就教，不過，由於被討論到的法有好幾條，大約是 7、8 條，在修法上可能不是很經濟的作法，況且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因此，我們希望大家能否共同來研究，盡量地加以精簡。

余委員宛如：本席還是要提醒主委，該修的是要修，但是，不要修到讓市場窒礙難行，因為這個部分攸關台灣與國際的金融連動關係。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請教證交所施董事長幾個問題，上次會議本席有就指數公司的問題質詢董事長，並請董事長提出當初設立的評估報告，以及這些指數公司的業務現在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因為當時忘了問董事長何時把這份報告提供給本席，所以，在此請教董事長，你會在什麼時候把這份報告提供給本席？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施董事長答復。

施董事長俊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上次質詢時委員有說希望一個星期內送給委員，所以，我們一個星期內就已經送給證期局，屆時將由證期局轉給委員參考。

余委員宛如：可是我們已經等了快 3 個禮拜的時間。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確實有在一個禮拜內把報告送給證期局。

余委員宛如：既是如此，就請證期局儘快將此報告送來本席的辦公室。

另外，最近這段時間台股的交易量低迷，當證交所統計股市交易量低於 800 億元時，交易所就要虧錢；今年前 10 個月新上市上櫃公司僅有 48 家，雖然比去年略見成長，但其中只有 18 家是掛牌上市，其餘均為上櫃，今年前 3 季投資金額為 2,212 億元，跟去年相比只有一半的金額，據聞最近證交所將增聘二十多位年薪大約為 250 萬元左右、職等列副組長的新人，請問箇中原因為何？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不是要增加人員，而是現有員額中可以升任副組長的管道被堵住了，所以把其他的員額做了比較靈活的調用，我們考慮到證交所員工的素質都很高，差不多相當於高考三級

，而且這些人員的年齡差不多也都到 47 歲左右，所以，證交所員工所呈現的薪資都比較高一點。

余委員宛如：我不反對高薪，只要是優秀的人才，給他們高薪是很 OK 的事，但必須做出績效，在目前證交所績效如此差的時間點，你們居然要增加 20 位支領高薪的人員，本席實在沒有辦法給予支持。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不是要增加人員，而是把其他職等的員額撥到 10 到 12 職等，這完全是所裡人事上的靈活調用。

余委員宛如：對這部分，一樣也請董事長於一個星期之內提出詳細書面報告給本席，否則，本席就要把這筆預算全部刪掉！

施董事長俊吉：好的。

余委員宛如：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段期間，大家都很關心國內股匯市的交易量，這其中有一個不確定的因素，就是我們對川普實在不甚了解。昨天蔡英文總統也下達三個指示，其中第一個就是維持股匯市的穩定，看到昨天國內金融市場的表現，讓很多投資人都被嚇傻了，今天似乎好些了，但不確定因素還是太多，未來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據本席所了解，目前台灣銀行界在美國授信的金額大概有 4,500 億元新台幣，加上投資美國的公債，總計 9,800 億元，占銀行總資產的 2.2%。至於保險業投資的金額就更大了，到目前為止，對美投資大概有 4.3 兆元，占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的 22%，這些交易雖然都是透過交易所，但跟董事長之間並不是那麼直接。不過，施董事長過去曾經擔任過金管會的主委，所以在此本席要請教董事長，國內銀行對美國的曝險該不該做壓力實驗？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施董事長答復。

施董事長俊吉：主席、各位委員。從金融危機發生之後，美國即開始做一些壓力測試，台灣也學習這些方法……

費委員鴻泰：前幾年本席就有多次要求國內金融機構應針對各種狀況設定一些 parameter，進行所謂的壓力測試，請問董事長，你覺不覺得金融機構應該要做這樣的測試？

施董事長俊吉：應該要，因為事前大家都不曉得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

費委員鴻泰：請問李主委，你同不同意金融機構該做一些壓力測試？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事實上，我們在 105 年就有做這方面的測試。

費委員鴻泰：那是在本席的要求之下才做的，如果李主委認為應該要做，金管會銀行局就應該趕快開始做這方面的規劃。

其次，國內上市櫃公司在全球的投資，最後合併報表或其公司本身的報表都是用新台幣來顯示，是不是？

主席：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答復。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既是如此，我們在全球的上市上櫃公司需不需要做美元的壓力測試？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上市櫃公司在全球的布局可能會有地區的不同，所以，目前我們對…
…

費委員鴻泰：上市櫃公司在全球的布局，他們不一定都放在美國，剛才施董事長所舉的例子就是在歐洲，還有上市櫃公司投資東南亞，他們也都是用美金……

施董事長俊吉：他們若用美金，就會有匯率的風險。

費委員鴻泰：所以，針對美金匯率風險的曝險，應不應該要求他們做一些壓力測試？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平常對大公司包括上市一部、上市二部財報曝險的狀況都有進行管理。

費委員鴻泰：對這件事，你們不妨大膽去做，畢竟美金貶值的情況也不是絕對不會發生，過去美金就曾貶值到兌換台幣 31.5 元，有鑑於此，不論美金是否會貶到 30 元或是 25 元，我們都要做這方面的測試，對不對？

施董事長俊吉：是！

費委員鴻泰：李主委雖然到任金管會的時間只有兩個禮拜，但也要儘快進入狀況。當你的幕僚幫你擬了幾個方案，就像在大學指導學生做論文一樣，學生在寫論文之前可能會先就方向上研擬幾個方案請你指導，到時候你必須很快地告訴他從哪個方向著手會比較正確、論文也比較快寫出來。本席的意思是，今天你當上金管會的主委，就要找一些很強的幕僚，剩下的就需要靠你睿智的決定。從李主委的學經歷看來，我覺得林全院長好像把你擺錯了位置，你應該被擺在財政部長的位置。如何維持金融的穩定確實很重要，否則，昨天蔡總統所下達的 3 個指令就不會把維持股匯市的穩定放在第一順位，我們都知道，金融界仍有一些問題及未爆彈存在，你要如何拆除這些未爆彈的引信，的確是很重要的功課。為什麼剛才我會說不論對美元的投資或是以美金在全球進行投資都需要做一些壓力測試，因為如果平常就養成處理危機的能力，將來一旦發生問題時，就可以馬上知道該怎麼做。

以目前國內股匯市的交易量，我看交易所今年年終獎金要發得好恐怕也很難，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用什麼方式來增加股匯市交易量？這也是讓證交所獲利能更多一點、員工年終獎金能發得更好一點的辦法。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的方法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包括交易制度面、商品面及宣導方面，但我不認為這些方法能真正把交易量真正大量催出來。事實上，從今年年初以來，各國的股匯市交易量都在逐步減少中，原因是有兩個不確定的因素。

費委員鴻泰：人家講做生意，碰到好的時機會虧錢，壞的時機也可能會賺錢，我們不要講國際局勢如何如何，碰到國際局勢不好，您總要活下去吧！我舉個例，請上市公司多辦幾場法說，量就會好一點，這是個方法吧！是不是？

施董事長俊吉：是，這個有在做。

費委員鴻泰：最終你總要拿一個方法出來，鼓勵他們多辦幾場法說。

施董事長俊吉：是。

費委員鴻泰：還有，讓 OTC 那邊去搞幾個創業版，對不對？像前一陣子你剛上來推動的 ETF，我覺得這些都是方法耶！你不能講我在這邊看天吃飯，金管會如果到現在看天吃飯，說實話誰來當都一樣，對不對？

施董事長俊吉：我開源節流，我把虧本的國際通關掉……

費委員鴻泰：講好聽一點就是無為而治，講難聽一點就是混吃等死，那樣不好，是不是這樣？

施董事長俊吉：沒錯。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有沒有發現最近還有一個現象也很可怕，很多公司的子公司在別的地方掛牌，你有沒有發現？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主管局已經發現了。

費委員鴻泰：這種案例越來越多，不管是在香港、上海，甚至在紐約掛牌，請金管會要小心。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費委員鴻泰：而且這些子公司的規模，不見得比他們的母公司小，尤其是從小在日本、美國受教育的企業家第二代，他們所追求的並不是什麼社會責任，你也不能怪他們，他們追求的可能是他們的獲利。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費委員鴻泰：久而久之，這些公司就走了，走了以後就回不來了嘍！所以，主委，您真的要去想一些法子，不是在那邊等，不能說因為世界其他國家情況都很壞，我也壞，所以我有 excuse，不要替自己去找這種理由。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的這幾種方法，你總可以試試看吧！而且都是以前歷任主委在做的嘛！你去翻翻以前的報紙，看看以前歷任主委碰到這種狀況時，如何去刺激市場？法說會保證是可行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我們有在做。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要有方法啦！好不好？我建議你現在週末也盡量少出去，在家裡多看看書，看看以前人家怎麼做，我希望你盡快進入狀況內，當真正碰到事情時才能因應。現在還沒有到真正緊急的時候，我看過好幾次，像 2008 年金融海嘯當時，實在很可怕，碰到那種事情，股、匯市的狀況真是可怕，那種狀況下金管會如果拿不出方法，會死一大堆人耶！死一大堆人，這些公司垮了，失業率馬上就升高了。你也不能只管從金融的角度看，經濟狀況如果不好，股市會好嗎？也不會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如果美國興起保護主義，我們的股市要怎麼辦？你要趕快去想如何應對的方法，對不對？就像軍人打仗一樣，演習計畫狀況一、狀況二、狀況三要通通將它演練出來，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費委員鴻泰：我們希望股、匯市的表現好，股、匯市好，老百姓的心情可能會好一點，好不好？一

定要有方法啦！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謝謝費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歐珀、吳委員志揚及徐委員榛蔚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專題報告的題目是現今股市量能流失之因應辦法，股票市場的量能流失已經持續好久一段時間，最近每天的成交值大概都在 600 億元左右，比較好一點的時候有 700 多億元，甚至有時常常會出現 500 億元左右的成交值。請問主委，根據你們的分析，股市量能流失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在觀望，因為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而且國際經濟景氣也不是很好，所以大家都在觀望。

蔡委員易餘：是否因為投資人觀望的原因？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認為量能流失還有很大的一部分原因在於，我們對於國內股票所發的「股子」又加以課稅，甚至有重複課稅的問題，主委，你是否覺得這也是主因之一？

李主任委員瑞倉：據我瞭解，應該沒有重複課稅的問題，至於稅制方面，我們會跟財政部好好地研究。

蔡委員易餘：國內股票市場的量能確實減少許多。針對這幾天，尤其昨天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也就是俗稱的「黑天鵝」，昨天股票市場重跌了 270 點，但是今天又漲回來。請問主委，你認為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對台灣股票市場的打擊會很大嗎？還是能夠維持正常狀態？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以昨天為例，當然剛才蔡委員提到價的部分跌得很深，跌了 270 多點，可是我觀察到另一個現象是量能回來了，昨天的成交值是 1,190 億元，比前幾天好多了，幾乎是 double（兩倍）了，這一方面表示我們股市的基本面真的很健全、很好，很值得投資。

蔡委員易餘：昨天量能回升是因為大家搶著要賣。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人賣也要有人應買，假使沒有人承接，成交量就爬不起來。但是回過頭來看，原來不確定的因素都已經一一排除了，我想股票會回到基本面產生良性的發展。

蔡委員易餘：主委，還有一個案件，本席在此表示關心。最近週刊報導有一家上市公司想要併購國內的電視系統台，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是 4 億多元，它要併購電視台，我們很鼓勵，我們也認為企業有併購的決心是很好的，但是它在併購電視台的過程中被發現它可以跟銀行聯貸 100 多億元，同時也令人質疑它的自備款是否足夠。過去凱擘併購時，它的自備款是三成，貸款七成，感覺上這一次提出要併購的這家公司，它的自備款相對是否較少？主委，你有注意到這件事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先跟蔡委員說明，這家公司在市場上要採取什麼行為或者說要併購，它首先要通過 NCC 和公平會的核准，據我所知，目前它應該還未提出申請。

蔡委員易餘：目前只有市場消息，申請案還尚未送出。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所以它一定要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假使未能獲得核准，銀行不可以接受它的貸款。

蔡委員易餘：但是市場消息傳出之後，股票價格就上漲許多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它有炒作股票的情形，我們會注意，假如有證據，我們一定會嚴辦。

蔡委員易餘：雖然此案尚未到達開始實施的階段，但是整個市場上已經風風雨雨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注意到，我一上任，本會的同仁已針對這方面給我做簡報。

蔡委員易餘：好，可以請主委持續關心這個案子。

請問賦稅署副署長，賦稅署是行政單位，這一點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盧副署長答復。

盧副署長貞秀：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如果賦稅署所做的課稅有關的行政處分，被法院判決認為這樣課稅有問題，必須另為適法之裁判，你們通常會怎麼做？

盧副署長貞秀：如果這個行政處分經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的話，我們通常會發回原處分機關去重審。

蔡委員易餘：如果重審，會不會維持原來的課稅處分？

盧副署長貞秀：那就要看當事人有沒有提出新的課稅事證。

蔡委員易餘：如果有提出呢？

盧副署長貞秀：那我們就會就他提出的新課稅事證作有利、不利的考量。

蔡委員易餘：因為本席最近接到很多當事人陳情，就是當事人已提起訴願、打了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也判決賦稅署另為重新處分，但沒有下達其他指示，結果你們後來還是很堅持你們第一次的處分，以我來想像，對當事人的稅捐正義何在？

盧副署長貞秀：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事後我還會再跟你針對這些案件作檢討，但是我在此提出質詢，是因為站在賦稅署的立場，你們是要捍衛國家的稅捐，我們也很支持，但是當事人也有他們的權利，如果他們已經窮盡其救濟途徑，而且已打贏了訴訟，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斟酌法院訴訟判決書內容，而不是一味的站在一定要課到這筆稅的立場，我覺得這樣的立場不符合人民對租稅正義的感情。

盧副署長貞秀：是。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是否請副署長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盧副署長貞秀：好，我們會多加注意。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永明、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廖委員國棟、張委員麗善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在關心樂陞案，我們認為制度有漏洞、監管仍有不足，才讓這些不法人士從中上下其手，造成投資大眾莫大的損失，也創下了併購案首見的違約交割紀錄，造成股市動盪及投資市場的混亂。主委上任，我們也不會期待，因為我們

真的希望看到大刀闊斧的改革，包括像今天召委安排的法案，其實也就是制度改革的一環。

同時，今天在樂陞案中，我們也看到比較振奮人心的階段性任務完成，就是中信金在貴會的協調下，願意用 5 億元進行和解，也就是對於投資大眾的補償。對此我必須先表達肯定之意。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趙委員，這件事我要謝謝你幫忙。

趙委員天麟：是，瞭解，就是我們一直在呼籲這件事情。為什麼要對你有所肯定呢？因為作為承銷商，中信金在這件事情裡面一定有責任，中信金在過程中沒有善盡調查的責任，特別是我們檢舉之後，當時市場上就盛傳基本上該檔股票不會交割，資金不會到位，可是中信金仍然進行展延，讓股票被封鎖，造成很多人的損失。雖然他們一直辯稱這件事情基本上他們沒有法律責任，當然這個或許也是我們制度上的漏洞之一，還有待法院判決。但是貴會在您上任之後可以用和解和協調的方式，直接從我所訴求的第一次沒有交割成功然後展延的時間，一直算到 5 億元的水位，而非原來報載的 2 億元，我覺得相當不簡單，這一點先對您表達肯定之意。那是否也請您表達一下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因為我的訴求是這樣，這只是階段性任務，絕對不能停留在中信金法律責任不明確但他卻願意這樣做的階段，對於那些包括許金龍在內的真正惡質的主謀、共犯，投保中心不能有法匠心態，不要等到司法調查以後再如何，你們不是也沒有等到司法調查就開始要求中信金？代表主管機關是有能量的。所以，已有中信這個階段性任務達成，這一點我肯定，但是對於許金龍這些獨董，他們才是真正的壞蛋，你們一定要在這部分硬起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其實最該感謝的是我的同事和投保中心同仁，他們真的很用心的在處理這件事情，他們都是鴨子划水，本來社會大眾對他們很不諒解，以為他們都沒有在處理，其實他們是基於策略的考慮，這一點我必須先說明，並肯定他們的努力。我還要藉這個機會肯定中信金的作法，中信金有沒有責任是可受公評的事情，但是他願意用比較高的標準補償，這也值得肯定，而且他們希望這件糾紛能夠趕快落幕，我覺得對於他們的形象和企業的社會責任都是正面的。其實我也要感謝投資者對金管會和投保中心的信任，把這件事情付託給我們，以後我們會繼續努力。至於其中需要負法律責任的人，不管是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檢調正在偵辦，行政上我們有金融監督管理的責任，我們一定一個都不會放過。

趙委員天麟：好，這一點我支持，也請一定做到一個都不放過。這次其實投保中心做得很好，雖然是亡羊補牢，但是也補到牢了，這一點也要予以肯定。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很辛苦。

趙委員天麟：真的很辛苦，而且不容易，在法律不明確的情況下，能夠讓中信金願意畫押。但是我強調，你不能這樣就結束，他在法律上搞不好是最沒有責任的，但是在道義上他們都到這個水位了，那些主謀、共犯不要放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能違反比例原則。

趙委員天麟：對啊！所以中信金把標準拉到這邊，我們一定要以此為最低標準，不能以此自滿。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要提醒的是，會不會有第二件樂陞案？現在有台數科併購案，大家關心的是東森會不會被併購，但我關心的倒不是這個，我擔心搞不好買東森是假、套利是真，就像樂陞一樣。我在此鄭重提醒：第一，購買東森股份有限公司 65% 的股權，交易金額高達新台幣 111 億元，可是台數科是什麼樣的公司呢？他的鑫隆多媒體錢從哪裡來？說由母公司——台數科增資，每股 50 元，現金增資 50 億元，銀行聯貸包括中信、台新、兆豐金聯貸 60 億元，可是鑫隆多媒體今年 9 月才成立，資本額 3,000 萬元而已，你會不會覺得和樂陞案很像？一個資本額才 3,000 萬元的公司，很輕易地聯貸 60 億元，準備要吃下東森。大家只關注東森花落誰家，其實那個自有 NCC 等單位去管，且不是那麼容易就買得到，買不買得到也由市場機制決定。我要強調的是，這個台數科的大股東凱月股份有限公司，6 月才併購新永安及大揚有限公司，它花了那麼多錢去處理此事，貸款來源已經充滿很多疑問，結果它才剛併購前述兩家公司，現在又要來買東森，而其增資的過程中到底有什麼質押或代價，這些公司裡面，包括兆豐金在前蔡董事長任內是不是有很多不堪的醜聞、如何貸款等都尚待瞭解。結果又跟樂陞案一樣，這些大股東都是家族成員，質押比例又非常高，你會不會覺得跟許金龍那幫人一樣？套利完，再用這些股分去質押變成現金。我們來看金管會有沒有再硬起來？過程當中，從本來交易量不到 30 張，突然喊說它要吃下東森的前後，10 月 3 日、10 月 4 日時爆大量，中間的差價高達 16.5 塊錢，它在 14 日宣布併購，17 日最高漲到 143.5 塊錢，我認為這個過程有太多與樂陞類似的部分。所以，本席在此鄭重向您表達，希望不要再發生第二件同樣的事情，我們看到您的亡羊補牢已經在樂陞案中完成振奮人心的階段性任務，接下來的這部分，是否也請你們回應一下，可否特別留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上任之前，我們同仁就針對這件事向我做過簡報，可見他們已經很重視。假設有查到不法事實，我們一定會嚴辦。

趙委員天麟：我最後再強調一點，能否買到東森、誰要買東森，都不是本席要關心的，那個自有市場機制決定，NCC 也會注意。我關心的是，過程中那些放消息、不斷套利這種惡形惡狀，就是我們整個金融體系要去重新改革、建構的部分，我們正在進行中，今天也在審相關法案，但是不可以再讓這些人在中間上下其手，因為這對整體股市是有傷害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我們會注意。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鴻鈞、黃委員偉哲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投保中心邱董事長，樂陞案的中信銀及中信證部分，它叫做是「道義賠償 5 億元」，但我上次在立法院質詢時表示，中信銀及中信證賠償的金額部分，應該在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達標時（8 月 17 日）的股價 98 塊錢，一直到 8 月 31 日才返還投資人股票，股價是 70.2 塊錢，當時我要求用 98 減掉 70.2，乘上收購的 3 萬 8,000 張，應該向它求償 10 億元，為什麼今天卻打了對折，變成 5 億元？

主席：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談判協商的一個多月中，我們曾經試著要求對方提供更高的補償金，他們一度願意考慮，最終沒有接受；事實上，他們也曾經要求更低的金額，我們也沒有接受；所以，經過一個多月的協商，最後得到這個結果，我們真的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

江委員永昌：是你們跟他們協商？那你們來立法院委員會報告時，我們有提出要求、包括本席的臨時提案也通過了，提案中要求你要對他們應負的責任去進行團體訴訟，結果今天不是訴訟，這個賠償也叫做道義賠償，是不是中信銀和中信證券認為賠償這 5 億元，未來即使去打訴訟，其應負的責任也就到此為止了？他們的考量到底是什麼？雖然我不像其他委員要求 128 塊錢的股價計算而要它全部吸收，不過，至少本席曾以臨時提案要求你們以這個為目標去打團體訴訟，但今天不是打團體訴訟才拿到這筆錢，而是以「道義賠償」取得這筆錢。你對此還是要提出一個解釋，否則上次的報告、決議至今，你面對及負起的是什麼責任？

邱董事長欽庭：是，很抱歉，我也相當尊重大院財政委員會的決議，但我們認為訴訟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希望能幫助投資人取得補償，能夠要得到錢才是真正的目的。昨天我也試著跟提案的江委員報告，但江委員公忙，沒有接到電話……

江委員永昌：接到電話與否不重要，公開地論述此事才重要。請教金管會主委，聽到投保中心這樣的處理，是不是之後就不會再對中信證券或中信銀有關樂陞收購股票及與百尺竿頭公司相關部分進行處分？包括其財務有無作假、應該交割而未交割、委任機構沒有負起該負之責等。原本的處分包括 300 萬元及營業停止三個月，是否不會再加重處罰？你是否認為投保中心今天做到這裡就可以交代過去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和解部分就到此為止，可是……

江委員永昌：你的行政督導、金融監督、對其開罰，還會繼續追究下去嗎？還會加重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中信金控要再面對有沒有法律責任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現在檢調單位……

江委員永昌：反正投保中心要求得到的叫做「道義賠償」，你只要承諾，金管會還會持續追究責任？如果又查出新的事證，你們還會繼續開罰？你對投資大眾有一個交代，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有新事實，我們當然就另外再處理。

江委員永昌：你只要承諾會持續追究就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至於有沒有其他法律責任，檢調單位正在偵辦。

江委員永昌：好。本席再請教證期局，103 年 11 月時，為什麼要以公告的方式，讓金管會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去做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案件，為什麼證期局自己不做，而要行政委託給他們？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考慮到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平時就在做上市、上櫃的監理，對公司的狀況比較清楚，所以我們把一部分的業務委託他們處理，可以使案件的時效加快，在監理上也更為有效。

江委員永昌：問題是他們是周邊單位，跟你們的公權力相對等嗎？這樣你會放心嗎？出了事，誰要負全責？你們委託給它，其權力會不會擴增？

王局長詠心：行政委託之後，如果它有責任，還是要由我們來承擔。

江委員永昌：103 年 11 月，你們行政委託給他們做這些事之後，103 年全年度上市（櫃）公司申報生效案件的募資金額 2,184 億元，實施一年後，去（104）年全年度是 3,219 億元，看起來似乎權限委託給它們還好，但問題來了，今年發生了一個狀況，為什麼今年 1 到 9 月的上市（櫃）公司申報生效案件募資金額降到只有 500 多億元？去年同期也還有 2,000 億元，請解釋為何申報生效案件的募資金額，無論是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均大幅萎縮，原因為何？

王局長詠心：其實我們並不是所有的募資案都委託交易所跟櫃買中心辦，一部分還是由我們自己審查。募資案的金額減少，那是因為整個證券市場的因素……

江委員永昌：證券市場的什麼因素？你講出來啊！去年前三季對照今年前三季，可以萎縮到剩下四分之一，哪一個證券因素，你告訴我！有這麼大的變動，歷年來都還有幾千億元的基礎啊！

王局長詠心：其實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較，也有一些國家萎縮比我們更厲害。

江委員永昌：波動不可能有這麼大！什麼是最關鍵的原因，你講一個原因出來。

王局長詠心：證券市場交易不活絡時，募資不容易，公司就會比較不容易募資。

江委員永昌：它不是募資不容易，我大膽在這裡提出，非常奇怪的，在去年 11 月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己向你們報陳要研議自己的自律規則，在申報給證期局之前，營業日五天前還要先報給證交所跟櫃買中心。你覺得這有沒有影響？

王局長詠心：其實募資案就……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這個有沒有影響？我希望你針對我提出來的問題回答，我認為是這個問題。前五個營業日，對於他們來講是關鍵重大。

王局長詠心：這個沒有影響。

江委員永昌：沒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這個規則可以拿掉嗎？

王局長詠心：募資案就是看市場的募資狀況，還有利率的水準，才會影響這個募資的金額，當市場的市況不好時，公司就……

江委員永昌：市場利率的波動多少，你講！市場利率可以影響到從去年前三季到今年前三季只剩下 500 億元？我覺得你這個論述不夠充分。

王局長詠心：現在是低利率時代，他們跟銀行借款的利率很低……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低利率，但是 103 年以及 104 年不減反增。我跟你講，今年的指數對照去年的指數也沒有崩跌，甚至還有一個穩定的維持，今年的 GDP 還會比去年好一點啊！

王局長詠心：公司如果真的要募資，不會差這五個營業日。

江委員永昌：如果就是差這五天呢？你剛才提出來的如果能夠說服我，我就認為跟這五天無關，可是你沒有說服我。我再回頭講，你們該不會就是人力、物力不足，所以又去委託這些周邊單位，叫他們來給你們代工？這些周邊單位也擔心他們自己到時候有沒有要負哪些責任，所以他們將種種的阻礙及困難加劇，把門檻升高。顯然就是如此！

王局長詠心：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表示我們的退件或是停止申報生效的比率就會增加，但其實是沒有的，所以委員是誤解了，整個募資金額真的是跟金融市場有關。

江委員永昌：因為你們前面所設的門檻，他們根本就很難跟你們申報了，你還在講退件數，申報數沒有那麼多，當然退件數也沒那麼多啊！我就教於主委，主委真的要想，我們現在的金融還包括以後金融創新、監理、查核，這些都要做，你們有行政成本，但是你們沒有錢吧？你們的經費預算不夠吧？我曾經問過黃天牧副主委，他就講基於政府預算等等。所以我就講，周邊單位的特許費要不要依照規費法來收費？這部分要趕快想辦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

江委員永昌：董事長、總經理、平均員工薪資超過太多，依據為何？你們要想辦法處理，好不好？增加金管會各行政部門的人力及物力，才能把這些工作做好，請你們去檢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全部結束為止。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德福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出來之後，我們看到全世界的股匯市隨之震盪，就現在目前的情況而言，不曉得主委是否有掌控美國整個未來經濟發展情勢？包括利率，他們的聯準會會不會有可能升息，在在都會影響到全世界的互動。面對美國的經濟方向，台灣應該如何因應，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美國的經濟是相當成熟的經濟體，所以受到政治的影響面應該不會太大，也許一時會受影響，但是我想整個進行的方向還是在正常的軌道上進行的，這一點是我們可以比較放心的。至於升息的問題，就現在的報導來看，好像是比較傾向不升息，如果不升息，對我們目前股市的影響就比較不大，但是假使它升息，可能有人會擔心資金回流到美國去。不過即使是這樣的情況發生，由於它會升息表示經濟發展環境是樂觀的，景氣是回升的，對我們台灣整體經濟應該也是有正面的貢獻。

羅委員明才：你講的算還滿神準的，昨天台股暴跌兩百九十幾點，你說兩天就會停止了，果不其然……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我的意思是要觀察一、兩天。

羅委員明才：結果被你講中了，所以我對你的佩服是越來越加深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敢。

羅委員明才：昨天才一天而已就立刻反彈了，而且國安基金也還沒進場，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羅委員明才：你剛才講有可能不升息。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是媒體的報導。

羅委員明才：過去金管會跟美國的互動，連繫的單位多不多？據我所知，央行總裁跟美國一些金融

界、聯準會的官員有一些認識的交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很多。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有認識誰，可以直接接上線？或者是如果發生一些需要溝通協調的事件，像上次兆豐就是罰得太冤枉了，到目前為止，我還不曉得兆豐到底犯了什麼滔天大罪，結果被罰得那麼重，罰幾億？

李主任委員瑞倉：五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57 億元？罰得相當重，一個分行設立才 3 億元，這幾十年的獲益全都沒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我們跟美國的金管單位有很密切的聯繫。

羅委員明才：跟哪個單位？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蕙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美國聯邦銀行芝加哥分行、洛杉磯分行等分行都有聯繫，跟紐約銀行局、加州銀行局也都有官員聯繫，也常常會開電話會議。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次聯繫是什麼時候？

呂副局長蕙蓉：今年 10 月，紐辦主任有去拜訪這三個單位。

羅委員明才：管道暢不暢通？

呂副局長蕙蓉：很暢通。

羅委員明才：現在美國政權換人了，川普這邊接不接受？

呂副局長蕙蓉：專業交流方面，我們會持續跟他們保持密切聯繫。

羅委員明才：我們和他們是國對國的聯繫關係嗎？

呂副局長蕙蓉：是，而且我們……

羅委員明才：是國對國的關係？

呂副局長蕙蓉：是，國對國的關係。

羅委員明才：哪一國對哪一國？

呂副局長蕙蓉：中華民國對美國。

羅委員明才：美國有承認我們是中華民國嗎？

呂副局長蕙蓉：這屬於政治議題，應該不適合我們金融……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說是國對國，對美國而言，我們是否屬於他們認同的邦交國，有沒有國與國之間的締約關係？

李主任委員瑞倉：根據我的瞭解，他們的金管單位認定我們就是中華民國的金管單位。

羅委員明才：認定我們是中華民國的金管單位？

李主任委員瑞倉：而且是專業上的來往，跟政治立場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我們和美國是國對國的邦交國關係嗎？你們和他們聯繫時，如果他們不承認你們具有國際地位，你們怎麼溝通、協調？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

羅委員明才：怎樣才會？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和他們有一個 MOU。

羅委員明才：MOU 的架構？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羅委員明才：是什麼單位跟什麼單位簽的？

呂副局長蕙蓉：MOU 是由政府的單位直接簽的。

羅委員明才：哪一個政府單位？

呂副局長蕙蓉：金管會和美國的金融主管機關簽的。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效果？

呂副局長蕙蓉：有。

羅委員明才：川普認不認帳？現在我對台灣關係法都還有一點疑惑，美國會不會如同過去的承諾，全力捍衛、保障台灣在亞太地區的安全？到時候會不會出兵來幫忙？

李主任委員瑞倉：美國是一個民主社會，民主運作非常成熟，一切都照軌道正常進行，專業上的考量大概不會……

羅委員明才：目前國內銀行在美國的曝險部位有多少？

呂副局長蕙蓉：授信部分四千多億元，投資五千多億元，合計 1.1 兆元，約占資產的 2.28%。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資產會不會產生問題？

呂副局長蕙蓉：以美元計價部分會受匯率波動影響。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在這個地方，未來美元有沒有可能走跌？相較於歐元或日圓，走跌幅度大概是多少？

呂副局長蕙蓉：匯率影響方面，我們今年做壓力測試的時候，已經把銀行曝險部分可能發生的損失、對獲利的影響納入評估。

羅委員明才：壓力測試可以承擔的極限是 10%還是 20%？

呂副局長蕙蓉：對他們的影響其實不是很大，我們有兩種不同的情境。

羅委員明才：國內壽險業者、產險業者到國外投資大概都是以美國為主，資產大部分是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公債或公司債，整個部位加起來總共有多少？主委，你考不考慮改變壽險業對外投資的上限比率？現在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保險業對美國投資的曝險金額大概是 4.5 兆元。

羅委員明才：4.5 兆元台幣？

李主任委員瑞倉：資金比率大概是 22%。

羅委員明才：如果美元貶值 10%，壽險業就要承擔四、五千億元的損失。

李主任委員瑞倉：保險業的特性就是投資時程很長，時程很長就能降低短期的風險。

羅委員明才：雖然時程長，但現在就要開始注意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羅委員明才：如果未來美元的走勢看貶，難保不會超過 10%或 15%，請問你認識川普先生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不認識。

羅委員明才：他下一步會講什麼話，我現在都挫咧等，因為我們不清楚他到底要做什麼，連墨西哥他都要築長城，不曉得是真的還是假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以我的工作，我不方便對外國新當選的總統有什麼評論。

羅委員明才：不評論，但是我們要做好最好的準備。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羅委員明才：包括台美關係和亞太地區的和平，我們都要有自己的備案。他發表當選演說時表示要讓美國經濟成長 1 倍以上，如果不靠金融工具協助大力貶值，怎麼成長 1 倍？你不認識川普，你怎麼知道川普不會展開貨幣競逐賽，讓美元大幅貶值，來促進出口？

李主任委員瑞倉：美國各種政策應該具有安定性。

羅委員明才：如果那麼安定，他就不會選上總統，所有安定、成熟的美國社會及媒體，眼鏡都掉滿地，沒有一個預測他會當選的，結果他當選了，我在此提醒主委，你們可能要有一些不同的思考邏輯，隨著極端氣候的來臨，人的思考也會產生極端性變化，現在已經沒有穩定成長軌跡可循了，現在保險公司在海外的投資比率及金額實在太大了，稍微不慎，就會影響台灣的企業，請你們好好檢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剛剛邱委員志偉不在場，現在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任何職位上的表現、敬業精神與工作態度，我都非常敬佩、肯定，不管是擔任財政部局長、市府秘書長、高雄銀行董事長或金管會主委，我相信以你的經驗、敬業態度、個性，絕對會把金管會的工作做好。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美國大選之前，你們針對美元的走勢、美國的經濟狀況、美元兌台幣、美元升息的狀況做了一波測試，範圍包括金融、銀行、保險，評估後，你們認為他們都挺得住，但這是大選之前所做的測試，有關這次美國大選，10 個人中有 9 個人覺得很意外，因為各項數據都顯示柯林頓當選的機率比較大，結果迥然不同。柯林頓的財經政策跟川普截然不同，是兩個世界截然不同的思維，現在結果出來了，你們需不需要重新針對銀行、保險等金融業的美元部位做一次壓力測試？

李主任委員瑞倉：剛才費委員也有建議，我們願意認真研究，針對美元部分再做一次壓力測試。

邱委員志偉：銀行的美元資產、負債比率都很高，保險業的比重甚至超過五成以上，約有 10.7 兆元，把這個變數加進去，重新做一次壓力測試，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保險部位應該沒有那麼多。

邱委員志偉：你給我的資料是，美元部位 10.7 兆元，比重高達 53.7%，數字不重要，請你們針對美國大選結果再做一次壓力測試。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來研究看看。

邱委員志偉：這樣才能具體反映金融界在美國曝險的狀況，是不是挺得住壓力。

李主任委員瑞倉：今年進行壓力測試時，就納入各種最不利的因素，但是當時沒有考慮到……

邱委員志偉：最不利的因素就是選舉結果跟我們之前的預估、期待完全不一樣。520 之後，股市每日成交量只有五、六百億元，你知道丁主委任內的平均成交量是多少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建議重新進行測試部分，我們會做。

邱委員志偉：做完後要公布測試結果。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公開。

邱委員志偉：台股今天大漲，但是目前的成交量不到一千億元，過去幾個月平均量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從今年以來嗎？

邱委員志偉：520 之後，差不多是五、六百億元，在經濟成長率可以保 1 的情況下，股市維持九千多點、將近萬點，但成交量只有五、六百億元的規模，整體動能不足、流動性不足，你們提出三項活絡股市措施，請問這三項措施丁主委有沒有做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些沒有，是我們和交易所新提出的。

邱委員志偉：有些做過了，效果有限的原因在哪裡？是不是對外資太過優惠、內外資稅率有別？這個問題你了解嗎？總統很關心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邱委員志偉：如何讓內外資的稅賦公平？現在賺錢的都是外資，賠錢的都是國內資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找財政部研究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現在五、六百億元的成交量幾乎都是外資撐的，國人都不願意投資股票，但是外資賺了錢就跑了，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邱委員志偉：如何讓內外資稅賦公平很重要。此外，你們對國內重大投資案、購併案一定要審慎關注，如果這個購併案金額非常龐大，會影響交易秩序或形成壟斷行為，主管機關有責任做相關的驗證、釐清，換句話說，金管會要主動了解所有資金面、購併後會不會影響市場秩序、會不會形成壟斷。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本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林德福及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現行股市量能流失之具體因應辦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問題一、

我們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十多年前的股市和現在相比，不論是上市、上櫃的家數或是成交量的比例來看，請問金管會李主委認為當下要如何救台灣的股市？

問題二、

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全球金融市場為之驚嚇暴跌，台股昨日收盤跌掉 274 點，跌破 9,000 點大關，在賣壓出籠下，成交值擴大到新台幣 1,190 億元。昨天是因為有美國大選因素影響，交易量才被放大。請問李主委，您認為平常台股成交量應該要多少才會是合理的方向？

問題三、有投顧界人士提出警訊，一旦台股下修到 10%，跌破 8,300 點，可能代表外資大舉撤出，對台股後勢會很不利，投資人要特別留意。請問金管會李主委，現在有任何跡象外資要撤出台股嗎？請問，金管會李主委，對於此次美國大選結果，有沒有設定「金管會防線」來穩定台股？

問題四、

彭淮南總裁認為近期台北股市成交量低，是因為低利率環境造成「股票債券化」，資金都鎖在高殖利率股票。有財經專家認為，台股平均五、六百億元的成交量相較於 30 兆元的市值有些不符比例，請問李主委您的看法？

問題五、

資本市場的榮枯，是產業發展最重要的後勤支援，大陸全力發展高科技產業，科技股頂著高本益比，不但吸光台灣的人才，現在台股沒量，本益比愈壓愈低。有專家認為，下一步是吸光台灣的高科技產業到深滬股市去掛牌。請問，李主委您的看法為何？有沒有相關因應做法？

問題六、

據了解，金管會設置「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平台」，並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整合，如果授信地區是「新南向政策」國家，貸款利率將優惠「減碼」計收。但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逾放比率增加，保險賠款數額偏高，顯示風險承擔能力有弱化跡象。請問李主委，未來銀行承作新南向政策優惠利率貸款時，金管會將採取哪些管控措施確保債權，申請新南向專案融資的業者是否可以免擔保品？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質詢：

昨日（11/09）台股受到美國大選影響重挫超過 200 點，而目前全球市場都相當依賴貨幣政策的刺激，國際熱錢對任何風吹草動都十分敏感。因此，美國升息將影響國際資金對台股投資的動向。美國總統大選出爐，接下來是聯準會升息資訊，都將牽動國際資金流向，可能導致新興市場受到重大衝擊。9 月時美國聯準會利率按兵不動，資金回流讓美元壓力驟降，台灣媒體當時則以「台股熱錢派對續攤」作為標題，請問這續攤派對會持續到何時？這波國際熱錢派對對台灣來說是好是壞？請教金管會有何評估？

金管會主委有提到國安基金最好是備而不用，但以金管會觀察國安基金是否有需要進場？後

續金管會面對美國川普效應針對股匯市的影響有何因應？而所謂報復式上漲又會持續多久，請金管會提出相關分析。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討論事項、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逐案宣讀今日討論事項所列 4 個修正草案的修正條文、修正動議 1 案及臨時提案 4 案。

一、委員提案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賴委員士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四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並提出履約保證之方式。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以及公開收購人履約保證之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四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人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保證金匯入期程。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公開收購人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及保證金匯入期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證金匯入指定專戶之期程進度與全數收購對價匯入之時點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一併公告。公開收購人如未按期匯入保證金，參與應賣之投資人得撤銷應賣。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五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 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公開收購人於收購條件成就後，不履行收購義務而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五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公司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二、曾委員銘宗等所提修正動議：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現行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收購之規範，未要求公開收購人須確保履約能力之制度，參考歐盟 2004 年 4 月 21 日發布之公開收購指令（ Directive 2004/2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1 April 2004 on takeover bids ）第三條，將「收購人應於確保有能力履行支付責任後，方得宣布收購」列為基本原則。英國 The City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公開收購規則」 24.8 規定及香港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 3.5 亦規定，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為確認公開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應檢具由適格第三方（ Appropriate Third Party ）如財務顧問等出具之確認書（ Confirmation ）。爰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要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公開收購資金來源及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例如由財務顧問或會計師審核採行合理程序所審查公開收購人之財務能力資訊以及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

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u>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u>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四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u>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並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於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準用之。</u>	第四十三條之四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u>第三十二條之規定</u>，於第一項準用之。	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有關公開收購說明書不實之責任，現行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配合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修正草案，增訂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須檢附公開收購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有關出具確認書之具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時，恐有適用該條第一項第幾款主體之疑義，爰明定具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證券交易法雖已規範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相關人員將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

三、發行人或公開收購人、其負責人、職員、證券承銷商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之情事，而無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

負民事賠償責任，惟刑事責任部分未有準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而實務上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適用對象僅限於募集有價證券之公開說明書，而公開收購說明書得否適用第四款或第五款中「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或有關業務文件」仍有爭議，為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明定對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時，得處以刑事責任。

二、證券承銷商具有對發行公司之品質給予擔保，並具有詳加評估並證實發行公司相關資訊之有利地位，為確保證券發行之真實性，促使承銷商慎重調查公開說明書內容真實與否，應加強其查證之義務。對於募集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時，證券承銷商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範民事賠償責任之主體，惟其是否為本條刑事責任主體，實務上有爭議，如台東企銀案（台北地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三二五號、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上訴字第一〇一九號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五三號判決），認定第三款之處罰對象，係以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為限，不包含證券承銷商，原判定證券承銷商無罪，上開適用結果恐有民事、刑事責任適用不一致問題，爰明定證券承銷商為第一項第三款之責任主體。另配合增訂公開收購說明書不實之刑事責任

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買賣或公開收購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

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

，增列公開收購人或其公司負責人、職員、具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等責任主體。而有關律師及會計師責任均規範於本條第二項，故不重複規範之。

三、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有關出具公開收購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若其主要內容涉有不實時，屬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範範圍。

四、另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因審核公開收購資金來源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如有不實而造成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情事者，屬現行第二款規範，故無修正必要。

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三、臨時提案：

1、

按美國股市當日沖銷交易量占總交易量的 48.5%，日本是 45%，英國是 36%，香港是 20%，而我國只有 10%。為提高交易量，並降低一般投資人交易成本，請金管會會同財政部研議，就當日沖銷交易量採淨額課徵證交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2、

保護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是當前世界金融監理發展趨勢。目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功能已不符當前保障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之需要，為強化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強化保護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之相關修法及整體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3、

有鑑於 105 年度地價稅開徵，引發社會諸多爭議，在全國各縣市引起民怨，由於財政部可以透過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個人財產總歸戶之不動產持有情形，加以與戶政系統之連線也得以掌握

納稅人的資訊。爰此，要求財政部督導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於 106 年度地價稅開徵時，應於繳納通知單加註，提醒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的納稅義務人得以即時申請，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4、

為提供提升股市量能並推動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如與「台日通」、「台星通」接軌等之具體措施。建請金管會召集相關官方、民間單位研議調整或延長台股交易時間之可行方案。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臨時提案比較單純一點，所以先處理臨時提案。

第 1 案是曾銘宗委員領銜提案，金管會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第 2 案也照案通過。

第 3 案倒數第 3 行的「繳納通知單」，改成「繳款書」，倒數第 2 行的「即時申請」，改為「申請適用」。各位可以同意的話，修正通過。

第 4 案照案通過。

現在來處理證券交易法，相關資料有涵蓋金管會的建議版本，我們按照條次逐條處理，而不是按照各案的先後順序。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四。本條有金管會的建議條文，請問有提案的曾銘宗委員可以同意嗎？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

主席：好，第二十八條之四按照金管會建議的條文修正通過。

施委員義芳：等一下，這次樂陞案中，相關無形資產的部分出事，你們又把無形資產扣除，這樣合理嗎？

王局長詠心：這個部分涉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事實上，在市場上能夠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的公司，其債信都要相當好才有能力發行，所以目前能夠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的公司，大部分是台積電、台電或是中油等大型的公司，大概只有 9 家左右。現在主要是電信業的無形資產比較高一點，他們有受到這個條款的限制，因此曾經建議修改公司法；經過小組討論之後，有予以接受。這個部分讓他們減去無形資產之後，額度還是維持公司法的 1/2，我們就不要再擴大了，等於是適度的限縮。真正能夠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的公司是大型的公司，所以委員所舉的樂陞案，他們在市場上可能沒有辦法發行，因此應該不會有……

施委員義芳：樂陞在還沒有出事之前，你還是認為它是好公司，不是不好的公司啊！是出事之後，才認為它是不好的公司。

主席：請問，樂陞沒有出事前，可不可以適用這個條例？

王局長詠心：它還是可以發行公司債，但市場上可能沒有辦法得到認同，因為要發……

主席：無擔保的不能發，是不是？

王局長詠心：無擔保公司債，如果沒有一定信評，沒有人會買，因為沒有擔保。

施委員義芳：我認為你們的無擔保債應該要有一定限額，而不是沒有限額就全部扣除，這其實只是讓人把公司的錢越套出去越多，因為無形資產很難認定。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請教主委，在自由經濟裡，有沒有大小事情都管的很嚴格的？如果管很多、很嚴，請問，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是管到上市公司要發行的公司債是有擔或無擔？就這一個簡單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們為什麼有這樣一個動機要來修這個法？這是外界所說的樂陞條款嗎？是專門針對樂陞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不是，請大概說明你的方向是什麼？曾委員，你們的立場又是怎樣？委員可以提案啊！你也可以講你的看法啊！我想聽一下。

曾委員銘宗：如同剛剛局長提到的，要發無擔保公司債，要非常非常有信評的公司，譬如剛剛提到的台積電、中油、台電等等，尤其現在無形資產很多都是會計師在鑑價，而且要是購買來的，像電信公司更多，他的無形資產價格大概占帳上 15% 左右，所以第一，它要債信好，第二，市場真的有這個需要，所以不能因為樂陞案而做修正。等一下要修的第四十三條之一，我也不主張在樂陞案之後，就全部都打掉，那這個市場以後就統統不要玩了！越管越緊我不贊成，因為樂陞案而越來越緊，我也不贊成。

主席：曾委員提案的無擔保公司債部分，是要求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金管會的建議是餘額再減半，所以是相當保守了。

羅委員明才：主席，可不可以請主管單位說明剛剛我提出的幾個問題？

主席：好。

王局長詠心：跟各位委員說明，原來第二十八條之四的立法例，是只有針對有擔保的公司債，就是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用這樣的 base 做限額，所以針對無擔保公司債部分，也是一貫體例，就是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那就不特別把無形資產排除，但是額度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公司法原來二分之一的規定，免得過於浮濫，我們覺得這樣是兼具符合市場的實務，也有風險控管的管理，所以應該是可以符合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

羅委員明才：對不起，我剛提的問題，可能不是很清楚，我再講一次，就是現在在比較限縮的情況下，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是像我們這樣進行的？你能不能舉例說明？

郭組長佳君：早期日本是有。

羅委員明才：後來為什麼取消掉？

郭組長佳君：對國內來講，因為我們的投資人其實還是散戶居多，如果發行這個債，我們希望站在比較確保投資人權益下，能夠有一個限額，因為投資人在判斷這家公司時，我們不希望公司無限度的擴張，所以考量我們的國情，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做一個額度的控管。

羅委員明才：回到投資的真諦，投資是消費者自己決定要不要投資，剛剛提到有擔或無擔，就算是無擔，也沒有人強迫你去認啊！對不對？我反而覺得你們有一些限縮是比較安全，但還是要回

歸到市場自由競爭的真諦，就是投資本來就有風險，投資者自己要加強投資的風險意識，你要自己去增加財務管理的能力，這才是自由市場真正的道理啊！是不是這樣？

郭組長佳君：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條就照金管會的意見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一，金管會的意見是增加「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我想也是很 soft。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於金管會建議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我有不一樣的想法，理由是第四十三條之一金管會寫的第四項項次，在整個立法體例上，等於是用母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一定的法規命令和辦法，但那個授權規定本身沒有辦法作為行為主體，也就是公開收購人要採取一定作為義務的法規範依據，因此，如果真的要這樣處理，我會建議先不要進一步爭論到底是要提供履約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就好，還是要履約保證，這個我們先不講，我會具體建議，如果按照金管會現在要修的條文，立法體例上比較好的寫法，應該是在第四十三條之一的第二項「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經營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者」到這裡已經把行為主體寫出來了，接下來「除下列情形外」，就是把接下來的行為義務排除掉的情況，所以，接下來才是行為義務的內容，行為義務內容我是建議修正為「應先提出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主席：剛才那一段是第 3 頁有畫線的文字，把它搬到第 2 頁第二項的第 3 行文字後面，亦即「公司有價證券者」後面，是這樣吧！

黃委員國昌：對，文字可以再稍微調整，這樣配合起來會更順。我現在是依照金管會想要採取的立法規範模式，純粹就技術面上提供這樣的建議。

主席：我知道意思，就是你的本意先不談，先談搬到這裡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聽起來是可以。

主席：就是我剛才講的，金管會建議條文第 3 頁第 3 行「公開收購人具有……之證明」畫線的這段文字整個搬到第 2 頁第二項的第 3 行「之有價證券者」，插在這後面，他是這個意思，黃委員對吧？

黃委員國昌：大致是這樣，我再唸一次好不好？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就是行為主體的部分，以及「除下列情形外」，我就不重唸，我直接從第二項的「應」開始唸，就是「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主席：有一點不太一樣，金管會看這樣可不可以？他並不是全部搬過去，有做一點修正。可以嗎？

王局長詠心：我們是怕被人家誤解是不是只要提出這個證明就好，其實我們申報公告事項內容還滿多的，我們是全部在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講，因為之前我是沒有參與。現行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範的體例，其

實就有狀況，因為你們做了太擴張的解釋，把它要做的行為義務全部塞在第四項的法規授權命令中，你不能這樣做，而我現在提供建議的修法，你也不用擔心會沒有辦法包括，因為它要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我已經幫你們先寫在第一項裡，這樣子跟你本來第四項配合起來，在法規範體例上會比較 match。

主席：金管會派一位長官跟黃委員討論一下，看文字這樣搬動可不可以，你們把文字整理一下，原則上就是看文字要放在哪裡。我們再往前看，就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四十三條之四。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現在就回到實質面上來討論。第四十三條之一跟我們提出來的第四十三條之四要達到的規範目的是相同的，但是在實質內容上，強弱有點不一樣。金管會是提供「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我希望他們提出來的是「履約保證」之方式，現在我講的是實質的內容，而不是條文形式上的規定。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按照金管會提出來的條文規定，我先講一個具體狀況，就以現在碰到的樂陞案為例，當然在其他公開收購案中也會碰到相同的例子，今天在提出公開收購時，假設公開收購人或投資人提出兩張在某家銀行的存款證明，表示提出收購時在這兩家銀行的確有 2 億元資金存在，足以支付公開收購的價款，在行為時，客觀上 2 億元的資金的確在 A 銀行帳戶裡，這沒有問題，但是等到條件成就以後，他存在銀行的那 2 億元資金，在事後的日期中被提領一空，請問，按照金管會目前的條文，你們要如何確保履約之發生？這是我的問題，昨天這個問題我已經丟給局長過了。

主席：局長，我看你們的說明，並沒有那麼反對這一條，我不了解為什麼要維持現行條文？就直接用他們的條文啊！這跟你們後面的說明沒有差別很大，你們等於是訂定辦法，現在是把辦法拉到是法律位階，這有什麼不好呢？我不知道耶！

王局長詠心：黃委員的提案是履約保證，就是限制一定要用履約保證，我們原來提出的是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現在的子法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銀行的履約保證，另外一種就是由會計師或具承銷商資格的財務顧問出具履約能力確認書，這讓他們有一個選擇，我們為什麼會這樣規定，是因為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規定，他們大部分也都是用確認書，而不是一定要履約保證。

主席：不然就履約保證或確認書，把這兩個都放進來可以嗎？黃委員這樣可以嗎？

王局長詠心：黃委員認為就是要履約保證才能夠百分之百的確保。

主席：黃委員，履約保證或確認書，這樣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跟召委及其他委員稍微說明一下，如果按照金管會他們想要的規範方式履約保證或確認書，那我昨天就跟局長講過一件事，在接下來的每個公開收購案中，到底是履約保證或是只有確認書這件事，主管機關對於一般投資大眾要說明得非常清楚。我也必須要講，資訊的傳播是有成本的，而且會構成障礙，這句話講起來可能太學術性，我就講白話一點，就是按照目前的法規規定，反正公開收購的人不用履約保證，也不用資金確認書，因此到時候沒有辦法履約的話，我們講一句比較直白的話，就是投資人風險自負，但是問題是對於一般會參與這些公開收購，特別是很多小股民來講，他們事實上是沒有收到這樣的資訊，他們一直覺得條件成就

了，錢本來就應該付給我，今天如果在法規上進行保證程度的差別待遇，就是有 A 方式和 B 方式，A 方式是履約保證，B 方式是資金確認書，這個時候主管機關就要想清楚，未來在公開收購案時，到底是 A 方式，還是 B 方式？他的權利義務關係又是什麼？再接下來的公告和說明上，要做的非常好，這是我的 point，我只是請金管會想一想，他們是不是確定要用這樣的方式？如果確定要用這樣的方式，我可以預測大家以後會碰到的案子是什麼，大家會碰到的案子是我在 A 公開收購案時，這個傢伙沒有履約，但投資人有履約保證，但是在 B 公開收購案時，因為採取的是 B 模式，所以沒有履約保證，只有確認書，而那個確認書我老實講，以現在法律體系的模式，就是我在提出確認資金存在的時間點，是屬於客觀的事實，這件事情是真的，但接下來就很難處理了，因為在那個時候，譬如 1 月 2 日，是真的有 2 億元，但是 1 月 10 日就沒有 2 億元，這個時候，1 月 2 日提出的那 2 億元證明到底有何意義？這是我的 point。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黃委員的看法，這個是百分之百保障投資人，因為是履約保證，但是相對的，我要請教金管會，尤其是證期局，國外有些是提供保證金，但保證金的成數也不是百分之百，坦白說，公開收購是世界上非常通行的併購方式，我們也不能因為樂陞案之後，訂出的規定比人家嚴格太多，當然，嚴格一點點是可以，但不能太嚴，所以我要請教證期局，現在外國有沒有人要求一定要提供履約保證的？

主席：等一下，王委員還要發言。請黃委員國昌再考慮一下，曾委員的意思是不一定要履約保證，而是繳交一部分的保證金，用保證金的方式來取代這個，大家妥協一下，你想一下。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的問題和曾委員一樣，這種事情不是只有在台灣才有，國際上普遍性的做法會是什麼？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可以嚴格一點，因為是 30%，但是要不要嚴格那麼多？

請金管會王局長具體說明國外的情況如何。

王局長詠心：國外是沒有強制要有履約保證，我們看到英國、香港、美國是請財務顧問出具具有履約能力的確認書，當初我們有參考這樣的規定，才會在子法中規定兩種選擇，一種是如果他願意花比較多的成本，可以去拿到金融機構的履約保證；另外一種情形是請具有承銷商資格的財務顧問或會計師出具確認書。我們為什麼要限定只有具承銷商資格的財顧及會計師，而且是要簽公發的會計師，是因為這些都是受我們監管的專家，所以他們在出具確認書的時候必須履行一個合理的程序，要有一定的品質，事後如果有問題的話，除了追究民、刑事責任以外，我們也可以追究他的行政責任。

至於剛才曾委員提到其他國家是不是也有要求提保證金，目前只有中國及印度有要求要提保證金，其實提保證金也不代表一定會履約。

曾委員銘宗：比例很低。

王局長詠心：他的比例大概是 20% 左右，如果違約的話，還是會發生，所以這就是我們的抉擇。

主席：兩難。黃委員覺得怎麼樣？可不可以稍微妥協一下改成保證金？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可以說明一下嗎？第一，剛剛局長所講的是，由有一定資格的財顧出具

confirmation，但是真的要細究的話，下一個問題是到時候如果他沒有能力履約的話，在外國的立法例下面，投資人可不可以依照那個 confirmation 取得請求權基礎？要件是什麼？我的問題聽得懂嗎？這是第一個要問的問題。

第二個要問的問題是，在你們目前的設計下面，你說要有一定資格的人出具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的證明，你現在只要跟我講，到時候即使他出具了這個證明，但是現實上是他沒有履約能力的話，這個時候投資人可不可以依照他所出具的證明當作請求權基礎，對出具這個證明的公司或顧問求償？如果可以的話，要件是什麼？

我必須跟主席報告，不是我搞怪，還是很囉嗦，而是今天這個法修下去以後，如果沒有認真想清楚，某年某月某一天再出了事情，結果大家發現修了這個法，他也真的出具收購對價證明文件，但是現實上是沒有支付能力，我還沒有辦法依照這個收購對價的證明文件當作請求權基礎對他求償，等於今天我們坐在這邊的修法是一場笑話，那個真的要負歷史責任的。所以我才會要主管機關先確認如果是按照你們的說法，出具這個證明的人要是虛偽不實，當然就是虛偽不實，但是我的意思是，他如果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沒有 due diligence 的話，這個時候一般的投資大眾可不可以按照你們的東西當作請求權基礎，對出具證明的機構或顧問請求賠償？

王局長詠心：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要求這個具承銷商資格的財顧或會計師在出具這個確認書的時候，要履行一定合理的程序來確認具有履行收購對價能力、能夠履約的確認書，對於這個合理的程序，我們會要求相關的工作底稿都要留存，事後發現公開收購人沒有履約的話，我們會調閱相關的工作底稿，如果這個工作底稿有疏失，就可以構成求償的依據。

黃委員國昌：局長，不好意思，我對您個人或主委沒有任何不敬的意見，您剛才純粹是從行政管制的層面在講這件事，我講的比較實在一點，如果今天金管會的行政管制真的那麼有用，有很多事情不會發生。不好意思，請不要把這句話當成太冒犯的話，我是站在人民的立場，講出他們的心聲。局長剛剛那樣的回答，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只要局長或主委在立法紀錄上面跟大家保證，今天按照金管會提出來的修法模式，未來遇到我剛剛所講的那個狀況，就不要再囉嗦了，投資人不用擔心，對於沒有盡到義務而出具證明的人，投資人可以按照他所出具的資力證明導致他們事後沒有辦法求償，而向出具證明的人請求損害賠償，我就同意金管會的條文。

主席：我們來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好不好？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謝謝。我其實是贊同黃國昌委員的意見，投保中心的人就在這裡。今天中信商銀、中信證不就是專業受委託機構？都是他們的會計師、財務簽出來的，對不對？可是今天投保中心去求償，拿到的是什麼？道義賠償金，並不是依照剛剛所講的可以據為求償請求權的依據，對吧？所以那個修完之後就這樣啊。等到再有一個事件的時候，政府能夠承諾說已經發生過樂陞案了，下一個事件再發生的時候，不會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嗎？還有，你說其他國家的保證金未必是百分之百，是有成數的，這個有履約保證方式的時候，就是保證交割，也就是成就的時候就交割，對不對？可是如果這個保證金是用成數、幾%，到時候就不能交割了，萬元一股價

再跌，是跌多少賠多少，還是比方保證金是 2 成，但是股票沒有跌那麼多，賠完保證金，大家會滿意？還是比方保證金是 2 成，股票跌超過了，再去進行民事、刑事的處理，這樣會曠日廢時，這不是拿磚塊砸自己的腳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任何人的行為終究要負各方面的責任，民事責任也好，刑事責任也好，還有行政方面的裁罰等等。關於剛才黃委員講的那件事，假如他出具一個不實或有瑕疵的證明，當然要負他應該負的責任。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放行了這個條文，到時候沒有辦法用這個條文當作請求權基礎，我再講一次，那個是要負歷史責任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黃委員國昌：好，我再確認，這個顧問公司或者你們所認定的機構到時候出具了資力的證明，但是最終的結局是那個人條件成就以後沒有辦法履約，根本就已經陷於沒有辦法履約的狀態了，按照你們現在的規定，是可以依照你們現在的規定當作請求權基礎，讓投資大眾向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的機構求償，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這樣。今天拿中信金的例子來說……

黃委員國昌：主委，你說是這樣，但是他馬上就跟我講這不可能有請求權基礎。

劉參事成焜：不好意思，委員講的很專業，他是法律系教授，我是法律系學生。請求權基礎是在民事上可以據以請求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在這裡的說明書或履約保證其實都不會是請求權基礎，那個沒有辦法在民事上當作損害賠償的請求，所以不會到那種效果，我想我如果不講的話，大家不容易聚焦。

主席：履約保證是請求權嗎？

劉參事成焜：也不是請求權，但是履約保證可以貫徹一定可以履約，不需要將來有可能請求，可是如果只是一個其他的替代證明的話，也沒辦法成為請求權，其他的替代證明就可能沒辦法履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再說一下。我瞭解在面對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在處理的是所謂的 transaction cost 與彈性之間兩者的平衡點，譬如我寫履約保證的方式，我從頭到尾沒有說他要拿現金押在銀行當保證金，我從來沒這樣講，就是如果有第三方的金融機構願意幫他做履約保證的話，這個時候那個履約保證就夠了，因為接下來反正他不履約，我就去找那個銀行要。當然，銀行是將本求利，風險計算是很精準的，今天我要幫人家出履約保證，如果沒有真的拚命認真調查他到底有沒有履約能力的話，我還不敢隨便亂出那個保證書，我一定會去調查，比方這個人是郭台銘、王永慶，大家不必怕，什麼擔保都不用，我就出履約保證了；如果是層層轉投資的海外某一個紙上公司，我就會很認真地去調查。你如果問我，一般公開收購時認股的大眾有能力，還是某一個專業機構有能力，去確定公開收購人的履約支付能力的話，我一定是選那個機構。你如果把這個責任 impose 在一般的投資大眾上，事實上反而會造成公開收購的效果不好，因為變成每一個去認股的人責任很大，自己還要先去搞清楚他到底有沒有支付的能力，你覺得這樣公開收購的效果會好嗎？反過來講，你們現在訂的方式或許可以降低公開收購人進行

公開收購的 transaction cost，所謂 transaction cost 指的是找一個第三方機構做履約保證，跟找一個第三方機構去做真的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的成本，兩者不太一樣。我承認我提的那個方式的成本會比較高，你們提的那個方式的成本會比較低，成本的高低就反映在 assurance 的確實性，所以這是這兩個價值之間的權衡。

其實我有一個建議，我想就這兩個之間的權衡，未必今天在座的每一個委員會做出相同的選擇，或許財政委員會可以直接提出 A、B 兩案到院會裡面，讓大家討論，讓每一個委員看要選 A 案，還是要選 B 案。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黃委員的意見我也贊成，但是這全部是站在保障投資人的立場來看，變成以後應買人在賣股票的時候沒有任何風險。我的想法是，國外到現在真的也沒訂這麼嚴，國外沒有這個案例，變成台灣會是第一個訂這麼嚴的國家，以後應賣人沒有任何風險。

黃委員國昌：沒有，應賣人還是有風險，他的風險就是條件未必會成就，誰可以告訴你每一件……

曾委員銘宗：這樣就是退回去而已。

黃委員國昌：對呀！本來就是這個樣子，他還是要把股票放在那個地方。曾委員，我不是說您講的完全錯誤，剛剛我已經講過了，這個是一個價值選擇的問題。第二個事情是，當你說國外也沒訂這麼嚴格的時候，就要回到之前我提出來的問題，就是人家出的 confirmation 到時候沒有辦法被履行的時候，在什麼要件下面可以提起訴訟？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國外是可以嗎？國外有訂馬上就可以作為請求權的依據嗎？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要不然……

曾委員銘宗：不是當然，他們甚至有時候連 confirm 都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說，就其他國家在比較法的認識上，不是拿條文出來望文生義，要直接進去看它的 case law，看看那個 confirmation 在什麼 case 裡面、什麼要件下可以當作請求權基礎。如果今天必要的 research 沒有做完的話，所以我才會要金管會講清楚，現在的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的證明到時候如果沒有，也就是到時候還是沒有支付能力，接下來是不是可以跟他求償？這件事情要講清楚。我瞭解針對這件事情大家未必做出相同的選擇，所以我才建議，請召委裁示是不是分成 A、B 兩案就交到院會去表決？

主席：跟黃委員及其他委員報告，我在立法院快要 10 年，委員會沒有兩案同時送出去院會的情況，我們就是全案，包括你的案子、你們的案子、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的案子原汁原味送院會協商。等於是今天往前走一步，但是就沒有處理，因為大家有紛歧、意見都不一樣。我覺得今天也不宜為這件事情進行表決，是不是將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百七十一條、親民黨黨團所提的第一百七十四條全部保留送院會協商？就整個出去，這樣是不是可以？就像你剛剛講的，今天大家有完全不同的 mindset，有人考慮的點是一方面要保障投資人，二方面也希望讓市場能夠活絡；另外一個角度是純粹站在讓投資者幾乎沒有風險，公開收購一定要兌現。兩者是完全不同的 mindset。是不是等一下這個案子就讓它出門，不要留在這裡了，交由院會協商？到時候我們再找時間來協商，如果協商有結果，直接就進行二、三讀；如果到最後協商沒有結果，就拿出來表決，按照議事規則處理，到時候你們的案子就一個案子，看看民

進黨黨團有沒有案子、我們有沒有案子，然後大家就幾個案子去表決，就用這樣的方式，好不好？好。那就是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

第四十三條之一沒有問題，那是獨立的案子，已經過了。

黃委員國昌：我一開始就說明，第四十三條之一是在我不涉及實質問題的情況下，踩在金管會現在想要採的立場，我純粹在技術面上面幫助他們把那個法條寫的更完整，可以去落實金管會的想法，但是那並不代表我贊成他們這樣想。如果現在要全部挪到第四十三條之一，就是把我的第四十三條之四挪到之一也可以，但是我的法條文字就會長的跟剛剛我建議他們的文字不太一樣。

主席：我們現在總共有 4 案：我一個案子，曾委員銘宗一個案子，時代力量黨團一個案子，親民黨黨團一個案子。看起來現在的處理方式是，我的案子基本上金管會是同意的，只是做文字修改，然後比較具體的是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那是比較更進一步了，所以這兩個是獨立的，所以我們的處理方式，它今天並不是一個案子，我們今天是 4 個案子，所以 4 個案子是可以分開處理的，每一個案子，有共識的可以出去，沒有共識的，我們一樣給它出去，之後交院會處理，就這樣做，好不好？我們基本上就這樣子，現在就看黃委員你堅不堅持，我原來提的第四十三條之一按照金管會的方式，將它挪到前面，這樣你可不可以接受？

黃委員國昌：我再跟召委報告，因為這已經碰到實質的問題，到底是放在第四十三條之一或是第四十三條之四，那個是技術上的問題，但是我們剛剛在討論，也就是召委建議說要協商的那部分，事涉實質的問題，因為我今天如果同意放掉第四十三條之一，剛剛我建議金管會的那個文字，那等於是說，我就同意金管會現在建議的規範模式，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同意金管會建議的規範模式。

主席：黃委員，那可不可以這樣……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見是第二十八條之四，剛剛經過大家討論之後應該都有共識，但是從第四十三條之一開始到後面，我相信每一條條文都有連帶關係，都會造成互動的影響，所以要送的話，就全部的條文一起送院會，而應該不是讓第四十三條之一單獨先通過。

主席：後面還有一個第一百七十一……

江委員這樣好了，它基本上有 4 個案子，所以我們是逐案來處理的，你當然可以說你還是有不同意見，但是它們不能綁在一起，它基本上是獨立的，每個案子都是獨立的，你當然可以說你全部都有意見，這個可以，因為這是分別擬具審查報告的，我們是逐案寫成報告的，這部分讓大家知道一下，它並不是綁在一起的，分別是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跟第一百七十一條，這是綁在一起的，也才是一個案子；然後親民黨團的第四十三條之四跟第一百七十四條是綁在一起的，這又是一個案子，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是一個案子，而我提案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又是另外一個案子，還有曾委員銘宗的第二十八條之四是一個案子，所總計有 4 個案子，而且是分別要寫審查報告，他們是完全獨立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現在第二十八條之四已經通過了，剛剛大家也已經都同意了，那現在就是第四十三條之四跟第四十三條之五還有第一百七十一條，這裡面包括時代力量和親民黨的兩個版本有

問題，現在就看黃委員這邊對於第四十三條之一這部分有沒有保留意見。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剛其實講了很久，就是試圖在解釋這件事情，第四十三條之一跟第四十三條之四其實是連動的，不過，剛剛主席的裁示非常的清楚，我了解了，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一，剛剛我建議的文字，形式上面保留，把實質內容改成「一、提出履約保證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我就表示同意，但是如果是維持「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那我有保留意見。

主席：黃委員就是很堅持「履約保證」這四個字就對了。

黃委員國昌：是。

主席：這完全是不同角度。

曾委員銘宗：對，不同角度，基本上，我是贊成賴委員第四十三條之一的修正條文，我們再看看文字怎麼斟酌，才能讓它更有彈性，分開處理，時代力量和親民黨的提案條文就送院會處理。

主席：其實我也不是一定要這個案子怎麼樣，只是黃委員你很清楚，你在這方面是專家，送到院會什麼時候處理，因為還要經過協商，這部分會折騰滿久的，看大家都在推這個案子，那有沒有可能，譬如說讓一個版本先走，另外一個更嚴格的版本在後面，我這樣講不是只是為了自己，但是我的版本是把金管會剛公布的行政命令變成法律版，我的版本幾乎都是這樣，不要說是照抄，就是全部把它搬過來，就是金管會現在已經因為樂陞的事情，已採取更嚴格的作法，但是這個更嚴格的作法當然還沒有辦法達到黃委員的目標，可是那是我們另外要追求的第二目標，但是現在能不能就讓金管會比以前嚴格的新行政命令在國際上來說，也平均比國際都嚴格了，只是還沒有到那麼嚴格，譬如說，履約保證算 100 分，我們現在最少走了 60 分，能不能讓 60 分先走？把它切開剛好是兩個案子，因為行政命令已經這樣做了，所以在大家都沒有協商意見時，可否讓第四十三條之一先走，然後同時再來努力你的東西，到時你再到院會進行表決，可不可以先這樣做，分兩條路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第一，在我正式發言留下紀錄以前，我還是想請金管會再說明一次。李主委，我希望你再說一次，就是按照你們現在寫的這個條文走，當出具所謂的履行支付收購能力對價之證明之後，但事後還是沒有辦法履行，那請問金管會，按照你們現在建議的條文，投資大眾他可以對出具證明的那個人，採取什麼樣的行為請求賠償？我只拜託金管會先說明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從我的認知，我覺得是可以，任何行為最後都要負各種法律責任，不過剛才法務部好像有不同見解。

主席：法務部連履約保證人都說不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我們的立場是這樣，我們認為這種事情一定要跟國際接軌，我們希望賦予我們國內業者能有比較大的空間，像樂陞案這樣案件的發生，機率大約是 1%，現在為了這 1%的壞學生，要其他 99%的好學生連帶受到各種限制，我覺得這就是黃委員講的價值選擇的問題。

主席：法務部的長官要不要說明一下？現在按照金管會的版本公開收購資金來源確認或證明文件，萬一他出事你到法院去告他跟黃委員所提到出具履約保證，這在法律上有什麼程度上的差別？要不要說明一下？

劉參事成焜：因為如果出具證明，其責任只在這個證明只要內容無誤，我就沒有責任，如果你最後沒有履行，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現在還有 2 億元，可是等到將來要執行的時候，那 2 億元已經提領空了，那我出具證明，證明他還有 2 億元，我並沒有錯，因為那個時間點，在 1 月 1 日他確實有 2 億元，我出證明是證明他 1 月 1 日有 2 億元，我並不保證他永遠……

主席：你沒有回答問題，你剛才說了如果去法院，履約保證也是沒有……

劉參事成焜：因為委員剛才講的是請求權基礎，請求權基礎在民事訴訟上就是說，我用這個請求權，就可以來訴訟向他請求，不管是履約保證或是出具證明，在法律上可能都不能引具這個來要求損害賠償，不可以以此作為基礎，只不過說……

主席：那要以什麼為基礎？

劉參事成焜：不是，他的對象不是這個出具證明或履約保證的人，他的買賣對象是一個預買……

主席：OK，我聽懂了。

劉參事成焜：所以保證人沒有責任，亦即對買的人、散戶來講，他沒有辦法去請求……

主席：換句話說，台灣銀行提出一個履約保證，出了事情，投資者也不能找臺灣銀行？

黃委員國昌：履約保證可以。

主席：他說不行。

王委員榮璋：對不起，我覺得從這裡面來看，我們的公司被掏空了，簽證的會計師有沒有責任？我們的投資人可不可以跟簽證的會計師求償？這個其實相當類似，只不過討論到現在，我想要釐清我的認知和看法，我想要請問黃委員，在這邊你會希望投資人除了有收購不成立的風險之外，他在投資方面是沒有任何風險的，你是基於這樣的前提嗎？

黃委員國昌：對啊！

王委員榮璋：OK，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的錢就全部都要提存出來，然後保證……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剛剛我已經說明過了，這不是全部提存的概念，今天有第三人的履約保證，這時候第三人就負保證人的責任，怎麼會要你把全部的現金都先提存，如果要全部的現金都先提存，我就會寫成全部的現金先提存，這根本是不同的兩回事。剛剛我們的主委已經在立法的紀錄上認為說，金管會相信，按照他們現在目前的方式，到時候投資人拿不到對於公開收購人請求履約不成時，出具他們現在法條文字所謂的確證書的人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剛才主委已經把話講到這裡了，我現在要講的是雖然對於金管會剛才那樣法律論理的構成，事實上我從法律的專業有不太一樣的看法，但是我可以同意 1 件事，就是按照金管會現在的條文通過，如同主席所講的，這要比現在的規範狀態更好，這個我同意，因此就這個條文，在立法的歷程當中附註如同我剛剛前面所講的保留意見，我會同意讓這個條文先行出委員會，就如同剛才賴召委所講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要說明一下，我剛才是說，要擔負他該負的法律責任，並不是不敢當，而是看他這中間有沒有故意或詐欺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故意詐欺就不用說了，故意詐欺就一定要負責嘛！

主席：故意詐欺那是法律問題，現在大家已經有了共識，所以第四十三條之一就按照我們原來金管

會修正的版本移到適當的位置，這是黃委員建議的，我們先行通過，以粗略來講的話，我覺得經由猜測也有 50、60 分，至於黃委員的境界是 100 分，我們同時努力追求 100 分，好不好？所以今天第二十八條之四和第四十三條之一就修正後通過，不經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與親民黨黨團的提案，我們也讓它出門，但是保留至院會協商，今天就作這樣的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確定這樣。好，修正動議也併同處理，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有關臨時提案協商結果：

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均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正如下：第三案倒數第三行「繳納通知單」修正為「繳款書」；倒數第二行「得以即時申請」修正為「得以申請適用」，餘均照案通過。

二、法案協商結論：

有關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經協商結果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有關賴委員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協商結果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於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有關於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另外，相關的修正動議亦一併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另外，曾銘宗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相關條文列入保留協商之備註欄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日議程全部審查完竣，如有登記發言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處理。

有關於昨天 11 月 9 日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1,800 億 6,232 萬元 7,000 元，依照 104 年度通過決議第十七案盈餘照列，為使本年度表達方式一致性，修正為「暫照列」，俟所屬的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請議事人員配合作業。

另外，對於審查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部分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數均予以暫照列，俟所屬的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簡單來說，我們原來的紀錄列「照列」，我們統一的講法是「暫照列」，多了一個「暫」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一連 3 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9案（頁次：1－116）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張廖萬堅、柯志恩、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吳思瑤、吳志揚、李麗芬、鍾佳濱、 蔣乃辛、何欣純、黃國書、高金素梅、許智傑、段宜康、蘇治芬、林靜儀、蕭美琴、 鍾孔炤、曾銘宗、Kolas Yotaka、江啟臣、吳焜裕、徐榛蔚、羅致政、邱志偉、 陳賴素美、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文化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專題報告「如何解決新版文資法上路後所衍生之爭議」，並備質詢（頁次：117－210）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蘇巧慧、張廖萬堅、柯志恩、吳志揚、吳思瑤、黃國書、李麗芬、鍾佳濱、蔣乃辛、何欣純、許智傑、陳亭妃、黃國昌、邱志偉、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陳宜民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案

（頁次：211－280）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吳志揚、柯志恩、張廖萬堅、蘇巧慧、吳思瑤、鍾佳濱、鄭天財、黃國書、蔣乃辛、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何欣純、李麗芬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頁次：281－364)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費鴻泰、余宛如、王榮璋、邱泰源、施義芳、林德福、陳賴素美、羅明才、江永昌、林昶佐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頁次：365－440)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費鴻泰、邱泰源、陳賴素美、施義芳、羅明才、林德福、邱志偉、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現行股市量能流失之具體因應辦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頁次：441－504)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李鴻鈞、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邱泰源、余宛如、費鴻泰、蔡易餘、趙天麟、江永昌、羅明才、邱志偉、林德福、陳賴素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8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